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申報與他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股份轉換。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及記名式特別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記名式普通股 1,285,687,245 股及記名式特別股 100,000,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13,856,872,45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雙方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通過股份轉換議案及股份轉換契約。依股份轉換契約之約定，暫定以每 1 股大眾商業銀行普通股換發現金新臺幣 8.15 元及本公司普通股 0.460972 股。
2. 每 1 股大眾商業銀行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換發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契約所訂之條件，私募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0.5312499975 股，暫定每 1 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3. 本公司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1,285,687,245 股、特別股共 100,000,000 股。
4. 大眾商業銀行股東因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元大金控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照比例發放現金予大眾商業銀行股東，四捨五入折算現金放至元為止。

(六)公開承銷比率：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至 19 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 刊印

一、實收資本額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910,000	19.52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71,946,701	67.16
減資註銷庫藏股	(5,111,734)	(4.77)
盈餘轉增資	14,913,293	13.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6,151	1.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9,292	0.3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85,902	2.79
合計	107,129,60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3. 索取方法：請親洽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附回郵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不適用。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zh/>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張明輝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政信箱

發言人：陳修偉 代理發言人：林則綦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81-1999#6696 電話：(02)2781-1999#6661
電子郵件信箱：Vin.Chen@yuanta.com 電子郵件信箱：ConnieLin@yuanta.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7,129,605,08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10 樓、12~13 樓		電話：(02)2781-1999				
設立日期：91.02.04		網址： http://www.yuanta.com						
上市日期：91.02.04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王榮周 總經理 申鼎錢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 言 人：資深副總經理 陳修偉 代理發言人：資深副總經理 林則茶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com/tw				
郭柏如、張明輝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電話：(02) 8722-5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4 年 8 月 18 日		評等標的：元大金控 評等結果：twAA-/負向/twA-l+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 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4 年 8 月 19 日		評等標的：元大金控 評等結果：AA-(tw)/負向/F1+(tw)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5 月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5 % (104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9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現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榮周	0.76%	前二十名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	前二十名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
董事	現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申鼎錢	0.76%	前二十名股東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	前二十名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董事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馬維辰	3.77%	前二十名股東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	前二十名股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
董事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方俊龍	3.77%	前二十名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	前二十名股東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8%
董事	旭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憲道	0.02%	前二十名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9%	前二十名股東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14%

董事	旭通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邱憲道	0.03%	前二十名 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61%	前二十名 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0.93%
董事	旭通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賀鳴珩	0.02%	前二十名 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27%	前二十名 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	1.10%
獨立 董事	司徒達賢	0%	前二十名 股東	聯達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22%	前二十名 股東	匯豐託管摩根 亞洲高息股票 基金投資專戶	1.08%
獨立 董事	林增吉	0%	前二十名 股東	花旗(臺灣)商 業銀行受託保 管新加坡政府 投資專戶	2.13%	前二十名 股東	臺銀保管富達 投資信託富達 系列新興市場 戶	1.01%
獨立董事	齊策平 (103.5 選任)	0%	前二十名 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 受託信託財產 專戶	1.67%	前二十名 股東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暨其管理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10 頁
營 業 概 況	本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103 年度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資產總額(千元)	1,493,247,378	1,291,761,392	101 頁
負債總額(千元)	1,297,313,151	1,106,707,510	101 頁
淨收益(千元)	49,667,662	55,083,738	103 頁
稅前純益(千元)	12,507,840	17,887,822	103 頁
每股盈餘(元)	0.99	1.62	10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如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如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5 年 2 月 1 日		刊印目的：申報與他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

公司名稱 項 目		元大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 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至 14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8 號 7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1 樓至 12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2 樓之 1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5 樓至 6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電 話		(02) 2718-1234	(02) 2173-6699	(02) 2751-7578	(02) 2173-6833	(02) 2717-6000	(02) 2173-6655	(02) 2173-6633	(02) 2717-5555	(02) 8770-6078
主 要 產 品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銀行業務	人身保險業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期貨業務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	創業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顧問
市 場 結 構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內銷 100%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8.65	100.00	100.00	72.20	100.00
收 益 及 獲 利 狀 況										
一 〇 三 年	收 益 (仟 元)	16,063,098	11,270,562	16,921,082	749,840	2,269,734	1,349,407	396,917	1,601,182	228,775
	占金融控股公司 收益之比重 (%)	29.16	20.46	30.72	1.36	4.12	2.45	0.72	2.91	0.42
	稅前純益 (仟元)	10,846,999	5,002,258	(385,940)	468,490	999,491	1,022,689	291,810	552,079	(409)
	每股盈餘 (元)	1.88	1.21	(0.72)	0.81	3.75	3.68	0.93	1.93	0.02
一 〇 二 年	收 益 (仟 元)	13,998,101	9,327,334	-	697,825	2,393,399	761,144	280,589	1,685,801	284,939
	占金融控股公司 收益之比重 (%)	48.78	32.50	-	2.43	8.34	2.65	0.98	5.87	0.99
	稅前純益 (仟元)	3,919,879	3,401,533	-	445,542	776,200	530,656	195,520	581,298	14,354
	每股盈餘 (元)	0.65	0.81	-	0.70	2.82	1.38	0.63	2.03	0.4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8
二、風險事項.....	10
(一) 風險因素.....	10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9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
(四) 其他重要事項.....	21
三、公司組織.....	22
(一) 組織系統.....	22
(二) 關係企業圖.....	25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33
(五) 發起人.....	39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40
四、資本及股份.....	47
(一) 股份種類.....	4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4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4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57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8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58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貳、營運概況.....	59
一、公司之經營	59
(一) 業務內容	59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7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7
(四) 勞資關係	78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0
(一) 自有資產	80
(二) 租賃資產	81
三、轉投資事業	8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8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8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9
(五) 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89
四、重要契約	9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9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9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8
肆、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0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4
(四) 財務分析	105
(五) 適法性分析	109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1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1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1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二) 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11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11
(四) 期後事項	111
(五) 其他	111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112
(一) 財務狀況	112
(二) 財務績效	114
(三) 現金流量	11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1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1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7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17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7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7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7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117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7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 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7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117
(八) 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7
(九)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7
(十) 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17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 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8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8
(十三)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8
(十四)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8
(十五)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18
(十六)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8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8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2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籌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2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34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43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4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9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49
陸、重要決議	150
附件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換股及收購特定債權交易合理性意見書	
三、股份轉換契約	
四、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一百零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設立。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10 樓、12 樓、13 樓

電話：(02) 2781-1999

2. 子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 2718-1234
南海	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4 樓	(02) 2397-5399
台北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6 樓	(02) 2383-0968
華山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	(02) 2322-3388
東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4 樓	(02) 2395-9988
館前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 3 樓	(02) 2311-3030
西門	台北市寶慶路 69 號 3 樓	(02) 2389-3388
承德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 2 樓	(02) 2597-5888
重慶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73 號 2 樓	(02) 2556-5111
大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2 樓	(02) 2559-8585
松江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9 號 3 樓及 3 樓之 1	(02) 2501-0655
復興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3 樓	(02) 2718-3456
南京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	(02) 2718-8888
復北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3 樓	(02) 2509-5998
經紀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02) 2718-1234
八德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32 號 3 樓	(02) 2578-6666
松山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2 號 2 樓	(02) 2753-5888
民生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71、171-3 號 1F	(02) 8787-2118
敦信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39 號 10 樓	(02) 2703-6263
忠孝鼎富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7 樓	(02) 8773-9666
敦化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2 樓	(02) 2754-1566
大安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3 樓	(02) 2754-1866
仁愛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2F	(02) 2706-7777
新和平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216 號二樓	(02) 2368-7733
忠孝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	(02) 2776-6288
公館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45 號 4 樓、4 樓之 1	(02) 2368-2728
敦南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5 號 2 樓	(02) 2775-2121
古亭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2 樓	(02) 2369-8877
艋舺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200 號 B1	(02) 2336-3588
大松山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10 號 3 樓、3 樓之 1、412 號 3 樓之 2	(02) 8780-5277
信義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2 樓	(02) 8787-8732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北天母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4 樓之 1、2	(02) 2873-7733
天母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48 之 1 號 1、2 樓	(02) 2834-8777
士林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2 樓	(02) 2883-0202
大天母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4 樓	(02) 2831-2888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3 樓	(02) 2896-1212
北成功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60 號 2 樓之 1	(02) 2792-8288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 B1 部份、168 號 3 樓	(02) 2793-3636
西湖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04 號地下樓、106 號地下樓、108 號地下樓及 110 號地下樓	(02) 8797-5959
木柵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3 樓之 2	(02) 8661-9168
景美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 號 2 樓之 1	(02) 8663-8886
基隆孝二	基隆市孝二路 86 之 5 號	(02) 2420-2626
基隆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2 號 3 樓	(02) 2424-6688
府中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1 樓之 3 至 7、40 至 44 及 46 至 56	(02) 2969-7733
板橋三民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40 號 2 樓	(02) 2958-8887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6 樓	(02) 2963-8000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59 號 4 樓	(02) 2648-2277
新店中正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之 1 號 2 樓、225 號 3 樓	(02) 2915-5588
鑫永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 號	(02) 8231-1333
永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3、4 樓	(02) 2920-1234
南勢角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6 樓之 1	(02) 8668-9955
雙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	(02) 2248-3388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5 樓	(02) 2245-2299
土城學府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5 號 1 樓及 B1	(02) 2263-5000
土城永寧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165 號	(02) 2270-9191
土城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2-3 樓	(02) 2270-8369
樹板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91 號 5 樓	(02) 2685-3322
樹林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3 樓	(02) 2675-9585
鶯歌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1 號 8 樓之 2、3	(02) 2677-6611
三重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11 號 2 樓	(02) 8985-7788
北三重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2 樓	(02) 2971-3311
發財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 號 4 樓	(02) 2997-1166
福營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84 號 1 樓	(02) 2201-0011
上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2 樓	(02) 8991-1188
新盛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141 號	(02) 2996-9966
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2 樓	(02) 2997-7123
東蘆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2 樓	(02) 2288-6699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 11 號 2 樓	(02) 2289-1199
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7 號 2、3 樓	(02) 2625-1966
羅東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2 號	(03) 953-2888
竹科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67 號 3、4 樓	(03) 567-9988
新竹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2 樓	(03) 545-6000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大統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2 樓之 3	(03) 522-6166
新竹東門	新竹市東門街 75 號 4、5 樓	(03) 523-6789
新竹經國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 100 號 3 樓	(03) 535-9888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3 樓	(03) 553-6000
竹東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大林路 121 號	(03) 595-2166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3、4 樓	(03) 422-7188
新壢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 段 120 號 15 樓-2	(03) 425-6766
龍潭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9 號	(03) 480-8699
楊梅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125 號 2 樓	(03) 488-2688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9 樓之一	(03) 337-1166
藝文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 1 段 375 號 2 樓	(03) 326-8777
北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96 號 2 樓	(03) 332-7700
成功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一段 32 號 9 樓	(03) 335-3399
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11 號 3 樓	(03) 352-7777
竹南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4 樓	(037) 477-890
頭份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32 號 3 樓	(037) 683-168
苑裡	苗栗縣苑裡鎮為公路 65 號 5 樓	(037) 869-779
苗栗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 4 樓之 1	(037) 333-611
台中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 2 段 8 號 3 樓之 1	(04) 2221-8777
向上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272 號 2 樓	(04) 2302-8588
台中中港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489 號 10 樓之 2	(04) 2328-9000
崇德	台中市崇德路 2 段 46 之 1 號	(04) 2233-3398
台中文心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934 之 1 號 2 樓	(04) 2233-9983
北屯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 之 2 號 3 樓	(04) 2238-9555
西屯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56 巷 6 號 3 樓之一	(04) 2706-7171
水湳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337 號 3 樓	(04) 2293-2233
南屯	台中市向上路一段 580 號 1 樓	(04) 2326-9999
太平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0 號 3 樓	(04) 2276-8859
大里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2 樓	(04) 2406-6598
大里德芳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2 樓	(04) 2483-3000
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地下 1 樓	(04) 2525-2511
豐原站前	台中市豐原區豐中路 13 號 3 樓	(04) 2520-4888
大雅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里中清東路 242 號 3 樓	(04) 2569-2988
大雅民興	台中市大雅區大雅里民興街 39 號 3 樓	(04) 2560-8888
沙鹿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31 號 5 樓	(04) 2662-3311
清水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5 樓	(04) 2623-8585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之 1 號	(04) 2688-3399
彰化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3 樓	(04) 725-7001
彰化民生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96 號	(04) 726-1988
鹿港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 88 號	(04) 775-1211
員林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27 號 3 樓	(04) 835-8131
北員林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83 號 2 樓	(04) 834-1188
南投	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4 樓之 2、3、5	(049) 223-2111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草屯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二樓	(049) 235-4506
竹山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19 號 2 樓	(049) 265-2633
嘉義	嘉義市林森西路 173 號 3 樓	(05) 223-7666
民雄	嘉義縣民雄鄉保生街 212 號	(05) 226-8899
虎尾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4 樓	(05) 631-3000
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中山路 82 號 6 樓	(05) 535-3456
鎮北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3 樓	(05) 536-2088
西螺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190 號、192 號 1、2 樓	(05) 587-0123
北港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0 號 4 樓	(05) 783-8222
府城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3、5 樓之 1	(06) 220-6678
赤崁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165 號 4 樓	(06) 220-7999
林森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 B1	(06) 274-5088
長榮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 1 段 203 號 5 樓之 1	(06) 238-8966
台南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5 樓	(06) 274-1866
大益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223 巷 20 號 3 樓	(06) 261-1151
開元	台南市開元路 147 號 3 樓之 1 及 3 樓之 2	(06) 235-3366
永康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2 段 161 號	(06) 271-7766
南永康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3 樓	(06) 312-9888
歸仁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3 樓	(06) 330-5888
佳里	台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7 樓	(06) 723-2888
學甲	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295 號	(06) 783-8989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2 樓	(06) 635-1600
善化	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281 號	(06) 583-0888
六合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4 樓	(07) 236-4788
高雄七賢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4 樓	(07) 238-0888
新興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4 樓之 1、之 2、5 樓	(07) 215-2888
高雄前金	高雄市中正四路 143 號 6 樓之 1	(07) 251-9388
四維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3 樓之 1、2、3	(07) 330-6666
高福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52 號 3 樓	(07) 330-3330
東泰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3 號 2 樓	(07) 390-3333
高雄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2 樓及 717 號 2 樓	(07) 385-5678
莒光	高雄市楠梓區新昌街 51 號 B1、1、2 樓	(07) 365-1356
小港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8 樓	(07) 802-0068
博愛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B1	(07) 557-1133
左營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3、4 樓	(07) 587-8899
路竹	高雄市路竹區竹南里國昌路 66 號	(07) 697-7456
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2 樓	(07) 813-3066
鳳中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05 之 1 號	(07) 719-9889
林園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 1 段 1 號 2 樓	(07) 643-3001
旗山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02 號 2 樓	(07) 662-5578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號	(082) 312-666
屏東民生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5 樓	(08) 732-3789
屏南	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08) 736-1777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屏東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2 樓之 1、3 樓	(08) 738-5555
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06 號	(08) 789-1678
東港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 1 段 293 號 3 樓	(08) 833-8558
花蓮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2 樓	(03) 835-7588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及 68 號 1 樓	(02) 2173-6699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02) 2173-6680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56 號	(02) 2705-7888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02) 8663-6766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02) 2545-8777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02) 2837-6638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02) 2365-4567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02) 8751-8759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之 1 號	(02) 2703-256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02) 2516-8608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02) 2871-2558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之 1 號	(02) 8712-9666
中山北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5 號	(02) 2521-7888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0 號	(02) 8786-7778
承德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02) 2592-0000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02) 2382-2888
館前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5 號	(02) 2388-3938
大同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66 號	(02) 2558-5869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75 號	(02) 8785-7618
大安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之 1	(02) 2395-8199
延平分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57 號	(02) 2558-9222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02) 2797-7988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35 號	(02) 2898-2121
公館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5 號	(02) 2369-3955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12 號	(02) 2368-8066
西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02) 2388-2768
光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	(02) 8773-6667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28 號	(02) 2783-260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02) 2912-5799
新店中正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02) 2911-0058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02) 2245-7198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02) 8231-1288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02) 2245-678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11 號	(02) 2983-2255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02) 2982-9192
上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02) 2990-0999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02) 2996-7999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9 號	(02) 2953-6789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25 號	(02) 8952-0788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02) 2270-303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02) 2675-726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02) 2281-8958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03) 312-955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03) 426-6007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75 號	(03) 356-5000
桃興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03) 338-55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03) 494-2690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03) 328-8999
新竹分行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03) 545-66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03) 555-9199
竹科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67 號	(03) 666-7888
大統分行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03) 523-660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03) 956-8966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082) 322-566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03) 831-1708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037) 336-67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 號	(04) 2227-1799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04) 2297-0068
復興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69 號	(04) 2261-688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號	(04) 2232-9961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00 號	(04) 2465-0889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04) 2665-6656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04) 2529-3366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04) 2492-228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號	(04) 2688-6088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53 號	(04) 2270-2688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049) 232-166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98 號	(04) 726-700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83 號	(04) 835-6403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04) 778-5799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04) 887-3881
斗信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05) 535-1799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05) 633-9169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05) 597-1138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05) 232-7469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06) 312-6789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06) 721-4888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48 號	(06) 293-8688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06) 228-1281
府東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48 號	(06) 268-7815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06) 238-3125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26 號	(06) 255-1236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07) 581-089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07) 282-2101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07) 558-608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07) 715-2700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07) 395-1588
屏東分行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08) 735-0426
東信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427 號	(089) 324-351

(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02) 2173-6833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11 號	(04) 2231-030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9 樓之 4	(07) 330-0088

(4)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之 1、11 樓及 11 樓之 1、之 2、之 4、12 樓及 12 樓之 1、之 2	(02) 2717-60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7 樓之 1	(07) 215-7777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47 號 4 樓	(06) 235-59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4 樓之 1	(04) 3703-3368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373 號 B1-1	(03) 666-2558

(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據點	地 址	連絡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5、6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 2717-5555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F	(04) 2232-787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4F 之 2	(07) 338-4588

(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8 號 7 樓

電話：(02) 2751-7578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2 樓之 1
電話：(02) 2173-6655

(8)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電話：(02) 2173-6633

(9)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電話：(02) 8770-6078

(三) 公司沿革

- 91年2月4日，本公司由復華證金(後更名為元大證金)與復華證券(後更名為元大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跨入不同的金融事業領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 91年5月，復華證金(後更名為元大證金)將旗下之復華期貨、金復華投顧等全部股權售予本公司，以孫公司子公司化方式，提升該等之位階，亦藉此扁平集團組織結構，強化本公司對旗下投資事業之管理。
- 91年8月，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復華商業銀行(原亞太商業銀行；後再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並將原持有復華投信之股權全數售出，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後再以受讓方式，購入金復華投信(原金亞太投信)之股權，將該公司納入成為子公司。
- 91年12月，本公司新設成立復華創投(後更名為元大創投)。
- 92年4月，本公司新設成立復華資產管理公司(後更名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及復華財務顧問公司(後更名為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 96年4月2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讓本公司在資本額、淨值與營業規模等方面，一舉躋身金控前段班。
- 96年9月23日，本公司完成元大證券(原復華證券)與元大京華證券之合併，元大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大京華證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完成元大期貨與復華期貨之合併，元大期貨為存續公司，復華期貨為消滅公司。
- 96年9月27日，本公司正式對外啟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
- 96年11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元大證券購買其所持有元大期貨8,000萬普通股股票及1,400萬私募普通股股票，將元大期貨提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元大證券購買其所持有元大投顧所有普通股股票，共計3,000萬股，將元大投顧提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7年10月，本公司處分子公司金復華投信全部股權，售予宏利集團所屬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97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終止營業及辦理解散。
- 100年10月3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為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
- 101年4月1日，本公司完成元大證券與寶來證券之合併及元大期貨與寶來曼氏期貨之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期貨。
- 101年5月，本公司完成元大投信與寶來投信之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投信；同時，元大寶來投信成為元大寶來證券直接持股72.18%之子公司。
- 101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承購其所持有之元大寶來投信72.18%股權。元大寶來投信於101年7月16日註銷合併案所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46,231股，減資比率為0.0204%。因此，本公司於101年9月完成交割後所持有之元大寶來投信股權比例為72.20%。
- 101年8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元大寶來證券持有元大寶來期貨25.17%之股權移轉至本公司。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於101年10月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分別移轉元大寶來期貨15.18%及9.99%之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元大寶來期貨之股權比例為68.65%。
- 102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以102年5月31日為清算完結日，並於102年6月2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102年7月5日獲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
- 102年6月25日，本公司與美商紐約人壽企業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總價金新臺幣1億元取得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103年1月1日，本公司完成國際紐約人壽股權移轉，正式跨足壽險新事業。
- 103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紐約人壽更名為元大人壽，並於103年3月10日正式對外啟用元大人壽之公司名稱。
- 103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完成韓國東洋證券控制性股權交割程序暨東洋證券正式成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103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董事會通過收購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
- 103年11月，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100%持股之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予元大銀行。
- 104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完成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 的交割程序。
- 104年7月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10月13日，本公司10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大眾銀行以股份轉換之方式

，將其股東持有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購買大眾銀行私募發行之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暨發行新股與辦理其他事項。

- 105年1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由董事會代行東會職權，通過以現金韓圀1,351.02億元向 AON Holdings LLC 收購韓國 Hanshin Savings Bank 100% 股權。
- 105年1月2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 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制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於各季金控合併報告中。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而金管會尚未認可及公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2)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全球經濟除美國維持穩健成長外，歐、日景氣復甦緩慢，中國大陸調整經濟結構及能源、原物料價格下滑使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明顯放緩，致經濟成長表現未如預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亦數度調降全球經濟預測。而國內經濟方面，受全球景氣趨緩，且全球科技業景氣循環疲弱，加以台灣出口的市場與產品高度集中致外需動能銳減，而受結構性問題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長期趨緩致內需疲弱，主計處 104 年 11 月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06%，遠低於 103 年的 3.92%。

展望 105 年，IHS 環球透視 104 年 11 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2.9%，僅較 104 年 2.6% 略高，且新興市場成長趨緩，強勢美元與原物料價格擾動金融穩定，全球投資不振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不確定因素仍多，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對國內經濟復甦產生高度不確定性。反觀國內經濟，除受全球景氣影響外，出口仍面臨區域經濟整合及中國大陸產業競爭等長期結構性問題未解，主計處 104 年 11 月預估 105 年經濟成長率僅有 2.32%。

104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放緩，下半年中央銀行定調寬鬆貨幣政策，二度調降重貼現率，加以中國大陸降息，銀行業利差因此縮小；而新台幣隨亞幣競貶潮走貶，壽險業國外投資受惠而有匯兌利益；資本市場受實體經濟影響，下半年投資氛圍趨保守，交投熱度較減，證券業經紀業務首當其衝。展望 105

年，在全球經濟走向不確定性高，市場看法分歧，各國貨幣政策走向不一致，皆可能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的情況下，金融業在投資及授信業務將偏審慎保守看待，慎防資產減損衝擊資本結構。

展望未來，「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仍是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目標，將持續落實三柱發展模式，近期策略執行計畫主軸在於證券以經紀核心業務及台灣經營經驗為基礎，進行通路轉型強化財管動能並布局海外，以提升經常性業務營收比重並發展為區域型券商；銀行調整業務及獲利結構，提升個人金融業務及非利息收益比重，逐步開展海外布局；壽險發展多元通路，並借重集團通路銷售保障型商品，逐步累積資產以達損益兩平。海外策略方面，務期透過經營能力之複製及後台管理機制之支援，持續整合及強化海外既有事業，穩定立足在地金融市場，並伺機西進中國，持續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

(3) 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市場十六家金融控股公司中，本公司主要以證券、銀行、人壽為主，旗下更涵蓋證金、投信、期貨、創投、投顧及資產管理等子公司，本公司除在綜合證券商業務穩居國內龍頭地位，在證金、期貨、投信、投顧等業務面亦為市場領導品牌，更秉持積極務實態度，拓展多元獲利渠道，成效卓越。其中銀行子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擴張，已達中型銀行之水準，除資產品質在同業間名列前茅外，在核心獲利能力亦大幅成長，現已成為元大金控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獲利引擎。未來，儘管金融環境變化迅速，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發展原則、以優於同業資產品質與風險控管能力，佈建核心競爭能力，貫徹以客為尊之業務管理機制，致力持續深耕臺灣，逐步拓展大中華市場，朝「大中華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目標邁進。

國內成長方面，本公司朝向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發展模式，由依靠證券市場脈動之流量經營，逐步轉為證券、銀行與保險流量與存量並重之經營模式，並強化集團資訊系統整合、優化風險控管及致力集團人才培訓，以提昇核心競爭能力及發展多元業務平台，並持續統合旗下子公司資源，滿足客戶各項金融需求，厚植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

國外成長方面，務期在持續深耕臺灣後，透過經營能力之複製及後臺管理機制之支援，穩定立足香港、韓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金融市場，並伺機西進中國，逐步架構出完整的亞太跨國性布局，提升集團海外業務之比重。

(4) 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動產市場的景氣伴隨總體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政府不動產政策而變動，而抵押擔保品價值除隨不動產景氣而變動之外，所在區域及市場供需狀況亦為影響其價格的重要因素。

元大銀行除透過嚴謹之授信業務流程與審核控管外，並依借款戶資歷、資金用途、還款財源及授信展望等項目予以評估，以減少抵押擔保品對授信品質之影響程度，且透過定期蒐集不動產相關訊息及市場趨勢，以期掌控不動產景氣之變化，此外，並依照區域、市場接受度及房價波動等因素，將不動產劃分成五個等級，輔以具鑑價資格之鑑價人員辦理不動產鑑估，並委由優良不動產

鑑價機構辦理鑑價覆核，以提高本行不動產估價品質。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2. 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與各業務單位。

董事會負責訂定、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存在及潛在風險之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督導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之風險，監督風險管理流程之落實，並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地、有效地執行。

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與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制度，隸屬於董事會，透過整合性規劃，建置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與風險管理系統，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各項業務風險均能持續地符合公司設定之各項風險胃納。

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遵守法令制度之有效運行。

法務部負責辦理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宜之諮詢與處理。

業務單位及交易單位主管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並依據公司風險授權範圍與風險管理機制執行各項業務，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各子公司依此風險管理政策，並考量其業務特性、營運規模、風險屬性與業務結構等因素後，分別訂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類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風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各類風險管理制度均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流程等各類風險管理核心機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提升風險管理之效益。茲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量化之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的衡量模型，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券發行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依契約履行其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信用分佈、掌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授信與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另外亦持續研發各類信用風險模型，以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信用評等量化機制，俾利於依據子公司業務風險及資產特性之不同，合理配置信用風險限額。

C. 市場流動性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沖銷所持有部位時，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通常之市價成交，而須大幅加價買進或折價賣出之風險。為降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金融商品特性，分別訂定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

D.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給付責任之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市場利率變動對整體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間淨利息收益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設立適當的資金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利率風險管理包含辨識與衡量利率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以量化之監控指標設定預警值進行控管。

E.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時，在收取保險費並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特定風險後，因發生承保前非預期之風險變化，造成依約給付理賠款、支付或提列相關費用高過保險費之風險。保險風險管理應包括商品設計、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等相關風險。

本公司及保險子公司為有效管理保險風險，業已針對各相關保險風險分別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降低保險風險發生之機率與發生時之損失程度。

F.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以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為原則，經由定期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確保各項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功能與效力；另透過作業風險事件通報、作業流程檢核、作業風險衡量、

風險控制與自評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逐步建置，以強化作業風險之控管。

G. 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風險係指未充分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而可能受主管機關糾正懲處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法令遵循部負責辦法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遵守法令制度之有效運行。

H.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條款規範未盡周全而無法發揮充分之法律效力而可能造成潛在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由法務部門負責辦理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宜之諮詢與處理。

(3) 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 未來研發計畫

a. 證券帳務管理資訊系統

以最新開發技術及全新視覺化操作介面，搭配業務單位精簡有效的流程改造設計，系統全新發展。預定完成上線後，對於加速彙總資料效率及日後大數據統計、分析，以滿足資訊需求，服務速度與品質都能彰顯卓越績效。

b. 建置板橋新機房

元大證以身為國內券商指標，面對未來證/期/櫃交易所規劃於板橋建立新資訊中心、逐筆搓合新制度及國際間接軌趨勢，將佈署新金融資訊中心機房於中華電信板橋 IDC(國際數據資料中心)，持續以最新、最高速之交易優勢，領先群雄。

c. 商業智慧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提升及應用

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配合數位金融及業務發展趨勢，全面升級資料倉儲系統之軟、硬體設備，規劃發展分析性之核心資料庫，全面深入分析客戶需求、行銷活動、電子商務、金融交易、及支援金融商品業務擴展。

d. 銀行新一代跨平台端末系統建置

因應未來分行多裝置設備需求與支援分行轉型行銷導向，建置新一代跨平台端末系統，提供流程管理工具(Work Flow)，以利業務流程之整合與簡化，並支援跨單位之流程管理及管控，另增加行動裝置與觸控設備之功能，提供客戶互動體驗，同時滿足業務單位與客戶多元化之資訊需求。

e. 銀行行動支付服務平台建置

配合數位金融及行動支付業務發展趨勢，建置行動支付服務平台，提

供客戶多元消費通路、簡便付款、提高使用意願，以利推動銀行行動支付業務，增加營收。

f. 銀行迎賓系統專案建置

因應分行轉型暨金融服務行動化趨勢，以客戶為主軸導入差異化臨櫃服務，透過業務廣告隨選播放及結合 Customer-Profile 推播適合客戶的行銷廣告，增加產品曝光度及協銷利基。建置領先同業數位寫字檯(iStation)、大廳手持系統及多元客戶辨識方式(臨櫃取號及行動取號)，提供客戶數位預填單及走動式櫃員服務功能，降低作業成本、提升銀行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g. 銀行行動理專服務系統建置

因應數位銀行發展趨勢建置行動理專服務系統，提供理財專員多樣化銷售工具，藉由行動裝置之便利性，增加理財專員與客戶間之互動，即時提供客戶市場訊息、商品研究報告與客製化資產規劃，以提升理財專員服務形象專業服務品質，強化客戶與銀行之往來關係。

h. 人壽新契約建檔效率改善專案

預估人壽公司未來三年之業績成長，及考量於 104 年業務體系將大幅增員至千名，人工作業將日趨增加之情況，改造目前保單輸入介面，建置易操作且具簡易檢核規則之保單輸入介面，提升建立新契約速度約 30% - 50%，以改善行政部門作業效率。

i. 人壽行動版建議書系統

為提供各通路具跨平台及可攜性高之銷售工具，建置新一代雲端版建議書系統，內容涵蓋建議書、客戶管理、多元通路分版功能、財務需求分析、電子要保書等；增加銷售時之便利性及與核心系統連結性。

j. 人壽客服系統升級及建置電訪後援系統

目前運作之客服系統使用已逾十年，規劃於 104 年重置更新以符合 Inbound 及 Outbound 數量日漸成長之需求並提升擴充性。

鑒於電訪後作業大多為人工處理，為因應法令及客戶數、業績量之成長，將針對電訪整體行政流程予以自動化，除強化名單之有效追蹤及管理外，相關統計及信函發送亦可自動化作業，達成法令要求暨減少人工作業之目標。

k. 人壽網路投保及行動裝置服務

為因應法令開放及銷售通路多元化，突破時間與空間之障礙性，建置網路投保之即時管道，提供客戶多元選購保險商品之機會，提升公司之市場性及品牌競爭力。

開發行動裝置服務機制，提供客戶最新之公司消息及活動、保單、標的查詢及推撥通知，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公司形象。

B.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2年支出	最近2年成果
證券帳務管理資訊系統	93,000	104年6月~106年3月	9,000	完成興櫃帳務
建置板橋新機房	123,000	105年3月~106年3月		
證券資料倉儲系統升級	18,000	105年7月~105年12月		
銀行新一代跨平台端末系統建置	25,000	第一階段：103年6月~104年12月 第二階段：105年1月~105年10月 (2.4年)	23,800	
銀行行動支付服務平台建置	20,000	103年10月~104年12月 (1.3年)	8,600	
銀行迎賓系統專案建置	35,000	103年11月~104年10月 (0.9年)	9,500	因應分行轉型暨金融服務行動化趨勢，建置數位寫字檯(iStation)，大廳手持系統及多元客戶辨識系統，提供客戶數位預填單及走動式櫃員服務功能，降低作業成本、提升銀行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
行動理專服務系統建置	13,500	103年12月~104年6月 (0.7年)	10,220	完成系統建置，提供理財專員多樣化的行銷工具即時提供客戶市場訊息、商品研究報告與客製化資產規劃。
人壽新契約建檔效率改善專案	5,520	103年10月~105年3月 (1.5年)	2,900	
人壽行動版建議書系統	14,000	105年7月~106年6月 (1年)		
人壽客服系統升級及建置電訪後援系統	4,750	104年11月~105年7月 (0.7年)		
人壽網路投保及行動裝置服務	32,000	104年11月~105年11月 (1年)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朝「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的發展模式。納入大眾商業銀行後，本公司將由證券為主體之金控，轉型為證券、銀行雙主軸之金控，由原先主要依靠證券市場脈動之流量經營，逐步轉為證券、銀行流量與存量並重之經營模式，可提昇公司長期獲利及穩定性，並在風險控管下適度提高財務槓桿，提高金控股東權益報酬率，極大化股東報酬。

而於規劃投資活動時，係秉持穩健原則，考量各項業務成長潛力，兼顧財務健全性、資金成本、投資報酬率等相關因素，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以規劃最適之投資策略。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旗下之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合併共有161家證券分公司及155家銀行分行，據點與業務團隊涵蓋全台。未來將以龍頭券商以及大型銀行之強大的通路行銷能力，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同時結合本集團其

他事業體之資源，進而提供顧客更多元且便捷的金融服務；透過集團通路協銷，加速扶植集團內其他子公司壯大。本公司將持續依據金控核心業務的屬性，進行組織改造及通路重組，並落實專業分工與利潤中心制度。通路整併將依據各通路據點區域性比例配置而定，整合營運績效不佳之據點，透過通路據點調整，以發揮合併後之綜效。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業務涵蓋銀行、證券、保險、期貨及證金等各領域，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以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此外，對於各子公司持有之投資部位，亦配合法規及風險控管機制，設定部位及授信限額，以適當地分散風險。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旗下已具有相當完整的證券金融體系，無論在證券、證金、投信基金管理、期貨、投顧等業務，多位居國內市場龍頭地位，面對未來全球化競爭及數位金融革命的挑戰，本公司亦期藉由此次合併大眾銀行，更加快速的擴增旗下銀行事業體規模，提昇各項業務市場占有率與品牌知名度，由於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在通路分布與業務發展上具互補性，兩公司未來在透過整合重疊的資源、調整業務結構，並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下，將可發揮整併效益，同時結合本集團其他事業體之資源，進而提供顧客更多元且便捷的金融服務。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完善的授權管理制度，並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職權分工，故經營權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不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 元大金控併購預期效益係為追求成長，並為達以下六大目的：

- a. 擴大規模經濟；
- b. 建立競爭障礙；
- c. 增加通路據點；
- d. 多角化經營；
- e. 提升管理績效；
- f. 閒置資金運用。

B. 元大金控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如下

- a. 因資訊不對稱，併購前評估可能無法完全掌握併購對象之真實經營狀況，並反應至併購交易價金上，以致承擔非預期中之資產負債風險；
- b. 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及前景不如預期，高估併購價值；
- c. 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之整合，造成人才及業務流失，以致併購效益下降抑或延後產生時間。

元大金控對於併購決策之形成，謹遵嚴謹之程序(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除委請外部專業財務顧問及律師

進行實地查核外，並融入本集團專業之知識與經驗，進行審慎之併購前評估；而併購後則透過周延之整合計畫與貫徹計畫之執行力，降低併購之潛在風險及損失，務使併購整合效益能確實發揮。故有關進行併購之風險，本集團之控管應屬合宜。

(12) 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員工如發生舞弊、違反法令規定之職務疏失，可能招致公司財物損失、影響公司信譽、損害股東、客戶暨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爰本公司除已明訂員工工作規則，並建立有效且適切之內部控制規範，輔以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機制的持續有效運作，尚能防制員工舞弊及重大疏失之發生。

(13)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之穩定運作攸關公司之正常營運，本公司除設置資訊部負責各項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營運管理，並建置備援措施與安全防護機制，以有效掌握與降低資訊系統遭受重大損害，無法正常運作，而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造成影響。

(14) 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經由各功能長及委員會之運作，有效統合集團資源及控管風險，並充分授權各子公司董總管理子公司經營績效，以發揮經營綜效。並透過控股公司架構，將各事業體與各項金融業務統合在同一集團之下，整合各項金融服務與產品，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在整體綜效逐步發揮下，就財務業務之影響均屬正面助益。

3. 其他風險因素

(1) 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國內外信評機構對本公司穩健之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給與正向肯定，根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使用新版非銀行金融機構評等準則之監視評等結果，本公司長、短期信用評等提升為「twAA-」、「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而 104 年 2 月 3 日之監視評等結果，本公司長、短期信用評等維持為「twAA-」、「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Fitch Ratings 104 年 5 月 22 日對本公司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維持「AA-(twn)」、「F1+(twn)」，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維持為「BBB+」、「F2」，評等展望為「穩定」，評等結果充分反映本公司良好的風險控管能力與資本水準。另，104 年 8 月本公司因宣佈與大眾銀行合併案，中華信評及惠譽信評將評等展望暫列入負向觀察。

近期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惠譽	BBB+	F2	穩定	104/05/22
國內評等	惠譽	AA-(twn)	F1+(twn)	穩定	104/05/22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4/02/03
國際評等	惠譽	BBB+	F2	負向	104/08/19
國內評等	惠譽	AA-(twn)	F1+(twn)	負向	104/08/19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負向	104/08/18

(2)企業形象有損害時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金控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來服務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並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原則下經營本公司各項業務，長久以來深受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展望未來，仍將持續上述的理念服務社會大眾，並建立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如有對本金控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相關不實報導，嚴重影響企業形象時，將以新聞稿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仟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備註
消滅公司鼎康證券86年間有關營業員侵占及盜賣股票之民事訴訟	影響金額為\$17,500	86年9月	消滅公司鼎康證券、蔡○琴及原告張○惠	最高法院前於102年5月22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前鼎康證券業務員蔡○琴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17,500,248元，並就原判決關於原告請求本公司應就6,940,181元本息，與蔡○琴負連帶給付之責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就此部分更二審判決結果為駁回原告之訴，故本公司勝訴且已確定。本公司另就前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確定部分提起再審之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左列影響金額元大證券均已提列，故判決結果對本公司並未造成重大損失，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備註
業務員解聘爭議，要求給付工資	1. 張○琳：工資：3,399 2. 游○東：工資：3,380	98年12月	原告張○琳及游○東	最高法院於103年09月12日判決原人壽子公司與前業務員張○琳及游○東間給付工資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原告請求人壽子公司應給付2,265,996元本息與對造附帶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目前就發回更一審審理部分辦理後續應訴相關事宜。	左列影響金額(稅)額人壽子公司均已提列，故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並未造成重大損失，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 (2) 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總計被告87件訴訟案件，請求總額為韓圀614,232百萬元；以原告身分提出14件訴訟案件，請求總額為韓圀27,679百萬元。前述對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故截至104年9月30日止尚未對該等案件提列訴訟準備。惟原東洋證券之被訴案件多屬前東洋集團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之民事爭議案，就該等案件最高可能賠償金額，經委任律師評估賠償標準應會參考原東洋證券前社長等人經首爾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確定被認定之詐欺期間(102年8月20日至102年9月17日)之系爭債券及CP的發行總額，故最高賠償金額估計約為韓圀5,370百萬元，且原東洋證券仍可於各別訴訟中主張公司並無隱匿資訊，投資人就其投資行為與有過失等，以減少賠償責任。
- (3) 元大投信（合併前之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103年2月17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業務受託人，因原寶來投信已離職投資經理人瞿○正於受託執行投資期間，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與背信罪等不法犯行並造成勞退基金之損害，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102年10月間提起公訴，目前刑事案件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因此，勞退於103年1月間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元大投信與瞿○正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元大投信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經委任律師評估，勞退提起本件訴訟主要係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惟檢察官部分起訴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該起訴書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是否屬實、成立？目前仍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認定，且起訴書所認定之損害金額係檢察官所自行計算認定，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之認定標準？尚待釐清，是按委任律師評估，因特偵組於起訴書所認定之損害金額及損害金額與犯罪行為間之因果關係、請求之法律依據均屬薄弱，故本案之賠償訴求仍有極大之爭執空間；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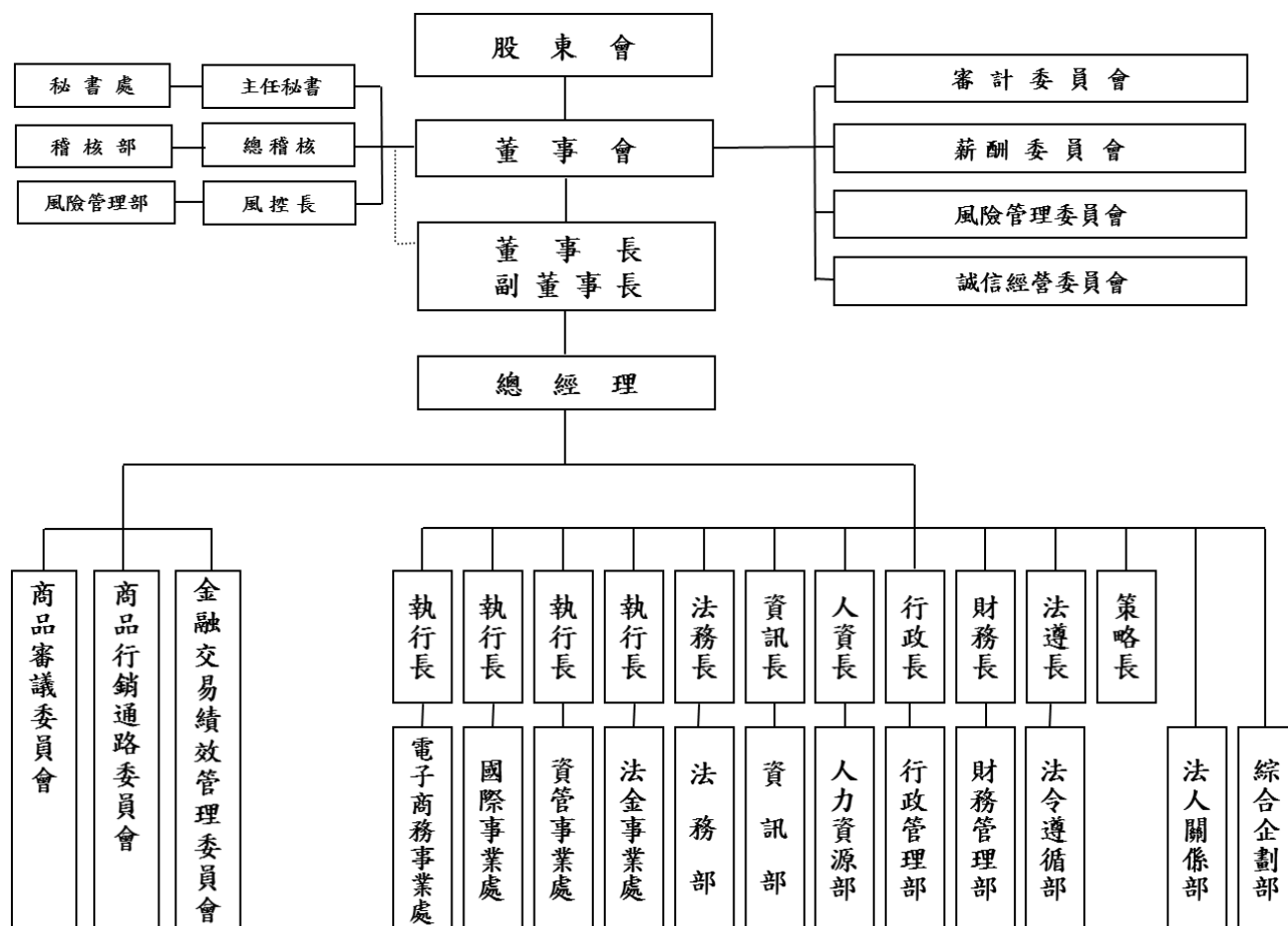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資料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註1：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2月23日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 各單位分掌事項

- A. 秘書處：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事務。
- B. 稽核部：辦理內部稽核事務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與整合事宜。
- C. 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業務風險控管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與考核事宜。
- D. 綜合企劃部：辦理本公司併購案規劃、中長期及年度發展規劃、本公司暨各子公司經營目標與績效考核之設定與評估，及其他重大專案之推動等事宜。辦理本公司整體轉投資業務之事務管理與整合、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委員會幕僚作業，及指定專案事項之研究、分析等事宜。
- E. 法人關係部：辦理機構投資人關係維繫與策略性溝通、反應機構投資人建言及負責國際媒體關係維繫等相關事宜。
- F. 法令遵循部：辦合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遵守法令制度之有效運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與考核事宜。
- G. 法務部：辦理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宜之諮詢與處理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與考核事宜。
- H. 財務管理部：辦理本公司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投資理財、市場研究分析、會計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與考核事宜。
- I. 行政管理部：辦理總務、文書、股務、安全防護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與考核事宜。辦理本公司公關、廣告文宣及企業識別系統(CIS)之各項事務管理與整合事宜，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與考核事宜。
- J. 人力資源部：辦理本公司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與考核事宜。
- K. 資訊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與考核事宜。
- L. 法金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人金融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M. 資管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N. 國際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國際業務相關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O. 電子商務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電子商務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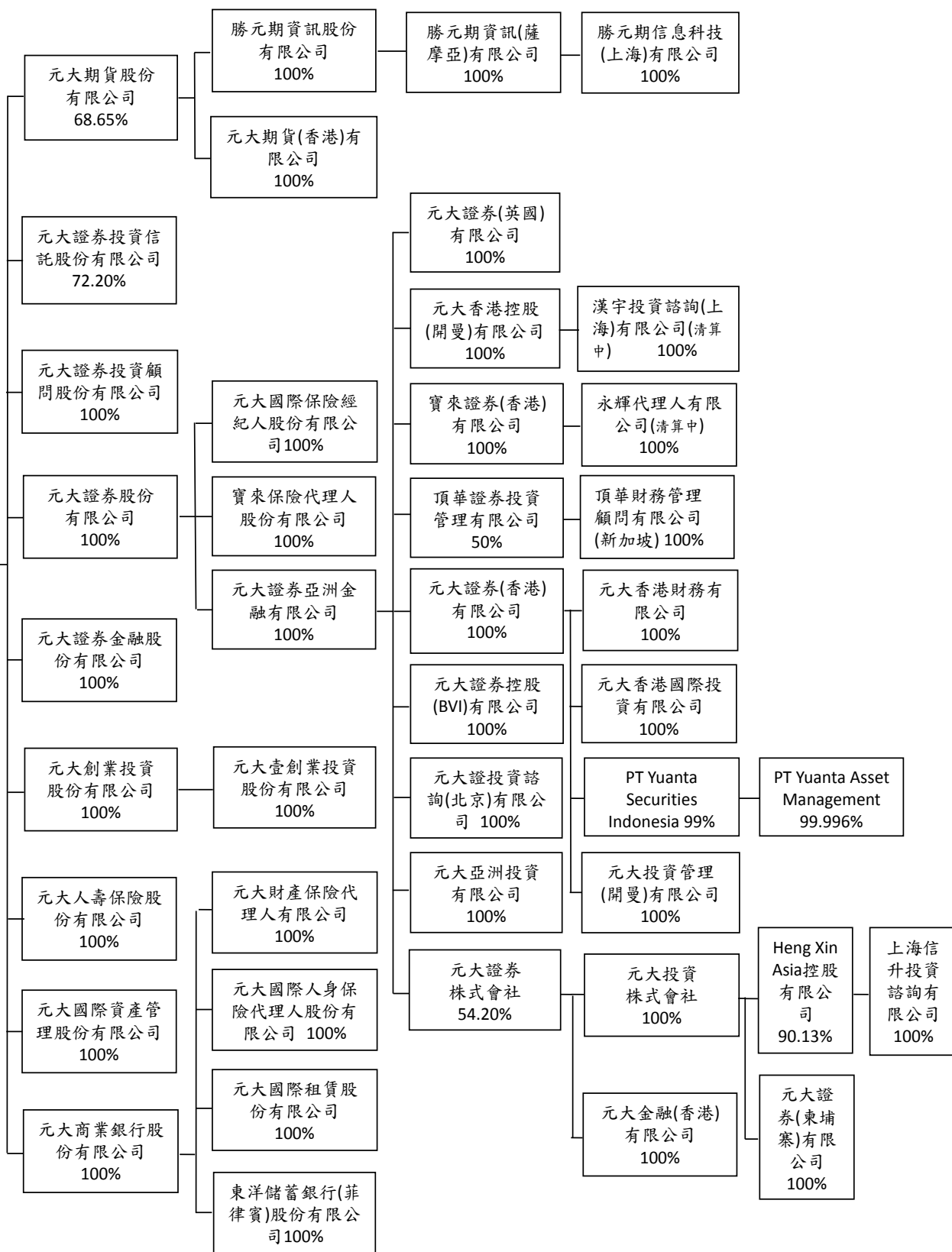
總經理督導之策略長負責策略規劃之相關事宜、法遵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法令遵循部職掌事務、財務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財務管理部之職掌事務、行政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行政管理部之職掌事務、人資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人力資源部之職掌事務、資訊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資訊部之職掌事務、法務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法務部之職掌事務、各事業處執行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該事業處之職掌事務。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資料基準日：2016 年 1 月 5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資料基準日：104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成本 (新臺幣仟元)	投資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71,056,277	5,517,284	1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6,691,108	3,918,362	1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4,675,335	500,000	10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000,000	324,000	1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1,000,000	200,000	10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8.65%之子公司	4,107,606	159,467	68.6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2.20%之子公司	3,602,342	163,828	72.2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38,100	30,000	10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6,165,000	810,705	1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8,511,808	190,909	10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5,550	500	100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10,000	1,000	10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創投持股 100%	737,261	92,800	100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4,404	[註 1]	1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3,001	300	100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600,000	60,000	100
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256,042	3,560	100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持股 100%	193,319	6,000	100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持股 100%	50,000	5,000	10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151,651	2,268,133	100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343	10	100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38,872	9,910	100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326,069	10,074	100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1,973	[註 1]	100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26,950	30,000	100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50%	15,320	1,000	5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註3)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53.43%	8,302,287	106,634	53.43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4,096	2,000	100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成本 (新臺幣仟元)	投資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持股 100%	5,429	250	50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持股 100%	75,421	2,500	100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持股 100%	27,211	[註 1]	100
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之子公司勝元期貨資訊持股 100%	29,046	1,000	100
勝元期貨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之子公司勝元期貨資訊之子公司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持股 100%	14,995	-	100
永輝代理有限公司(清算中) [註 2]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持股 100%	-	0.002	100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213,727	50,000	100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213,727	50,000	100
YT資產貸付株式會社(註4)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3,133,904	9,493	53.43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持股 100%	839,994	3,420	53.43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405,296	10,296	53.43
YT F&I Corp. (註4)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子公司 YT資產貸付株式會社持股 90%	75,046	87	48.09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4,499	6,679	53.43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0.13%	24,685	734	48.16
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26,377	[註 1]	48.16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99%	723,821	337	99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成本 (新臺幣仟元)	投資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之印尼子公司持股 99.996%	55,752	25	99

註1：該等公司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只有股權而無股數。

註2：永輝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港幣 2 元。

註3：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截至 11 月 2 日持有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股權 54.20%。

註4：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處分 YT 資產貸付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 YT F&I Corp.。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基準日：104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申鼎錢	103.07.25	2,530,871 股	0.01%	—	—	—	—	台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副董事長；元 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 (香港)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公司董事；元大文教基 金會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正新	103.07.01	74,089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元大 銀行副董事長；中國信託金融控 股公司策略長；中國信託銀行資 深副總經理；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總經理	元大銀行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 司董事長	—	—	—
法令遵循部 執行副總經理 (法遵長)	中華民國	莊有德	103.07.01	1,351,320 股	0.01%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元大銀 行董事；元大證券金融公司總經 理、董事長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文 教基金會董事；元大證券金融公 司董事	—	—	—
稽核部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翁 健	101.08.20	652,355 股	0.01%	6,433 股	0.00%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寶 來證券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僑銀 行常務董事、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總稽核；茂為歐買尬數 位科技公司董事	—	—	—
財務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則茶	103.07.01	331,280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政治大 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 券投資顧問公司監察人；元大證 券投資信託公司監察人；元大證 券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元大創 業投資公司董事；元大壹創業投 資公司董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 公司董事	—	—	—
法務部兼秘書處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中華民國	陳修偉	法務部 102.10.01 秘書處 103.07.01	95,314 股	0.00%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 理；元大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元大 壹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元大證券 亞洲金融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監察人； 勝元期資訊公司監察人；勝元期 信息科技(上海)公司監事；元大期 貨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金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郭明正	103.07.21	53,972 股	0.00%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創業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元大壹創業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公司董事長；元大 銀行董事；生華創業投資公司董 事；生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合鼎 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利鼎創業投 資公司董事；坤基貳創業投資公 司董事；東生華製藥公司獨立董 事；冠華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昱鐳 光電科技公司董事；啟鼎創業投 資公司董事；頂華財務管理顧問 公司(新加坡) 董事長、總經理；頂 華證券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華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華 威世紀創業投資公司董事；華陸 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榮滿實業公 司董事；德欣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公司董 事；聯訊參創業投資公司董事；聯 鼎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元大證券 (香港)公司董事	—	—	—
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 華 民 國	郭軒岷	103.07.01	34,449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中 國信託銀行協理	無	—	—	—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人資長)	中 華 民 國	張曉耕	103.07.01	213,270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元大銀行資深協理；奇唯科技公 司經理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	—	—
行政管理部 副總經理 (行政長)	中 華 民 國	楊荊蓀	103.07.21	10,518 股	0.00%	—	—	—	—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公司專業協理；精 進顧問公司總經理	無	—	—	—
資訊部 副總經理 (資訊長)	中 華 民 國	陳秀美	103.09.01	36,747 股	0.00%	7,503 股	0.00%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台北富邦銀 行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法人關係部	中 華	吳敬堂	97.09.23	300,442 股	0.00%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越南第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副總經理	民國									元大證券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董事；元大證券(香港)公司董事	一證券聯營公司董事；漢宇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綜合企劃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紋祺	103.07.01	21,431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育	102.10.01	459,428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監察人；元大證券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銀行董事、監察人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元大證券金融公司監察人；元大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元大壹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熊臺勇	102.12.01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
財務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文青	101.11.01	20,699 股	0.00%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公司協理	元大證券公司資深協理	—	—	—
行政管理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伯卿	102.07.01	119,578 股	0.00%	—	—	—	—	祐德高級中學電子工程科 元大證券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公司副總經理；承德大樓管理負責人	—	—	—
行政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100.07.01	51,319 股	0.00%	147 股	0.00%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公司協理	元大證券金融公司協理	—	—	—
行政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信堂	101.04.16	—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元大證券公司協理	無	—	—	—
資訊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永顯	99.05.01	29,245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寶來證券公司協理	元大證券公司資深協理	—	—	—
資訊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純菁	99.05.01	11,308 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公司協理	元大證券公司資深協理；元大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專業協理	—	—	—
資訊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韋濟新	99.05.01	16,577 股	0.00%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公司專業協理	—	—	—
資訊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巫柏毅	103.04.01	5,740 股	0.00%	—	—	—	—	萬能工業專科電子計算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證券公司協理	—	—	—

註 1：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上開股數及持股比率欄位，以”－”表示者，係指 0；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位，以”－”表示者，係指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基準日：104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 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102.05.31	三年	102.11.04	與申董事鼎錢 共同代表現代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77,656,165 股	0.78%	與申董事鼎錢 共同代表現代 投資股份有限 公 司 持 有 81,685,335 股	0.76%	151,795 股	0.00%	—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華南金控董事長；兆 豐金控董事長；元大 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 司董事長；臺灣中小 企銀董事長；財政部 常務次長；中華民國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監 事；臺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長；中國租稅研究會 理事長；財團法人聯 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監 察人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102.05.31	三年	98.04.16	與王董事長 榮周共同代表 現代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77,656,165 股 及個人持有 1,170,159 股	0.78%	與王董事長 榮周共同代表 現代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81,685,335 股 及個人持有 2,530,871 股	0.76%	—	—	—	—	台北市立高級商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 事長、副董事長、總 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公司副理、 經理、副總經理、執 行副總經理、董事長；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 限公司副董事長；元 大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元大 證券公司董事；元大 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維辰	102.05.31	三年	102.06.01	與方董事俊龍 共同代表尊爵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384,282,549 股	3.88%	與方董事俊龍 共同代表尊爵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04,220,950 股	3.77%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 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首 席執行副總經理；元 大商業銀行副董事 長；奇唯科技公司執 行長；元大證券公司 董事；志富國際公司 董事長；元大建設開 發公司董事長特別助 理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 事；元宏投資公司董 事；元翔投資公司董 事；元大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元大人壽保 險公司董事；亞洲現 代美術基金會董事；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經理人；台北世界 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 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102.05.31	三年	94.06.29	與賀董事鳴珩 共同代表旭通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2,388,215 股 及個人持有 11,877,203 股	0.02%	與賀董事鳴珩 共同代表旭通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2,512,126 股 及個人持有 12,493,448 股	0.02%	141,249 股	0.00%	—	—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 理系 台中證券公司董事 長；亞太銀行常務董 事；金亞太投信董事 ；金亞太租賃董事長 ；福安保代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臺灣一禾國際公司董 事長；法雅國際公司 董事長；金例貿易有 限公司董事長；冠亞 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誠隆汽車公司董 事；億和汽車公司董 事長；豐隆汽車公司 董事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俊龍	102.05.31	三年	99.06.29	與馬董事維辰 共同代表尊爵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384,282,549 股及個人持有 529,671 股	3.88%	與馬董事維辰 共同代表尊爵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404,220,950 股及個人持有 557,152 股	3.77%	1,200,053 股	0.01%	—	—	省立嘉義高職 元大證券公司董事； 麗慶工業公司董事 長；元大聯合鋼鐵公 司董事長；源堃建設 公司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董事； 源堃建設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102.05.31	三年	102.06.01	與邱董事憲道 共同代表旭通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2,388,215 股	0.02%	與邱董事憲道 共同代表旭通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2,512,126 股	0.02%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 碩士 元大期貨公司董事 長；寶來證券公司董 事；期貨業商業同業 公會第二屆理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監 事、董事；國票金融 控股公司董事；國際 票券金融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 同業公會理事長；元 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 公司董事；元大期貨 公司董事；元大證券 公司董事長；臺灣期 貨交易所董事；聯合 線上公司監察人；聯 安健康事業公司董 事；元大文教基金會 董事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司徒達賢	102.05.31	三年	96.06.29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業管 理博士；美國伊利諾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 究會董事長；元大證 券公司董事；元大證 券公司獨立董事；臺 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 心副主任；國立政治 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 心副主任；國立政治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 主任；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所 長；國立政治大學副 校長	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 事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 增 吉	102.05.31	三 年	96.06.29	—	—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財政部常務次長；臺 灣省集中支付處處 長；臺閩地區勞工保 險局總經理；財政部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 長；臺北市國稅局局 長；財政部賦稅署署 長	元大證券公司獨立董 事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齊 萊 平	103.05.27	三 年	103.05.27	—	—	—	—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 關係碩士；美國哥倫 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索尼人壽大中華 區總裁；美國大都會 人壽國際部副總裁； 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 總經理；香港大都會 人壽董事長；臺灣大 都會人壽總經理	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 司董事長；艾美特(開 曼)國際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	—	—

註 1：本表內容及股數與持股比率之計算以 104 年 10 月 31 日實際股數為基準。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不含代表人之個人持股。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任期為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註 3：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申鼎錢先生為董事長。

註 4：董事長申鼎錢先生自 102 年 11 月 5 日起辭任董事長職務，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王榮周先生，自 102 年 11 月 4 日起接任林武田先生董事職務。

註 5：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王榮周先生為董事長、申鼎錢先生為副董事長，申鼎錢先生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辭任副董事長職務。

註 6：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增選齊萊平先生為獨立董事，另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註 7：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個人或代表人初次就任日期。

註 8：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0,712,960,508 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04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3%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3%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04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主要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
	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
	杜麗莊 0.55%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6%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6%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4%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9%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1%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7%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主要股東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3%
	偉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
瑞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榮周	✓	✓	✓				✓	✓	✓	✓	✓	✓	✓		0
申鼎錢			✓				✓	✓	✓	✓	✓	✓	✓		0
馬維辰			✓	✓			✓			✓	✓	✓	✓		0
邱憲道			✓	✓				✓	✓	✓	✓	✓	✓		0
方俊龍			✓	✓			✓	✓	✓	✓	✓	✓	✓		0
賀鳴珩			✓				✓	✓	✓	✓	✓	✓	✓		0
司徒達賢	✓		✓	✓	✓	✓	✓	✓	✓	✓	✓	✓	✓	✓	0
林增吉			✓	✓	✓	✓	✓	✓	✓	✓	✓	✓	✓	✓	0
齊萊平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備註：本公司獨立董事司徒達賢先生兼任元大銀行、林增吉先生兼任元大證券及齊萊平先生兼任元大人壽保險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惟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函釋，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酬金

資料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現代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榮周	32,999,559	80,095,029	0	0	45,925,071	45,925,071	2,158,138	5,576,124	0.49%	0.80%	10,718,579	10,718,579	0	0	219,981	0	219,981	0	0	0	0	0	0.56%	0.87%	139,0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申鼎錢																											
董事	尊爵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馬維辰																											
董事	尊爵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方俊龍																											
董事	旭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憲道																											
董事	旭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賀鳴珩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獨立董事	林增吉																											
獨立董事	齊策平																											
前獨立董事	周行一																											

(2)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 賀鳴珩、齊萊平	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 齊萊平	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 賀鳴珩、齊萊平	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 齊萊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行一、林增吉、司徒達賢	周行一、林增吉、司徒達賢	周行一、林增吉、司徒達賢	周行一、林增吉、司徒達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申鼎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榮周 尊爵投資(股)公司 現代投資(股)公司 旭通投資(股)公司	王榮周、申鼎錢、賀鳴珩 尊爵投資(股)公司 現代投資(股)公司 旭通投資(股)公司	王榮周、申鼎錢 尊爵投資(股)公司 現代投資(股)公司 旭通投資(股)公司	王榮周、申鼎錢、賀鳴珩 尊爵投資(股)公司 現代投資(股)公司 旭通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13	13	13

說明：(1)本表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有關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及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均為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通過前，由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

(3)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其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上開金額之計列係以歸屬該年度之所得為準。

(4)司機報酬為 1,286 仟元。

(5)獨立董事齊萊平：任期自 103 年 5 月 27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6)前獨立董事周行一：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

(3) 監察人酬金及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本公司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得不設置監察人。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申鼎錢	16,479,840	57,249,907	0	0	15,984,305	91,579,180	508,443	0	915,842	0	0.20%	0.91%	0	0	0	0	139,000
執行副總經理(策略長)	王正新																	
法令遵循部 執行副總經理(法遵長)	莊有德																	
稽核部 總稽核	翁 健																	
財務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林則茶																	
法務部兼秘書處 資深副總經理(法務長)	陳修偉																	
法金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郭明正																	
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風控長)	郭軒岷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人資長)	張曉耕																	
行政管理部 副總經理(行政長)	楊荊蓀																	
資訊部 副總經理(資訊長)	陳秀美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電子商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電子商務事業處執行長)	王純鍵																	
法人關係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張財育																	
副總經理	熊臺勇																	
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宋肖瑾																	
前執行副總經理	林武田																	
前執行副總經理	林添富																	
前執行副總經理	陳麒漳																	
前資訊部資深副總經理 (資訊長)	余耀庭																	
前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呂忠萍																	
前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人資長)	余光華																	
前副總經理	呂文婷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5)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莊有德、翁 健、郭明正、張曉耕、楊荊蓀 陳秀美、王純鍵、吳敬堂、張財育、熊臺勇 宋肖瑾、林武田、林添富、陳麒漳、余耀庭 呂忠萍、余光華、呂文婷	楊荊蓀、王純鍵、呂文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則茶、陳修偉、郭軒岷	郭軒岷、張曉耕、陳秀美、熊臺勇、呂忠萍 余光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正新	莊有德、翁 健、林則茶、陳修偉、郭明正 吳敬堂、張財育、宋肖瑾、林武田、林添富 陳麒漳、余耀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申鼎錢	申鼎錢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正新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3	23

說明：(1)本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為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通過前，由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

(3)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其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上開金額之計列係以歸屬該年度之所得為準。

(4)總經理申鼎錢：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5)資深副總經理郭明正：任期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6)副總經理郭軒岷：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7)副總經理張曉耕：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8)副總經理楊荊蓀：任期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9)副總經理陳秀美：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副總經理王純鍵：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1)前執行副總經理林武田：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21 日止。

(12)前執行副總經理林添富：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13)前執行副總經理陳麒漳：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14)前資深副總經理余耀庭：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15)前資深副總經理呂忠萍：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16)前資深副總經理余光華：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17)前副總經理呂文婷：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6)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資料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申鼎錢	0	709,541	709,541	0.00%
	執行副總經理(策略長)	王正新				
	執行副總經理	林武田				
	執行副總經理	林添富				
	執行副總經理	陳麒漳				
	法令遵循部執行副總經理(法遵長)	莊有德				
	稽核部總稽核	翁 健				
	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林則茶				
	法務部兼秘書處資深副總經理(法務長)	陳修偉				
	法金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郭明正				
	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風控長)	郭軒岷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人資長)	張曉耕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行政長)	楊荊蓀				
	資訊部副總經理(資訊長)	陳秀美				
	電子商務事業處副總經理(電子商務事業處執行長)	王純鍵				
	法人關係部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綜合企劃部協理	周紋祺				
	資深副總經理	張財育				
	副總經理	熊臺勇				
	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	呂忠萍				
	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宋肖瑾				
	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盧慧蓉				
	財務管理部協理	許文青				
	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李伯卿				
	行政管理部協理	林貞君				
	行政管理部協理	黃信堂				
	資訊部深副總經理	余耀庭				
	資訊部資深協理	張永顯				
	資訊部協理	張純菁				
	資訊部協理	韋濟新				
	資訊部協理	巫柏毅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蘇益良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謝朝顯				
	風險管理部協理	張文一				
	法務部協理	陳美如				
	法務部協理	陳正和				
	綜合企劃部協理	張士桓				
	稽核部協理	鄭鴻鋁				
	綜合企劃部資深協理	李文良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余光華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呂文婷				
	人力資源部協理	陳麗雲				
	法金事業處協理	呂家雄				
	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邱文卿				

說明：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為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股東會通過前，由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總經理事務及協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稅後純益	董事酬勞金		董事酬勞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2年度	7,709,994	75,618	125,744	0.98%	1.63%	41,942	147,289	0.54%	1.91%
103年度	16,472,023	81,083	131,596	0.49%	0.80%	32,973	149,745	0.20%	0.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企業支付員工酬金，主要係員工工作之對價，提供員工生活上之財務來源，目的在於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鼓勵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留任，藉由公司優秀人才組成營運團隊，為企業創造高績效，其經營成果透過酬金給付方式回饋給員工，同時增進股東權益、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

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並吸引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效力，本公司整體獎酬策略與定位乃以績效為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薪資政策，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分配，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局面。

本公司高階主管之酬金標準亦根據此一理念規劃，兼顧競爭性與激勵性，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整體而言，酬金之給付係採多重組合方式，以底薪、津貼、獎金為主，搭配休假、保險等福利為輔，建構完整之薪酬結構，管控合理成本。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資料基準日：105 年 1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712,960,508	1,787,039,492	12,5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10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份共 10,141,066,594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1.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091,000,000	20,910,000,000	復華證金（更名為元大證金）普通股 1,470,000,000 股及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普通股 621,000,000 股與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為股份轉換	註 1
91.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64,477,742	29,644,777,420	增資發行新股 873,477,742 股與亞太銀行（更名為元大銀行）普通股 1,211,513,628 股為股份轉換	註 2
91.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39,829,359	29,398,293,590	因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註銷異議股東股票，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同步減少資本 24,648,383 股	註 3
91.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26,829,359	28,268,293,590	註銷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第三、四、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113,000,000 股	註 4
92.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94,444,460	28,94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615,101 股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6,444,460	30,06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股及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股	註 6
94.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61,761,593	31,617,615,930	盈餘轉增資 155,317,133 股	註 7
96.04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12,114,476	83,121,144,760	增資發行新股 5,150,352,883 股與元京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8
97.0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53,043,686	83,530,436,8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 40,929,210 股	註 9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7.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102,105,686	81,021,056,860	註銷第十一及十二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0,938,000股	註10
100.0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102,610,736	81,026,107,360	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505,050股	註11
100.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845,471,060	88,454,710,600	盈餘轉增資742,860,324股	註12
100.10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016,310,506	100,163,105,060	增資發行新股1,170,839,446股與寶來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13
101.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016,210,506	100,162,105,060	註銷第十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00,000股	註14
102.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9,897,335,506	98,973,335,060	註銷第十六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18,875,000股	註15
102.04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9,893,723,506	98,937,235,060	註銷第十四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612,000股	註16
103.09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141,066,594	101,410,665,940	盈餘轉增資247,343,088股	註17
104.08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439,151,709	104,391,517,090	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298,085,115股	註18
104.09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712,960,508	107,129,605,080	盈餘轉增資273,808,799股	註19

註1：90.12.31 (90)台財證(四)字第175847號。

註2：91.07.02 (91)台財證(四)字第0910135271號。

註3：91.09.19 (91)台財證(四)字第0910004872號。

註4：91.12.06 (91)台財證(四)字第0910164534號。

註5：92.07.04 (92)台財證(四)字第0920129910號。

註6：93.06.30 (93)台財證(四)字第0930128919號。

註7：94.08.02 (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318號。

註8：96.03.08 (96)金管銀(六)字第09600022230號。

註9：97.01.03 經授商字第09601321150號。

註10：97.12.11 經授商字第09701313360號。

註11：100.05.11 經授商字第10001094810號。

註12：100.09.15 經授商字第10001213110號。

註13：100.10.03 經授商字第10001213120號。

註14：101.04.12 經授商字第10101064400號。

註15：102.04.18 經授商字第10201064760號。

註16：102.05.14 經授商字第10201087760號。

註17：103.09.11 經授商字第10301189720號。

註18：104.08.19 經授商字第10401171690號。

註19：104.09.14 經授商字第10401192360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資料基準日：104年9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4	19	693	262,687	1,114	264,527
持有股數(股)	250,210,281	946,131,109	2,838,411,773	2,509,422,584	4,168,784,761	10,712,960,508
持股比例	2.34%	8.83%	26.49%	23.43%	38.91%	100%

註：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9.14）之資料編製，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0,712,960,508股。

2. 股數分散情形

資料基準日：104年9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0,841	25,502,190	0.24%
1,000 至 10,000	117,298	400,173,196	3.74%
10,001 至 20,000	23,257	304,570,182	2.84%
20,001 至 30,000	8,134	191,932,099	1.79%
30,001 至 50,000	6,198	233,367,781	2.18%
50,001 至 100,000	4,411	295,729,113	2.76%
100,001 至 200,000	2,218	296,037,276	2.76%
200,001 至 400,000	1,059	286,871,332	2.68%
400,001 至 600,000	322	155,061,960	1.45%
600,001 至 800,000	152	105,054,818	0.98%
800,001 至 1,000,000	79	69,722,622	0.65%
1,000,001 至 1,200,000	66	71,385,520	0.67%
1,200,001 至 1,400,000	42	54,383,350	0.51%
1,400,001 至 1,600,000	50	75,384,535	0.70%
1,600,001 至 1,800,000	26	44,125,265	0.41%
1,800,001 至 2,000,000	34	64,386,475	0.60%
2,000,001 以上	340	8,039,272,794	75.04%
合計	264,527	10,712,960,508	100%

註：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9.14）之資料編製，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0,712,960,508股。

3.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基準日：104年9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220,950	3.77%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374,319	3.29%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159,176	2.77%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578,457	2.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8,310,441	2.6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813,206	2.27%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459,822	2.22%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7,905,029	2.1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78,676,668	1.6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5,771,129	1.64%

註：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9.14）之資料編製，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0,712,960,508 股。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王榮周	—	—	1,941,404	(10,000,000)	2,087,766	—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申鼎錢	—	—	—	—	—	—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馬維辰	—	—	9,607,063	(13,000,000)	10,331,338	—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方俊龍	—	—	—	—	—	—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邱憲道	—	—	59,705	—	64,206	—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賀鳴珩	—	—	—	—	—	—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	—	—	—	—	—
獨立董事	林增吉	—	—	—	—	—	—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	—
總經理	申鼎錢	—	—	29,253	—	1,331,459	—
執行副總經理	王正新	—	—	28,527	—	1,893	—
執行副總經理	莊有德	—	—	32,116	—	34,537	—
總稽核	翁健	—	—	15,504	—	16,673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修偉	—	—	2,265	—	2,436	—
資深副總經理	郭明正	—	—	1,282	—	1,379	—
資深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林則茶	—	—	7,873	—	8,467	—
資深副總經理	張財育	—	—	10,919	—	11,742	—
副總經理	吳敬堂	—	—	7,140	—	7,678	—
副總經理	熊臺勇	—	—	—	—	—	—
副總經理	張曉耕	—	—	60,721	—	20,450	—
副總經理	郭軒岷	—	—	818	—	880	—
副總經理	楊荊蓀	—	—	250	—	268	—
副總經理	陳秀美	—	—	873	—	939	—
資深協理	張永顯	5,083	—	6,575	—	5,670	—
資深協理	李伯卿	—	—	2,842	—	3,056	—
協理	張純菁	(18,000)	—	(3,732)	—	289	—
協理	韋濟新	—	—	394	—	423	—
專業資深協理	蘇益良	—	—	682	—	733	—
專業協理	陳美如	—	—	1,145	—	1,556	—
協理	林貞君	—	—	1,219	—	1,311	—
專業協理	張士桓	—	—	1,409	—	1,515	—
專業協理	鄭鴻鋁	—	—	—	—	—	—
協理	黃信堂	—	—	—	—	—	—
專業協理	陳麗雲	—	—	472	—	508	—
協理	許文青	—	—	491	—	529	—
協理	周紋祺	—	—	509	—	547	—
協理	巫柏毅	—	—	136	—	146	—
專業協理	張文一	—	—	53,290	—	1,527	—
專業協理	呂家雄	—	—	—	—	7	—
資深經理兼會計主管	張煒寧	—	—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906,138	(14,700,000)	7,426,790	25,4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374,831	—	9,006,209	(4,0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399,772	—	16,069,150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062,541	—	7,594,984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39	—	3,813,095	—	4,100,564	11,0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71,519	—	507,067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57,165	—	1,457,860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589,000	—	21,751,161	8,500,000	(7,352,881)	(9,0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6,000	—	1,598,587	—	2,806,164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44,000	6,000,000	1,792,945	(10,000,000)	(32,963,672)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達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836	—	(1,059,276)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兆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1,508)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匯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4,586	—	58,701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杜麗莊	—	—	(18,781,936)	—	(8,952,396)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受託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信託財產專戶	—	—	—	—	—	—
前副總經理	呂文婷 (104.03.01 起卸任)	—	—	4,864	—	—	—
前副總經理	宋肖瑾 (104.08.01 起卸任)	—	—	4,302	—	—	—
前副總經理	王純鍵 (104.08.01 起卸任)	—	—	—	—	—	—
前專業協理	陳正和 (104.06.22 起卸任)	—	—	—	—	—	—

(2)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資料基準日：104 年 9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404,220,950	3.77%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銘秋	352,374,319	3.29%	—	—	—	—	—	—	—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滄	297,159,176	2.77%	—	—	—	—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 公司之董事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290,578,457	2.71%	—	—	—	—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8,310,441	2.69%	—	—	—	—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紀珠	242,813,206	2.27%	—	—	—	—	—	—	—
聯達投資股份有	237,459,822	2.22%	—	—	—	—	元翔投資	採權益法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限公司 代表人：包昕晨							股份有限 公司	評價之被 投資者	
花旗(臺灣)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新 加坡政府投資專 戶	227,905,029	2.13%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 託信託財產專戶	178,676,668	1.67%	—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 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專戶	175,771,129	1.64%	—	—	—	—	—	—	—

註：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9.14）之資料編製，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0,712,960,508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元)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18.00	17.90	18.40
		追溯調整後	16.93	16.85	—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14.10	14.45	12.10
		追溯調整後	13.12	13.49	—
	平 均	追溯調整前	15.55	15.75	16.07
		追溯調整後	14.54	14.76	—
每股淨值 (元)	分 配 前		16.01	16.74	16.87
	分 配 後		15.36	16.10	註 1
每股盈餘 (元)	加權平均股數		9,897,189 仟股	10,141,067 仟股	10,533,484 仟股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78	1.62	0.99
		追溯調整後	0.76	1.56	註 1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追溯調整前	0.65	0.62	註 1
		追溯調整後	0.63	0.59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5	0.26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1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9.94	9.72	註 1
	本利比(註 3)		23.92	25.49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4	0.04	註 1

註 1：104 年度不適用。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2. 執行狀況：本公司股東會決議103年度股利分派為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617839元，股票股利每股0.2622902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104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紅利：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本公司員工紅利提撥比例為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2)董事酬勞：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本公司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為百分之零點五，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3)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自96年6月29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得不設置監察人。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公司章程應提撥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例估計員工紅利、董事酬勞金額為本期之營業費用。如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損益。另因應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為估計基礎，上述章程修正內容尚待105年股東常會通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認列董事酬勞金費用為新臺幣45,925,071元，員工紅利費用為新臺幣2,486,454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3年度並未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2,486,454元，董事酬勞金新臺幣45,925,071元整。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2,019,457元整，董事酬勞新臺幣44,008,632元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資料基準日：104年9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4 次(期)	第 15 次(期)	第 16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9/4/1~99/4/15	100/12/29~101/2/24	101/11/29~102/1/2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8-25 元	12-14.9 元	12-15.24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 股	普通股 118,87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77,783,601 元	1,490,596 元	1,772,700,571 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8.12.31 比率：179.37%	基準日：100.11.30 比率：147.65%	基準日：101.06.30 比率：139.73%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8.12.31 比率：179.20%	基準日：100.11.30 比率：147.65%	基準日：101.06.30 比率：137.1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0 股	100,000 股	118,87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	-	-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	-	-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0 年 6 月 29 日	104 年 7 月 24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佰億元正。其中： 甲券：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壹拾叁億元正。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1.30%。 乙券：固定年利率 1.50%。	固定年利率 1.67%。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限三年。 乙券：發行期限五年。	發行期限七年。
受 償 順 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1.計、付息方式：甲券及乙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乙券：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壹拾叁億元正。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惠譽臺灣 評等日期：100 年 6 月 29 日 評等結果：AA-(tw)	評等機構：惠譽臺灣 評等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 評等結果：AA-(tw)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額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 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無	無

註：非屬海外公司債，故免填列。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 司 債 金 額	乙券：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正。
償 還 方 法	1. 計、付息方式：甲券及乙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交換公司債者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五)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97 頁至第 98 頁。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自結數)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535,077	100	11,554,595	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利益	-	-	-	-
合計	17,535,077	100	11,554,595	100

2. 產業概況

104 年度全球經濟除美國維持穩健成長外，歐、日景氣復甦緩慢，中國大陸調整經濟結構及能源、原物料價格下滑使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明顯放緩，致經濟成長表現未如預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亦數度調降全球經濟預測。而國內經濟方面，受全球景氣趨緩，且全球科技業景氣循環疲弱，加以台灣出口的市場與產品高度集中致外需動能銳減，而受結構性問題影響，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長期趨緩致內需疲弱，主計處 104 年 11 月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06%，遠低於 103 年的 3.92%。

展望 105 年，IHS 環球透視 104 年 11 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2.9%，僅較 104 年 2.6%略高，且新興市場成長趨緩，強勢美元與原物料價格擾動金融穩定，全球投資不振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不確定因素仍多，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對國內經濟復甦產生高度不確定性。反觀國內經濟，除受全球景氣影響外，出口仍面臨區域經濟整合及中國大陸產業競爭等長期結構性問題未解，主計處 104 年 11 月預估 105 年經濟成長率僅有 2.32%。

104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放緩，下半年中央銀行定調寬鬆貨幣政策，二度調降重貼現率，加以中國大陸降息，銀行業利差因此

縮小；而新臺幣隨亞幣競貶潮走貶，壽險業國外投資受惠而有匯兌利益；資本市場受實體經濟影響，下半年投資氛圍趨保守，交投熱度較減，證券業經紀業務首當其衝。展望 105 年，在全球經濟走向不確定性高，市場看法分歧，各國貨幣政策走向不一致，皆可能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的情況下，金融業在投資及授信業務將偏審慎保守看待，慎防資產減損衝擊資本結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F. 承銷有價證券
- G.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H.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I.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J.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K.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L. 辦理信託業務
- M.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經紀	11,058,445	68.85	9,787,892	57.27
自營	3,829,751	23.84	6,135,815	35.90
承銷	1,174,902	7.31	1,167,046	6.83
合計	16,063,098	100	17,090,753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元大證券將持續開發新型態之商品，使其成為元大證券穩定獲利來源之一。此外，將持續提升財富管理相關理財商品之豐富性及完整性，讓客戶有更完整商品可進行資產配置。並強化財富管理、債券、國際金融業務、法人經紀及投資銀行等業務，提供投資人更完整服務，成為掌握全球客戶需求之專業財富規劃券商。

2. 產業概況

回顧 104 年，由於全球貿易衰退，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國際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走低等因素，致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不足，根據 Global Insight 最新報告，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2.6%。我國貿易續呈頹勢，11 月出口金額為 221 億美元，為 99 年 5 月以來單月新低，累計 1 至 11 月出口年減 10.3%；至 104 年 11 月，國內景氣對策信號已連續第 6 個月呈現藍燈，顯示景氣低迷，全年度經濟復甦動能偏弱。

依據主計總處最新公佈，10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1.06%，低於前一年之 3.51%。在股市方面，主管機關金管會為維護市場秩序及救市措施，於 104 年下半年推出 8 大策略 15 項措施之股市「揚升方案」，包括暢通企業籌資管道、積極擴大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建構多元化商品、強化周邊機構合作及研議合理交易成本等。

雖有政策利多助力，然而整體經濟環境不如預期，國內金融帳連續 3 季淨流出達 507.87 億美元，股市資金動能不足，104 年日均量為 1,161 億，較 103 年 1,192 億下跌 2.60%。在股價指數方面，台股加權指數從 103 年底 9,307.26 點下跌至 104 年底 8338.06 點，全年下跌 10.41%，表現不如美國(-2.23%)、日本(9.07%)、香港(-7.16%)、韓國(2.40%)等先進國家，略優於新加坡(-14.35%)。台股市值也從 103 年底的 29.57 兆元減少到 104 年底的 27.23 兆元，跌幅達 7.91%。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04 年全體券商獲利新台幣 260.01 億元、年減 17%，有 28 家券商產生虧損。元大證券在市場一片險峻環境中，相較於其他同業反而逆勢成長，憑藉優異的創新能力，拉開與同業的差距，獲利達 98.37 億，為整個證券業的 37.8%，更為第二名的 2.7 倍。

展望 105 年，先進國家經濟復甦，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增強，伴隨著美國經濟擴張減緩，聯準會(Fed)104 年 12 月 16 日宣布升息 1 碼，為近 10 年以來首度調高利率，結束長達 7 年趨近零利率政策，並表示將視經濟情勢緩步調整利率。歐元區則因工業生產強勁，受惠於耐久財消費品與資本財生產活絡，亦將逐步溫和復甦。據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 月 10 日指出，全球金融市場有望維持寬鬆狀態下，主要機構仍預測 105 年國際景氣將優於去年。國內在 105 年

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內需將續呈溫和成長，依據主計總處最新公佈，10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32%，優於 104 年的 1.06%。

針對 105 年證券市場發展，隨著證所稅將於 105 年元旦起正式停徵，預期股市量能將會慢慢回升，樂觀看待可達到 1200~1300 億元。金管會預計於 105 年實施「股市揚升方案 2.0」，將祭出四大利多以強化資本市場資金動能，包括擴大募資平台範圍、允許券商開辦不限用途借款、開放陸客來台投資、全面開放現股當沖等政策。新措施可望帶給台股四大效益，包括擴大市場動能、投資人多元化、提升券商資金運用效率、活絡創新事業募資能量等。此外，金管會為協助國內金融業提升「數位能力」，藉由大數據資料透過加值及剖析應用，為投資人、金融業及臺灣企業創造更大價值，並將朝三管齊下協助業者轉型。

展望 105 年，將以「深耕台灣，布局亞洲，放眼全球」為發展主軸，積極強化金融創新能量及擴大營運規模，厚植海外拓點之國際競爭力與風險承擔力，掌握「新商品、新機制、新市場、新資訊、新競爭」機會與挑戰。除了繼續增加海外營業據點外，更致力深耕全球在地市場，強化海外子公司的當地營運，聚焦深耕亞洲市場的投資布局，藉由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朝向亞洲首屈一指的證券機構目標邁進。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法人金融業務
- B. 個人金融業務
- C. 財富管理業務
- D. 信託業務
- E. 財務操作
- F. 金融交易業務
- G. 存匯業務
- H. 外匯業務
- I. 電子金融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6,958,853	61.37	7,719,798	59.87
手續費淨收益	2,057,487	18.14	2,577,277	1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36,693	7.38	2,996,008	2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06,817	2.71	279,894	2.17
兌換損益	617,046	5.44	(778,425)	(6.04)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562,544	4.96	100,715	0.78
合計淨收益	11,339,440	100	12,895,267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老年安養信託、子女教育信託等新種信託業務，以增加多元信託收入來源。
- 升級行動理專系統，並配合法規開放，新增客戶可透過理專之可攜式裝置即時交易，以增加服務之便利性。

B. 存匯業務：

- 開發 ATM 行銷管理平台，建構互動式的個人化 ATM 服務，並藉由導入客群分析結果，以達到分眾行銷目的，提高行銷活動成效。
- 新增 ATM 跨行存款功能，客戶可透過本行具存款功能之 ATM 將現金存入他行帳戶，使服務不受銀行分行地點及營業時間之限制。

C. 個金業務：

- 配合政策開放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將儘速規劃並推出相關產品，以掌握新商品開放之商機。
- 鎖定具有小額支付及大眾交通需求之年輕客群，計畫推出「一卡通聯名卡」。

D. 資訊服務：

- 持續規劃各項業務臨櫃辦理免填單交易功能，以提高客戶交易之便利性並縮短等候時間。
- 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平台功能，並持續規劃增加線上服務項目。
- 元大銀行已取得兼營電子支付機構資格，並與支付寶公司合作辦理跨境 O2O 業務，將積極擴展跨境代收付服務範疇與合

作商戶，透過提供專業金流服務，提高業務規模。

2. 產業概況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主要受先進國家復甦步伐減緩，新興開發中國家成長下滑所致，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對全球經濟影響為最大，而美國受惠低油價與就業市場穩步復甦，帶動內需成長，聯準會於 104 年 12 月升息一碼，預期經濟將緩步回溫；歐元區下半年復甦加速，惟法國恐攻事件恐影響歐洲觀光及商業活動，進而拖累歐洲經濟復甦力道；新興經濟體受美國升息預期影響，資金大舉流出，加以國際商品價格持續探底，俄羅斯、巴西等經濟陷入衰退；中國大陸則面臨經濟下行風險，採取人民幣貶值、降準、降息的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及股市。而在國內經濟方面，受出口衰退幅度擴大、內需成長動能趨緩影響下，景氣燈號也自 6 月起連續 6 個月呈現藍燈，顯示當前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央行因此於 9 月及 12 月分別降息半碼以刺激景氣。

展望 105 年，多數景氣預測機構預期國際景氣溫和復甦，整體經濟表現將優於今年，惟國際間仍潛存循環及結構性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但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將推動各項提振內外需動能措施，主計總處預測 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2%，較 104 年預估值 1.06%略有回升。而國內銀行業之經營，仍應關注國際情勢與景氣變化等不確定因素，在風險控管前提下進行業務擴張，另因企業投資轉趨保守，且不動產市場降溫，預期國內放款成長將趨緩，且央行連續降息將使利差下滑，銀行為維持穩定獲利，更需倚賴海外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成長，整體而言，國銀的獲利成長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商品。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仟元)	百分比(%)	營業收入(仟元)	百分比(%)
人壽保險	11,613,929	68.64	28,199,602	82.83
傷害保險	165,587	0.98	166,048	0.49
健康保險	2,284,898	13.50	2,311,271	6.79
保費收入合計	14,064,414	83.12	30,676,921	90.11
減：再保費支出	(524,407)	(3.10)	(406,121)	(1.19)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1,963)	(0.01)	(6,524)	(0.02)
再保佣金收入	165,078	0.98	104,101	0.31
手續費收入	32,370	0.19	30,289	0.09
淨投資損益	2,790,131	16.49	3,407,506	10.01
其他營業收入	22,528	0.13	42,959	0.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372,931	2.20	194,948	0.57
合計	16,921,082	100	34,044,079	1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A. 為因應目前台灣面臨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的人口結構問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相關商品。
- B. 為因應台灣低利率環境及國際匯率市場波動，開發類全委投資型商品，以利客戶多元化配置。
- C. 建置電商平台，提供網路投保服務，並配合數位金融獨特性開發商品，擴大服務範圍。
- D. 配合法令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將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開發境外業務，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2. 產業概況

- A.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04 年全年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收入 1.186 兆元，與 103 年同期相比成長 1.4%。就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人壽保險 8,626 億元，占新契約保費收入 73%、年金保險 2,786 億元，保費占率為 23%、健康保險 336 億元，保費占率 2.8%、傷害保險 115 億元，保費占率 1.0%。
- B. 從商品結構來看，投資型商品新契約保費占率達 29.2%，較 103 年同期 29.9%略為提升，其中投資型年金保費較同期成長 28%，而投資型壽險較同期減少近 20%，顯示具有資產撥回機制題材的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中，不受保額保費限制及無須負擔保險成本（COI）的投資型年金較受歡迎；而傳統型商品新契約保費占率達 70.8%，其中傳統型年金險保費收入成長 60%，主要係因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2 月針對利率變動型年金解約費用訂定嚴格規範造成該險種 103 年保費大幅下降，

致使基期較低。

- C. 從通路保費占率方面分析，金融通路在 104 年新契約保費占率達 53.6%、壽險公司本身行銷體系的保費占率約 41.2%、傳統經代保代通路占率約 5.19%。金融通路為目前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其係因銀行定存利率持續低迷，使得利率變動型商品、傳統養老險以及具資產撥回機制的類全委投資型商品熱銷。若以各通路險種別來看，個人壽險及投資型保險以金融通路為銷售主力，近六成保費收入是透過金融通路，相較之下傳統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類的保障型商品仍以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通路為銷售主力。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B. 對證券商之轉融通
- C.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 D. 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
- E.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
- F. 有價證券之借貸
- G.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融資融券	728,746	97.19	592,784	94.50
轉融通	8,526	1.14	14,886	2.37
有價證券借貸	12,568	1.67	8,853	1.41
現金增資之融資	-	-	1	0.00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	10,784	1.72
合計	749,840	100	627,308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爭取主管機關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加入「拆款市場」降低資金成本。

2. 產業概況

A. 104 年證金代理市場結構性並無重大變化，104 年上半年股市成交量及融資餘額較 103 年上半年均明顯增加，下半年國內外經濟景氣急遽下滑，致各國匯率大幅變動、股市震盪，市場融資劇降。金管會為提升台股價量，推動多項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其中取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等措施，有助於提升融資融券餘額。再加上立法院於 11 月 17 日通過修法廢除證所稅，對提升股市動能起了一定之影響，藉由股市量能之逐漸回升，預期未來融資餘額將逐漸增加。元大證金在專業證券商代理市場占有率仍達 76% 左右。將秉持積極、可靠、效率之理念持續服務代理證券商，與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達到雙贏、共榮共存之目的。

B. 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持續推動中，元大證金致力於證券自營商之經營，惟受證券商開辦財富管理業務影響，借券客戶部份轉向費率較低之財富管理帳戶借券。但在主管機關開放雙向借券後，元大證金出借管道更廣、券源也更多，借券業務將更加活絡，客戶結構也將由證券自營商為主轉為更多元之證券自營及經紀券源等。

C.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

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發函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元大證金於 104 年 3 月 30 日開辦此項業務。投資人把股票撥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設質專戶，即可融通資金，手續簡便。104 年下半年以擔保放款為業務重點，截至 12 月止，擔保放款餘額為 16.67 億元，105 年度業務重心仍在擔保放款，預計餘額將倍數成長，以補融資餘額減少之缺口。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 B.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 C. 受委託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9,558	52.80	157,518	38.8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28,148	32.28	191,614	47.27

股利收入	59,211	14.92	56,253	13.88
合計	396,917	100	405,385	100

2. 產業概況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於 104 年所進行之 103 年 1 月至 10 月創投事業現況問卷調查結果，台灣的創投事業在地區別的投資行為，仍是以國內投資為最多，美國矽谷地區的產業仍如以往受到國內創投事業的關注；其他地區的投資行為則以亞洲地區增加最快，主要原因應是該地區市場已成為全球矚目焦點，各國企業與投資事業皆往當地集中，又國內政策越趨開放，鼓勵兩岸三地產業交流，因此國內創投事業對於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的投資評估增加，進而提高了成功投資案的比例。

就產業別投資情形進行分析，由於當年國內創投事業的興起緣由在於促進資金進入高科技產業，帶動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起飛，因此，創投事業對於高科技產業的投資評估相當熟悉，且具有較高的獲利把握，故廣義的 IT 產業（包含資訊工業、軟體工業、網際網路業、電子工業、半導體產業、通訊工業及光電產業等）仍是創投事業的優先投資選擇；再者，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的相關政策，民間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的技術提升及產品行銷，使得創投事業逐漸將投資焦點移轉至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進而提高對於該產業的投資行為。

另一方面，文化創意產業、精緻農業（包含科技農業）及服務業則是政府目前大力推動的新興產業，為了帶動產業成長並引導更多的資金與資源成為協助產業發展的後盾，因此透過政策運用，如「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等措施，促進創投事業提高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或服務業的投資評估，促進產業獲得民間資金挹注，協助產業成長及發展。於此情形下，創投事業對於此些產業的投資案件數及投資金額確實較往年成長，並且仍有向上攀升的趨勢。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金融機構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 金融機構無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 承受與法拍不動產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處分不良債權	81,799	6.06%	426,217	85.98%
處分、出租不動產	1,267,608	93.94%	69,473	14.02%
合計	1,349,407	100.00%	495,690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鑑於主管機關於 104 年核准就金控公司暨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 (AMC) 營運原則中，開放若干 AMC 得承作之營業項目，已著手積極研究其承作模式，現階段元大國際資產管理仍著重在債權及物權之取得及整合去化：

A. 債權取得及整合

充分利用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專業核心能力，對債務完整性及單一較大債務為整合方向，創造債權整合之潛在價值。在不良債權管理實務操作上，常遭遇債務人被龐大且繁雜之債務所困擾及限制，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能以專業且務實之方式，輔以週全計畫及談判技巧，將債權逐步推進整合方向。

B. 物權取得及整合

對有開發價值之不動產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不動產之改良，創造不動產之再造利益。因金融機構之擔保品多以不動產為主，惟常因分屬不同債權銀行或不同債權人而處分步調不一致，導致其潛在價值無法發揮或處分價值大幅貶落，殊為可惜，如以整合債權進而整合不動產之處理模式，以提升不動產之加值利益。

2. 產業概況

- A. 由於主管機關限制各銀行除逾放比超過 3%，否則將禁止出售不良債權，如此將造成 AMC 大幅縮減取得不良債權來源及獲利空間隨之降低；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於 104 年對於金控及銀行轉投資 AMC 公司未來營運方案，對於營業項目已作部分核准及適當調整。
- B. 目前國內各大 AMC 轉以投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為主要業務，未來為因應不良債權標售案源急速萎縮之情況下，AMC 將朝向多元化經營獲利型態方向發展。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期貨經紀業務
- B. 期貨自營業務
- C. 期貨顧問事業
- D. 期貨經理事業
- E. 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 F.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 G. 兼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 H.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收益	比重 (%)	收益	比重 (%)
經紀手續費收入	2,049,079	90.28	2,715,603	92.69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3,051)	-0.58	(27,813)	-0.95
股利收入	10,137	0.45	5,386	0.18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4,076	0.18	7,741	0.26
債券回補淨損失	0	0.00	(157)	-0.01
證券佣金收入	3,588	0.16	3,398	0.1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7,032	4.28	90,325	3.08
衍生工具淨利益	111,567	4.92	121,807	4.16
經理費收入	52	0	0	0
顧問費收入	7,077	0.31	13,770	0.47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177	0	(207)	-0
合 計	2,269,734	100	2,929,853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發展期經業務，透過自營實際交易經驗，將績效良好之策略包裝成期經商品，以提供絕對報酬、低波動率、高夏普值、並與傳統股債投資低度相關之資產管理產品為宗旨。提供機構法人及一般投資人新時代財富管理之管道。

2. 產業概況

回顧 104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下，全球股市表現十分正向，歐美期指出現全面性走揚，甚至再創歷史新高價，但下半年在中國經濟走緩的不利前景因素下，全球股市普遍出現回

調現象，其中台指期從萬點的高水準，一度回跌將近三成，配合後續行情的急彈，也為期貨帶來高波動的契機及高成長的交易量，104年全年台灣市場的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成長分別高達44%及26%。而看到商品期貨的部份，受到美元指數創92年3月以來的新高後，商品行情全面走跌，舉凡能源、貴金屬、民生金屬及農產品等商品期貨外，像是非美系貨幣如歐元、澳幣、紐幣及加幣，都是期貨價格回調的標的，其中能源商品的走跌行情更是明顯，顯示104年的確是八大類期貨商品波動性的一年。

此外，104年台灣期貨交易所亦有多項新商品推出，主要是因應臺灣離岸人民幣市場蓬勃發展，為滿足投資人進行投資及避險的需求，期交所於7月20日推出2檔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交易標的之「人民幣匯率期貨」，該檔商品是臺灣期貨市場成立以來，第一個匯率期貨商品，可增加交易人運用金融商品之彈性。不僅於此，台灣期交所在同年12月21日推出「東證期貨」，該商品以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為標的，更是臺灣期貨市場第一個掛牌之國外指數期貨商品，該商品的掛牌不僅是國外新商品的引入，更是希望能透過新商品來增長台灣市場動能，投資人除了有更多元的交易選擇，也代表臺灣期貨市場發展邁向國際化的另一里程碑，此外，東証期貨上市的同日也有7檔ETF選擇權上市(如台灣50、寶滬深、FB上証、元上証、FH滬深、CFA50及深100)，豐富了台灣期貨市場的多元化。

台灣期貨交易所預計在105年將研議推出更多新商品，以目前全球市場的指標性來看，美股的道瓊指數及S&P 500指數期貨具高度指標性，而金管會與期交所亦相當樂見美股指數能夠引進台灣期貨市場掛牌交易，因此期待未來美股指數期貨能以電子盤後的方式在台掛牌上市。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B.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D. 期貨信託事業
-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管理費收入	1,504,348	93.95	1,580,009	93.39
手續費收入	6,139	0.38	5,250	0.31
銷售費收入	41,234	2.58	66,829	3.95
行銷補貼收入	48,227	3.01	38,915	2.30
其他營業收入	1,234	0.08	869	0.05
合 計	1,601,182	100	1,691,872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A. 產品端：

- a. 主動型：展望主要金融市場動盪加劇，並以團隊投研優勢為根基，預計發展產品包括如下三大主軸。其一，完善債券/固定收益產品線，擬定第一季發行美元傘型基金，包括以投資級債券為主的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為特定長線資金量身打造美元高收益債券型產品，並在優質產品上拓展既有規模(如開創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之私募機會)。其二，開創多重資產與平衡式產品，如聚焦大中華的多元資產。其三，發揮投研團隊優勢的利基型產品，如亞太地區的互聯網產業等。在兼顧產品多元化發展的同時也提供客戶資產配置之多元選擇，有助改善公司收益結構，並以雙向、多邊、多國交流以拓商機。
- b. 指數型及 ETF：由於台灣央行持續降息，國內目前缺乏高息值之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再加上國內股票型 ETF 發展已至一定程度，為有效開拓國內固定收益型 ETF 市場，故元大投信擬推出寶島債 ETF，作為集中市場之固定收益投資標的；除此之外，為提供台灣投資人海外投資光譜之全方位選項，擬於 105 年推出跨國或跨時區之海外 ETF 基金；另，因應中國市場持續發光發熱，擬運用 QFII 額度，發行中國 ETF 傘型基金，希望能同時囊括中國股票型 ETF 與債券型 ETF；最後，配合主管機關期貨槓桿/反向 ETF 法令修訂，也希望能搭配推出匯率與商品之期貨槓桿/反向 ETF 商品。

B. 系統端：

元大投信已研發對接電子支付之基金產品，並陳報主管機關溝通法令開放相關事宜，除此之外也與主要電子支付、票證業者、社群業者、行動支付業者等相關異業廠商建立好互動關係，以期在法令開放後能儘速上線，取得未來電子支付商機，開創現金管理基金產品，以創新機制吸引新客群。

C. 服務端：

持續深耕教育理財服務，藉由全省服務據點設理財教室，透過全省理財教室配合通路業務擴大客群範圍，增加忠實客群，並以推廣定期定額觀念為目標。

2. 產業概況

台灣基金市場 104 年產品主流以中國系列、ETF、固定收益型及平衡型產品為主流，以 104 年 12 月底整體投信基金規模為 2.20 兆元，相較 103 年底整體基金規模 1.97 兆元，成長 11.59%，其中以跨國組合其他型、跨國投資平衡型、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成長幅度相對顯著，分別逾 204.7%、69.67%、59.06%及 33.99%，值得注意的是，股市波動劇烈造成市場資金轉移保守型商品，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而受惠年增 2,520 億元居冠，此外，投資人持續青睞平衡型基金及槓反 ETF 熱潮，使得跨國投資平衡型、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及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亦年增逾 200 億元。然受到台股行情不佳暨高收債違約率升高影響，使得國內投資股票型及高收益債券型皆年減超過 300 億元。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美國開始邁入升息循環，其它各國仍在藉由寬鬆貨幣政策救市，股市將延續去年以來的高波動，105 年多元資產配置的基金將為抗波動的最佳選擇。

國內投資股票型受台股影響 104 年規模減幅 13.53%(-322.5 億元)，跨國股票型基金受惠於同業間競相發行各式股票型基金，雖受股市影響，但規模仍有增幅 1.3%(年增 39 億元)。105 年股市波動預期將擴大，而高收益債違約率預估將增加，全球投資人在風險趨避之下，預期資金將轉往低波動的投資等級公司債，整體規模成長可期。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B.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C.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顧問費收入	225,011	98.36	233,428	97.00
期刊收入	2,495	1.09	6	0.00
全權委託收入	1,269	0.55	7,226	3.00
合計	228,775	100.00	240,660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元大投顧已取得境外基金顧問業務及香港證券、上海證券、深圳證券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繼滬港通上路後，深港通可望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五年開通，屆時，將持續擴增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研究分析涵蓋範圍。全權委託業務方面，目前除拓展現有客戶之代操規模，也極力爭取外資、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代操之機會，並積極開發多角化商品，以服務更廣大之客戶群。

2. 產業概況

元大投顧為元大金融控股集團之一員，具有多位產業、個股研究分析經驗豐富之研究員，除了持續傳承培訓助理研究員外，亦不斷提升整體研究團隊之專業力。民國一百年經金管會核准顧問外國有價證券後，隨即取得香港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民國一百零三年跨足境外基金顧問業務、取得上海證券交易市場及深圳證券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期能擴展客戶投資服務範圍。除持續積極支援集團相關業務，亦將向外發展，取得集團以外之客戶，推動客製化教育訓練課程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服務。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1. 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地區
銀行業（包括存款、放款、信用卡、外匯、信託業務等）	臺灣
證券業（經紀、自營、承銷、金融商品）	臺灣、南韓、香港
證券金融業	臺灣

期貨業	臺灣、香港
投信業	臺灣、中國大陸
壽險業(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等)	臺灣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展望 105 年，IHS 環球透視 104 年 11 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2.9%，僅較 104 年 2.6%略高，且新興市場成長趨緩，強勢美元與原物料價格擾動金融穩定，全球投資不振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不確定因素仍多，全球景氣仍具下行風險，對國內經濟復甦產生高度不確定性。反觀國內經濟，除受全球景氣影響外，出口仍面臨區域經濟整合及中國大陸產業競爭等長期結構性問題未解，主計處 104 年 11 月預估 105 年經濟成長率僅有 2.32%。

104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放緩，下半年中央銀行定調寬鬆貨幣政策，二度調降重貼現率，加以中國大陸降息，銀行業利差因此縮小；而新台幣隨亞幣競貶潮走貶，壽險業國外投資受惠而有匯兌利益；資本市場受實體經濟影響，下半年投資氛圍趨保守，交投熱度較減，證券業經紀業務首當其衝。展望 105 年，在全球經濟走向不確定性高，市場看法分歧，各國貨幣政策走向不一致，皆可能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的情況下，金融業在投資及授信業務將偏審慎保守看待，慎防資產減損衝擊資本結構。

(3)元大金控集團營業策略與目標

元大金控中長期經營策略主軸仍維持「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均衡發展模式，近年來具體實踐展現於：一、併購寶來證券，各項業務互補及成本節省效益已逐漸發揮；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已略展成效，並且穩健擴展海外布局；二、元大銀行資產高速自發性成長，資產品質優異，獲利穩定且持續成長，成為本公司二大獲利引擎之一；三、元大人壽在多方拓展業務線、強化商品平台開發能力、集團通路協銷及資本挹注下，財業務穩健成長；四、104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大眾銀行之股份轉換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進行兩家銀行子公司整併，以擴大規模與提升競爭力。

展望未來，「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仍是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目標，將持續落實三柱發展模式，近期策略執行計畫主軸在於證券以經紀核心業務及台灣經營經驗為基礎，進行通路轉型強化財管動能並布局海外，以提升經常性業務營收比重並發展為區域型券商；銀行調整業務及獲利結構，提升個人金融業務及非利息收益比重，逐步開展海外布局；壽險發展多元通路，並借重集團通路銷售保障型商品，逐

步累積資產以達損益兩平。海外策略方面，務期透過經營能力之複製及後台管理機制之支援，持續整合及強化海外既有事業，穩定立足在地金融市場，並伺機西進中國，持續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

(4)元大金控集團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A. 發展之有利因素暨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a. 金融版圖完整，涵蓋證券、銀行、人壽、證金、期貨、投信、投顧、創投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配合遍及全省之綿密據點及近萬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能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 b. 領先同業的風險控管有效掌握集團風險，且嚴謹之風控系統，提供面對市場風險能力。
- c. 公司治理標竿企業，外資法人及專業機構給予肯定：本公司外資法人持股比率超過三成，且獲得多項公司治理殊榮肯定，為推動公司治理的標竿企業。
- d. 證券領先龍頭品牌地位：穩居國內證券龍頭地位，並以堅強的研究團隊為後盾，經由綿密且具高執行力的通路，提供最具附加價值與信賴之服務。
- e. 證券海外布局已逐步開展，整合台港韓三地資本市場之金融服務，將可引進更多業務推廣機會。而泛亞洲的交易平台、財富管理平台、融資平台及作業平台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元大證券邁向國際化區域型券商之支柱。
- f. 隨兩岸金融逐步開放，證券業務西進中國法令的框架與業務限制突破指日可待，有利元大證券複製臺灣成功經驗，經營中國大陸市場。

B. 發展之不利因素暨競爭劣勢說明如下：

- a. 元大證券營收高度仰賴經紀業務，與臺灣證券市場成交量連動大，將積極擴展財富管理業務，以降低盈餘波動度。
- b. 元大銀行資產與業務規模在國內僅屬中型商業銀行，且國內資金寬鬆，銀行同業競爭激烈，產品相似度高，短期內利差及收益難以提升，不利銀行業長遠發展，差異化競爭及海外布局將為元大銀行後續努力之方向與茁壯之基礎。
- c. 元大金控於中國大陸且尚無證券及銀行子公司，無法完全掌握兩岸金融交流商機。規劃先以金融週邊事業切入中國大陸市場，並透過香港分支機構服務潛在客戶，儲備相關人才，未來待法規限制開放後隨即籌設證券及銀行子公司。
- d. 元大人壽資產規模尚小，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而壽險業務員及電話行銷人員人數較少，業務動能高度倚賴銀行保險通路，以致產品策略靈活度受限，後續將積極擴建業務員及電話行銷團隊。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無

3. 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4. 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	79	8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0	5,031	5,00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9	2,614	2,75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	952	1,321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	43	4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81	345	357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34	277	289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	83	8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18	18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16	15
	合計	8,693	9,458	9,970
平均年歲(註2)		40.9	42.1	43.0
平均服務年資(註2)、(註3)		9.85	10.88	8.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註2)	博士	1.2%	2.5%	2.5%
	碩士	57.6%	53.1%	48.1%
	大專	36.5%	38.0%	42.0%
	高中	4.7%	6.4%	6.2%
	高中以下	0%	0%	1.2%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註2)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3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7	8	6
	理財規劃顧問師(CFP)	1	1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	3	3
	內部稽核師	4	3	3
	金融稽核師	1	1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2	1
	證券高級業務員	38	33	32
	證券業務員	14	15	15
	期貨業務員	30	27	28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8	20	19
	信託業業務人員	28	28	28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0	0	1
	票券商業務人員	2	2	3
	理財規劃人員	13	17	9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7	6	4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4	16	17
初階外匯人員	4	3	4
初階授信人員	4	3	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7	22	24
產物保險業務員	5	5	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6	9	10
中國期貨從業人員	0	0	1
SAC 證券交易	0	0	1
SAC 證券從業人員	0	0	1
SAC 證券投資基金	0	0	1
SAC 證券投資分析	0	0	1
SAC 證券發行與承銷	0	0	1
資產證券化人員	2	1	1
債券人員	3	2	1
股務人員	2	2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1	1	1

註1：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03年1月1日起併入元大集團，並於103年3月10日更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2：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等資料，不含子公司。

註3：104年度平均服務年資與前二年採計標準不同。

(四) 勞資關係

1.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92年3月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活動。

此外，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特約廠商訂定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福利折扣優惠，不定期透過內部網路提供員工最新優惠資訊，增進員工生活便利性與幸福感。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92年9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藉以提高員工的工作參與度與價值感、增進員工福祉。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92年3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業依規定報奉主管機關核備，並訂立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即依相關法令及員工個人意願，按月提繳新制退休準備金，俾提供員工退休生活保障。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無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未來仍將持續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共創雙贏。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基於政府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員工安全福祉考量，並以零職業災害為目標，本公司制定各項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措施，並不定期辦理人員安全衛生宣導及訓練，隨時注意設施及器具之安全衛生，如大樓管理系統定期安檢與更新，各項公用設施的維護與清理，以落實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維護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除全面禁止於辦公、營業場所吸煙外；另亦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

本公司除法令規定為每位員工辦理勞、健保並提撥退休金外，另辦理團體健康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以照顧並維護員工的身體健康。

4. 員工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業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透過不定期宣導及實執行，以塑造高度誠信、自律的企業經營環境。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規章辦法，並透過各種集會及教育訓練機會，積極強化職場專業知能及工作倫理。

5.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 本公司向來以提供客戶最完整之服務為重要目標，不僅專注於金融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研發，以滿足客戶多元投資需求，更致力於員工專業職能訓練以及人才培養與發展，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在法令遵循方面，本公司統籌各子公司資源，定期辦理公司治理、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洗錢防制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宣導、內稽內控查核等共同性訓練課程，以加強金融相關法令規範及職場安全注意事項，落實法令遵循及企業社會責任。

在工作職能方面，本公司針對人員職務性質，規劃各項管理訓練及專業訓練課程，並協同各子公司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及工作團隊之專業知能及市場競爭力，以提升顧客服務品質。

本公司業已建置集團共用的數位學習平台「元大 e 學苑」，員工能依個人工作需求或興趣，自由選讀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所提供的各類數位課程，並彈性安排學習時程，實踐「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長年以來，本公司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實踐內部知識分享、員工自主學習的雙重目的。

- (2)本公司基於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提前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訓者，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員工自行報名參加專業認證相關課程，亦得憑金融證照申請專案補助。

本公司教育訓練執行概況，詳如下表：

年 度	103/1/1 至 104/10/31
揭露事項	
教育訓練總支出	新臺幣 56,932,081 元
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32,095 小時
教育訓練課程總數	4,649 項
教育訓練受訓總時數	624,685 小時
教育訓練受訓人次	324,510 人次

二、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取 得 年 月	購 價	賣 方	與公司 之關係	使 用 情 形
<u>一、元大人壽</u>					
1.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769.770 地號	104/4	2,909,000	中華民國國防部	非關係人	自有大樓使用
2.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771、772、779、780 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	預計 105/2	682,000	林華新	非關係人	自有大樓使用
3.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781 地號	預計 105/2	392,500	施秀玉	非關係人	自有大樓使用
<u>二、元大商業銀行：</u>					
元大金控大樓(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B2、1-5 樓、8 樓與 68 號 1 樓)	104/12	4,398,000	元大證券	同為金控子公司	自有大樓使用

2. 重大資產處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取 得 年 月	處 分 年 月	未 折 減 餘 額	處 分 價 格	處 分 利 益	買 方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u>元大證券</u>							
1.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70號11樓	90/05	104/3	59,437	71,864	12,427	喬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7號4樓之1、4樓之2	79/06	104/6	7,131	9,017	1,886	徐逸凡等4人	
3. 台北市港墘路98號B1等(共計11戶)	88/08	104/8	29,429	30,000	571	許育仁等3人	
4.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53號13樓之1及13樓2	89/07	104/9	11,853	捐贈	0	財團法人一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5.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B2、1-5樓、8樓與68號1樓	97/07	104/12	1,465,440	4,398,000	2,932,560	元大商業銀行	同為金控子公司

3.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無。

2. 營業租賃：

民國104年10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房屋租賃	金控大樓66號1、2、3、4、8、10、12樓68號1樓	2,439.22坪	元大銀行102/11/11~105/11/10	7,023,869元/月	元大證券	依估價公司鑑價結果。租金每月月底前採匯款方式匯入	租賃期間任一方擬提前終止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房屋租賃	金控大樓68號2樓之166號5樓	1,316.43坪	元大投信104/01/09~107/01/08	3,488,217元/月	元大證券	依估價公司鑑價結果。租金每月月底前採匯款方式匯入	租賃期間任一方擬提前終止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房屋租賃	金控大樓66號7、8、9樓68號2、7、9樓	1,690.25坪	元大人壽103/02/14~106/02/13	4,543,844元/月	元大證券	依估價公司鑑價結果。租金每月月底前採匯款方式匯入	租賃期間任一方擬提前終止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房屋租賃	金控大樓 66 號 4、 10、12、13 樓	893.14 坪	元大金控 102/12/02- 105/11/10	2,359,021 元 /月	元大證券	依估價公司鑑 價結果。租金 每月月底前採 匯款方式匯入	租賃期間任一方 擬提前終止應於 一個月以前以書面 通知他方
房屋租賃	大同大樓 11 樓之 1、 2、4 12 樓	870.82 坪	元大期貨 104/04/01- 107-03/31	1,532,643 元 /月	元大證券	依估價公司鑑 價結果。租金 每月月底前採 匯款方式匯入	租賃期間任一方 擬提前終止應於 一個月以前以書面 通知他方
房屋租賃	大同大樓 6 樓	563.58 坪	元大證券 104/01/09~ 107/01/08	1,067,900 元 /月	元大投信	依估價公司鑑 價結果。租金 每月月底前採 匯款方式匯入	租賃期間任一方 擬提前終止應於 一個月以前以書面 通知他方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 轉投資事業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10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元大證券(股)公司(註 2)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71,056,277	102,893,941	5,517,284	100.00%	97,026,318	-	權益法	10,392,350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註 2)	銀行業	36,691,108	52,951,132	3,918,362	100.00%	52,873,131	-	權益法	4,547,150	—	—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註 2)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4,675,335	12,542,082	500,000	100.00%	12,605,218	-	權益法	406,303	1,559,999	—
元大期貨(股)公司(註 2)	期貨業務	4,107,606	5,156,572	159,467	68.65%	6,563,665	35.1	權益法	570,738	254,234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2)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	1,000,000	2,839,956	200,000	100.00%	2,912,273	-	權益法	982,289	324,689	—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2)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00	3,445,908	324,000	100.00%	3,445,909	-	權益法	300,867	29,788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註 2)	證券投資顧問	338,100	336,718	30,000	100.00%	336,718	-	權益法	469	2,193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 2)	企業經營、投資顧問業務	3,602,342	4,308,238	163,828	72.20%	3,354,289	-	權益法	316,641	—	—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註 2)	人身保險事業	6,165,000	6,386,139	810,705	100.00%	9,542,251	-	權益法	18,270	—	—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註 3)	財產保險代理人	4,404	8,926	-	100.00%	8,926	-	權益法	2,328	2,095	—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1	73,000	300	100.00%	73,000	-	權益法	34,363	34,363	—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 3)	租賃	600,000	615,767	60,000	100.00%	615,767	-	權益法	13,157	11,841	—
菲律賓東洋銀行(註 3)	銀行	256,042	261,235	3,560	100.00%	261,235	-	權益法	—	—	—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10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註 4)	投資控股	8,511,808	26,751,098	190,909	100.00%	26,771,088	-	權益法	1,262,674	—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註 4)	保險經紀人業務	5,550	155,121	500	100.00%	155,121	-	權益法	144,541	148,684	—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4)	財產保險代理	10,000	4,597	1,000	100.00%	4,597	-	權益法	(737)	-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註 5)	投資控股	343	5,209	10	100.00%	5,209	-	權益法	82	-	—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 5)	投資業務	15,320	60,742	1,000	50.00%	121,471	-	權益法	(72)	-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 5)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提供資產管理	9,151,651	8,250,370	2,268,133	100.00%	8,517,724	-	權益法	396,553	-	—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 5)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	38,872	119,179	9,910	100.00%	119,179	-	權益法	(529)	-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註 5)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91,973	68,125	-	100.00%	68,125	-	權益法	(8,405)	-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10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註 5)	證券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承銷業務 資產管理 財務顧問 期貨合約交易	8,302,287	13,838,227	106,634	53.43%	27,585,152	-	權益法	764,384	-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註 5)	直接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基金業務 創業投資基金募集及管理業 務 投資諮詢顧問業務	926,950	971,481	30,000	100.00%	971,481	-	權益法	12,325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註 5)	投資控股	326,069	455,357	10,074	100.00%	455,357	-	權益法	9,085	-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註 5)	執照申請中	94,096	91,086	2,000	100.00%	91,086	-	權益法	(8,979)	-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務 投資顧問 資產規劃顧問	5,429	3,546	250	50.00%	7,091	-	權益法	1,186	-	—
YT 資產貸付株式會社(註 6)	融資貸款	3,133,904	-	9,493	53.43%	(448,294)	-	權益法	14,823	-	—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註 6)	投資業務	839,994	839,994	3,420	53.43%	2,120,526	-	權益法	50,523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註 6)	投資控股	405,296	292,197	10,127	53.43%	539,247	-	權益法	(2,104)	-	
YT F&I Corp.	融資貸款 不良債權處理	75,046	75,046	87	48.09%	670,188	-	權益法	55,361	-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 財務顧問	224,499	224,499	6,679	53.43%	360,505	-	權益法	(1,940)	-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10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投資管理諮詢	24,685	24,685	734	48.16%	54,976	-	權益法	(6)	-	
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 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 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 推廣技術服務	26,377	26,377	-	48.16%	16,431	-	權益法	(1,688)	-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發行	213,727	213,727	50,000	100.00%	222,203	-	權益法	8,081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註 7)	信用貸款業務	213,727	213,727	50,000	100.00%	213,161	-	權益法	(540)	-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註 7)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723,821	723,821	337	99.00%	645,045	-	權益法	21,412	-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註 7)	投資管理	55,752	9,216	25	99.00%	9,309	-	權益法	(11,360)	-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75,421	25,931	2,500	100.00%	25,931	-	權益法	1,517	-	
永輝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託代理	-	-	0.002	100.00%	-	-	權益法	-	-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27,211	24,230	-	100.00%	27,869	-	權益法	165	-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註 8)	Financial Services	193,319	176,443	6,000	100.00%	176,443	-	權益法	(12,056)	-	-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 8)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50,000	28,891	5,000	100.00%	28,891	-	權益法	(10,106)	-	-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9,046	24,028	1,000	100.00%	24,028	-	權益法	(4,417)	-	-
勝元期信息(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 件、金融類軟件的研發、制 作，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 品同類商品的批發、佣金代	14,995	8,101	-	100.00%	8,101	-	權益法	(4,470)	-	-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10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提 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9)	創業投資業務	737,261	992,600	92,800	100.00%	992,600	-	權益法	209,558	—	—

註 1：上述轉投資事業非為上市櫃公司，故尚無市價資料。

註 3：係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5：係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7：係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9：係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係元大證券(股)公司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6：係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8：係元大期貨(股)公司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股)公司	5,517,284	100.00%	—	—	5,517,284	1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3,918,362	100.00%	—	—	3,918,362	100.00%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元大期貨(股)公司	159,467	68.6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324,000	100.00%	—	—	324,000	100.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	100.00%	—	—	30,000	100.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63,828	72.20%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810,705	100.00%	—	—	810,705	100.00%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	100.00%	—	—	300	100.00%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菲律賓東洋銀行	3,560	100.00%			3,560	100.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90,909	100.00%	—	—	190,909	100.0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00	100.00%	—	—	500	100.00%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10	100.00%	—	—	10	100.00%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0%	—	—	1,000	50.0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68,133	100.00%			2,268,133	100.00%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910	100.00%			9,910	100.00%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06,634	53.43%			106,634	53.43%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10,074	100.00%			10,074	100.00%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00	100.00%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50	50.00%			250	50.00%
YT 資產貸付株式會社	9,493	53.43%			9,493	53.43%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3,420	53.43%			3,420	53.43%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0,127	53.43%			10,127	53.43%
YT F&I Corp.	87	48.09%			87	48.09%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6,679	53.43%			6,679	53.43%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734	48.16%			734	48.16%
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48.16%			—	48.16%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PT Yuanta curities Indonesia	337	99.00%			337	99.00%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25	99.00%			25	99.00%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2,500	100.00%			2,500	100.00%
永輝代理有限公司	0.002	100.00%			0.002	100.00%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6,000	100.00%	—	—	6,000	100.00%
勝元期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勝元期貨信息(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92,800	100.00%	—	—	92,800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元大證券

- ① 台北分公司營業員鍾○○與前業務督導執行副總徐○○、前業務督導副總江○○及前台北分公司協理鄧○○等四人為圖不法獲利，涉嫌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利用鍾○○及許○○等二人集保帳戶先後參與「F-TPK」、「F-美食」及「F-亞德」等股票詢價團購，並將獲配之股票出售以獲取利益，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5月30日依背信罪提起公訴。

改善情形：A. 通令重申內部人買賣交易嚴禁以其他親友帳戶進行股票買賣。

B. 全面宣導落實內部員工申報關係人資料。C. 落實 KYC。D. 檢討配售相關作業流程。E. 強化員工親屬資訊之申報。

(2) 元大投信

- ① 最高檢特偵組偵辦政府基金代操弊案，前寶來投信投資經理人瞿○○，涉嫌利用代操基金非法套利，特偵組依違反證券交易法與背信罪起訴。該經理人於該公司合併寶來投信前即已離職，並非目前元大投信員工，亦未曾於元大投信擔任任何職務，其涉案並遭起訴對該公司現行運作並無任何影響。

- ② 前投資經理人邱○○、張○○涉嫌利用代操基金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2項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財物罪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12月26日起訴。該2經理人目前並非元大投信員工，其涉案對該公司現行運作並無任何影響。

改善情形：A. 業已延長個人行動通訊裝置控管時間並落實執行。B. 業已加強非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管理，禁止其登入公司內部網路。

(3)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

- ① 韓國檢調單位偵辦東洋集團關聯企業聲請重整案，前東洋證券董事長(會長)

暨前東洋金融貸款董事、前東洋創投董事、前 TY Money 董事 Hyun ○○、前總經理(社長) Chung○○及 Yi○○暨前受雇人 Seo○○，涉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侵占該公司資產、貪污、詐欺及違法購買關係企業發行之商業票據，韓國檢調單位依違反特別刑事法中之特定經濟犯罪(詐欺)等罪名起訴，該案係發生於元大證券(韓國)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前之東洋集團經營管理時期，該等人員皆於元大證券(韓國)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前即已離職，渠等涉案並遭起訴對該公司現行運作尚無任何影響。

改善情形：A. 前揭人員皆於元大證券(韓國)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前即已離職，渠等涉案並遭起訴對該公司現行運作尚無任何影響。B. 業已加強內部控制、監管程序，並落實公司治理。

- ② 元大證券(韓國)受雇人 Kim○○，涉嫌未經客戶同意逕行將客戶資產投資於未經客戶指示之業務項目並且偽造銀行報表，韓國檢調單位依違反背信罪起訴，該員目前停職中，其涉案並遭起訴對該公司現行運作尚無任何影響。該案係發生於元大證券(韓國)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前之東洋集團經營管理時期。
- 改善情形：A. 受雇人 Kim○○業已停職，其涉案並遭起訴對該公司現行運作尚無任何影響。B. 業已加強內部控制、監管程序，並落實公司治理。

- ③ 前東洋證券受雇人 Park○○，涉嫌私自使用客戶資金，韓國檢調單位依違反侵占罪起訴，該案係發生於元大證券(韓國)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前之東洋集團經營管理時期，該員於元大證券(韓國)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前即已離職，其涉案並遭起訴對該公司現行運作尚無任何影響。

改善情形：A. 前揭人員於元大證券(韓國)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前即已離職，其涉案並遭起訴對該公司現行運作尚無任何影響。B. 業已加強內部控制、監管程序，並落實公司治理。

- ④ 東洋金融貸款總經理暨 TY Money 總經理 Kim○○，涉嫌違法購買關係企業發行之商業票據，韓國檢調單位依違反背信罪起訴，其涉案並遭起訴對該公司現行運作尚無任何影響。該案係發生於東洋金融貸款及 TY Money 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前之東洋集團經營管理時期。

改善情形：業已強化內部控制、監管程序，落實公司治理。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元大人壽【註】

- ① 有以保費金額作為提供禮券或贈品條件吸引保戶投保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另電話行銷過程有以不當話術進行招攬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上述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一第 5 項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103.02.18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0952 號函)

改善情形：A. 已依主管機關意見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起停止提供門檻禮予保戶。B. (a)於 103 年 5 月 2 日正式成立話術監控小組，對於電話行銷人員之行銷話術進行抽樣監聽，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與公司規範。(b)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6 日完成所有電銷人員之教育訓練。(c)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電話行銷人員銷售品質控管作業手冊，以使電話行銷人員之行銷話術及相關作業有一致標準，同時為能及時發現問題，並能即時改善，將原訂每月抽檢前一月成交案件調整為每週抽檢前一週成交案件，以進行有效的管理。

- ② 要保書告知事項問卷之各問項設計，有註明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影響保戶權益者，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103.02.18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0952 號函)

改善情形：A. 該公司問卷確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修改，全數刪除「此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文字。B. 透過法務遵循處定時法令新增/異動確認作業，加入檢視內部各項相關作業程序(含流程/表單)，以避免疏漏。C. 於每年部門自行查核作業項目加入抽查表單查核項目，以加強管控。

- ③ 與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簽有全福醫療終身保險附約之比率再保險合約，係屬保險法第 147 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4 條所稱「再保險」，核與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整。(103.10.6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632 號函)

改善情形：A. 該公司與再保公司(RGA)已同意於 103.10.31 終止 100.6.29 所簽訂之再保合約，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合約簽署。B. 已調整該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 RBC 報表。

【註】受裁罰各事由均發生於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前。

3.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1) 元大證券

- ① 該公司受託擔任雷笛克公司申報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辦承銷商，惟出具之評估報告未具體說明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之變化情形，且未說明資金缺口之估列基礎及合理性。另，於申報後至申報生效前，經媒體報導專訪該公司負責人關於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資本支出等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未予以妥適處理。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爰依證交法第 65 條規定，核處公司應予糾正處分。(換算處分點數 2 點)(103.8.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70 號函)

改善情形：A. 要求行銷業務組對主辦案件，應確實提醒發行公司落實緘默期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另送件同仁應於緘默期間每日查詢電子及書面報導，以確定發行公司並未違反相關規定。B. 輔導執行組於相關底稿增列相關查核程序。

- ② 該公司於 103 年 7、8 月間以自營商身分先與客戶談妥價格，再約量身訂製之現貨與期貨價差合約交易，並在內部稽核作業分別採現貨及期貨作業之查核，惟該契約交易之本質為銷售客戶單一金融合約，與公司所稱從事現貨與期貨價差交易之策略性交易不同。另，從事該契約交易係以期貨造市商身分從事期貨交易，並不符造市者之功能。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 CA-22410「造市者應開立造市帳戶，執行造市業務，並不得以該帳戶從事非其造市契約之交易」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65 條規定，核處公司應予糾正處分，並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人員。(103.1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4378 號函)

改善情形：A. 已依來函指示，就違反相關法令及內控制度規範之人員，予以議處各記警告乙次；B. 將不再從事類似交易。

(2) 元大人壽【註】

- ① 電話行銷有未告知業務員登錄字號，以及有未明確告知其所屬公司者，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不符；另電話行銷之錄音管理作業，有錄音檔資料毀損或遺失之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分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處以糾正。(103.02.18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0952 號函)

改善情形：

- A. (a)於 103 年 5 月 2 日正式成立話術監控小組，對於電話行銷人員之行銷話術進行抽樣監聽，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與公司規範。(b)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6 日完成所有電銷人員之教育訓練。(c)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電話行銷人員銷售品質控管作業手冊，以使電話行銷人員之行銷話術及相關作業有一致標準，同時為能及時發現問題，並能即時改善，將原訂每月抽檢前一月成交案件調整為每週抽檢前一週成交案件，以進行有效的管理。
- B. (a)已於 97 年全面更新 CTI 錄音系統。(b)相關部門已進行電銷錄音檔案重整計劃，舊錄音系統之音檔磁帶轉出備存作業預計於 105 年 9 月完成。
- ② 100 年 10 月 25 日與臺灣美國運通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合作以電話行銷方式推廣保險商品，所簽訂代理契約書，有未將法定應列入契約事項納入契約者，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不符；辦理國內股票交易停損作業，相關控管不符內部牽制原則，股票股價低於持有成本 20% 以上之個股等之個股檢視報告未就繼續持有或執行停損提出投資建議，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2 年 4 月 30 日對非因公司增加投資之因素所致資金運用項目超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訂限額之辦理情形，核與金管會 98 年 8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0101002 號令規定不符；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相關利害關係人，有未依規填寫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者，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分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103.10.6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632 號函)

改善情形：

- A. 103 年 2 月 5 日完成與美國運通增補契約。
- B. (a)為符合內部牽制原則，自 103 年 1 月起，投資股票股價低於持有成本 20% 以上之個股或連續 12 個月低於持有成本之檢視報告除由經辦人員送部門及處主管簽核外，並會辦風險管理部，後呈財務長以強化內部相關之牽制作業。(b)有關個股檢視報告內容，已加入該股票是否停損之評語。
- C. (a)現有委外代操機構(NYLIM)每日均進行現有委外債券組合之信用評等監控，並每日回報予該公司。(b)該公司內部除按月計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額，並將信用評等為 BBB+ 或以下公司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c)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如有非因公司增加投資之因素所致資金運用項目有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況，投資處當按月追蹤逾限標的之企業消息、市價波動與損益狀況（月底）、CDS 變化及次級市場成交狀況，並會辦稽核室，以利稽核單位追蹤控管。(d)該公司擬增加投資處的專業人員配置，並設定信用評等監管機制(連結 BLOOMBERG 資訊)，自行追蹤「現有國外委

外債券組合」以及「未來自行操作之投資組合」標的的各發行機構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的變化。

- D. (a)103 年 1 月 1 日將上述業務移至負責董事會業務之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專責管理董事、監察人等相關業務。(b)於 103 年 1 月 1 日第五屆董監事就任當日已將所有董監事利害關係人資料輸入至「元大金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每月提供董監事確認資料是否異動，以維護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註】受裁罰各事由均發生於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前。

(3) 元大證金

- ① 金管會對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違規情事，應予糾正：A. 公司於 100 年間辦理二次現金減資之部分資金來源係以發行商業本票支應，違反「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B. 內控作業有所缺失，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如：(a)102 年 12 月間核准融資融券額度，客戶提供之土地建物財力證明未達申請額度之 30%，核未依公司自訂「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 2 條規定辦理。(b)102 年 6 月間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對於客戶借貸額度之核定，有未合併計算其他已核定授信額度之情事，核未依公司自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103.6.24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0357 號函)

改善情形：A. 加強從業人員相關法令之宣導。B. 於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借貸開戶加強內部管理作業。C. 列為每季業務查核重點。

4. 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1) 元大證券

- ① 該公司前業務人員於任職寶來證券期間，有提供人頭帳戶供客戶圈購有價證券、代客保管款項及接受客戶指示拆解選擇權售予客戶提供之人頭戶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11 款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對該員解除職務。(103.6.10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1935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A. 前業務人員已離職，但業經證交所予以註記。B. 對相關人員辦理證券管理法令之專案教育訓練課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轉換合約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稱「大眾商銀」)	104/08/21	元大金控擬發行普通股並支付現金予大眾商銀之股東，並由元大金控依照股份轉換合約附件一所示之發行條件，發行特別股予大眾商銀之特別股股東以承受大眾商銀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作為取得大眾商銀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對價。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大眾商銀將成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1. 本換股案及本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為本換股案股份轉換完成之先決條件。 2. 發生違約情事且該違約情事致本案無法於最終交易日前(含當日)完成，未違約之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準備本契約及本契約約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但依本契約所生之違約損害賠償及費用之請求總額，以新臺幣 850,000,000 元為上限。
機房租賃服務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98/12/01至 104/11/30	提供機房空間與相關設備服務	任何一方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 1,000,000 元之違約金。
股權交易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賣方)	103/12/23 簽署合約	元大銀行以價金韓圀 122 億元取得菲律賓 Tong Yang Savings Bank Inc. 之 100% 股權	本案需取得國內外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始生效力。 買賣雙方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係屬真實且正確。 買賣雙方需履行契約義務，且並無重大違反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肯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1 簽署契約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9 樓、99 號 3 樓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08/28 簽署契約	台北市新湖二路 339 號(共計 28 戶)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者，計畫之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一)104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3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948 號函及 104.4.2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334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 億元整。

(3)資金來源：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1,3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到期公司債	104 年第 3 季	1,300,000	-	-	1,300,000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2. 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償還到期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1,300,000	無
		實際	1,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00,000	
		實際	1,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評估

(1) 償還到期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截至 104 年第三季各項財務比率比較如下表：

項目/年度		104 年第二季 (發債前)	104 年第二季 (發債後)(註 1)	104 年第三季 (註 2)
流動資產		註 3	註 3	註 3
流動負債		註 3	註 3	註 3
負債總額		18,736,753	18,736,395	15,339,671
收益		8,000,878	8,000,878	11,013,099
營業費用及損失		400,290	390,510	553,312
稅前純益		7,600,588	7,610,368	10,459,787
每股盈餘		0.73	0.73	0.99
財務結構 (%)	雙重槓桿比	105.69%	105.69%	105.65%
	資本適足率	133.00%	133.00%	146.09%
	負債淨值比	10.63%	10.63%	8.49%

註 1：依 104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數據，擬制已發行 13 億公司債，且償還本公司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億及 97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2 億後計算之。

註 2：依 10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據計算之。

註 3：因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 104 年 7 月 7 日及 8 月 22 日分別到期之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97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預期未來市場利率將逐漸走高，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增加籌資管道，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調度風險，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七年期利率 1.67%，預估將較原債務每月節省利息達 1,630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元大金控與大眾商業銀行之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兩公司之股份轉換案，由元大金控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部分股票及部分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大眾商業銀行百分之百之股份，並將大眾商業銀行納入成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17770 號函核可，股份轉換基準日預計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一) 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1. 元大金控與大眾商業銀行雙方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通過股份轉換議案及股份轉換契約。依股份轉換契約之約定，暫定以每 1 股大眾商業銀行普通股換發現金新臺幣 8.15 元及本公司普通股 0.460972 股。
2. 每 1 股大眾商業銀行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換發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契約所訂之條件，私募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0.5312499975 股，暫定每 1 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
3. 本公司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1,285,687,245 股、特別股共 100,000,000 股及支付現金計新臺幣 22,730,990,981 元予大眾商業銀行全體股東。
4. 大眾商業銀行股東因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元大金控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照比例發放現金予大眾商業銀行股東，四捨五入折算現金放至元為止。

(二) 預定進度：預定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為維護本公司及大眾銀行股東之權益，對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及程序之規劃，雙方公司分別委任專家顧問共同組成專業服務團隊（其中本公司委任：摩根士丹利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及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大眾銀行委任：瑞銀證券、永豐金證券、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及寶維斯法律事務所）為雙方公司之財務、稅務、法律風險及不動產分別進行實地查核，進而進行企業價值評價作業，俾精算客觀公允之股份交換比例。因此，本案股份交換比例係參考財務顧問出具之企業價值評價報告之股份轉換比例區間之建議，由雙方公司共同議訂股份交換比例，並委聘會計師出具「投資換股及收購特定債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後，經提送雙方公司股東會公決通過。

(四) 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股份轉換取得價格合理性之會計師意見書】。

(五)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無。

(六)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本公司取得大眾商業銀行股權乃落實中長期經營策略將朝「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的發展模式。納入大眾商業銀行後，本公司將由證券為主體之金控，轉型為證券、銀行雙主軸之金控，由原先主要依靠證券市場脈動之流量經營，逐步轉為證券、銀行流量與存量並重之經營模式，可提升公司長期獲利及穩定性，並在風險控管下適度提高財務槓桿，提高金控股東權益報酬率，極大化股東報酬。

1. 子公司間協銷效益

本公司旗下之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合併共有161家證券分公司及155家銀行分行，據點與業務團隊涵蓋全台。未來將以龍頭券商以及大型銀行之強大的通路行銷能力，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同時結合本集團其他事業體之資源，進而提供顧客更多元且便捷的金融服務；透過集團通路協銷元大人壽及元大投信之商品，可加速扶植集團內其他子公司壯大。

2. 增強核心競爭能力

合併後元大銀行分行數與元大證券現有分公司數量相近，未來可透過據點重新規劃調整，使元大銀行充分服務到元大證券客戶，增進客戶對元大集團之黏著度；而元大證券之證券交割款亦可進一步移轉至銀行端，有效降低元大銀行的資金成本，強化元大銀行的核心競爭力。

3. 多元化金控營收來源，增加獲利穩定性

本公司將由證券為主體之金控，轉型為證券、銀行雙主軸之金控，由原先主要依靠證券市場脈動之流量經營，逐步轉為證券、銀行流量與存量並重之經營模式，可提昇公司長期獲利及穩定性，並在風險控管下適度提高財務槓桿，提高金控股東權益報酬率。

整併後將秉持長期經營股東價值最大化，經由深耕臺灣，持續朝「大中華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目標邁進。

(七)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無。

(八)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請參閱附件三【股份轉換契約】。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260,687	112,848,376	126,535,690	132,353,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94,657,292	91,573,183	260,202,179	334,491,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5,708,831	43,612,700	114,343,183	132,435,2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1,015	250,724	17,643,207	23,789,351
應收款項-淨額		85,111,881	98,302,239	120,659,190	115,396,6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69,756	1,239,819	1,613,255	1,915,888
待出售資產-淨額		1,539,614	1,309,054	33,096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97,268,743	451,629,582	484,677,549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	368,588	334,5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72,129	7,204,646	51,295,128	79,429,9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95,769	805,483	1,927,479	1,802,320
受限制資產-淨額		186,432	152,682	1,837,531	2,725,8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3,086,898	60,446,473	75,024,970	110,465,08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820,262	4,222,882	7,976,225	6,561,2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224,427	12,417,996	13,379,104	16,290,645
無形資產-淨額		26,391,664	25,497,006	27,042,475	26,360,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80,880	1,064,109	3,742,095	4,157,254
其他資產-淨額		7,272,547	6,877,941	16,508,415	20,060,266
資產總額		824,093,058	865,094,056	1,291,761,392	1,493,247,37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70,340	13,072,480	5,681,005	15,682,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22,082,409	29,582,483	85,309,269	102,423,0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678,684	23,440,116	89,313,850	139,101,73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5,430,915	8,509,446	14,825,780	1,067,561
應付款項		51,709,251	63,540,151	129,540,019	147,649,0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07,621	4,593,107	3,146,491	3,510,650
存款及匯款		435,399,630	470,505,829	555,769,170	617,435,237
應付債券		30,837,029	31,002,148	54,683,089	56,097,080
其他借款		2,338,328	1,106,179	9,250,609	25,977,054
負債準備		1,927,422	2,157,166	104,201,853	118,193,707
其他金融負債		46,964,876	41,772,374	40,635,589	53,460,3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5,242	1,020,822	1,838,207	2,790,757
其他負債		16,775,330	13,159,292	12,512,579	13,924,0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3,047,077	703,461,593	1,106,707,510	1,297,313,151
	分配後	668,488,625	709,892,513	1,113,157,22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7,929,616	158,411,246	169,715,096	180,675,808
股 本	分配前	100,162,105	98,937,235	101,410,666	107,129,605
	分配後	100,162,105	101,410,666	104,148,754	註 2
資本公積		34,251,758	33,634,947	33,648,021	35,599,4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37,448	22,685,193	30,134,393	31,321,264
	分配後	15,195,900	13,780,842	20,946,587	註 2
其他權益		3,605,379	3,153,871	4,522,016	6,625,480
庫藏股		(727,074)	0	0	0
非控制權益		3,116,365	3,221,217	15,338,786	15,258,4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045,981	161,632,463	185,053,882	195,934,227
	分配後	155,604,433	155,201,543	178,604,164	註 2

註：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並依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4 年不適用。

2. 本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047	2,298,713	9,140	2,503,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5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5,490	15,140	16,262	17,952
應收款項-淨額		1,058,555	1,311,518	2,031,012	1,282,2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49,997	977,977	957,846	1,270,266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8,452,295	175,685,709	184,221,824	190,860,68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8,136	47,798	37,718	29,674
無形資產-淨額		1,604	3,255	4,763	4,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1,347	411,292	1,176	34,862
其他資產-淨額		12,111	12,702	8,712	12,144
資產總額		181,137,582	180,767,646	187,288,453	196,015,479
短期借款		20,000	-	-	1,845,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41,652	599,764	469,915	1,002,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		2,530	-	-	-
應付款項		3,636,377	3,525,017	4,311,445	4,546,8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08,581	2,139,859	2,145,884	2,121,931
應付債券-淨額		15,883,715	16,002,148	10,624,562	5,800,000
負債準備		7,111	6,363	4,164	4,048
其他負債		8,000	83,249	17,387	19,2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07,966	22,356,400	17,573,357	15,339,671
	分配後	28,649,514	28,787,320	24,023,075	註 2
股 本	分配前	100,162,105	98,937,235	101,410,666	107,129,605
	分配後	100,162,105	101,410,666	104,148,754	註 2
資本公積		34,251,758	33,634,947	33,648,021	35,599,4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37,448	22,685,193	30,134,393	31,321,264
	分配後	15,195,900	13,780,842	20,946,587	註 2
其他權益		3,605,379	3,153,871	4,522,016	6,625,480
庫藏股票		(727,074)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929,616	158,411,246	169,715,096	180,675,808
	分配後	152,488,068	151,980,326	163,265,378	註 2

註：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並依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4 年不適用。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利息收入		13,944,740	13,584,232	20,008,841	18,445,173
減：利息費用		4,023,007	4,122,641	6,647,768	6,549,076

利息淨收益	9,921,733	9,461,591	13,361,073	11,896,0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605,007	19,235,978	41,722,665	37,771,565
淨收益	28,526,740	28,697,569	55,083,738	49,667,66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0,079	722,551	1,257,054	359,04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9,681,361	13,737,977
營業費用	19,307,342	18,878,147	26,257,501	23,062,8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29,319	9,096,871	17,887,822	12,507,840
所得稅費用	1,995,458	1,019,550	1,462,878	1,081,4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33,861	8,077,321	16,424,944	11,426,34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6,733,861	8,077,321	16,424,944	11,426,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1,679	(620,118)	1,448,973	1,512,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25,540	7,457,203	17,873,917	12,938,4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09,545	7,709,994	16,472,023	10,424,2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4,316	367,327	(47,079)	1,002,116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80,431	7,037,785	17,721,696	12,492,2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5,109	419,418	152,221	446,202
每股盈餘	0.62	0.76	1.62	0.99

註：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並依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4. 本公司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7,825,972	8,413,948	17,535,077	11,005,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90	306	339	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393	6,074	(3,542)	-
其他收益	1,501	1,875	17,636	7,338
營業費用	402,146	434,554	545,087	414,026
其他費用及損失	299,688	322,127	285,930	139,2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39,422	7,665,522	16,718,493	10,459,7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829,877)	44,472	(246,470)	(35,5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09,545	7,709,994	16,472,023	10,424,23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6,309,545	7,709,994	16,472,023	10,424,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0,886	(672,209)	1,249,673	2,068,014
每股盈餘	0.62	0.76	1.62	0.99

註：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並依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 本公司103年度企業合併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本公司

A.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投資元大人壽，以現金\$100,000 購入元大人壽 100%股權，並取得對元大人壽之控制，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該公司在臺灣經營人身保險等業務。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速擴大集團資產規模與金融整合競爭優勢。

B. 收購元大人壽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購對價		\$ 100,000	
被收購公司資產	\$92,510,619		
被收購公司負債	(92,412,657)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7,962		
取得比例	100%	97,962	
商譽		\$ 2,038	

C.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元大人壽起，元大人壽貢獻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0,424,069 及(\$385,940)。

(2)子公司

A. 合併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完成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53.1%股權交割，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交易總價金約為韓圯 2,712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為韓國排名第 6 大之證券商，為合併公司布局亞洲區域再下一城。

B. 合併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委託 KPMG 以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進行價格收購分攤分析，其收購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購對價		\$ 8,020,957	
被收購公司資產	\$177,319,280		
被收購公司負債	(151,053,40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6,265,878		
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2,605,114)	13,660,764	
廉價購買利益		\$ 5,639,807	

上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規定，將此廉價購

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韓國 KPMG Samjong 所出具之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依據。

C.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合併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6,367,704 及(\$1,024,700)。若假設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66,221,888 及\$14,200,807。

2. 本公司103年度會計變動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 s」)編製財務報告。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增加負債準備\$ 21,769、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3,892、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191,並減少未分配盈餘\$18,068;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負債準備\$18,655、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3,318、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147,並減少未分配盈餘\$15,484。民國 103 年度減少員工福利費用\$3,475、增加所得稅費用\$134 及增加其他綜合損益\$156。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

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薛明玲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薛明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3 年 1 月 3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會計師輪調之規定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黃金澤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 年 1 月 3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101-103 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0.04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0.96	1.52	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4	5.01	9.48	6.00
	純益率(%)		23.61	28.15	29.82	23.01
	每股盈餘(元)		0.62	0.76	1.62	0.9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46	81.32	85.67	86.88
	負債占淨值比率(%)		411.71	435.22	598.05	662.12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3.00	110.91	108.56	105.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6.80	233.78	185.20	165.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2.90	註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4.82	183.23	註3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389.04	註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7	3.15	3.08	3.97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2	1.01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元大證券	513.82	499.28	449.31	439.42
		元大銀行	14.45	12.79	12.71	12.88
		元大證金	1892.937	1293.20	1084.58	1172.29
		元大人壽	-	-	674.05	586.38
	各子公司之	元大證券	51,539,105	51,787,423	45,931,372	49,692,844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101-103 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 格 資 本 (仟元)	元大銀行	55,755,479	54,362,129	66,305,713	76,089,495
	元大證金	10,619,805	12,966,508	11,230,778	11,673,969
	元大人壽	-	-	8,844,389	9,054,487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100,308,080	106,776,252	119,292,171	136,566,441
各子公司法定 資本需求	元大證券	15,045,935	15,558,635	15,333,902	16,963,028
	元大銀行	30,869,293	34,015,664	41,718,938	47,268,235
	元大證金	841,538	1,504,008	1,553,241	1,493,735
	元大人壽	-	-	2,624,254	3,088,286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67,954,305	71,815,176	81,340,990	93,481,585
集團資本適足率(%)		147.61	148.68	146.66	146.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經營能力各財務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本期淨收益及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2. 獲利能力各財務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3. 負債占資產比率兩期差異主係 103 年度併購元大人壽及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本期合併負債加計此二家公司負債，故較上期增加。
4. 獲利成長率兩期差異主係本期稅前損益較上期增加。

註 1：101 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簡稱 IFRSs)，並依 IFRSs 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 (3) 雙重槓桿比率=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7.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截至104年9月30日之計算基礎均未予年化。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99-101 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	1.93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9	10.10	4.23
	純益率(%)		32.04	42.37	22.89
	每股盈餘(元)		0.93	1.47	0.6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70	80.21	80.23
	負債占淨值比率(%)		446.53	405.24	405.74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2.74	112.42	113.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64	227.95	248.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25.26	2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4.27	527.48	491.01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55.99	87.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1	2.12	3.38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4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元大寶來證券	377.53	596.16	513.82
		寶來證券	-	565.54	-
		元大銀行	10.73	11.66	14.45
		元大證金	2,528.79	1,565.57	1,892.93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元大寶來證券	36,875,781	37,618,179	51,539,105
		寶來證券	-	19,537,371	-
		元大銀行	31,136,968	40,961,313	55,755,479
		元大證金	30,811,953	10,473,441	10,619,805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86,211,008	90,245,547	100,308,080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元大寶來證券	14,651,493	9,465,138	15,045,935
		寶來證券	-	5,181,993	-
		元大銀行	23,216,647	28,095,799	30,869,293
		元大證金	1,827,672	1,003,479	841,538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99-101 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53,128,370	61,158,182	67,954,305
集團資本適足率(%)		162.27	147.56	147.61

註1：99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 (3) 雙重槓桿比率＝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7.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3：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150%	12.62%	20.98%	11.54%	5.74%	6.60%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NA	NA	NA	NA	NA	0%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6.93%	5.57%	3.26%	3.07%	1.89%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8.86%	7.55%	4.77%	3.60%	2.40%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162.27%	147.56%	147.61%	148.68%	146.66%
(8)資本適足率		NA	NA	NA	NA	NA	NA
(9)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0)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1)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2)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3)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4)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5)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6)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7)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8)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9)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0)代為確定用途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2)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授信總餘額
-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8)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 (9)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0)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1)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2)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3)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4)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5)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16)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 = (自行保證 + 背書餘額) / 淨值

(17)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 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 (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總額 / 淨值

(18)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 / 淨值

(19)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 / 淨值

(20)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 信託資金 / 淨值

(21)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 保證款項 / 淨值

(22)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 無擔保保證餘額 / 淨值

(23)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 / 淨值

註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7)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8)至(12)適用於商業銀行，(13)，(14)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5)至(19)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0)至(23)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之會計科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61,183	4	27,229,111	3	19,832,072	73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併購元大人壽及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銀行存款增加 210 億。
金融資產	500,865,460	39	202,837,002	23	298,028,458	147	金融資產 102 年度增加，主係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增加 208 億、446 億、70 億及 105 億；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及未上市/櫃股票分別增加 61 億、435 億、136 億及 75 億；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分別增加 115 億及 300 億。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43,207	1	250,724	0	17,392,483	6,9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併購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所致。
應收款項-淨額	120,659,190	9	98,302,239	11	22,356,951	23	應收款項-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應收利息、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增加 30 億、143 億及 56 億。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1,629,582	35	397,268,743	46	54,360,839	14	貼現及放款-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元大銀行持續擴大資產規模故授信業務量成長。
其他資產-淨額	24,102,980	2	10,643,605	1	13,459,375	126	其他資產-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 65 億、交割款項增加 18 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7 億、受限制資產增加 18 億、權益法投資增加 11 億。
金融負債	125,944,858	10	71,354,857	8	54,590,001	77	金融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借券交易及結構型商品分別增加 79 億及 338 億。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313,850	7	23,440,116	3	65,873,734	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併購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應付款項	129,540,019	10	63,540,151	7	65,999,868	104	應付款項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併購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所致。
存款及匯款	555,769,170	43	470,505,829	54	85,263,341	18	存款及匯款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元大銀行為擴大資產規模、大量吸收存款致存款營運量成長。
應付債券	54,683,089	4	31,002,148	4	23,680,941	76	應付債券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度元大銀行發行次順位債共 80 億、元大證券發

會計科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行公司債 51 億、併購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增加 105 億所致。
負債準備	104,201,853	8	2,157,166	0	102,044,687	4,730	負債準備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併購元大人壽，保險負債增加 986 億。
利息以外淨收益	41,722,665	76	19,235,978	67	22,486,687	117	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併購元大人壽增加保險業務淨收益 91 億、併購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56 億及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 19 億、元大國際資管出售土地利益增加 12 億、元大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 11 億、各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增加 15 億
淨收益	55,083,738	100	28,697,569	100	26,386,169	92	淨收益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附件五及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061,183	27,229,111	19,832,072	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9,474,507	85,619,265	(6,144,758)	(7)
金融資產		500,865,460	202,837,002	298,028,458	1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43,207	250,724	17,392,483	6,937
應收款項-淨額		120,659,190	98,302,239	22,356,951	23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1,629,582	397,268,743	54,360,839	14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27,479	805,483	1,121,996	1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976,225	4,222,882	3,753,343	8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379,104	12,417,996	961,108	8
無形資產-淨額		27,042,475	25,497,006	1,545,469	6
其他資產-淨額		24,102,980	10,643,605	13,459,375	126
資產總計		1,291,761,392	865,094,056	426,667,336	49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681,005	13,072,480	(7,391,475)	(57)
金融負債		125,944,858	71,354,857	54,590,001	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313,850	23,440,116	65,873,734	28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4,825,780	8,509,446	6,316,334	74
應付款項		129,540,019	63,540,151	65,999,868	104
存款及匯款		555,769,170	470,505,829	85,263,341	18
應付債券		54,683,089	31,002,148	23,680,941	76
其他借款		9,250,609	1,106,179	8,144,430	736
負債準備		104,201,853	2,157,166	102,044,687	4,730
其他負債		17,497,277	18,773,221	(1,275,944)	(7)
負債總計		1,106,707,510	703,461,593	403,245,917	57
股本		101,410,666	98,937,235	2,473,431	3
資本公積		33,648,021	33,634,947	13,074	0
保留盈餘		30,134,393	22,685,193	7,449,200	33
其他權益		4,522,016	3,153,871	1,368,145	4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5,338,786	3,221,217	12,117,569	376
權益總計		185,053,882	161,632,463	23,421,419	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金融資產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增加 208 億、446 億、70 億及 105 億；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及未上市/櫃股票分別增加 61 億、435 億、136 億及 75 億；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分別增加 115 億及 300 億。

2. 應收款項-淨額變動分析

應收款項-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應收利息、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即期外匯款分別增加 30 億、143 億及 56 億。

3. 金融負債變動分析

金融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券交易及結構型商品分別增加 79 億及 338 億。

4. 負債準備變動分析

負債準備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併購元大人壽，保險負債增加 986 億。

2. 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40	2,298,713	(2,289,573)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0	3,542	(3,542)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262	15,140	1,122	7
應收款項-淨額		2,031,012	1,311,518	719,494	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957,846	977,977	(20,131)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4,221,824	175,685,709	8,536,115	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718	47,798	(10,080)	(21)
無形資產-淨額		4,763	3,255	1,508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76	411,292	(410,116)	(100)
其他資產-淨額		8,712	12,702	(3,990)	(31.4)
資產總額		187,288,453	180,767,646	6,520,807	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69,915	599,764	(129,849)	(22)
應付款項		4,311,445	3,525,017	786,428	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5,884	2,139,859	6,025	0
應付債券-淨額		10,624,562	16,002,148	(5,377,586)	(34)
負債準備		4,164	6,363	(2,199)	(35)
其他負債		17,387	83,249	(65,862)	(79)
負債總額		17,573,357	22,356,400	(4,783,043)	(21)
股本		101,410,666	98,937,235	2,473,431	3
資本公積		33,648,021	33,634,947	13,074	0
保留盈餘		30,134,393	22,685,193	7,449,200	33
其他權益		4,522,016	3,153,871	1,368,145	43
權益總額		169,715,096	158,411,246	11,303,850	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投資變動分析

103 年度主係來自各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約 42 億元、證券、證金，及投信子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12 億元、併購元大人壽及參與該公司增資款 61.65 億元、償還公司債到期 55 億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64 億元所致。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分析

103 年底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較去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 103 年度認列各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約 175 億元、獲配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減少約 42 億元、證券、證金，及投信子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減少 112 億元，併購元大人壽及參與該公司增資款 61.65 億元所致。

3. 應付債券-淨額變動分析

103 年底應付債券較去年底減少，主係 10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55 億元於 103 年到期償還。

4. 股本變動分析

103 年底股本較去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 103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47,343,088 股。

(二)財務績效

1. 本公司其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3,361,073	9,461,591	3,899,482	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1,722,665	19,235,978	22,486,687	117
淨收益		55,083,738	28,697,569	26,386,169	9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57,054	722,551	534,503	7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9,681,361	0	9,681,361	-
營業費用		26,257,501	18,878,147	7,379,354	3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		17,887,822	9,096,871	8,790,951	97
所得稅費用		1,462,878	1,019,550	443,328	43
本期淨利		16,424,944	8,077,321	8,347,623	103
其他綜合損益		1,448,973	(620,118)	2,069,091	(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73,917	7,457,203	10,416,714	14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利息淨收益
103 年度較上期增加係銀行子公司業務成長及併購元大人壽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 年度較上期增加係
 - (1) 銀行子公司業務成長及併購元大人壽，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約 27 億
 - (2) 併購元大人壽，保險業務淨收益增加約 91 億
 - (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約 15 億元。
 - (4) 併購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認列廉價購買利益約 56 億
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03 年度併購元大人壽所致。
4. 其他綜合所益
103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2. 本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17,535,077	8,413,948	9,121,129	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39	306	33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542)	6,074	(9,616)	(158)
其他收益		17,636	1,875	15,761	841
小計		17,549,510	8,422,203	9,127,307	108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45,087	434,554	110,533	25
其他費用及損失		285,930	322,127	(36,197)	(11)
小計		831,017	756,681	74,336	10
稅前淨利		16,718,493	7,665,522	9,052,971	118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6,470)	44,472	(290,942)	(654)
本期淨利		16,472,023	7,709,994	8,762,029	11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析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併購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原韓國東洋證券)，

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56.40 億；元大銀行績效較前一年度成長，獲利增加 14.95 億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處分承受擔保品之不動產，獲利增加 5.67 億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26)	7.75	(193.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79)	215.56	(124.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15)	25.92	(428.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流動負債增加，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由正數轉為負數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由正數轉為負數。			

(2) 本公司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4.05	131.93	(13.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8.59	184.06	2.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9	1.62	201.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 103 年因收取股利較上期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	全 年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7,061,183	(7,813,082)	(12,152,811)	27,095,290	-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7,813,082)
- B. 投資活動：(521,227)
- C. 融資活動：(11,631,584)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本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	全 年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9,140	5,177,907	(5,181,809)	5,23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D. 營業活動：5,177,907
- E. 投資活動：(1,006,922)
- F. 融資活動：(4,174,887)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中長期投資策略主軸為「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均衡發展模式，近年來具體實踐展現於：一、併購寶來證券，各項業務互補及成本節省效益已逐漸發揮；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已略展成效，並且穩健擴展海外布局；二、元大銀行資產高速自發性成長，資產品質優異，獲利穩定且持續成長，成為本公司二大獲利引擎之一；三、元大人壽在多方拓展業務線、強化商品平台開發能力、集團通路協銷及資本挹注下，財業務穩健成長；四、104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大眾銀行之股份轉換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進行兩家銀行子公司整併，以擴大規模與提升競爭力。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證券、銀行與保險三大支柱」仍是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目標，將持續落實三柱發展模式，近期策略執行計畫主軸在於證券以經紀核心業務及台灣經營經驗為基礎，進行通路轉型強化財管動能並布局海外，以提升經常性業務營收比重並發展為區域型券商；銀行調整業務及獲利結構，提升個人金融業務及非利息收益比重，逐步開展海外布局；壽險發展多元通路，並借重集團通路銷售保障型商品，逐步累積資產以達損益兩平。海外策略方面，務期透過經營能力之複製及後台管理機制之支援，持續整合及強化海外既有事業，穩定立足在地金融市場，並伺機西進中國，持續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元大金控

評鑑機構	國際 長期評等	國際 短期評等	國內 長期評等	國內 短期評等	展望
惠譽信評	BBB+	F2	AA-(tw)	F1+(tw)	負向
中華信評	--	--	twAA-	twA-1+	負向

元大證券

評鑑機構	國際 長期評等	國際 短期評等	國內 長期評等	國內 短期評等	展望
惠譽信評	BBB+	F2	AA-(tw)	F1+(tw)	負向
中華信評	--	--	twAA	twA-1+	負向

元大商業銀行

評鑑機構	國際 長期評等	國際 短期評等	國內 長期評等	國內 短期評等	展望
惠譽信評	BBB+	F2	AA-(tw)	F1+(tw)	負向
中華信評	--	--	twAA	twA-1+	負向
標準普爾	BBB+	A-2	--	--	負向

元大證金

評鑑機構	國際 長期評等	國際 短期評等	國內 長期評等	國內 短期評等	展望
中華信評	--	--	twAA	twA-1+	負向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詳第 89 頁。
-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周	14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申鼎錢	14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維辰	13	1	93	
董事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憲道	14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俊龍	10	4	71	
董事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賀鳴珩	13	1	93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14	0	100	
獨立董事	林增吉	14	0	100	
獨立董事	齊榮平	7	1	88	103 年 5 月 27 日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8 次
前獨立董事	周行一	12	0	100	103 年 11 月 16 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12 次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16	0	100	
董 事	現 代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申鼎錢	16	0	100	
董 事	尊 爵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馬維辰	10	6	63	
董 事	旭 通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邱憲道	16	0	100	
董 事	尊 爵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方俊龍	12	4	75	
董 事	旭 通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賀鳴珩	16	0	100	
獨 立 董 事	司徒達賢	16	0	100	
獨 立 董 事	林增吉	16	0	100	
獨 立 董 事	齊萊平	12	4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3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委任報酬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
A.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副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賀董事鳴珩及邱董事憲道所代理之方董事俊龍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3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獎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
A.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副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3 年 6 月 24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決議：申副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103 年 8 月 29 日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獎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
A.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董事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為配合整體規劃及業務需要，本公司原向利害關係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同大樓」之辦公場所，增租 12 樓之 3 部分面積並減租 14 樓部分面積。
決議：本案除申董事鼎錢、賀董事鳴珩、周獨立董事行一及林獨立董事增吉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決議：本案除齊獨立董事萊平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7)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委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 104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之財務顧問事。
決議：本案除申董事鼎錢、賀董事鳴珩及林獨立董事增吉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8)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訂定本公司「集團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
決議：
A. 王董事長榮周、申董事鼎錢及賀董事鳴珩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9) 104 年 2 月 6 日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議定本公司董事長 103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之考績權數。
決議：
A. 王董事長榮周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 104 年 3 月 24 日第六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國有不動產，以作為興建自用辦公大樓之用。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1) 104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職別名稱暨薪資表」修正案。
決議：
A.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總經理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2) 104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核敘建議案。
決議：
A. 王董事長榮周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3)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六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委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105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之財務顧問或承銷商事。
決議：本案除申董事鼎錢、馬董維辰、賀董事鳴珩及林獨立董事增吉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4)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四十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修正為「員工酬勞發給辦法」暨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本案除申董事鼎錢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5)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四十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集團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擬修正為「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暨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

A. 王董事長榮周、申董事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四十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獎金辦法」附件修正案。

決議：

A. 王董事長榮周及申董事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為設立審計委員會於 95 年度股東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96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爾後並建置投資人服務窗口、建言及申訴信箱、增訂公司治理等相關法規，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獨立董事上課、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酬勞等資訊。
-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自就任以來，除參加例行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外，並時常與公司經營領導階層、各部室主管與業務經辦同仁，研商公司治理或經營發展之相關事項，以期與經理階層間發揮相輔相成之效益。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之組織運作效率與業務決策計畫，以忠實執行業務且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公司獨立董事每週皆多次親臨公司，投入相當時間，勤讀會議資料，瞭解本公司財務、會計、稽核、風控等各項業務運作情形。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各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稱職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增吉	18	0	100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18	0	100	
獨立董事	齊萊平	10	1	91	103 年 5 月 27 日 就任，任職期間審 計委員會召開 11 次
前獨立董事	周行一	15	0	100	103 年 11 月 16 日卸 任，任職期間審計委 員會召開 15 次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稱職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增吉	17	1	95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18	0	100	
獨立董事	齊萊平	14	4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03 年 10 月 21 日第六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配合整體規劃及業務需要，本公司原向利害關係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大同大樓」之辦公場所，增租 12 樓之 3 部分面積並減租 14 樓部分面積案。
決議：
 - A. 周獨立董事行一及林獨立董事增吉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 B. 本案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 (2)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六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委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 104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之財務顧問事。
決議：
 - A. 林獨立董事增吉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 B. 本案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 (3)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六屆第三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委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105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之財務顧問或承銷商事。
決議：
 - A. 林獨立董事增吉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表決，而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為表決時之主席。
 - B. 本案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分別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過程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分別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於96年6月29日選任，並於該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2：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於102年5月31日選任。

註3：本公司於103年5月27日股東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註4：本公司周行一獨立董事於103年11月16日起辭任獨立董事辭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等職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已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親臨公司、書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管道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股票事務工作程序」由股務代理機構審慎處理，並由受理單位人員依內容判斷係自行處理或轉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再由各權責單位儘速查明緣由，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回覆。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2)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2)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之「股東專欄」項下設有「持股申報宣導區」，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	
(3)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A.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 B.本公司業已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各子公司依業務規模與風險屬性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控管各類風險。 C.本公司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本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2)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配合組織運作需要再行評估。 (2)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期間，就下列事項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 A.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影響審計獨立性之服務。 B.是否與本公司間存在影響獨立性之財務關係。 C.是否對本公司提供服務或產品、收取或有公費或佣金。 D.是否與本公司存在實際或潛在之訴訟關係。 E.是否收受本公司不適當價值之物品或服務等餽贈。 F.是否曾任本公司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前述評估報告併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提報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3.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公司對客戶、往來銀行、廠商、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於網站上設置信箱，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並與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若遇有法律糾紛問題時，由本公司法務部協助處理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	
4.資訊公開 (1)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專區揭露公司政策與組織圖等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產品與服務」專區揭露集團各項業務；「投資人關係」及「最新訊息與行事曆」專區揭露財務資訊、股東相關及公開訊息。本公司另依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辦理。藉由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可查詢本公司及代子公司公告之各項月營收及重大訊息等資訊。 (2)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且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並在公司網站揭露各項投資人相關訊息。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5.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 A.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與內控制度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凝聚共識，有助於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B.本公司年度員工紅利係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成數審定提撥，並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 (2)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衡健康，除了投入教育訓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等各項資源，並鼓勵員工培養多元興趣，參與各類社團活動，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更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勞資雙贏。 (3)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A.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B.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4)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見第131頁。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指導原則，並依子公司之經營規模與風險程度建置子公司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訂定各類風險管理辦法及各項風險限額，以監控各項風險狀況，並定期陳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與重要風險管理事項，以有效控管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持續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轉嫁公司經營風險，並有助於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 (8)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A. 依本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辦理，所稱對外捐贈，係指符合相關法令： a.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b.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B. 捐贈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大小均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43款，發布重大訊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獲得上市組前5%佳績，並於104年6月10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獎表揚。 本公司已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0(2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證書效期為：105.01.05至107.01.04，評量結果如下： (1) 整體優點： A. 本公司自 101 年起即提供電子投票機制，鼓勵無法出席股東常會之股東積極參與，同時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對於討論案等議案，皆提供股東所需之必要資訊且詳細說明之，顯示本公司積極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之用心。 B. 本公司在股東會議事與股東意見處理上均能順利運作，且在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自律上，本公司已有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 C. 本公司除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向董事會陳報與揭露於年報外，並視公司實際發展需要，與時俱進調整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顯示本公司在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尊重與企業社會責任的作法已經相當具體，且已有良好成效，整體表現相當優異。 D. 本公司網站適時更新利害關係人所需之各項資訊，並連續四年(101 年～104 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第 12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最高等級殊榮，顯示本公司在資訊揭露與透明度的表現相當良好。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 本公司延攬多位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獨立董事，對獨立董事履行職務所需資源的配備與提供方面，堪為業界表率；董事會於評量期間主動修訂三次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召開董事會達14次，每次皆詳細聽取風險管理部門報告；董事會之下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綜上，顯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用心。 F. 本公司以「確立公司治理最佳典範」、「追求長期股東最大價值」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作為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據以朝向成為「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願景邁進。 (2)建議事項： A. 建議本公司於同一工作天提供中文版及英文版之股東常會通知及議事手冊。 B. 建議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之權責與資格及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程序。 C. 建議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中適度揭露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角色與職責分工。 D. 建議本公司可考量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需求，於公司章程或董事選任程序中，明訂符合貴公司發展所需多元才能組合之獨立董事資格與席次，作為獨立董事選任依據，完善獨立董事遴選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 建議本公司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制度，將董事會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評估範圍，每年落實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予以彙整，於董事會提出討論，以發揮自我檢視及績效提升功能。 (3) 改善情形：針對建議事項本公司皆已責成權責單位研議改善方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董事進修之情形

資料期間：103/01/01 至 104/10/31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王榮周	103.04.11	103.04.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最近公司法修正議題與爭議問題解析	3
董事長	王榮周	103.07.10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事	申鼎錢	103.07.16	103.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馬維辰	103.07.10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事	邱憲道	103.07.10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事	方俊龍	103.07.10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事	賀鳴珩	103.07.10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103.04.11	103.04.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最近公司法修正議題與爭議問題解析	3
獨立董事	林增吉	103.02.19	103.02.19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齊策平	103.08.18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長	王榮周	104.05.05	104.05.05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臺灣體驗	3.5
董事長	王榮周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董事	申鼎錢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董事	申鼎錢	104.07.15	104.07.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董事	馬維辰	104.04.23	104.04.2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法相關案例解析	3

說明：以上資訊，依年度排序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司徒達賢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增吉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齊萊平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司徒達賢先生兼任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增吉先生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齊萊平先生兼任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協助董事會以透明之程序，訂定與管理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監督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六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103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司徒達賢	9	0	100	
委員	林增吉	9	0	100	
委員	齊萊平	2	0	100	103 年 11 月 25 日起 就任，任職期間薪酬 委員會召開 2 次
委員	周行一	6	1	86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 卸任，任職期間薪酬 委員會召開 7 次

104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司徒達賢	4	0	100	
委員	林增吉	3	1	75	
委員	齊萊平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1)A.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範例及衡酌實際運作現況，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99年10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以此作為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原則；另於同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確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推動單位之組織架構與職掌事項。 B.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0、19 及 23 條修正案，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8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28107 號公告辦理，並經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 C.考量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自 99 年底成立以來，已運行逾三年，相關部室對於所職事項皆能掌握，且衡酌每半年檢討乙次，較能彰顯各項工作之實施成效，因此經本公司 102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將該中心會議由每季調整為每半年召開乙次，並增加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藉以提高該中心會議之議事效率及運作彈性。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2)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倫理課程，對全體員工進行觀念及相關法令的宣導，並透過實施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驗，強化員工對企業倫理及法治觀念的正確認知。 (3)A.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第4條，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之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並於99年12月30日完成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指派，並於103年8月19日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新修正中心之組織架構及職掌事項條文。相關規則修正組織異動皆通過董事會核准。 B.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於每年年初訂定年度目標，且定期追蹤各功能性小組職掌事項之執行進度；各次之會議記錄亦經董事長核定。 (4)公司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員工如有違規行為者，除要求立即改善，並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懲處，獎勵及懲處結果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連結，務期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A.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 B.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C.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103 年並獲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2)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方面(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A.配合台北市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範。 B.為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作為，每年檢討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 C.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D.以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詳細說明如下： A.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產生的頻率增加，對於金融市場運作的基礎設施造成威脅，本公司除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外，對於此類氣候變遷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自有資產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閘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與備援設備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用以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B.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公司近三年來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預定自 103 年起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透過外部政府機構予以認證。 C. 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a. 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 b. 長期宣導上下兩層樓多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省電，電梯設定單雙樓層分乘，以節省停靠及開關門之耗能。 c. 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 度 C。 d. 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 e. 宣導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拔掉插頭，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 f. 事務機器個人電腦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 g. 全面降低水龍頭出水量，宣導同仁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關緊。 h. 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 i. 規劃逐步以 LED 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騷擾申訴案件，俾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環境。 (3)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勞安、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此外，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新進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公司勞工安全業務主管擔任講師，除講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法令規範，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衛生權益外，更針對金融業特性，講授日常業務相關之緊急事故通報及應變處理、辦公及營業處所逃生路線、消防設施使用，以及人員急救常識等安全衛生作業實務。另針對員工健康，邀請醫師、護理師或其他醫事專業人員舉辦健康講座，教導員工正確健康知識、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透過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場所環境清潔、定期消防安全檢查及健康講座等多重措施，保障全體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A.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B.本公司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權益。此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將本公司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C.本公司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D.本公司內部網站設有要聞公告專區且官方網站亦設有重大訊息專區，提供員工線上查閱即時資訊。 (5)A.本集團考量集團發展策略、年度營運重點工作、訓練體系及人才發展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訓練計畫，103年度訓練項目包含：各階層幹部之管理職能訓練、各職系員工之專業職能訓練、與全體員工相關之法令宣導、法定項目訓練、通識職能訓練及健康生活講座等。各單位主管亦可視員工個別需要，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開辦之課程，以強化其職能發展性與市場競爭力。 B.同時，為使員工訓練內容符合集團企業文化及實務管理需要，表彰資深員工的專業價值與貢獻，本集團借重內部豐沛優秀的員工經驗，長期推動內部講師制度，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協力強化同仁金融通識職能。 C.103年度本集團員工訓練總計舉辦2,692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課、總受訓人次達183,012人、受訓總時數達336,959小時，員工訓練總經費為新臺幣2,915萬元。 (6)A.本公司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客戶隱私權保護聲明，相關內容已公開於本公司網站。 B.本公司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a.電話：02-2173-6054 b.傳真：02-2772-2862 c.電子信箱：Hotline.fhc@yuanta.com d.本公司接獲消費者申訴案件，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同時逕覆本公司，以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及進度。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本公司相關金融商品發行行銷宣傳，皆符合相關法規。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A.公司致力於向綠色商品供應商採購，為保護地球盡一分心力。供應商努力開發各式綠色產品，本公司依採購之需求，優先採購其商品，103年度之綠色採購成果，分別於104年8月31日及104年10月29日獲行政院保護署及台北市政府環保局頒發獎狀表揚為標竿單位。 B.要求供應商與本公司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對於將與之簽訂採購契約之實體商品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應商，自102年6月起，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除讓供應商瞭解我們的誠信經營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外，亦要求供應商應提具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無貪污賄賂的前科紀錄等始得簽約，以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履行社會責任。 (9)與供應商之契約未訂定因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訂定之。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之情事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yuanta.com/tw/IR02/IR0205/)查詢。				
7.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元大金控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的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永續性報告第四代指南」(簡稱GRI G4)撰寫的查證證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A.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本，分別於100年10月25日及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集團企業與組織。 B.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公告，新增第14、15、16等3條條文並修正第2、6、10、11等18條條文，將於104年3月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104年度股東會。 C.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 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A.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已明 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 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 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 正當利益，及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 暨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 B.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 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 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 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 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復議申 請。懲處案確認後，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 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 措施，以杜絕類似之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 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3)本公司已訂定「行為指南」，於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 法政治獻金等措施。本公司辦理採購案件時， 均已符合「行為指南」規定。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 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本公司已配合「行為指南」相關規定，制定「採 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暨擬訂合約之誠信條 款，俾利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 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進行評估；其中檢核表所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附「誠信承諾聲明書」係供外部採購廠商簽署，俾作為檢核表之證明文件。另本公司於簽訂採購契約時，皆考量與廠商洽商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行為指南」第 20 條規定事項。 (2)A.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經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辦理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預定 104 年上半年召開首次會議。 B.本公司 103 年度公司治理概況暨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擬提報 104 年 3 月之董事會通過。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另，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均應恪遵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A.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且稽核部已定期納入每年度辦理之一般業務查核。另依「行為指南」，在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除責成稽核部辦理查核，並由專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外，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稽核部亦將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務部，俾由法務部協助公司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B.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制定。所屬之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範從其規定外，均依照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辦理。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查局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A.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南」之內容，相關推動成效亦於上開網站所揭露之公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載明。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容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yuanta.com/tw/IR02/IR0205/>)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申鼎錢	102.11.05	103.07.25	辭任
總經理	申鼎錢	103.07.25		
總經理	王正新	102.06.20	103.07.01	職務異動
財務主管	林則榮	103.07.01		
財務主管	呂忠萍	102.10.01	103.07.01	辭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業於98年1月21日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將此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內部網站，供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yuanta.com/tw/IR02/IR0205/>)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代碼 2885)查詢。

陸、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一、104 年 8 月 13 日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會議

討論事項（一）

案 由：謹提報本公司為辦理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大眾銀行百分之百股份，暨購買大眾銀行私募發行之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擬聘任摩根士丹利公司（Morgan Stanley）為財務顧問乙事，報請 鑒核。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 由：謹提報本公司為保障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大眾銀行百分之百股份，暨購買大眾銀行私募發行之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之併購機會，擬先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主要條款協議(Binding Term Sheet-Share Swap)」，報請 鑒核。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104 年 8 月 21 日第六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討論事項（一）

案 由：謹提報本公司擬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其股東持有之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購買大眾銀行私募發行之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暨發行新股與辦理其他相關事項，報請 鑒核。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 由：本公司擬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其股東持有之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購買大眾銀行私募發行之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暨發行新股與辦理其他相關事項，報請 鑒核。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104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討論事項（一）

案 由：有關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予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丙種特別股股東進行股份轉換，就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大眾銀行丙種特別股股息分配及支付事宜，擬與大眾銀行丙種特別股股東簽訂約定書乙事，報請 鑒核。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104 年 10 月 22 日第六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討論事項（一）

案 由：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增補修訂協議（草案）」事，報請 鑒核。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104 年 10 月 13 日 股東臨時會

討論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擬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其股東持有之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購買大眾銀行私募發行之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暨發行新股與辦理其他相關事項，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綜效與競爭力，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發行新股及給付現金之方式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大眾銀行百分之百股份，使大眾銀行於股份轉換後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有關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業經擬具股份轉換契約，詳如附件1。
- 二、另為配合本股份轉換案，有關大眾銀行發行之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美金3.5億元，業經洽請持有人Coö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同意以新臺幣144.85億元之總價出售予本公司，其買賣契約，詳如附件2。
- 三、為期本案公正客觀，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財務、會計、法律及不動產之查核及價值評鑑，並委請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Services Pty Ltd)擔任本案之財務顧問。
- 四、本案對價方式暫定以每股大眾銀行普通股換發現金新臺幣8.15元及本公司普通股0.460972股：
 - (一) 現金部份係依據大眾銀行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2,580,573,912股及待分配股票股利208,504,736股，總股數計2,789,078,648股，換算價金總計為新臺幣22,730,990,981元。
 - (二) 股票部份為大眾銀行普通股1股，取得本公司普通股0.460972股，依前開換股比例暫定將發行新股普通股1,285,687,245股，每股面額10元，用以轉換取得大眾銀行股東之所有普通股股份。
 - (三) 另為配合大眾銀行已發行之私募可轉換特別股188,235,295股，需由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契約所訂之條件，發行100,000,000股之可轉換特別股予原持有人，暫定以每股新臺幣肆拾元之發行價格，由本公司取得其原有之可轉換特別股。
 - (四) 於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暫定為新臺幣120,986,477,530元，其中普通股新臺幣119,986,477,530元，可轉換特別股新臺幣1,000,000,000元。實際發行之新股股數、實收資本額、價格與換股比例調整機制等，依股份轉換契約書所定內容調整之。
- 五、就前項換股比例與現金給付，本公司委請立本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志賢會計師就其合理性出具取得價格合理性之會計師意見書，詳如附件3。
- 六、大眾銀行股東因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照比例發放現金予大眾銀行股東，並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

七、本議案如因爾後之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函示或因事實需要有變更本決議相關之內容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股份轉換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全權辦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217,456,0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15,767,036權)，佔扣除出席股東表示異議請求公司收買股份而放棄之表決權數56,027,798權後之出席總表決權數85.98%；反對權數：973,0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82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39,202,3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權數：1,330,683,306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另本案股東會前表示異議請求公司收買股份總數196,542股)

六、104 年 10 月 13 日 股東臨時會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眾銀行」)股份轉換案，擬增資發行可轉換特別股1億股，用以轉換大眾銀行原發行之私募特別股 188,235,295 股。

二、另為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本規模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

三、謹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222,211,6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27,016,701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85.53%；反對權數：45,9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97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91,407,6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權數：1,319,433,496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通過。

七、105 年 1 月 27 日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草案)」事，報請 鑒核。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105 年 1 月 30 日第六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次增補修訂協議(草案)」事，報請 鑒核。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大眾銀行百分之百股份，使大眾銀行於股份轉換後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擬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下同)105年3月22日及股份轉換相關時程，

報請 鑒核。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 由：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間股份轉換案，擬辦理
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事宜，報請 鑒核。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件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含特別股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第 八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億元，分為壹佰貳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因應本次股份轉換及未來營運規劃所需，提高額定資本總額，並於資本額中增列特別股之發行。
<u>第八條之一</u>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下稱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計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發行總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得分次發行，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 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後，再發放董事酬勞、員工紅利、普通股股利。 二、甲種特別股屬於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年息率三．七％，以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方式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	（本條新增）	配合特別股之發行，增列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等重要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度（含發行年度及期滿年度）股息應按當年度甲種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惟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就轉換之甲種特別股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 <u>三、甲種特別股除依本條第二項所定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配。</u> <u>四、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按其持有股份依比例認購之。</u> <u>五、甲種特別股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發行總價格為限。</u> <u>六、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甲種特別股股東得準用有關普通股股東依法召集股東會之規定召集股東會。</u> <u>七、轉換條件：甲種特別股發行滿一年後得以一甲種特別股換一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將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甲種特別股</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以維持甲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原始股東權益。</u> 八、甲種特別股屬於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得以每股發行價格贖回每一股甲種特別股；如甲種特別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仍未贖回，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於本公司辦理減資時，甲種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甲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按每股發行價格相同金額之每股贖回價格。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u>	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2)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銀行業。
 - （二）票券金融業。
 - （三）信用卡業。
 - （四）信託業。
 - （五）保險業。
 - （六）證券業。
 - （七）期貨業。
 - （八）創業投資事業。
 - （九）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項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七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八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含特別股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下稱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計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發行總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得分次發行，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後，再發放董事酬勞、員工紅利、普通股股利。
- 二、甲種特別股屬於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年息率三．七％，以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方式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含發行年度及期滿年度）股息應按當年度甲種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惟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就轉換之甲種特別股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甲種特別股除依本條第二項所定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配。
- 四、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按其持有股份依比例認購之。
-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發行總價格為限。
-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甲種特別股股東得準用有關普通股股東依法召集股東會之規定召集股東會。
- 七、轉換條件：甲種特別股發行滿一年後得以一甲種特別股換一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將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甲種特別股，以維持甲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原始股東權益。
- 八、甲種特別股屬於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得以每股發行價格贖回每一股甲種特別股；如甲種特別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仍未贖回，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於本公司辦理減資時，甲種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甲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按每股發行價格相同金額之每股贖回價格。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五章 董事會及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一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
-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三
-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四
- 本公司設薪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

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不另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除第三十三條之酬勞外，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5倍支給，副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25倍支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三十三條酬金之分配。

第 廿 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七條 本公司負責人依法得兼任子公司職務。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第廿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 本公司得置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 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設秘書處置董事會主任秘書一人，負責董事會之相關事務；並置風控長一人，掌理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相關工作。
- 總經理、總稽核、副總稽核、主任秘書及風控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 第卅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分部門辦事，各置主管一人。
- 副總經理級、協理級及部門主管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 第卅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卅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卅四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王榮周



(簽章)

總經理：

申鼎錢



(簽章)

總稽核：

翁建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莊有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壽險子公司】		
金管會對國際紐約人壽辦理102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及電話行銷專案檢查，計有下列主要檢查缺失，說明如下：		
一、有以保費金額作為提供禮券或贈品條件吸引保戶投保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已依主管機關意見於102年12月26日起停止提供門檻禮券保戶。	已完成改善
二、電話行銷過程有以不當話術進行招攬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3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一) 於103年5月2日正式成立話術監控小組，以確保行銷話術符合主管機關與公司規範。 (二) 於103年2月21日及2月26日完成所有電銷人員之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上述一與二依保險法第171條之一第5項處以罰鍰新台幣60萬元整。	(三) 於103年5月5日公告電話行銷人員銷售品質控管作業手冊。	
三、要保書告知事項問卷之各問項設計，有註明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影響保戶權益者，核與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0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處以罰鍰新台幣60萬元整。	(一) 該子公司問卷確已於102年4月3日完成修改，全數刪除“此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文字。 (二) 定時進行法令新增/異動確認作業，加入檢視內部各項相關作業程序(含流程/表單)，以避免疏漏。 (三) 於每年部門自行查核作業項目加入抽查表單查核項目，以加強管控。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四、辦理長期公債重大處分案，處分前未有評估處分該長期債券對未來資產負債配置之可能影響，與處分後再投資配置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且決策過程未經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預估處分計畫，顯示公司決策程序核有欠當。	該子公司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長期債券處分作業程序」之訂定。爾後依照此作業程序所訂定之規範處理。	已完成改善
五、與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簽有全福醫療終身保險附約之比率再保險合約，係屬保險法第 147 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4 條所稱「再保險」，核與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90 萬元整。	(一) 該子公司與再保公司 (RGA) 已同意於 103.10.31 終止 100.6.29 所簽訂之再保合約，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合約簽署。 (二) 已調整該子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 RBC 報表。	已完成改善
六、 (一) 電話行銷有未告知業務員登錄字號，以及有未明確告知其所屬公司者，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不符；	1. 於 103 年 5 月 2 日正式成立話術監控小組，以確保行銷話術符合主管機關與公司規範。 2. 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6 日完成所有電銷人員之教育訓練。 3. 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電話行銷人員銷售品質控管作業手冊。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二)電話行銷之錄音管理作業，有錄音檔資料毀損或遺失之情形，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分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處以糾正。	1.已於97年全面更新CTI錄音系統。 2.相關部門已進行電銷錄音檔案重整計劃，舊錄音系統之音檔磁帶轉出備存作業預計於105年9月完成。	進行中
七、 (一)100年10月25日與台灣美國運通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合作以電話行銷方式推廣保險商品，所簽訂代理契約書，有未將法定應列入契約事項納入契約者，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不符；	103年2月5日完成與美國運通增補契約。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國內股票交易停損作業，相關控管不符內部牽制原則，股票股價低於持有成本20%以上之個股等之個股檢視報告未就繼續持有或執行停損提出投資建議，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該子公司於103年6月27日廢止原「國內股票交易停損程序」，並自103年6月18日「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執行停損作業。	已完成改善
(三)102年4月30日對非因公司增加投資之因素所致資金運用項目超逾保險法及相關法令所訂限額之辦理情形，核與本會98年8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0101002號令規定不符；	該子公司已於103年7月24日完成修訂「投資相關資金運用作業程序」之簽核並依該規定進行各項資金運用。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相關利害關係人，有未依規填寫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者，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分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予以糾正。	該子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第五屆董監事就任當日已將所有董監事利害關係人資料輸入至「元大金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每月提供董監事確認資料是否異動，以維護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已完成改善

附件二

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換
股及收購特定債權交易合理性意見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換股及收購特定債權交易合理性意見書

評 估 基 準 日 : 2015 年 8 月 12 日
評 估 報 告 日 : 2015 年 8 月 14 日
獨 立 專 家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 志 賢 會計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換股及收購特定債權交易合理性意見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鈞鑒：

本會計師受 貴公司委託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商銀”/“標的公司”)擬進行投資換股及收購特定債權交易乙案，評估其股份轉換及相關債權交易之合理性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標的公司價值之估算與股份轉換及相關債權交易之合理性予以分析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包含之財務資訊，包括元大金控及大眾商銀所提供或從各種書面或電子參考資料來源取得之資訊，本會計師均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且未對該等資訊執行證實程序，故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此外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供 貴公司內部之參考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本報告無意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本案經分析個別參與換股公司之營業特性及各種評價方法於本案之適當性後，決定採用市場基礎法中之市價法、可比較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P/B)、本益比(P/E)、股權價值營業收入比(P/Sales)等價值評估方法；並且假設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以及參與換股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此外企業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估基準日，對評價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各參與換股之公司若遭遇上述各項情況變動，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本案經採行對各項財務及產業分析、股票價格評估方法之推算及理論價值之調整結果，本案認為大眾商銀100%股權之合理價值區間為新台幣39,567,376千元~44,564,372千元。今元大金控擬分別以現金新台幣22,730,991千元及發行新股1,285,687千股(即大眾商銀對元大金控換股比例1:0.460972)合計總對價42,063,355千元之方式取得大眾商銀100%流通在外股數，同時以略低於本案所計算參考價值區間之現金新台幣14,485,000千元收購大眾商銀已發行之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3.5億美元，以及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置換大眾商銀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等交易尚屬合理。

會計師：周志賢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 3209 號

2015 年 8 月 14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換股及收購特定債權交易合理性意見書

一、背景

本意見書係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商銀”)擬以現金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為基礎進行投資換股及收購特定債權交易，交易完成後，元大金控將持有100%大眾商銀股權。此外，元大金控將同時以現金為對價取得大眾商銀已發行之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3.5億美元，並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置換大眾商銀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本案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就股份轉換交易及相關債權交易進行評估並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二、公司簡介及財務資訊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係以證券投資服務為主體而發展之金融控股公司。2007年由元大京華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後，透過旗下事業線互補、整合，形成涵蓋證券、銀行、人壽、證金、期貨、投信、投顧、創投及資產管理等業務之金融集團。元大金控截至2015年6月底於台灣擁有證券161家分公司以及銀行88家分行，以涵蓋全省之綿密據點及近萬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1. 元大金控2012年至2015年3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	2013	2014	2015/3/31 LTM ¹
利息淨收益	9,921,733	9,461,591	13,361,073	13,956,5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605,007	19,235,978	41,722,665	43,953,56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0,079	722,551	1,257,054	826,24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9,681,361	9,984,736
營業費用	19,307,342	18,878,147	26,257,501	28,770,5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8,729,319	9,096,871	17,887,822	18,328,5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95,458)	(1,019,550)	(1,462,878)	(1,460,084)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6,733,861	8,077,321	16,424,944	16,868,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1,679	(620,118)	1,448,973	1,520,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25,540	7,457,203	17,873,917	18,388,757

註1：2015/3/31 LTM係截至2015年3月31日最近期12個月財務報表，本所彙總整理。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所彙總整理。

經營績效分析；

- 元大金控其業務範圍涵蓋銀行、保險、證券投資等金融業務，經比較三年度及最近期12個月之經營結果，2014年營收受到國內經濟景氣及股市成交量復甦影響下，旗下元大證券持續成長獲利，再者，2014年國際紐約人壽正式加入元大金控集團，也連帶推升元大金控集團保費收入增加，其他如銀行、證金、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務亦有所成長，使得元大金控2014年整體收益較前兩年度將近倍增，整體營運表現呈現穩定增長。

2. 元大金控2012年至2015年3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 新加坡千元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37,209	27,229,111	47,061,183	42,442,40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5,523,478	85,619,265	79,474,507	84,052,767
金融資產	198,347,980	205,354,945	522,675,361	602,053,916
應收款項	86,181,637	99,542,058	122,272,445	157,813,313
貼現及放款	375,712,974	397,268,743	451,629,582	458,146,816
不動產及設備	16,044,689	16,640,878	21,355,329	21,089,481
無形資產	26,391,664	25,497,006	27,042,475	26,677,037
其他資產	8,153,427	7,942,050	20,250,510	18,860,867
資產總額	824,093,058	865,094,056	1,291,761,392	1,411,136,60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3,070,340	13,072,480	5,681,005	4,921,545
金融負債	115,208,880	129,665,303	322,135,409	390,892,401
存款及匯款	435,399,630	470,505,829	555,769,170	587,536,953
應付債券	30,837,029	31,002,148	54,683,089	54,209,030
其他負債	68,531,198	59,215,833	168,438,837	183,976,183
負債總額	663,047,077	703,461,593	1,106,707,510	1,221,536,112
股本	100,162,105	98,937,235	101,410,666	101,410,666
資本公積	34,251,758	33,634,947	33,648,021	33,668,209
保留盈餘	20,637,448	22,685,193	30,134,393	34,196,335
其他權益	2,878,305	3,153,871	4,522,016	5,413,306
非控制權益	3,116,365	3,221,217	15,338,786	14,911,976
權益總額	161,045,981	161,632,463	185,053,882	189,600,49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所彙整整理。

財務結構分析：

- * 元大金控之資產組成係以金融資產與貼現及放款為主，金融行業特性所須具備承受高風險之能力，須透過放款來增加營運收益或取得不同種類金融資產以分散其風險，2012~2015年3月31日金融資產與貼現放款約占元大金控總資產69.66%~75.42%，呈現逐年穩定增長趨勢。負債則是以金融負債與存款及匯款為主，2012~2015年3月31日則約占總資產66.81%~69.38%，變動幅度不大。整體而言，財務結構尚稱穩定。

(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銀於1992年3月設立於高雄，同年4月2日正式開業，其股票並於1999年在台灣上市，2001年5月29日與大眾票券完成合併。大眾商銀在2007年底引進國際著名的私募基金-凱雷集團及The Gable Fund入資，並於2009年9月1日經金管會批准概括承受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營業單位計有營業部、信託部、OBU、國外部等四個營業部門及敦化分行等66家分行，合計70個國內營業單位及1個國外營業單位香港分行。

1. 大眾商銀2012年至2015年3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3/31 LTM ¹
利息淨收益	4,961,114	4,778,987	5,386,143	5,534,189
利息以外淨損益	3,777,489	5,095,323	4,905,247	4,444,35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	1,069,684	721,177	481,951	393,242
營業費用	5,999,465	6,051,661	6,536,981	6,604,1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669,454	3,101,472	3,272,458	2,981,1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623)	(362,376)	(505,519)	(489,241)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352,831	2,739,096	2,766,939	2,491,9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334,912	102,531	56,453	16,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1,687,743	2,841,627	2,823,392	2,508,11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9,600	2,656,315	2,635,095	2,420,99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769)	82,781	131,844	70,9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4,470	2,735,156	2,698,162	2,436,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273	106,471	125,230	71,784

註1：2015/3/31 LTM係截至2015年3月31日最近期12個月財務報表，本所彙總整理。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所彙總整理。

經營績效分析：

* 大眾商銀近年來整體淨收益持續穩定成長，自2012年新台幣83.4億元成長至2014年新台幣102.9億元，主要係持續強化資產品質及風險管理能力，並且積極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法金及個金業務績效所致。此外，雖大眾商銀營業費用率維持在61.29%~68.65%之間，其營業淨利率隨著淨收益增長而由2012年19.10%成長至2014年31.80%，顯示其確實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據以上分析，大眾商銀營運狀況預計將能持續穩定成長。

2. 大眾商銀2012年至2015年3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8,670	11,499,051	4,504,378	3,653,1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6,319,777	19,692,796	13,076,641	13,097,373
金融資產	127,259,742	126,694,883	132,559,388	125,753,953
應收款項	20,251,591	22,450,070	23,164,753	25,342,447
貼現及放款	277,835,479	263,546,113	286,691,683	278,952,532
不動產及設備	3,278,778	3,342,534	3,276,820	3,131,549
無形資產	2,476,970	2,413,667	2,367,703	2,351,621
其他資產	4,047,876	3,738,471	7,006,013	7,544,880
資產總額	456,548,883	453,377,585	472,647,379	459,827,48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1,780,196	20,122,998	18,002,929	16,776,195
金融負債	39,353,024	35,580,410	38,829,605	29,201,163
存款及匯款	343,430,252	340,511,249	343,590,852	337,004,087
應付債券	15,132,939	15,542,432	23,414,551	25,374,940
其他負債	7,256,723	8,937,173	13,057,985	14,657,674
負債總額	426,953,134	420,694,262	436,895,922	423,014,059
股本	22,477,734	23,897,922	25,805,739	25,805,739
資本公積	1,931,638	2,012,287	2,095,443	2,110,664
保留盈餘	2,876,703	4,089,586	4,775,446	5,444,178
其他權益	(745,822)	(478,221)	(72,841)	270,895
非控制權益	3,055,496	3,161,749	3,147,670	3,181,947
權益總額	29,595,749	32,683,323	35,751,457	36,813,42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所彙總整理。

財務結構分析：

- * 大眾商銀其資產比重係以其銀行本業相關之金融資產與貼現及放款為主，2012～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金融資產與貼現及放款占大眾商銀總資產 86.07%～88.73%，所占比重相當高且近年來變動不大；負債亦以銀行本業相關之金融負債與存款及匯款為主，2012～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約占總資產 79.64%～83.84%，所占比重雖略為下降，但仍達八成左右。
- ** 整體而言，大眾商銀近三年財務結構相當穩定。

三、產業趨勢概況分析¹

大眾商銀主要營業項目為銀行金融業務，從事個人金融、法人金融及金融市場業務，本產業概況分析將以銀行金融業為主。參考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第八版，將「銀行業」定義為凡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本國銀行，以及外國銀行在本國境內設立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均屬之，但不包括中央銀行。

(一) 全球經濟情勢

2015上半年全球經濟貿易情勢，美國與日本均下修2015年經濟展望，中國股市大幅波動引發市場疑慮，歐元區希臘債務問題後續發展仍待進一步觀察，連帶影響東協國家經濟表現，全球景氣存在部分隱憂。美國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以季增率來看雖然是負的0.2%，令人對美國的復甦進程產生疑慮。但如以成長年增率來看，則美國第一季仍有2.9%的成長。在就業市場方面，美國於2015年6月的失業率為5.3%，達2008年4月以來的最低點。此外6月新增就業達22.3萬，美國景氣復甦已經有效拉抬就業市場。

歐洲經濟正處於緩步復甦的階段，惟希臘問題添增些許的不確定性。日前希臘公投拒絕債權人所提出的紓困條件，讓歐債危機風險再度升高。歐洲以德國為首的債權方與希臘進行新的債務談判，希臘被迫接受比先前更嚴苛的撙節要求。雖然希臘退歐的風險暫時止息，且資本市場的不安情緒暫時平息，但是長期而言希臘問題恐怕仍是歐元區經濟的不定時炸彈。

日本經濟緩步回溫主要是因為油價下滑與工資上漲使得民間消費逐漸擺脫去年調升消費稅的衝擊，加上日圓貶值帶動遊日觀光人潮，提升了企業信心。然而根據日本財務省的資料顯示，2015年5月日本出口總額較2014年同期下滑0.1%，為近27個月來首度陷入衰退。顯示雖然在當月日圓大貶，但不敵全球經濟持續放緩衝擊。因此，雖然內需緩步復甦，但在出口疲弱的影響下，日本2015年經濟景氣仍將受到衝擊。

面對全球貿易疲弱情勢，中國產能調控及房地產市場降溫對經濟的負面衝擊，中國官方自2014年11月以來推動降準降息、刺激出口等措施，穩定經濟成長。不過，從2015上半年經濟數據看來，由於投資、消費及貿易數據仍顯疲弱，無法樂觀看待中國經濟前景，未來仍需審慎面對。

觀察國際預測機構IMF與EIU均認為美國2015年經濟成長率為2.5%，看法明顯較年初時保守。美國官方也下修2015年經濟展望，顯示自去年以來由美國領頭的全球景氣復甦，近期遭遇不小瓶頸。另一方面，其他主要國家地區經濟表現也不盡理想，其中日本官方下修日本2015年經濟成長預測；中國下半年經濟前景仍需審慎面對；東南亞地區經濟受全球與中國經濟成長降溫影響，也下修該地區經濟成長率預期。

¹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4.05.20 銀行業基本資料；2015.06.30 銀行業景氣動態報告。

整體而言，國際經濟前景略趨保守。對我國來說，國際經濟復甦情勢轉弱，加上民間消費與投資成長動能下滑，下半年經濟情勢將可能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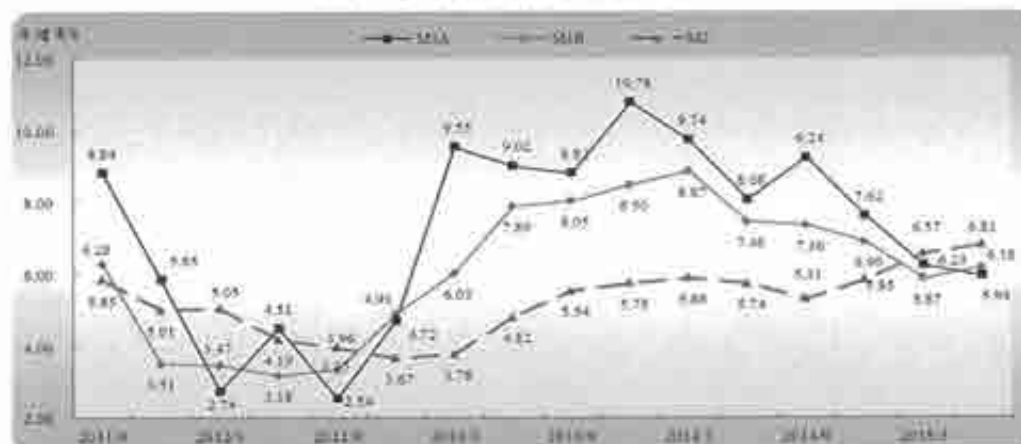
(二) 總體面

我國貨幣總計數表現方面，2015年第一季台股受惠於發布台股揚升計畫之利多，以及希臘紓困獲得展延，又聯準會主席透露不急於升息之訊息，使得國際股市走揚，帶動台股走升，加上新台幣走強，國內市場資金動能仍在且台股受到外資青睞，外資淨匯入態勢持續，均推升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持續攀高，即使3月下旬台股受到中東緊張情勢升溫及市場對於台積電業績有所疑慮之影響，台股出現拋售壓力，但2015年3月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上揚至6.57%；而貨幣總計數M1B雖受惠於台股走揚，但農曆年後部份活期存款轉入定期存款增加，加上2014年同期貨幣總計數M1B年增率處於連續六季大幅攀升之高點，故使得2015年3月貨幣總計數M1B年增率在基期墊高之下，走緩為5.87%。

進入2015年第二季，季中雖面臨美國聯準會對於股市示警，致使國際股市遭遇亂流，加上中國股市漲多拉回等因素，均使得股市交易需求明顯轉淡，但受惠於台灣通議題帶動金融股漲勢，以及外資法人作多與個股除權息等行情拉抬，加上2014年同期貨幣總計數受到股市影響而走緩，故相對之下，貨幣總計數M1B與M2於2015年5月年增率仍得以上揚至6.18%及6.81%，即使6月面臨陸股崩跌以及希臘債務問題等利空因素拖累，台股資金動能逐漸不足，但2015年第二季貨幣總計數M1B及M2整體仍得以保持微幅擴張態勢。（請見圖一）

綜而言之，2015上半年我國資金因低利率而呈現寬鬆之勢，加上外資持續匯入，即使央行增發可轉讓定存單(NCD)以吸收市場游資，但我國資金量仍不斷擴大，台股表現仍處於9,300點以上的相對高點，對銀行業存款量與放款量之推升亦具有正向作用。

圖一、貨幣總計數年增率走勢



註1：貨幣總計數月平均之年增率：期間至2015年5月底。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台股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年6月。

(三) 市場概況

寬鬆貨幣帶來的龐大資金量，且外資持續匯入，推升2015年4月底國銀存款餘額達32.93兆元，且年增率擴大為6.34%，而全球多國的貨幣寬鬆政策使得美元相對強勢，吸金力道強，又人民幣需求仍高，故2015年6月底外幣存款餘額年增率仍近二成。

我國銀行業存款量受惠於活期存款、定期性存款與外幣存款均為成長推動下，2015年4月底之存款餘額達32.93兆元，年增率6.34%。觀察各項存款流動與增減之變化，2015年1~4月受惠於美國聯準會不急於升息之訊息、希臘紓困獲得展延等因素帶動得國際股市走揚，有助於台股表現外，金管會發布台股揚升計畫、台灣通議題等，均使得台股受到外資青睞，資金持續匯入，與台股持續走揚互相呈現相輔相成之勢，帶動國銀活期存款資金量增加；此外，由於國人對於資金運用靈活度不斷提升，以及理財需求增強，加上台外幣之間的轉換需求，而同時，國銀為壓低資金成本與因應客戶資金運用需求，推出較一般活存利率為高的活存方案，包括具條件性的優利活存、台外幣可隨時轉換的雙元活期存款等，均帶動國銀活期存款成長力道。在定期存款方面，市場資金量龐大為推升國銀存款量增加的主要因素，再加上全球經濟景氣不確定性因素仍多，估計在國內外寬鬆貨幣政策依舊之下，定存餘額仍將維持緩步上揚之勢，但因低利環境難以改善，加上投資報酬率較高的理財商品與投資型保單等吸金能力仍強，故增幅恐將持續縮小。

而在外幣存款方面，在通貨緊縮壓力及油價續跌等因素恐將威脅全球經濟表現之下，全球多國央行如歐洲央行、瑞士、新加坡、澳洲、中國等採取新一波的貨幣寬鬆政策，調降利率，導致貨幣貶值，而美元則相對維持強勢，加上對於美國可能升息之預期吸金效應，推升民眾的美金需求增加，反映在新台幣資金仍將大量轉存美元存款，又雙元存款方案推動，以及其他理財商品資金重新流入外幣存款。

2015年1~4月在企放與消費性放款成長下，4月底國銀總放款餘額達24.90兆元，惟油價下跌使得塑化業資金需求減少，又中國經濟成長趨緩與希臘債務危機等因素干擾，且不動產市場降溫，故使放款增幅持續趨緩。

以企業放款與消費性放款表現來看，在企業放款方面，偏高利差與政策提供獎勵與保證服務，使得國銀持續積極拓展中小企業放款中的新市場，包括加速中小企業放款撥款速度、開發創業融資等，帶動中小企業放款量之增速維持在8%以上；再者，台資企業因在中國市場發展持續擴張而對人民幣放款之需求不墜，以及國銀的金融科技與企業資金調度服務能力之提升，使得廠商在兩岸三地或是其他海外地區之資金運用更見彈性，且放款項目得以貼近企業需求，同時增強企業融資意願與降低國銀放款風險，帶動國銀企業放款持續增加。

而在消費性放款方面，雖然面臨財政部與央行持續對房市祭出控管措施，房市趨冷，但主要僅影響房貸量新貸部分，而房貸中，有龐大的長年期貸款為基礎，故房貸仍

為成長之勢，亦成為帶動國銀消費性放款增長的主要因素，惟因新增貸款量縮，成為國銀消費性放款餘額年增率呈現走緩之主因；而在其它消費性放款項目表現方面，房屋修繕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分別因房市控管與利潤率低而使得業務承作量持續減少，呈現連年衰退之勢，但因比重低，影響性小。

國銀2015年1~4月放款、財管與電子支付市場均為成長之勢，但台股高檔震盪衝擊淨投資收益，又中國曝險增多與業者增提房貸準備金等，使得國銀獲利年增率僅0.13%，且因台股表現趨弱、持續增提準備金等，估計國銀獲利將轉為微幅衰退。

2015年1~4月我國銀行業受惠於主要的放款業務提升，尤其以放款利率較高的中小企業放款增長力道最為強勁，利息收益明顯提升，再者，電子支付市場逐步拓展，以及財富管理業務在投資型保單熱賣與美金投資型商品熱銷帶動，國銀手續費收入年增達一成以上，又2015年1~4月台股仍處高檔，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較2014年同期成長達五成以上，對於2015年1~4月國銀收益有所助益。然而，由於中國及全球多國均採取貨幣寬鬆政策，而美國也因為企業信評回升導致放款利率降低，再加上我國出口業務衰退，不僅衝擊我國海外放款業務量成長力道，以往海外淨利差較高之情勢亦已受到壓縮；另外，面對中國放款曝險增速加快，以及金管會對房貸項目提存準備之要求，均使得國銀對於相關準備金明顯增加提列；再者，台股雖處高檔，但因波動較大，加上市場存在部分利空因素，包括如電子類股走勢因新台幣匯價走升影響而頗受壓抑，以及陸續公布之第一季企業財報與業績展望不如預期等因素，因此在業者獲利了結與調節持股之餘，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較2014年同期增加八成，嚴重衝擊獲利表現。

(四) 產業趨勢分析小結

2015年全球景氣雖然變數頗多，整體而言仍維持和緩復甦之局面，有助於國銀投資報酬維持成長之勢，且國銀已開始調整獲利結構，包括對中小企業、聯貸、人民幣等放款量於2015年第三季將可望成長，又財管與電子金融發展仍快，但受到房貸與土建融資縮減，且各業者增提準備金，美國聯準會升息動向未能確定，陸股後勢難以看好，再加上國內漲跌幅放寬措施反而加深多檔個股跌勢，國內外股市恐將下挫衝擊國銀獲利，故本產業景氣將轉為持平。

四、股權價值評估方法選用及基本假設

本案為評估股份轉換交易合理性，首應對參與換股交易之個體進行股權價值評估。本案為遂行股權價值評估，乃依據前各節有關交易個體之營運狀況及其所從事之產業趨勢等概況，分析並選用適當之價值評估方法，並對所選用之評價方法所涉及之各項關鍵因素設定各項基本假設，以產生合理之價值評估結果。有關各項評價方法之分析及假設，說明如下：

(一) 價值標準

本案元大金控及大眾商銀價值評估的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市價為主。所謂的「公平市價」是指某一假設性的有意願且有能力之買方，與某一假設性的有意願且有能力之賣方，在開放而不受限制的市場中進行公平交易，任何一方皆未在受脅迫情況下作成買或賣的決定，而且雙方對於相關事實有合理程度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的公平市價的價格。

(二) 價格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股權價值評估於學理及實務上所認可及運用之方法通常包括市場基礎法、收益基礎法以及資產/成本基礎法等，茲就元大金控及大眾商銀特性按各項方法評估其適用性如下：

1. 市場基礎法：此方法係以公開交易市場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Value multiples)，做為評價標的企業之價值判斷參考。市場法的理論依據是，若評價標的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都類似時，則評價標的的企業價值應與類比企業市值相近。在評價實務上，採用市場基礎法時，通常所取得之市場乘數可透過公開交易市場搜尋可比較公司之方式(可比較公司法/Comparable Company Method)。

(1) 市價法：

有關市價法之適用性上，因元大金控及大眾商銀均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其股價資訊可透過搜尋公開交易市場交易資訊而取得，故本案將採用市場基礎法-市價法。

(2) 可比較公司法：

有關可比較公司法之適用性上，本案大眾商銀係屬於銀行業，此類產業公司於國內市場上市者具有類似之可比較公司，且經營型態與大眾商銀相似，故本案將採用市場基礎法-可比較公司法。此外，市場法下較常被運用之市場乘數為股價淨值比(P/B)、本益比(P/E)及股權價值營業收入比(P/Sales)。

2. **收益基礎法**：本評價方法係學理上一般認為是最適宜用以評估企業價值之方法，主要包括盈餘資本化法(Capitalization of Earning Method)或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實務上收入面的方法是較常被使用的，概念是將資產在未來經濟年期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後予以加總，以此作為此項評價標的之價值。

有關收益基礎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基礎法及資產基礎法等評價方法，收益基礎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收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收益流量，因此該法亦被視為具前瞻性(Forward looking)之評價方法，因此前瞻性之特質，於運用收益基礎法評價時不僅必需預測及推算未來收益流量外，於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折現率亦應進一步調整預期未來市場及企業風險，以符合該評價方法之基本精神。本案考量評價標的業務特性，其中利息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惟該等項目在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之估計上，受市場高度波動之影響，其估計結果隱含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案將不予以採用。

3. **資產/成本基礎法**：本評價方法主要係以評價標的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或類似標的之必要重置/重製成本作為評價基礎，亦包含無形資產價值之評估在內。而資產基礎法係適用於企業、權益及證券之評價，成本基礎則適用於無形資產之評價。依其成本的形態可分為再生成本法(Reproduction Cost)與重置成本法(Replacement Cost)。再生成本(Reproduction Cost)指的是複製與評估標的完全相同資產所需之成本；而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則是重新創造與評估標的功能或效用相同之資產所需之成本。

有關於資產/成本基礎法之適用性上，原則上本法較適用於不繼續經營之個別資產負債項目評估，無形資產價值評估或計算清算價值時採用，此與本案評價之目的及背景不相符，故本案不予採用。

綜上分析，本案對於換股交易之股權價值採用下列方法進行評估：

- 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法。
- 市場基礎法之可比較公司法，所採用市場乘數為股價淨值比(P/B)、本益比(P/E)及股權價值營業收入比(P/Sales)。

(三) 相關財務數據使用及相關基本假設說明

為出具本案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使本意見書具可理解性，本案有關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攸關財務資訊、定義及相關基本假設特說明如下：

1. 評估基準日：

本案係以合理可取得最近期財務及交易資訊為原則，訂定以2015年8月12日為本案評估基準日。

2. 最近期財務資訊：

本案係以大眾商銀最近三年度(2012~2014)及最近期(2015/3/3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與元大金控最近三年度(2012~2014)及最近期(2015/3/3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在可比較公司法下所採用之可比較公司財務資料係自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取得最近期(2015/3/3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分析彙總。此外，本案所採用之可比較公司所有財務數據均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3. 每股交易價格參考市價：

本案用以評估市價及大眾商銀之每股交易價格，為避免本案交易相關之資訊影響股價波動，係按大眾商銀於評估基準日前不同時點之每股交易價格為準，分別為評估基準日前一日、評估基準日前一週、評估基準日前一月及評估基準日前二月之當日每股收盤價格。

另，由於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動並未受到本案交易相關資訊影響，故本案用以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每股交易價格。係按評估基準日為止最近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交易價格為準。

4. 控制權溢酬之考量：

本案元大金控預計將取得大眾商銀完全經營控制權。鑑於一般收購實務於訂定收購價格時，將考量該經營控制權之取得對於提昇公司經營管理績效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之正面影響，而加計某一成數之控制權溢酬作為訂價基礎。故本案於採用可比較公司法時為使上述評估之價格參考區間合理反映控制權溢酬之影響，將評估計算之理論參考價格依合理控制權溢酬成數進行調整為本案收購參考價格。

實務上多數案例之溢價比率通常介於10%-40%之間。本案於使用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之Factset Mergerstat@/BYR Control Premium Study 資料庫時，參考與評價標的所處產業之案例，並為考量交易相關資訊於併購日前已反映在標的公司股價波動上，針對調整收購價格上將採用不同時點計算之控制權溢酬，以使其與每股交易價格參考市價計算基礎一致，本案設定控制權溢酬分別為評估基準日前一日37.5%、評估基準日前一週38.1%、評估基準日前一月40.6%及評估基準日前二月43.0%之控制權溢酬作為本案大眾商銀股權參考價值調整。

另，針對可比較公司之市場乘數所使用之控制權溢酬，考量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未受到本案交易資訊之影響，本案採用前述大眾商銀所處產業案例之全體平均數，設定控制權溢酬為39.2%作為本案可比較公司股權參考價值調整。

五、股權價值評估計算

按本意見書四(二)節分析，本案分析適用於評價標之價值評估方法係採市場基礎法下之市價法，可比較公司法之P/B、P/E及P/Sales。茲就各種方法進行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評估計算如下：

(一) 市價法

以大眾商銀於評估基準日前一日、評估基準日前一週、評估基準日前一月及評估基準日前二月之每股交易價格建立理論價值區間，再調整控制權溢酬做為股權收購價格參考區間。本案以2015年8月12日為評估基準日，依據評估基準日前一日、前一週、前一月及前二月之當日交易股價為基礎，進行股價評估分析：

大眾商銀理論參考價值計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評估基準日 前一日	評估基準日 前一週	評估基準日 前一月	評估基準日 前二月
大眾商銀每股股價(元)	12.55	12.50	10.90	10.75
評價基準日待分配股票股利(元)	0.808			
調整後每股股價(元)	11.61	11.57	10.09	9.95
評價基準日在外流通股數(千股)	2,580,573.91			
評價基準日待分配股票股利(千股)	208,504.74			
調整後在外流通股數(千股)	2,789,078.65			
大眾商銀理論參考價值	\$32,381,203	\$32,269,640	\$28,141,804	\$27,751,333

資料來源：管理當局提供大眾商銀2015/6/30未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TWSE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二) 可比較公司法

以國內同產業可比較公司之交易市場乘數P/B、P/E及P/Sales建立理論價值區間，再調整控制權溢酬作為股權收購價格參考區間。本案以2015年8月12日為評估基準日，經搜尋與評價標的同屬銀行業之國內上市可比較公司，選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0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09)、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12)、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34)、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36)、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38)、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45)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49)共8家公司，作為本案市場基礎法選用之可比較公司。(請見附表一)

(1) P/B 乘數計算大眾商銀理論參考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一四分位	第三四分位
P/B 乘數(A)	0.78	0.91
大眾商銀 2015/3/31 股權淨值(B)	\$33,631,476	
大眾商銀理論參考價值(A)x(B)	\$26,232,551	\$30,604,643

資料來源：大眾商銀2015/3/3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本案彙整計算。

(2) P/E 乘數計算大眾商銀理論參考價值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一四分位	第三四分位
P/E 乘數(A)	7.95	9.94
大眾商銀 2015/3/31 最近期 12 月稅後純益(B)	\$2,421,744	
大眾商銀理論參考價值(A)x(B)	\$19,252,865	\$24,072,135

資料來源：大眾商銀2015/3/3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本案彙整計算。

(3) P/Sales 乘數計算大眾商銀理論參考價值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一四分位	第三四分位
P/Sales 乘數(A)	2.49	3.38
大眾商銀 2015/3/31 最近期 12 月營業收入(B)	\$9,978,543	
大眾商銀理論參考價值(A)x(B)	\$24,846,572	\$33,727,475

資料來源：大眾商銀2015/3/3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本案彙整計算。

(三) 各價值評估方法理論價格參考區間

經採用前述各種價值評估方法計算結果所示之股權價值區間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小值	最大值
市場基礎法-市價法理論參考價值	\$27,751,333	\$32,381,203
市場基礎法-可比較公司法		
P/B 乘數理論參考價值	\$26,232,551	\$30,604,643
P/E 乘數理論參考價值	\$19,252,865	\$24,072,135
P/Sales 理論參考價值	\$24,846,572	\$33,727,475

六、理論價值區間調整控制權溢酬並計算收購股權參考價格區間

(一) 調整後股權收購參考價值區間

如同前節五說明，本案對大眾商銀採用市價法、市場基礎法之可比較公司法進行評估其股權價值，且本案設定市價法之控制權溢酬為評估基準日前一日37.5%、前一週38.1%、前一月40.6%及前二月43.0%，另設定可比較公司法之控制權溢酬為39.2%，依此對理論參考價值進行調整。惟P/E乘數所計算之評估結果明顯偏離其他之乘數所計算之結果，基於提高信賴程度之考量，故本案將採用P/E以外之乘數所評估之價值結果作為可比較公司法股權收購價值之參考依據。而市價法評估的收購價格可以由市場法所推算之價格得到支持性之驗證，得以確認市價法之評估結果於本交易具有較高可信賴度，故認為本案以市價法評估之收購價格最適宜作為收購對價之參考價值，擬以市價法所涵蓋之價值區間建立為合理之收購價值參考區間，茲將評價標的價值計算結果彙總如下表列示說明：

大眾商銀調整後股權收購參考價值區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市場基礎法-市價法	評估基準日 前一日	評估基準日 前一週	評估基準日 前一月	評估基準日 前三月	
理論股權參考價值	\$32,381,203	\$32,269,640	\$28,141,804	\$27,751,333	
控制權溢酬調整 ^{註1}	37.5%	38.1%	40.6%	43.0%	
調整後股權收購參考價值	\$44,524,154	\$44,564,372	\$39,567,376	\$39,684,406	
市價法-調整後股權收購參考價值區間	\$39,567,376 ~ \$44,564,372				
市場基礎法-可比較公司法	最小值		最大值		
P/B 乘數理論股權參考價值	\$26,232,551		\$30,604,643		
控制權溢酬調整 ^{註1}	39.2%				
調整後 P/B 股權收購參考價值	\$36,515,711		\$42,601,663		
P/E 乘數理論股權參考價值	\$19,252,865		\$24,072,135		
控制權溢酬調整 ^{註1}	39.2%				
調整後 P/E 股權收購參考價值	\$26,799,988		\$33,508,412		
P/Sales 乘數理論股權參考價值	\$24,846,572		\$33,727,475		
控制權溢酬調整 ^{註1}	39.2%				
調整後 P/Sales 股權收購參考價值	\$34,586,428		\$46,948,645		
市場法-調整後股權收購參考價值區間	\$34,586,428 ~ \$46,948,645				

註1：請參閱前節四(三)-4之說明。

(二) 股權收購參考價值計算小結

大眾商銀股權收購參考價值區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權收購參考價值區間	\$39,567,376 ~ \$44,564,372	
大眾商銀流通普通股股數(千股)	2,789,078.65	
最適每股收購參考價值區間(元)	\$14.19 ~ \$15.98	
元大金控收購大眾商銀股權價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金及股份轉換對價 ^{註1}	\$42,063,355	

註1：元大金控擬以總收購金額新台幣420.6億元，經雙方協議係按部分現金與部分發行普通股為對價之方式全數收購大眾商銀除權後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計2,789,078千股；現金對價每股8.15元，元大金控發行普通股之價格係分別按評估基準日前一日之最近20、40、60個交易日簡單算數平均之平均價格並考量除權息後之調整計每股15.0366元換算應發行股數計1,285,687千股，即每股大眾商銀股份可換取元大金控股份0.460972股。

綜合分析前述結果顯示，本案考量各種評價方式之客觀性及可信賴度，實務上可採用各種可信賴評價方法之評價結果綜合考量後，作為本案合理股份轉換交易之參考範圍，即本案認為大眾商銀100%股權之合理參考價值區間介於新台幣39,567,376千元～44,564,372千元之間。今元大金控擬以現金新台幣22,730,991千元及發行新股1,285,687千股(換股比例大眾商銀:元大金控為1:0.460972)，暨對價總金額新台幣42,063,355千元收購大眾商銀100%股權，本案認為尚屬合理。

七、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元大金控擬以現金新台幣14,485,000千元之對價向債券持有人收購大眾商銀所發行之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該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係於2014年8月7日由大眾商銀於新加坡所發行之7年期可轉換金融債券，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350,000千元，原預定可轉換大眾商銀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77元，因大眾商銀按轉換辦法規定於盈餘轉增資後，應調整其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96元，其議定轉換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1:29.945，經本案概算該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預期未來可轉換大眾商銀普通股股數約為1,052,284千股，依據前節六說明之合理參考價值區間換算每股價值介於新台幣14.19元~15.98元之間，乘算後總價值區間約新台幣14,928,271千元~16,813,575千元，故元大金控擬以略低於本案所計算合理參考價值區間之總金額新台幣14,485,000千元收購大眾商銀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本案認為尚屬合理。

八、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元大金控擬發行總股數100,000千股，發行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4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0千元之可轉換特別股以置換大眾商銀於2007年12月已發行之私募可轉換特別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千元，兩者發行總額價值相同且主要發行條件相同，惟元大金控預計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股息年息率為3.7%，與大眾商銀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股息年息率3.25%不同，係因原大眾商銀可轉換特別股股東，於大眾商銀所配發之普通股股利高於特別股股利時，得按1:1之比例配足其特別股股息，因此元大金控綜合考量過去年度大眾商銀所增發之特別股股息比率，設算約當應補足之利率，而做成3.7%股息條件，故本案認為元大金控擬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置換大眾商銀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之交易尚屬合理。

九、結論

綜上所述，經採行對各項財務及產業分析，股票價格評估方法之推算及理論價值之調整結果，本案認為大眾商銀100%股權之合理價值區間為新台幣39,567,376千元~44,564,372千元，今元大金控擬分別以現金新台幣22,730,991千元及發行新股1,285,687千股(即大眾商銀對元大金控換股比例1:0.460972)之方式取得大眾商銀100%流通在外股數，同時以略低於本案所計算參考價值區間之現金新台幣14,485,000千元收購大眾商銀已發行之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3.5億美元，以及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置換大眾商銀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等交易尚屬合理。

附表一

可比公司市場乘數

單/總/千/百/千股	2015/3/31 股價/百股	2015/3/31 LTM 每股EPS	2015/3/31 LTM 每股收入	2015/3/31 EPS 每股收入	2015/3/31 EPS 每股收入	30 日平均 EPS	P/B	P/E	P/Sales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122,019,114	10,678,890	27,137,239	7,904,040.4	15.44	1.14	13.06	5.14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28,934,471	5,077,707	7,801,650	1,201,234.3	24.09	1.10	6.28	4.0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36,758,524	3,701,355	10,394,213	2,851,506.3	12.89	0.82	8.15	2.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63,935,680	5,444,919	19,336,897	5,297,914.1	12.07	0.77	9.06	2.5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11,497,770	541,594	3,470,840	740,351.4	15.53	0.59	12.59	1.9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32,898,729	3,101,434	11,072,790	2,450,930.6	13.42	0.78	8.29	2.3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37,185,151	3,766,117	10,832,233	2,861,826.3	12.99	0.84	8.28	2.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	28,693,363	3,139,409	7,341,436	1,679,677.5	17.08	0.80	7.35	3.14
第一四分位							0.78	7.95	2.49
平均數							0.86	9.13	3.12
第三四分位							0.91	9.94	3.38

註 1：參考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2：可比公司 2015/8/12 前 30 日股價平均數，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商銀”)擬進行投資換股及收購特定債權交易乙案，評估其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元大金控或大眾商銀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元大金控或大眾商銀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元大金控或大眾商銀互為關係人者。
4. 與元大金控或大眾商銀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元大金控或大眾商銀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元大金控或大眾商銀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投資換股及收購特定債權交易乙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周志賢 會計師



2015 年 8 月 14 日

獨立專家簡歷

- 現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諮詢顧問部 合夥會計師
- 通訊地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 學歷資格：**台北大學會計研究 EMBA 肄業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BDO International 國際租稅研習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 經歷：**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理事
- 專長：**
-財務及稅務諮詢顧問服務
-企業合併與收購價格評估
-企業財務及跨國租稅規劃
-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企業併購實地審查
- 承辦案件：**中華航空公司、富邦產物、中央產物、巨路國際、富鼎科技上市櫃案等
上市（櫃）申請及財務及稅務簽證、美商 Greif 集團企業併購租稅規劃、
Gemmy 集團併購財務及稅務規劃、優勝醫學併購案實地審查。
- 企業評價案件：**
- Eaton 集團公開收購飛瑞股份有限公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優勝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Due-D、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韓國 Pointchips 公司股權價值合理性評估
 - 英商 Arcadia Energy Pte Ltd 收購蜚豹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價格評估
 - 美齊科技讓售營業與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大漢建設與龍巖人本換股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克緹國際組織重組股權交換合理性意見書
 -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並移轉之價格合理性意見
 - 潤成投資收購南山人壽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Greif Inc.集團收購華益 Due-D、股權價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評價服務
 - AmbiCom 集團收購 E-Care 股權價格評估

- 國票證收購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權之收購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玉山銀行概括承受竹南信合社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VIS 收購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HTC 購買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專利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臺灣產物出售台產資產管理(股)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茂德科技出售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亞信電子購買 MOSCHIP 之智慧財產及相關設備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中美晶收購日商 Covalent Materials Corporation 矽晶圓事業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樂陞科技收購北京天空堂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富怡國際收購 Floralca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
- 日本 BEST 電器處分台灣 BEST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
- 玉山銀行概括承受嘉義第四信用合作社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中華開發金控公開收購凱基證券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公開收購東隆五金收購價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潤泰全球投資全球一動購買價格分攤評價服務
- HAVI Holding Group 收購宏金運輸 Due-D 及股權價值評估服務
- 大師房屋合併換股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 全球一動股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
- 樂陞科技分割及出售磁立線上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樂陞科技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評估報告
- EmPro Industries 收購中鈦有限公司股權價值評估報告
- 勝霖藥品與健康人生合併換股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
- 美時收購 Alvogen Korea LTD 股權收購價格合理性覆核意見書
- 恆耀國際購買 ESKA Automobile GmbH, Chemnitz 股權價值評估及合理性意見書
- 晶元光電與璨圓光電股權價值評估及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股份轉換契約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21日（下稱「本契約簽訂日」）所共同簽署：

-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10樓、12樓、13樓。
- (2)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2、5、6、8、10、11、13、14、15樓及地下1樓。

茲甲乙雙方為強化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並支付現金予乙方之普通股股東，並由甲方依照附件一所示之發行條件，由甲方發行特別股予乙方之特別股股東，作為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以下稱「本案」或「股份轉換」）。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爰此，基於上述事實，甲乙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並支付現金予乙方之普通股股東，並由甲方依照附件一所示之發行條件發行特別股予乙方之特別股股東以承受乙方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並作為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對價。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種類

- 2.1 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25,000,000,000 元，分為 12,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至本契約簽訂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0,439,151,709 股（未含待發之 103 年度股票股利 273,808,799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391,517,090 元。甲方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並未持有甲方之庫藏股，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2 乙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5,000,000,000 元，分為 7,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保留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作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金融債券之可認購股份數額。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768,809,207 股，分為普通股 2,580,573,912 股（含私募普通股 559,567,530 股）及私募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188,235,29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688,092,070 元。乙方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並未持有乙方之庫藏股。乙方除於 103 年 8 月 7 日發行之本金美金 350,000,000 元私募海外

可轉換金融債券、100年1月26日發行之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乙方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200,000,000單位，已於100年1月26日發行167,586,000單位，剩餘32,414,000單位待發行）外，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3 於本股份轉換案中，乙方股東預計轉讓與甲方之股份，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第5.2條所示）實際發行之普通股（包含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股份總數為準。

第三條 股份轉換對價、換股比例及章程修訂

- 3.1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取得乙方每1股普通股股份（包含私募普通股）之對價為：(1)現金新台幣8.15元（以下稱「現金對價」）；及(2)甲方發行之上市普通股0.460972股（以下稱「股份對價」；乙方每1股普通股換發甲方普通股之比例，下稱「普通股換股比例」）。甲方擬依照附件一所示發行條件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甲方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40元）總計100,000,000股為對價，取得乙方總計188,235,295股之私募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乙方特別股」），每1股乙方特別股換發0.512109975股之甲方特別股（每1股乙方特別股換發甲方特別股之比例，下稱「特別股換股比例」；普通股換股比例與特別股換股比例合稱「換股比例」）。甲方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普通股共1,285,687,245股、支付現金計新台幣22,730,990,981元及甲方特別股共100,000,000股與乙方全體股東，但甲方實際發行新股之數額及支付現金之金額，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依換股比例計算之。甲方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應與甲方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相同。附件一所載甲方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依主管機關要求而有調整必要，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協議調整之。為避免疑義，甲乙雙方茲此確認現金對價將不予調整。
- 3.2 股份轉換所形成未達一股甲方普通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以下稱「市價」）按比價計算現金予乙方普通股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且甲方得授權甲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股份轉換所配發現金部分，按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持有股數計算，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股份轉換所形成未達一股甲方特別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依每股甲方特別股發行價格新台幣40元按比例折算現金予乙方特別股股東（折算之單位數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為止），且甲方得授權甲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每股甲方特別股發行價格承購該等畸零股。
- 3.3 依第3.1條約定之換股比例計算，股份轉換後甲方額定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150,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120,986,477,530元，發行普通股11,998,647,75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特別股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份總額預計為12,098,647,753股。上述預計之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已包括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之期間，甲方發放之103年度股票股利之股數。

- 3.4 股份轉換時甲方實際之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將依第四條約定換股比例之調整或其他情事之發生而有所增減。如上述內容因換股比例之調整而有所變動，甲方應針對變動結果，提供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及實收資本額等相關資料與乙方。
- 3.5 甲乙雙方之公司章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實際變更之需要者，應與他方協商，於不影響本案之執行及甲乙雙方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之。但甲方依本契約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而須變更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股份總數及其他配合事項（包括附件一所示甲方特別股發行條件）等章程事項，而於召開本案股東會之同時修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甲乙雙方同意，除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經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為使本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經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而調整外，否則本契約約定之特別股換股比例不得變更；且除非發生第 4.2 條所列各款情事，本契約所約定之普通股換股比例不得變更。
- 4.2 甲乙雙方同意，應在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雙方董事會，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第 5.2 條所示）止，一方如有下列任何情事發生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儘速本於誠信及共同協議合理調整第三條之普通股換股比例（惟附件二所列項目不得調降）。如甲乙雙方董事會同意調整第三條之普通股換股比例，應於各款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其他時間內，完成普通股換股比例之調整，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普通股換股比例：
- 4.2.1 發生重大災害、不可抗力事故或其他事項，致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值之情事；
- 4.2.2 發生導致該方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但於本契約簽訂日後迄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因乙方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所新發行之股份，不在此限；
- 4.2.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減資；
- 4.2.4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或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等行為；
- 4.2.5 依法買回庫藏股或其他依法取得各自公司股份之情事（但不包括甲乙任何一方對於其股東就股份轉換依法表示異議後買回持股者）；
- 4.2.6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為使本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第三條普通股換股比例之必要時；或

4.2.7 甲乙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第七條聲明與保證及第八條承諾事項，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4.3 本契約第四條約定所稱「重大」，係指該事由或情事之發生，各別或總計致使甲方或乙方之帳面淨值，較甲方或乙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帳面淨值減少達 10% 以上（惟附件二所列項目不得調降）者。

4.4 在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對乙方之帳面淨值進行任何調降以前，乙方截至 104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依台灣銀行法令定義）應先藉由調降應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任何該等準備金之提列均應合理且符合誠信原則）方式，減至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截至 104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相同水平；而任何該等調降之應提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均不得用於調降乙方之帳面淨值。亦即，只有超過前述為使乙方備抵呆帳覆蓋率與元大銀行相同水平而調降之備抵呆帳準備之部分金額，得用於調降乙方之帳面淨值。

4.5 甲乙雙方因本條約定調整換股比例後，應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或修正所需之許可及核准。

第五條 股份轉換時程

5.1 甲乙雙方為議決本案，應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或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日期，各自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案及本契約。

5.2 本契約第六條之第 6.1. 至第 6.3 約定之先決條件如已全部成就或業經放棄，股份轉換應於甲乙雙方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第 5.3 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甲乙雙方董事會應於本契約第六條之第 6.1.3 所列最後一個應取得之許可、同意、核准取得當日或 7 日內，分別決議通過股份轉換基準日。甲乙雙方董事會如未於上述期限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應以本契約第六條之第 6.1.3 所列最後一個應取得之許可、同意、核准取得後之第 35 個營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5.3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案，於遇有未依第 5.2 條完成股份轉換時，應經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並繼續執行本案。

5.4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甲方或乙方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核准之前提下，甲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上市普通股予全體乙方普通股股東以交換其持有之乙方普通股；乙方則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交易。於本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甲乙雙方應相互配合，並出具各項文件及辦理申請作業，以儘速取得本契約第 6.1.3 條約定之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及第 6.2.3 及第 6.3.3 條約定之證交所之同意函。

第六條 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6.1 甲方及乙方完成本案之先決條件包括：

6.1.1 甲方股東會業已依法決議通過本案並承認本契約。

6.1.2 乙方普通股暨特別股股東會業已依法決議通過本案並承認本契約。

6.1.3 本案已取得下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金管會就本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所為之核准、甲方因本案募集發行增資普通股及甲方特別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不禁止本案之函文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准予乙方外國股東透過股份轉換處分對乙方持股之函文。

6.2 甲方完成本案的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甲方同意而免除該條件）為前提：

6.2.1 乙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6.2.2 依本契約應由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乙方於各主要部分均已履行。

6.2.3 乙方取得證交所准予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之同意函。

6.3 乙方完成本案的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乙方同意而免除該條件）為前提：

6.3.1 甲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6.3.2 依本契約應由甲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甲方於各主要部分均已履行。

6.3.3 甲方取得證交所准予本案募集發行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上市之同意函。

6.4 本案之完成以第 6.1 條至第 6.3 條所列條件均已在 105 年 6 月 30 日或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以下稱「最終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成就或被免除為前提。除本契約第 6.1 條至 6.3 條所列條件未於最終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成就外，甲方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妨礙本案之完成。

第七條 聲明與保證

7.1 甲方應對乙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係屬真實且正確：

7.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甲方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且股款業已繳足。

7.1.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應本於甲方合法有效之決議及授權，本契約並構成甲方合法及具法律拘束力之義務，本契約條款對甲方具有執行力。

7.1.3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提供乙方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應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就甲方所有重要事項已允當表達，其內容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重大錯誤或隱匿之情事。除書面揭露乙方者外，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甲方並無任何直接、間接及或有負債之重大負債。

7.1.4 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之決議及授權：甲方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於轉換基準日）股東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各該方公司簽訂、修改或變更本契約。

7.2 乙方應對甲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係屬真實且正確：

7.2.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乙方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且股款業已繳足。

7.2.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應本於乙方合法有效之決議及授權，本契約並構成乙方合法及具法律拘束力之義務，本契約條款對乙方具有執行力。

7.2.3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應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就乙方所有重要事項已允當表達，其內容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重大錯誤或隱匿之情事。除書面揭露甲方者外，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並無任何直接、間接及或有負債之重大負債。

7.2.4 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之決議及授權；乙方董事會及／或（於轉換基準日）股東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各該方公司簽訂、修改或變更本契約。

7.3 甲方及乙方均對他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訂日及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甲方及其子公司（指列入甲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及乙方及其子公司（指列入乙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就下列事項之敘述均為真實且正確：

7.3.1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重大情事；為避免疑義，前述事實並不包含任何因元大銀行或乙方經營日常業務，所代往來客戶扣繳或申報租稅未完全符合法令規定之情事。

7.3.2 訴訟及爭議事件：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發生可能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7.3.3 資產及負債：營業之資產及負債均已明列於提供他方之財務報表，且就所使用之資產均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或處分，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7.3.4 無重大訴訟：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並無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或公司章程，致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7.3.5 無新增重大債務：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或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契約簽訂日及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未有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致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但甲方支付本案之現金對價所籌資發行公司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以及乙方為維持本契約簽訂日時資本適足率水準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行為，均不在此限。

7.3.6 智慧財產權：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公司擁有合法之商標權供其營業時所用，及就其營業所必須之智慧財產權與電腦軟體，擁有合法之所有權或使用權。甲乙雙方及其子公司無任何侵害他人商標權或智慧財產權，亦無被他人通知或被訴有侵害他人商標權或智慧財產權，以致對該方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7.3.7 勞資關係：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足以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7.3.8 未違反契約：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者外，甲乙任何一方及其子公司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所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受託契約、抵押契約、信託契約、借貸契約或其他契約，有任何違約行為；但該違約對該方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業務或其他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不影響該方及其子公司履行本契約之條款者，不在此限。

7.3.9 本契約相關資料：盡揭露方之所知，應由一方提供他方與本契約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均為必要、真實與正確，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重大隱匿之情事。

7.4 本契約第七條約定所稱「重大」，係指該事由或情事之發生，各別或總計致使甲方或乙方之帳面淨值，較甲方或乙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帳面淨值減少達 10% 以上（惟附件一所列項目不得調降）者。

7.5 在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對乙方之帳面淨值進行任何調降以前，乙方截至 104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依台灣銀行法令定義）應先藉由調降應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任何該等準備金之提列均應合理且符合誠信原則）方式，減至與元大銀行截至 104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相同水平；而任何該等調降之應提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均不得用於調降乙方之帳面淨值。亦即，只有超過前述為使乙方備抵呆帳覆蓋率調降至與元大銀行相同水平而調降之備抵呆帳準備之部分金額，得用於調降乙方之帳面淨值。

第八條 承諾事項

8.1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未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促使其子公司（指列入甲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從事下列事項：

8.1.1 決議本案以外或依正常營運所需以外之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購權公司債、附認購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1.2 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資產，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及甲方向乙方之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購買及取得其持有之全部金融債券者，不在此限。

8.1.3 除依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第九條約定買回對本案表明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辦理減資、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但因特殊金融情事，為維護甲方及股東權益所需之買回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1.4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任何涉及金額超過甲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帳面淨值百分之 10 之有關(1)合併、換股或重大策略聯盟之契約；(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任何與前述(1)至(4)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或備忘錄。

8.1.5 就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權利予以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財產，或就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其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8.1.6 對外簽訂任何涉及金額超過甲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帳面淨值百分之 10 之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8.1.7 提高員工（含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公司聘任之顧問）之待遇、福利、其他利益或不當地僱用大量員工，但甲方依照既有員工晉升調薪制度，進行年度晉升調薪，並依照既有實務作業慣例辦理者，不在此限。

8.1.8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2)使其業務產生本質上之變更；或(3)使本契約第六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8.2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甲方及其子公司（指列入甲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應符合下列事項：

8.2.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慣行之營運方式，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8.2.2 在不違反甲方或其子公司應遵守之相關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受告知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8.2.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平會結合之申報、金管會對本案之核准及本案發行新股之申報生效，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8.2.4 甲方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應依乙方之要求，提供由會計師查核之甲方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並提供乙方相關財務資料，以評估有無依據第四條調整換股比例之情事，其產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8.2.5 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日後，繼續提供乙方合理要求有關甲方公司之資料，包括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止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未經查核簽證之期中自結報表。

8.3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促使其子公司（指列入乙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從事下列事項：

8.3.1 決議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利或員工紅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購權公司債、附認購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乙方發放 104 年度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或董監事酬勞者，不在此限，且乙方有關 104 年度員工紅利之發放，應優先考量員工之年度貢獻，並應依循以往年度發放之原則辦理之。

8.3.2 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資產，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8.3.3 除依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第九條約定買回對本案表明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

8.3.4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1)合併、換股或重大策略聯盟之契約；(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任何與前項(1)至(4)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8.3.5 就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權利予以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爲，而對其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8.3.6 對外簽訂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乙方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帳面淨值百分之 10 之對公司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任何重大承諾，但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者，不在此限。

8.3.7 提高員工（含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公司聘任之顧問）之待遇、福利、其他利益或不當地僱用大量員工，但乙方依照既有員工晉升調薪制度，進行年度晉升調薪，並依照既有實務作業慣例辦理者，不在此限。

- 8.3.8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2)使其業務產生本質上之變更；或(3)使本契約第六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 8.4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乙方及其子公司（指列入乙方經會計師查核之104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應符合下列事項：
- 8.4.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慣行之營運方式，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 8.4.2 在不違反乙方或其子公司應遵守之相關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受告知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 8.4.3 本於誠信儘速配合辦理本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金管會為股份轉換之許可申請、公平會結合之申報，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 8.4.4 乙方於104年8月31日前應依甲方之要求，提供由會計師查核之乙方104年6月30日財務報表，並提供甲方相關財務資料，以評估有無依據第四條調整換股比例之情事，其產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8.4.5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日後，繼續提供甲方合理要求有關乙方公司之資料，包括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未經查核簽證之期中自結報表。
- 8.5 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訂日後立即成立過渡期間工作小組，由雙方各五名代表組成，討論有關甲乙雙方經營、財務管理、人力規劃等及履行本契約相關事宜。過渡期間工作小組之實施細節由雙方基於誠信協商議定之。
- 8.6 甲乙各方發布、揭露或公告任何與本案或股份轉換有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惟如相關資訊之公告係相關法令規定或證交所要求所為者，則不在此限，但甲乙各方應盡其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內容之正確性。為避免疑義，乙方向乙方員工說明本案相關員工權益保障事宜所需，所為之資訊揭露或公告，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甲乙任何一方之股東如就股份轉換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應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本條所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出售或銷除。

第十條 乙方之董事、監察人

乙方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任期尚未屆滿者，甲方應依法指派乙方原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繼續擔任至其原任期屆滿(民國 105 年 6 月)為止(如該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意留任)。前述指派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前述原任期屆滿後，至乙方與元大銀行合併之基準日(以下稱「銀行合併基準日」)前，若甲方未另行改派其他人擔任，得繼續擔任至銀行合併基準日，惟若銀行合併基準日早於原任期屆滿日，則前述之指派屆滿日提前至銀行合併基準日前一日。

第十一條員工權益保障

11.1 甲方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保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仍繼續留任之乙方暨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之全體員工(含所有委任經理人，惟不包括於本契約簽訂日起乙方及乙方子公司聘雇之員工及委任經理人；下合稱「乙方員工」)，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 36 個月內(下稱「保障期間」)仍繼續適用原有之人事規章、團體協約、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之規定，以保障乙方員工之權益。於保障期間內，若乙方員工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重大違反乙方或乙方子公司之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得依該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規定之方式處置者外，甲方應保障乙方員工之工作權。乙方與元大銀行合併後，存續公司應承認留任乙方員工於乙方之全部工作年資。甲方同意且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元大銀行與乙方合併時，甲方應依照附件四所列各點條件保障乙方員工權益，且乙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將附件四所示所列之各點條件向乙方員工為揭示，而成為與該等乙方員工之聘雇法律關係之內容。

11.2 於附件三所列之乙方子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若有與甲方相關子公司進行整併者，該乙方子公司之員工，於保障期間，仍以本案股份轉換基準日後 36 個月之期間內為準。

11.3 甲乙雙方同意，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仍流通在外之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11.3.1 甲方應提出相當於或優於附件五所示獎勵方案，並同意乙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以附件五所示獎勵方案，作為取得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同意放棄行使其員工認股權並同意註銷其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對價。

11.3.2 於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前提下，乙方已發行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仍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據經甲乙雙方同意之條件，轉換為甲方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者其他經甲乙雙方同意之其他形式之權益型證券，或者依據經甲乙雙方同意按相關法令規定之方式處理。甲方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條件，應與乙方既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條件相當。另有關本契約簽訂時乙方員工可認購乙方庫藏股之權利，甲方得於不影響乙方員工權利之前提下，經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授予乙方員工類似之激勵方案替代之。

- 11.4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有權與已依其個別委任或僱用契約關係取得按一定價格請求認購乙方庫藏股之乙方員工議定條件，促使該等乙方員工放棄行使該等乙方庫藏股認購權；且甲方不得據此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第十二條違約情事

-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所定期限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 12.2 發生違約情事且該違約情事致本案無法於最終交易日前（含當日）完成，未違約之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準備本契約及本契約約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但依本契約所生之違約損害賠償及費用之請求總額，以新台幣 850,000,000 元為上限。

第十三條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13.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13.1.1 甲方或乙方違反或未履行其依本契約所為聲明、保證或承諾，且該違反或未履行(a)將造成第 6.2 條或第 6.3 條（視情況而定）之條件無法成就，(b)經書面通知該等違反或未履行之情形，而不能或未於 30 個營業日內補正，且(c)未獲非違約之一方之豁免者，未違約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13.1.2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3.1.3 本契約未經甲乙任一方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 13.2 如本交易未於最終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完成，本契約應自動終止。

- 13.3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 7 個營業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約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但因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得留存複製之文件及資訊。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

本契約除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協商、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及任何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應由甲方、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15.1 本案經甲乙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相關資訊依法對外公開後，如甲乙雙方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有增加之情形，本案原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新進行之。

15.2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15.3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於有與相關法令抵觸致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屬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且甲乙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共同修訂，不須經股東大會之同意。

15.4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 30 日內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乙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依仲裁法之規定，於台北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仲裁委員應有三人，由甲乙雙方各指定一人為仲裁人，並由此二位仲裁人共同推舉主任仲裁人。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言應為中文。

15.5 除甲乙雙方於 104 年 8 月 13 日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主要條款協議」或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乙雙方關於本案（即股份轉換）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任何之口頭或書面討論、協議、約定或承諾，均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惟「股份轉換契約主要條款協議」約定者，解釋上如與本契約約定抵觸，應優先適用本契約約定。

15.6 本契約之修正與變更，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15.7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15.8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核子災害、火災、颱風、地震、海嘯、瘟疫或水災等不可歸責雙方或不可抗力事由或與之相當之情事（以下稱「不可抗力等情事」），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不可抗力等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 5 日內通知他方；上述約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等情事停止後，儘快繼續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15.9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以下稱「機密資料」），皆應嚴守秘密。未經提供機密資料當事人（以下稱「提供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料之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布、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料與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義務之約定，不適用於下列機密資料：

15.9.1 收受方證明該機密資料已為眾所周知，或於不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下成為公開之資訊。

15.9.2 收受方證明其於提供方提供該機密資料前即已知悉。

15.9.3 收受方證明該機密資料係由其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所取得。

15.9.4 收受方證明該機密資料為其自行開發

收受方如因依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揭露機密資料，收受方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應於接到該命令後，即應書面通知提供方，俾便採取合理之措施。

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上述保密義務之效力應維持不變，並不受影響。

15.10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送達方式，依下列地址送達始生通知之效力，如有無法送達之情事，其第二日即視為已送達：

甲方：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董事長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10樓、12樓、13樓

乙方：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董事長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2、5、6、8、10、11、13、14、15樓及地下1樓

15.11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15.12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署並經交付後生效。

15.13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五陽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附件一：甲方特別股發行條件暨章程應記載條文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下稱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計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肆拾元，發行總價格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得分次發行，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後，再發放董事酬勞、員工紅利、普通股股利。
- 二、甲種特別股屬於非累積特別股，其股息為年息率三．七％，以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方式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含發行年度及期滿年度）股息應按當年度甲種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惟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就轉換之甲種特別股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甲種特別股除依本條第二項所定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配。
- 四、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按其持有股份依比例認購之。
-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發行總價格為限。
-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甲種特別股股東得準用有關普通股股東依法召集股東會之規定召集股東會。
- 七、轉換條件：甲種特別股發行滿一年後，以一甲種特別股換一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將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但符合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甲種特別股，以維持甲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原始股東權益。
- 八、甲種特別股屬於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起，本公司得以每股發行價格贖回每一股甲種特別股；如甲種特別股於民國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仍未贖回，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於本公司辦理減資時，甲種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甲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按每股發行價格相同金額之每股贖回價格。



附件二：不得調整之乙方各項項目

	項目	2014/12/31 (NTD)	2015/3/31 (NTD)	2015/6/30 (NTD)
1.	2017 年 12 月贖回價值為新台幣 40 億元之兩種特別股	3,494,930,895	3,494,930,895	3,494,930,895
2.	無形資產 - 營業權 (通路價值及核心存款價值)	2,173,549,321	2,169,274,762	2,165,000,20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淨額	1,827,431,687	1,729,274,968	1,598,957,277
4.	員工認股權憑證暨員工認購庫藏股權利			348,851,400(註)
5.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金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準備)			211,229,962(註)
6.	乙方流通在外可轉換金融債券因受市場對市場評價所作調整			

註：第 4 及第 5 項所列數字為合理之估計數。



附件三：乙方子公司列表

編號	公司名稱
1.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元大銀行（或其他甲方子公司）與大眾銀行（或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合併時，乙方員工權利保障方案

一、為避免疑義，本附件四所稱「乙方員工」及「保障期間」，均應依本契約第 11.1 條約定定義之。

二、甲方（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於保障期間內，乙方員工仍繼續適用原有之人事規章、團體協約、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之規定，以保障乙方員工之權益。於保障期間內，除乙方員工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重大違反乙方或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之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得依該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規定之方式處置者外，甲方應保障乙方員工之工作權。

三、如元大銀行與乙方合併之時點（或其他甲方子公司與乙方子公司合併之時點；下稱「合併基準日」）發生於保障期間內，甲方承諾應促使並確保元大銀行（或其他甲方子公司）與乙方（或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商定留用當時仍在任之全體乙方（或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員工，並於合併基準日前至少 30 日前發給員工留任通知書；留任通知書應載明以下事項，並應確保涉及留任員工權益事項之條件，於保障期間內與原條件相同（留任通知書所應載明事項，至少包含）：留任後之職稱、所屬單位及薪資與乙方員工有權選擇不留任並領取資遣費。

四、1. 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其選擇不留任之資遣費計算標準：

- (1) 工作年資未滿 5 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5 個月平均工資。
- (2) 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75 個月平均工資。
- (3) 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者，按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支給之。

2. 依前項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3. 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選擇或直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甲方得促使乙方或乙方子公司自按第四.1 各項計算之資遣費中，扣除乙方或乙方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已為乙方員工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計給之。

五、乙方員工但非屬乙方工會會員者，其選擇不留任之資遣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之標準計算。

六、乙方員工若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個月之期間內始選擇不留任者，仍得適用前二條之規定領取資遣費，但於合併基準日後之任職期間，不予計入前二條資遣費計算之年資內。



附件五：甲方鼓勵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同意放棄行使權利之獎勵方案

- 一、獎勵金額 = [(新台幣8.15元 + 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甲方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盤價 × 0.460972) - 乙方員工持有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執行價格] × 乙方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數量
- 二、獎勵金發放基準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最近一次發薪日發放。



買賣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Coö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為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進行股份轉換，將大眾銀行納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下稱「股份轉換案」），甲方擬依本契約約定同時向大眾銀行之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103年8月7日發行，面額10萬元，幣別美元，發行總額3.5億美元，下稱「標的債券」）持有人買入渠等持有之標的債券，乙方為面額為美元3.5億元之標的債券之持有人，乙方亦願出賣（以下稱「本交易」），甲、乙方並瞭解本交易與股份轉換案為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故雙方秉誠信原則協議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出讓合計面額為美元3.5億元之標的債券予甲方，甲方同意以相當於新台幣144億8千5百萬元(NT\$14,485,000,000)之美元（按交割日（詳以下定義）前第二個外匯交易日當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台幣兌美元匯率計算）並加計標的債券自前一次債息基準日後至交割日止按日計算並支付之債息（年利率1%，一年以三百六十日為計算基礎計算，以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以下稱「本案價金」）之價格向乙方買入標的債券。

二、甲方與大眾銀行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應為本交易款券交割之前提條件，且甲、乙雙方應於甲方與大眾銀行之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同日完成本交易之款券交割（即「交割日」），甲方應於

交割日依本契約第一條之約定匯率完成本案價金之交割匯款作業。

三、乙方聲明及保證其依法有權處分標的債券，且就標的債券全部或部分之處分，除本契約及就存放標的債券之歐洲債券結算系統帳戶(Euroclear account)已設定之質押外，乙方未與及再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協議。

四、乙方聲明及保證，除就存放標的債券之歐洲債券結算系統帳戶(Euroclear account)已設定之質押外，於簽訂本契約時起，標的債券上未新增任何形式的負擔、限制，甲方於交割日當天將本案價金全數匯入附件一所載帳戶後，乙方應於交割日當天負責全部塗銷、撤銷或解決清楚標的債券上之全部質押、負擔、限制，並同時移轉標的債券予甲方之歐洲債券結算系統帳戶(Euroclear account)。

五、甲方聲明及保證，其已就股份轉換案對大眾銀行進行盡職調查且滿意調查結果，其簽署本契約及進行本交易係根據自己專業的投資判斷及決定，並非依賴乙方提供之任何文件或資訊，且甲方為資深投資者，對投資標的債券具有充足知識及經驗。乙方除於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為的聲明與保證外，並未提出其他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

六、甲、乙雙方應互相協力並積極配合，且盡其各別商業上合理努力，簽署、準備、交付各項文件並為必要行為，以促成本交易之順利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依法令規定簽署、提出及交付本交易之完成

所需之各項申請、文件或資料，在交割日前取得完成本交易所需之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第三人之授權、許可、同意或核准。

七、甲方與大眾銀行之股份轉換案有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之情形時，本契約亦當然解除，且任一方不因此對他方負任何責任。

八、因本交易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包括所有的法律費用、會計費用等）、成本及稅捐等，均由甲、乙雙方各自依法負擔。

九、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的內容具有保密性，且承諾在未獲得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在本契約簽署日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得使用、洩露或與他人交流任何與本契約有關之資訊。但如為依法令或司法、行政主管機關之要求所為之揭露，不在此限。甲、乙雙方須盡其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涉及本契約之任何資訊的公佈或洩露。本條所述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無效、撤銷、終止或解除後仍然持續有效，直至任何該保密資訊已為公眾所知之前，其保密義務不受時間限制。若任何該保密資訊係因任一方違反本條保密義務而為公眾所知，該違約方仍應對他方負違約責任。

十、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違約方應賠償未違約方相當於本案價金百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及未違約方因此所生之損害。發生違約情事時，未違約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方請求因準備本契約及本契約約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但依本契約所生之違約損害賠償及費用之請求總額，以本案價金為上限。

十一、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

無效之條款，由甲、乙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訂之。

十二、本契約之任何通知，應依本契約所載地址以存證信函或以書面親自送達之方式為之。如有地址遷移應以書面通知他方。變更後之地址於他方收受通知後始發生效力。

十三、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及履行，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 30 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甲乙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依仲裁法之規定，於台北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仲裁委員應有三人，由甲乙雙方各指定一人為仲裁人，並由此二位仲裁人共同推舉主任仲裁人。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言應為中文。

十四、本契約之修正與變更，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十五、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十六、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統一編號：70796749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4 樓、10 樓、12 樓、13 樓



乙方：Coö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董事：

地址：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附件一

Details of Securities Settlement Account

Beneficiary Name: Coö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Name of Bank: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ead Office Foreign Department

Bank Address: 100 Chi Lin Road, Taipei 10424, Taiwan ROC

Account Number: 007-58-10282-9

Sort Code: ICBCTWTP007



乙方：Coö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董事：



地址：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股份轉換契約增補修訂協議

茲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21日（下稱「本契約簽訂日」）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

-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10樓、12樓、13樓。
- (2) 大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2、3、6、8、10、11、13、14、15樓及地下1樓。

茲甲乙雙方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乙方之員工權益保障，俾提高乙方之員工向心力等事實需要及響應政府照顧員工之政策方向，依本契約第15.3條規定，於104年10月22日簽訂股份轉換契約增補修訂協議（下稱「本修訂協議」）如下：

第一條

原本契約第11.1條修訂為：「

- 11.1 甲方承諾於銀行合併基準日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保於銀行合併基準日仍繼續留任之乙方全體員工（含所有委任經理人，惟不包括於本契約簽訂日起乙方聘雇之員工及委任經理人；下合稱「乙方員工」），自銀行合併基準日起36個月內（下稱「保障期間」）仍繼續適用原有之人事規章、團體協約、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之規定，以保障乙方員工之權益。於保障期間內，除乙方員工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重大違反乙方之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得依該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規定之方式處置者外，甲方應保障乙方員工之工作權，且甲方承諾依附件四所訂條件定期舉辦優離方案。乙方與元大銀行合併後，存續公司應承認留任乙方員工於乙方之全部工作年資。甲方同意且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至元大銀行與乙方合併時，甲方應依附件四條件保障乙方員工權益，且乙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將附件四所列之各點條件向乙方員工為揭示，而成為與該等乙方員工之時雇法律關係之內容。」

第二條

原本契約第11.2條修訂為：「

- 11.2 甲方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保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仍繼續留任之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之全體員工（含所有委任經理人，惟不包括於本契約簽訂日起乙方子公司聘雇之員工及委任經理人；下合稱「乙方子公司員工」），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36個月內（下稱「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仍繼續適用原有之人事規章、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之規定，以保障乙方子公司員工之權益。於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內，除乙方子公司

員工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重大違反乙方子公司之人事規章，得依該人事規章規定之方式處置者外，甲方應保障乙方子公司員工之工作權。附件三所列之乙
方子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若有與甲方相關子公司進行整併者，該乙
方子公司員工之員工權益之保障期間，仍以本案股份轉換基準日後 36 個月之期間
內為準。

第三條

原本契約之附件四修訂由本修訂協議所附之附件四取代。

第四條

本修訂協議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本修訂協議約定之事項優先於本契約適用外，本修訂
協議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契約之規定。

第五條

本修訂協議經甲乙雙方簽署並經交付後生效。

第六條

本修訂協議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周

永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附件四：元大銀行（或其他甲方子公司）與大眾銀行（或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合併時，乙方員工或乙方子公司員工之權利保障方案

- 一、為避免歧義，本附件四所稱「乙方員工」、「乙方子公司員工」及「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均應依本契約第 11.1、11.2 條約定定義之。
- 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銀行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內，對於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除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情事或重大怠惰職務之情事外，甲方（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諾確保或確保乙方不得任意終止其勞動契約。
- 三、甲方（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保障期間內，乙方員工仍繼續適用原有之人事規章、團體協約、員工福利制度之規定，以保障乙方員工之權益。於保障期間內，除乙方歸責於其之事由致重大違反乙方之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得依該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規定之方式處置者外，甲方應保障乙方員工之工作權。
- 四、甲方承諾應促使並確保元大銀行與乙方商定留用於銀行合併基準日仍在任之全體乙方員工，並於銀行合併基準日前至少 30 日前發給乙方員工留任通知書；留任通知書應載明以下事項，並應確保涉及留任員工權益事項之條件，於保障期間內與原條件相同（留任通知書所應載明事項，至少包含）：留任後之職稱、所屬單位及薪資與乙方員工有權選擇不留任並領取資遣費。
- 五、1. 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其選擇不留任之資遣費計算標準：
 - (1) 工作年資未滿 5 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5 個月平均工資。
 - (2) 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75 個月平均工資。
 - (3) 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者，按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支給之。
2. 依前項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3. 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選擇或直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甲方得促

使乙方自按第五.1各項計算之資遣費中，扣除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已為
乙方員工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六、 乙方員工但非屬乙方工會會員者，其選擇不留任之資遣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7條規定之標準計算。

七、 乙方員工若於銀行合併基準日一個月之期間內始選擇不留任者，仍得適用
前二條之規定領取資遣費，但於銀行合併基準日後之任職期間，不予計入前
二條資遣費計算之年資內。

八、 對於選擇留任之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甲方承諾促使並確保元大銀
行於保障期間內定期舉辦優離方案，執行方式如下：

1.於「銀行合併基準日」後第12個月、第24個月、第36個月共三次，定期
舉辦優離方案，元大銀行應於每次申請期間末日之前3個月前公告。

2.年資計算：以成為乙方員工日（下稱「入行日」）起至申請當年度之申請期
間末日止計算（若有被乙方承認之入行日前年資，該部分年資亦予記入）。

3.上開優離方案離職金發給標準如下：

(1) 工作年資未滿5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5個月平均工資。

(2) 工作年資滿5年以上未滿10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75個
月平均工資。

(3) 工作年資10年以上者，前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個月平均工
資；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個月平均工資。

4.依前3項年資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未滿1
個月以1個月計。

5.對於選擇或直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應自前3項計算之離職金中扣除依
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6.元大銀行對於優離方案之申請有准駁權，申請者應敘明離職理由，元大銀行
若予以駁回，必須述明駁回理由。惟申請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1) 申請者本人或其直系血親患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病症，且

須取其教學醫院（含）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

(2) 配偶因工作調職國外，致其須配合遷居國外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3) 留任通知書之勞動條件有不利益之變更者（例如：調動與原職務性質不同之工作）。

九、甲方承諾，於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內，乙方子公司員工仍繼續適用原有之人事規章、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之規定，以保障乙方子公司員工之權益。於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內，除乙方子公司員工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嚴重違反乙方子公司之人事規章，得依該子公司規章規定之方式處置者外，甲方應保障乙方子公司員工之工作權。

十、如其他甲方子公司與乙方子公司合併之時點（下稱「其他子公司合併基準日」）發生於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內，甲方承諾應促使並確保其他甲方子公司與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商定留用當時仍在任之全體該乙方子公司員工，並於其他子公司合併基準日前至少 30 日前發給該乙方子公司員工留任通知書；留任通知書應載明以下事項，並應確保涉及留任員工權益事項之條件，於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內與原條件相同（留任通知書所應載明事項，至少包含）：留任後之職稱、所屬單位及薪資與該乙方子公司員工有權選擇不留任並領取資遣費。

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

緣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21 日（下稱「本契約簽訂日」）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嗣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增補修訂協議（下稱「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

-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4 樓、10 樓、12 樓、13 樓。
- (2)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 1、2、5、6、8、10、11、13、14、15 樓及地下 1 樓。

茲甲乙雙方為再強化維護股東權益並更落實對乙方員工之權益保障，俾提高乙方員工之向心力等事實需要及響應政府照顧員工之政策方向，依本契約第 15.3 條規定，於 105 年 01 月 27 日簽訂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下稱「本增補修訂協議」）如下：

第一條

原本契約第 11.1 條修訂為：

- 11.1 甲方承諾於銀行合併基準日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保於銀行合併基準日仍繼續留任之乙方全體員工（含所有委任經理人，惟不包括於本契約簽訂日起乙方聘僱之員工及委任經理人；下合稱「乙方員工」），自銀行合併基準日起 36 個月內（下稱「保障期間」）仍繼續適用乙方之人事規章、團體協約、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之規定，以保障乙方員工之權益。於保障期間內，除乙方員工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重大違反乙方之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得依該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規定之方式處置者外，甲方應保障乙方員工之工作權，且甲方承諾依附件四所訂條件定期舉辦優離方案。乙方與元大銀行合併後，存續公司應承認留任乙方員工於乙方之全部工作年資。甲方同意且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至元大銀行與乙方合併時，甲方應依附件四條件保障乙方員工權益，且乙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將附件四所列之各點條件向乙方員工為揭示，而成為與該等乙方員工之聘僱法律關係之內容。

銀行合併基準日後於保障期間內，若因部門裁撤整併，致乙方員工之職務或工作地點需予調動，甲方得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原則之前提下逕行調動：(1)但於保障期間內不得主張乙方員工不能勝任予以資遣；或 (2) 對於因此不能勝任之乙方員工，甲方同意准許該員工比照附件四第九條之優離方案予以離職，縱未屆優離方案申請期間，亦同。」

第二條

原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所附之附件四修訂由本增補修訂協議所附之附件四取代。

第三條

本增補修訂協議為本契約及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之一部分，除本增補修訂協議約定之事項優先於本契約及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之約定外，本增補修訂協議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契約及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之約定。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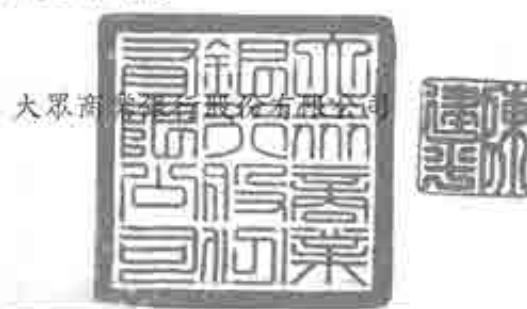
本增補修訂協議經甲乙雙方簽署並經交付後生效。

第五條

本增補修訂協議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代表人：王榮周



代表人：陳建平



附件四：元大銀行（或其他甲方子公司）與大眾銀行（或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合併時，乙方員工或乙方子公司員工之權利保障方案

- 一、為避免疑義，本附件四所稱「乙方員工」、「保障期間」、「乙方子公司員工」及「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均應依本契約第 11.1、11.2 條約定定義之。
- 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銀行合併基準日所屬之期間內，對於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除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情事或重大怠惰職務之情事外，甲方（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促使並確保乙方不得任意終止其勞動契約。
- 三、乙方員工之優惠存款利率及金額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比照元大銀行之標準實施。
- 四、甲方承諾，於保障期間內，乙方員工仍繼續適用乙方之人事規章、團體協約、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之規定，以保障乙方員工之權益。於保障期間內，除乙方員工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重大違反乙方之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得依該人事規章及團體協約規定之方式處置者外，甲方應保障乙方員工之工作權。
- 五、甲方承諾應促使並確保元大銀行與乙方商定留用於銀行合併基準日仍在任之全體乙方員工，並於銀行合併基準日前至少 30 日前發給乙方員工留任通知書；留任通知書應載明以下事項，並應載明及留任員工權益事項之條件，於保障期間內與原條件相同（留任通知書應載明事項，至少包含）：留任後之職稱、所屬單位及薪資與乙方員工有異者，應予留任並領取資遣費。
- 六、1. 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其選擇不留任之資遣費計算標準：
 - (1) 工作年資未滿 5 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5 個月平均工資。
 - (2) 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75 個月平均工資。
 - (3) 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者，按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支給之。
2. 依前項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3. 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選擇或直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甲方得促使乙方自按第六.1 各項計算之資遣費中，扣除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已為乙方員工提繳之退休金數額給之。

七、 乙方員工但非屬乙方工會會員者，其選擇不留任之資遣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之標準計算。

八、 乙方員工若於銀行合併基準日後一個月之期間內始選擇不留任者，仍得適用前二條之規定領取資遣費，但於銀行合併基準日後之任職期間，不予計入前二條資遣費計算之年資內。

九、 對於選擇留任之乙方員工且屬乙方工會會員者，甲方承諾促使並確保元大銀行於保障期間內定期舉辦優離方案，執行方式如下：

1. 於「銀行合併基準日」後第 12 個月、第 24 個月、第 36 個月共三次，定期舉辦優離方案，元大銀行應於每次申請期間末日之 3 個月前公告。

2. 年資計算：以成為乙方員工日（下稱「入行日」）起至申請當年度之申請期間末日止計算（若有被乙方承認之入行日前年資，該部分年資亦予記入）。

3. 上開優離方案離職金發給標準如下：

(1) 工作年資未滿 5 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5 個月平均工資。

(2) 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75 個月平均工資。

(3) 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者，按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支給之。

4. 依前 3. 項年資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5. 對於選擇或直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應自前 3. 項計算之離職金中扣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6. 元大銀行對於前述之優離方案申請同意予以照准。

十、 具乙方工會會員身分之乙方員工於銀行合併基準日起留任滿 1 年者，發給 1 個月工資（本薪及津貼）之留任獎金。

十一、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保障期間屆至之期間內，為保護附表列冊之乙方工會第三屆工會幹部及會員代表（含屬補選會員代表），甲方保證：

1. 對前開人員，遵守工會法第 35 條及團體協約法相關規定，且不得以團體協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2. 元大銀行不主導成立工會；惟依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元大銀行亦無法禁止員工自組工會；
3. 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元大銀行將本於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4. 如有上述事項之爭議，經當事人提出仲裁申請時，乙方及元大銀行同意交付仲裁。

十二、甲方承諾，於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內，乙方子公司員工仍繼續適用原有之人事規章、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之規定，以保障乙方子公司員工之權益。於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內，除乙方子公司員工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重大違反乙方子公司之人事規章，得依該人事規章規定之方式處置者外，甲方應保障乙方子公司員工之工作權。

十三、如其他甲方子公司與乙方子公司合併之時點（下稱「其他子公司合併基準日」）發生於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內，甲方承諾應促使並確保其他甲方子公司與附件三所列乙方子公司商定留用當時仍在任之全體該乙方子公司員工，並於其他子公司合併基準日前至少 30 日前發給該乙方子公司員工留任通知書；留任通知書應載明以下事項，並應確保涉及留任員工權益事項之條件，於乙方子公司員工保障期間內與原條件相同（留任通知書所應載明事項，至少包含）：留任後之職稱、所屬單位及薪資與該乙方子公司員工有權選擇不留任並領取資遣費。

附表-高雄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三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含後補)名單

理監事會		會員代表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黃	理事	湯	正選
石	理事	劉	正選
林	理事	謝	正選
許	理事	楊	正選
吳	理事	王	正選
張	理事	沈	正選
鄭	理事	林	正選
蘇	理事	歐	正選
楊	理事	阮	正選
曾	理事	侯	正選
張	理事	王	正選
歐	理事	劉	正選
吳	理事	曾	正選
張	監事	王	正選
陳	監事	楊	正選
鄭	監事	楊	後補
楊	監事	蔡	後補
王	候補	王	後補
林	候補理事	邱	後補
王	候補理事	盧	後補
鄧	候補理事	黃	後補
周	監事後補	丁	後補
林	監事後補	張	後補
		吳	後補
		張	後補
		郭	後補



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次增補修訂協議

緣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21日（下稱「本契約簽訂日」）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嗣於104年10月22日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增補修訂協議（下稱「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於105年1月27日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下稱「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

-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4樓、10樓、12樓、13樓。
- (2)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2、5、6、8、10、11、13、14、15樓及地下1樓。

茲甲乙雙方為維護股東權益並使本案股份轉換時程於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後得順遂推展，依本契約第15.3條規定，於105年01月30日簽訂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次增補修訂協議（下稱「本增補修訂協議」）如下：

第一條

原本契約第5.2條修訂為：「

- 5.2 本契約第六條之第6.1至第6.3約定之先決條件如已全部成就或業經放棄，股份轉換應於甲乙雙方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第5.3條所訂之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甲乙雙方董事會應於本契約第六條之第6.1.3所列最後一個應取得之許可、同意、核准取得當日或7日內，分別決議通過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得決議授權指定人員視事實需要而協議另訂股份轉換基準日。甲乙雙方董事會如未於上述期限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應以本契約第六條之第6.1.3所列最後一個應取得之許可、同意、核准取得後之第35個營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第二條

原本契約第5.3條修訂為：「

- 5.3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案，於遇有未依第5.2條完成股份轉換時，應經甲乙雙方董事會或甲乙雙方董事會授權指定之人協商變更時程，並繼續執行本案。」

第三條

原本契約第6.1.3條修訂為：「

- 6.1.3 本案已取得下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金管會就本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所為之核准、甲方因本案募集發行增資普通股及甲方特別股向

金管會申報生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不禁止本案之函文。」

第四條

本契約增列第 6.1.4 條：「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准予乙方外國股東透過股份轉換處分對乙方持股之函文。」

第五條

本增補修訂協議為本契約、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及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之一部分，除本增補修訂協議約定之事項優先於本契約、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及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適用外，本增補修訂協議未約定之事項仍依本契約、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及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之約定。

第六條

本增補修訂協議經甲乙雙方簽署並經交付後生效。

第七條

本增補修訂協議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博



元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附件四

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885)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4 樓、10
樓、12 樓、13 樓

電 話：(02)2781-199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21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76
	(七) 關係人交易	77 - 100
	(八) 質押之資產	101 - 102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 ~ 11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0 ~ 111
(十二)	其他	111 ~ 18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83 ~ 202
(十四)	部門資訊	203 ~ 205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6 ~ 216
十、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17 ~ 23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榮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97 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有關合併公司中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臺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於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清算程序影響一事，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十二)之說明。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黃金澤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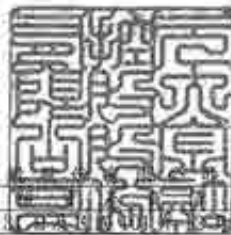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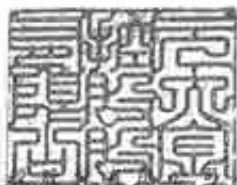


元大金控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7,229,111	3	\$ 37,737,209	5	\$ 37,454,465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85,619,265	10	75,523,478	9	104,082,173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融資產	及八	91,573,183	11	94,657,292	12	80,840,830	10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七及八	43,612,700	5	65,708,831	8	25,762,573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及七	250,724	-	201,015	-	1,546,54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八)	98,302,239	11	85,111,881	10	89,435,203	1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39,819	-	1,069,756	-	932,640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七)	1,309,054	-	1,539,614	-	419,16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397,268,743	46	375,712,974	46	348,783,971	4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及八	7,204,646	1	2,472,129	-	3,083,428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一)	805,483	-	495,769	-	129,468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152,682	-	186,432	-	727,79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60,446,473	7	33,086,898	4	34,551,678	4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十七)及八	4,222,882	1	2,820,262	-	3,558,65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四)~(十七)及八	12,417,996	1	13,224,427	2	15,842,592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五)及(十七)	25,497,006	3	26,391,664	3	27,189,169	4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三)	1,064,109	-	880,880	-	1,300,34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及八	6,877,941	1	7,272,547	1	12,782,113	2
資產總計		\$ 865,094,056	100	\$ 824,093,058	100	\$ 788,422,800	100

(續次頁)



元大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八)	\$ 13,072,480	1		\$ 13,070,340	1		\$ 7,080,16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九)	29,582,483	3		22,082,409	3		16,474,853	2	
22500 所買回債券及債券負債	六(五)	23,440,116	3		30,678,684	4		39,252,832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九)	8,509,446	1		5,430,915	1		3,409,424	-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63,540,151	7		51,709,251	6		44,793,192	6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93,107	1		5,307,621	-		5,532,687	1	
233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6,992	-	
23500 存放及匯款	六(二十一)及七	470,505,829	54		435,399,630	53		419,473,779	53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31,002,148	4		30,837,029	4		33,414,348	4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三)	1,106,179	-		2,338,328	-		6,170,722	1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2,157,166	-		1,927,422	-		2,575,864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六)	41,772,374	5		46,964,876	6		38,780,594	5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三)	1,020,822	-		525,242	-		209,98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13,159,292	2		16,775,330	2		14,822,474	2	
負債總計		703,461,593	81		663,047,077	80		631,997,914	80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八)	98,937,235	11		100,162,105	12		100,163,105	1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33,634,947	4		34,251,758	4		34,461,996	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十)	4,259,700	1		3,646,713	1		2,308,542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三十)	2,772,158	-		2,681,046	-		954,31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一)	15,653,335	2		14,309,689	2		12,734,825	2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二)	3,153,871	1		3,605,379	1		3,012,122	1	
32600 庫藏股票	六(三十三)	-	-		727,074	-		70,238	-	
39500 非控制權益		3,221,217	-		3,116,365	-		2,860,221	-	
權益總計		161,632,463	19		161,045,981	20		156,424,886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5,094,056	100		\$ 824,093,058	100		\$ 788,422,8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3,584,232 47	\$ 13,944,740 49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4,122,641) (14)	(4,023,007) (14)	2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四)	9,461,591 33	9,921,733 35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五)	10,110,462 35	10,012,517 35	1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六)	3,203,445 11	4,635,891 16	(31)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4,473 -	716,265 2	(98)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七)	1,017,848 4	462,669 2	120
49870 兌換損益		1,798,205 6	702,399 (2)	(356)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三十八)	8,404 -	147,365 (1)	(106)
498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十九)	(123,359) -	7,766 -	(1688)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九)	3,206,500 11	3,619,663 13	(11)
淨收益		28,697,569 100	28,526,740 100	1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2,551) (2)	(490,079) (2)	47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	(10,882,041) (38)	(10,773,245) (38)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一)	(2,038,303) (7)	(2,133,228) (7)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二)	(5,957,803) (21)	(6,400,869) (22)	(7)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		9,096,871 32	8,729,319 31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三)	(1,019,550) (4)	(1,995,458) (7)	(49)
69005 本期淨利		8,077,321 28	6,733,861 24	20
其他綜合損益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565 2	733,947 (3)	(175)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50,638) (3)	1,332,582 5	(171)
6953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65,104) (1)	468,482 1	(157)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2,059 -	75,438 -	(156)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0,118) (2)	991,679 3	(16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57,203 26	\$ 7,725,540 27	(3)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7,709,994 27	\$ 6,309,545 22	22
69903 非控制權益		367,327 1	424,316 2	(13)
		\$ 8,077,321 28	\$ 6,733,861 2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7,037,785 25	\$ 7,280,431 25	(3)
69953 非控制權益		419,418 1	445,109 2	(6)
		\$ 7,457,203 26	\$ 7,725,540 27	(3)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四十四)	\$ 0.78	\$ 0.63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四)	\$ 0.77	\$ 0.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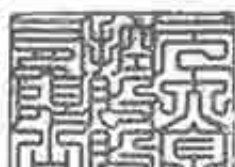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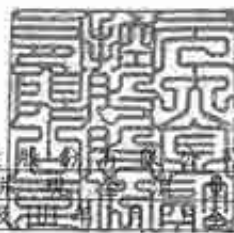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9,096,871	\$ 8,729,3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5,528	1,092,508
攤銷費用	972,775	1,040,7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29,710	1,205,2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19,383	116,427
利息費用	4,003,258	3,906,580
利息收入	(13,584,232)	(13,944,740)
股利收入	(1,672,546)	(1,247,7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359	7,7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919	22,6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799	(716,265)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404)	147,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605,425)	(144,660)
收回不良債權利益	(758,804)	530,155
買入應收債權評價損失	32,141	106,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942,360)	(691,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29,845	(13,863,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922,375)	(38,582,40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43,862)	4,856,324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804,828)	(28,142,1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06,942	611,299
受限制資產減少	33,750	541,3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71,020)	1,043,05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10,499)	4,214,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2,140	5,990,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7,500,074	5,607,5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7,238,568)	(8,574,148)
應付款項增加	11,925,956	7,039,1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減少	-	(6,992)
存款及匯款增加	35,106,199	15,925,851
負債準備減少	(50,501)	(153,30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192,502)	8,184,28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616,038)	1,952,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67,315)	(34,270,751)
收取之利息	13,688,255	13,955,264
收取之股利	1,804,662	1,266,485
支付之利息	(4,098,783)	(4,030,158)
支付之所得稅	(1,945,886)	(2,254,163)
收回不良債權價款	1,214,134	1,151,493
購買不良債權	(264,876)	(377,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0,191	24,559,132

(續次頁)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待出售資產	\$ -	(\$ 196,30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2,934)	(541,4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615	239,00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16,844)	(1,526,1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1,705	3,099,417
處分無形資產	19,199	-
取得無形資產	(8,774)	(155,686)
出售待出售資產	230,5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60,5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3,041)	918,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079,000	2,022,000
償還公司債	-	(2,500,000)
償還金融債	-	(147,060)
其他借款減少	(1,232,149)	(3,832,394)
購入庫藏股	(1,115,865)	(658,327)
發放現金股利	(5,441,548)	(2,002,5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14,567)	(178,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5,129)	(7,296,8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017	624,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4,962)	(30,312,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75,238	131,587,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70,276	\$ 101,275,2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29,111	\$ 37,737,20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 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490,441	63,337,01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 票券及債券投資	250,724	201,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70,276	\$ 101,275,2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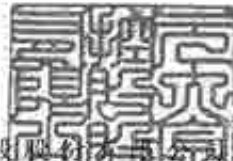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或本公司)，係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及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成立。該等股份轉換法定程序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轉換基準日完成後，並於同一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與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兩次更名後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京證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京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

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依金管銀控字第 10000286380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轉換基準日，換股比例為寶來證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5475 股及現金新臺幣 11.55 元，按寶來證券已發行普通股 2,138,519,537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公司共計發行新普通股 1,170,839,44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及現金\$24,699,907，用以取得寶來證券股東之所有股份，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163,105。

本公司經營業務內容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得投資之事業為：證券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金管會規定不可提前適用惟已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除以下相關影響之評估外，其餘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1.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2. 得選擇單獨適用上述1. 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無規範強制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2.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合併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採用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並將集團內由母公司原持有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生性商品之募集與發行	100.00	100.00	註1
	元大銀行	銀行業	100.00	100.00	
	元大證金	證券融資融券	100.00	100.00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期貨)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8.65	68.65	註2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	72.20	72.20	註3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資管)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金)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元大寶來證券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控股)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寶來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100.00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寶聚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務	-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控股(B. V. I)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B. V. I)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註4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香港)	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	100.00	100.00	註4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投資諮詢	100.00	-	註5
寶來控股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投資管理)	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00	100.00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產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及租賃等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期貨香港)	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資訊)	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勝元期資訊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資訊薩摩亞)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資訊服務	100.00	-	註6
元大創投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壹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生性商品之募集與發行	100.00	註1
	元大銀行	銀行業	100.00	
	元大證金	證券融資融券	100.00	
	元大寶來期貨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8.65	註2
	元大寶來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	72.20	註3
	元大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元大資管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00	
	元大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亞金	投資控股	100.00	
	元大保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寶來控股	投資控股	100.00	
	寶來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寶聚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B.V.I	投資控股	100.00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註4
寶來控股	寶來投資管理	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00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資本)	承銷輔導	98.50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宇財務)	財務顧問	98.62	
	寶來證券香港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元大銀行	元大產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元大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	金融服務	100.00	
元大創投	元大壹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註 1：元大寶來證券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因其係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調

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

註 2：元大寶來期貨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吸收合併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因其係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

註 3：元大寶來投信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寶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6 日。因其係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因組織調整，元大寶來投信之股權由元大寶來證券移轉至元大金控。

註 4：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原名:元大證券(香港))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寶來證券香港全部營業(除保險經紀人及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業務以外)與資產，讓與生效日期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寶來證券香港保險經紀人及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業務，讓與生效日期為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註 5：係民國 102 年第三季新投資設立。

註 6：係民國 102 年第二季新投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元大金控	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財顧)	財務顧問	-	100.00	註1
元大寶來 證券	寶聚保代	保險代理 人業務	100.00	註2	
寶來控股	寶來資本	承銷輔導	98.50	98.50	註2
	漢宇財務	財務顧問	98.62	98.62	註2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漢宇上海)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元大金控	元大財顧	財務顧問	100.00	註1

註 1：元大財顧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清算完結。

註 2：寶來資本、漢宇財務及漢宇上海已決議清算解散；寶聚保代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決議解散，合併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之中。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平均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原非透過指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當有意圖或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並以重分類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新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於剩餘期間內按有效利率攤銷至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6)其他金融資產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C.買入應收債權－合併公司於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合併公司若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1)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入帳，將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融券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帳列「應付款項」)，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帳列「應付款項」)。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借券保證金」科目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淨額」)，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合併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借券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帳列「其他負債」)，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九) 金融工具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之資訊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

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另合併公司為申請特定業務，已依照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8250 號函規定，辦理授信資產及保證責任之提列。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50%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合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流動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

(十六)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當期損益。

企業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

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物	3~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屬耐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預計耐用年數10年以直線法攤銷。
2. 外購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外購客戶關係及商標權依估計耐用年限分別按7.5年及3.5年平均攤銷。
3.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應付公司債

(1)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A.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C.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債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三)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8250 號函規定提列。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 B. 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 C.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除因退休計畫之修改需視員工在某特定期間(既得期間)是否持續提供服務而應於既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者外，皆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合併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

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及退休金之準備提列及遞轉。

(2)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七)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合併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3.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二十九)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本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綜合證券業務、證券金融業務及期貨業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十二(三)。

另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合併公司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金額分別為\$13,611,463 及\$6,876,280。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及香港等地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當期所得稅負債。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所得稅費用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產生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3,259,207	\$ 2,950,217	\$ 2,902,837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17,147,451	28,019,701	24,744,435
期貨交易保證金	1,351,716	1,042,151	3,663,316
約當現金	4,925,748	3,540,442	4,034,889
待交換票據	544,989	2,184,698	2,108,988
合計	<u>\$ 27,229,111</u>	<u>\$ 37,737,209</u>	<u>\$ 37,454,465</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6,440,564	\$ 6,440,358	\$ 5,341,69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3,128,824	12,186,464	11,495,413
存放央行外幣戶	74,875	58,272	60,580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805,755	601,455	210,938
央行定期存單	58,600,000	51,800,000	76,990,000
拆放銀行同業	6,569,247	4,436,929	9,983,552
合計	<u>\$ 85,619,265</u>	<u>\$ 75,523,478</u>	<u>\$ 104,082,173</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6,944,690	\$ 2,706,886	\$ 2,342,889
受益憑證/證券	2,583,866	4,142,889	1,252,107
上市櫃公司股票	7,293,654	5,910,856	7,243,958
興櫃公司股票	866,026	568,621	671,604
政府公債	4,718,889	23,788,016	18,361,679
金融債券	1,926,510	3,330,666	1,329,442
公司債	28,045,089	23,493,556	25,342,125
國外債券	5,922,445	3,140,414	-
可轉換公司債	27,921,733	24,280,647	14,668,276
衍生工具	4,149,732	2,892,346	5,893,720
其他有價證券	167,682	220,230	4,932,208
評價調整	1,032,867	177,381	(1,217,788)
小計	91,573,183	94,652,508	80,820,22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註1)	-	5,497	22,444
評價調整	-	(713)	(1,834)
小計	-	4,784	20,610
合計	\$ 91,573,183	\$ 94,657,292	\$ 80,840,830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750,448	\$ 5,371,936	\$ 7,500,271
非衍生工具	5,500,594	5,099,401	6,316,675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241,000)	251,029	(107,71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註1)	7,705,865	2,803,153	2,765,620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註2)	9,866,576	8,556,890	-
合計	\$ 29,582,483	\$ 22,082,409	\$ 16,474,85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上述衍生工具包含合併公司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於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三個月至二年，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註 1：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註 2：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43,612	\$ 5,718,395	\$ 3,414,172
興櫃公司股票	325,731	276,540	143,51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365,015	4,375,241	4,482,778
政府公債	13,535,503	36,207,369	5,397,697
金融債券	3,945,834	3,328,400	1,300,018
公司債	12,356,443	9,188,990	6,221,352
其他債券	264,437	759,253	30,000
受益憑證/證券	530,085	546,898	691,165
小 計	38,166,660	60,401,086	21,680,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68,976	5,812,071	4,476,18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936)	(504,326)	(394,310)
合 計	<u>\$ 43,612,700</u>	<u>\$ 65,708,831</u>	<u>\$ 25,762,573</u>

1.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E段規定，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102年9月30日	\$ 28,651,530	\$ -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55,516	\$ 4,957,9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3,725,421	23,898,224
	<u>\$ 28,680,937</u>	<u>\$ 28,856,201</u>

- (3) 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102年1至9月及101年1至12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059,284及利益\$100,330。
- (4) 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於民國102年第四季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205,623。

(5)該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日)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1.32%~1.79%。

(6)該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日)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 32,803,022。

2.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50,724	\$ 201,015	\$ 1,546,544
利率區間	0.00%~0.78%	0.86%	0.89%
約定賣回價款	\$ 250,841	\$ 201,143	\$ 1,547,8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3,440,116	\$ 30,678,684	\$ 39,252,832
利率區間	0.29%~2.78%	0.60%~0.83%	0.40%~1.80%
約定買回價款	\$ 23,447,051	\$ 30,689,450	\$ 39,274,69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附賣回債券投資取得之擔保品為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48,622、\$201,902 及\$0。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利息	\$ 2,421,701	\$ 2,514,465	\$ 2,524,989
應收承兌票款	1,083,765	867,293	694,582
應收承購帳款	3,342,224	3,156,992	3,235,528
應收證券融資款	54,587,260	52,319,251	61,267,432
應收即期外匯款	5,220,818	2,519,168	2,684,284
應收信用卡款	1,397,481	1,517,000	1,758,48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296,909	952,829	145,298
交割代價	2,596,313	574,146	1,872,853
應收交割帳款	24,595,987	18,108,072	11,800,176
應收賣出證券款	600,014	1,339,226	982,041
其他應收款	1,255,246	1,370,077	2,618,576
小計	98,397,718	85,238,519	89,584,239
減：備抵呆帳	(95,479)	(126,638)	(149,036)
合計	\$ 98,302,239	\$ 85,111,881	\$ 89,435,203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6.25%，101 年 1 月 1 日之年利率為 6.35%。

(七) 待出售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771,147	\$ 771,147	\$ -
房屋及建築	361,427	361,427	-
法拍不動產	176,480	407,040	229,721
其他	-	-	189,441
合 計	<u>\$ 1,309,054</u>	<u>\$ 1,539,614</u>	<u>\$ 419,162</u>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貼現	\$ 152,075	\$ 133,622	\$ 210,877
透支	290,628	202,765	199,215
短期放款	53,621,047	50,886,740	46,238,863
短期擔保放款	38,911,926	35,058,587	27,416,079
中期放款	95,028,169	92,056,482	84,383,737
中期擔保放款	78,020,114	75,798,283	72,774,641
長期放款	7,483,372	9,522,394	9,413,670
長期擔保放款	127,398,331	115,887,637	111,901,173
進出口押匯	64,487	19,867	15,326
應收帳款融資	272,140	561,504	317,92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143,123</u>	<u>604,157</u>	<u>543,882</u>
小 計	402,385,412	380,732,038	353,415,390
減：備抵呆帳	(5,052,374)	(4,932,367)	(4,559,182)
減：折價調整	(64,295)	(86,697)	(72,237)
合 計	<u>\$ 397,268,743</u>	<u>\$ 375,712,974</u>	<u>\$ 348,783,971</u>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放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金 額
期初餘額	\$ 4,932,367	\$ 4,559,182
加：本期提列數	1,241,738	1,213,196
匯差及其他	7,346	-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25)	-
沖銷放款金額	(1,129,052)	(833,521)
匯差及其他	-	(6,490)
期末餘額	<u>\$ 5,052,374</u>	<u>\$ 4,932,367</u>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應收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148,393	\$ 173,517
加：本期提列數	3,584	14,203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428	11,496
自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轉列	63,758	4,505
減：本期迴轉數	(12,705)	(6,637)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24,323)	(41,975)
匯差及其他	(836)	(6,716)
期末餘額	<u>\$ 178,299</u>	<u>\$ 148,393</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九) 移轉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

1. 合併公司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合併公司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合併公司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2.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根據借出證券協議借出之證券及(2)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合併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合併公司是否保留對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得，故合併公司仍保留了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不符合除列條件 之金融資產(註1)	相關 金融負債(註2)	不符合除列條件 之金融資產(註1)	相關 金融負債(註2)
借出證券	\$ 8,100	\$ -	\$ 322,293	\$ -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 轉予交易相對人 之可轉換公司債	10,756,097	9,866,576	9,201,367	8,556,890
合 計	<u>\$ 10,764,197</u>	<u>\$ 9,866,576</u>	<u>\$ 9,523,660</u>	<u>\$ 8,556,890</u>

	101 年 1 月 1 日	
	不符合除列條件 之金融資產(註1)	相關 金融負債(註2)
借出證券	\$ 100,060	\$ -

註 1：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相關金融負債之金額係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項下。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 6,775,007	\$ 2,072,134	\$ 2,431,482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429,639	399,995	651,946
合 計	\$ 7,204,646	\$ 2,472,129	\$ 3,083,428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3,119及\$34,36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持有之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91%~3.10%及 0.91%~2.4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4,014	\$ -	\$ -
寶來資本	298,072	294,750	-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2,237	51,885	45,689
漢宇財務	57,187	51,060	-
漢宇上海	21,895	21,073	-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10,564	72,957	79,760
寶聚保代	1,514	-	-
元大財顧	-	4,044	4,019
合 計	\$ 805,483	\$ 495,769	\$ 129,468

1. 合併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802,335	\$ 79,857	\$ 68,691	(\$261,714)	49.00%
寶來資本 頂華證券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344,876	856	-	-	98.50%
漢宇財務	128,520	8,447	29,986	18,667	50.00%
漢宇上海	47,392	46	-	-	98.62%
寶富期信	24,945	-	-	409	100.00%
寶聚保代	148,246	116,551	27,747	12,450	33.33%
	1,626	111	1,273	(282)	100.00%
	<u>\$ 1,497,940</u>	<u>\$205,868</u>	<u>\$127,697</u>	<u>(\$230,470)</u>	
101年12月31日					
寶來資本	\$ 335,621	\$ 833	\$ -	(\$ 3)	98.50%
頂華證券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108,797	10,257	34,079	23,682	50.00%
漢宇財務	46,120	45	-	-	98.62%
漢宇上海	21,073	-	-	(925)	100.00%
寶富期信	232,644	13,752	45,245	(20,412)	33.33%
元大財顧	4,050	6	-	25	100.00%
	<u>\$ 748,305</u>	<u>\$ 24,893</u>	<u>\$ 79,324</u>	<u>\$ 2,367</u>	
101年1月1日					
頂華證券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 103,720	\$ 10,354			50.00%
寶富期信	247,541	8,237			33.33%
元大財顧	4,025	6			100.00%
	<u>\$ 355,286</u>	<u>\$ 18,597</u>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計(\$123,359)及\$7,766，係均業已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

2.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一元大亞金之聯合控制個體。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6,893	\$ 1,833,876	\$ 2,283,561
減：累計減損	(34,659)	(61,534)	(223,330)
	<u>1,722,234</u>	<u>1,772,342</u>	<u>2,060,231</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38,515	21,793	24,519
減：備抵呆帳	(82,820)	(21,755)	(24,481)
	<u>55,695</u>	<u>38</u>	<u>38</u>
買入應收債權	3,172,268	3,968,194	4,324,081
買入應收債權評價調整	1,179	4,259	-
	<u>3,173,447</u>	<u>3,972,453</u>	<u>4,324,08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6,102,537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28,971,217	26,863,811	27,534,422
借券擔保價款	324,971	391,365	624,061
其 他	96,372	86,889	8,845
合 計	<u>\$ 60,446,473</u>	<u>\$ 33,086,898</u>	<u>\$ 34,551,678</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97,450。
2.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3,891,412	\$ -	(\$ 410,133)	\$ 3,481,279
房屋及建築	<u>1,119,183</u>	<u>(265,318)</u>	<u>(112,262)</u>	<u>741,603</u>
合計	<u>\$ 5,010,595</u>	<u>(\$ 265,318)</u>	<u>(\$ 522,395)</u>	<u>\$ 4,222,882</u>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740,096	\$ -	(\$ 442,410)	\$ 2,297,686
房屋及建築	<u>850,754</u>	<u>(218,354)</u>	<u>(109,824)</u>	<u>522,576</u>
合計	<u>\$ 3,590,850</u>	<u>(\$ 218,354)</u>	<u>(\$ 552,234)</u>	<u>\$ 2,820,262</u>
資產名稱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3,153,527	\$ -	(\$ 456,234)	\$ 2,697,293
房屋及建築	<u>1,122,088</u>	<u>(150,285)</u>	<u>(110,442)</u>	<u>861,361</u>
合計	<u>\$ 4,275,615</u>	<u>(\$ 150,285)</u>	<u>(\$ 566,676)</u>	<u>\$ 3,558,654</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3,590,850	\$ 4,275,615
本期增添數	312,934	541,458
本期處分數	(113,248)	(61,665)
本期重分類	1,219,897	(1,164,558)
匯兌調整數	162	-
12月31日餘額	<u>\$ 5,010,595</u>	<u>\$ 3,590,850</u>
累計折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8,354)	(\$ 150,285)
本期折舊	(61,211)	(66,449)
本期處分	1,543	2,255
本期重分類	12,717	(3,875)
匯兌調整數	(13)	-
12月31日餘額	<u>(\$ 265,318)</u>	<u>(\$ 218,354)</u>
累計減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552,234)	(\$ 566,676)
本期重分類	(4,980)	38,704
本期迴轉(減損)	34,819	(24,262)
12月31日餘額	<u>(\$ 522,395)</u>	<u>(\$ 552,234)</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6,482,844、\$6,009,567及\$10,206,47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市場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8,949及\$150,112。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總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成本	\$ 6,624,221	\$ 5,505,653	\$ 1,661,958	\$ 402,351	\$ 2,451,963	\$ 143,488	\$ 16,789,634
累計折舊	—	(1,081,491)	(870,532)	(217,965)	(1,315,267)	—	(3,485,255)
累計減損	(56,053)	(23,899)	—	—	—	—	(79,952)
帳面價值	<u>\$ 6,568,168</u>	<u>\$ 4,400,263</u>	<u>\$ 791,426</u>	<u>\$ 184,386</u>	<u>\$ 1,136,696</u>	<u>\$ 143,488</u>	<u>\$ 13,224,427</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							
期初帳面淨值	\$ 6,568,168	\$ 4,400,263	\$ 791,426	\$ 184,386	\$ 1,136,696	\$ 143,488	\$ 13,224,427
匯兌差額	—	20,496	253	—	903	—	21,652
本期增添	—	—	74,555	21,738	179,008	441,914	717,215
本期處分	—	—	(492)	(13,129)	(13,913)	—	(27,534)
重分類	(189,644)	(242,139)	83,303	51,402	160,449	(376,818)	(513,447)
折舊費用	—	(72,037)	(358,790)	(56,322)	(517,168)	—	(1,004,317)
期末淨帳面值	<u>\$ 6,378,524</u>	<u>\$ 4,106,583</u>	<u>\$ 590,255</u>	<u>\$ 188,075</u>	<u>\$ 945,975</u>	<u>\$ 208,584</u>	<u>\$ 12,417,99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成本	\$ 6,432,033	\$ 5,266,786	\$ 1,460,790	\$ 392,919	\$ 2,196,532	\$ 208,584	\$ 15,957,644
累計折舊	—	(1,138,740)	(870,535)	(204,844)	(1,250,557)	—	(3,464,676)
累計減損	(53,509)	(21,463)	—	—	—	—	(74,972)
帳面價值	<u>\$ 6,378,524</u>	<u>\$ 4,106,583</u>	<u>\$ 590,255</u>	<u>\$ 188,075</u>	<u>\$ 945,975</u>	<u>\$ 208,584</u>	<u>\$ 12,417,996</u>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總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成本	\$ 8,099,745	\$ 6,685,168	\$ 1,355,200	\$ 362,708	\$ 2,430,619	\$ 260,273	\$ 19,193,713
累計折舊	-	(1,163,348)	(543,412)	(255,626)	(1,265,670)	-	(3,228,056)
累計減損	(56,053)	(67,012)	-	-	-	-	(123,065)
帳面價值	<u>\$ 8,043,692</u>	<u>\$ 5,454,808</u>	<u>\$ 811,788</u>	<u>\$ 107,082</u>	<u>\$ 1,164,949</u>	<u>\$ 260,273</u>	<u>\$ 15,842,592</u>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							
期初帳面淨值	\$ 8,043,692	\$ 5,454,808	\$ 811,788	\$ 107,082	\$ 1,164,949	\$ 260,273	\$ 15,842,592
匯兌差額	-	3,592	(4,816)	-	(393)	-	(1,617)
減損損失	-	(2,652)	-	-	-	-	(2,652)
本期增添	-	-	116,875	96,953	391,624	920,745	1,526,197
本期處分	-	-	(185)	(3,005)	(23,213)	-	(26,403)
重分類	(1,475,524)	(937,976)	231,631	39,282	92,486	(1,037,530)	(3,087,631)
折舊費用	-	(117,509)	(363,867)	(55,926)	(488,757)	-	(1,026,059)
期末淨帳面值	<u>\$ 6,568,168</u>	<u>\$ 4,400,263</u>	<u>\$ 791,426</u>	<u>\$ 184,386</u>	<u>\$ 1,136,696</u>	<u>\$ 143,488</u>	<u>\$ 13,224,427</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成本	\$ 6,624,221	\$ 5,505,653	\$ 1,661,958	\$ 402,351	\$ 2,451,963	\$ 143,488	\$ 16,789,634
累計折舊	-	(1,081,491)	(870,532)	(217,965)	(1,315,267)	-	(3,485,255)
累計減損	(56,053)	(23,899)	-	-	-	-	(79,952)
帳面價值	<u>\$ 6,568,168</u>	<u>\$ 4,400,263</u>	<u>\$ 791,426</u>	<u>\$ 184,386</u>	<u>\$ 1,136,696</u>	<u>\$ 143,488</u>	<u>\$ 13,224,427</u>

以上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無形資產－淨額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總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原始成本	\$ 22,867,019	\$ 420,360	\$ 986,048	\$ 3,333,326	\$ 945,456	\$ 43,475	\$ 28,595,684
累計攤銷	-	(328,283)	(665,752)	(563,082)	(337,663)	(8,048)	(1,902,828)
累計減損	(284,527)	(16,665)	-	-	-	-	(301,192)
帳面價值	<u>\$ 22,582,492</u>	<u>\$ 75,412</u>	<u>\$ 320,296</u>	<u>\$ 2,770,244</u>	<u>\$ 607,793</u>	<u>\$ 35,427</u>	<u>\$ 26,391,664</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							
期初帳面淨值	\$ 22,582,492	\$ 75,412	\$ 320,296	\$ 2,770,244	\$ 607,793	\$ 35,427	\$ 26,391,664
本期增添	-	2,072	6,702	-	-	-	8,774
本期處分	-	(19,199)	-	-	-	-	(19,199)
匯兌差額	-	(1,497)	-	-	-	624	(873)
重分類	-	-	35,034	-	-	-	35,034
攤銷費用	-	(18,767)	(180,016)	(444,263)	(270,130)	(5,218)	(918,394)
期末淨帳面值	<u>\$ 22,582,492</u>	<u>\$ 38,021</u>	<u>\$ 182,016</u>	<u>\$ 2,325,981</u>	<u>\$ 337,663</u>	<u>\$ 30,833</u>	<u>\$ 25,497,00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原始成本	\$ 22,867,019	\$ 401,852	\$ 827,842	\$ 3,085,119	\$ 810,391	\$ 40,088	\$ 28,032,311
累計攤銷	-	(347,166)	(645,826)	(759,138)	(472,728)	(9,255)	(2,234,113)
累計減損	(284,527)	(16,665)	-	-	-	-	(301,192)
帳面價值	<u>\$ 22,582,492</u>	<u>\$ 38,021</u>	<u>\$ 182,016</u>	<u>\$ 2,325,981</u>	<u>\$ 337,663</u>	<u>\$ 30,833</u>	<u>\$ 25,497,006</u>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總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原始成本	\$ 22,763,427	\$ 409,580	\$ 869,266	\$ 3,333,326	\$ 945,456	\$ 113,050	\$ 28,434,105
累計攤銷	-	(286,465)	(451,961)	(114,956)	(67,533)	(22,829)	(943,744)
累計減損	(284,527)	(16,665)	-	-	-	-	(301,192)
帳面價值	<u>\$ 22,478,900</u>	<u>\$ 106,450</u>	<u>\$ 417,305</u>	<u>\$ 3,218,370</u>	<u>\$ 877,923</u>	<u>\$ 90,221</u>	<u>\$ 27,189,169</u>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							
期初帳面淨值	\$ 22,478,900	\$ 106,450	\$ 417,305	\$ 3,218,370	\$ 877,923	\$ 90,221	\$ 27,189,169
本期增添	103,592	11,405	16,564	-	-	24,125	155,686
匯兌差額	-	-	-	-	-	(7,442)	(7,442)
重分類	-	(250)	103,265	-	-	(63,869)	39,146
攤銷費用	-	(42,193)	(216,838)	(448,126)	(270,130)	(7,608)	(984,895)
期末淨帳面值	<u>\$ 22,582,492</u>	<u>\$ 75,412</u>	<u>\$ 320,296</u>	<u>\$ 2,770,244</u>	<u>\$ 607,793</u>	<u>\$ 35,427</u>	<u>\$ 26,391,664</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原始成本	\$ 22,867,019	\$ 420,360	\$ 986,048	\$ 3,333,326	\$ 945,456	\$ 43,475	\$ 28,595,684
累計攤銷	-	(328,283)	(665,752)	(563,082)	(337,663)	(8,048)	(1,902,828)
累計減損	(284,527)	(16,665)	-	-	-	-	(301,192)
帳面價值	<u>\$ 22,582,492</u>	<u>\$ 75,412</u>	<u>\$ 320,296</u>	<u>\$ 2,770,244</u>	<u>\$ 607,793</u>	<u>\$ 35,427</u>	<u>\$ 26,391,664</u>

1. 元大銀行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十八家分行，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取得之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淨額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1,924,395。
2. 元大金控於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元京證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6,101,486 列為商譽。
3.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元大寶來投信之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差額\$1,674,986 列為商譽。
4. 元大金控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12,778,033。
5.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一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及五年度成長率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於每年定期進行一次減損測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銀行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102年						
成長率	0.00%	2.00%	2.00%	2.00%	2.00%	2.00%
折現率	10.08%	11.90%	11.90%	8.50%	14.60%	
101年						
成長率	0.00%	2.00%	2.00%	2.00%	2.00%	2.00%
折現率	8.14%	12.80%	12.80%	12.80%	13.70%	

(十六) 其他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785,833	\$ 900,528	\$ 1,133,555
存出借券保證金	624,279	1,551,685	7,674,77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115,930	1,057,365	2,451,409
預付費用	305,106	221,883	114,634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1,385,435	2,773,505	931,245
長期預付租金	379,535	371,028	—
代收承銷股款	1,147,844	—	—
其他	133,979	396,553	476,496
合 計	<u>\$ 6,877,941</u>	<u>\$ 7,272,547</u>	<u>\$ 12,782,113</u>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民國102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不動產及設備	\$ 79,952	\$ -	\$ -	(\$ 4,980)	\$ 74,972
投資性不動產	552,234	-	(34,819)	4,980	522,395
無形資產－商譽	284,527	-	-	-	284,527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	16,665
合 計	<u>\$ 933,378</u>	<u>\$ -</u>	<u>(\$ 34,819)</u>	<u>\$ -</u>	<u>\$ 898,559</u>

民國101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不動產及設備	\$ 123,065	\$ 2,652	\$ -	(\$ 45,765)	\$ 79,952
投資性不動產	566,676	38,704	(14,442)	(38,704)	552,234
無形資產－商譽	284,527	-	-	-	284,527
無形資產－營業權	16,665	-	-	-	16,665
合 計	<u>\$ 990,933</u>	<u>\$ 41,356</u>	<u>(\$ 14,442)</u>	<u>(\$ 84,469)</u>	<u>\$ 933,378</u>

(十八)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138	\$ 1,212	\$ 1,028
透支銀行同業	14,235	68,569	7,729
銀行同業拆放	8,146,400	7,708,838	1,917,987
中華郵政轉存款	4,910,707	5,291,721	5,153,422
合 計	<u>\$ 13,072,480</u>	<u>\$ 13,070,340</u>	<u>\$ 7,080,166</u>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511,000	\$ 5,432,000	\$ 3,4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54)	(1,085)	(576)
合 計	<u>\$ 8,509,446</u>	<u>\$ 5,430,915</u>	<u>\$ 3,409,424</u>

應付商業本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0.755%~0.810%、0.928%~1.088%及 0.848%~1.108%。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保證、承兌機構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大慶票券(股)公司	大慶票券(股)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二十) 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577,320	\$ 744,008	\$ 1,743,688
應付即期外匯款	5,223,423	2,513,270	2,684,130
應付承兌匯票	1,083,765	871,240	700,812
應付利息	851,966	827,637	923,612
應付費用	956,253	837,424	1,678,572
應付其他稅款	113,711	102,560	139,383
應付代收款	443,287	451,237	313,940
應付承購帳款	409,967	307,578	520,53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769,570	10,128,267	9,380,93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566,466	599,837	193,892
交割代價	156,031	332,844	146,321
應付買入證券款	3,898,108	822,863	340,908
應付交割帳款	25,950,194	20,145,078	13,691,253
融券存入保證金	7,810,967	8,067,460	7,847,393
待交換票據	544,989	2,184,698	2,108,988
其他應付款	3,184,134	2,773,250	2,378,836
合 計	<u>\$ 63,540,151</u>	<u>\$ 51,709,251</u>	<u>\$ 44,793,192</u>

(二十一) 存款及匯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支票存款	\$ 3,932,675	\$ 3,441,745	\$ 3,653,846
活期存款	60,195,364	45,916,699	43,807,031
定期存款	91,027,760	99,569,183	99,759,783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836,500	31,774,000	38,483,000
儲蓄存款	281,154,262	254,606,830	233,532,995
匯 款	359,268	91,173	237,124
合 計	<u>\$ 470,505,829</u>	<u>\$ 435,399,630</u>	<u>\$ 419,473,779</u>

(二十二)應付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債券	\$ 15,000,000	\$ 15,000,000	\$ 15,147,060
無擔保公司債	11,200,000	11,200,000	13,7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4,802,148	4,637,029	4,567,288
合 計	<u>\$ 31,002,148</u>	<u>\$ 30,837,029</u>	<u>\$ 33,414,348</u>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發行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發行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發行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發行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發行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無擔保公司債

(1)元大金控為償還到期公司債及寶來證券購併案之資金需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10,000,000，按發行期間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發行。
- B. 發行價格：按票面十足發行，每張\$1,000。
- C. 發行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30%，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50%。
- D. 發行期間：元大金控甲券發行期限為3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5年期。
- E. 計付息方式：甲券及乙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F. 還本方式：元大金控各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2)元大金控為償還到期擔保公司債、銀行短期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於民國97年8月22日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5,000,000，按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發行。
- B. 發行價格：按票面十足發行，每張\$1,000。
- C. 發行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2.95%，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3.30%。
- D. 發行期間：元大金控甲券發行期限為3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7年期。
- E. 計付息方式：甲券及乙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

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F. 還本方式：元大金控各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G. 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無擔保公司債甲券面額計\$3,800,000 已到期償還。

(3)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金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7,500,000，按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發行。

B.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C. 票面利率：元大證金甲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05%，固定計息。

乙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13%，固定計息。

D. 還本方式：元大證金甲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E. 發行期限：元大證金甲券為 3 年期、乙券為 5 年期。

F. 計付息方式：元大證金各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G. 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上述無擔保公司債已到期全數償還。

3. 可轉換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989,000	\$ 4,939,202	\$ 4,99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86,852</u>)	(<u>302,173</u>)	(<u>422,712</u>)
合 計	<u>\$ 4,802,148</u>	<u>\$ 4,637,029</u>	<u>\$ 4,567,288</u>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合併公司中元大金控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至 104 年 7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元大金控請求依辦法轉換為元大金控之普通股票。

C.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大金控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7.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債原發行日之

轉換價格為 20.8 元，因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元大金控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依轉換辦法所訂定之公式計算調整為 18.1 元。另 102 年度元大金控因配發現金股利，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由 18.1 元調整為 17.5 元。

- D.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02 年 7 月 7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 E.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二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元大金控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元大金控得於其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 F. 所有元大金控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G. 元大金控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將該衍生工具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3,542；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4,802,148。
- H. 元大金控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處理。元大金控 99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 102 年 1 月至 12 月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銷費用為\$119,383，金融負債評價利益\$6,073，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05 仟股。

(3)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本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0 已提前賣回。

(二十三)其他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93,000	\$ 2,332,000	\$ 2,184,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13,179	6,328	3,986,722
	<u>\$ 1,106,179</u>	<u>\$ 2,338,328</u>	<u>\$ 6,170,722</u>
利率區間	<u>1.00%~1.46%</u>	<u>0.97%~1.10%</u>	<u>0.74%~1.50%</u>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四) 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939,666	\$ 1,725,063	\$ 2,346,830
保證責任準備	217,500	202,359	229,034
合 計	<u>\$ 2,157,166</u>	<u>\$ 1,927,422</u>	<u>\$ 2,575,864</u>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02,359	\$ 229,034
加：本期提列數	78,851	-
匯差及其他	23	-
減：本期迴轉數	- (	22,147)
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	63,733) (	4,505)
匯差及其他	- (	23)
期末餘額	<u>\$ 217,500</u>	<u>\$ 202,35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496,106、\$1,554,184 及\$1,590,497。另原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額外提存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56,195、\$227,056 及\$224,004。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4,550	\$ 3,514,045	\$ 3,533,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61,901)	(1,788,412)	(1,333,439)
	1,932,649	1,725,633	2,200,44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1,769)	(24,882)	(27,99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910,880</u>	<u>\$ 1,700,751</u>	<u>\$ 2,172,44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14,045	\$ 3,533,882
當期服務成本	62,503	78,471
利息成本	52,692	51,275
精算損益	259,586	(30,647)
支付之福利	(99,611)	(49,583)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94,665)	(69,3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694,550</u>	<u>\$ 3,514,04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88,412	\$ 1,333,4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825	23,341
精算損益	(5,518)	437,835
雇主之提撥金	51,793	43,380
支付之福利	(99,611)	(49,5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61,901</u>	<u>\$ 1,788,41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2,503	\$ 78,471
利息成本	52,692	51,2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825)	(23,341)
前期服務成本	3,113	3,11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1,483</u>	<u>\$ 109,518</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65,104)	\$ 468,482
累積金額	<u>\$ 203,378</u>	<u>\$ 468,482</u>

(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1,307 及\$461,175。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折現率	1.80%~2.00%	1.50%~1.75%	1.70%~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2.00%~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0%~2.00%	1.50%~1.75%	1.70%~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2 年、101 年及 100 年係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4,550	\$ 3,514,0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61,901)	(1,788,412)
計畫短絀	\$ 1,932,649	\$ 1,725,6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33,658	(\$ 69,00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518)	\$ 437,834

(8)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159。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1,218 及\$300,261。
- (3)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 A.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及寶來證券香港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香港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 B. 元大亞金、寶來控股、元大證 B.V.I. 及寶來投管依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
 - C.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除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及寶來證券香港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78 及\$10,553 之外，餘合併國外子公司並無員工，故無認列相關之退休金成本。
 - D. 除上述(1)、(2)外，餘均無退休辦法。

(二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 28,868,788	\$ 30,212,016	\$ 32,933,297
結構型存款	12,793,727	16,667,180	5,722,465
撥入放款基金	99,698	68,653	98,135
應付租賃款	10,161	17,027	24,136
其他	-	-	2,561
合 計	<u>\$ 41,772,374</u>	<u>\$ 46,964,876</u>	<u>\$ 38,780,594</u>

(二十七) 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借券存入保證金	\$ 10,658,140	\$ 15,403,606	\$ 13,795,770
代收承銷股款	1,147,521	-	-
預收款項	673,187	802,918	520,841
存入保證金	14,856	23,435	48,626
其 他	665,588	545,371	457,237
合 計	<u>\$ 13,159,292</u>	<u>\$ 16,775,330</u>	<u>\$ 14,822,474</u>

(二十八)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5,000,000 及\$98,937,235，各分為 12,500,000 仟股及 9,893,724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5,000,000 及\$100,162,105，各分為 12,500,000 仟股及 10,016,211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 年	101 年
1月1日	10,016,211	10,016,311
註銷庫藏股	(122,487)	(100)
12月31日	<u>9,893,724</u>	<u>10,016,211</u>

(二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惟依證期局之規定，本公司於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且其分派比例不受上述有關撥充資本比例之限制。因前述緣由，

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之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149,499	\$ 4,201,154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溢價	\$ 30,034,090	\$ 30,407,963	\$ 30,408,267
庫藏股票交易	3,369,886	3,614,082	3,614,269
其他	230,971	229,713	439,460
	<u>\$ 33,634,947</u>	<u>\$ 34,251,758</u>	<u>\$ 34,461,996</u>

(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之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十一)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繳納稅捐。
 - (2)彌補往年虧損。
 - (3)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4)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2,987	\$ -	\$ 1,338,171	\$ -
特別盈餘公積	91,112	-	1,771,619	-
現金股利	5,441,548	0.55	2,002,520	0.2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0,999	\$ -
現金股利	6,430,920	0.65
股票股利	2,473,431	0.2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較 100 年度財務報表增加\$261 及\$52，業已於民國 101 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019 及\$5,42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009 及\$27,12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83,016)	\$ 5,688,395	\$ 3,605,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388,687)	(388,687)
– 本期已實現數	–	(605,425)	(605,4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545,758	–	545,758
所得稅影響數	–	(3,154)	(3,1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37,258)	\$ 4,691,129	\$ 3,153,87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46,894)	\$ 4,359,016	\$ 3,012,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1,468,982	1,468,982
– 本期已實現數	–	(144,660)	(144,6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736,122)	–	(736,122)
所得稅影響數	–	5,057	5,05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083,016)	\$ 5,688,395	\$ 3,605,379

(三十三)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自行收回之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及期末金額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元大金控 轉讓股份 予員工	48,093	74,394	(122,487)	–	\$ –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元大金控 轉讓股份 予員工	3,612	44,581	(100)	48,093	\$ 727,07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

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三十四) 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8,287,388	\$ 7,977,364
融資利息收入	3,167,471	3,465,31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04,501	1,185,44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18,080	866,948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6,756	16,17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61,015	82,756
其他利息收入	529,021	350,739
小計	13,584,232	13,944,740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982,278)	(2,770,50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8,120)	(22,925)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3,947)	(43,38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84,515)	(307,58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13,159)	(126,131)
金融債券息	(301,700)	(304,005)
公司債券息	(297,983)	(295,027)
商業本票息	(34,020)	(38,285)
融券利息支出	(3,680)	(5,188)
其他利息費用	(173,239)	(109,975)
小計	(4,122,641)	(4,023,007)
合計	\$ 9,461,591	\$ 9,921,733

(三十五)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873,644	\$ 619,215
經紀手續費收入	8,765,693	9,133,774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43,585	59,518
承銷手續費收入	516,552	455,260
融券手續費收入	237,587	327,394
保經代理人業務及股務代理手續費收入	726,960	751,277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68,834	51,94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387,365	375,47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68,183	167,006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38,608	186,082
小計	11,927,011	12,126,948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16,994)	(13,171)
經紀經手費支出	(700,272)	(766,74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5,231)	(123,603)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70,091)	(272,117)
承銷手續費支出	(13,318)	(19,60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25,621)	(396,209)
期貨佣金支出	(203,919)	(201,822)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17,118)	(15,432)
授信業務手續費用	(12,878)	(19,442)
信用卡手續費用	(105,113)	(109,652)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145,994)	(176,636)
小計	(1,816,549)	(2,114,431)
合計	\$ 10,110,462	\$ 10,012,517

(三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商業本票	\$ 51,621	\$ 35,837
債券	1,118,738	376,798
股票	1,477,949	832,896
受益憑證	116,447	77,332
利率連結商品	(22,497)	81,266
匯率連結商品	(1,090,071)	1,270,04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02,568	328,68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369,847)	(353,131)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	(8,382,223)	(9,960,744)
其他	114,408	120,351
小 計	(6,382,907)	(7,190,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218)	(16)
債券	(93,202)	11,863
股票	1,439,217	1,272,659
受益憑證	(19,385)	8,159
利率連結商品	35,163	(485,710)
匯率連結商品	263,782	(118,00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807,765)	220,3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	473,301	(532,779)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	9,276,580	11,450,081
其他	18,879	-
小 計	9,586,352	11,826,550
合 計	\$ 3,203,445	\$ 4,635,891

1.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失分別為 \$7,886,819 及 \$8,234,503，股利收入分別為 \$818,280 及 \$738,112 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 \$685,632 及 \$305,732。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4.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412,423	\$ 318,009
處分利益		
債券	15,143	48,333
股票	623,272	311,133
小計	638,415	359,466
處分損失		
債券	(5,880)	-
股票	(27,110)	(214,410)
其他	-	(396)
小計	(32,990)	(214,806)
合計	\$ 1,017,848	\$ 462,669

(三十八)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34,819)	\$ 24,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10	110,182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05	10,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652
合計	(\$ 8,404)	\$ 147,365

(三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借券收入	\$ 382,677	\$ 646,844
顧問服務收入	1,602,863	1,579,570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797,888	533,924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68,949	150,112
其他淨損益	354,123	709,213
合計	\$ 3,206,500	\$ 3,619,663

(四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9,115,415	\$ 9,279,830
勞健保費用	651,069	603,547
退休金費用	454,231	328,527
離職福利	119,125	20,2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2,201	541,103
合計	\$ 10,882,041	\$ 10,773,245

(四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04,317	\$ 1,026,05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1,211	66,449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54,381	55,8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18,394	984,895
合計	<u>\$ 2,038,303</u>	<u>\$ 2,133,228</u>

(四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	\$ 783,856	\$ 907,417
文具用品	92,708	113,023
旅費	94,931	120,260
運費	25,515	17,260
郵電費	467,565	483,241
修繕費	347,460	362,086
廣告費	100,474	185,467
水電瓦斯費	224,790	235,267
保險費	161,934	189,729
公共關係費	38,155	185,396
捐贈	101,927	89,679
稅捐	1,435,325	1,512,885
佣金支出	181,482	106,330
勞務費	298,891	226,625
業務拓展費	142,051	172,235
電腦資訊費	496,187	565,946
集保服務費	152,950	149,147
大樓管理費	85,494	65,252
借券費用	194,781	242,225
雜費	144,628	165,541
雜項購置	86,049	83,197
其他	300,650	222,661
合計	<u>\$ 5,957,803</u>	<u>\$ 6,400,869</u>

(四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5,713	\$ 1,772,01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	826,9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4,783)	(33,836)
當期所得總額	670,930	2,565,1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8,620	(569,662)
所得稅費用	\$ 1,019,550	\$ 1,995,45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154	(\$ 5,057)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5,213)	80,495
	(\$ 42,059)	\$ 75,4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18,781	\$ 1,625,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2	826,941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影響數	3,575	4,014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58,232	65,1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4,783)	(33,83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使用	(52,180)	-
匯率影響數	333	-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534,410)	(492,438)
所得稅費用	\$ 1,019,550	\$ 1,995,458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579	(\$ 17,579)	\$ -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82,420	11,245	-	-	93,665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98	-	-	-	1,998
未實現訴訟賠償損失	11,730	-	-	-	11,730
未休假獎金估列	93	2,584	-	-	2,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343	5,389	2,425	-	33,15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	195,098	4,225	45,350	-	244,673
信用卡遞延收入	8,027	(625)	-	-	7,402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	126,955	-	-	126,955
虧損扣抵	418,245	38,185	-	-	456,430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25,414	(25,414)	-	-	-
不動產資產減損	77,615	-	-	-	77,615
壞帳損失準備	10,226	(10,226)	-	-	-
離退休金	2,445	(236)	-	-	2,209
其他	4,647	951	-	-	5,598
小計	<u>880,880</u>	<u>135,454</u>	<u>47,775</u>	<u>-</u>	<u>1,064,1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85)	-	-	(13,385)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評價利益	(33,956)	(52,366)	-	-	(86,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428)	-	(5,579)	-	(13,0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42)	-	-	22	(21,120)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	(2,672)	(44)	(137)	-	(2,853)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47,071)	47,071	-	-	-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利益	-	(30,900)	-	-	(30,900)
商譽攤銷	(379,080)	(440,277)	-	-	(819,357)
其他	(33,893)	15	-	-	(33,878)
小計	<u>(525,242)</u>	<u>(489,886)</u>	<u>(5,716)</u>	<u>22</u>	<u>(1,020,822)</u>
合計	<u>\$ 355,638</u>	<u>(\$ 354,432)</u>	<u>\$ 42,059</u>	<u>\$ 22</u>	<u>\$ 43,287</u>

101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60	\$ 16,719	\$ -	\$ -	17,57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0,572	11,848	-	-	82,420
未實現補償損失	4,931	(2,933)	-	-	1,998
未實現訴訟賠償損失	11,730	-	-	-	11,730
未休假獎金估列	1,120	(1,027)	-	-	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44	2,212	7,687	-	25,343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
計畫精算損益	322,120	(49,832)	(77,190)	-	195,098
信用卡遞延收入	6,337	1,690	-	-	8,027
虧損扣抵	703,357	(285,112)	-	-	418,245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30,897	(5,483)	-	-	25,414
不動產資產減損	77,721	(106)	-	-	77,615
壞帳損失準備	-	10,226	-	-	10,226
離退金	1,782	663	-	-	2,445
其他	53,474	(48,827)	-	-	4,647
小計	1,300,345	(349,962)	(69,503)	-	880,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751)	27,751	-	-	-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評價利益	(15,490)	(18,466)	-	-	(33,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798)	-	(2,630)	-	(7,4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60)	-	-	18	(21,142)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	-	633	(3,305)	-	(2,672)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60,883)	13,812	-	-	(47,071)
商譽攤銷	(36,067)	(343,013)	-	-	(379,080)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折舊差異	(42,907)	9,333	-	-	(33,574)
其他	(931)	612	-	-	(319)
小計	(209,987)	(309,338)	(5,935)	18	(525,242)
合計	\$ 1,090,358	(\$ 659,300)	(\$ 75,438)	\$ 18	\$ 355,638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	\$ 33,172	\$ 33,172	\$ 33,172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33,754	33,754	33,754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1,923	645	645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2,642,173	2,550,931	41,676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387,058	387,058	203,176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853,512	853,512	853,512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98,554	198,554	198,554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78,312	78,312	78,312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18,556	188,556	188,556	民國111年
	<u>\$ 4,247,014</u>	<u>\$ 4,324,494</u>	<u>\$ 1,631,357</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	\$ 31,394	\$ 31,394	\$ 31,394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33,754	33,754	33,754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48,449	48,449	1,923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2,642,173	2,642,173	229,956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426,776	426,776	426,776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819,659	819,659	819,659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13,555	213,555	213,555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78,465	78,465	78,465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188,816	188,816	188,557	民國111年
	<u>\$ 4,483,041</u>	<u>\$ 4,483,041</u>	<u>\$ 2,024,039</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	\$ 31,394	\$ 31,394	\$ 31,394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33,754	33,754	33,754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1,720,575	1,720,575	1,923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2,642,173	2,642,173	229,956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426,776	426,776	426,776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819,659	819,659	819,659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13,555	213,555	213,555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78,465	78,465	78,465	民國110年
	<u>\$ 5,966,351</u>	<u>\$ 5,966,351</u>	<u>\$ 1,835,482</u>	

合併公司元大寶來香港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
101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1,568,243、

\$1,659,484 及 \$1,586,200，其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87,322、\$1,659,484 及 \$1,586,200，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並無限制有效期限。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97,548</u>	<u>\$ 1,659,484</u>	<u>\$ 1,586,200</u>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情形</u>
元大金控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寶來證券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證金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創投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資管	核至民國97年度
	<u>核定情形</u>
元大寶來投信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投顧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寶來期貨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保代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壹創投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產代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保經	核至民國100年度
寶來保代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1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民國87年以後	<u>\$ 15,653,335</u>	<u>\$ 14,309,689</u>	<u>\$ 12,734,825</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096,005,171、\$4,580,213 及 \$2,098,17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3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2.56%。

9. 合併公司所得稅行政救濟情形如下：

(1) 元大金控

元大金控民國 92 年度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金控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定仍有爭議，故對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及申請復查中。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造成合併虧損數減少 \$3,886,729 之相關所得稅影響數調整入帳。

(2)元大寶來證券

- A. 元大寶來證券(民國 92 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850,168，元大寶來證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中民國 92 年至 96 年度，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民國 97 年度預計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元大寶來證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 B. 合併消滅之元京證券(民國 95 年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1,593,645，元大寶來證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惟元大寶來證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 C. 合併消滅之寶來證券(民國 96 年至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627,739，寶來證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及申請復查中。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就估計補徵之稅額\$520,150 調整入帳。

(3)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截至民國 9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截至民國 95 年度止之債券前手息部份，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 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元大銀行民國 92 年度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其中民國 92 年度目前正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民國 97 年度預計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元大銀行基於穩健原則，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135,717。

(4)元大證金

元大證金(民國 92 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35,917，元大證金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元大證金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7,709,994</u>	<u>9,897,189</u>	<u>\$ 0.7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709,994	9,897,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13,310</u>	<u>285,08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7,823,304</u>	<u>10,182,275</u>	<u>\$ 0.77</u>
	101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6,309,545</u>	<u>10,010,559</u>	<u>\$ 0.6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309,545	10,010,5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03,034</u>	<u>275,69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412,579</u>	<u>10,286,250</u>	<u>\$ 0.62</u>

七、關係人交易

元大金控係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七(二)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以下簡稱寶富期信)	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3日起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所經理之基金 (以下簡稱寶富期信經理之基金)	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募集之期貨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
源堃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源堃建設)	"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 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新加坡 商明富環球臺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101年4月起，已非 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尊爵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現代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現代投資)	"
旭通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旭通投資)	"
馬○玲	係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之董事
徐○榮	係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之副總經理 已於民國102年3月13日辭任
李○國	係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之經理
李○蒼	係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之 董事已於民國101年8月13日辭任
杜○莊	其他利害關係人
黃○族	"
樓○義	"
鄭○芳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合計)	係合併公司、實質關係人及聯屬公司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投資企業及合併公司及集團關係之主要管理階層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887,945	0.61	0.00~6.4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6,240,513	1.43	0.00~6.42
101 年 1 月 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873,861	0.69	0.00~6.42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00%及 0.00%~5.4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9,295 及 \$20,022。

2. 放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6	\$ 23,447	\$ 12,795	\$ 12,795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0	3,730,101	2,958,818	2,958,8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600,000	6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1	196,922	89,957	89,957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661,570	3,661,57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3	\$ 29,300	\$ 14,439	\$ 14,439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50	3,365,779	2,512,649	2,512,6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2	118,592	77,396	74,665	2,731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704,484	3,701,753	2,731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4	\$ 16,009	\$ 16,009	\$ 16,009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8	2,260,760	2,260,760	2,260,76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27	53,060	53,060	49,023	4,037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 計			3,429,829	3,425,792	4,037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60%及 1.60%~2.62%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25%及 1.42%~5.3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3,021 及\$58,789。

3.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其所經理之基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259,609	\$ 679,610	\$ 1,220,262
寶富期信	-	13,272	-
	<u>\$ 259,609</u>	<u>\$ 692,882</u>	<u>\$ 1,220,262</u>

(2) 合併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損)益
寶富期信經理之基金	<u>\$ -</u>	<u>\$ 50,000</u>	<u>\$ -</u>	<u>(\$ 7,261)</u>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損)益
寶富期信經理之基金	<u>\$ 50,000</u>	<u>\$ -</u>	<u>\$ 50,000</u>	<u>\$ -</u>

(3) 合併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損)益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99,857</u>	<u>\$ 112,042</u>	<u>\$ -</u>	<u>\$ 2,051</u>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損)益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651,444</u>	<u>\$ -</u>	<u>\$ 112,042</u>	<u>\$ 2,392</u>

(4)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017,485</u>	<u>\$ 2,175,187</u>	<u>\$ 30,373</u>
	102年度		101年度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34,024)</u>	<u>(\$ 5,698)</u>	<u>\$ 28,995</u>
			已實現損益
			<u>\$ 10,403</u>

(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如下：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相關交易。

101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寶富期信經 理之基金	換匯合約	101/12/17~102/1/17 101/12/26~102/1/31	<u>\$ 247,656</u>	<u>\$ 845</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845</u>

(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
之情形如下：

A. 附買回債券交易：

102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主要管理階層：			
徐○榮	\$ 26,335	\$ 26,335	0.75
其他	20,146	13,122	0.65~0.75
其他關係人：			
現代投資	10,007	-	0.65
其他	75,689	55,707	0.65~0.75
		<u>\$ 95,164</u>	
101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主要管理階層：			
李○蒼	\$ 425,008	\$ 385,006	0.60~0.75
馬○玲	45,231	-	0.75
徐○榮	26,180	26,179	0.75
張○利	8,854	8,854	0.75
其他	29,936	11,202	0.75
其他關係人：			
杜○莊	87,686	29,461	0.75
尊爵投資	44,000	-	0.65~0.75
現代投資	25,000	-	0.75
其他	10,506	-	0.75
		<u>\$ 460,702</u>	

		當期利息支出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徐○榮	\$	176	\$ 164
馬○玲		-	118
李○蒼		-	1,863
其他		106	142
其他關係人：			
杜○莊		298	460
現代投資		10	21
其他		-	38
		<u>\$ 590</u>	<u>\$ 2,806</u>

B. 債券買、賣斷交易：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2,949	\$ -	\$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5,898	-	-
		<u>\$ -</u>	<u>\$ 8,847</u>	<u>\$ -</u>	<u>\$ -</u>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4.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李○國	\$	13,070	\$ 16,329	\$ 4,197
其他		11,543	29,420	25,837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1,272,333	1,516,715	829,984
寶富期信經理之基金		-	177,067	331,890
其他		10,627	17,423	14,092
		<u>\$ 1,307,573</u>	<u>\$ 1,756,954</u>	<u>\$ 1,206,000</u>

5. 借券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借券保證金	應收借券	借券保證金	應收借券
	— 存出	存出保證金	— 存出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112,965	\$ —	\$1,034,610	\$ 16,160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1 月 1 日			
	借券保證金	應收借券		
	— 存出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4,993,453	\$ 9,230		

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信用交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6,735	\$ 25,735	\$ 35,662
其他關係人：			
鄭○芳	—	—	26,750
樓○義	—	—	8,269
其他	15,717	29,596	47,717
	\$ 32,452	\$ 55,331	\$ 118,398
101 年 12 月 31 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2,710	\$ 13,961	\$ 34,899
其他關係人：			
黃○族	8,970	9,914	—
樓○義	—	—	17,342
其他	5,202	7,570	37,111
	\$ 26,882	\$ 31,445	\$ 89,352
101 年 1 月 1 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4,772	\$ 5,201	\$ 21,54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8,063	19,768	18,130
	\$ 22,835	\$ 24,969	\$ 39,679

7.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 臺灣分公司	\$ -	\$ -	\$ 604,492

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 臺灣分公司	\$ -	\$ -	\$ 127,512

9.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捐贈支出	\$ 35,000	\$ 35,0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捐贈支出	23,500	15,800
		\$ 58,500	\$ 50,800

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2,115	\$ 17,304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55,861	71,419
其他	13,253	19,374
	\$ 81,229	\$ 108,097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40,485	\$ 2,956,819
離職福利	27,205	34,386
退職後福利	79,853	27,001
股份基礎給付	(2,226)	(139)
合計	\$ 3,045,317	\$ 3,018,067

(三)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資訊如下：

1.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

(1) 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6,416,735		5.32		0.00~6.4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4,242,648		5.35		0.00~6.42		
101	年	1	月	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1,296,740		4.86		0.00~6.42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5.00%及 0.00%~5.4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20,688 及\$212,308。

(2) 放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6	\$ 23,447	\$ 12,795	\$ 12,795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0	3,730,101	2,958,818	2,958,8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600,000	6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1	196,922	89,957	89,957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661,570	3,661,570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3	\$ 29,300	\$ 14,439	\$ 14,439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50	3,365,779	2,512,649	2,512,6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元大寶來證	19,928	-	-	-	不動產	無
	52	118,592	77,396	74,665	2,731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704,484	3,701,753	2,731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4	\$ 16,009	\$ 16,009	\$ 16,009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8	2,260,760	2,260,760	2,260,76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27	53,060	53,060	49,023	4,037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429,829	3,425,792	4,037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60%及 1.60%~2.62%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25%及 1.42%~5.3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3,021 及\$58,789。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註3)	辦公室租金/ \$ 175,268	\$ 202,387
	場地租金	
元大證金(註4)	辦公室租金 2,539	2,539
合計	\$ 177,807	\$ 204,926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

註3：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5,700及\$30,297。

註4：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存出保證金皆為\$633。

(4)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元大金控	\$ 2,817,474	\$ 2,878,045	\$ 2,771,945

(5) 財產交易

A.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102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99,857	\$ 112,042	\$ -	\$ 2,051

	101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651,444	\$ -	\$ 112,042	\$ 2,392

B.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2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 397,799	\$ 453,370
	101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 666,837	\$ 1,262,792

C.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如下：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相關交易。

10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	本期			資產負債表餘額	
	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寶富期信經理之基金	換匯合約	101/12/17~102/1/17 101/12/26~102/1/31	<u>\$ 247,656</u>	<u>\$ 8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45</u>

(6) 其他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向關係人承作借券之交易，其明細如下：

102 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	\$ 27,657	\$ 13
101 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	\$ 186,022	\$ 647

2.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代關係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佣金	一自有資金	一超額保證金	一有價證券(註)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 16,750	\$ 410,930	\$ 747,349	\$ 595,080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佣金	一自有資金	一超額保證金	一有價證券(註)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 24,212	\$ 748,728	\$ 1,379,257	\$ 185,107

101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佣金	— 自有資金	— 超額保證金	— 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 13,365	\$ 386,544	\$ 703,559	\$ -
	102年度		101年度	
佣金收入	結算交割	佣金收入	結算交割	
及其他	服務費支出	及其他	服務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 253,127	\$ 33,634	\$ 264,943	\$ 37,101

註：該有價證券經 30%折扣比率計算後之可抵繳保證金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187,219 元及 \$129,575。

(2)期貨交易人權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月1日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367,756
主要管理階層	7,892
其他關係人	14,092
	<u>\$ 389,740</u>

(3)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A.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2,381,341</u>	<u>\$ 6,55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2,031,858</u>	<u>\$ 7,380</u>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9,527,154	\$ 10,244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45,848	\$ 110,803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B.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計\$196,800、\$78,000 及 \$46,000 於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供作借款額度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

(4)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收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一元大金控	\$ 253,962	\$ 195,820	\$ 53,410
應付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一元大金控	\$ 1,019,067	\$ 952,644	\$ 1,145,943

(5) 營業保證金

元大寶來證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040,000	\$ 1,205,000	\$ 945,000

(6) 借券存出保證金及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及期末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借券保證金 — 存出	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 存出	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 之基金	\$ 112,965	\$ -	\$1,034,610	\$ 16,160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110,643	14,825	273,249	-
	<u>\$ 223,608</u>	<u>\$ 14,825</u>	<u>\$1,307,859</u>	<u>\$ 16,160</u>
			101 年 1 月 1 日	
			借券保證金 — 存出	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 之基金			\$4,993,453	\$ 9,230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537,235	-
			<u>\$5,530,688</u>	<u>\$ 9,230</u>

(7)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101 年 1 月 1 日：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兄弟公司：			
寶來控股	<u>\$ 229,301</u>	<u>\$ 229,301</u>	<u>-</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兄弟公司：			
寶來控股	<u>\$ 223,128</u>	<u>\$ 223,128</u>	<u>-</u>

(8) 財產交易

A. 附買回債券交易

請詳七(二)3(6)

B. 債券買、賣斷交易

	102 年度		101 年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5,898	\$ -	\$ -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949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453,370	397,799	1,262,792	566,658
元大寶來期貨	96,516	95,760	-	-
	<u>\$ 549,886</u>	<u>\$502,406</u>	<u>\$ 1,262,792</u>	<u>\$ 566,658</u>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9)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 <u>59,708</u>	\$ <u>-</u>	\$ <u>2,400,302</u>

(10) 回饋金收入

	<u>應收補助款</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u>4,845</u>	\$ <u>4,393</u>	\$ <u>3,910</u>

	<u>回饋金收入</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u>65,964</u>	\$ <u>100,172</u>

(11)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44,321	\$ 63,763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9,101	10,978
母公司：		
元大金控	447	1,03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2,318	17,373
兄弟公司：		
其他	8,436	17,354
	\$ <u>74,623</u>	\$ <u>110,500</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

元大寶來證券出租自有資產－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45,981	\$ 47,749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2,372	523
元大寶華研究院	456	1,711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117,556	121,517
元大投信	44,236	14,745
元大寶來期貨	25,530	24,801
元大證金	17,627	18,856
元大投顧	7,133	9,927
元大資管	4,030	4,262
元大創投	2,513	2,427
元大保代	969	845
元大租賃	259	35
元大產代	260	221
	<u>\$ 268,922</u>	<u>\$ 247,619</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13) 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與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u>\$ 228,507</u>	<u>\$ 292,834</u>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14)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投信	<u>\$ 1,017,485</u>	<u>\$ 2,175,187</u>	<u>\$ 30,373</u>
	102年度	101年度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投信	<u>(\$ 34,024)</u>	<u>(\$ 5,698)</u>	<u>\$ 28,995</u> <u>\$ 10,403</u>

(15) 信用交易

請詳七(二)6

(16)其他

A. 元大寶來證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300,000、\$2,900,000 及 \$2,47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計\$2,085,343、\$2,107,842 及 \$2,130,335，設定為擔保，相關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B.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與金融機構分別申請港幣 914,000 仟元及美金 29,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由元大寶來證券出具同意協助書，若元大寶來證券香港無法履行其授信合約項下之約定義務時，元大寶來證券將採行改善元大寶來證券香港經營狀況之適當行為，使其之財務狀況可維持正常營運。

3. 元大證金

(1)元大證金與關係人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2,822	\$ 155,775	\$ 138,295
元大寶來香港	107,569	116,848	398,135
	<u>\$ 110,391</u>	<u>\$ 272,623</u>	<u>\$ 536,430</u>

(2)財產交易：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00,006</u>	<u>\$ 6,869</u>	<u>\$ 200,000</u>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處分兄弟企業經理之基金利益分別為\$1,089及\$95。

(3)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元大證金存於兄弟企業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元大銀行：			
一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8	\$ 21,479	\$ 34,452
一帳列存出保證金	100,000	-	-
	<u>\$ 107,978</u>	<u>\$ 21,479</u>	<u>\$ 34,452</u>
利息收入	<u>\$ 1,345</u>	<u>\$ 31</u>	<u>\$ -</u>

4. 元大寶來期貨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元大銀行	\$1,233,319	\$ 185,000	\$6,993,325	\$ -	\$ -
元大寶來證券	-	-	-	-	\$ 23,801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	-	35,720	567	-
	<u>\$1,233,319</u>	<u>\$ 185,000</u>	<u>\$7,029,045</u>	<u>\$ 567</u>	<u>\$ 23,80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1,016,722	\$ 195,000	\$5,697,355	\$ -	\$ -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	-	62,491	-	22,776
	<u>\$1,016,722</u>	<u>\$ 195,000</u>	<u>\$5,759,846</u>	<u>\$ -</u>	<u>\$ 22,776</u>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447,368	\$ 285,000	\$6,500,963	\$ -	\$ -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	-	55,644	-	-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 臺灣分公司	-	-	604,492	-	-
	<u>\$ 447,368</u>	<u>\$ 285,000</u>	<u>\$7,161,099</u>	<u>\$ -</u>	<u>\$ -</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5,686	\$ 7,522	\$ 3,121
元大寶來證券	-	2,282	127,512
其他：			
寶富期信	59,800	-	-
	<u>\$ 65,486</u>	<u>\$ 9,804</u>	<u>\$ 130,633</u>

(3)期貨交易人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1,289,370	\$ 2,202,526	\$ 1,430,650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56,460	54,924	88,040
元大銀行	59,947	95,302	49,659
主要管理階層：			
李○國	13,070	16,329	4,197
其他	11,543	29,420	25,837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1,272,333	1,516,715	829,984
寶富期信經理之基金	-	177,067	331,890
其他	10,627	17,423	14,092
	<u>\$ 2,713,350</u>	<u>\$ 4,109,706</u>	<u>\$ 2,774,349</u>

(4)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253,127	298,908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5,331	6,126
	<u>\$ 258,458</u>	<u>305,034</u>

元大寶來期貨與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5)利息收入

	102年 度	101年 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00,357	115,035
其他	211	28
	<u>\$ 100,568</u>	<u>115,063</u>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5. 元大投顧

(1) 銀行存款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元大投顧存於元大銀行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413,904 及 \$433,046。內中屬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 \$25,000，年利率分別為 1.360% 及 1.345%~1.360%。

(2)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220,381	\$ 278,004
元大銀行	11,088	11,291
元大證金	6,067	8,572
元大寶來投信	5,544	5,714
元大寶來期貨	3,642	3,377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1,360	1,355
元大資管	228	229
	<u>\$ 248,310</u>	<u>\$ 308,542</u>

上述營業收入係顧問收入、期刊收入及演講收入等，係依雙方訂定合約計價，並按月結算收款。

6. 元大寶來投信

(1) 銀行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活期存款	\$ 3,150	-	\$ 5,362	-
定期存款	<u>1,402,300</u>	<u>50</u>	<u>814,200</u>	<u>26</u>
	<u>\$ 1,405,450</u>	<u>50</u>	<u>\$ 819,562</u>	<u>26</u>
			101 年 1 月 1 日	
				佔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活期存款			\$ 28,213	1
定期存款			<u>1,270,200</u>	<u>37</u>
			<u>\$1,298,413</u>	<u>38</u>

(2)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元大寶來投信經 理之基金	<u>\$ 128,344</u>	<u>\$ 135,474</u>	<u>\$ 143,596</u>

(3) 基金交易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元大寶來投信及關係人持有元大寶來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元大寶來投信	\$ 169,177	\$ 153,906	\$ 161,623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100,006	6,869	200,000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90,432	516,669	841,639
現代投資	-	-	10,000
旭通投資	-	-	7,000
元大文教	-	2,166	-
	<u>\$ 359,615</u>	<u>\$ 679,610</u>	<u>\$ 1,220,262</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68,592	\$ 30,130,187	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交易、公債投標押標金及營業暨期貨交易保證金
	48,771	48,338	營業活動之保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23	36,279	假扣押擔保
	-	50,26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	80,250	信託賠償準備金
	-	10,053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	3,719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	211,568	資產出售保證
	298,446	-	資產出售保證及櫃買履約保證金
	2,275	1,414	營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8,754	1,917,699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10,148	10,171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40,594	240,681	標借股票
	259,990	302,753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67,554	-	信託賠償準備金
	48,966	-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42,992	-	假扣押擔保
	9,793	-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3,719	-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271,865	-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其他資產	92,000	99,000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190,800	101,438	結構型商品及利率交換專戶
	1,247,194	1,393,166	營業活動之保證
	-	265	代收承銷股款
	100,000	-	標借股票
	6,540	63,729	供交割額度之擔保及房屋押租金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2,090,085	3,391,879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合 計	<u>\$ 32,314,401</u>	<u>\$ 38,092,853</u>	

資產項目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6,634,177	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交易及 公債投標押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22	假扣押擔保
	51,887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72,642	信託賠償準備金
	10,377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3,836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213,710	資產出售保證
	1,399	營業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27,375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賠 償準備金
	1,896	向法院申請假扣押
	9,974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299,067	標借股票
	304,030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資產	1,039,339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 期票券之擔保
	64,953	結構型商品及利率交換專戶
	2,088,172	營業活動之保證
	50,653	代客操作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 不動產	5,117,359	供交割額度、短期借款及發行 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
合 計	<u>\$ 47,916,5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72,104	\$ 41,174	\$ 83,084
無形資產	103,904	65,004	84,448
合計	<u>\$ 176,008</u>	<u>\$ 106,178</u>	<u>\$ 167,532</u>

(二) 受託保管股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中之元大證金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分別為 7,483 仟股、7,485 仟股及 7,485 仟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7,812、\$77,785 及\$77,851。

(三)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十二(三)2(3)E 之說明。

(四) 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證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元大寶來證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元大寶來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其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元大寶來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 (五)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下稱花旗投資)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就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臺灣)因合併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僑銀行)權利義務而遭受客戶索賠之損失，依花旗投資與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等出售人簽署之 Voting and Proxy Agreement 通知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並請求處理賠償事宜。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止，經元大寶來證券與花旗集團多次協商後達成和解協議並估列負債\$193,668 入帳，且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簽署和解合約，依花旗臺灣實際賠付客戶索賠之金額為\$198,556 基準，並依 Voting and Proxy Agreement 中所載元大寶來證券之售股比例(約為 34%)計算元大寶來證券賠償金額。就花旗投資及花旗臺灣已向元大寶來證券主張之部分，元大寶來證券業已於 103 年 2 月支付完竣。

(六)其他訴訟案件

1.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因代理銷售基金業務及買賣股票原由與客戶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求償金額合計約為\$36,96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判決合併存續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應與僱用人連帶賠償約為\$18,481，並駁回客戶其餘之訴，合併存續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已委任律師並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前述事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客戶遭其質權人盜賣股票，主張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及營業員有過失行為，對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起訴請求返還該等股票並連帶給付\$60,390，前述事件業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判合併存續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勝訴，惟客戶提起上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前述事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七)合併公司中之元大金控與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宏利香港」)於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簽署股份買賣合約書，將元大金控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復華投信」)移轉給宏利香港，並約定自股份買賣合約書所定交割日起算 2 年，元大金控應依股份買賣合約書所列，就金復華投信(潛在)義務及風險，對宏利香港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股份買賣合約書之 2 年請求權時效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4 日屆滿，惟宏利香港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以傳真信函通知元大金控：「新鴻基資貸基金之投資人現已對宏利香港之關係企業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利投信」，原名「金復華投信」)提起二損害賠償訴訟，求償金額合計為美金 230 萬元。」，並口頭表示若元大金控就此二損害賠償訴訟不放棄得依股份買賣合約書主張之時效抗辯者，其將逕自與上開投資人達成和解，併同向元大金控請求損害賠償。鑒於其中一投資人於上開二訴訟前，曾就同一事實對合併公司之元大寶

來投信提起訴訟，該投資人於第一審已遭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且若宏利香港就上開二訴訟於法院判決前逕自與投資人達成和解，元大金控有必須賠償該和解金額予宏利香港之可能，故元大金控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對宏利香港出具聲明書針對上開二訴訟同意放棄得依股份買賣合約書主張之時效抗辯，迨上開二訴訟終結，如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宏利投信應對投資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且該公司應負責之行為係發生於股份買賣合約交割日前，該賠償責任歸屬則依股份買賣合約書之約定處理。另宏利香港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傳真信函告知元大金控，投資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至美金 290 萬元。元大金控依元大寶來投信之評估，認為該案敗訴機率不大，故尚未估列相關或有損失。

- (八)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投信與 Mell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ictet Funds(Europe)SA 簽訂有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依合約規定，其於合約期間內依各該基金之申購數及規模按約定佣金率收取佣金。該二合約分別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到期，除合約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外，合約均應自動續約一年。
- (九)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投信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業經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6351 號函核准，終止代理百達生物科技基金等 10 檔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並與百達投顧雙方議定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為終止暨移轉基準日。
- (十)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投信之客戶高○華、吳○婷、周○寬等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元大寶來投信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臺灣進行境外基金私募之過程有過失導致其蒙受投資虧損，共請求元大寶來投信與金復華投信(已更名為宏利投信)連帶賠償美金 90 萬元及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起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2 年 9 月間均判決予以駁回該客戶等全部之請求；惟該客戶等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就前揭法院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該案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另，元大寶來投信基於上述私募境外基金其他投資人之年齡、知識程度、投資經歷等不同，已評估並提列協商調解準備金入帳。
- (十一)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投信擔任委託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原寶來投信已離職協理瞿○正因在執行全權委託業務期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元大寶來投信與瞿○正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案經元大寶來投信評估，勞退對元大寶來投信提起之訴訟主要係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惟元大寶來投信認為檢察官部分起訴內容與事實出入，該起訴書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是否屬實、成立？且起訴書所認定之損害金額係檢察官所自行計算認定，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之認定標準？為避免元大寶來投信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代元大寶來投信保護權益並參酌本案委任律師之意見，元大寶來投信認為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或可能連帶之損害賠償金額，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十二)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期貨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臺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其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元大寶來期貨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另依據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臨時清算人之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債權人會議內容得知，目前約當可掌握及控制的保證金部位已由之前發佈 86% 提高至 95%，其他未能掌控部分係留存在交易對手或其他期貨經紀商手中，待清算結束後方可確認可回收金額。元大寶來期貨前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請之律師就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臺灣分公司之保證金專戶其收回可能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客戶保證金全數取回可能性甚高。

惟自民國 101 年 4 月至 6 月底期間，合併公司第一次分配取回約 70% 款項後，迄今已近半年仍無進一步可再取回款項消息。依民國 100 年 12 月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扣除 MF Global 臺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國內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期貨公司約美金 4,500 萬元之客戶保證金若無法全數受償，按 KPMG 清算人當時公告已取回客戶資金推估，國內期貨商受償不足部分將可從 MF Global 臺灣分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全數補足尚有餘額；惟民國 101 年 4 月及 6 月第一次分配時，MF Global Singapore Pte.Limited(MFGS)在臺灣分公司之未匯出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2,000 萬元卻已全數參與分配，並未能獲得保留，未來再分配時恐原認定可額外獲得補償之其在臺灣自有資金，仍將可能被納入分配，致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客戶保證金中除 MF Global 臺灣分公司部分已在第一次分配中參與分配外，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尚有未收回之 MF Global 聯屬公司客戶保證金約美金 3,105 萬元，依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假設評估，其客戶保證金收回比率介於 0%~50% 間，對客戶保證金分配最直接且影響金額最大，KPMG 清算人未公告其回收進度及比率，致合併公司判斷有無法全數受償之疑慮。

惟合併公司自第一次分配後，積極透過臺灣主管機關及新加坡主管機關與 KPMG 清算人溝通並主動寄發信件詢問進度，尋求盡快取回客戶保證金，惜未獲正面回應，致對於全數受償可能性產生疑慮。若依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在新加坡召開之債權人會議(Creditors' Meeting)資料顯示，KPMG 擔任清算人對客保金收回比率樂觀估算者為 96.8%；保守估算者為 92.6%，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預估無法收回客保金美金 219 萬元(原始應收美金 2,955 萬元乘上 7.4%)，換算成新臺幣約為 63,640 仟元，爰合併公司以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沖抵。

民國 102 年第一季依新加坡 MF Global 公司網站資料顯示，KPMG 擔任清算人更新客戶保證金目前回收比例較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債權人會議時已有增加，原保守估計比例由 92.6% 增加至 97.7%，原樂觀估計比例

由 96.8%增加為 99.6%，尚有約美金 5,200 萬元客戶保證金被 MF Global 集團其他國家聯屬公司扣留，KPMG 清算人預估民國 102 年下半年度達成重大後續處理，依前所述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預估無法收回金額一以壞帳損失餘額沖抵。

民國 102 年第三季明富環球集團積極整合所屬資產，集團母公司 MF Global Holdings Ltd. 及其關係企業提出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 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MFGS) 客保金款項債權讓售交易，並以最終 Final Statement of Account 金額約美金 855 萬元為支付價金之依據，合併公司以讓售對 MFGS 客保金款項債權及從屬權利為對價。經評估，合併公司對 MFGS 應收客保金讓售交易，將有助於客戶保證金加速回收。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收回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 MFGS 客保金款項債權讓售價金約美金 855 萬元並認列業外收入新臺幣 62,882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科目項下。

另為避免上述事件影響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信於民國 101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承諾承受所經理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因上述事件致使期貨保證金可能無法全數回收而遭受之損失，惟承諾之補償金額應以不大於公司可用資金為限。依上述回收事實及跡象顯示，寶富期信依審慎保守基礎估算，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預估入帳可能無法收回之損失為美金 17.55 萬元，寶富期信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以其他應收款新臺幣 59,132 仟元為債權之依據並認列業外收入新臺幣 330 仟元，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減資退還股款抵減債權。合併公司亦已相對調整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十三)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23,447,051	\$ 30,689,450	\$ 39,274,696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50,841	201,143	1,547,868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2,742,791	3,346,178	2,296,20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1,268,852	32,064,022	67,836,74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83,754	3,674,260	3,801,459
各項保證款項	31,975,444	30,939,198	36,698,280
受託代收款項	15,703,886	17,437,206	11,463,63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68,481	90,793	92,935
信託資產	132,192,202	112,211,507	110,901,026
保管品	34,609,453	25,777,599	14,077,400

(十四)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626,8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7,625,851
股票	7,948,452	金錢信託	59,239,023
基金(註1)	49,643,097	有價證券信託	5,019,099
債券	5,632,962	不動產信託	8,910,971
不動產	8,417,27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	453,140
保管有價證券	27,625,851	權信託(註2)	
其他	451,28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656,417
		本期利益	119,856
		累積盈餘	321,394
信託資產總額	<u>\$ 102,345,7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2,345,7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478,18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8,536,901
股票	8,886,106	金錢信託	57,267,018
基金(註1)	50,179,902	有價證券信託	6,163,979
債券	3,010,936	不動產信託	6,324,292
不動產	6,178,803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	453,140
保管有價證券	28,536,901	權信託(註2)	
其他	451,28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578,749
		本期利益	77,521
		累積盈餘	320,515
信託資產總額	<u>\$ 99,722,115</u>	信託負債總額	<u>\$ 99,722,115</u>

註1：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註2：含金融資產證券化。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101年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352	利息收入	\$ 18,807
租金收入	6,097	租金收入	26,145
投資收入	27,382	投資收入	29,248
股利收入	92,349	股利收入	58,852
財產交易利益	9,091		
	<u>154,271</u>		<u>133,052</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9,407	管理費	32,348
稅捐支出	9,277	稅捐支出	7,342
手續費支出	4	手續費支出	330
投資損失	116	投資損失	14,028
保險費	2,246		
財產交易損失	1,775		
	<u>32,825</u>		<u>54,048</u>
稅前淨利	121,446	稅前淨利	79,004
所得稅費用	(1,590)	所得稅費用	(1,483)
稅後淨利	<u>\$ 119,856</u>	稅後淨利	<u>\$ 77,521</u>

信託財產目錄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626,832	銀行存款	\$ 2,478,187
股票	7,948,452	股票	8,886,106
基金	49,643,097	基金	50,179,902
債券	5,632,962	債券	3,010,936
不動產－土地	8,417,277	不動產－土地	6,178,803
保管有價證券	27,625,851	保管有價證券	28,536,901
其他	451,280	其他	451,280
	<u>\$ 102,345,751</u>		<u>\$ 99,722,115</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十五)合併公司中元大寶來證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870,663	應付款項	\$ 36,209
股票	9,447,474	應付稅捐	475
基金	19,111,402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991,370
應收款項	416,820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8,614,513
預付款項	92	本期利益	1,258,460
		累計盈餘	24,510
		遞延結轉數	(79,086)
信託資產總額	<u>\$ 29,846,4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29,846,45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502,363	應付款項	\$ 263,453
基金	11,278,35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2,201,420
結構型商品	291,752	本期利益	24,360
應收款項	416,903	累計盈虧	(9,433)
預付款項	24	遞延結轉數	9,592
信託資產總額	<u>\$ 12,489,39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489,392</u>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101年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72,062	利息收入	\$ 48,692
已實現投資利益	488,347	已實現投資利益	79,154
兌換利益	124,608	兌換利益	23,748
未實現投資利益	984,591		
租金收入	20,498		
股利收入	96,956		
	<u>1,987,062</u>		<u>151,594</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882	手續費(服務費)	41
手續費(服務費)	989	已實現投資損失	67,604
已實現投資損失	471,805	兌換損失	59,589
兌換損失	95,986		
保險費	1,225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1,630		
其他費用	4		
	<u>727,521</u>		<u>127,234</u>
稅前淨利	1,259,541	稅前淨利	24,360
所得稅費用	(1,08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u>\$ 1,258,460</u>	稅後淨利	<u>\$ 24,360</u>
信託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870,663	銀行存款	\$ 502,363
股票	9,447,474	股票	-
基金	19,111,402	基金	11,278,350
結構型商品	-	結構型商品	291,752
其他	416,912	其他	416,927
	<u>\$ 29,846,451</u>		<u>\$ 12,489,3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一)本公司：
無此情形。

(二)子公司：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

- 為落實執行介入壽險之既定策略，以加速擴大集團資產規模與金融整合競爭優勢。元大金控於民國102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臺幣一億元取得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公司100%股權共計普通股666,500仟股。並於民國103年1月1日完成股權移轉之事宜，國際

- 紐約人壽正式成為合併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元大金控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4,622,952 及現金增資 \$2,065,000。

(二) 子公司：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決議出售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部份股權予國外期貨交易所瑞士商 EUREX ZÜRICH AG，雙方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合約，總成交價款美金 46,977,535.44，約 \$1,385,274，預計此交易完成後將產生出售利益約 \$1,201,947（包含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及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買方及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已分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據此將辦理合約後續相關事項以完成此交易。
2.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元大亞金於民國 103 年 3 月簽訂韓國法院公開標售韓國東洋證券之股權買賣契約（取得普通股 33,766,760 股，計韓圀 124,937,012 仟元）並於同月取得認購韓國東洋證券增資發行新股 71,428,571 股之權利，計韓圀 149,999,989 仟元。本次股權交易需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始進入交割程序。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的管理目標。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定期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於每半年及每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
 - (2)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由財務管理部依據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公司營運計畫及資產負債特性，擬訂適當之資本規劃，每月核算並彙總向董事會報告集團之合併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部於必要時分析風險性資產之變化，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4)本公司亦針對前述管控目標訂出預警指標，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指標時，風險管理部將會同財務管理部召開會議，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後續執行作業。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29,111	\$ 27,229,1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619,265	85,619,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573,183	91,573,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3,612,700	43,612,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0,724	250,724
應收款項－淨額	98,302,239	98,302,239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7,268,743	397,268,7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204,646	7,215,847
受限制資產－淨額	152,682	152,68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8,744,239	58,917,042
其他資產－淨額	3,526,042	3,526,042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72,480)	(13,07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582,483)	(29,582,4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440,116)	(23,440,11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8,509,446)	(8,509,446)
應付款項	(63,540,151)	(63,540,151)
存款及匯款	(470,505,829)	(470,505,829)
應付債券	(31,002,148)	(31,762,051)
其他借款	(1,106,179)	(1,106,179)
其他金融負債	(41,772,374)	(41,772,374)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37,209	\$ 37,737,2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523,478	75,523,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57,292	94,657,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5,708,831	65,708,8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1,015	201,015
應收款項－淨額	85,111,881	85,111,8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375,712,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472,129	2,484,581
受限制資產－淨額	186,432	186,43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314,556	31,314,556
其他資產－淨額	3,509,578	3,509,578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70,340)	(13,070,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082,409)	(22,082,4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678,684)	(30,678,68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5,430,915)	(5,430,915)
應付款項	(51,637,648)	(51,637,648)
存款及匯款	(435,399,630)	(435,399,630)
應付債券	(30,837,029)	(31,583,862)
其他借款	(2,338,328)	(2,338,328)
其他金融負債	(46,964,876)	(46,964,876)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54,465	\$ 37,454,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082,173	104,082,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40,830	80,840,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762,573	25,762,5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1,546,544
應收款項－淨額	89,435,203	89,435,2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348,783,9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83,428	2,942,779
受限制資產－淨額	727,792	727,79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491,447	32,491,447
其他資產－淨額	11,259,738	11,259,738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80,166)	(7,080,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474,853)	(16,474,8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252,832)	(39,252,83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409,424)	(3,409,424)
應付款項	(44,564,137)	(44,564,137)
存款及匯款	(419,473,779)	(419,473,779)
應付債券	(33,414,348)	(34,462,018)
其他借款	(6,170,722)	(6,170,722)
其他金融負債	(38,780,594)	(38,780,594)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淨額、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尚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

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 (5)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合併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市場利率為折現率)估計公允價值。
- (6)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3)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4)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賣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价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布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H. 即期外匯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準。

(5)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平價格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央行定存單、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公佈之各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Fixing Rate)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F. 未上市上櫃股票：

- (A)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其公允價值係由評價技術估計，並考量評價資訊之可取得性。因此合併公司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時，方使用重置成本法。
- (B) 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依據發行公司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股價變動、產業成長趨勢、整體金融市場狀況及總體經濟指標所作的估計。任何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會適當地納入其他重要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應能合理地反映目前的市場狀況。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公佈之各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Fixing Rate)等)。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

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937,211	\$ 9,848,587	\$ -	\$ 88,624	\$ 9,226,680	\$ 9,072,890	\$ -	\$ 153,790
債券投資	69,427,000	34,587,388	34,691,674	147,938	78,457,463	32,121,175	46,336,288	-
其他	8,021,574	1,077,013	6,944,561	-	4,076,019	1,369,043	2,706,97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84	4,78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348,005	2,502,953	-	10,845,052	15,833,059	5,745,982	-	10,087,077
債券投資	30,141,346	97,031	28,092,419	1,951,896	49,714,983	7,944,534	41,043,457	726,992
其他	123,349	69,872	-	53,477	160,789	81,254	-	79,53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567,308	\$ 5,567,308	\$ -	\$ -	\$ 5,350,430	\$ 5,350,430	\$ -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7,398	\$ 1,216,610	\$ 2,446,312	\$ 524,476	\$ 2,892,346	\$ 359,014	\$ 2,124,588	\$ 408,7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015,175	\$ 1,305,144	\$ 15,833,751	\$ 6,876,280	\$ 16,731,979	\$ 1,031,265	\$ 14,338,082	\$ 1,362,63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目	101 年 1 月 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768,789	\$7,572,858	\$ -	\$ 195,931
債券投資	62,451,507	21,394,581	41,056,926	-
其他	4,706,204	2,180,268	2,525,93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10	20,6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463,389	2,876,878	-	9,586,511
債券投資	13,039,983	31,249	13,008,718	16
其他	259,201	92,483	90,362	76,35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08,962	\$6,208,962	\$ -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93,720	\$1,348,477	\$ 4,496,282	\$ 48,96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65,891	\$2,157,435	\$ 7,258,211	\$ 850,245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 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3,790	\$ 5,174	\$	\$ 5,298,354	\$ 463,853	(\$ 5,066,139)	(\$ 618,470)	\$ 236,562
衍生金融工具	408,744	(326,266)		172,883	91,330	177,785		524,4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893,604</u>	<u>33,876</u>	<u>352,618</u>	<u>1,754,549</u>	<u>43,590</u>	<u>(224,366)</u>	<u>(3,446)</u>	<u>12,850,425</u>
合計	<u>\$11,456,138</u>	<u>(\$ 287,216)</u>	<u>\$ 352,618</u>	<u>\$ 7,225,786</u>	<u>\$ 598,773</u>	<u>(\$ 5,112,720)</u>	<u>(\$ 621,916)</u>	<u>\$13,611,463</u>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 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5,931	\$ 46,967	\$ -	\$ 2,268,432	\$ 108,330	(\$ 2,356,895)	(\$ 108,975)	\$ 153,790
衍生金融工具	48,961	287,774	-	32,822	14,019	25,168	-	408,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662,883</u>	<u>-</u>	<u>513,150</u>	<u>968,374</u>	<u>170,684</u>	<u>(191,584)</u>	<u>(229,903)</u>	<u>10,893,604</u>
合計	<u>\$ 9,907,775</u>	<u>\$ 334,741</u>	<u>\$ 513,150</u>	<u>\$ 3,269,628</u>	<u>\$ 293,033</u>	<u>(\$ 2,523,311)</u>	<u>(\$ 338,878)</u>	<u>\$11,456,138</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361,823 及 \$385,06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1,535,031 及 \$1,900,327。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62,632	(\$ 755,011)	\$ 5,973	\$20,829,799	\$ 91,329	(\$14,658,442)	\$ -	\$ 6,876,280
10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50,245	\$ 84,958	\$ -	\$14,562,881	\$ 14,019	(\$13,501,426)	(\$ 648,045)	\$ 1,362,63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355,368 及 \$0。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將於本年度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反應於本期損益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8	(\$ 3,848)	\$ -	\$ -
衍生性商品	6,002	(6,00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8,522	(128,522)
<u>負債</u>				
衍生性商品	\$ 9,335	(\$ 9,335)	\$ -	\$ -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5	(\$ 2,995)	\$ -	\$ -
衍生性商品	6,599	(6,5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0,970	(110,970)
<u>負債</u>				
衍生性商品	\$ 9,422	(\$ 9,422)	\$ -	\$ -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反應於本期損益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1年1月1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9	(\$ 2,449)	\$ -	\$ -
衍生性商品	3,159	(3,159)	6,658	(6,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971	(89,971)
<u>負債</u>				
衍生性商品	\$ 1,248	(\$ 1,248)	\$ -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只有單一不可觀察之參數，故上表僅反應不可觀察之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指導原則。各子公司並依此風險管理政策，於考量其業務特性、營運規模、風險屬性與結構等因素後，訂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類風險管理機制。

元大金控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除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系統風險等營運相關之風險），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準則外，並建置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流程之各類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運作

金控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專責風險控管事宜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行。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機制與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門、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與各業務單位。

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重要目標。為提高公司各項風險監控之成效，及有效因應金融情勢變化，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存在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另為利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之整合及執行，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則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之風險，監督風險管理流程之落實，並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執行。

元大金控之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目前集團內主要之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金控風險管理部、銀行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證券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證券香港子公司風險管理部、期貨子公司風險管理部、投信子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其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或人員。在風險管理之功能範疇內，由風控長統籌指揮，透過整合性規劃，配合集團經營策略，建置風險管理機制與系統，並落實執行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在公司設定之風險胃納下，提昇風險調整後的¹最大獲利。

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事務，確認各項法律文件、契約之權責與相關法律事務之處²理。

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業務單位及交易主管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之風險，並採取因應對策，確保其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B. 風險管理機制

金控風險管理部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等風險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之依據。

元大金控集團子公司業務涵蓋證券、銀行、期貨、投信、證金、投顧、創投與資產管理等，考量各子公司之行業特性、風險屬性、經營策略、業務規模及未來營運趨勢，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明訂「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之精神，建立與其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之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承擔之風險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各子公司並依此原則，遵循金控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類風險管理準則，建置其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及執程序）並落實執行之。

C. 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與風險呈報

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由本公司風控長統籌指揮，為有效控管各項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溝通（含對內報告與對外揭露）。各子公司並依據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與業務特性，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落實每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監控，並透過風險管理報告，協助決策高層與董事會了解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與公司風險概況。

以市場風險為例，合併公司每年年底於金控董事會核定次年度集團整體風險值限額(VaR Limit)，並將此限額配置予各子公司，相關子公司再將此風險值限額及部位、停損等限額配置予各業務單位，並提報其董事會核定。次年度所有交易皆需管控於此限額內，風險管理單位除辨識與評估所有交易、商品及業務之風險外，每日衡量 DV01、Greeks、VaR 等風險值，監控業務暴險及限額使用情形，並以定期（每日、每週、每月）及不定期報表與報告方式對子公司高層、董事會及金控母公司陳報。

風險管理溝通包括對內之報告及對外之揭露：合併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包括金控與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對該公司決策高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陳報，及子公司對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陳報；對外之風險揭露，則除依法令規定揭露之資訊外，並於集團網頁之風險管理專區揭露金控暨子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於年報上揭露風險管理質化及量化資訊（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及各類風險控管機制等）。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券發行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依契約履行其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

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信用分佈、掌握集團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授信與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另外亦持續研發各類信用風險模型，以強化集團信用評等量化機制，俾利於依據子公司業務風險及資產特性之不同，動態調撥、合理分配所屬之信用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衡量方式、限額訂定、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程序，皆須依照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辦理。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須先評估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限額及目前限額使用率等事項，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C. 信用風險衡量方法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合併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B)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整合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與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並依據內部評等制度，設定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限額，

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

(C) 融資券業務

合併公司對融資券業務之管理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

D.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

合併公司針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藉由下列措施來避險或抵減其信用風險

- a. 限制新增信用暴險；
- b. 縮減其信用限額；
- c. 透過信用衍生工具避險；

d. 以信用增強的方式，例如要求合格銀行保證或徵提擔保品。

E.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九)。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F.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自然人	\$ 253,429,169	31.86	\$ 224,575,611	29.86
民營企業	261,766,509	32.91	233,313,670	31.02
政府機關	128,815,104	16.19	134,936,523	17.94
金融機構	124,252,024	15.62	119,755,235	15.92
公營企業	22,982,860	2.89	26,168,402	3.49
其他	4,246,567	0.53	13,343,794	1.77
合 計	<u>\$ 795,492,233</u>	<u>100.00</u>	<u>\$ 752,093,235</u>	<u>100.00</u>

產業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自然人	\$ 224,431,723	31.25
民營企業	214,746,101	29.90
政府機關	122,105,215	17.00
金融機構	119,705,577	16.67
公營企業	30,130,961	4.20
其他	7,011,053	0.98
合 計	<u>\$ 718,130,630</u>	<u>100.00</u>

(B)地區別：

地區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臺灣	\$ 749,633,018	\$ 724,838,719	\$ 688,951,707
亞洲	28,200,364	15,742,578	15,229,038
美洲	10,211,950	2,828,850	2,801,899
歐洲	5,296,021	6,145,732	8,176,948
大洋洲	1,816,967	2,200,015	2,125,553
非洲	333,913	337,341	845,485
合 計	<u>\$ 795,492,233</u>	<u>\$ 752,093,235</u>	<u>\$ 718,130,630</u>

G.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及低於標準，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B)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淨額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	小計(A)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A)+(B)+ (C)-(D)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7,195,021	\$ 30,794	\$ 3,296	\$ -	\$ 27,229,111	\$ -	\$ -	\$ 27,229,111	\$ -	\$ 27,229,1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5,619,265	-	-	-	85,619,265	-	-	85,619,265	-	85,619,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額	73,853,362	4,556,188	3,022,197	-	81,431,747	-	-	81,431,747	-	81,431,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136,412	5,759,111	1,297,125	-	30,192,648	-	447,632	30,640,280	394,155	30,246,1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0,724	-	-	-	250,724	-	-	250,724	-	250,724	
應收款項－淨額	87,696,532	7,885,260	1,200,881	1,171,547	97,954,220	38,122	142,852	98,135,194	172,057	97,963,137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185,794,254	120,360,320	56,854,058	31,354,868	394,363,500	3,016,246	5,420,516	402,800,262	5,055,283	397,744,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204,647	-	-	-	7,204,647	-	-	7,204,647	-	7,204,64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4,856,259	216,695	3,252,674	326,000	58,651,628	-	3,333	58,654,961	3,333	58,651,628	
其他資產－淨額	3,243,979	228,032	40,460	13,571	3,526,042	-	-	3,526,042	-	3,526,042	
合計	<u>\$548,850,455</u>	<u>\$139,036,400</u>	<u>\$ 65,670,691</u>	<u>\$ 32,865,986</u>	<u>\$786,423,532</u>	<u>\$ 3,054,368</u>	<u>\$ 6,014,333</u>	<u>\$795,492,233</u>	<u>\$ 5,624,828</u>	<u>\$789,867,40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淨額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	小計(A)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A)+(B)+ (C)-(D)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7,692,556	\$ 44,653	\$ -	\$ -	\$ 37,737,209	\$ -	\$ -	\$ 37,737,209	\$ -	\$ 37,737,2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5,523,478	-	-	-	75,523,478	-	-	75,523,478	-	75,523,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額	82,013,708	2,500,835	579,750	-	85,094,293	-	-	85,094,293	-	85,094,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9,023,289	721,431	30,255	-	49,774,975	-	473,690	50,248,665	394,155	49,854,5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1,015	-	-	-	201,015	-	-	201,015	-	201,015	
應收款項－淨額	76,721,075	6,156,749	740,340	1,114,185	84,732,349	36,854	25,526	84,794,729	135,569	84,659,160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169,474,126	121,833,786	54,910,745	26,501,201	372,719,858	2,548,423	5,932,185	381,200,466	4,940,434	376,260,0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472,129	-	-	-	2,472,129	-	-	2,472,129	-	2,472,12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055,253	37,470	4,214,155	-	31,306,878	4,719	76	31,311,673	4,757	31,306,916	
其他資產－淨額	3,482,044	4,297	23,237	-	3,509,578	-	-	3,509,578	-	3,509,578	
合計	<u>\$523,658,673</u>	<u>\$131,299,221</u>	<u>\$ 60,498,482</u>	<u>\$ 27,615,386</u>	<u>\$743,071,762</u>	<u>\$ 2,589,996</u>	<u>\$ 6,431,477</u>	<u>\$752,093,235</u>	<u>\$ 5,474,915</u>	<u>\$746,618,320</u>	

101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	小計(A)			(A)+(B)+(C)		(A)+(B)+ (C)-(D)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7,291,967	\$ 1,740	\$ 160,754	\$ -	\$ 37,454,461	\$ 4	\$ -	\$ 37,454,465	\$ -	\$ 37,454,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4,082,173	-	-	-	104,082,173	-	-	104,082,173	-	104,082,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額	64,454,558	5,188,777	1,944,535	-	71,587,870	-	-	71,587,870	-	71,587,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100,494	-	29,850	-	13,130,344	-	470,511	13,600,855	394,155	13,206,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	-	1,546,544	-	-	1,546,544	-	1,546,544
應收款項-淨額	63,433,111	22,630,198	1,445,670	1,534,864	89,043,843	143,273	27,363	89,214,479	161,167	89,053,312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144,345,374	112,473,422	61,763,444	28,029,595	346,611,835	3,409,209	3,791,968	353,813,012	4,567,249	349,245,7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83,428	-	-	-	3,083,428	-	-	3,083,428	-	3,083,42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823,361	8,079	4,652,305	-	32,483,745	4,246	75	32,488,066	4,283	32,483,783
其他資產-淨額	11,237,900	3,061	18,777	-	11,259,738	-	-	11,259,738	-	11,259,738
合計	<u>\$470,398,910</u>	<u>\$140,305,277</u>	<u>\$ 70,015,335</u>	<u>\$ 29,564,459</u>	<u>\$710,283,981</u>	<u>\$ 3,556,732</u>	<u>\$ 4,289,917</u>	<u>\$718,130,630</u>	<u>\$ 5,126,854</u>	<u>\$713,003,776</u>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 \$414,850、\$468,428 及 \$397,622。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分別為 \$2,909、\$8,067 及 \$8,067。

(C)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9,470,080	\$ 30,665,724	\$32,953,016	\$26,232,861	\$ 99,321,681
- 無擔保	54,144,416	57,058,262	18,671,761	5,009,277	134,883,716
- 政府公營機關	16,719,886	-	-	-	16,719,886
- 其他	-	267,345	85,334	112,730	465,409
小計	<u>80,334,382</u>	<u>87,991,331</u>	<u>51,710,111</u>	<u>31,354,868</u>	<u>251,390,692</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95,497,636	27,646,015	2,251,591	-	125,395,242
- 信貸	76,373	42,059	798,284	-	916,716
- 車貸	7,781,090	4,364,857	2,077,557	-	14,223,504
- 其他	<u>2,104,773</u>	<u>316,058</u>	<u>16,515</u>	-	<u>2,437,346</u>
小計	<u>105,459,872</u>	<u>32,368,989</u>	<u>5,143,947</u>	-	<u>142,972,808</u>
合計	<u>\$ 185,794,254</u>	<u>\$ 120,360,320</u>	<u>\$56,854,058</u>	<u>\$31,354,868</u>	<u>\$394,363,5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10,408,050	\$ 35,045,292	\$31,211,961	\$21,571,065	\$ 98,236,368
- 無擔保	49,492,950	50,679,121	18,343,663	4,814,896	123,330,630
- 政府公營機關	20,270,037	4,001,315	-	-	24,271,352
- 其他	<u>33,328</u>	<u>231,966</u>	<u>296,656</u>	<u>115,240</u>	<u>677,190</u>
小計	<u>80,204,365</u>	<u>89,957,694</u>	<u>49,852,280</u>	<u>26,501,201</u>	<u>246,515,540</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81,511,578	27,677,188	2,855,614	-	112,044,380
- 信貸	107,858	60,141	1,078,838	-	1,246,837
- 車貸	6,459,958	3,868,398	1,123,716	-	11,452,072
- 其他	<u>1,190,367</u>	<u>270,365</u>	<u>297</u>	-	<u>1,461,029</u>
小計	<u>89,269,761</u>	<u>31,876,092</u>	<u>5,058,465</u>	-	<u>126,204,318</u>
合計	<u>\$ 169,474,126</u>	<u>\$ 121,833,786</u>	<u>\$54,910,745</u>	<u>\$26,501,201</u>	<u>\$372,719,858</u>

101 年 1 月 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尚 可	低於標準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016,917	\$ 31,606,229	\$31,261,441	\$22,900,397	\$ 92,784,984
- 無擔保	36,690,580	44,091,198	20,512,478	4,975,144	106,269,400
- 政府公營機關	23,432,292	4,101,051	-	-	27,533,343
- 其他	-	170,929	152,632	154,054	477,615
小計	<u>67,139,789</u>	<u>79,969,407</u>	<u>51,926,551</u>	<u>28,029,595</u>	<u>227,065,342</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71,576,462	29,172,168	7,929,650	-	108,678,280
- 信貸	247,418	183,765	1,449,641	-	1,880,824
- 車貸	5,091,800	3,060,158	457,602	-	8,609,560
- 其他	289,905	87,924	-	-	377,829
小計	<u>77,205,585</u>	<u>32,504,015</u>	<u>9,836,893</u>	<u>-</u>	<u>119,546,493</u>
合計	<u>\$ 144,345,374</u>	<u>\$ 112,473,422</u>	<u>\$61,763,444</u>	<u>\$28,029,595</u>	<u>\$ 346,611,835</u>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

H.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763	\$ 1,642	\$ -	\$ 10,405
- 其他應收款	-	-	27,717	27,717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49,781	21,360	-	571,141
- 無擔保	214,292	5,555	-	219,84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06,596	231,748	-	1,538,344
- 信貸	17,755	4,078	-	21,833
- 車貸	653,577	11,260	-	664,837
- 其他	244	-	-	244
小計	2,742,245	274,001	-	3,016,24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合計	\$ 2,751,008	\$ 275,643	\$ 27,717	\$ 3,054,36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6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2,694	\$ 3,531	\$ -	\$ 16,225
- 其他應收款	-	-	20,629	20,629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19,178	10,902	-	530,080
- 無擔保	29,709	10,893	-	40,602
- 其他	361	-	-	361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215,606	375,924	-	1,591,530
- 信貸	22,726	10,059	-	32,785
- 車貸	346,511	2,947	-	349,458
- 其他	3,607	-	-	3,607
小計	2,137,698	410,725	-	2,548,423
其他金融資產	-	-	4,719	4,719
合計	\$ 2,150,392	\$ 414,256	\$ 25,348	\$ 2,589,996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6個月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4	\$ 4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41,244	4,350	-	45,594
- 應收帳款	-	-	97,679	97,679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689,048	36,675	-	725,723
- 無擔保	739,645	17,404	-	757,049
- 其他	9,832	-	-	9,832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96,106	210,109	-	1,606,215
- 信貸	38,795	11,377	-	50,172
- 車貸	257,288	2,930	-	260,218
小計	3,130,714	278,495	-	3,409,209
其他金融資產	-	-	4,246	4,246
合計	\$ 3,171,958	\$ 282,845	\$ 101,929	\$ 3,556,732

I.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A)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皆為 \$394,155。

(B)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4,665,696	\$ 5,228,132	\$ 3,043,737
		房屋貸款	197,701	76,532	-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336,725	318,795	384,147
		房屋貸款	70,461	99,855	160,031
		信用貸款	143,185	203,929	202,350
		汽車貸款	6,748	4,942	1,70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35,269,045	222,699,631	200,849,057
		政府公營	16,719,886	24,271,352	27,533,342
		房屋貸款	126,933,586	113,635,910	110,278,895
		信用貸款	938,549	1,279,622	1,959,108
		汽車貸款	14,888,341	11,801,530	8,869,777
		其他	2,630,339	1,580,236	530,865
合計			\$ 402,800,262	\$ 381,200,466	\$ 353,813,012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2,539,105	\$ 2,711,967	\$ 2,276,884
		房屋貸款	9,394	-	-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37,390	238,576	237,292
		房屋貸款	23,454	16,857	45,421
		信用貸款	63,163	86,792	89,652
		汽車貸款	2,603	1,466	56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826,464	1,664,960	1,624,484
		政府公營	-	-	-
		房屋貸款	169,075	96,638	134,035
		信用貸款	32,602	49,285	80,577
		汽車貸款	28,203	20,129	20,709
		其他	123,830	53,764	57,631
合計			\$ 5,055,283	\$ 4,940,434	\$ 4,567,249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 130,595	\$ 11,167	\$ 12,214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2,257	14,359	15,14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394,291	1,513,440	1,755,827
		其他	179,115,461	157,445,660	191,498,798
合計			\$ 180,652,604	\$ 158,984,626	\$ 193,281,988

項目			已提列損失金額(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 74,900	\$ 11,167	\$ 12,214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1,967	13,996	14,9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56,061	70,942	97,367
		其他	32,462	44,221	40,924
合計			\$ 175,390	\$ 140,326	\$ 165,450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為\$5,220,973、\$2,519,168及\$2,700,265、短期墊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414,850、\$468,428及\$397,622。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2,909、\$8,067及\$8,067。

(2) 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外幣計價之投資部位及即期、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B. 市場風險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係以訂定完整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C. 市場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係採用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的衡量模型來做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 99% 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交易目的風險值如下：

商品別	102 年 度				
	102/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開帳值 101/12/31
利率	62,051	63,101	34,175	90,898	32,123
權益證券	245,927	230,893	176,511	295,414	184,842
外匯	9,408	10,237	3,068	25,110	9,786
商品	2,443	5,245	553	17,408	2,913
小計	319,829	309,476	—	—	229,664
減：資產分散效益	(28,574)	(33,844)	—	—	(21,837)
總和風險值	291,255	275,631	215,641	343,759	207,827

商品別	101 年 度				
	101/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開帳值 101/1/1
利率	32,123	55,210	31,903	145,370	49,514
權益證券	184,842	193,544	116,249	256,428	112,061
外匯	9,786	9,557	2,345	20,456	1,785
商品	2,913	4,105	71	13,427	—
小計	229,664	262,416	—	—	163,359
減：資產分散效益	(21,837)	(32,667)	—	—	(31,164)
總和風險值	207,827	229,749	162,136	323,735	132,195

D.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美金部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691	\$ 5,890,894	\$ 618,510	\$ 18,020,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62	5,515,652	74,967	2,184,239
貼現及放款	1,526,444	45,717,008	1,426,134	41,551,844
外幣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7,817	3,828,119	5,792	168,756
其他負債	317,224	9,500,854	496,810	14,475,044
存款及匯款	1,295,931	38,813,112	1,445,623	42,119,669

	101年1月1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375	\$ 10,824,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7,648	2,957,758
貼現及放款	1,113,680	33,733,370
外幣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528	1,227,593
其他負債	349,988	10,601,133
存款及匯款	1,018,841	30,860,680

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29.95、29.14 及 30.29。

(3) 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沖銷所持有部位時，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通常之市價成交，而須大幅加價買進或折價賣出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為降低合併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合併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設立適當的流動性需求、供給限額與比率進行管理，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強化整體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C. 流動性風險衡量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B)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

(B)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權益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外匯交換。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主要幣別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37,999	\$ 4,291,112	\$ -	\$ 27,229,1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673,674	3,895,852	6,049,739	85,619,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19,650	3,061,915	23,492,082	88,673,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7,106	3,354,112	38,171,482	43,612,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0,724	-	-	250,724
應收款項	61,653,096	35,277,546	1,371,597	98,302,239
貼現及放款	88,458,588	48,457,714	260,352,441	397,268,7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25	802,910	6,394,411	7,204,646
受限制資產	-	152,682	-	152,682
其他金融資產	31,317,096	1,953,055	27,349,125	60,619,276
其他資產	1,384,394	206,208	1,935,440	3,526,04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61,593,667	18,946,524	1,038,891	81,579,082
現金流出	(60,221,477)	(18,246,348)	(897,000)	(79,364,825)
淨額交割	1,352,620	430,307	422,712	2,205,639
合計	\$ 348,614,462	\$ 102,583,589	\$ 365,680,920	\$ 816,878,971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0,113,761	\$ 2,958,719	\$ -	\$ 13,07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67,308	-	-	5,567,3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422,838	4,024,213	-	23,447,05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8,511,000	-	-	8,511,000
應付款項	53,252,684	9,789,784	497,683	63,540,151
存款及匯款	148,162,616	124,254,611	198,088,602	470,505,829
應付債券	-	5,500,000	25,689,000	31,189,000
其他借款	1,106,179	-	-	1,106,179
其他金融負債	29,063,383	1,002,388	11,706,603	41,772,374
其他負債	9,423,237	1,237,277	12,482	10,672,99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1,874,186)	(10,959,745)	(911,928)	(63,745,859)
現金流出	53,043,238	11,559,825	1,048,880	65,651,943
淨額交割	12,276,477	3,964,411	6,545,014	22,785,902
合計	\$ 298,068,535	\$ 153,331,483	\$ 242,676,336	\$ 694,076,354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38,406	\$ 15,286,603	\$ 12,200	\$ 37,737,2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836,958	5,546,093	5,140,427	75,523,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33,939	1,966,628	30,744,861	93,345,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83,984	2,757,634	58,267,213	65,708,8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1,015	-	-	201,015
應收款項	51,285,188	32,679,090	1,147,604	85,111,881
貼現及放款	45,876,721	82,325,053	247,511,200	375,712,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7,320	123,674	2,256,117	2,587,111
受限制資產	-	186,432	-	186,432
其他金融資產	27,598,106	968,610	4,537,180	33,103,896
其他資產	1,431,540	60,874	2,017,164	3,509,578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2,910,245	20,442,230	3,458,323	76,810,798
現金流出	(52,515,256)	(19,784,348)	(3,368,373)	(75,667,977)
淨額交割	1,526,684	611,890	790,794	2,929,368
合 計	\$ 281,114,850	\$ 143,170,463	\$ 352,514,710	\$ 776,800,023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9,736,142	\$ 3,334,198	\$ -	\$ 13,070,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50,430	-	-	5,350,4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548,856	140,594	-	30,689,45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5,432,000	-	-	5,432,000
應付款項	47,454,856	3,458,964	795,431	51,709,251
存款及匯款	152,664,477	122,501,428	160,233,725	435,399,630
應付債券	-	-	31,190,000	31,190,000
其他借款	2,338,328	-	-	2,338,328
其他金融負債	30,781,292	4,808	16,178,776	46,964,876
其他負債	14,020,446	1,383,659	22,936	15,427,04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2,616,008)	(19,590,660)	(3,368,373)	(65,575,041)
現金流出	42,962,069	20,247,144	3,455,029	66,664,242
淨額交割	3,984,281	4,215,991	8,075,772	16,276,044
合 計	\$ 302,657,169	\$ 135,696,126	\$ 216,583,296	\$ 654,936,591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84,148	\$ 5,070,317	\$ -	\$ 37,454,4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7,090,928	23,335,063	3,656,182	104,082,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26,240	6,088,578	28,576,311	77,391,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9,674	737,543	21,835,356	25,762,5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	1,546,544
應收款項	45,767,299	42,333,875	1,334,029	89,435,203
貼現及放款	61,101,307	44,611,590	243,071,074	348,783,9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7,251	474,646	2,487,414	3,169,311
受限制資產	-	727,792	-	727,792
其他金融資產	28,205,667	656,369	5,709,061	34,571,097
其他資產	1,329,016	102,588	9,828,134	11,259,738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9,289,894	10,926,741	-	60,216,635
現金流出	(48,615,003)	(10,526,781)	-	(59,141,784)
淨額交割	2,473,726	1,397,135	1,668,199	5,539,060
合計	\$ 296,696,691	\$ 125,935,456	\$ 318,165,760	\$ 740,797,907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721,414	\$ 3,358,752	\$ -	\$ 7,080,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08,962	-	-	6,208,9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952,477	322,219	-	39,274,69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410,000	-	-	3,410,000
應付款項	39,505,243	5,254,383	33,566	44,793,192
存款及匯款	128,006,441	173,027,661	118,439,677	419,473,779
應付債券	-	2,647,060	31,190,000	33,837,060
其他借款	6,095,106	75,616	-	6,170,722
其他金融負債	33,213,036	15,626	5,551,932	38,780,594
其他負債	11,875,619	1,910,598	58,179	13,844,39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7,580,760)	(9,763,067)	-	(57,343,827)
現金流出	48,195,921	10,068,989	21,497	58,286,407
淨額交割	5,216,896	2,815,695	2,949,555	10,982,146
合計	\$ 276,820,355	\$ 189,733,532	\$ 158,244,406	\$ 624,798,293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0～9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205,315,042、\$184,164,392 及 \$167,123,118。

E. 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742,791	\$ -	\$ -	\$ 2,742,7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83,754	-	-	4,083,754			
各類保證款項	31,975,444	-	-	31,975,444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610,864	970,585	81,430	1,662,87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1,603	45,627		77,230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989	8,909	-	12,89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777	8,383	-	12,160			
資本支出承諾	105,499	19,668	-	125,167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3,346,178	\$ -	\$ -	\$ 3,346,1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674,260	-	-	3,674,260			
各類保證款項	30,939,198	-	-	30,939,198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570,645	1,057,185	93,185	1,721,01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7,941	27,928	-	55,869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226	9,222	-	12,44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061	8,609	-	11,670			
資本支出承諾	60,599	45,579	-	106,178			

	101 年 1 月 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296,202	\$ -	\$ -	\$ 2,296,20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801,459	-	-	3,801,459
各類保證款項	36,698,280	-	-	36,698,280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12,774	1,570,125	104,028	2,386,92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7,470	320,911	163	418,544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5,528	519	-	6,047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5,326	516	-	5,842
資本支出承諾	66,137	101,396	-	167,533

(四)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157,996,699	\$ 177,076,409
銀行子公司	100.00%	54,362,129	34,015,664
證券及證金子公司	100.00%	64,753,931	17,062,643
期貨業子公司	68.65%	4,808,977	12,735,913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3,695,405	1,856,2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子公司	72.20%	3,211,229	1,744,108
其他子公司	100.00%	4,039,516	3,025,000
應扣除項目		(186,091,634)	(175,700,849)
小計		\$ 106,776,252	\$ 71,815,17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8.6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152,418,553	\$ 174,517,281
銀行子公司	100.00%	55,755,479	30,869,293
證券及證金子公司	100.00%	62,158,910	15,887,473
期貨業子公司	68.65%	4,201,453	13,254,111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3,614,647	1,815,09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子公司	72.20%	3,604,713	1,910,572
其他子公司	100.00%	3,601,964	3,067,359
應扣除項目		(185,047,639)	(173,366,876)
小計		\$ 100,308,080	\$ 67,954,305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7.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98,937,235
資本公積			33,634,947
法定盈餘公積			4,259,700
特別盈餘公積			2,772,158
累積盈虧			15,653,335
其他權益			3,153,87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3,255)
減：遞延資產		(	411,292)
合格資本合計		\$	<u>157,996,699</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100,162,105
資本公積			34,766,307
法定盈餘公積			3,646,713
特別盈餘公積			2,437,871
累積盈虧			14,406,709
減：權益調整數		(	1,862,731)
減：遞延資產		(	411,347)
減：庫藏股		(	727,074)
合格資本合計		\$	<u>152,418,553</u>

(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102 年 12 月 31 號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央政府	\$ 47,398	29.92	
台灣中油(股)公司	23,850	15.06	
台灣電力(股)公司	13,905	8.7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5,928	3.74	
陽明海運(股)公司	3,703	2.34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	3,453	2.1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427	2.16	
台塑石化(股)公司	3,424	2.16	
鑽全實業(股)公司	3,395	2.14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356	2.12	
中國鋼鐵(股)公司	3,290	2.08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124	1.97	
長榮航空(股)公司	3,106	1.96	
合 計	121,359	76.61	
同一關係人：			
賴○○及其關係人	3,791	2.39	
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石化(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2,796	8.08	
遠傳電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497	4.73	
長榮航空(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455	4.0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952	3.76	
中國鋼鐵(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113	3.23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665	2.94	
群創光電(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487	2.83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119	2.60	
陽明海運(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082	2.58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022	2.54	
臺灣水泥(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001	2.53	
詮鼎科技(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702	2.34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624	2.29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494	2.20	
和鑫光電(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281	2.07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2 年 12 月 31 號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緯創資通(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44	1.98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16	1.97
聯強國際(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00	1.96
	86,650	54.70
	\$ 211,800	133.70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1 年 12 月 31 號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央政府	\$ 60,733	38.46
台灣中國石油(股)公司	22,905	14.5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5,216	9.63
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	5,233	3.3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4,617	2.9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借貸交易平台投資專戶	4,078	2.5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00	2.53
燐聯鋼鐵(股)公司	3,837	2.43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3,752	2.38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552	2.25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3,535	2.24
立德新(股)公司	3,432	2.17
陽明海運(股)公司	3,113	1.97
中國鋼鐵(股)公司	3,088	1.96
洛基(股)公司	3,088	1.96
合計	144,179	91.29
同一關係人：		
鄭○○及其關係人	4,151	2.63
林○○及其關係人	4,080	2.58
丁○○及其關係人	4,039	2.56
賴○○及其關係人	3,583	2.27
黃○○及其關係人	3,451	2.19
謝○○及其關係人	3,195	2.02
合計	22,499	14.25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1 年 12 月 31 號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5,809	10.01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980	5.69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012	5.07
長榮航空(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764	4.92
和鑫光電(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340	4.65
燁聯鋼鐵(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207	4.56
奇美電子(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202	4.56
臺灣水泥(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644	4.21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984	3.79
NINGBO YAJ 及其關係企業	5,151	3.26
統一企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043	3.19
詮鼎科技(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992	3.1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4,632	2.93
中國鋼鐵(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613	2.92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765	2.38
聯強國際(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608	2.28
緯創資通(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521	2.23
陽明海運(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493	2.21
擎緯(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077	1.95
	116,837	73.98
	\$ 283,515	179.52

(六)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七)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八)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分攤費用資訊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共同行銷所產生之手續費、服務費用或佣金等相關費用

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

(十)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證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5,849,318	\$ 2,486,806	\$ 283,364	\$ 638,831	\$ 203,272	\$ 9,461,5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98,487	11,801,481	1,597,691	6,993	2,631,326	19,235,978
淨收益	9,047,805	14,288,287	1,881,055	645,824	2,834,598	28,697,569
呆帳費用	(720,371)	(2,073)	-	(107)	-	(722,551)
營業費用	(5,040,504)	(10,875,900)	(1,010,482)	(188,421)	(1,762,840)	(18,878,1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86,930	3,410,314	870,573	457,296	1,071,758	9,096,871
所得稅費用	(356,517)	(301,227)	(122,333)	(53,802)	(185,671)	(1,019,5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 2,930,413</u>	<u>\$ 3,109,087</u>	<u>\$ 748,240</u>	<u>\$ 403,494</u>	<u>\$ 886,087</u>	<u>\$ 8,077,321</u>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證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5,949,065	\$ 2,827,651	\$ 283,200	\$ 836,775	\$ 25,042	\$ 9,921,733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2,217,976	13,224,189	1,696,975	(107,686)	1,573,553	18,605,007
淨收益	8,167,041	16,051,840	1,980,175	729,089	1,598,595	28,526,740
呆帳費用	(480,790)	(9,289)	-	-	-	(490,079)
營業費用	(4,872,074)	(11,872,114)	(1,122,566)	(222,917)	(1,217,671)	(19,307,3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14,177	4,170,437	857,609	506,172	380,924	8,729,319
所得稅費用	(329,637)	(560,170)	(111,202)	(76,432)	(918,017)	(1,995,4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u>\$ 2,484,540</u>	<u>\$ 3,610,267</u>	<u>\$ 746,407</u>	<u>\$ 429,740</u>	<u>(\$ 537,093)</u>	<u>\$ 6,733,861</u>

(十二)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1. 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8,713	\$ 58,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5,140	15,490
應收款項—淨額	1,311,518	1,058,5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977,977	1,049,9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5,685,709	178,452,29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7,798	78,136
無形資產—淨額	3,255	1,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11,292	411,347
其他資產—淨額	12,702	12,111
資產總計	\$ 180,767,646	\$ 181,137,5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767,646	\$ 181,137,582
負債		
短期借款	599,764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應付款項	3,525,017	3,636,3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39,859	2,608,581
應付債券—淨額	16,002,148	15,883,715
負債準備	6,363	7,111
其他負債	83,249	8,000
負債總計	22,356,400	23,207,966
權益		
股本	100,162,105	100,162,105
資本公積	34,251,758	34,251,75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59,700	3,646,713
特別盈餘公積	2,772,158	2,681,046
未分配盈餘	15,653,335	14,399,689
其他權益	3,153,871	3,605,379
庫藏股票	(727,074)	-
權益總計	158,411,246	157,929,6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767,646	\$ 181,137,582

董事長：周榮王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本 期	上 期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 8,413,948	\$ 7,825,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06	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074	13,393
其他收益	1,875	1,501
	<u>8,422,203</u>	<u>7,841,256</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434,554)	(402,146)
其他費用及損失	(322,127)	(299,688)
	<u>(756,681)</u>	<u>(701,83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65,522	7,139,4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472	(829,877)
本期淨利	<u>7,709,994</u>	<u>6,309,545</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50)	1,16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56	(5,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2,715)	974,742
其他綜合損益	(672,209)	970,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37,785</u>	<u>\$ 7,280,43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78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 0.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1年度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00,163,105	\$ 34,401,996	\$ 2,398,542	\$ 954,313	\$ 12,734,825	\$ 1,346,894	\$ 4,359,010	\$ 70,238	\$ 153,564,86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8,171	-	(1,338,1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1,619	(1,771,61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02,520)	-	-	-	(2,002,520)
101年度淨利	-	-	-	-	6,309,545	-	-	-	6,309,54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629	(736,122)	1,329,379	-	970,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87,174	(736,122)	1,329,379	-	7,280,43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6	-	-	-	-	-	-	146
購入庫藏股	-	-	-	-	-	-	-	(658,327)	(658,327)
註銷庫藏股	(1,000)	(491)	-	-	-	-	-	1,491	-
子公司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886)	-	-	-	-	(44,886)
子公司認列資本公積	-	(209,893)	-	-	-	-	-	-	(209,89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162,105	\$ 34,251,758	\$ 3,646,713	\$ 2,681,046	\$ 14,309,689	\$ 2,083,016	\$ 5,688,395	\$ 727,074	\$ 157,929,616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162,105	\$ 34,251,758	\$ 3,646,713	\$ 2,681,046	\$ 14,309,689	\$ 2,083,016	\$ 5,688,395	\$ 727,074	\$ 157,929,61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2,987	-	(612,9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1,112	(91,11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41,548)	-	-	-	(5,441,548)
102年度淨利	-	-	-	-	7,709,994	-	-	-	7,709,99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701	(545,758)	(997,266)	-	(672,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9,293	(545,758)	(997,266)	-	7,037,7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購入庫藏股	-	(2,488)	-	-	-	-	-	(1,115,865)	(2,488)
註銷庫藏股	(1,224,870)	(618,069)	-	-	-	-	-	1,842,939	(1,115,865)
子公司認列資本公積	-	3,746	-	-	-	-	-	-	3,74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8,937,235	\$ 33,634,947	\$ 4,259,700	\$ 2,772,158	\$ 15,658,335	\$ 1,537,258	\$ 4,691,129	\$ -	\$ 158,411,245

註：102年度及101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44,000千元及27,129千元，經理人酬勞分別為2,018千元及5,426千元，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加列。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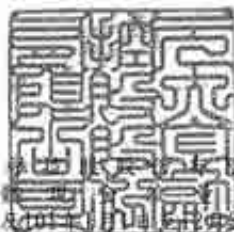
榮王

經理人：

榮王

會計主管：

榮王



元大金銀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102年及101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665,522	\$ 7,139,4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362	32,525
攤銷費用	1,115	1,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074)	(13,393)
利息費用	202,463	182,267
利息收入	(574)	(1,214)
股利收入	(306)	(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13,948)	(7,825,972)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7	-
應付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19,383	116,427
應付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損失	50	-
資產報廢損失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279,679	377,613
其他資產增加	(591)	(3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567)	24,737
負債準備增加	108	296
其他負債增加	75,249	1,000
收取之利息	36	1,216
支付之利息	(202,353)	(182,512)
收取之現金股利	9,505,392	8,557,490
支付之所得稅	(874,077)	(30,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5,038	8,380,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借款	(3,210)	(4,993)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8,378,28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000,000	12,0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7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041	(6,383,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442,000)	682,000
發放現金股利	(5,441,548)	(2,002,52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償還公司債	(1,000)	-
購入庫藏股	(1,115,865)	(658,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0,413)	(1,958,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40,666	38,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47	19,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8,713	\$ 58,0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2,608	\$ 7,017,1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072,480	\$ 13,070,3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619,265	75,523,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2,336,752	1,977,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24,375,726	25,919,168	應付款項	10,313,523	7,971,693
應收款項－淨額	12,269,178	9,376,3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3,253	324,97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57,284	2,878,045	存款及匯款	496,750,456	454,075,352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7,268,743	375,712,974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037,413	52,177,668	其他金融負債	12,902,996	16,747,5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55,516	-	負債準備	736,243	670,3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55,121	667,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163	119,2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849,605	7,641	其他負債	713,952	659,72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49,071	2,369,557	負債總計	552,358,818	510,616,4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4,808	234,390			
無形資產－淨額	2,058,637	2,184,964	股本	36,496,931	34,963,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924	193,964	資本公積	6,116,883	6,116,883
其他資產－淨額	1,467,868	747,459	保留盈餘	4,240,079	2,752,946
			其他權益	(607,944)	560,681
			權益總計	46,245,949	44,393,825
資產總計	<u>\$ 598,604,767</u>	<u>\$ 555,010,2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8,604,767</u>	<u>\$ 555,010,286</u>

元大銀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9,795,941	105	\$ 9,175,614	116
減：利息費用	(3,687,102)	(40)	(3,415,015)	(43)
利息淨收益	6,108,839	65	5,760,599	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18,495	35	2,120,604	27
淨收益	9,327,334	100	7,881,203	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0,371)	(7)	(480,790)	(6)
營業費用	(5,205,430)	(56)	(5,021,427)	(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01,533	37	2,378,986	30
所得稅費用	(349,328)	(4)	(319,561)	(4)
本期淨利	3,052,205	33	2,059,425	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0,081)	(13)	386,33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2,124</u>	<u>20</u>	<u>\$ 2,445,759</u>	<u>3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84</u>		<u>\$ 0.68</u>	

3.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56,939,668	\$ 154,088,831	流動負債	\$ 116,100,723	\$ 110,282,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6,630	3,919,4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1,410	374,0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3,906	1,917,6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3,666	1,178,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55,381	18,785,441	負債總計	118,195,799	111,835,429
不動產及設備	6,662,488	6,677,920	股本	55,172,835	55,172,835
投資性不動產	4,677,285	4,966,126	資本公積	19,801,191	25,799,676
無形資產	14,163,375	14,887,405	保留盈餘	16,004,175	14,847,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715	118,909	其他權益	410,718	(45,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5,270	2,248,451	權益總計	91,388,919	95,774,763
資產總計	<u>\$ 209,584,718</u>	<u>\$ 207,610,1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584,718</u>	<u>\$ 207,610,192</u>

元大寶來證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收益	\$13,998,101	100	\$14,307,037	100
手續費支出	(483,890)	(4)	(474,707)	(3)
員工福利費用	(5,585,092)	(40)	(5,732,203)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63,459	2	483,516	3
營業費用	(4,372,699)	(30)	(4,256,033)	(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19,879	28	4,327,610	30
所得稅費用	(336,953)	(2)	(470,353)	(3)
本期淨利	3,582,926	26	3,857,257	27
其他綜合損益	266,467	2	(50,3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49,393</u>	<u>28</u>	<u>\$ 3,806,908</u>	<u>2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65</u>		<u>\$ 0.61</u>	

4.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期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5,102,718	\$ 37,226,337	流動負債	\$ 30,056,411	\$ 32,407,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1,235	783,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88	40,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320	296,048	負債總計	30,099,199	32,447,954
不動產及設備	116,594	136,960	股本	2,322,763	2,322,763
無形資產	40,694	40,421	資本公積	1,940,976	1,999,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36	21,980	保留盈餘	2,156,969	1,858,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2,267	568,896	其他權益	584,357	445,738
			權益總計	7,005,065	6,626,359
資產總計	<u>\$ 37,104,264</u>	<u>\$ 39,074,3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04,264</u>	<u>\$ 39,074,313</u>

元大寶來期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2,393,399	100	\$ 2,748,026	100
營業費用	(2,153,010)	(90)	(2,496,275)	(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5,811	22	453,182	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6,200	32	704,933	26
所得稅費用	(122,333)	(5)	(111,202)	(4)
本期淨利	653,867	27	593,731	22
其他綜合損益	140,613	6	58,73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4,480</u>	<u>33</u>	<u>\$ 652,464</u>	<u>24</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2.82	\$	2.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25
合併總損益	<u>\$</u>	<u>2.82</u>	<u>\$</u>	<u>2.56</u>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2.81	\$	2.3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25
合併總損益	<u>\$</u>	<u>2.81</u>	<u>\$</u>	<u>2.56</u>

5. 元大證金

元大證金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4,305,173	\$ 14,905,937	流動負債	\$ 5,227,797	\$ 4,530,2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0,379	3,953,518	非流動負債	87,741	104,7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0,732	253,204	負債總計	5,315,538	4,634,946
不動產及設備	56,780	65,976	股本	5,000,000	6,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209,494	211,972	資本公積	3,328,301	3,328,301
無形資產	6,707	6,172	保留盈餘	2,310,806	2,299,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103	123,009	其他權益	3,297,023	3,269,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300	12,843	權益總計	13,936,130	14,897,685
資產總計	<u>\$ 19,251,668</u>	<u>\$ 19,532,6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251,668</u>	<u>\$ 19,532,631</u>

元大證金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697,825	100	\$ 966,393	100
營業成本	(178,473)	(26)	(310,595)	(32)
營業費用	(210,104)	(30)	(250,344)	(26)
營業利益	309,248	44	405,454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294	20	96,603	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5,542	64	502,057	52
所得稅費用	(53,802)	(8)	(76,432)	(8)
本期淨利	391,740	56	425,625	44
其他綜合損益	24,697	4	395,474	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6,437</u>	<u>60</u>	<u>\$ 821,099</u>	<u>8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70</u>		<u>\$ 0.71</u>	

6. 元大寶來投信

元大寶來投信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174,882	\$ 3,463,484	流動負債	\$ 235,832	\$ 180,8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98	42,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290	31,9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0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539	93,732
不動產及設備	43,455	60,242	負債總計	383,661	306,527
投資性不動產	240,008	241,663	股本	2,269,235	2,269,235
無形資產	768,551	768,551	資本公積	1,125,719	1,183,131
預付退休金	25,951	23,629	保留盈餘	996,133	1,016,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	656	其他權益	56,880	28,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261	204,044	權益總計	4,447,967	4,497,854
資產總計	<u>\$ 4,831,628</u>	<u>\$ 4,804,3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1,628</u>	<u>\$ 4,804,381</u>

元大寶來投信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685,801	100	\$ 1,672,833	100
營業費用	(1,016,319)	(60)	(986,242)	(59)
營業利益	669,482	40	686,591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184)	(5)	50,960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1,298	35	737,551	44
所得稅費用	(120,370)	(7)	(114,393)	(7)
本期淨利	460,928	28	623,158	37
其他綜合損益	28,809	2	21,79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9,737</u>	<u>30</u>	<u>\$ 644,949</u>	<u>3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2.75</u>	

7. 元大國際資產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592,483	\$ 4,701,158	流動負債	\$ 1,906,656	\$ 2,424,416
不動產及設備	1,944	3,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5	3,876
投資性不動產	2,007,731	970,964	負債總計	1,913,261	2,428,292
無形資產	781	2,130	股本	3,000,000	2,196,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1	974	資本公積	1,047	1,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0	3,180	保留盈餘	653,753	1,053,675
			其他權益	37,499	2,953
			權益總計	3,692,299	3,253,675
資產總計	<u>\$ 5,605,560</u>	<u>\$ 5,681,9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05,560</u>	<u>\$ 5,681,967</u>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761,144	100	\$ 450,352	100
營業費用	(217,533)	(29)	(184,141)	(41)
營業利益	543,611	71	266,2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55)	(2)	698,483	1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0,656	69	964,694	214
所得稅費用	(115,746)	(15)	(54,444)	(12)
本期淨利	414,910	54	910,250	202
其他綜合損益	34,546	5	33,310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9,456</u>	<u>59</u>	<u>\$ 943,560</u>	<u>210</u>

8. 元大創投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615,573	\$ 1,200,114	流動負債	\$ 53,895	\$ 40,7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2,123	1,036,0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25	5,1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4,660	1,387,867	負債總計	58,020	45,813
不動產及設備	3,281	4,635	股本	3,240,000	3,24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76	2,608	資本公積	918	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2	1,060	保留盈餘	273,522	248,215
			其他權益	180,965	97,400
			權益總計	3,695,405	3,586,533
資產總計	<u>\$ 3,753,425</u>	<u>\$ 3,632,3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53,425</u>	<u>\$ 3,632,346</u>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280,589	100	\$ 334,589	100
營業費用	(68,340)	(24)	(60,721)	(18)
營業利益	212,249	76	273,868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29)	(6)	(76,399)	(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520	70	197,469	59
所得稅利益	10,133	3	4,169	1
本期淨利	205,653	73	201,638	60
其他綜合損益	83,564	30	150,458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9,217</u>	<u>103</u>	<u>\$ 352,096</u>	<u>105</u>

9. 元大投顧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14,057	\$ 426,455	流動負債	\$ 92,740	\$ 103,915
不動產及設備	13,274	15,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49	12,142
無形資產	1,573	2,467	負債總計	110,889	116,0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4	1,060	股本	3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98	29,434	資本公積	6,017	6,273
			保留盈餘	41,200	52,721
			權益總計	347,217	358,994
資產總計	<u>\$ 458,106</u>	<u>\$ 475,0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8,106</u>	<u>\$ 475,051</u>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248,939	100	\$ 309,811	100
營業成本	(1,378)	-	(1,617)	(1)
營業費用	(238,263)	(96)	(274,062)	(88)
營業利益	9,298	4	34,13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6	2	1,819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354	6	35,951	11
所得稅費用	(2,502)	(1)	(7,193)	(2)
本期淨利	11,852	5	28,758	9
其他綜合損益	761	-	5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13</u>	<u>5</u>	<u>\$ 29,284</u>	<u>9</u>

(十三)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獲利能力

(1)本公司

單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24	4.01
	稅後	4.26	3.5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85	4.58
	稅後	4.87	4.05
純益率		95.18	83.66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8	1.08
	稅後	0.96	0.8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64	5.50
	稅後	5.01	4.24
純益率		28.15	23.61

(3)子公司元大銀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9	0.45
	稅後	0.53	0.3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51	6.40
	稅後	6.73	5.54
純益率		32.72	26.13

(4)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88	2.05
	稅後	1.72	1.8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19	4.07
	稅後	3.83	3.63
純益率		43.21	44.9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五、本表應分別填列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獲利能力、合併獲利能力及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個體之獲利能力。

2. 子公司元大銀行之資訊如下：

(1)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615,651	102,253,434	0.60%	1,611,538	261.76%	305,869	101,656,716	0.30%	1,837,587	600.78%
	無擔保	302,566	154,534,283	0.20%	3,109,964	1027.86%	140,079	150,529,985	0.09%	2,815,817	2010.1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35,026	91,560,585	0.26%	160,186	68.16%	207,858	81,582,226	0.25%	85,539	41.15%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0,407	1,077,173	2.82%	94,454	310.63%	55,717	1,477,249	3.77%	137,966	247.62%
	其他(註6)	63,972	52,959,937	0.12%	76,232	119.16%	22,721	45,485,862	0.05%	55,458	244.08%
放款業務合計		1,247,622	402,385,412	0.31%	5,052,374	404.96%	732,244	380,732,038	0.19%	4,932,367	673.60%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587	1,401,727	0.33%	68,028	1483.10%	5,831	1,525,120	0.38%	98,268	1685.3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7)		-	3,342,224	-	-	-	-	3,156,992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482,054	94,895	676,574	130,15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246,444	93,472	311,350	106,063
合計	728,498	188,367	987,924	236,21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 5,180,089	11.20
2	B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84,757	7.97
3	C集團－電腦製造業	3,419,383	7.39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62,438	7.05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665,332	5.76
6	F集團－鋼鐵冶煉業	2,304,716	4.98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46,790	4.64
8	H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05,195	4.34
9	I集團－鋼鐵冶煉業	1,812,181	3.92
10	J集團－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497,500	3.2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5,741,730	12.93
2	B集團－投資顧問業	4,262,560	9.60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408,497	7.68
4	D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277,670	7.38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785,332	6.27
6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09,896	4.53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04,710	4.52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69,000	4.21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97,000	3.60
10	J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543,782	3.48

註：

1. 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7,023,693	73,672,299	64,757,796	37,239,432	21,524,780	40,258,028	289,571,3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7,574,880	16,087,372	31,824,763	62,924,119	61,280,639	71,339,875	274,118,112
期距缺口	9,448,813	57,584,927	32,933,033	(25,684,687)	(39,755,859)	(31,081,847)	15,453,24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4,898,394	71,207,183	61,404,871	29,272,559	22,621,387	39,015,106	271,377,2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0,788,434	21,810,964	36,518,223	72,427,359	41,520,487	72,749,371	245,762,030
期距缺口	4,109,960	49,396,219	24,886,648	(43,154,800)	(18,899,100)	(33,734,265)	25,615,25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23,344	659,567	349,597	164,655	139,708	709,8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37,998	1,309,883	355,842	229,891	313,016	29,366
期距缺口	(214,654)	(650,316)	(6,245)	(65,236)	(173,308)	680,45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12,957	509,108	402,489	246,334	106,274	548,7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0,786	1,090,331	284,519	255,793	338,107	22,036
期距缺口	(177,829)	(581,223)	117,970	(9,459)	(231,833)	526,71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5)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96,163,276	15,183,064	1,877,165	84,955,577	498,179,0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782,423	261,270,537	39,412,233	29,148,299	457,613,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8,380,853	(246,087,473)	(37,535,068)	55,807,278	40,565,590
淨值					45,601,0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9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6,932,981	13,967,493	5,303,795	68,505,061	464,709,3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791,463	215,811,569	33,626,167	33,584,833	432,814,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7,141,518	(201,844,076)	(28,322,372)	34,920,228	31,895,298
淨值					43,876,8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69

註1：銀行部分係指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87,012	167,446	10,052	137,049	1,801,5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8,596	217,990	303,832	-	2,000,4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16	(50,544)	(293,780)	137,049	(198,859)
淨值					21,5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3.5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52,128	195,312	827	4,984	1,653,2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9,317	244,111	331,019	-	1,874,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2,811	(48,799)	(330,192)	4,984	(221,196)
淨值					17,7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6.74)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 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五)其他

1. 依金管會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00286380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加速與寶來證券暨其轉投資之期貨及投信相關事業整併，俾使發揮與寶來證券股份轉換後之合併綜效：
 - A. 元大寶來證券(原：元大證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與寶來證券辦理合併，元大寶來證券為存續公司，寶來證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且元大證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取具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B. 元大寶來期貨(原：寶來曼氏期貨)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辦理合併，依金管銀控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換股比例為 1:1.01，元大寶來期貨為存續公司，元大期貨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C. 元大寶來投信(原：元大投信)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寶來投信辦理合併，換股比例為寶來投信普通股 1 股換發元大投信普通股 1.4388 股，按寶來投信已發行普通股 46,545,52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元大投信共計發行新普通股 66,969,694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用以取得寶來投信股東之所有股份，元大寶來投信為存續公司，寶來投信為消滅公司，元大投信於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取具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D.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寶來證券香港全部營業與資產，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簽訂業務轉讓修訂契約，完成業務受讓日期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調整受讓寶來證券(香港)營業及資產之價金由港幣 668,354 仟元調整為港幣 653,569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19,067 (註)	-	-	-	-

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稅款，業已合併沖銷。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及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00	\$ 97,299,529	\$ 3,582,926	5,517,284	-	5,517,284	100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	銀行業	100	46,245,948	3,052,205	3,649,693	-	3,649,693	100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00	13,872,994	391,740	500,000	-	500,000	100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	"	期貨業務	68.65	5,506,812	421,947	159,467	-	159,467	68.6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	3,619,982	414,910	300,000	-	300,000	100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創業投資業務	100	3,695,405	205,653	324,000	-	324,000	1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證券投資顧問	100	347,217	11,852	30,000	-	30,000	100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證券投資信託	72.20	5,097,823	332,769	163,828	-	163,828	72.20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9,461	3,177	-	-	-	1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44,844	30,892	300	-	300	100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及租賃等業務	100	600,816	1,031	60,000	-	60,000	1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100	17,440,123	321,198	174,063	-	174,063	10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中華民國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9,723	10,159	500	-	500	100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100	7,172,063	-	2,268,133	-	2,268,133	100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規劃、技術推廣及技術服務	100	41,862	-	-	-	-	100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 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	\$ 19,369	-	10	-	10	100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投資業務	50	62,237	-	1,000	-	1,000	50
Grand Asia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諮詢業務、 投資顧問及資產規劃顧問	50	7,358	-	250	-	250	5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創業投資業務	100	1,002,123	80,997	74,000	-	740,000	100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inancial Services	100	174,566	(3,265)	6,000	-	6,000	100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	47,190	(3,740)	5,000	-	5,000	100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00	28,984	(1,064)	1,000	-	1,000	100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件、金融類軟件的研發、制作，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4,692	(278)	-	-	-	100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	2,187,984	32,336	104,300	-	104,300	100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6,036	262	1,000	-	1,000	100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514	(496)	300	-	300	100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及 提供資產管理	100	270,230	-	51,910	-	51,910	100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	17,401	-	2,500	-	2,500	100
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及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	33.33	10,564	(4,150)	1,367	-	1,367	33.33
永輝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受託代理	100	-	-	-	-	-	100 (註)

註：永輝代理人投資成本為港幣2元。

(三)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大資管	土地	102/3/20	\$ 825,444	價款已全數支付	東雲(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依據當地成交行情作為價格之參考	取得承受擔保品	-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銀行	元大金控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817,474(註)	-	-	-	-	-

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業已合併沖銷。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出售不良債權之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元大銀行	102/12/30	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	企業戶放款-呆帳	\$ -	\$ 39,084	\$ 39,084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8. 資金貸與他人：金融、證券業之子公司不適用；其他非金融、證券業之子公司，除下述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元大亞金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995,000	\$ 2,995,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6,976,049	\$ 6,976,049
2	寶來資本	寶來控股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8,009	218,009	218,009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37,608
3	漢宇財務	寶來控股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92	11,292	11,292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735	18,938

註一：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元大亞金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漢宇財務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元大亞金、寶來資本及漢宇財務，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亞金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7,440,123	\$1,497,500	\$1,497,500	\$1,497,500	\$ -	8.59%	\$17,440,123	-	-	-

(註)：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亞金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1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證金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公司 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 之關係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513	\$ 100,006	-	\$ 100,00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9,925	604,912	-	604,912	
	新光增長收益基金	-	"	960	9,583	-	9,583	
					<u>\$ 714,501</u>		<u>\$ 714,501</u>	
	受益證券：							
	952寶來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477	-	\$ 53,477	
	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75	\$ 3,276,125	17.96	\$ 3,276,1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	14,208	684,254	5.00	684,25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	1,708	137,468	-	137,468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	1,428	48,975	-	48,975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1,394	37,644	-	37,644	
					<u>4,184,466</u>		<u>4,184,466</u>	
					<u>\$ 4,237,943</u>		<u>\$ 4,237,943</u>	
	政府公債：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8,505	-	\$ 58,201	
	94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201,485	-	203,590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0,742	-	50,250	
					<u>\$ 310,732</u>		<u>\$ 312,041</u>	
元大資管	股票：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	\$ 9,209	-	\$ 9,209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349	9,411	-	9,41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	913	31,319	-	31,319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	"	828	5,817	-	5,817	
	大葉開發(股)公司	-	"	333	2,374	-	2,374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	"	1,980	15,365	-	15,365	
	中邑產業開發(股)公司	-	"	2,278	365	-	365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	-	"	5,600	41,216	-	41,216	
					<u>\$ 115,076</u>		<u>\$ 115,076</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創投	股票：							
	創傑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	\$ 105,480	-	\$ 105,480	
	鈺齊國際(股)公司	-	"	2,769	94,416	-	94,416	
	GCT Semiconductor Inc.	-	"	1,402	89,145	-	89,145	
	Ente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2,250	72,000	-	72,0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	-	"	300	57,420	-	57,420	
	台灣氣立(股)公司	-	"	500	57,120	-	57,120	
	隆達電子(股)公司	-	"	1,800	56,504	-	56,504	
	Eurocharm Holdings Co., Ltd.	-	"	1,174	55,695	-	55,695	
	百和興業(股)公司(開曼)	-	"	2,608	50,211	-	50,211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	-	"	621	50,015	-	50,015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92	43,928	-	43,928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	"	1,750	42,751	-	42,751	
	博錄生技(股)公司	-	"	1,600	40,000	-	40,000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	-	"	4,000	40,000	-	40,000	
	Veden Dental Group	-	"	84	38,826	-	38,826	
	泰博科技(股)公司	-	"	378	29,111	-	29,111	
	物聯智慧(股)公司	-	"	1,000	29,000	-	29,000	
	香港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	"	955	25,641	-	25,641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877	23,265	-	23,265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	-	"	1,120	21,750	-	21,750	
	國慶化學(股)公司	-	"	891	17,853	-	17,853	
	圓展科技(股)公司	-	"	746	17,686	-	17,686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一私募	-	"	776	16,103	-	16,103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	"	95	12,577	-	12,577	
	群登科技(股)公司	-	"	370	12,325	-	12,325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	"	576	12,157	-	12,157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	"	173	4,961	-	4,961	
	鑫佑光電科技(股)公司	-	"	300	3,000	-	3,000	
	艾德光能控股(股)公司	-	"	750	1,598	-	1,598	
	茂暘能源(股)公司	-	"	1,000	-	-	-	
					<u>\$ 1,120,538</u>		<u>\$ 1,120,538</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創投	可轉換公司債：							
	鈺齊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	\$ 6,042	-	\$ 6,042	
	鈺齊二	-	"	295	31,078	-	31,078	
	盛弘二	-	"	280	30,660	-	30,660	
					<u>\$ 67,780</u>		<u>\$ 67,780</u>	
	股票：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4,000	<u>\$ 1,002,123</u>	100.00	<u>\$ 1,002,123</u>	
	股票：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0	\$ 164,200	17.39	\$ -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6,200	144,320	9.00	-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3,500	127,050	15.00	-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000	106,000	14.29	-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9,000	93,200	10.00	-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000	91,200	4.35	-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2,799	76,372	16.00	-	
	新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169	54,690	16.04	-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500	32,200	10.00	-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748	30,951	4.80	-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999	29,068	3.33	-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200	27,600	5.56	-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25,760	9.88	-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360	25,690	2.46	-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50	19,929	9.80	-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739	18,291	8.70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888	16,432	10.00	-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II L.P.	-	"	-	9,402	10.00	-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50	8,220	1.94	-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00	8,000	0.50	-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00	6,229	5.56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創投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 5,700	10.00	\$ -	
	聯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		332	2,275	9.95	-	
	千禧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971	1,553	6.93	-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	"	735	328	10.00	-	
					<u>\$ 1,124,660</u>		<u>\$ -</u>	
元大壹創投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2	\$ 184,920	-	\$ 184,920	
	南茂科技(股)公司	-	"	5,000	141,600	-	141,600	
	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	-	"	1,150	56,465	-	56,465	
	創傑科技(股)公司	-	"	517	51,957	-	51,957	
	介面光電(股)公司	-	"	2,000	46,000	-	46,000	
	微邦科技(股)公司	-	"	1,651	43,223	-	43,223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	1,800	42,426	-	42,426	
	昱鐳光電科技(股)公司	-	"	2,726	39,522	-	39,522	
	亞太光電(股)公司	-	"	1,366	35,438	-	35,438	
	瑋鋒科技(股)公司	-	"	2,245	28,268	-	28,268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	228	21,774	-	21,774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	"	200	16,580	-	16,580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私募	-	"	776	16,103	-	16,103	
	輝城電子(股)公司	-	"	1,533	10,989	-	10,989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	"	261	9,801	-	9,801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	"	173	4,961	-	4,961	
	晶讚光電(股)公司	-	"	1,092	4,236	-	4,236	
	太和科技(股)公司	-	"	31	-	-	-	
	Ether precision Inc.	-	"	2,500	-	-	-	
	群鼎視訊科技(股)公司	-	"	1,929	-	-	-	
	浩瀚數位(股)公司	-	"	1,608	-	-	-	
	Ahead Technology	-	"	1,000	-	-	-	
	ANDA Networks, Inc.	-	"	977	-	-	-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壹創投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 -	-	\$ -	
	禾申堡科技(股)公司	-	"	847	-	-	-	
	鴻璟科技(股)公司	-	"	650	-	-	-	
	擎力科技(股)公司	-	"	625	-	-	-	
	Arrow Span Inc.	-	"	248	-	-	-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	"	182	-	-	-	
	Il, Inc.	-	"	80	-	-	-	
					<u>\$ 754,263</u>		<u>\$ 754,263</u>	
可轉換公司債：								
	金電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	<u>\$ 29,250</u>	-	<u>\$ 29,250</u>	
					<u>\$ 783,513</u>		<u>\$ 783,513</u>	
元大寶來投信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734	\$ 70,096	-	\$ 70,096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	"	1,894	19,981	-	19,981	
	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	"	"	1,266	<u>9,228</u>	-	<u>9,228</u>	
					<u>\$ 99,305</u>		<u>\$ 99,305</u>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6	\$ 25,674	-	\$ 25,674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609	25,628	-	25,628	
	元大寶來標智滬深300基金	"	"	1,113	14,115	-	14,115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	17	1,014	-	1,014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	"	"	18	418	-	418	
	元大寶來新台灣基金	"	"	18	562	-	562	
	元大寶來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	"	18	429	-	429	
	元大寶來台商收成基金	"	"	21	439	-	439	
	元大寶來台灣中型100基金	"	"	9	264	-	264	
	元大寶來台灣金融基金	"	"	21	304	-	304	
	元大寶來上證50基金	"	"	26	473	-	473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寶來投信	元大寶來富櫃50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259	-	\$ 259	
	元大寶來摩臺基金	"	"	10	293	-	293	
					<u>\$ 69,872</u>		<u>\$ 69,872</u>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5	\$ 47,898	-	\$ 47,898	
					<u>\$ 117,770</u>		<u>\$ 117,770</u>	
	股票：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354,014	49.00	\$ 354,014	
元大保代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73	-	\$ 973	註
	102央債甲三		"	-	913	-	913	
					<u>\$ 1,886</u>		<u>\$ 1,886</u>	
元大產代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9	-	\$ 389	註
註: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元大創投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百和織造 (無錫)(股) 公司	黏扣帶、織帶 及刺繡織物	\$ 1,482,900 (RMB 300,000)	(二)2	\$ 54,245 (USD 1,722)	-	-	\$ 54,245 (USD 1,722)	1.21%	-	\$ 54,245 (USD 1,722)	(註三)
百宏(東莞)實 業有限公司	黏扣帶、鬆緊 帶、各式織帶	\$ 898,500 (USD 30,000)	(二)2	\$ 4,869 (USD 155)	-	-	\$ 4,869 (USD 155)	0.33%	-	\$ 4,869 (USD 155)	(註三)
三斯達(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EVA發泡材料	\$ 312,903 (HKD 81,000)	(二)1	\$ 94,376 (USD 3,000)	-	\$ 94,376 (USD 3,000)	-	-	-	-	(註三)
東曜藥業有限 公司	癌症用藥，脂 體注射劑，單 株抗體之生產	\$ 808,650 (USD 27,000)	(二)3	\$ 26,318 (USD 900)	\$ 1,629 (USD 55)	-	\$ 27,947 (USD 955)	1.82%	-	\$ 27,947 (USD 955)	-
湖北襄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鞋/戶外鞋 生產製造、銷 售	\$ 599,000 (USD 20,000)	(二)2	\$ 86,221 (USD 2,963)	-	-	\$ 86,221 (USD 2,963)	1.60%	-	\$ 86,221 (USD 2,963)	-
中山東頤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研磨 及銷售	\$ 239,600 (USD 8,000)	(二)2	\$ 8,258 (USD 287)	-	-	\$ 8,258 (USD 287)	2.44%	-	\$ 8,258 (USD 287)	-
珠海維登國際 義齒研發製造 有限公司	加工口腔義齒 修復體製造	\$ 262,684 (HKD 68,000)	(二)2	\$ 22,762 (USD 776)	-	-	\$ 22,762 (USD 776)	0.90%	-	\$ 22,762 (USD 776)	-
上海仙蹤林餐 飲管理有限公 司	連鎖茶飲、簡 餐店	\$ 95,840 (USD 3,200)	(二)2	\$ 43,448 (USD 1,478)	-	-	\$ 43,448 (USD 1,478)	2.70%	-	\$ 43,448 (USD 1,478)	-

元大創投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揚州英瑞汽車 材料製造有限 公司	車用散熱器及 汽車配件	\$ 269,550 (USD 9,000)	(二)2	-	\$ 11,804 (USD 393)	-	\$ 11,804 (USD 393)	1.26%	-	\$ 11,804 (USD 393)	-
揚州英諦車材 實業有限公司	車用中冷器、 空調器及汽車 散熱器配件	\$ 528,618 (USD 17,650)	(二)2	-	\$ 25,392 (USD 846)	-	\$ 25,392 (USD 846)	3.78%	-	\$ 23,841 (USD 846)	-
揚州英瑞汽車 空調科技工業 有限公司	汽車空調器、 中冷氣及零配 件	\$ 593,010 (USD 19,800)	(二)2	-	\$ 20,425 (USD 681)	-	\$ 20,425 (USD 681)	3.78%	-	\$ 17,399 (USD 681)	-
揚州英瑞汽配 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汽車零配件批 發及售後服務	\$ 89,850 (USD 3,000)	(二)2	-	\$ 956 (USD 32)	-	\$ 956 (USD 32)	1.26%	-	\$ 956 (USD 32)	-

元大壹創投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杰群電子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電晶體	\$ 1,265,201 (USD 42,244)	(二)1	\$ 66,764 (USD 1,980)	-	-	\$ 66,764 (USD 1,980)	2.55%	-	\$ 66,764 (USD 1,980)	-
乙太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各種鏡片產銷	\$ 829,615 (USD 27,700)	(二)2	\$ 32,220 (USD 1,000)	-	-	\$ 32,220 (USD 1,000)	1.61%	-	\$ 32,220 (USD 1,000)	-

元大寶來證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漢宇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20,454 (RMB 4,138)	(三)	-	-	-	-	100.00%	-	\$ 21,895 (USD 731)	-
元大證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技術服務	\$ 45,738 (RMB 9,252)	(二)4	-	-	-	-	100.00%	(\$ 3,800)	\$ 41,862 (USD 1,527)	-

元大寶來投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潤元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及銷售等	\$ 988,600 (RMB 200,000)	(三)	-	\$ 460,568 (USD15,581)	-	\$ 460,568 (USD15,581)	49.00%	(\$ 128,240)	\$ 354,014	-

元大寶來期貨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勝元期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電子 商務軟件、金融類 軟件的研發、制作 ，銷售自產產品， 上述產品同類商品 的批發、佣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 口)，提供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	\$ 24,288 (RMB 5,000)	(二)5	-	\$ 4,887 (USD 163)	-	\$ 4,887 (USD 163)	100.00%	(\$ 278)	\$ 4,69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元大創投及其子公司	\$ 405,311 (USD 13,267)	\$ 511,473 (USD 16,742)	NTD 2,158,177
元大寶來投信	\$ 460,568 (USD 15,581)	\$ 468,230 (USD 15,840)	NTD 2,668,780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	-	註四	註四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	\$ 89,850	NTD 54,833,351
元大寶來期貨	\$ 4,887 (USD 163)	\$ 4,887 (USD 163)	NTD 80,000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子公司元大創投合併淨值 3,596,961 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寶來投信淨值 4,447,967 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淨值 91,388,919 之百分之六十。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維京群島
2. 蓋曼群島
3. 香港
4. 百慕達群島
5. 薩摩亞群島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原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回臺上市交易。

註四：漢宇上海，係由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證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寶來控股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美金 1,600 萬元，因而間接取得。惟於寶來證券與元大寶來證券合併基準日前，已委託上海海之信企業顧問公司進行漢宇上海之清算作業。

(五)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九說明。

(六)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請詳附註十說明。

(七)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八)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說明。

(九)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17,47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3%
0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96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0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19,06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8%
0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98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6%
1	元大證金	元大銀行	3	其他資產－淨額	100,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金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62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1	元大證金	元大銀行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53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金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6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1	元大證金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3	其他負債	107,56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3,96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9,06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8%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金控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5,98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6%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81,341	與一般客戶無異	1.43%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銀行	3	其他資產－淨額	1,040,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2%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銀行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7,55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1%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銀行	3	利息收入	145,84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51%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期貨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89,37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5%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期貨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5,53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期貨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53,12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88%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投信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4,23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5%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證金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7,62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投顧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13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0,38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77%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資管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03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創投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51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3	元大銀行	元大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17,47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3%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2,381,341	與一般客戶無異	1.43%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040,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2%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8,411,64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97%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期貨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9,94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3	元大銀行	元大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438,90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5%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402,3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6%
3	元大銀行	元大證金	3	存款及匯款	107,97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7,55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1%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	3	利息費用	145,84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51%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期貨	3	利息收入	100,35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5%
3	元大銀行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8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4%
3	元大銀行	元大證金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3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4	元大創投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1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5	元大資管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3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證券	3	應付款項	1,289,37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5%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3,31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4%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銀行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993,32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81%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銀行	3	其他資產－淨額	185,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銀行	3	應付款項	59,94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3	應付款項	56,46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53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53,12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88%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銀行	3	利息費用	100,35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5%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4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33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7	元大投顧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13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7	元大投顧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20,38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77%
7	元大投顧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90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5%
7	元大投顧	元大銀行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08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4%
7	元大投顧	元大寶來投信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54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7	元大投顧	元大寶來期貨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64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7	元大投顧	元大證金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06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8	元大寶來投信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23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5%
8	元大寶來投信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5,45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6%
8	元大寶來投信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4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9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元大寶來期貨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6,46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9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元大證金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56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9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元大寶來期貨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33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類型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以下空白)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銀行業務、綜合證券業務、證券金融業務及期貨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銀行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等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2) 綜合證券業務：

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等。

(3) 證券金融業務：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及有價證券之借貸等。

(4) 期貨業務：

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證券金融業務	期貨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9,519,783	\$ 14,091,229	\$ 648,744	\$ 1,871,777	\$ 2,566,036	\$ -	\$ 28,697,5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	(151,186)	969,931	9,380	(79,850)	366,067	(1,114,342)	-
淨收益(註)	9,368,597	15,061,160	658,124	1,791,927	2,932,103	(1,114,342)	28,697,569
呆帳費用	(720,371)	(2,073)	(107)	-	-	-	(722,551)
營業費用	(5,239,504)	(11,174,934)	(212,475)	(1,015,727)	(1,975,816)	740,309	(18,878,1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3,408,722</u>	<u>\$ 3,884,153</u>	<u>\$ 445,542</u>	<u>\$ 776,200</u>	<u>\$ 956,287</u>	<u>(\$ 374,033)</u>	<u>\$ 9,096,871</u>
可辨認資產	\$ 598,370,009	\$ 213,980,931	\$ 19,251,668	\$ 37,155,956	\$ 196,421,418	(\$ 200,891,409)	\$ 864,288,5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40,905	-	10,564	354,014	-	805,483
資產總計	<u>\$ 598,370,009</u>	<u>\$ 214,421,836</u>	<u>\$ 19,251,668</u>	<u>\$ 37,166,520</u>	<u>\$ 196,775,432</u>	<u>(\$ 200,891,409)</u>	<u>\$ 865,094,056</u>
	101 年 度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證券金融業務	期貨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8,141,421	\$ 15,650,327	\$ 729,089	\$ 1,979,651	\$ 1,971,284	\$ -	\$ 28,471,77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	(161,791)	1,082,825	23,312	(119,608)	346,937	(1,116,707)	54,968
淨收益(註)	7,979,630	16,733,152	752,401	1,860,043	2,318,221	(1,116,707)	28,526,740
呆帳費用	(480,790)	(9,289)	-	-	-	-	(490,079)
營業費用	(5,109,778)	(12,181,110)	(250,344)	(1,155,110)	(1,918,812)	1,307,812	(19,307,3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2,389,062</u>	<u>\$ 4,542,753</u>	<u>\$ 502,057</u>	<u>\$ 704,933</u>	<u>\$ 399,409</u>	<u>\$ 191,105</u>	<u>\$ 8,729,319</u>
可辨認資產	\$ 554,367,547	\$ 210,249,058	\$ 19,532,631	\$ 39,001,786	\$ 195,731,327	(\$ 195,285,060)	\$ 823,597,28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18,768	-	72,957	4,044	-	495,769
資產總計	<u>\$ 554,367,547</u>	<u>\$ 210,667,826</u>	<u>\$ 19,532,631</u>	<u>\$ 39,074,743</u>	<u>\$ 195,735,371</u>	<u>(\$ 195,285,060)</u>	<u>\$ 824,093,058</u>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三)產品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之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請詳附註十四(三)。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提供服務之業務均為臺灣地區。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之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以下空白)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合併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合併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合併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已既得或已結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強制不追溯項目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做之估計，在反映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之調整後，與轉換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做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進行調節。各期間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791,149	\$ 3,663,316	\$ 37,454,4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4,082,173	-	104,082,1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885,508	(2,044,678)	80,840,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077,205	9,685,368	25,762,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6,544	-	1,546,5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80,677,979	8,757,224	89,435,203 應收款項－淨額 (4)、(5)、(6)、(9)
	-	932,640	932,6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待出售資產	419,162	-	419,162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8,783,971	-	348,783,971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83,428	-	3,083,4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29,468	-	129,4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	727,792	727,792 受限制資產－淨額 (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257,097	(8,705,419)	34,551,67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6)、(8)
固定資產－淨額	15,842,592	-	15,842,5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3,558,654	3,558,6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
無形資產－淨額	27,189,169	-	27,189,169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31,689	268,656	1,300,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18)
其他資產	9,195,014	3,587,099	12,782,113 其他資產－淨額 (2)、(8)、(9)、(10)、(11)、(16)
資產總計	<u>\$ 767,992,148</u>	<u>\$ 20,430,652</u>	<u>\$ 788,422,800</u>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7,080,166	\$ -	\$ 7,080,16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309,239	1,165,614	16,474,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252,832	-	39,252,8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409,424	-	3,409,42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應付款項	68,749,240	(23,956,048)	44,793,192	應付款項	(5)、(7)、(9)、(14)、(16)
	-	5,532,687	5,532,6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1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992	-	6,99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419,473,779	-	419,473,779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淨額	33,414,348	-	33,414,348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6,170,722	-	6,170,722	其他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5,847,297	32,933,297	38,780,594	其他金融負債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8,792	(1,938,792)	-		(15)
營業及負債準備	565,515	2,010,349	2,575,864	負債準備	(15)、(16)
	-	209,987	209,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其他負債	14,768,550	53,924	14,822,474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u>615,986,896</u>	<u>16,011,018</u>	<u>631,997,914</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100,163,105	-	100,163,10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4,555,423	(93,427)	34,461,996	資本公積	(1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08,542	-	2,308,54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66,252	288,061	954,313	特別盈餘公積	(15)
未分配盈餘	13,389,147	(654,322)	12,734,825	未分配盈餘	(2)、(16)、(18)、(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6,894)	-	(1,346,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10,110)	4,769,126	4,359,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9)
庫藏股票	(70,238)	-	(70,238)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615)	14,615	-		(16)
少數股權	2,764,640	95,581	2,860,221	非控制權益	(2)、(15)、(16)
股東權益總計	<u>152,005,252</u>	<u>4,419,634</u>	<u>156,424,886</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67,992,148</u>	<u>\$ 20,430,652</u>	<u>\$ 788,422,8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95,058	\$ 1,042,151	\$ 37,737,2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5,523,478	-	75,523,4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217,206	8,440,086	94,657,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5,519,030	10,189,801	65,708,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1,015	-	201,0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70,389,705	14,722,176	85,111,881	應收款項—淨額	(4)、(5)、(6)、(9)
	-	1,069,756	1,069,756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待出售資產	1,539,614	-	1,539,614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5,712,974	-	375,712,974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472,129	-	2,472,1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495,769	-	495,7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	186,432	186,432	受限制資產—淨額	(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5,933,660	(2,846,762)	33,086,89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6)、(8)
固定資產—淨額	13,224,427	-	13,224,4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820,262	2,820,26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
無形資產—淨額	27,287,092	(895,428)	26,391,664	無形資產—淨額	(1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35,685	445,195	880,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18)
其他資產	<u>6,912,491</u>	<u>360,056</u>	<u>7,272,547</u>	其他資產—淨額	(2)、(8)、(9)、(10)、(11)、(13)、
資產總計	<u>\$ 788,559,333</u>	<u>\$ 35,533,725</u>	<u>\$ 824,093,058</u>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3,070,340	\$ -	\$ 13,070,34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27,988	8,954,421	22,082,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678,684	-	30,678,6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5,430,915	-	5,430,91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應付款項	65,974,035	(14,264,784)	51,709,251	應付款項	(5)、(7)、(9)、(14)、(16)
	-	5,307,621	5,307,6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16)、(18)
存款及匯款	435,399,630	-	435,399,630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淨額	30,837,029	-	30,837,029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2,338,328	-	2,338,328	其他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16,752,860	30,212,016	46,964,876	其他金融負債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5,883	(1,275,883)	-		(16)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08,268	919,154	1,927,422	負債準備	(15)、(16)
	-	525,242	525,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8)
其他負債	<u>16,744,798</u>	<u>30,532</u>	<u>16,775,330</u>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u>632,638,758</u>	<u>30,408,319</u>	<u>663,047,077</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100,162,105	-	100,162,10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4,766,307	(514,549)	34,251,758	資本公積	(12)、(1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46,713	-	3,646,71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437,871	243,175	2,681,046	特別盈餘公積	(15)
未分配盈餘	14,406,709	(97,020)	14,309,689	未分配盈餘	(2)、(5)、(16)、(18)、(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3,016)	-	(2,083,0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8,285	5,440,110	5,688,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19)
庫藏股票	(727,074)	-	(727,074)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000)	28,000	-		(16)
					(2)、(12)、(15)、(16)、(19)
少數股權	<u>3,090,675</u>	<u>25,690</u>	<u>3,116,365</u>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u>155,920,575</u>	<u>5,125,406</u>	<u>161,045,981</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88,559,333</u>	<u>\$ 35,533,725</u>	<u>\$ 824,093,0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利息收入	\$ 14,250,472 (\$ 305,732)	\$13,944,740	利息收入 (20)
減：利息費用	(4,078,728) 55,721	(4,023,007)	減：利息費用 (21)
利息淨收益	10,171,744 (250,011)	9,921,733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005,817 6,700	10,012,5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255,353 380,538	4,635,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0)
	- 716,265	716,26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20,100 242,569	462,6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5)、(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766 -	7,7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	(702,399) -	(702,399)	兌換損失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6,461) 9,096	(147,36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090,961 (1,050,189)	2,040,77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22)
處分投資淨損失	(679) -	(679)	
顧問服務收入	1,579,570 -	1,579,570	
淨收益	28,471,772 54,968	28,526,740	淨收益
呆帳費用	(600,925) 110,846	(490,07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0,916,446) 143,201	(10,773,245)	員工福利費用 (16)、(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17,670) (15,558)	(2,133,2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400,869) -	(6,400,86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	8,435,862 293,457	8,729,3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
所得稅費用	(1,919,060) (76,398)	(1,995,458)	所得稅費用 (16)、(18)
合併總利益	<u>\$ 6,516,802</u> <u>\$ 217,059</u>	<u>\$ 6,733,861</u>	本期淨利
	(733,947) (733,947)		其他綜合損益
	1,332,582 1,332,5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468,482 468,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5)、(19)、(23)
	(75,438) (75,43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6)
	991,679 991,67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6)
	<u>\$ 1,208,738</u> <u>\$ 7,725,54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主要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應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項下；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期貨交易得提領之超額保證金其交易性質實屬「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3,663,316 及\$1,042,151 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2) 合併公司所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依原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部分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及未上市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分別增加\$9,586,511 及\$10,290,47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580,437 及\$552,259，「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4,790,151 及\$5,478,144 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101,506 及\$103,609，並使「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減少\$5,354,726 及\$5,267,531，「其他資產」分別減少\$6,934 及\$10,071 及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91,167 及\$16,362。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將持有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收取之現金股利\$220,828(原帳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685,039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增加\$5,057。
- (3) 部分衍生工具及複委託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淨額表達，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資產及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分別列為資產及負債。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別增加\$1,165,614 及\$8,954,421。
- (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收退稅款(帳列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資產，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932,640 及\$1,069,756 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 (5) 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票、債券及信用交易可分別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同類金融資產應一致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故將債券及信用交易自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增加\$98,857、「應收款項」增加\$68,205及「應付款項」增加\$167,062；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應付款項」及「其他權益」分別減少\$100,674、\$38及\$592，並使「應收款項-淨額」及「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100,636及\$592。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分別為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增加\$592。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592。

- (6)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收不良債權(原帳列於「應收款項」項下)應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4,324,081及\$3,968,194 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7)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期貨交易人權益(原帳列於「應付款項」項下)應表達於「其他金融負債」項下，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32,933,297及\$30,212,016 至「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 (8)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借券存出保證金(原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應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7,674,774及\$1,551,685 至「其他資產」項下。
- (9)依據修正前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受託買賣借貸項為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編表時應以借貸項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不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項目。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應收款項」分別增加\$13,818,327 及\$19,635,047，「其他資產」分別增加\$213,139 及\$1,442,712，「應付款項」分別增加\$14,031,466 及\$21,077,759。
- (10)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受限制資產(原帳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應以「受限制資產」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727,792 及\$186,432 至「受限制資產」項下。
- (11)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及出租資產係帳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惟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3,558,654 及\$2,820,262 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 (12) 合併公司中元大投信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6 日合併寶來投信，針對寶來投信少數股權部分，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存續公司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列為商譽。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前述交易屬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故無產生商譽。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2 年 31 日分別使「無形資產」減少\$524,400，「資本公積」減少\$378,593，及「非控制權益」減少\$145,807。
- (1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土地使用權(原帳列於「無形資產」項下)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而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予以重分類\$371,028 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 (14)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本期及前期之應付所得稅(帳列於「應付款項」項下)屬當期所得稅負債，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5,532,687 及\$5,307,621 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 (15) 依(88)台財證(二)字第 82416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四年間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呆帳之用，另依(92)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壞帳損失準備者，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上述壞帳損失準備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定義並依照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1388 號函規定，證券商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壞帳損失準備」\$336,480 及\$264,199 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20,728 及\$9,892 後分別調整至「特別盈餘公積」\$288,061 及\$243,175 及非控制權益\$27,691 及\$11,132。
- (16)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規定，應將補列之退休金負債予以迴轉，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帳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6,724 及\$4,892，另使「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增加\$14,615 及\$28,000，並將影響數一併與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民國 102 年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予以重分類\$1,917,453 及\$1,242,991 至「負債準備」。此外，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其超過部分以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為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負債準備」分別增加\$432,233 及減少\$60,817、「其他資產」分別增加\$0 及\$16,956、「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增加\$91,855 及\$19,441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0 及\$6,023，「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0 及\$9,151，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314,734 及增加\$89,242 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25,644 及\$7,202。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分別使「員工福利費用」增加\$41,525 及使「所得稅費用」減少\$7,093。10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增加「確定福利精算損益」\$468,482 及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80,495。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合併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增加「應付款項」\$229,055 及\$71,603，「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8,939 及\$12,172，並分別減少「未分配盈餘」\$184,089 及\$56,193，減少非控制權益\$6,027 及\$3,238。

- (17) 依據 IFRSs 規定，將資本公積中屬於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增資但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產生者計\$93,427 於開帳日轉列未分配盈餘。
- (18)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重新計算所得稅。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減少\$25,404 及\$24,495，「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23,576 及\$148,291，且「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6,067 及\$56,677，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185,047 及\$229,463。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增加「所得稅費用」\$44,416。
- (19) 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認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並無清算股利之規定，故應認列為股利收入，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此項調整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使「其他權益」分別減少\$21,025 及\$38,104，並使「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21,025 及\$38,104，「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0 及\$662。另，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增加\$17,079。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17,079。
- (20) 依據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帳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度予以重分類\$305,732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 (21)依據民國 102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現職員工優惠存款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帳列於「利息費用」項下)應以「員工福利費用」列示表達，故將民國及 101 年度超額利息\$55,721 予以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費用」。
- (22)依民國 102 年始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應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列示表達，故於民國 101 年度自「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重分類\$740,919 至「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 (23)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其他綜合損益資訊應揭露於綜合損益表，故對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1,332,58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733,947。。
- (24)合併公司於轉換日追溯調整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惟未對合併公司有影響，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做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付現數及利息付現數等。惟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合併公司將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股利收現數，暨所得稅支付數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單獨揭露。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合併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974,211
庫存外幣—人民幣		CNY 14,089 仟元，兌換率 4.943			69,641
— 歐元		EUR 716 仟元，兌換率 41.28			29,564
— 港幣		HKD 14,451 仟元，兌換率 3.863			55,826
— 日圓		JPY 175,618 仟元，兌換率 0.2853			50,104
— 美金		USD 2,666 仟元，兌換率 29.95			79,861
小 計					284,99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17,147,45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351,716
約當現金					4,925,748
待交換票據					544,989
合 計				\$	27,229,111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商業本票		-	\$	-	-	\$ 6,944,690		\$ 6,944,561		
受益憑證/證券		-		-	-	2,583,866		2,585,245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7,293,654		7,598,383		
興櫃公司股票		-		-	-	866,026		896,974		
政府公債		-		-	-	4,718,889		4,728,264		註
金融債券		-		-	-	1,926,510		1,927,419		
公司債		-		-	-	28,045,089		28,185,407		
可轉換公司債		-		-	-	27,921,733		28,369,363		
國外債券		-		-	-	5,922,445		6,039,897		
其他有價證券		-		-	-	167,682		147,93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	-	-		656,65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19,935		
買入選擇權		-		-	-	-		1,035,255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		-	-	-		1,254,040		
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		1,171,296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	-	-		4,135		
期貨合約		-		-	-	-		2,965		
其他衍生工具		-		-	-	-		5,448		
合 計								<u>\$ 91,573,183</u>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額	取得成本	累 計 減 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備 註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843,612	(\$ 69,633)	\$ 109,409		\$ 2,883,388	
未公開發行股票			-		4,365,015	(59,148)	5,766,974		10,072,841	
興櫃股票			-		325,731	-	37,605		363,336	
政府公債			-		13,535,503	-	30,275		13,565,778	註
金融債券			-		3,945,834	-	9,700		3,955,534	
公司債			-		12,356,443	-	1,052		12,357,495	
其他債券			-		264,437	-	(1,898)		262,539	
受益憑證/證券			-		530,085	(394,155)	15,859		151,789	
合 計					<u>\$ 38,166,660</u>	<u>(\$ 522,936)</u>	<u>\$ 5,968,976</u>		<u>\$ 43,612,700</u>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2,421,701	(\$ 2,919)	\$ -	\$ 2,418,782	
應收承兌票款	1,083,765	-	-	1,083,765	
應收承購帳款	3,342,224	-	-	3,342,224	
應收證券融資款	54,587,260	(1,970)	-	54,585,290	
應收即期外匯款	5,220,818	-	-	5,220,818	
應收信用卡款	1,397,481	(62,750)	-	1,334,7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296,909	-	-	1,296,909	
交割代價	2,596,313	-	-	2,596,313	
應收交割帳款	24,595,987	-	-	24,595,987	
應收賣出證券款	600,014	-	-	600,014	
其他應收款	1,255,246	(27,840)	-	1,227,406	
合 計	<u>\$ 98,397,718</u>	<u>(\$ 95,479)</u>	<u>\$ -</u>	<u>\$ 98,302,239</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放款折價	淨 額	備 註
企業金融					
擔保	\$ 102,253,434	(\$ 1,611,538)	(\$ 1,897)	\$ 100,639,999	
無擔保	154,534,283	(3,109,964)	(62,398)	151,361,921	
企業金融放款小計	256,787,717	(4,721,502)	(64,295)	252,001,92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1,560,585	(160,186)	-	91,400,399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77,173	(94,454)	-	982,719	
其他	52,959,937	(76,232)	-	52,883,705	
消費金融放款小計	145,597,695	(330,872)	-	145,266,823	
放款合計	\$ 402,385,412	(\$ 5,052,374)	(\$ 64,295)	\$ 397,268,743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98,000	\$ 482,254	-	\$ -	(\$ 128,240)	98,000	49.00	\$ 354,014	\$ 4	\$ 354,014	無	
寶聚保代	300	2,010	-	-	-	(495)	(1)	300	100.00	1,514	5	1,514	無	
寶來資本	49,004	294,750	-	3,322	-	-	-	49,004	98.50	298,072	6	298,072	無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9,999	72,957	-	-	(8,632)	(58,243)	(4,150)	1,367	33.33	10,564	8	10,564	無	註1
漢宇財務	14,722	51,060	-	6,127	-	-	-	14,722	98.62	57,187	4	57,187	無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885	-	1,503	-	-	8,849	1,000	50.00	62,237	62	62,237	無	
漢宇上海	-	21,073	-	586	-	-	236	-	-	21,895	-	21,895	無	
元大財顧	500	4,044	-	-	(500)	(3,991)	(53)	-	-	-	-	-	無	
合 計		<u>\$ 497,779</u>		<u>\$ 493,792</u>		<u>(\$ 62,729)</u>	<u>(\$ 123,359)</u>			<u>\$ 805,483</u>		<u>\$ 805,483</u>		

註1：本期減少係因減資退還股款。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		\$	—	\$ 1,009,25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24,731	
賣出選擇權		—			—	3,533,653	
認購權證		—			—	1,102,016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			—	787,050	
股權衍生性商品		—			—	291,835	
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1,906	
上市櫃公司股票借券交易		—			—	5,259,59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		—			—	9,866,576	
結構型商品		—			—	7,705,865	
合 計						\$29,582,48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 50,000	\$ 48,226	
公司債券	200,000	202,498	
	<u>\$ 250,000</u>	<u>\$ 250,724</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帳面價值	抵押或擔保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中國信託	一年以內	0.76~0.78	\$ 2,800,000	(\$ 297)	\$ 2,799,703	無
	台北富邦	"	0.76~0.81	1,681,000	(348)	1,680,652	"
	臺灣銀行	"	0.78~0.81	900,000	(178)	899,822	"
	華南銀行	"	0.77	500,000	(63)	499,937	"
	聯邦銀行	"	0.77~0.81	1,330,000	(229)	1,329,771	"
	陽信商銀	"	0.76	600,000	(236)	599,764	"
	大慶票券	"	1.10	100,000	(42)	99,958	"
	中華票券	"	1.09	200,000	(12)	199,988	"
	台灣票券	"	1.09	200,000	(137)	199,863	"
	兆豐票券	"	1.09	200,000	(12)	199,988	"
	合 計			<u>\$ 8,511,000</u>	<u>(\$ 1,554)</u>	<u>\$ 8,509,446</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3,932,675	
活期存款	38,251,780	
外匯活期存款	21,943,584	
定期存款	59,705,175	
外匯定期存款	31,322,58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836,500	
活期儲蓄存款	184,332,50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37,20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03,62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4,109,98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71,470,946	
匯出匯款	26,127	
應解匯款	333,141	
合 計	<u>\$ 470,505,829</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付債券-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 機構	發行 日期	付息 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 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 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99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99.6.10	每年付息一次	2.30	\$ 5,000,000	\$ -	\$ 5,000,000	\$ -	\$ 5,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0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100.6.27	每年付息一次	1.75	2,450,000	-	2,450,000	-	2,45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0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100.8.22	每年付息一次	1.85	2,350,000	-	2,350,000	-	2,35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0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0.10.27	每年付息一次	1.80	700,000	-	700,000	-	7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0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100.10.27	每年付息一次	1.95	4,500,000	-	<u>4,500,000</u>	-	<u>4,500,000</u>	到期一次還本	"	
合 計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付債券—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額					償還 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 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 金額			
無擔保公司債：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0.6.29	一年付息一次	1.3	\$ 5,500,000	\$ -	\$ 5,500,000	\$ -	\$ 5,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0.6.29	"	1.5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97.8.22	"	3.3	<u>1,200,000</u>	<u>-</u>	<u>1,200,000</u>	<u>-</u>	<u>1,200,000</u>	"	"	
合 計					<u>\$ 11,200,000</u>	<u>\$ -</u>	<u>\$ 11,200,000</u>	<u>\$ -</u>	<u>\$ 11,200,000</u>			
可轉換公司債：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99.7.7	無須付息	-	<u>\$ 5,000,000</u>	<u>\$ 11,000</u>	<u>\$ 4,989,000</u>	<u>\$ 186,852</u>	<u>\$ 4,802,148</u>	到期一次還本	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業及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725,063	\$ 1,579,547	(\$ 1,364,944)	\$ 1,939,666	
保證責任準備	202,359	78,874	(63,733)	217,500	
合 計	<u>\$ 1,927,422</u>	<u>\$ 1,658,421</u>	<u>(\$ 1,428,677)</u>	<u>\$ 2,157,166</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美元	\$ 1,705,116	
英鎊	1,493	
港幣	14,419	
澳元	(1,133)	
星幣	12	
加幣	(148)	
日圓	(10,939)	
南非幣	(4)	
泰國銖	18	
歐元	2,389	
人民幣	83,253	
其他	3,729	
合計	<u>\$ 1,798,205</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240)	
寶聚保代	(1)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4,150)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849	
漢宇上海	236	
元大財顧	(53)	
	<u>(\$ 123,359)</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款項	\$ 71,742	
貼現及放款	(715,525)	
保證款項(註)	(78,768)	
合 計	(\$ 722,551)	

(註)含保證之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提列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呆帳迴轉。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明 細 表 名 稱	索 引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二)

附件五

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88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4 樓、10
樓、12 樓、13 樓
電 話：(02)2781-199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20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88
	（七） 關係人交易	89 ~ 105
	（八） 質押之資產	10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 ~ 11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3 ~ 114	
(十二)	其他	114 ~ 1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81 ~ 202	
(十四)	部門資訊	203 ~ 204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05 ~ 22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榮周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69 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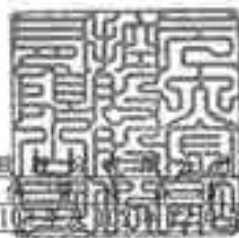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7,061,183	4	\$ 27,229,11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79,474,507	6	85,619,265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及八				
	融資資產		260,202,179	20	91,573,183	11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七及八	114,343,183	9	43,612,700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及七	17,643,207	2	250,724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八)	120,659,190	9	98,302,239	1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13,255	-	1,239,819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六(七)	33,096	-	1,309,05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451,629,582	35	397,268,743	46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十)	368,588	-	-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1,295,128	4	7,204,646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二)	1,927,479	-	805,483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八	1,837,531	-	152,68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75,024,970	6	60,446,473	7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十八)及八	7,976,225	1	4,222,882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五)-(十八)及八	13,379,104	1	12,417,99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六)及(十八)	27,042,475	2	25,497,006	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六)	3,742,095	-	1,064,1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16,508,415	1	6,877,941	1
	資產總計		\$ 1,291,761,392	100	\$ 865,094,056	100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九)	\$	5,681,005	1	\$	13,072,48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九)						
	融負債			85,309,269	7		29,582,483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五)		89,313,850	7		23,440,116	3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		14,825,780	1		8,509,446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一)		129,540,019	10		63,540,151	7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46,491	-		4,593,107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二)及七		555,769,170	43		470,505,829	54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三)		54,683,089	4		31,002,148	4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四)		9,250,609	1		1,106,179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及 (二十六)		104,201,853	8		2,157,166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七)		40,635,589	3		41,772,374	5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六)		1,838,207	-		1,020,82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12,512,579	1		13,159,292	2
	負債總計			1,106,707,510	86		703,461,593	81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九)		101,410,666	8		98,937,235	11
31500	資本公積	六(三十)		33,648,021	3		33,634,947	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十一)		5,030,700	-		4,259,70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三十一)		909,427	-		2,772,15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二)		24,194,266	2		15,653,335	2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三)		4,522,016	-		3,153,871	1
39500	非控制權益			15,338,786	1		3,221,217	-
	權益總計			185,053,882	14		161,632,463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1,761,392	100	\$	865,094,0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變 化 率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		\$ 20,008,841	\$ 13,584,232	47
51000 減：利息費用		(6,647,768)	(4,122,641)	61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五)	13,361,073	9,461,591	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六)	12,839,831	10,110,462	2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六(三十七)	9,092,537	-	-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八)	4,240,248	3,205,456	32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596,178	14,473	10929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九)	2,528,770	1,017,848	148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四十)	31,440	-	-
49870 兌換損益		2,418,976	1,798,205	3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十一)	(380,822)	8,404	(463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十二)	17,384	123,359	(86)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1,020,640	797,888	28
49945 顧問服務收入		1,504,348	1,590,268	(5)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六(四十一)	1,208,096	816,333	48
49990 處置購置利得	六(四十八)	5,639,807	-	-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1,722,665	19,235,978	117
淨收益		55,083,738	28,697,569	92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四十二)	(1,257,054)	(722,551)	74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變動	六(二十五)	9,681,361	-	-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三)	(14,457,596)	(10,882,041)	3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四)	(2,339,768)	(2,038,303)	1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五)	(9,460,137)	(5,957,803)	5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57,501)	(18,878,147)	3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		17,887,822	9,096,871	9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六)	(1,462,878)	(1,019,550)	43
69005 本期淨利		16,424,944	8,077,321	103
其他綜合損益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774	553,565	(17)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3,127	950,638	227
6953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41,427)	(265,104)	(47)
695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09	-	-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910)	(42,059)	(285)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8,973	620,118	334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73,917	\$ 7,457,203	14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6,472,023	\$ 7,709,994	114
69903 非控制權益		(47,079)	367,327	(113)
		\$ 16,424,944	\$ 8,077,321	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7,721,696	\$ 7,037,785	152
69953 非控制權益		(152,221)	(419,418)	(64)
		\$ 17,873,917	\$ 7,457,203	140
每股盈餘	六(四十七)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62	\$ 0.76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通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162,105	\$ 34,251,758	\$ 3,646,713	\$ 2,681,046	\$ 18,309,689	(\$ 2,083,016)	\$ 5,688,395	(\$ 227,074)	\$ 161,045,981
102年度盈餘及分配(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2,987	-	812,9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1,112	91,11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41,548)	-	-	-	(5,441,548)
102年度淨利	-	-	-	-	7,309,994	-	-	869,327	8,077,32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701)	545,758	(997,266)	82,091	(630,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9,293	545,758	(997,266)	419,418	7,457,203
庫藏股票減于員工	-	2,488	-	-	-	-	-	-	2,488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115,865)	(1,115,865)
以前庫藏股	(1,224,870)	(618,069)	-	-	-	-	-	1,842,939	-
子公司股利資本公積	-	-	3,746	-	-	-	-	-	3,746
其他利權及變動	-	-	-	-	-	-	-	(314,566)	(314,5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8,937,235	\$ 35,634,947	\$ 4,259,700	\$ 2,772,158	\$ 15,653,335	(\$ 1,337,258)	\$ 4,691,129	\$ 3,221,217	\$ 161,632,463
民國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98,937,235	\$ 35,634,947	\$ 4,259,700	\$ 2,772,158	\$ 15,653,335	(\$ 1,337,258)	\$ 4,691,129	\$ 3,221,217	\$ 161,632,463
103年度盈餘及分配(損)									
法定盈餘公積	-	-	711,000	-	711,0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2,731)	1,862,73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30,920)	-	-	-	(6,430,920)
股東股票股利	2,473,433	-	-	-	2,473,433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16,472,023	-	-	(47,079)	16,424,94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72)	649,659	718,488	199,300	1,448,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53,551	649,659	718,488	152,221	17,873,917
子公司股利資本公積	-	13,074	-	-	-	-	-	-	13,074
其他利權及變動	-	-	-	-	-	-	-	(1,965,348)	(1,965,3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1,410,666	\$ 37,648,021	\$ 5,000,700	\$ 909,427	\$ 24,194,266	(\$ 687,599)	\$ 5,409,615	\$ 15,318,286	\$ 185,053,882

註：102年度及103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44,909千元及37,128千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2,018千元及3,42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這份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列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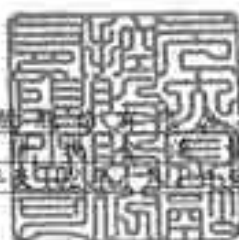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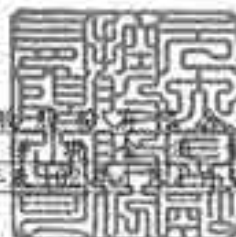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887,822	\$ 9,096,8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5,583	1,065,528
攤銷費用	1,214,185	972,77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67,104)	1,329,7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53,735	119,383
利息費用	6,494,033	4,003,258
利息收入	(20,008,841)	(13,584,232)
股利收入	(1,909,896)	(1,672,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249,894)	(605,4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547	26,4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275	(34,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384	123,359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49,15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333,002)	3,7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714	2,91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0,045,027	-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56	-
廉價購買利益	(5,639,8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135,619)	(942,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921,522)	3,129,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594,123)	(6,922,375)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6,865,366	-
應收款項增加	(19,629,240)	(12,943,862)
貼現及放款增加	(34,749,945)	(22,804,828)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35,94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44,265)	206,942
受限制資產減少	326,845	33,7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890,366)	(3,748,425)
其他資產增加	(4,245,623)	(410,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7,391,475)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9,708,503	7,500,074
應付款項增加	61,170,207	11,925,956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779,163	35,106,199
負債準備減少	(4,425,164)	(50,50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015,799)	(5,192,502)
其他負債減少	(1,325,645)	(3,616,0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920,404)	2,120,511
收取之利息	17,009,740	13,688,255
收取之股利	1,868,321	1,804,662
支付之利息	(5,431,291)	(4,098,783)
支付之所得稅	(2,667,201)	(1,945,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140,835)	11,568,759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55,246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0,5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3,370)	(312,9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849,679	111,70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33,750)	(716,84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2,851	24,615
取得無形資產	(119,329)	(8,774)
處分無形資產	193,831	19,199
處分待出售資產	1,309,941	230,560
合併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5,092,4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79,017	(1,113,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1,279,488	(7,238,568)
償還公司債	(9,931,86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080,925	3,079,000
其他借款減少	(1,626,414)	(1,232,149)
購入庫藏股	-	(1,115,865)
發放現金股利	(7,021,912)	(5,441,548)
非控制權益減少	(48,775)	(314,567)
發行金融債	8,000,000	-
發行公司債	5,0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61,452	(12,263,6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4,544	503,017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44,178	(1,304,962)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70,276	101,275,238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914,454	\$ 99,970,276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61,183	\$ 27,229,11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 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210,064	72,490,44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 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43,207	25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914,454	\$ 99,970,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或本公司)，係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及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成立。該等股份轉換法定程序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轉換基準日完成後，並於同一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與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兩次更名後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京證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京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

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依金管銀控字第 10000286380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轉換基準日，換股比例為寶來證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5475 股及現金新臺幣 11.55 元，按寶來證券已發行普通股 2,138,519,537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公司共計發行新普通股 1,170,839,44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及現金\$24,699,907，用以取得寶來證券股東之所有股份，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163,10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投資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紐約人壽)，以現金一億元取得取得紐約人壽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將其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紐約人壽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取其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壽)。

本公司經營業務內容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得投資之事業為：證券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邁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

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增加負債準備\$21,769、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3,892、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191，並減少未分配盈餘\$18,068；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負債準備\$18,655、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3,318、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147，並減少未分配盈餘\$15,484。民國 103 年度減少員工福利費用\$3,475、增加所得稅費用\$134 及增加其他綜合損益\$156。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4)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生性商品之募集與發行	100.00	100.00	
	元大銀行	銀行業	100.00	100.00	
	元大證金	證券融資融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期貨)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8.65	68.65	
	元大人壽	人身保險事業	100.00	-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	72.20	72.20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資管)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元大寶來證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金)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控股)	投資控股	-	100.00	註1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寶來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B.V.I)				

投資公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亞金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香港)	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	100.00	100.00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資諮詢北京)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承銷業務、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期貨合約交易	53.31	-	註2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創業投資基金業務、創業投資基金募集及管理業務、投資諮詢顧問業務	100.00	-	註3
	寶來控股	投資控股	100.00	-	註1
寶來控股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韓國)	東洋金融貸款(股)公司(以下簡稱東洋金融貸款)	融資貸款	53.31	-	註2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投資(韓國))	投資業務	53.31	-	註4
	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以下簡稱東洋儲蓄菲律賓銀行)	存款業務、房貸業務、外匯換匯	53.31	-	註2
	東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洋證券香港)		53.31	-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東洋金融 貸款	TY Money Corp. (以下簡稱TY Money)	融資貸款、不良債 權處理	47.98	—	註2
東洋證券 香港	東洋證券(柬埔寨)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東洋柬埔寨)	承銷輔導、財務顧 問	53.31	—	註2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Heng Xin Asia Holdings)	投資管理諮詢	48.05	—	註2
Heng Xin Asia Holdings	上海信升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上海信升)	投資管理諮詢、財 務諮詢、企業管理 諮詢、商務信息諮 詢、經濟貿易諮 詢、市場營銷策 劃、技術推廣、技 術服務	48.05	—	註2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險 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 大產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人身 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以下 簡稱元大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租賃 (股)公司(以下 簡稱元大國際 租賃)	融資租賃等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寶來 期貨	元大寶來期貨 (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 元大寶來期貨 香港)	金融服務	68.65	68.65	
	勝元期貨資 (股)公司(以下 簡稱勝元期貨 資訊)	資訊服務	68.65	68.6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勝元期資 訊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資訊薩摩亞)	投資控股	68.65	68.65	
勝元期資 訊薩摩亞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資訊服務	68.65	68.65	
元大創投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壹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1: 元大寶來證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股份轉讓將寶來控股轉讓為元大亞金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註 2: 元大亞金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完成元大證券(韓國)(原名: 東洋證券(股)公司)53.1%股權交割, 並取得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加持股至 53.31%。

註 3: 係民國 103 年第三季新投資設立。

註 4: 韓國東洋創投有限公司(「東洋創投」)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更名, 正式更名後之公司中文名稱為「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簡稱「元大投資(韓國)」; 英文名稱為「Yuanta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為「Yuanta Investment」。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元大寶來 證券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寶聚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務	-	100.00	註
寶來控股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資本)	承銷輔導	98.50	98.50	註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宇財務)	財務顧問	98.62	98.62	註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宇上海)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註

註：寶來資本、漢宇財務及漢宇上海已決議清算解散, 合併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 故停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之中。另寶聚保代則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決議清算解散, 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清算完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平均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原非透過指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當有意圖或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並以重分類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新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於剩餘期間內按有效利率攤銷至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6)其他金融資產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C.買入應收債權－合併公司於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合併公司若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合併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融券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帳列「應付款項」），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帳列「應付款項」）。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借券保證金」科目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淨額」），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合併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借券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帳列「其他負債」），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九) 金融工具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之資訊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應收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

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50%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合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流動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

(十六)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當期損益。

企業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55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 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5年
租賃改良物	2~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屬耐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預計耐用年數 10 年以直線法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二十一)應付債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應付公司債

- (1)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債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 B. 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 C.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除因退休計畫之修改需視員工在某特定期間(既得期間)是否持續提供服務而應於既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者外，皆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合併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以上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

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包含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合併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實質稅率）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帳列「負債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二十七) 合約分類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5. 合併公司之保險商品除部份分離帳戶商品，餘皆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二十八) 保險合約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保費係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則於收取保費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俟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此外合併公司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另，合併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合併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2.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此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依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及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3. 再保險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佣金、再保給付及再保費之計算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述權利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九)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收入」。

(三十)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三十一) 股本

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三十二)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三十三)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合併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十四) 分離帳戶保險產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

2.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者。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當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三十五)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重大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十二(三)。

另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合併公司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外等地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當期所得稅負債。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所得稅費用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產生影響。

(七)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有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八)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分別為：死亡率主係使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折現率主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另，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亦考量通膨率，其係參考過去經驗。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九) 訴訟準備

因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銷售金融商品所生糾紛而產生之訴訟準備，係根據審慎評估相關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支付金額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他利益及損失暨訴訟準備產生影響。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231,724	\$ 3,259,207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38,350,473	17,147,451
期貨超額保證金	2,649,508	1,351,716
運送中現金	42,300	-
約當現金	1,539,049	4,925,748
待交換票據	1,248,129	544,989
合 計	<u>\$ 47,061,183</u>	<u>\$ 27,229,111</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8,402,599	\$ 6,440,56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註)	15,264,443	13,128,824
存放央行外幣戶	190,308	74,875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1,200,330	805,755
央行定期存單	46,100,000	58,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8,316,827	6,569,247
合 計	<u>\$ 79,474,507</u>	<u>\$ 85,619,265</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註：包含存放於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準備金計\$93,273。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5,925,116	\$ 6,944,690
定期存單	4,179,205	-
受益憑證/證券	10,920,851	2,583,866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571,937	7,293,654
興櫃公司股票	928,110	866,026
政府公債	25,409,552	4,718,889
金融債券	5,349,384	1,926,510
公司債	72,560,540	28,045,089
國外債券	9,629,202	5,922,445
可轉換公司債	35,573,743	27,921,733
衍生工具	12,831,529	4,149,732
其他有價證券	825,538	167,682
評價調整	586,039	1,032,867
小計	195,290,746	91,573,18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結構式債券(註1)	324,500	-
利率結構型商品(註1)	1,250,180	-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註2)	63,119,713	-
評價調整	217,040	-
小計	64,911,433	-
合計	\$ 260,202,179	\$ 91,573,183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6,600,540	\$ 6,750,448
非衍生工具	13,071,206	5,500,594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103,587	(241,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註1)	41,473,639	7,705,865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		
之負債(註3)	14,060,297	9,866,576
合計	\$ 85,309,269	\$ 29,582,483

註 1：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註 2：KSFC係韓國證券金融(股)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註 3：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103年度	102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3,973,506	\$ 3,205,68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266,742	(224)
合 計	<u>\$ 4,240,248</u>	<u>\$ 3,205,45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上述衍生工具包含合併公司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於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三個月至二年，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89,449	\$ 2,843,612
興櫃公司股票	217,810	325,7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074,419	4,365,015
政府公債	57,674,102	13,535,503
金融債券	3,259,850	3,945,834
公司債	25,630,215	12,620,880
受益憑證/證券	1,564,225	530,085
小 計	106,210,070	38,166,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952,059	5,968,97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2,846)	(522,936)
抵繳存出保證金	(1,216,100)	-
合 計	<u>\$ 114,343,183</u>	<u>\$ 43,612,700</u>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合併公司中之元大人壽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其面值為 \$1,216,100。

2.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E)規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2)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76,243	\$ 5,025,1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3,822,324	24,123,087
	<u>\$ 28,798,567</u>	<u>\$ 29,148,286</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55,516	\$ 4,957,9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3,725,421	23,898,224
	<u>\$ 28,680,937</u>	<u>\$ 28,856,201</u>

(3)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1,059,284。

(4)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於民國 103 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295,216。

(5)該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日)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1.32%~1.79%。

(6)該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日)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 32,803,022。

3.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7,643,207	\$ 250,724
利率區間	2.12%~2.25%	0.00%~0.78%
約定賣回價款	<u>\$ 17,647,765</u>	<u>\$ 250,841</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89,313,850	\$ 23,440,116
利率區間	-0.05%~10%	0.29%~2.78%
約定買回價款	<u>\$ 91,004,425</u>	<u>\$ 23,447,051</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附賣回債券投資取得之擔保品為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8,612,815 及 \$248,622。

(六) 應收款項－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5,420,802	\$ 2,421,701
應收承兌票款	831,113	1,083,765
應收承購帳款	3,832,525	3,342,224
應收證券融資款	68,879,153	54,587,260
應收即期外匯款	10,813,236	5,220,818
應收信用卡款	2,029,005	1,397,48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014,101	1,296,909
交割代價	3,970,051	2,596,313
應收交割帳款	15,590,541	24,595,987
應收賣出證券款	1,155,631	600,014
其他應收款	8,522,001	1,255,246
小 計	122,058,159	98,397,718
減：備抵呆帳	(1,398,969)	(95,479)
合 計	<u>\$ 120,659,190</u>	<u>\$ 98,302,239</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均為 6.25%。元大證券(韓國)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7.9~9.4%。

(七) 待出售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	\$ -	\$ 771,147
房屋及建築	-	361,427
法拍不動產	33,096	176,480
合 計	<u>\$ 33,096</u>	<u>\$ 1,309,054</u>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貼現	\$ 412,269	\$ 152,075
透支	231,891	290,628
短期放款	65,766,256	53,621,047
短期擔保放款	43,078,675	38,911,926
中期放款	94,766,621	95,028,169
中期擔保放款	95,774,531	78,020,114
長期放款	6,872,722	7,483,372
長期擔保放款	143,277,751	127,398,331
進出口押匯	127,766	64,487
應收帳款融資	513,194	272,140
墊繳保費	717,370	-
壽險貸款	3,127,745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445,021	1,143,123
小計	461,111,812	402,385,412
減：備抵呆帳	(9,405,595)	(5,052,374)
減：折價調整	(76,635)	(64,295)
合計	<u>\$ 451,629,582</u>	<u>\$ 397,268,743</u>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放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金 額
期初餘額	\$ 5,052,374	\$ 4,932,367
加：企業合併取得	5,801,080	-
本期提列數	1,630,592	1,241,738
匯差及其他	28,153	7,346
減：本期出售及迴轉數	(2,897,692)	-
本期沖銷	(208,912)	(1,129,052)
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	(25)
期末餘額	<u>\$ 9,405,595</u>	<u>\$ 5,052,374</u>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 178,299	\$ 148,393
加：企業合併取得	739,395	-
本期提列數	654,808	3,584
本期收回數	180	428
自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轉列	-	63,758
減：本期出售及迴轉數	(7,577)	(12,705)
本期沖銷數	(22,042)	(24,323)
匯差及其他	(1,551)	(836)
期末餘額	<u>\$ 1,541,512</u>	<u>\$ 178,299</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風險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九) 移轉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

1. 合併公司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合併公司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合併公司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2.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根據借出證券協議借出之證券及(2)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合併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合併公司是否保留對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得，故合併公司仍保留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符合除列條件 之金融資產(註1)	相關 金融負債(註2)	不符合除列條件 之金融資產(註1)	相關 金融負債(註2)
借出證券	\$ 131,500	\$ -	\$ 8,100	\$ -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 轉予交易相對人 之可轉換公司債	15,007,902	14,060,297	10,756,097	9,866,576
合 計	<u>\$ 15,139,402</u>	<u>\$ 14,060,297</u>	<u>\$ 10,764,197</u>	<u>\$ 9,866,576</u>

註 1：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相關金融負債之金額係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項下。

(十)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訊：無)

	103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2,24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1,39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19,092
分出賠款準備	5,849
合 計	<u>\$ 368,588</u>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9,462,885	\$ 6,775,007
金融債券	11,924,425	429,639
公司債	29,993,384	-
小 計	51,380,694	7,204,646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566)	-
合 計	<u>\$ 51,295,128</u>	<u>\$ 7,204,646</u>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73,828 及\$43,119。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持有之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91%~10.18%及 0.91%~3.1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發行人依合約提前還款、遵循子公司元大人壽投資管理辦法之投資限額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海

外投資部位資產配置調整，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處分利益請詳下表：

	103年度
帳面價值	\$ 2,227,014
已實現利益	31,440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佔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百分比為 4.34%(102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3,084	\$ 354,014
寶來資本	317,788	298,072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6,159	62,237
漢宇財務	58,081	57,187
漢宇上海	23,182	21,895
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	9,326	10,564
寶聚保代	-	1,514
TongYang 13th Patent Fund	91,118	-
TongYang 14th Early Stage Fund	19,227	-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th	119,569	-
KoFC-KVIC Green Growth Venture Capital Fund	82,407	-
2011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63,345	-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1-11th	172,883	-
Hyundai-Tongyang Agrifood Private Equity Fund	52,764	-
TyCor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44,894	-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2nd	47,655	-
TongYa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495,997	-
合 計	<u>\$ 1,927,479</u>	<u>\$ 805,483</u>

1. 合併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637,796	\$94,371	\$110,628	(\$194,289)	49.00%
寶來資本	365,152	906	-	-	98.50%
頂華證券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130,516	1,293	7,976	1,974	50.00%
漢宇財務	50,178	49	-	-	98.62%
漢宇上海	25,803	-	-	50	100.00%
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	28,316	335	173	(3,714)	33.33%
TongYang 13th Patent Fund	331,963	6,539	1,030	(6,274)	28.00%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TongYang 14th Early Stage Fund	\$ 159,849	\$24,102	\$ 1,397	(\$ 56,560)	14.17%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th	819,077	91,004	43,198	(10,137)	16.22%
KoFC-KVIC Green Growth Venture Capital Fund	484,448	26,631	10,985	16	18.00%
2011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395,001	26,717	130,982	118,890	17.20%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1-11th	794,674	68,194	58,708	46,667	23.69%
Hyundai-Tongyang Agrifood Private Equity Fund	539,827	3,901	38,781	16,958	9.84%
TyCor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317,255	753	61,192	57,873	14.18%
Tong 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2nd	129,954	-	321	(10,818)	36.66%
TongYa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1,957,067	66,795	633,982	206,929	27.00%
Vogo II-1 Private Equity Fund	13,634,038	34,649	531	(102,033)	26.56%
Vogo II-2 Private Equity Fund	2,084,849	6,408	23,795	3,261	26.20%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華潤元大基金					49.00%
管理有限公司	\$ 802,335	\$79,857	\$ 68,691	(\$261,714)	
寶來資本	344,876	856	-	-	98.50%
頂華證券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128,520	8,447	29,986	18,667	50.00%
漢宇財務	47,392	46	-	-	98.62%
漢宇上海	24,945	-	-	409	100.00%
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	148,246	116,551	27,747	12,450	33.33%
寶聚保代	1,626	111	1,273	(282)	100.00%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淨額損失(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計\$17,384 及 \$123,359。
2.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一元大亞金之聯合控制個體。
3. 原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移轉至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

(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8,158	\$ 1,756,893
減：累計減損	(297,400)	(34,659)
	<u>2,010,758</u>	<u>1,722,234</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42,548	138,515
減：備抵呆帳	(142,543)	(82,820)
	<u>5</u>	<u>55,695</u>
買入應收債權	2,547,004	3,172,268
買入應收債權評價調整	(527,127)	1,179
	<u>2,019,877</u>	<u>3,173,44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370,732	26,102,5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29,385,136	28,971,2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879,014	-
借券擔保價款	351,327	324,971
其 他	8,121	96,372
合 計	<u>\$ 75,024,970</u>	<u>\$ 60,446,473</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39,971 及\$97,450。
2.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4.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主要係屬投資受益憑證之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遞延年金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其明細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投資合約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0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0,477	15,555
應收投資交割款	2,477	-
	<u>\$ 1,863,459</u>	<u>\$ 15,555</u>

	10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投資合約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857,662	\$ 15,554
應付投資交割款	120	-
其他應付款	5,677	1
	<u>\$ 1,863,459</u>	<u>\$ 15,555</u>

	103年1至12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20,138
保費收入	305,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360
其他收入	1,459
	<u>\$ 372,930</u>

	103年1至12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及解約金	\$ 291,280
管理費支出	81,650
	<u>\$ 372,930</u>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077,001	\$ -	(\$ 379,064)	\$ 4,697,937
房屋及建築	4,401,917	(987,246)	(136,383)	3,278,288
合計	<u>\$ 9,478,918</u>	<u>(\$ 987,246)</u>	<u>(\$ 515,447)</u>	<u>\$ 7,976,225</u>

資產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3,891,412	\$ -	(\$ 410,133)	\$ 3,481,279
房屋及建築	1,119,183	(265,318)	(112,262)	741,603
合計	<u>\$ 5,010,595</u>	<u>(\$ 265,318)</u>	<u>(\$ 522,395)</u>	<u>\$ 4,222,882</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5,010,595	\$ 3,590,850
企業合併取得	7,894,586	-
本期增添數	283,370	312,934
本期處分數	(4,346,699)	(113,248)
本期重分類	764,184	1,219,897
匯兌調整數	(127,118)	162
12月31日餘額	<u>\$ 9,478,918</u>	<u>\$ 5,010,595</u>
累計折舊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5,318)	(\$ 218,354)
企業合併取得	(537,999)	-
本期折舊	(89,335)	(61,211)
本期處分	56,703	1,543
本期重分類	(158,930)	12,717
匯兌調整數	7,633	(13)
12月31日餘額	<u>(\$ 987,246)</u>	<u>(\$ 265,318)</u>
累計減損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522,395)	(\$ 552,234)
企業合併取得	(581,746)	-
本期(減損)迴轉	(172,237)	34,819
本期處分數	773,320	-
匯兌調整數	(46)	-
重分類	(12,343)	(4,980)
12月31日餘額	<u>(\$ 515,447)</u>	<u>(\$ 522,395)</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0,406,368 及\$6,482,84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市場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5,454 及\$68,949。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總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32,033	\$ 5,266,786	\$ 1,460,872	\$ 392,919	\$ 2,196,454	\$ 208,584	\$ 15,957,648
企業合併取得	545,844	1,321,967	2,200,255	-	32,391	-	4,100,457
本期增添數	-	12,033	159,208	43,551	149,746	369,212	733,750
本期轉列費用	-	-	-	-	-	(756)	(756)
本期處分數	(21,093)	(3,765)	(524,506)	(179,830)	(613,379)	-	(1,342,573)
重分類	(338,552)	(118,551)	81,341	20,206	35,808	(440,908)	(760,656)
匯兌差額	(9,317)	(22,933)	(25,813)	-	6,446	-	(51,6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8,915</u>	<u>\$ 6,455,537</u>	<u>\$ 3,351,357</u>	<u>\$ 276,846</u>	<u>\$ 1,807,466</u>	<u>\$ 136,132</u>	<u>\$ 18,636,25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740)	(\$ 870,607)	(\$ 204,844)	(\$ 1,250,489)	\$ -	(\$ 3,464,680)
企業合併取得	-	(320,672)	(1,813,596)	-	(20,608)	-	(2,154,876)
本期折舊	-	(131,957)	(404,339)	(49,884)	(450,068)	-	(1,036,248)
本期處分數	-	1,034	503,529	127,585	596,860	-	1,229,008
重分類	-	180,191	(4,558)	-	67,244	-	242,877
匯兌差額	-	4,769	30,151	-	(4,165)	-	30,7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5,375)</u>	<u>(\$ 2,559,420)</u>	<u>(\$ 127,143)</u>	<u>(\$ 1,061,226)</u>	<u>\$ -</u>	<u>(\$ 5,153,164)</u>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509)	(\$ 21,463)	\$ -	\$ -	\$ -	\$ -	(\$ 74,972)
重分類	(8,564)	(20,449)	-	-	-	-	(29,0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73)</u>	<u>(\$ 41,912)</u>	<u>\$ -</u>	<u>\$ -</u>	<u>\$ -</u>	<u>\$ -</u>	<u>(\$ 103,98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546,842</u>	<u>\$ 5,008,250</u>	<u>\$ 791,937</u>	<u>\$ 149,703</u>	<u>\$ 746,240</u>	<u>\$ 136,132</u>	<u>\$ 13,379,104</u>

成本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總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24,221	\$ 5,505,653	\$ 1,661,958	\$ 402,351	\$ 2,451,963	\$ 143,488	\$ 16,789,634
本期增添數	-	-	74,555	21,738	179,008	441,914	717,215
本期處分數	-	(642)	(352,090)	(82,572)	(603,900)	-	(1,039,204)
本期轉列費用	-	-	-	-	-	-	-
重分類	(192,188)	(238,225)	75,044	51,402	165,431	(376,818)	(515,354)
匯兌差額	-	-	1,405	-	3,952	-	5,3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432,033	\$ 5,266,786	\$ 1,460,872	\$ 392,919	\$ 2,196,454	\$ 208,584	\$ 15,957,648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81,491)	(\$ 870,532)	(\$ 217,965)	(\$ 1,315,267)	\$ -	(\$ 3,485,255)
本期折舊	-	(72,037)	(358,790)	(56,322)	(517,168)	-	(1,004,317)
本期處分數	-	642	351,598	69,443	589,987	-	1,011,670
重分類	-	(6,350)	8,259	-	(4,982)	-	(3,073)
匯兌差額	-	20,496	(1,142)	-	(3,059)	-	16,29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38,740)	(\$ 870,607)	(\$ 204,844)	(\$ 1,250,489)	\$ -	(\$ 3,464,680)
<u>累計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6,053)	(\$ 23,899)	\$ -	\$ -	\$ -	\$ -	(\$ 79,952)
重分類	2,544	2,436	-	-	-	-	4,9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509)	(\$ 21,463)	\$ -	\$ -	\$ -	\$ -	(\$ 74,97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6,378,524	\$ 4,106,583	\$ 590,265	\$ 188,075	\$ 945,965	\$ 208,584	\$ 12,417,996

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 無形資產－淨額

成本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總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22,867,019	\$385,187	\$ 827,842	\$ 3,333,326	\$ 945,456	\$ 39,963	\$ 28,398,793
企業合併取得	2,038	-	3,751,012	99,649	31	1,502,345	5,355,075
本期增添	-	-	45,335	-	-	73,994	119,329
本期處分	-	-	(553,094)	-	-	(685,562)	(1,238,656)
重分類	-	-	108,206	-	-	-	108,206
匯兌差額	-	858	(53,858)	-	(1)	(19,725)	(72,7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2,869,057	\$386,045	\$ 4,125,443	\$ 3,432,975	\$ 945,486	\$ 911,015	\$ 32,670,021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	(\$347,166)	(\$ 645,826)	(\$ 1,007,345)	(\$ 607,793)	(\$ 9,130)	(\$ 2,617,260)
企業合併取得	-	-	(2,099,535)	-	(6)	(1,207)	(2,100,748)
本期攤銷	-	(10,625)	(412,990)	(455,623)	(270,137)	(27,375)	(1,176,750)
本期處分	-	-	550,533	-	-	-	550,533
匯兌差額	-	(252)	31,370	-	-	1,207	32,3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58,043)	(\$2,576,448)	(\$ 1,462,968)	(\$ 877,936)	(\$ 36,505)	(\$ 5,311,900)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4,527)	\$ -	\$ -	\$ -	\$ -	\$ -	(\$ 284,527)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540,044)	(540,044)
本期(減損)迴轉	(2,038)	-	-	-	-	8,951	6,913
本期處分	-	-	-	-	-	494,292	494,292
匯兌差額	-	-	-	-	-	7,720	7,7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6,565)	\$ -	\$ -	\$ -	\$ -	(\$ 29,081)	(\$ 315,64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22,582,492	\$ 28,002	\$ 1,548,995	\$ 1,970,007	\$ 67,550	\$ 845,429	\$ 27,042,475

成本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總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22,867,019	\$407,857	\$1,011,782	\$3,333,326	\$945,456	\$43,476	\$28,608,916
本期增添	-	2,072	6,702	-	-	-	8,774
本期處分	-	(23,361)	(225,676)	-	-	(4,136)	(253,173)
重分類	-	-	35,034	-	-	-	35,034
匯兌差額	-	(1,381)	-	-	-	623	(7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2,867,019</u>	<u>\$385,187</u>	<u>\$827,842</u>	<u>\$3,333,326</u>	<u>\$945,456</u>	<u>\$39,963</u>	<u>\$28,398,793</u>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2,445)	(\$691,486)	(\$563,082)	(\$337,663)	(\$8,048)	(\$1,932,724)
本期攤銷	-	(18,767)	(180,016)	(444,263)	(270,130)	(5,218)	(918,394)
本期處分	-	4,162	225,676	-	-	4,136	233,974
匯兌差額	-	(116)	-	-	-	-	(1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47,166)</u>	<u>(\$645,826)</u>	<u>(\$1,007,345)</u>	<u>(\$607,793)</u>	<u>(\$9,130)</u>	<u>(\$2,617,260)</u>
累計減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84,527)</u>	<u>\$-</u>	<u>\$-</u>	<u>\$-</u>	<u>\$-</u>	<u>\$-</u>	<u>(\$284,52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22,582,492</u>	<u>\$38,021</u>	<u>\$182,016</u>	<u>\$2,325,981</u>	<u>\$337,663</u>	<u>\$30,833</u>	<u>\$25,497,006</u>

註：民國102年度累計減損皆無變動。

1. 元大銀行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十八家分行，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取得之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淨額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1,924,395。
2. 元大金控於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元京證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6,101,486 列為商譽。
3.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元大寶來投信之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差額\$1,674,986 列為商譽。
4. 元大金控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12,778,033。
5.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一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及五年度成長率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於每年定期進行一次減損測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銀行子公司	證券子公司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103年度					
成長率	0.00%	2.00%	2.00%	2.00%	2.00%
折現率	8.84%	10.30%	10.30%	7.90%	13.80%
102年度					
成長率	0.00%	2.00%	2.00%	2.00%	2.00%
折現率	10.08%	11.90%	11.90%	8.50%	14.60%

(十七) 其他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409,790	\$ 1,785,833
存出借券保證金	3,469,279	624,27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315,179	1,115,930
預付款項	1,459,724	737,678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3,233,626	1,385,435
代收承銷股款	47	1,147,844
其他	620,770	80,942
合 計	<u>\$ 16,508,415</u>	<u>\$ 6,877,941</u>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及設備	\$ 103,986	\$ 74,972
投資性不動產	515,447	522,395
無形資產－商譽	286,565	284,527
無形資產－其他	29,081	-

(十九)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3,461	\$ 1,138
透支銀行同業	2,422	14,235
銀行同業拆放	779,320	8,146,4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95,802	4,910,707
合 計	<u>\$ 5,681,005</u>	<u>\$ 13,072,480</u>

(二十)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4,859,416	\$ 8,511,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3,636)	(1,554)
合 計	<u>\$ 14,825,780</u>	<u>\$ 8,509,446</u>

應付商業本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0.82%～3.90%及 0.755%～0.81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保證、承兌機構於民國 103 年度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臺灣銀行(股)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及 Hi Investment & Securities，及民國 102 年度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股)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二十一)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2,633,500	\$ 1,577,320
應付即期外匯款	10,835,395	5,223,423
應付承兌匯票	831,113	1,083,765
應付股息紅利	52	-
應付利息	1,946,790	851,966
應付費用	2,289,324	2,316,824
應付其他稅款	181,929	113,711
應付代收款	1,275,226	443,287
應付承購帳款	366,174	409,96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8,939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390,962	9,769,57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4,069,345	1,566,466
交割代價	2,546,221	156,031
應付買入證券款	4,690,481	3,898,108
應付交割帳款	16,935,619	25,950,194
融券存入保證金	7,477,485	7,810,967
待交換票據	1,248,129	544,989
其他應付款	3,703,335	1,823,563
合 計	<u>\$ 129,540,019</u>	<u>\$ 63,540,151</u>

(二十二)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140,526	\$ 3,932,675
活期存款	72,382,618	60,195,364
定期存款	132,160,292	91,027,76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4,536,500	33,836,500
儲蓄存款	312,321,680	281,154,262
匯 款	227,554	359,268
合 計	<u>\$ 555,769,170</u>	<u>\$ 470,505,829</u>

(二十三)應付債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3,000,000	\$ 15,000,000
無擔保公司債	25,207,861	11,2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6,475,228	4,802,148
合 計	<u>\$ 54,683,089</u>	<u>\$ 31,002,148</u>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無擔保公司債

(1) 本公司

	元大金控9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1,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3%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0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子公司

103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CNY 36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5%
發行日	民國103年11月18日
到期日	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行地區	臺灣
103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CNY 64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6%
發行日	民國103年11月18日
到期日	民國106年11月18日
發行地區	臺灣
東洋證券第78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面額	\$2,908,541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7.7%
發行日	民國98年12月11日
到期日	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行地區	韓國
東洋證券第79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面額	\$4,362,811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6.7%
發行日	民國99年7月27日
到期日	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行地區	韓國
東洋證券第80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面額	\$4,362,811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6.5%
發行日	民國100年1月28日
到期日	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行地區	韓國
東洋證券第83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面額	\$2,775,911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6.8%
發行日	民國100年11月25日
到期日	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行地區	韓國

3. 可轉換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496,933	\$ 4,989,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1,705)	(186,852)
合 計	<u>\$ 6,475,228</u>	<u>\$ 4,802,148</u>

(1) 本公司

元大金控9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0%
發行日	民國99年7月7日
到期日	民國104年7月7日

(2) 子公司

東洋證券第82號無擔保次順位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647,499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
發行日	民國100年9月29日
到期日	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行地區	韓國

東洋證券第84號無擔保次順位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872,562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
發行日	民國102年5月31日
到期日	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行地區	韓國

(二十四) 其他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384,089	\$ 1,093,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4,866,520	13,179
	<u>\$ 9,250,609</u>	<u>\$ 1,106,179</u>
利率區間	<u>1.00%~8.12%</u>	<u>1.00%~1.46%</u>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 98,649,256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42,956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73,072	1,939,666
保證責任準備	370,486	217,500
其他準備(註)	1,766,083	-
合計	<u>\$ 104,201,853</u>	<u>\$ 2,157,166</u>

註：原東洋證券就前銷售東洋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金融商品與投資人所生之糾紛，原東洋證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負債準備金韓圀 93,4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27.6 億元)。投資人向韓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部分，韓國主管機關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一次調解方案，原東洋證券應賠償之金額為 62,5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19.1 億元)，韓國主管機關並於 103 年 11 月通知第二次調解方案，應賠償之金額為 3,500 百萬元(約新臺幣 1 億元)。該公司除就部分不同意主管機關調解方案之申訴客戶外，已自民國 103 年 9 月底起開始支付賠償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46,623 百萬元(約新臺幣 13 億元)。鑒於尚未能與該公司達成協議及部分尚未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日後仍得另行以法律程序處理，故就目前原東洋證券負債準備金超過前開調解方案之應賠償金額部分，經考量上述情況，該公司除於實際支付賠償金時予以調整外，其餘仍維持認列之負債準備金。

1. 合併公司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2 年度相關資訊：無)

	10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2,193
賠款準備	148,499
責任準備	92,421,227
保費不足準備	914,829
其他準備	4,952,508
合計	<u>\$ 98,649,256</u>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3年度
企業合併取得數	\$ 202,633
本期提存數	212,193
本期收回數	(202,633)
12月31日	<u>\$ 212,193</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03年度</u>
企業合併取得數	\$ 211,493
本期增加數	7,597
外幣兌換損失	<u>2</u>
12月31日	<u>\$ 219,092</u>

(2) 賠款準備之明細與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之變動如下：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已報未付	\$ 121,427
未報未付	<u>27,072</u>
合計	<u>\$ 148,499</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賠款準備：	<u>103年度</u>
企業合併取得數	\$ 143,797
本期提存數	148,497
本期收回數	(143,797)
外幣兌換損失	<u>2</u>
12月31日	<u>\$ 148,499</u>

分出賠款準備：	<u>103年度</u>
企業合併取得數	\$ 4,811
本期增加數	<u>1,038</u>
12月31日	<u>\$ 5,849</u>

(3) 責任準備及相關變動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 12,915,083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u>79,455,860</u>
	92,370,943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數轉入	4,222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餘額轉入	<u>46,062</u>
合計	<u>\$ 92,421,227</u>

	<u>103年12月31日</u>
企業合併取得數	\$ 83,128,928
本期提存數	12,735,201
本期收回數	(3,659,721)
外幣兌換損失	<u>216,819</u>
12月31日	<u>\$ 92,421,227</u>

民國 103 年度上述以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負債相關利息費用為 \$3,041,258。

(4)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如下：

保費不足準備：	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合併取得數	\$ 81,253
本期提存數	829,508
外幣兌換損失	4,068
12月31日	<u>\$ 914,829</u>

(5) 其他準備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價值入帳時，因反應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平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月1日	\$ 5,226,350
本期收回數	(273,842)
12月31日	<u>\$ 4,952,508</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調節如下：

	103年度
企業合併取得數	\$ 117,672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30,351
額外提存	283,563
小計	431,586
本期收回數	(88,630)
12月31日	<u>\$ 342,956</u>

(2) 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103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元大人壽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差異影響
本期淨(損)(\$ 64,459)	(\$ 251,445)	(\$ 186,986)	
每股(虧損)(0.18)	(0.72)	(0.54)	
負債總額	98,190,870	98,533,826	342,956
權益總額	9,523,161	9,238,508	(284,653)

3.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17,500	\$ 202,359
加：本期提列數	152,765	78,851
匯差及其他	221	23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	(63,733)
期末餘額	<u>\$ 370,486</u>	<u>\$ 217,500</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係依韓國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休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52,488	\$ 3,694,5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5,726)	(1,761,901)
	3,036,762	1,932,6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8,655)	(21,76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018,107</u>	<u>\$ 1,910,880</u>
負債準備	\$ 3,056,760	\$ 1,936,831
其他資產	(38,653)	(25,95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018,107</u>	<u>\$ 1,910,880</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31,017	\$ 3,514,045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43,474	-
當期服務成本	261,411	62,503
利息成本	100,203	52,692
精算損益	112,725	259,586
支付之福利	(233,948)	(99,611)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60,027)	(94,665)
其他	(2,36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152,488</u>	<u>\$ 3,694,550</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73,593	\$ 1,788,412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70,912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563	26,825
精算損益	(28,702)	(5,518)
雇主之提撥金	75,309	51,793
支付之福利	(233,949)	(99,6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15,726</u>	<u>\$ 1,761,901</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1,410	\$ 62,503
利息成本	100,203	52,6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563)	(26,825)
精算損益	15,632	-
前期服務成本	3,114	3,11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21,796</u>	<u>\$ 91,48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41,427)	(\$ 265,104)
累積金額	<u>\$ 61,951</u>	<u>\$ 203,378</u>

(7)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

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5,010 及\$21,30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2.00%	1.80%~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0%~2.00%	1.8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皆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元大證券(韓國)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折現率	3.7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6.08%
死亡率	Insurance Institute Published rate

(10)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52,488	\$ 3,694,550	\$ 3,514,0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5,726)	(1,761,901)	(1,788,412)
計畫短絀	\$ 3,036,762	\$ 1,932,649	\$ 1,725,6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2,725	\$ 433,658	(\$ 69,00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8,702)	(\$ 5,518)	\$ 437,834

(1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025。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中之元大人壽訂立退職金制度，適用於合併公司之電話行銷人員，每月依業績獎金之 7%提列退職金，於員工離職時依其連續服務年資，依照該制度之支付比例發放；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元大人壽訂立「勵才獎金獎勵辦法」，適用於元大人壽行銷承攬業務人員，依承攬服務年資及當月個人首年佣金按月提撥計算，待業務人員離退職時，依照該辦法之支付比例一次發放。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

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9,927及\$351,218。

(4)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 A.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香港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係依韓國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元大投資諮詢北京係依中國大陸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B. 寶來控股、元大 B.V.I. 及寶來投管依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
- C.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除元大亞金、元大寶來證券香港及元大投資諮詢北京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033 及\$9,378 之外；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依確定提撥制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03 年度為\$21,040。
- D. 除上述(A)、(B)外，餘均無退休辦法。

(二十七)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 32,446,219	\$ 28,868,788
結構型存款	6,022,114	12,793,7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879,014	-
撥入放款基金	207,400	99,698
應付租賃款	10,566	10,161
其他	70,276	-
合 計	<u>\$ 40,635,589</u>	<u>\$ 41,772,374</u>

(二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借券存入保證金	\$ 10,263,016	\$ 10,658,140
代收承銷股款	47	1,147,521
預收款項	743,193	673,187
應付保單紅利	648,638	-
存入保證金	222,703	14,856
其 他	634,982	665,588
合 計	<u>\$ 12,512,579</u>	<u>\$ 13,159,292</u>

(二十九)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5,000,000 及\$101,410,666，各分為 12,500,000 仟股及 10,141,067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5,000,000 及\$98,937,235，各分為 12,500,000 仟股及 9,893,724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9,893,724	10,016,211
註銷庫藏股	-	(122,487)
股票股利	247,343	-
12月31日	10,141,067	9,893,724

(三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惟依證期局之規定，本公司於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且其分派比例不受上述有關撥充資本比例之限制。因前述緣由，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149,499	\$ 4,149,499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0,034,208	\$ 30,034,208
庫藏股票交易	3,369,885	3,369,885
其他	243,928	230,854
	\$ 33,648,021	\$ 33,634,947

(三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之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規定，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金融控股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

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三十二)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1) 繳納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4) 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1,000	\$ -	\$ 612,9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91,112	-
現金股利	6,430,920	0.65	5,441,548	0.55
股票股利	2,473,431	0.25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647,202	\$ -
特別盈餘公積	5,639,807	-
現金股利	6,449,718	0.64
股票股利	2,738,088	0.27

5. 本公司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486 及 \$2,01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925 及\$44,00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7,258)	\$ 4,691,129	\$ 3,153,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534,229	2,534,229
－ 本期已實現數	-	(1,807,481)	(1,807,4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649,659	-	649,659
所得稅影響數	-	(8,262)	(8,2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87,599)	\$ 5,409,615	\$ 4,522,01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83,016)	\$ 5,688,395	\$ 3,605,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388,687)	(388,687)
－ 本期已實現數	-	(605,425)	(605,42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545,758	-	545,758
所得稅影響數	-	(3,154)	(3,1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37,258)	\$ 4,691,129	\$ 3,153,871

(三十四) 庫藏股票

(103 年相關資訊：無)

合併公司自行收回之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及期末金額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2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元大金控 轉讓股份 予員工	48,093	74,394	(122,487)	-	\$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三十五) 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350,805	\$ 8,287,388
融資利息收入	4,035,226	3,167,47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445,611	704,50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171,656	818,08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01,895	16,75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58,662	61,015
其他利息收入	844,986	529,021
小 計	20,008,841	13,584,232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4,219,420)	(2,982,27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3,529)	(18,12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39,358)	(13,94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641,249)	(184,51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7,604)	(113,159)
金融債券息	(347,251)	(301,700)
公司債券息	(861,910)	(297,983)
商業本票息	(158,977)	(34,020)
融券利息支出	(3,945)	(3,680)
其他利息費用	(74,525)	(173,239)
小 計	(6,647,768)	(4,122,641)
合 計	\$ 13,361,073	\$ 9,461,591

(三十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1,167,416	\$ 873,644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728,378	8,765,69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48,171	43,585
承銷手續費收入	520,225	516,552
融券手續費收入	240,169	237,587
保經代理人業務及股務代理手續費收入	681,847	726,96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6,057	68,83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440,662	387,36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10,177	168,183
再保佣金收入	165,078	-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924,963	138,608
小計	16,203,143	11,927,011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保險佣金支出	(1,161,384)	-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15,067)	(16,994)
經紀經手費支出	(773,726)	(700,27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5,766)	(105,231)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681)	(170,091)
承銷手續費支出	(9,014)	(13,31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44,967)	(325,621)
期貨佣金支出	(165,615)	(203,919)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20,112)	(17,118)
授信業務手續費用	(13,722)	(12,878)
信用卡手續費用	(202,867)	(105,113)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420,391)	(145,994)
小計	(3,363,312)	(1,816,549)
合計	\$ 12,839,831	\$ 10,110,462

(三十七) 保險業務淨收益

	103年度
<u>保險業務收益</u>	
簽單保費收入	\$ 14,064,414
再保費收入	—
保費收入合計	14,064,414
減：再保費支出	(524,40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96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538,04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372,930
小計	13,910,975
<u>保險業務費用</u>	
保險賠款與給付	(4,670,369)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3,43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426,934)
承保費用	(2,166)
安定基金支出	(16,40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372,930)
小計	(4,818,438)
合 計	\$ 9,092,537

(三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70,366	\$ 51,621
債券	1,565,755	1,118,738
股票	3,512,100	1,477,949
受益憑證	40,067	118,458
定期存單	(151,884)	365
利率連結商品	(280,590)	(22,497)
匯率連結商品	(920,695)	(1,090,07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82,959)	602,20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555,309)	(369,847)
認購售權證已實現損益	(6,927,984)	(8,153,407)
認購售權證費用	(185,866)	(114,408)
小 計	(4,016,999)	(6,380,89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820	(218)
債券	693,250	(93,202)
股票	(386,600)	1,439,217
受益憑證	25,664	(19,385)
定期存單	(31,666)	-
利率連結商品	(32,356)	35,163
匯率連結商品	(2,332,010)	263,78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3,204)	(1,807,76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	1,801,618	473,301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	8,621,731	9,276,580
其他	-	18,879
小 計	8,257,247	9,586,352
合 計	\$ 4,240,248	\$ 3,205,456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包含處分損失分別為 \$6,037,278 及 \$7,770,400，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85,866 及 \$114,408，股利收入分別為 \$1,201,259 及 \$818,280 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 \$1,004,886 及 \$685,632。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4.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635,101	\$ 412,423
處分利益		
債券	40,011	15,143
股票	2,187,696	623,272
其他	7,408	-
小計	2,235,115	638,415
處分損失		
債券	(34,787)	(5,880)
股票	(300,088)	(27,110)
其他	(6,571)	-
小計	(341,446)	(32,990)
合計	\$ 2,528,770	\$ 1,017,848

(四十)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72,237)	\$ 34,819
無形資產迴轉利益	6,9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516)	(18,610)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8,982)	(7,805)
合計	(\$ 380,822)	\$ 8,404

(四十一) 其他什項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借券收入	\$ 246,948	\$ 382,677
其他淨損益	961,148	433,656
合計	\$ 1,208,096	\$ 816,333

(四十二)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	\$ 392,778	(\$ 9,121)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	1,079,349	1,241,738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2,765	78,851
呆帳費用收回	(367,838)	(588,917)
合計	\$ 1,257,054	\$ 722,551

(四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2,269,125	\$ 9,115,415
勞健保費用	679,797	651,069
退休金費用	654,788	454,231
離職福利	150,380	119,1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3,506	542,201
合計	<u>\$ 14,457,596</u>	<u>\$ 10,882,041</u>

(四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36,248	\$ 1,004,31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9,335	61,211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37,435	54,3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76,750	918,394
合計	<u>\$ 2,339,768</u>	<u>\$ 2,038,303</u>

(四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捐	\$ 2,353,219	\$ 1,435,325
租金	1,168,407	783,856
電腦資訊費	936,916	496,187
佣金支出	658,074	181,482
勞務費	554,397	298,891
郵電費	489,489	467,565
雜費	468,333	144,628
修繕費	378,314	347,460
保險費	273,663	161,934
水電瓦斯費	240,856	224,790
廣告費	232,086	100,474
捐贈	227,522	101,927
集保服務費	206,209	152,950
其他	1,272,652	1,060,334
合計	<u>\$ 9,460,137</u>	<u>\$ 5,957,803</u>

(四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1,524	\$ 745,7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811)	(74,7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24,713</u>	<u>670,9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u>738,165</u>	<u>348,620</u>
所得稅費用	<u>\$ 1,462,878</u>	<u>\$ 1,019,5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4,521	\$ 3,1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31)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4,580)	(45,213)
	<u>\$ 77,910</u>	<u>(\$ 42,0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41,495	\$ 1,618,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	2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影響數	411,751	3,575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236,796	58,2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811)	(74,78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		
度使用	(2,624)	(52,180)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4,311,349)	(534,07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u>3,620</u>	<u>-</u>
所得稅費用	<u>\$ 1,462,878</u>	<u>\$ 1,019,55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合併轉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16,408	\$ 55,395	\$ -	\$ -	\$ 271,803
備抵呆帳超限數	93,665	70	93,200	-	-	186,935
未實現訴訟賠償損失	11,730	794,304	(471,956)	-	-	334,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3,157	-	2,895	(747)	-	35,305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	244,673	140,881	85,775	22,139	-	493,468
信用卡遞延收入	7,402	-	(440)	-	-	6,962
虧損扣抵	456,430	68,460	711,161	-	-	1,236,051
資產減損	77,641	17,173	(2,627)	-	-	92,187
其他	139,411	1,646,711	(702,847)	2,031	-	1,085,306
小計	<u>1,064,109</u>	<u>2,884,007</u>	<u>(229,444)</u>	<u>23,423</u>	<u>-</u>	<u>3,742,095</u>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85)	-	(94,692)	-	-	(108,077)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評價利益	(86,322)	-	50,371	-	-	(35,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007)	(789)	-	(7,516)	-	(21,3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20)	-	-	-	67	(21,053)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	(2,853)	(3,869)	(1,126)	1,991	-	(5,857)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	19,565	(39,011)	(96,259)	-	(115,705)
商譽攤銷	(819,357)	-	(475,934)	-	-	(1,295,291)
其他	(64,778)	(166,050)	(4,584)	451	-	(234,961)
小計	<u>(1,020,822)</u>	<u>(151,143)</u>	<u>(564,976)</u>	<u>(101,333)</u>	<u>67</u>	<u>(1,838,207)</u>
合計	<u>\$ 43,287</u>	<u>\$ 2,732,864</u>	<u>(\$ 794,420)</u>	<u>(\$ 77,910)</u>	<u>\$ 67</u>	<u>\$ 1,903,888</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579	(\$ 17,579)	\$ —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82,420	11,245	—	—	93,665
未實現訴訟賠償損失	11,730	—	—	—	11,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343	5,389	2,425	—	33,15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	195,098	4,225	45,350	—	244,673
信用卡遞延收入	8,027	(625)	—	—	7,402
虧損扣抵	418,245	46,095	—	(7,910)	456,430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25,414	(25,414)	—	—	—
資產減損	77,641	—	—	—	77,641
壞帳損失準備	10,226	(10,226)	—	—	—
其他	9,157	130,254	—	—	139,411
小 計	880,880	143,364	47,775	(7,910)	1,064,109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85)	—	—	(13,385)
未實現衍生性工具評價利益	(33,956)	(52,366)	—	—	(86,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428)	—	(5,579)	—	(13,0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142)	—	—	22	(21,120)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	(2,672)	(44)	(137)	—	(2,853)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47,071)	47,071	—	—	—
商譽攤銷	(379,080)	(440,277)	—	—	(819,357)
其他	(33,893)	(30,885)	—	—	(64,778)
小 計	(525,242)	(489,886)	(5,716)	22	(1,020,822)
合計	\$ 355,638	(\$ 346,522)	\$ 42,059	(\$ 7,888)	\$ 43,287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 33,171	\$ 31,394	\$ -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33,754	33,754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656,034	494,432	494,432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911,139	911,139	871,851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460,048	460,048	358,001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979,195	979,195	979,195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2,391	12,391	-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10,944	10,944	-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380,264	380,264	265,20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57,357	57,357	53,653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83,079	83,079	-	民國113年度
	<u>\$ 3,617,376</u>	<u>\$ 3,453,997</u>	<u>\$ 3,022,341</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 33,172	\$ 33,172	\$ 33,172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33,754	33,754	33,754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1,923	645	645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2,642,173	2,550,931	41,67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387,058	387,058	203,176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853,512	853,512	853,51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198,554	198,554	198,554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78,312	78,312	78,312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88,556	188,556	188,556	民國111年度
	<u>\$ 4,417,014</u>	<u>\$ 4,324,494</u>	<u>\$ 1,631,357</u>	

合併公司元大寶來香港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1,542,476 及\$1,568,243，其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344,185 及\$1,287,322，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並無限制有效期限；合併公司元大投資諮詢北京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18,278 及\$3,780，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8,278 及\$3,780，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 108 年止；合併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7,179,737，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止。

合併公司並未就合併公司元大亞金之未匯回盈餘而可能須支付相關稅額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

額分別計\$2,847,355及\$2,001,191。上述未匯回盈餘未來預計作再投資使用。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該合併公司未匯回盈餘分別為\$16,749,145及\$11,771,709。

5.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元大金控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寶來證券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人壽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證金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創投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資管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寶來投信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投顧	核至民國97年度
元大寶來期貨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保代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壹創投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產代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保經	核至民國101年度
寶來保代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1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以後	\$ 24,194,266	\$ 15,653,335

7.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307,420及\$4,553,147，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6.56%，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1.67%，稅額扣抵比率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含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

8. 合併公司所得稅行政救濟情形如下：

(1) 元大金控

元大金控民國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金控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認定仍有爭議，故對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申請復查中。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造成合併虧損數減少\$2,419,877之相關所得稅影響數調整入帳。

(2) 元大寶來證券

A. 元大寶來證券(民國93至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736,930，元大寶來證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元大寶來證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 B. 合併消滅之寶來證券(民國 97 及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290,928，寶來證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及申請復查中。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就估計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 C. 元大證券(韓國)依據韓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98 年向稅務機關申請研究發展費用之所得稅抵減計韓圯 6,187 百萬元(約新臺幣 1.7 億)，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03 年經稅務機關核准抵減之金額計韓圯 3,141 百萬元(約新臺幣 0.9 億)，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就未獲核准部分計韓圯 3,046 百萬元(約新臺幣 0.8 億)提起行政救濟。
- D. 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就民國 99 年合併東洋期貨產生之利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計韓圯 1,379 百萬元(約新臺幣 0.4 億)提起行政救濟，相關所得稅費用業已調整入帳。
- (3)元大銀行
- 元大銀行民國 93 年度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4)元大證金
- 元大證金(民國 93 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30,614，元大證金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元大證金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72,023	10,141,067	\$ 1.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72,023	10,141,0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5,956	304,2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97,979	10,445,274	\$ 1.59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09,994	10,144,619	\$ 0.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709,994	10,144,6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3,310	285,0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823,304	10,429,705	\$ 0.75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2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 0.78 及 0.77 元。

(四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投資元大人壽，以現金\$100,000 購入元大人壽 100%股權，並取得對元大人壽之控制，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該公司在臺灣經營人身保險等業務。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速擴大集團資產規模與金融整合競爭優勢。
- (2) 收購元大人壽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7,787

應收款項

1,392,54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2,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1,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85,8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50,135

放款

3,820,30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4,526

不動產及設備

19,036

無形資產

98,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9,238

其他資產

1,072,53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905,873

應付款項

(607,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902)

保險負債

(88,782,9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17,672)

負債準備

(30,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934)

其他負債

(684,4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905,87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7,962

商譽

\$ 2,038

(3)合併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合併元大人壽起，元大人壽貢獻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0,424,069及(\$385,940)。

2. 子公司

(1)合併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於民國103年6月11日完成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53.1%股權交割，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交易總價金約為韓圯2,712億元。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為韓國排名第6大之證券商，為合併公司布局亞洲區域再下一城。

(2)合併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委託KPMG以民國103年6月10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進行價格收購分攤分析，其收購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6月10日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 142,762,781
非流動資產	8,526,141
不動產及設備	1,926,545
投資性不動產	6,774,841
無形資產	2,613,720
其他資產	14,715,252
流動負債	(140,710,307)
其他金融負債	(3,121,338)
其他負債	(7,221,75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6,265,878</u>
收購對價-現金	(8,020,957)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2,605,114)
	<u>(20,626,071)</u>
廉價購買利益	<u>\$ 5,639,807</u>

上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規定，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韓國KPMG Samjong所出具之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依據。

- (3) 合併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11日合併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6,367,704及(\$1,024,700)。若假設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自民國103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66,221,888及\$14,200,807。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七(二)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寶富投資顧問經理之基金	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募集之期貨投資信託基金(註)
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寶富投顧)	合併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
源堃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源堃建設)	"
東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洋人壽)	"
尊爵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尊爵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現代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現代投資)	"
旭通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旭通投資)	"
其他關係人	係合併公司、實質關係人及聯屬公司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投資企業及合併公司及集團關係之主要管理階層等

註：原關係人寶富期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元大集團組織整合，於民國102年10月14日移轉旗下所經理之基金予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民國101月3日更名為寶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同年3月14日解散。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3,487,048		0.63		0.00~6.4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887,945		0.61		0.00~6.42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存款利率皆為 0.00%~5.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0,919 及 \$39,295。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無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5	\$ 19,691	\$ 9,486	\$ 9,486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2	3,670,486	2,769,954	2,769,9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4	200,430	131,382	131,382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4,085,822	4,085,822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6	\$ 23,447	\$ 12,795	\$ 12,795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0	3,730,101	2,958,818	2,958,8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600,000	6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1	196,922	89,957	89,957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661,570	3,661,570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5% 及 1.60% 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00% 及 1.42%~5.25%，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7,033 及 \$63,021。

3.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其所經理之基金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2,239,358	\$ 1,286,668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寶富投資顧問				
經理之基金	\$ -	\$ -	\$ -	(\$ 7,261)
元大寶來投信				
經理之基金	65,516	581,888	(31,684)	6,126
	<u>\$ 65,516</u>	<u>\$ 581,888</u>	<u>(\$ 31,684)</u>	<u>(\$ 1,135)</u>

(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A. 附買回債券交易：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1,660	\$ 18,463	0.60~0.65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			
經理之基金	720,226	-	2.50~3.20
其他	505,197	222,075	0.50~0.60
		<u>\$ 240,538</u>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46,481	\$ 39,457	0.65~0.7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85,696	55,707	0.65~0.75
		<u>\$ 95,164</u>	

	當期利息支出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71	\$ 282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		
經理之基金	3,967	-
其他	1,008	308
	<u>\$ 5,046</u>	<u>\$ 590</u>

B. 債券買、賣斷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50,680	\$ -	\$ 2,94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5,898
	<u>\$ -</u>	<u>\$ 50,680</u>	<u>\$ -</u>	<u>\$ 8,847</u>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4. 結構型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61,304	\$ 29,43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897	7,545
	<u>\$ 66,201</u>	<u>\$ 36,977</u>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6,101	\$ 24,613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1,094,285	1,272,333
其他	325,802	10,627
	<u>\$ 1,436,188</u>	<u>\$ 1,307,573</u>

6. 借券存出保證金及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借券保證金	應收借券	借券保證金	應收借券
其他關係人：	<u>— 存出</u>	<u>存出保證金</u>	<u>— 存出</u>	<u>存出保證金</u>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u>—</u>	\$ <u>—</u>	\$ <u>112,965</u>	\$ <u>—</u>

7. 存出保證金(租金押金)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u>19,755</u>

8. 應收員工及股東借款及其利息收入

	<u>應收員工及股東借款</u>	<u>員工及股東借款利息收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u>200,690</u>	\$ <u>6,884</u>

9. 應收佣金及佣金收入

	<u>應收佣金</u>	<u>佣金收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u>25,522</u>	\$ <u>45,280</u>

10.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u>189,870</u>

11.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u>25,657</u>

12.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u>23,264</u>	\$ <u>—</u>
元大寶華研究院	<u>547</u>	<u>576</u>
	\$ <u>23,811</u>	\$ <u>576</u>

1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信用交易

103 年 12 月 31 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9,994	\$ 9,497	\$ 47,39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850	2,032	38,017
	<u>\$ 11,844</u>	<u>\$ 11,529</u>	<u>\$ 85,41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6,735	\$ 25,735	\$ 35,66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717	29,596	82,736
	<u>\$ 32,452</u>	<u>\$ 55,331</u>	<u>\$ 118,398</u>

14. 營業費用

	摘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捐贈支出	\$ 44,450	\$ 35,0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捐贈支出	23,000	23,500
		<u>\$ 67,450</u>	<u>\$ 58,500</u>

15.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華研究院	\$ 2,292	\$ 2,372
元大建設	456	456
東洋人壽	8,321	-
	<u>\$ 11,069</u>	<u>\$ 2,828</u>

16. 租金支出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u>\$ 2,498</u>

17. 信託資產管理費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154,56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信託管理費\$11,840。

1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6,262	\$ 12,115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68,531	55,861
其他	13,220	13,253
	<u>\$ 98,013</u>	<u>\$ 81,229</u>

1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40,860	\$ 2,940,485
離職福利	45,696	27,205
退職後福利	120,272	79,853
股份基礎給付	-	(2,226)
合 計	<u>\$ 3,406,828</u>	<u>\$ 3,045,317</u>

(三)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資訊如下：

1.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

(1) 存 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28,264,820</u>	<u>4.88</u>	0.00~6.4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26,416,735</u>	<u>5.32</u>	0.00~6.42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存款利率皆為 0.00%~5.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31,738 及\$220,688。

(2) 放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5	\$ 19,691	\$ 9,486	\$ 9,486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2	3,670,486	2,769,954	2,769,9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4	200,430	131,382	131,382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4,085,822	4,085,822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6	\$ 23,447	\$ 12,795	\$ 12,795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0	3,730,101	2,958,818	2,958,81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600,000	600,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1	196,922	89,957	89,957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661,570	3,661,570	-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5%及 1.6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5.00%及 1.42%~5.25%，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7,033 及\$63,021。

(3)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u>\$ 250,091</u>	<u>\$ -</u>

(4)租金支出

	承租用途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u>\$ 177,207</u>	<u>\$ 175,268</u>

(5)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2,869,359</u>	<u>\$ 2,817,474</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612,938</u>	<u>\$ 33,522</u>

(6)財產交易

A.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 103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2 年 度			
	1月1日	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期買入	餘額	餘額	贖回(損)益
元大寶來投信經 理之基金	<u>\$ 99,857</u>	<u>\$ 112,042</u>	<u>\$ -</u>	<u>\$ 2,051</u>

B.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3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u>\$ 248,676</u>	<u>\$ -</u>
	102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債 券	<u>\$ 397,799</u>	<u>\$ 453,370</u>

2.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代關係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有價證券(註)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	25,286	\$ 473,399	\$ 760,069	\$ 517,481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應收佣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有價證券(註)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	16,750	\$ 410,930	\$ 747,349	\$ 595,080
		103年度		102年度	
		佣金收入 及其他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佣金收入 及其他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	241,767	\$ 48,861	\$ 253,127	\$ 33,634

註：該有價證券經折扣比率計算後之可抵繳保證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84,116 及\$ 187,219。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進行該項交易，係依契約收款。

(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A.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9,618,764	\$ 2,61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2,381,341	\$ 6,554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85,762	\$ 145,848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B.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分別為\$629,000 及\$ 196,800 於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供作借款額度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

(3)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539,483	\$ 253,962
應付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203,342	\$ 1,019,067

(4)營業保證金

元大寶來證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755,000	\$ 1,040,000

(5)借券存出保證金及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及期末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借券保證金 －存出	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存出	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 之基金	\$ -	\$ -	\$ 112,965	\$ -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96,740	5,725	110,643	14,825
	<u>\$ 96,740</u>	<u>\$ 5,725</u>	<u>\$ 223,608</u>	<u>\$ 14,825</u>

(6)應收員工及股東借款及其利息收入

請詳七(二)8

(7)應收佣金及佣金收入

	<u>應收佣金</u>	<u>佣金收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u>\$ 19,923</u>	<u>\$ 214,060</u>

(8)短期借款

請詳七(二)10

(9)財產交易

A. 附買回債券交易：

請詳七(二)3(2)

B. 債券買、賣斷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債券買斷</u>	<u>債券賣斷</u>	<u>債券買斷</u>	<u>債券賣斷</u>
元大銀行	<u>\$ -</u>	<u>\$ 248,676</u>	<u>\$ 453,370</u>	<u>\$ 397,799</u>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10)客戶保證金專戶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u>\$ 118,429</u>	<u>\$ 59,708</u>

(11)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

元大寶來證券出租自有資產-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01,983</u>	<u>\$ 117,556</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12)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與元大寶來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u>\$ 210,756</u>	<u>\$ 228,507</u>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13)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956,886</u>		<u>\$ 1,017,485</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				
經理之基金	<u>\$ 55,615</u>	<u>\$ 585,085</u>	<u>(\$ 34,024)</u>	<u>(\$ 5,698)</u>

(14)其他

- A. 元大寶來證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皆為 \$3,3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計 \$1,934,705 及 \$2,085,343，設定為擔保。
- B.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與金融機構分別申請港幣 55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由元大寶來證券出具同意協助書，若元大寶來證券香港無法履行其授信合約項下之約定義務時，本公司將採行改善元大寶來證券香港經營狀況之適當行為，使其之財務狀況可維持正常營運。

3. 元大證金

(1)元大證金與關係人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 96,740	\$ 107,569

(2)財產交易：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 -	\$ 100,00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處分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利益分別為 \$ 43 及 \$ 1,089。

(3)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元大證金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元大銀行：		
一帳列存出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4. 元大寶來期貨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368,414	\$ 185,000	\$8,448,078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233,319	\$ 185,000	\$6,993,325	\$ - \$ -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1,151,692	\$ 1,289,370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1,094,285	1,272,333
	\$ 2,245,977	\$ 2,561,703

(3)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及複委託業務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241,765	\$ 253,127

元大寶來期貨與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4)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04,411	\$ 100,357

5. 元大投顧

(1) 銀行存款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元大投顧存於元大銀行之銀行存款分別為 \$416,669 及 \$413,904。內中屬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 \$ 25,000，年利率皆為 1.360%。

(2)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 203,529	\$ 220,381

上述營業收入係顧問收入、期刊收入及演講收入等，係依雙方訂定合約計價，並按月結算收款。

6. 元大寶來投信

(1) 銀行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元大銀行：		
銀行存款	<u>\$ 1,306,183</u>	<u>\$ 1,405,450</u>

(2)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手續費收入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32,484</u>	<u>\$ 128,344</u>

(3) 基金交易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元大寶來投信及關係人持有元大寶來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元大寶來投信	\$ 272,947	\$ 169,177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	100,006
元大寶來證券	<u>1,956,886</u>	<u>1,017,485</u>
	<u>\$ 2,229,833</u>	<u>\$ 1,286,668</u>

7. 元大人壽

(1) 佣金支出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保代	\$ 248,345
元大保經	<u>214,060</u>
	<u>\$ 462,405</u>

(2) 銀行存款

	<u>103年12月31日</u>
元大銀行：	
銀行存款	<u>\$ 214,289</u>

(3) 當期所得稅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u>\$ 386,367</u>
係採用連結稅制之應收退稅款。	

8. 元大資管

(1) 銀行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元大銀行：		
銀行存款	<u>\$ 414,642</u>	<u>\$ 22,902</u>
上述交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取得上述帳戶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2,225 及\$30。		

9. 元大創投

(1) 銀行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元大銀行：		
銀行存款	<u>\$ 369,455</u>	<u>\$ 6,937</u>

上述交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取得上述帳戶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748 及\$17。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851,271	\$ 25,568,592	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交易、公債投標押標金、營業活動及期貨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借券及櫃買交易之擔保
	49,134	48,771	營業活動之保證
	63,355,827	-	信託業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2,125	298,446	資產出售保證、櫃買履約保證金、借券業務之擔保及客戶違約專戶
	-	5,323	假扣押擔保
	1,218,401	2,275	營業保證金
	6,196,010	-	附買回債券交易
應收款項	531,681	-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96,797	1,908,754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
	10,125	10,148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40,500	40,594	標借股票
	258,094	259,990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77,517	67,554	信託賠償準備金
	49,128	48,966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67,990	42,992	假扣押擔保
	9,826	9,793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3,925	3,719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96,896	-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11,292,495	271,865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217,141	-	信用違約損失準備
受限制資產	910,934	86,000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櫃買衍生商品交易之擔保
	576,002	66,681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香港交易所、結構型商品、利率交換專戶及附條件交易
	1,571	-	透支交易之擔保
	349,025	-	櫃買交易
其他資產	232,705	207,194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100,000	100,000	標借股票
	1,790,500	141,694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
	47	1,147,844	代收承銷股款及借券之擔保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4,167,457	2,090,085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抵押貸款及租賃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120,017 及 \$176,008。

(二) 受託保管股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之元大證金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 仟股，其市價分別約為 \$77,395 及 \$77,812。

(三)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十二(三)2(3)E 之說明。

(四) 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證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元大寶來證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元大寶來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其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元大寶來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五)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下稱花旗投資)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就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臺灣)因合併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僑銀行)權利義務而遭受客戶索賠之損失，依花旗投資與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等出售人簽署之 Voting and Proxy Agreement 通知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並請求處理賠償事宜。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止，經元大寶來證券與花旗集團多次協商後達成和解協議並估列負債 \$193,668 入帳，且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簽署和解合約，依花旗臺灣實際賠付客戶索賠之金額為 \$198,556 基準，並依 Voting and Proxy Agreement 中所載元大寶來證券之售股比例(約為 34%)計算元大寶來證券賠償金額。就花旗投資及花旗臺灣已向元大寶來證券主張之部分，元大寶來證券業已於 103 年 2 月支付完竣。

(六) 其他訴訟案件-證券子公司

1.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因代理銷售基金業務及買賣股票原由與客戶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求償金額合計約為 \$36,96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判決合併存續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應與雇用人連帶賠償約為 \$18,481，並駁回客戶其餘之訴，合併存續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已委任律師並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前述事件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客戶遭其質權人盜賣股票，主張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及營業員有過失行為，對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起訴請求返還該等股票並連帶給付 \$60,390，前述事件業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宣判合併存續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勝訴，經客戶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業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宣判合併存續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勝訴，惟客戶業已聲明上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

3.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被告 84 件訴訟案件，求償總額為韓圓 576,241 百萬元(約新臺幣 167.6 億元)；原告 9 件訴訟案件，求償總額為韓圓 23,518 百萬元(約新臺幣 6.8 億元)。前述訴訟對合併公司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無法合理估計，然合併公司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業已針對一審以上敗訴之被起訴案件提列相關訴訟準備金韓圓 5,490 百萬元(約新臺幣 1.6 億元)。
 4.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前執行長因東洋集團關聯企業聲請重整等有關情事，被控違反特別刑事法中之特定經濟犯罪(詐欺)等相關法令前經起訴在案，業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一審判決宣告詐欺罪有罪。本案兩方均提起上訴，目前二審審理中，惟對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尚無法估計。
- (七)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金控與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宏利香港」)於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簽署股份買賣合約書，將元大金控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復華投信」)移轉給宏利香港，並約定自股份買賣合約書所定交割日起算 2 年，元大金控應依股份買賣合約書所列，就金復華投信(潛在)義務及風險，對宏利香港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股份買賣合約書之 2 年請求權時效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4 日屆滿，惟宏利香港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以傳真信函通知元大金控：「新鴻基資貸基金之投資人現已對宏利香港之關係企業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利投信」，原名「金復華投信」)提起二損害賠償訴訟，求償金額合計為美金 230 萬元。」，並口頭表示若元大金控就此二損害賠償訴訟不放棄得依股份買賣合約書主張之時效抗辯者，其將逕自與上開投資人達成和解，併同向元大金控請求損害賠償。鑒於其中一投資人於上開二訴訟前，曾就同一事實對合併公司之元大寶來投信提起訴訟，該投資人於第一審已遭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且若宏利香港就上開二訴訟於法院判決前逕自與投資人達成和解，元大金控有必須賠償該和解金額予宏利香港之可能，故元大金控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對宏利香港出具聲明書針對上開二訴訟同意放棄得依股份買賣合約書主張之時效抗辯，迨上開二訴訟終結，如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宏利投信應對投資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且該公司應負責之行為係發生於股份買賣合約交割日前，該賠償責任歸屬則依股份買賣合約書之約定處理。另宏利香港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傳真信函告知元大金控，投資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至美金 290 萬元。元大金控依元大寶來投信提報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得知該二案訴訟終結且投資人等均已敗訴，故已無須估列相關或有損失。
- (八)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投信與 Mell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簽訂有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依合約規定，其於合約期間內依各該基金之申購數及規模按約定佣金率收取佣金。該合約分別於每年 6 月 30 日到期，除合約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外，合約均應自動續約一年。
- (九)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投信之客戶高○華、吳○婷、周○寬等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元大寶來投信受

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臺灣進行境外基金私募之過程有過失導致其蒙受投資虧損，共請求元大寶來投信與金復華投信(已更名為宏利投信)連帶賠償美金 90 萬元及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起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間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2 年 9 月間均判決予以駁回該客戶等全部之請求；惟該客戶等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就前揭法院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該案最高法院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裁定上訴駁回。另，元大寶來投信基於上述私募境外基金其他投資人之年齡、知識程度、投資經歷等不同，已評估並提列協商調解準備金入帳。

(十) 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投信擔任委託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原寶來投信已離職協理瞿○正因在執行全權委託業務期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元大寶來投信與瞿○正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案經元大寶來投信評估，勞退對元大寶來投信提起之訴訟主要係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惟元大寶來投信認為檢察官部分起訴內容與事實出入，該起訴書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是否屬實、成立？且起訴書所認定之損害金額係檢察官所自行計算認定，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之認定標準？為避免元大寶來投信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代元大寶來投信保護權益並參酌本案委任律師之意見，元大寶來投信認為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或可能連帶之損害賠償金額，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十一)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元大人壽訴訟中之保險給付案件皆已提列負債準備。

(十二) 其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91,004,425	\$ 23,447,051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7,647,765	250,84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2,417,888	26,021,08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4,001,624	30,075,32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5,407	4,083,754
各項保證款項	32,167,463	31,975,444
受託代收款項	16,984,119	15,703,886
信託資產	154,455,338	132,192,202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33,104,150	34,609,453

(十三)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3,668,4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0,293,169
股票	8,060,720	金錢信託	66,545,730
基金(註1)	53,725,495	有價證券信託	4,764,086
債券	7,203,801	不動產信託	11,343,074
不動產	10,810,108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89,505
保管有價證券	30,293,169	本期利益	108,705
		累積盈餘	417,520
信託資產總額	<u>\$ 113,761,78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3,761,78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626,8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7,625,851
股票	7,948,452	金錢信託	59,239,023
基金(註1)	49,643,097	有價證券信託	5,019,099
債券	5,632,962	不動產信託	8,910,971
不動產	8,417,27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	453,140
保管有價證券	27,625,851	權信託(註2)	
其他	451,28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656,417
		本期利益	119,856
		累積盈餘	321,394
信託資產總額	<u>\$ 102,345,7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2,345,751</u>

註1：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註2：含金融資產證券化。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9,220	利息收入	\$ 19,352
租金收入	528	租金收入	6,097
投資收入	11,156	投資收入	27,382
股利收入	<u>111,811</u>	股利收入	<u>92,349</u>
	<u>142,715</u>	財產交易利益	<u>9,091</u>
			<u>154,271</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665	管理費	19,407
稅捐支出	7,239	稅捐支出	9,277
投資損失	759	投資損失	116
保險費	<u>2,639</u>	保險費	<u>2,246</u>
	<u>32,302</u>	財產交易損失	<u>1,775</u>
		手續費支出	<u>4</u>
			<u>32,825</u>
稅前淨利	110,413	稅前淨利	121,446
所得稅費用	(<u>1,708</u>)	所得稅費用	(<u>1,590</u>)
稅後淨利	<u>\$ 108,705</u>	稅後淨利	<u>\$ 119,856</u>

信託財產目錄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3,668,496	銀行存款	\$ 2,626,832
股票	8,060,720	股票	7,948,452
基金	53,725,495	基金	49,643,097
債券	7,203,801	債券	5,632,962
不動產－土地	10,810,108	不動產－土地	8,417,277
保管有價證券	30,293,169	保管有價證券	27,625,851
		其他	<u>451,280</u>
	<u>\$ 113,761,789</u>		<u>\$ 102,345,751</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十四)合併公司中元大寶來證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1,627,008	應付款項	\$ 230,172
股票	11,229,052	應付稅捐	316
基金	21,676,902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8,247,501
結構型商品	5,742,795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0,711,330
應收款項	417,643	本期利益	732,852
預付款項	149	累計盈餘	1,203,370
		遞延結轉數	(431,992)
信託資產總額	<u>\$ 40,693,549</u>	信託負債總額	<u>\$ 40,693,5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870,663	應付款項	\$ 36,209
股票	9,447,474	應付稅捐	475
基金	19,111,402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991,370
應收款項	416,820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8,614,513
預付款項	92	本期利益	1,258,460
		累計盈餘	24,510
		遞延結轉數	(79,086)
信託資產總額	<u>\$ 29,846,451</u>	信託負債總額	<u>\$ 29,846,451</u>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22,683	利息收入	\$ 272,062
已實現投資利益	775,141	已實現投資利益	488,347
兌換利益	357,148	兌換利益	124,608
租金收入	55,371	未實現投資利益	984,591
股利收入	185,371	租金收入	20,498
		股利收入	96,956
	<u>1,695,714</u>		<u>1,987,062</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5,385	管理費	5,882
手續費(服務費)	86,040	手續費(服務費)	989
已實現投資損失	333,722	已實現投資損失	471,805
兌換損失	207,166	兌換損失	95,986
保險費	3,207	保險費	1,225
未實現投資損失	315,239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1,630
其他費用	1,560	其他費用	4
	<u>962,319</u>		<u>727,521</u>
稅前淨利	733,395	稅前淨利	1,259,541
所得稅費用	(543)	所得稅費用	(1,081)
稅後淨利	<u>\$ 732,852</u>	稅後淨利	<u>\$ 1,258,460</u>

信託財產目錄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627,008	銀行存款	\$ 870,663
股票	11,229,052	股票	9,447,474
基金	21,676,902	基金	19,111,402
結構型商品	5,742,795	結構型商品	-
其他	417,792	其他	416,912
	<u>\$ 40,693,549</u>		<u>\$ 29,846,4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一)本公司：
無此情形。

(二)子公司：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
無。

(二)子公司：

1. 元大亞洲投資於民國104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2,000萬。
2. 寶來控股於民國104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美金6,100萬。
3.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於民國104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 PT AmCapital Indonesia 後，將增資美金1,500萬。
4. 元大銀行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韓圀122億元向元大證券(韓國)收購其子公司東洋儲蓄菲律賓銀行，上述案件已於民國104年2月3日取得金管會同意，將於向菲律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進行後續相關程序。
5. 元大銀行為充實外幣營運資金與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民國103年1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104年發行外幣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總額上限新臺幣50億元等值外幣，業經金管會民國104年1月14日核准辦理，並於一年內分次發行。
6. 元大人壽於民國104年3月26日依保險法取得自用不動產29.09億。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的管理目標。
2. 資本管理程序
 - (1)本公司定期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於每半年及每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
 - (2)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由財務管理部依據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公司營運計畫及資產負債特性，擬訂適當之資本規劃，每月核算並彙總向董事會報告集團之合併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部於必要時分析風險性資產之變化，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本公司亦針對前述管控目標訂出預警指標，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指標時，風險管理部將會同財務管理部召開會議，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後續執行作業。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受限制資產－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他資產－淨額、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淨額、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51,295,128	\$ 51,481,060
<u>金融負債</u>		
應付債券	54,683,089	55,206,6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204,646	7,215,847
<u>金融負債</u>		
應付債券	31,002,148	31,760,985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3)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成交較不活絡之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

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公允價值。

- (5)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市場利率為折現率)估計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3)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4)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賣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价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布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H. 即期外匯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準。

(5)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平價格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央行定存單、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公佈之各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Fixing Rate)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F. 未上市上櫃股票：

- (A)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其公允價值係由評價技術估計，並考量評價資訊之可取得性。因此合併公司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時，方使用重置成本法。
- (B) 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依據發行公司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股價變動、產業成長趨勢、整體金融市場狀況及總體經濟指標所作的估計。任何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會適當地納入其他重要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應能合理地反映目前的市場狀況。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公佈之各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Fixing Rate)等)。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

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255,911	\$ 15,933,804	\$ -	\$ 322,107	\$ 9,937,211	\$ 9,848,587	\$ -	\$ 88,624
債券投資	148,218,329	78,305,329	66,573,520	3,339,480	69,427,000	34,587,388	34,691,674	147,938
其他	17,984,977	6,205,605	7,537,493	4,241,879	8,059,240	1,114,679	6,944,56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55,605	-	1,555,605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股票投資	\$ 27,053,957	10,274,666	-	16,779,291	13,348,005	2,723,951	-	10,624,054
債券投資	87,529,733	6,592,652	78,830,911	2,106,170	30,141,346	97,031	28,092,419	1,951,896
其他	975,593	880,806	4,566	90,221	123,349	69,872	-	53,47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3,174,793	\$ 13,174,793	\$ -	\$ -	\$ 5,259,594	\$ 5,259,594	\$ -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6,187,357	\$ 1,389,440	\$67,507,857	\$ 7,290,060	\$ 4,149,732	\$ 1,217,071	\$ 2,408,185	\$ 524,47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72,134,476	\$ 2,467,695	\$23,214,996	\$ 46,451,785	\$ 24,322,889	\$ 1,306,785	\$ 16,139,824	\$6,876,280

註：含合併公司元大人壽抵繳存出保證金\$1,216,100。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發行 或合併取得	轉入第 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1,038	\$ 224,628	(\$ 305,472)	\$20,339,768	\$ 1,445,689	(\$ 7,148,516)	(\$ 123,609)	\$15,193,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29,427	(248,494)	1,448,995	5,692,221	550,477	(729,925)	(367,019)	18,975,682
合計	<u>\$13,390,465</u>	<u>(\$ 23,866)</u>	<u>\$ 1,143,523</u>	<u>\$26,031,989</u>	<u>\$ 1,996,166</u>	<u>(\$ 7,878,441)</u>	<u>(\$ 490,628)</u>	<u>\$34,169,208</u>

10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 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2,534	(\$ 321,092)	\$ -	\$ 5,471,237	\$ 555,183	(\$ 4,888,354)	(\$ 618,470)	\$ 761,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93,604	33,876	352,618	1,533,551	43,590	(224,366)	(3,446)	12,629,427
合計	<u>\$11,456,138</u>	<u>(\$ 287,216)</u>	<u>\$ 352,618</u>	<u>\$ 7,004,788</u>	<u>\$ 598,773</u>	<u>(\$ 5,112,720)</u>	<u>(\$ 621,916)</u>	<u>\$13,390,465</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1,505,685 及 \$361,82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3,090,834 及 \$1,535,031。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876,280	\$ 118,437	\$ -	\$ 131,469,279	\$ 320,466	(\$92,332,677)	\$ -	\$46,451,785
10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62,632	(\$ 755,011)	\$ 5,973	\$ 20,829,799	\$ 91,329	(\$14,658,442)	\$ -	\$ 6,876,28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1,522,705 及 \$355,368。

註：係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將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290	(\$ 80,290)	\$ 416	(\$ 416)
衍生工具	541,214	(541,21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91,412	(191,412)
<u>負債</u>				
衍生工具	\$476,819	(\$ 476,819)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8	(\$ 3,848)	\$ -	\$ -
衍生工具	6,002	(6,00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8,522	(128,522)
<u>負債</u>				
衍生工具	\$ 9,335	(\$ 9,335)	\$ -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只有單一不可觀察之參數，故上表僅反應不可觀察之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指導原則。各子公司並依此風險管理政策，於考量其業務特性、營運規模、風險屬性與結構等因素後，訂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類風險管理機制。

元大金控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除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系統風險等營運相關之風險），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準則外，並建置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流程之各類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運作

金控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專責風險控管事宜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行。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機制與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門、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與各業務單位。

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重要目標。為提高公司各項風險監控之成效，及有效因應金融情勢變化，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存在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另為利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之整合及執行，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則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之風險，監督風險管理流程之落實，並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執行。

元大金控之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目前集團內主要之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金控風險管理部、銀行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證券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證券香港子公司風險管理部、期貨子公司風險管理部、投信子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其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或人員。在風險管理之功能範疇內，由風控長統籌指揮，透過整合性規劃，配合集團經營策略，建置風險管理機制與系統，並落實執行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在公司設定之風險胃納下，提昇風險調整後的最大獲利。

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事務，確認各項法律文件、契約之權責與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

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業務單位及交易主管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之風險，並採取因應對策，確保其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B. 風險管理機制

金控風險管理部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等風險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之依據。

元大金控集團子公司業務涵蓋證券、銀行、期貨、人壽、投信、

證金、投顧、創投與資產管理等，考量各子公司之行業特性、風險屬性、經營策略、業務規模及未來營運趨勢，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明訂「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之精神，建立與其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之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承擔之風險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各子公司並依此原則，遵循金控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類風險管理準則，建置其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程序）並落實執行之。

C. 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與風險呈報

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由本公司風控長統籌指揮，為有效控管各項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溝通（含對內報告與對外揭露）。各子公司並依據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與業務特性，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落實每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監控，並透過風險管理報告，協助決策高層與董事會了解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與公司風險概況。

以市場風險為例，合併公司每年年底於金控董事會核定次年度集團整體風險值限額(VaR Limit)，並將此限額配置予各子公司，相關子公司再將此風險值限額及部位、停損等限額配置予各業務單位，並提報其董事會核定。次年度所有交易皆需管控於此限額內，風險管理單位除辨識與評估所有交易、商品及業務之風險外，每日衡量 DV01、Greeks、VaR 等風險值，監控業務暴險及限額使用情形，並以定期（每日、每週、每月）及不定期報表與報告方式對子公司高層、董事會及金控母公司陳報。

風險管理溝通包括對內之報告及對外之揭露：合併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包括金控與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對該公司決策高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陳報，及子公司對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陳報；對外之風險揭露，則除依法令規定揭露之資訊外，並於集團網頁之風險管理專區揭露金控暨子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於年報上揭露風險管理質化及量化資訊（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及各類風險控管機制等）。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券發行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依契約履行其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信用分佈、掌握集團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

授信與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另外亦持續研發各類信用風險模型，以強化集團信用評等量化機制，俾利於依據子公司業務風險及資產特性之不同，動態調撥、合理分配所屬之信用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衡量方式、限額訂定、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程序，皆須依照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辦理。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須先評估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限額及目前限額使用率等事項，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C. 信用風險衡量方法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合併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B)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整合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與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並依據內部評等制度，設定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限額，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

(C) 融資券業務

合併公司對融資券業務之管理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合併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

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

D.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

合併公司針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藉由下列措施來避險或抵減其信用風險

- a. 限制新增信用暴險；
- b. 縮減其信用限額；
- c. 透過信用衍生工具避險；
- d. 以信用增強的方式，例如要求合格銀行保證或徵提擔保品。

E.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九)。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F.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自然人	\$ 290,010,290	24.35	\$ 253,429,169	31.86
民營企業	366,606,736	30.78	261,766,509	32.91
政府機關	201,619,566	16.92	128,815,104	16.19
金融機構	304,108,154	25.53	124,252,024	15.62
公營企業	19,320,991	1.62	22,982,860	2.89
其他	9,527,967	0.80	4,246,567	0.53
合 計	<u>\$1,191,193,704</u>	<u>100.00</u>	<u>\$ 795,492,233</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臺灣	\$ 845,574,647	\$ 749,633,018
亞洲	259,670,945	28,200,364
美洲	56,729,010	10,211,950
歐洲	20,110,592	5,296,021
大洋洲	8,171,908	1,816,967
非洲	936,602	333,913
合 計	<u>\$ 1,191,193,704</u>	<u>\$ 795,492,233</u>

G.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及稍弱，各等級定義如下：

	法人金融 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 業務授信	債務工具 及其他
信用品質	內、外部 評等等級	評等	內、外部 評等等級
優良	第1~6級	優良	第1~6級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第7~8級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第9~10級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B)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	小計(A)			(A)+(B)+(C)		(A)+(B)+ (C)-(D)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58,402	\$ -	\$ -	\$ 2,781	\$ 47,061,183	\$ -	\$ -	\$ 47,061,183	\$ -	\$ 47,061,183	\$ 47,061,1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9,474,507	-	-	-	79,474,507	-	-	79,474,507	-	79,474,507	79,474,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額	240,367,985	816,631	36,284	755,260	241,976,160	-	-	241,976,160	-	241,976,160	241,976,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5,557,658	1,102,744	-	491,579	87,151,981	-	484,375	87,636,356	394,155	87,242,201	87,242,2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43,207	-	-	-	17,643,207	-	-	17,643,207	-	17,643,207	17,643,207
應收款項－淨額	118,197,424	147,532	339,223	2,063,765	120,747,944	1,197,913	112,301	122,058,158	1,398,969	120,659,189	120,659,189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40,855,789	70,689,946	4,166,570	32,988,246	448,700,551	1,818,212	10,593,050	461,111,813	9,405,596	451,706,217	451,706,21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68,588	-	-	-	368,588	-	-	368,588	-	368,588	368,5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1,295,128	-	-	-	51,295,128	-	85,566	51,380,694	85,566	51,295,128	51,295,12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9,131,766	-	2,020,006	-	71,151,772	136	136,882	71,288,790	142,543	71,146,247	71,146,247
其他資產－淨額	11,036,581	750	-	156,917	11,194,248	-	-	11,194,248	-	11,194,248	11,194,248
合計	<u>\$1,060,987,035</u>	<u>\$ 72,757,603</u>	<u>\$ 6,562,083</u>	<u>\$ 36,458,548</u>	<u>\$1,176,765,269</u>	<u>\$ 3,016,261</u>	<u>\$11,412,174</u>	<u>\$1,191,193,704</u>	<u>\$ 11,426,829</u>	<u>\$ 1,179,766,875</u>	<u>\$ 1,179,766,8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	小計(A)			(A)+(B)+(C)		(A)+(B)+ (C)-(D)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95,021	\$ 30,794	\$ 3,296	\$ -	\$ 27,229,111	\$ -	\$ -	\$ 27,229,111	\$ -	\$ 27,229,111	\$ 27,229,1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5,619,265	-	-	-	85,619,265	-	-	85,619,265	-	85,619,265	85,619,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額	73,853,362	4,556,188	3,022,197	-	81,431,747	-	-	81,431,747	-	81,431,747	81,431,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136,412	5,759,111	1,297,125	-	30,192,648	-	447,632	30,640,280	394,155	30,246,125	30,246,1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0,724	-	-	-	250,724	-	-	250,724	-	250,724	250,724
應收款項－淨額	87,696,532	7,885,260	1,200,881	1,171,547	97,954,220	38,122	142,852	98,135,194	172,057	97,963,137	97,963,137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272,249,402	83,354,021	7,405,209	31,354,868	394,363,500	3,016,246	5,420,516	402,800,262	5,055,283	397,744,979	397,744,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204,646	-	-	-	7,204,646	-	-	7,204,646	-	7,204,646	7,204,64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4,856,260	216,695	3,252,674	326,000	58,651,629	-	3,333	58,654,962	3,333	58,651,629	58,651,629
其他資產－淨額	3,243,979	228,032	40,460	13,571	3,526,042	-	-	3,526,042	-	3,526,042	3,526,042
合計	<u>\$ 635,305,603</u>	<u>\$ 102,030,101</u>	<u>\$ 16,221,842</u>	<u>\$ 32,865,986</u>	<u>\$ 786,423,532</u>	<u>\$ 3,054,368</u>	<u>\$ 6,014,333</u>	<u>\$ 795,492,233</u>	<u>\$ 5,624,828</u>	<u>\$ 789,867,405</u>	<u>\$ 789,867,405</u>

(C)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
信用品質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 計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58,378,457	\$ 32,310,498	\$ 249,419	\$28,409,830	\$119,348,204
- 無擔保	124,923,111	21,387,964	68,536	4,427,121	150,806,732
- 政府公營機關	11,183,763	-	-	-	11,183,763
- 其他	479,380	34,555	-	185,487	699,422
小計	194,964,711	53,733,017	317,955	33,022,438	282,038,121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26,262,772	13,583,589	778,786	-	140,625,147
- 信貸	266,336	20,114	478,379	-	764,829
- 車貸	11,984,928	3,316,216	2,583,160	-	17,884,304
- 其他	2,865,653	110,279	12,609	-	2,988,541
小計	141,379,689	17,030,198	3,852,934	-	162,262,821
壽險業務					
- 墊繳保費	717,370	-	-	-	717,370
- 保單貸款	3,127,745	-	-	-	3,127,745
- 擔保貸款	143,382	-	-	-	143,382
小計	3,988,497	-	-	-	3,988,497
合計	\$ 340,332,897	\$ 70,763,215	\$ 4,170,889	\$33,022,438	\$448,289,43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 計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30,655,539	\$ 39,638,142	\$2,795,140	\$26,232,861	\$ 99,321,682
- 無擔保	102,879,379	26,576,351	418,709	5,009,277	134,883,716
- 政府公營機關	16,719,886	-	-	-	16,719,886
- 其他	267,345	85,334	-	112,730	465,409
小計	150,522,149	66,299,827	3,213,849	31,354,868	251,390,693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10,112,028	13,984,209	1,299,005	-	125,395,242
- 信貸	103,338	15,094	798,284	-	916,716
- 車貸	9,215,218	2,930,729	2,077,557	-	14,223,504
- 其他	2,296,669	124,162	16,514	-	2,437,345
小計	121,727,253	17,054,194	4,191,360	-	142,972,807
合計	\$ 272,249,402	\$ 83,354,021	\$7,405,209	\$31,354,868	\$394,363,500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

H.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64,320	\$ 408	\$ -	\$ 64,728
－ 其他應收款	187	8,399	181,048	189,634
－ 應收利息	17	18	-	34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136,817	7,592	-	144,409
－ 無擔保	66,376	7,798	-	74,174
－ 其他	-	904	-	90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797,301	154,485	-	951,786
－ 信貸	4,875	-	-	4,875
－ 車貸	616,120	20,791	-	636,911
－ 其他	-	-	-	-
壽險業務				
－ 擔保放款	-	2,193	-	2,193
－ 催收款項	-	2,959	-	2,959
小計	<u>1,621,489</u>	<u>196,723</u>	<u>-</u>	<u>1,818,212</u>
其他金融資產	<u>-</u>	<u>101,211</u>	<u>842,442</u>	<u>943,653</u>
合計	<u>\$ 1,686,013</u>	<u>\$ 306,758</u>	<u>\$ 1,023,490</u>	<u>\$ 3,016,261</u>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6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763	\$ 1,642	\$ -	\$ 10,405
－ 其他應收款	-	-	27,717	27,717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49,781	21,360	-	571,141
－ 無擔保	214,292	5,555	-	219,84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06,596	231,748	-	1,538,344
－ 信貸	17,755	4,078	-	21,833
－ 車貸	653,577	11,260	-	664,837
－ 其他	244	-	-	244
小計	2,742,245	274,001	-	3,016,246
合計	\$ 2,751,008	\$ 275,643	\$ 27,717	\$ 3,054,368

I.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 (A)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1,602,846 及\$552,936。
- (B)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已有個別評估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所提列之損失金額為\$3,831,131。
- (C) 合併公司(未包含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4,169,353	\$ 4,665,696
		房屋貸款	194,782	197,701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48,005	336,725
		房屋貸款	490,454	70,461
		信用貸款	221,735	143,185
		汽車貸款	13,776	6,74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70,887,455	235,269,045
		政府公營	11,183,763	16,719,886
		房屋貸款	141,576,933	126,933,586
		信用貸款	769,704	938,549
		汽車貸款	18,521,215	14,888,341
		墊繳保費	717,370	-
		壽險貸款	3,127,745	-
		其他	3,319,825	2,630,339
合計			\$ 455,342,115	\$ 402,800,262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3,053,579	\$ 2,539,105
		房屋貸款	-	9,394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86,506	237,390
		房屋貸款	151,905	23,454
		信用貸款	89,711	63,163
		汽車貸款	5,434	2,60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022,625	1,826,464
		房屋貸款	160,454	169,075
		信用貸款	21,442	32,602
		汽車貸款	30,701	28,203
		其他	101,094	123,830
合計			\$ 5,723,451	\$ 5,055,283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 133,164	\$ 130,595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3,183	12,25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2,027,061	1,394,291
		其他	211,289,535	179,115,461
合計			\$ 213,462,943	\$ 180,652,604
項目			已提列損失金額(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 133,164	\$ 74,900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2,833	11,96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46,373	56,061
		其他	1,346,434	32,462
合計			\$ 1,538,804	\$ 175,390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為\$10,813,354及\$5,220,973)、短期墊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460,035及\$414,850。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2,708及\$2,909。

(2) 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合併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外幣計價之投資部位及即期、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B. 市場風險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係以訂定完整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C. 市場風險衡量

(A) 合併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係採用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的衡量模型來做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交易目的風險值如下：

商品別	103年度			
	103/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88,983	86,073	54,972	133,179
權益證券	296,298	316,733	245,920	457,059
外匯	5,054	9,653	4,913	15,619
商品	4,116	7,179	3,071	14,744
小計	394,451	404,143	-	-
減：資產分散效益	(87,143)	(79,700)	-	-
總和風險值	307,308	324,443	296,441	481,868

商品別	102年度			
	102/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62,051	63,101	34,175	90,898
權益證券	245,927	230,893	176,511	295,414
外匯	9,408	10,237	3,068	25,110
商品	2,443	5,245	553	17,408
小計	319,829	309,476	-	-
減：資產分散效益	(28,574)	(33,844)	-	-
總和風險值	291,255	275,631	215,641	343,759

(B) 非交易目的

利率敏感度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銀行	上升1個基點	(\$ 7,129)	(\$ 7,925)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元大人壽	上升1個基點	416	-

D.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459	\$26,271,020	\$ 196,691	\$ 5,890,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223	23,002,355	184,162	5,515,65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204,020	38,189,092	-	-
貼現及放款	1,635,092	51,861,858	1,526,444	45,717,008

外幣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3,981	19,474,260	127,817	3,828,119
其他負債	438,953	13,922,700	317,224	9,500,854
存款及匯款	2,419,744	76,711,962	1,295,931	38,813,112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31.718 及 29.95。

	103年12月31日	
	韓圓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568,522	\$ 14,777,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0,128,231	129,303,847
應收帳款	136,188,256	4,085,6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5,822,993	1,974,690
其他流動資產	43,411,982	1,302,359
非流動資產	720,223,639	21,606,70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867,301	35,126,019
附買回債券	1,602,512,216	48,075,366
借券存入保證金	7,519,365	225,581
其他流動負債	61,743,711	1,852,311
非流動負債	589,230,199	17,676,906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18,505	1,224,555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韓圓兌換新臺幣匯率為 0.03。

(3)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

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沖銷所持有部位時，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通常之市價成交，而須大幅加價買進或折價賣出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為降低合併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合併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設立適當的流動性需求、供給限額與比率進行管理，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強化整體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C. 流動性風險衡量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B)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權益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外匯交換。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主要幣別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78,945	\$ 6,282,238	\$ -	\$ 47,061,1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468,284	3,965,843	7,040,380	79,474,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09,380	20,467,037	53,278,996	185,955,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42,893	2,690,743	100,109,547	114,343,1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43,207	-	-	17,643,207
應收款項	83,709,840	37,500,524	847,795	122,058,159
貼現及放款	104,531,835	57,627,829	298,952,148	461,111,812
再保險資產	368,588	-	-	368,5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1,439	413,381	50,405,805	51,360,625
受限制資產	-	-	1,837,531	1,837,531
其他金融資產	27,306,853	5,032,726	42,827,934	75,167,513
其他資產	6,294,640	1,480,066	3,419,542	11,194,248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66,511,162	20,526,833	1,930,972	88,968,967
現金流出	(64,693,020)	(18,902,664)	(12,632)	(83,608,316)
淨額交割	218,087	475,128	929,342	1,622,557
合計	\$ 475,432,133	\$ 137,559,684	\$ 561,567,360	\$ 1,174,559,177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663,173	\$ 3,017,832	\$ -	\$ 5,681,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16,862	2,458,083	5,699,848	13,174,7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134,496	16,814,854	11,055,075	91,004,42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3,723,102	1,136,314	-	14,859,416
應付款項	119,866,497	6,508,072	3,165,450	129,540,019
存款及匯款	186,114,884	155,561,806	214,092,480	555,769,170
應付債券	5,754,162	12,907,595	36,043,037	54,704,794
其他借款	7,450,625	1,799,984	-	9,250,609
其他金融負債	28,866,731	981,618	10,787,240	40,635,589
其他負債	9,052,128	1,212,722	220,869	10,485,71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9,292,749)	(13,792,975)	(9,435)	(73,095,159)
現金流出	61,367,055	15,115,037	1,925,015	78,407,107
淨額交割	(354,339)	(34,476)	452,071	63,256
合計	\$ 443,362,627	\$ 203,686,466	\$ 283,431,650	\$ 930,480,74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19,836	\$ 14,109,275	\$ -	\$ 27,229,1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673,674	3,895,852	6,049,739	85,619,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06,049	3,061,916	23,492,082	88,660,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7,106	3,410,678	38,114,916	43,612,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0,724	-	-	250,724
應收款項	61,432,375	36,295,158	670,185	98,397,718
貼現及放款	89,597,901	49,081,831	263,705,680	402,385,4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25	802,910	6,438,549	7,248,784
受限制資產	-	152,682	-	152,682
其他金融資產	29,781,265	2,810,279	27,937,749	60,529,293
其他資產	1,661,491	107,419	1,757,132	3,526,04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61,593,667	18,946,524	1,038,891	81,579,082
現金流出	(60,221,477)	(18,246,348)	(897,000)	(79,364,825)
淨額交割	1,362,679	430,307	422,712	2,215,698
合計	\$ 338,452,615	\$ 114,858,483	\$ 368,730,635	\$ 822,041,733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0,113,761	\$ 2,958,719	\$ -	\$ 13,07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259,594	-	-	5,259,5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422,838	4,024,213	-	23,447,05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8,511,000	-	-	8,511,000
應付款項	53,252,684	9,789,784	497,683	63,540,151
存款及匯款	148,162,616	124,254,611	198,088,602	470,505,829
應付債券	-	5,500,000	25,689,000	31,189,000
其他借款	1,106,179	-	-	1,106,179
其他金融負債	29,063,383	1,002,388	11,706,603	41,772,374
其他負債	9,423,237	1,237,277	12,482	10,672,99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1,874,186)	(10,959,745)	(911,928)	(63,745,859)
現金流出	53,043,238	11,559,825	1,048,880	65,651,943
淨額交割	12,276,477	3,964,411	6,545,014	22,785,902
合計	\$ 297,760,821	\$ 153,331,483	\$ 242,676,336	\$ 693,768,640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0~9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233,472,682 及\$205,315,042。

E. 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417,888	\$ -	\$ -	\$ 22,417,88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5,407	-	-	2,855,407			
各類保證款項	32,167,463	-	-	32,167,463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002,087	2,043,279	773,972	3,819,33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02,967	474,171	-	977,138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4,287	6,277	-	10,56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4,068	5,922	-	9,990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6,896	-	-	16,896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6,449	-	-	16,449			
資本支出承諾	75,389	44,628	-	120,017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6,021,083	\$ -	\$ -	\$ 26,021,08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083,754	-	-	4,083,754			
各類保證款項	31,975,444	-	-	31,975,444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610,864	970,585	81,430	1,662,87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1,603	45,627	-	77,230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2,876	7,352	-	10,22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2,698	6,873	-	9,571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6,896	16,896	-	33,792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5,649	16,445	-	32,094			
資本支出承諾	105,499	70,509	-	176,008			

(4)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合併公司商品可分類為人壽保險、變額壽險、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 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每年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就利率風險，因長年期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合併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合併公司於各委員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B) 變額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人壽保險。

(C)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合併公司可承受風險，合併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合併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提供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合併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C.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合併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合併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

適足。就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之狀況下、通膨率假設變動 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減少 0.25%，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股東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股東權益。

D.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合併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合併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合併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監控該再保險業務對合併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合併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不含因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5,103,693)	(\$ 3,204,277)
1-5年內	(14,535,347)	(3,582,224)
5-15年內	29,401,586	20,976,475
15年以上	316,460,702	277,968,528
合計	<u>\$ 326,223,248</u>	<u>\$ 292,158,502</u>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合併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四)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169,709,157	\$ 186,315,528
銀行子公司	100.00%	66,305,713	41,718,938
證券及證金子公司	100.00%	57,162,150	16,887,143
期貨業子公司	68.65%	5,116,095	12,947,356
保險業子公司	100.00%	8,844,389	2,624,254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3,643,219	1,827,23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子公司	72.20%	2,403,305	1,343,650
其他子公司	100.00%	3,652,861	1,914,970
應扣除項目		(197,544,718)	(184,238,086)
小計		\$ 119,292,171	\$ 81,340,99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6.66%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157,996,699	\$ 177,076,409
銀行子公司	100.00%	54,362,129	34,015,664
證券及證金子公司	100.00%	64,753,931	17,062,643
期貨業子公司	68.65%	4,808,977	12,735,913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3,695,405	1,856,2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子公司	72.20%	3,211,229	1,744,108
其他子公司	100.00%	4,039,516	3,025,000
應扣除項目		(186,091,634)	(175,700,849)
小計		\$ 106,776,252	\$ 71,815,17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8.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101,410,666
資本公積			33,648,021
法定盈餘公積			5,030,700
特別盈餘公積			909,427
累積盈虧			24,194,266
其他權益			4,522,016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4,763)
減：遞延資產		(	1,176)
合格資本合計		\$	<u>169,709,15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	98,937,235
資本公積			33,634,947
法定盈餘公積			4,259,700
特別盈餘公積			2,772,158
累積盈虧			15,653,335
其他權益			3,153,87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3,255)
減：遞延資產		(	411,292)
合格資本合計		\$	<u>157,996,699</u>

(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3年12月31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央政府	\$ 92,324	54.40
台灣中油(股)公司	22,178	13.07
台灣電力(股)公司	13,739	8.09
台塑石化(股)公司	6,699	3.9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5,568	3.2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5,267	3.10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4,936	2.91
中國鋼鐵(股)公司	4,460	2.63
陽明海運(股)公司	3,992	2.35
中龍鋼鐵(股)公司	3,801	2.2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681	2.17
鑽全實業(股)公司	3,377	1.99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3,331	1.96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3,305	1.95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221	1.90
長榮航空(股)公司	3,032	1.79
合 計	182,911	107.78
同一關係人：		
賴○○及其關係人	3,753	2.21
葉○○及其關係人	3,209	1.89
丁○○及其關係人	3,137	1.85
合 計	10,099	5.95
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石化(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1,154	12.46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3,365	7.88
中國鋼鐵(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263	4.87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308	4.31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491	3.82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248	3.68
長榮航空(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658	3.3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596	3.30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3年12月31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568	3.28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411	3.19
詮鼎科技(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004	2.95
陽明海運(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384	2.58
臺灣水泥(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383	2.58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366	2.57
中租迪和(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830	2.26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465	2.04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328	1.96
統一企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86	1.88
合 計	117,008	68.94
	<u>\$ 310,018</u>	<u>182.67</u>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2年12月31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央政府	\$ 47,398	29.92
台灣中油(股)公司	23,850	15.06
台灣電力(股)公司	13,905	8.7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5,928	3.74
陽明海運(股)公司	3,703	2.34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	3,453	2.1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427	2.16
台塑石化(股)公司	3,424	2.16
鑽全實業(股)公司	3,395	2.14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356	2.12
中國鋼鐵(股)公司	3,290	2.08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124	1.97
長榮航空(股)公司	3,106	1.96
合 計	121,359	76.61
同一關係人：		
賴○○及其關係人	3,791	2.39
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石化(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2,796	8.08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2年12月31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遠傳電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497	4.73
長榮航空(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455	4.0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952	3.76
中國鋼鐵(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113	3.23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665	2.94
群創光電(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487	2.83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119	2.60
陽明海運(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082	2.58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022	2.54
臺灣水泥(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001	2.53
詮鼎科技(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702	2.34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624	2.29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494	2.20
和鑫光電(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281	2.07
緯創資通(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44	1.98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16	1.97
聯強國際(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00	1.96
	86,650	54.70
	\$ 211,800	133.70

(六)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七)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八)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九)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分攤費用資訊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共同行銷所產生之手續費、服務費用或佣金等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

(十)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證金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損)益	\$ 6,974,018	\$ 3,523,038	\$ 301,292	\$ 662,096	\$ 2,402,650	(\$ 502,021)	\$ 13,361,073
利息以外淨(損)益	4,327,352	22,931,252	1,699,368	(28,564)	8,572,220	4,221,037	41,722,665
淨收益	11,301,370	26,454,290	2,000,660	633,532	10,974,870	3,719,016	55,083,73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8,804)	(498,156)	-	-	(94)	-	(1,257,05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9,681,361)	-	(9,681,361)
營業費用	(5,362,521)	(16,099,299)	(929,942)	(159,206)	(894,751)	(2,811,782)	(26,257,5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80,045	9,856,835	1,070,718	474,326	398,664	907,234	17,887,822
所得稅費用	(465,748)	(546,149)	(128,886)	(62,187)	134,495	(394,403)	(1,462,8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 4,714,297</u>	<u>\$ 9,310,686</u>	<u>\$ 941,832</u>	<u>\$ 412,139</u>	<u>\$ 533,159</u>	<u>\$ 512,831</u>	<u>\$ 16,424,944</u>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證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5,849,318	\$ 2,486,806	\$ 283,364	\$ 638,831	\$ 203,272	\$ 9,461,5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98,487	11,801,481	1,597,691	6,993	2,631,326	19,235,978
淨收益	9,047,805	14,288,287	1,881,055	645,824	2,834,598	28,697,56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0,371)	(2,073)	-	(107)	-	(722,551)
營業費用	(5,040,504)	(10,875,900)	(1,010,482)	(188,421)	(1,762,840)	(18,878,1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86,930	3,410,314	870,573	457,296	1,071,758	9,096,871
所得稅費用	(356,517)	(301,227)	(122,333)	(53,802)	(185,671)	(1,019,5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 2,930,413</u>	<u>\$ 3,109,087</u>	<u>\$ 748,240</u>	<u>\$ 403,494</u>	<u>\$ 886,087</u>	<u>\$ 8,077,321</u>

(十二)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0	\$ 2,298,7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469,915	\$ 599,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2	應付款項	4,311,445	3,525,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6,262	15,1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5,884	2,139,859
應收款項—淨額	2,031,012	1,311,518	應付債券	10,624,562	16,002,1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957,846	977,977	負債準備	4,164	6,3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4,221,824	175,685,709	其他負債	17,387	83,2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718	47,798	負債總計	17,573,357	22,356,400
無形資產—淨額	4,763	3,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	411,292	權 益		
其他資產—淨額	8,712	12,702	股本	101,410,666	98,937,235
			資本公積	33,648,021	33,634,94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30,700	4,259,700
			特別盈餘公積	909,427	2,772,158
			未分配盈餘	24,194,266	15,653,335
			其他權益	4,522,016	3,153,871
			權益總計	169,715,096	158,411,246
資產總計	\$ 187,288,453	\$ 180,767,6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288,453	\$ 180,767,6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本 期	上 期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7,535,077	\$ 8,413,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39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542)	6,074
其他收益	17,636	1,875
	<u>17,549,510</u>	<u>8,422,20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45,087)	(434,554)
其他費用及損失	(285,930)	(322,127)
	<u>(831,017)</u>	<u>(756,68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18,493	7,665,522
所得稅費用	(246,470)	44,472
本期淨利	<u>16,472,023</u>	<u>7,709,994</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22	(3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284	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6,267	(672,715)
其他綜合損益	<u>1,249,673</u>	<u>(672,20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21,696</u>	<u>\$ 7,037,78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62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u>\$ 1.59</u>	<u>\$ 0.75</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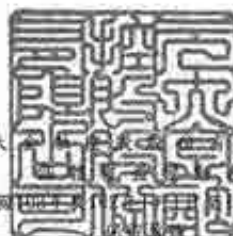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02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162,105	\$ 34,251,758	\$ 3,646,713	\$ 2,681,046	\$ 14,309,689	(\$ 2,083,016)	\$ 5,688,395	(\$ 727,074)	\$ 157,929,61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12,987	-	(612,9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1,112	(91,11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41,548)	-	-	-	(5,441,548)
102年度淨利	-	-	-	-	7,709,994	-	-	-	7,709,99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701)	545,758	(997,266)	-	(672,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9,293	545,758	(997,266)	-	7,037,7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488)	-	-	-	-	-	-	(2,488)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115,865)	(1,115,865)
註銷庫藏股	(1,224,870)	(618,069)	-	-	-	-	-	1,842,939	-
子公司認列資本公積	-	3,746	-	-	-	-	-	-	3,74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8,937,235	\$ 33,634,947	\$ 4,259,700	\$ 2,772,158	\$ 15,653,335	(\$ 1,537,258)	\$ 4,691,129	\$ -	\$ 158,411,246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8,937,235	\$ 33,634,947	\$ 4,259,700	\$ 2,772,158	\$ 15,653,335	(\$ 1,537,258)	\$ 4,691,129	\$ -	\$ 158,411,24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71,000	-	(771,0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2,731)	1,862,73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30,920)	-	-	-	(6,430,920)
股東股票股利	2,473,431	-	-	-	(2,473,431)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16,472,023	-	-	-	16,472,02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72)	649,659	718,486	-	1,249,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53,551	649,659	718,486	-	17,721,696
子公司認列資本公積	-	13,074	-	-	-	-	-	-	13,0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1,410,666	\$ 33,648,021	\$ 5,030,700	\$ 909,427	\$ 24,194,266	(\$ 887,599)	\$ 5,409,615	\$ -	\$ 169,715,096

註：102年度及101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44,009仟元及27,129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2,019仟元及5,426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718,493	\$ 7,665,5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567	31,362
攤銷費用	938	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542 (	6,074)
利息費用	161,635	202,463
利息收入	(9,420)	(574)
股利收入	(339)	(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535,077)	(8,413,9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411)	2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4	167
應付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22,414	119,383
買回應付轉換公司債損失	-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166,058	279,67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990 (	59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839 (	117,567)
負債準備增加	85	108
其他負債增加	28,599	75,249
收取之利息	9,958	36
收取之股利	15,423,642	9,505,392
支付之利息	(197,920)	(202,353)
支付之所得稅	(60,724)	(874,0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58,933</u>	<u>8,265,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65,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997)	(3,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11	-
取得無形資產	-	(7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187,586)</u>	<u>996,0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30,000)	(442,000)
償還公司債	(5,500,000)	(1,000)
其他借款減少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430,920)	(5,441,548)
購入庫藏股	-	(1,115,8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60,920)</u>	<u>(7,020,4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289,573)	2,240,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8,713	58,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40</u>	<u>\$ 2,298,71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0,465	\$ 7,332,6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681,005	\$ 13,072,4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095,616	85,619,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5,679,085	2,336,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49,411,506	24,375,7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40,995	-
應收款項－淨額	18,632,661	12,269,178	應付款項	15,777,844	10,313,5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09,168	3,057,2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1,147	323,2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445,096,204	397,268,743	存款及匯款	579,560,295	496,750,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4,764,718	31,037,413	應付金融債券	23,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77,780	4,955,516	其他金融負債	6,237,906	12,902,9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70,509	655,121	負債準備	1,028,258	736,24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841,612	25,849,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751	209,1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87,487	2,149,071	其他負債	<u>723,774</u>	<u>713,952</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6,052	314,808	負債總計	<u>647,182,060</u>	<u>552,358,818</u>
無形資產－淨額	2,067,369	2,058,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403	193,924	股本	37,690,491	36,496,931
其他資產－淨額	3,191,959	1,467,868	資本公積	6,116,883	6,116,883
			保留盈餘	7,494,432	4,240,079
			其他權益	(228,357)	(607,944)
			權益總計	<u>51,073,449</u>	<u>46,245,949</u>
資產總計	<u>\$ 698,255,509</u>	<u>\$ 598,604,7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8,255,509</u>	<u>\$ 598,604,767</u>

元大銀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11,098,363	99	\$ 9,795,941	105
減：利息費用	(4,164,271)	(37)	(3,687,102)	(40)
利息淨收益	6,934,092	62	6,108,839	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36,470	38	3,218,495	35
淨收益	11,270,562	100	9,327,334	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8,804)	(7)	(720,371)	(7)
營業費用	(5,509,500)	(49)	(5,205,430)	(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02,258	44	3,401,533	37
所得稅費用	(455,108)	(4)	(349,328)	(4)
本期淨利	4,547,150	40	3,052,205	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350	3	(1,200,081)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27,500</u>	<u>43</u>	<u>\$ 1,852,124</u>	<u>2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0.81</u>	

3.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80,638,884	\$ 156,939,668	流動負債	\$ 137,449,646	\$ 116,100,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8,149	4,116,630	應付公司債	5,103,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94,938	1,153,9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1,119	751,4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64,288	19,655,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8,899	1,343,666
不動產及設備	5,260,613	6,662,488	負債總計	145,032,664	118,195,799
投資性不動產	5,262,691	4,677,285	股本	55,172,835	55,172,835
無形資產	13,448,931	14,163,375	資本公積	11,814,265	19,801,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400	260,715	保留盈餘	23,692,284	16,004,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8,364	1,955,270	其他權益	1,204,210	410,718
			權益總計	91,883,594	91,388,919
資產總計	<u>\$ 236,916,258</u>	<u>\$ 209,584,7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6,916,258</u>	<u>\$ 209,584,718</u>

元大寶來證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收益	\$16,063,098	100	\$13,998,101	100
手續費支出	(572,565)	(4)	(483,890)	(4)
員工福利費用	(5,946,662)	(37)	(5,585,092)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151,233	32	363,459	2
營業費用	(3,848,105)	(24)	(4,372,699)	(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46,999	67	3,919,879	28
所得稅費用	(452,910)	(3)	(336,953)	(2)
本期淨利	10,394,089	64	3,582,926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65,356	5	266,46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159,445</u>	<u>69</u>	<u>\$ 3,849,393</u>	<u>2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88</u>		<u>\$ 0.65</u>	

4.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期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5,797,043	\$ 35,102,718	流動負債	\$ 30,229,078	\$ 30,056,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9,218	911,2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841	42,7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949	232,320	負債總計	30,267,919	30,099,199
不動產及設備	79,803	116,594	股本	2,322,763	2,322,763
無形資產	34,522	40,694	資本公積	1,940,976	1,940,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61	8,436	保留盈餘	2,551,359	2,156,9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356	692,267	其他權益	637,335	584,357
			權益總計	7,452,433	7,005,065
資產總計	<u>\$ 37,720,352</u>	<u>\$ 37,104,2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720,352</u>	<u>\$ 37,104,264</u>

元大寶來期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收 益	\$ 2,269,734	100	\$ 2,393,399	100
手續費支出	(362,511)	(16)	(362,639)	(15)
員工福利費用	(481,387)	(21)	(507,238)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400)	(1)	(11,155)	(1)
營業費用	(402,945)	(18)	(736,167)	(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9,491	44	776,200	32
所得稅費用	(128,886)	(6)	(122,333)	(5)
本期淨利	870,605	38	653,867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7,575	3	140,61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8,180</u>	<u>41</u>	<u>\$ 794,480</u>	<u>33</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75</u>		<u>\$ 2.82</u>	

5. 元大證金

元大證金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3,536,555	\$ 14,305,173	流動負債	\$ 6,343,243	\$ 5,227,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3,916	3,960,379	非流動負債	74,730	87,7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105	310,732	負債總計	6,417,973	5,315,538
不動產及設備	47,197	56,780	股本	5,000,000	5,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207,016	209,494	資本公積	928,301	3,328,301
無形資產	5,685	6,707	保留盈餘	2,430,750	2,310,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481	129,103	其他權益	3,718,909	3,297,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978	273,300	權益總計	12,077,960	13,936,130
資產總計	<u>\$ 18,495,933</u>	<u>\$ 19,251,6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95,933</u>	<u>\$ 19,251,668</u>

元大證金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749,840	100	\$ 697,825	100
營業成本	(232,310)	(31)	(178,473)	(26)
營業費用	(175,991)	(24)	(210,104)	(30)
營業利益	341,539	45	309,248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951	17	136,294	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8,490	62	445,542	64
所得稅費用	(62,187)	(8)	(53,802)	(8)
本期淨利	406,303	54	391,740	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830	58	24,69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8,133</u>	<u>112</u>	<u>\$ 416,437</u>	<u>6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81</u>		<u>\$ 0.70</u>	

6.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2,361	\$ 1,377,787	應付款項	\$ 476,914	\$ 411,425
應收款項	2,321,817	1,222,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9,962	110,9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0,614	212,496	保險負債	93,696,748	83,556,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2,893	1,331,8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42,956	117,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058,667	53,085,810	負債準備	23,724	30,8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115	4,6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688,852	25,666,163	其他負債	805,393	684,490
放款	3,988,498	3,820,30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879,014	1,905,8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8,588	404,526	負債總計	98,533,826	86,822,516
不動產及設備	55,596	19,036			
無形資產	29,504	21,163	股本	8,107,048	6,66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125	250,759	保留盈餘	397,147	(3,961,386)
其他資產	1,665,805	1,072,539	其他權益	734,313	864,15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879,014	1,905,873	權益總計	9,238,508	3,567,773
資產總計	<u>\$ 107,772,334</u>	<u>\$ 90,390,2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7,772,334</u>	<u>\$ 90,390,289</u>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6,921,082	100	\$ 13,244,110	100
營業成本	(16,351,130)	(96)	(12,217,402)	(92)
營業費用	(956,194)	(6)	(839,188)	(7)
營業利益	(386,242)	(2)	187,5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	-	7,966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385,940)	(2)	195,486	1
所得稅費用	134,495	1	(64,89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利	(251,445)	(1)	130,59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821)	(1)	(1,523,498)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266)	(2)	(\$ 1,392,902)	(11)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64	

7. 元大寶來投信

元大寶來投信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155,970	\$ 3,174,882	流動負債	\$ 193,286	\$ 235,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52	47,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857	58,2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3,084	354,0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225	89,539
不動產及設備	32,388	43,455	負債總計	393,368	383,661
投資性不動產	238,399	240,008			
無形資產	768,551	768,551	股本	2,269,235	2,269,235
預付退休金	31,434	25,950	資本公積	179	1,125,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608	保留盈餘	980,044	996,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352	176,262	其他權益	79,429	56,880
			權益總計	3,328,887	4,447,967
資產總計	<u>\$ 3,722,255</u>	<u>\$ 4,831,6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2,255</u>	<u>\$ 4,831,628</u>

元大寶來投信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601,182	100	\$ 1,685,801	100
營業費用	(980,579)	(61)	(1,016,319)	(60)
營業利益	620,603	39	669,482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524)	(5)	(88,184)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2,079	34	581,298	35
所得稅費用	(113,490)	(7)	(120,370)	(7)
本期淨利	438,589	27	460,928	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03	2	28,80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4,392</u>	<u>29</u>	<u>\$ 489,737</u>	<u>3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2.03</u>	

8. 元大國際資產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635,414	\$ 3,592,483	流動負債	\$ 81,889	\$ 1,906,656
不動產及設備	3,860	1,944	非流動負債	6,061	6,605
投資性不動產	757,879	2,007,731	負債總計	87,950	1,913,261
無形資產	66	781	股本	2,000,000	3,0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0	1,791	資本公積	1,047	1,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	830	保留盈餘	1,254,952	653,753
			其他權益	57,571	37,499
			權益總計	3,313,570	3,692,299
資產總計	<u>\$ 3,401,520</u>	<u>\$ 5,605,5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01,520</u>	<u>\$ 5,605,560</u>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349,407	100	\$ 761,144	100
營業費用	(308,544)	(23)	(217,533)	(29)
營業利益	1,040,863	77	543,611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74)	(1)	(12,955)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22,689	76	530,656	69
所得稅費用	(40,400)	(3)	(115,746)	(15)
本期淨利	982,289	73	414,910	54
其他綜合損益	20,072	1	34,54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361</u>	<u>74</u>	<u>\$ 449,456</u>	<u>59</u>

9. 元大創投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699,988	\$ 1,615,573	流動負債	\$ 56,960	\$ 53,8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4,524	1,002,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5	4,1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769	1,124,660	負債總計	61,415	58,020
不動產及設備	2,954	3,281	股本	3,240,000	3,24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6	6,676	資本公積	918	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3	1,112	保留盈餘	392,152	273,522
			其他權益	10,149	180,965
			權益總計	3,643,219	3,695,405
資產總計	<u>\$ 3,704,634</u>	<u>\$ 3,753,4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4,634</u>	<u>\$ 3,753,425</u>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396,917	100	\$ 280,589	100
營業費用	(65,647)	(16)	(68,340)	(24)
營業利益	331,270	84	212,249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60)	(10)	(16,729)	(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1,810	74	195,520	70
所得稅利益	9,057	2	10,133	3
本期淨利	300,867	76	205,653	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816)	(43)	83,564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051	33	\$ 289,217	103

10. 元大投顧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97,387	\$ 414,057	流動負債	\$ 91,546	\$ 92,740
不動產及設備	11,165	13,274	非流動負債	12,453	18,149
無形資產	789	1,573	負債總計	103,999	110,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61	904	股本	3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88	28,298	資本公積	6,017	6,017
			保留盈餘	33,274	41,200
			權益總計	339,291	347,217
資產總計	<u>\$ 443,290</u>	<u>\$ 458,10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3,290</u>	<u>\$ 458,106</u>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228,775	100	\$ 248,939	100
營業成本	(1,285)	(1)	(1,378)	-
營業費用	(233,742)	(102)	(238,263)	(96)
營業(損)益	(6,252)	(3)	9,29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43	3	5,056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09)	-	14,354	6
所得稅費用	878	-	(2,502)	(1)
本期淨利	469	-	11,85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142	2	7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1	2	\$ 12,613	5

(十三)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獲利能力

(1)本公司

單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9.08	4.24
	稅後	8.95	4.2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19	4.85
	稅後	10.04	4.87
純益率		95.41	95.18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66	1.08
	稅後	1.52	0.9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32	5.64
	稅後	9.48	5.01
純益率		29.82	28.15

(3)子公司元大銀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7	0.59
	稅後	0.70	0.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28	7.51
	稅後	9.34	6.73
純益率		40.35	32.72

(4)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86	1.88
	稅後	4.66	1.7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84	4.19
	稅後	11.34	3.83
純益率		50.35	25.82

(5)子公司元大人壽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9)	0.22
	稅後	(0.25)	0.1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03)	4.58
	稅後	(3.93)	3.06
純益率		(44.09)	12.6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五、本表應分別填列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獲利能力、合併獲利能力及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個體之獲利能力。

2. 子公司元大銀行之資訊如下：

(1)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182,997	120,541,324	0.15%	1,603,908	876.47%	615,651	102,253,434	0.60%	1,611,538	261.76%
	無擔保		457,767	165,531,435	0.28%	3,602,564	786.99%	302,566	154,534,283	0.20%	3,109,964	1027.86%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		192,692	101,645,354	0.19%	296,225	153.73%	235,026	91,560,585	0.26%	160,186	68.16%
	現金卡		-	-	-	-	-	-	-	-	-	-
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		18,702	987,763	1.89%	125,151	669.19%	30,407	1,077,173	2.82%	94,454	310.63%
	其他	擔保	13,685	60,412,002	0.02%	87,323	638.09%	62,470	51,694,255	0.12%	73,327	117.38%
		無擔保	2,105	1,774,194	0.12%	4,062	192.97%	1,502	1,265,682	0.12%	2,905	193.41%
放款業務合計			867,948	450,892,072	0.19%	5,719,233	658.94%	1,247,622	402,385,412	0.31%	5,052,374	404.96%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530	2,036,541	0.27%	59,206	1070.70%	4,587	1,401,727	0.33%	68,028	1483.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375,741	-	-	-	-	3,342,224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330,646	70,708	482,054	94,89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187,041	81,910	246,444	93,472
合計	517,687	152,618	728,498	188,367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231,750	16.12
2	B集團－投資顧問業	4,502,773	8.82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4,194,377	8.21
4	D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76,665	7.20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89
6	F集團－鋼鐵冶鍊業	2,447,097	4.79
7	G集團－海洋水運業	2,304,899	4.51
8	H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999,500	3.91
9	I集團－書籍、文具零售業	1,643,000	3.22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460,300	2.86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 5,180,089	11.20
2	B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84,757	7.97
3	C集團－電腦製造業	3,419,383	7.39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62,438	7.05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665,332	5.76
6	F集團－鋼鐵冶鍊業	2,304,716	4.98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46,790	4.64
8	H公司－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05,195	4.34
9	I集團－鋼鐵冶鍊業	1,812,181	3.92
10	J集團－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497,500	3.24

註：

1. 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0,256,003	72,545,676	71,125,749	45,530,867	25,280,740	45,512,782	320,260,1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855,047	17,765,226	45,835,458	84,200,558	56,002,064	82,904,469	510,147,272
期距缺口	(216,599,044)	54,780,450	25,290,291	(38,669,691)	(30,721,324)	(37,391,687)	(189,887,08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7,023,693	73,672,299	64,757,796	37,239,432	21,524,780	40,258,028	289,571,3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4,768,097	16,425,554	32,488,742	64,875,231	63,989,465	76,757,525	470,231,580
期距缺口	(197,744,404)	57,246,745	32,269,054	(27,635,799)	(42,464,685)	(36,499,497)	(180,660,22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3,228	1,268,035	508,012	248,144	89,921	859,1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48,142	1,723,304	365,216	441,456	960,669	657,497
期距缺口	(1,174,914)	(455,269)	142,796	(193,312)	(870,748)	201,61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23,344	659,567	349,597	164,655	139,708	709,8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45,715	1,336,843	409,761	310,770	635,014	553,327
期距缺口	(1,222,371)	(677,276)	(60,164)	(146,115)	(495,306)	156,490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5)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20,476,621	15,989,310	3,364,770	103,097,619	542,928,3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236,278	275,862,932	40,202,046	31,219,913	510,521,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7,240,343	(259,873,622)	(36,837,276)	71,877,706	32,407,151
淨值					48,846,9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34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96,163,276	15,183,064	1,877,165	84,955,577	498,179,0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782,423	261,270,537	39,412,233	29,148,299	457,613,49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8,380,853	(246,087,473)	(37,535,068)	55,807,278	40,565,590
淨值					45,601,0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96

註1：銀行部分係指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93,658	146,446	78,653	296,955	2,615,7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50,973	355,205	598,936	-	2,705,1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2,685	(208,759)	(520,283)	296,955	(89,402)
淨值					70,1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7.3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87,012	167,446	10,052	137,049	1,801,5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8,596	217,990	303,832	-	2,000,4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16	(50,544)	(293,780)	137,049	(198,859)
淨值					21,5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3.59)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註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十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203,342(註)	-	\$ -	-	\$ -	\$ -

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稅款，業已合併沖銷。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有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 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 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 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 生性商品之募集與發行	100	\$ 97,792,464	10,392,350	5,517,284	-	5,517,284	100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	銀行業	100	51,073,449	4,547,150	3,769,049	-	3,769,049	100
"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00	12,014,824	406,303	500,000	-	500,000	100
"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	"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 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8.65	5,786,977	570,738	159,467	-	159,467	68.65
"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人身保險事業	100	6,040,449	18,270	810,705	-	810,705	100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	3,241,253	982,289	200,000	-	200,000	100
"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創業投資業務	100	3,643,219	300,867	324,000	-	324,000	100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證券投資顧問	100	339,291	469	30,000	-	30,000	100
"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證券投資信託	72.20	4,289,898	316,641	163,828	-	163,828	72.20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8,931	-	-	-	-	100
"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48,340	-	300	-	300	100
"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融資租賃業務	100	613,238	-	60,000	-	60,000	10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投資控股	100	25,599,691	-	190,909	-	190,909	100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中華民國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59,264	-	500	-	500	100
"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財產保險代理	100	5,333	-	1,000	-	1,000	100
"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人身保險代理	-	-	-	-	-	-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	4,905	-	10	-	10	100
"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投資業務	50	66,159	-	1,000	-	1,000	50
"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就證 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 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100	7,591,076	-	2,268,133	-	2,268,133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持有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 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	100	\$ 114,558	-	9,910	-	9,910	100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韓國	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承銷業務、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期貨合約交易	53.31	13,406,020	-	104,610	-	104,610	53.31
"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直接投資業務、創業投資基金業務、創業投資基金募集及管理業務、投資諮詢顧問業務	100	287,010	-	10,000	-	10,000	100
"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	2,371,133	-	71,074	-	71,074	100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諮詢業務、投資顧問及資產規劃顧問	100	4,408	-	500	-	500	1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東洋金融貸款(股)公司	韓國	融資貸款	100	-	-	17,767	-	17,767	100
"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	投資業務	100	1,635,417	-	6,401	-	6,401	100
"	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存款業務、房貸業務及外匯換匯	100	273,263	-	356,000	-	356,000	100
"	東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無	100	568,891	-	18,954	-	18,954	100
"	Tong Ya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韓國	資產管理	27	495,997	-	1,080	-	1,080	27
東洋金融貸款(股)公司	TY Money Corp.	"	融資貸款及不良債權處理	90	162,345	-	180	-	180	90
東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洋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承銷輔導及財務顧問	100	401,837	-	12,500	-	12,500	100
"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管理諮詢	90.13	49,024	-	1,525	-	1,525	90.13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管理	100	23,305	-	2,500	-	2,500	100
"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承銷輔導	90.03	317,788	-	44,444	-	44,444	90.03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	現股股數	擬制	合計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仟股)	持股股數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財務顧問	91.70	\$ 58,081	-	13,582	-	13,582	91.70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永輝代理人有限公司	"	受託代理	100	-	-	-	-	-	100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承銷輔導	9.24	33,802	-	4,560	-	4,560	9.24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	"	財務顧問	7.70	3,759	-	1,140	-	1,140	7.70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創業投資業務	100	1,074,524	-	74,000	-	74,000	100
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商	100	172,235	-	6,000	-	6,000	100
"	勝元期貨資訊(股)公司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	38,388	-	5,000	-	5,000	100
"	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	"	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33.33	9,326	-	1,367	-	1,367	33.33
勝元期貨資訊(股)公司	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00	25,873	-	1,000	-	1,000	100

註1：永輝代理人投資成本為港幣2元。

註2：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董事會通過永輝代理人有限公司辦理清算事宜。

(三)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處分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大資管	土地	103/10/23	\$ 2,993,212	價款已全數收訖	皇鼎建設開發(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價格之參考	活化及充分運用資產效益	-
元大寶來證券	台北市新湖二路329、331、333、335、337、339、341、343號1-3樓、337、339、341、343號4樓及159個車位	103/11/5	\$ 1,330,000	價款已全數收訖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價格之參考	活化不動產經濟價值，使資金之調度及運用更富靈活性。	-
元大證券(韓國)	Ul san Yaem-dong 之土地	103/10/20	\$ 1,346,987	-	House pan Co, Ltd.	非關係人	-	-	-	-	公開招標	改善資本適足率	-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銀行	元大金控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869,359 (註)	-	\$ -	-	\$ -	-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金控	該公司之母公司	539,483 (註)	-	-	-	-	-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同一集團公司	525,168	-	-	-	525,168	-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元大寶來證券	同一集團公司	457,072	-	-	-	457,072	-

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業已合併沖銷。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出售不良債權之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關係
元大銀行	103/1/29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業戶放款-催呆	\$ 78,206	\$ 264,343	\$ 187,003	無	無
"	103/3/17	Macquarie Bank Limited	企業戶放款-催呆	29,033	235,192	207,068	無	無
元大資管	103/3/3	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公司	金融機構不良債權	523,520	675,000	151,480	無	無
元大證券(韓國)	103/10/2	Uamco	Disposal of rights of collateral	994,793	1,606,040	611,247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亞金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171,800	\$3,171,8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25,619,681 (註一)	\$ 25,619,681 (註二)
2	寶來資本	寶來控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0,820	230,820	230,82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註一)	145,698 (註二)
3	漢宇財務	寶來控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956	11,956	11,956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013 (註一)	20,052 (註二)
4	寶來控股	元大亞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88,542	2,188,542	2,188,542	1.300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371,133 (註一)	2,371,133 (註二)
5	元大國際租賃	采迪汽車(股)公司	應收票據-資金貸與	否	200,000	199,394	199,394	5.5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購置資產及營業週轉	-	不動產	799,176	243,736	243,736
6	元大國際租賃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資金貸與	否	40,000	19,623	19,623	4.6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29,040	243,736	243,736

註一：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元大亞金及寶來控股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漢宇財務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元大亞金及寶來控股，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寶來資本及漢宇財務，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亞金	元大寶來 證券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子公司	\$25,619,681	\$1,585,900	\$ 1,585,900	\$1,585,900	\$ -	6.19%	\$25,619,681	是	否	否

(註):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亞金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1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證金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9,925	\$ 608,202	"	\$ 608,202	
	受益證券：							
	952寶來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0,221	"	\$ 90,221	
	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44	3,518,881	17.96	3,518,88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	14,492	815,035	5.00	815,03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	1,658	119,850	-	119,850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1,422	37,401	-	37,401	
					4,491,167		4,491,167	
					\$ 4,581,388		\$ 4,581,388	
	政府公債：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7,480	-	\$ 58,011	
	94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200,614	-	201,568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0,625	-	50,436	
					\$ 308,719		\$ 310,015	
元大資管	股票：							
	中國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6	\$ 9,350	-	\$ 9,35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	"	828	6,016	0.16	6,016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	"	1,980	16,652	1.23	16,652	
	中邑產業開發(股)公司	-	"	2,278	364	6.63	364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	-	"	5,600	45,024	3.16	45,024	
	大葉開發(股)公司	-	"	333	6,445	2.22	6,445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	443	3,483	0.93	3,483	
					\$ 87,334		\$ 87,33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創投	股票：							
	鈺齊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9	\$ 131,380	2.14	\$ 131,380	
	GCT Semiconductor Inc.	-	"	1,402	89,145	2.80	89,145	
	英瑞國際(股)公司	-	"	3,750	112,500	3.73	112,500	
	台灣氣立(股)公司	-	"	500	54,100	0.82	54,100	
	隆達電子(股)公司	-	"	876	27,097	0.14	27,097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	-	"	1,174	73,242	1.82	73,242	
	雅茗天地(股)公司	-	"	652	26,604	2.38	26,604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	"	569	27,478	0.42	27,478	
	博銖生技(股)公司	-	"	1,600	28,976	4.20	28,976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	-	"	5,984	59,842	13.26	59,842	
	Veden Dental Group	-	"	246	30,018	0.84	30,018	
	物聯智慧(股)公司	-	"	1,000	19,780	7.69	19,780	
	香港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	"	1,200	27,648	1.82	27,648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877	15,337	2.44	15,337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	-	"	1,120	30,520	4.44	30,520	
	圓展科技(股)公司	-	"	295	6,313	0.30	6,313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一私募	-	"	776	11,418	0.21	11,418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	"	95	14,030	0.96	14,030	
	德晶科技(股)公司	-	"	1,000	30,000	3.51	30,000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	"	1,634	31,342	0.68	31,342	
	榮炭科技(股)公司	-	"	1,700	45,900	4.86	45,900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	3,800	79,800	11.28	79,800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	"	588	10,549	0.78	10,549	
	AngioLab, Inc.	-	"	77	28,550	6.32	28,550	
	鑫佑光電科技(股)公司	-	"	300	-	4.41	-	
	艾德光能控股(股)公司	-	"	750	-	0.56	-	
					<u>\$ 1,011,569</u>		<u>\$ 1,011,569</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創投	可轉換公司債：							
	鈺齊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	\$ 7,543	—	\$ 7,543	
	鈺齊二	—	"	295	41,315	—	41,315	
	盛弘二	—	"	280	29,610	—	29,610	
					<u>78,468</u>		<u>78,468</u>	
					<u>\$ 1,090,037</u>		<u>\$ 1,090,037</u>	
	股票：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4,000	<u>\$ 1,074,524</u>	100.00	<u>\$ 1,074,524</u>	
	股票：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17	\$ 140,170	17.39	\$ —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3,122	113,540	9.00	—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2,000	112,050	15.00	—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600	82,000	14.29	—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000	83,200	10.00	—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000	91,200	4.35	—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1,519	63,573	16.00	—	
	新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169	22,510	16.04	—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500	32,200	10.00	—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748	30,951	4.80	—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699	26,069	3.33	—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720	22,800	5.56	—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100	16,760	9.88	—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72	—	2.46	—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50	19,929	9.80	—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43	11,335	8.70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888	16,432	10.00	—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II L.P.	—	"	—	9,402	10.00	—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51	6,225	1.94	—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00	8,000	0.50	—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17	5,395	5.56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50	5,700	10.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創投	鑫寶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	\$ 328	10.00	\$ -	
					<u>\$ 919,769</u>		<u>\$ -</u>	
元大壹創投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	\$ 122,748	0.42	\$ 122,748	
	南茂科技(股)公司	-	"	2,415	101,309	0.28	101,309	
	金山電子工業(股)公司	-	"	456	21,908	0.43	21,908	
	介面光電(股)公司	-	"	2,000	36,100	1.45	36,100	
	微邦科技(股)公司	-	"	920	27,177	1.91	27,177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	1,800	44,784	3.12	44,784	
	昱鐳光電科技(股)公司	-	"	2,726	49,225	13.28	49,225	
	亞太光電(股)公司	-	"	1,366	20,438	1.89	20,438	
	瑋鋒科技(股)公司	-	"	2,245	27,369	5.23	27,369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私募	-	"	776	11,418	0.21	11,418	
	輝城電子(股)公司	-	"	1,533	13,686	2.29	13,686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	"	1,107	32,435	0.41	32,435	
	環球晶圓(股)公司	-	"	757	62,967	0.24	62,967	
	擎力科技(股)公司	-	"	2,114	21,139	16.25	21,139	
	台灣氣立(股)公司	-	"	149	16,122	0.25	16,122	
	太和科技(股)公司	-	"	81	-	1.61	-	
	Ether precision Inc.	-	"	2,500	-	1.61	-	
	浩瀚數位(股)公司	-	"	1,608	-	0.87	-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	-	"	900	-	4.50	-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	"	182	-	1.14	-	
					<u>608,825</u>		<u>608,825</u>	
	可轉換公司債：							
	正達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	\$ 21,012	-	\$ 21,012	
	正達二	-	"	210	19,950	-	19,950	
					<u>40,962</u>		<u>40,962</u>	
					<u>\$ 649,787</u>		<u>\$ 649,787</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寶來投信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481	\$ 170,935	-	\$ 170,935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	"	1,894	20,966	-	20,966	
	元大寶來華夏中小基金	"	"	633	4,721	-	4,721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	934	10,357	-	10,357	
	元大寶來台灣中型100基金	"	"	6	195	-	195	
	元大寶來上證50基金	"	"	18	562	-	562	
	元大寶來台商收成基金	"	"	17	376	-	376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	"	19	1,237	-	1,237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	"	"	21	495	-	495	
	元大寶來新台灣基金	"	"	15	464	-	464	
	元大寶來台灣金融基金	"	"	18	263	-	263	
	元大寶來富櫃50基金	"	"	18	221	-	221	
	元大寶來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	"	17	483	-	483	
	元大寶來標智滬深300基金	"	"	17	286	-	286	
	元大寶來摩臺基金	"	"	10	323	-	323	
					<u>\$ 211,884</u>		<u>\$ 211,884</u>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6	\$ 25,814	-	\$ 25,814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609	25,768	-	25,768	
	元大寶來標智滬深300基金	"	"	548	9,250	-	9,250	
	元大寶來新台灣基金	"	"	3	110	-	110	
	元大寶來富櫃50基金	"	"	5	63	-	63	
	元大寶來台商收成基金	"	"	2	52	-	52	
	元大寶來上證50基金	"	"	-	5	-	5	
					<u>61,062</u>		<u>61,062</u>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4	57,052	-	57,052	
					<u>\$ 118,114</u>		<u>\$ 118,114</u>	
	股票：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63,084	49.00	\$ 263,084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保代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79	-	\$ 979	註
	102央債甲三	-	"	-	930	-	930	"
					<u>\$ 1,909</u>		<u>\$ 1,909</u>	
元大產代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 392</u>	-	<u>\$ 392</u>	註

註：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元大創投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百和織造 (無錫)(股) 公司	黏扣帶、織帶 及刺繡織物	\$ 1,962,573 (RMB 384,592)	(二) 英屬蓋曼群島 PAIHO SHIH HOLDINGS CORP.	\$ 54,245	\$ -	\$ 54,245	\$ -	\$ 234,607	-	\$ -	\$ -	註五
百宏(東莞)實 業有限公司	黏扣帶、鬆緊 帶、各式織帶	1,608,032 (RMB 315,115)	(二) 英屬蓋曼群島 PAIHO SHIH HOLDINGS CORP.	4,869	-	4,869	-	171,237	-	-	-	註五
東曜藥業有限 公司	癌症用藥，脂 體注射劑，單 株抗體之生產 及研發	856,386 (USD 27,000)	(二) 香港 TOT BIO 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7,947	7,575	-	35,522	(226,230)	1.82%	-	35,522	-
湖北襄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鞋/戶外 鞋生產製造、 銷售	1,902,921 (USD 59,995)	(二) 英屬蓋曼群島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CONCORD	86,221	-	-	86,221	34,345	1.60%	-	86,221	-
中山東頤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研磨 及銷售	257,783 (RMB 50,516)	(二) 英屬蓋曼群島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8,258	-	-	8,258	(22,591)	2.44%	-	8,258	-
珠海維登國際 義齒研發製造 有限公司	加工口腔義齒 修復體製造	278,120 (HKD 68,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VEDEN DENTAL GROUP	22,762	-	-	22,762	9,709	0.90%	-	22,762	-

元大創投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仙蹤林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連鎖茶飲、簡 餐店	\$ 101,498 (USD 3,2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 43,448	\$ -	\$ -	\$ 43,448	\$ 50,076	2.70%	\$ -	\$ 43,448	註六
揚州英瑞汽車 材料製造有限 公司	車用散熱器及 汽車配件	285,462 (USD 9,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11,804	-	-	11,804	29,925	1.26%	-	11,804	註六
揚州英諦車材 實業有限公司	車用中冷器、 空調器及汽車 散熱器配件	624,845 (USD 19,7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25,392	-	-	25,392	87,358	3.78%	-	25,392	註六
揚州英瑞汽車 空調科技工業 有限公司	汽車空調器、 中冷器及零配 件	754,888 (USD 23,8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20,425	-	-	20,425	(81,249)	3.78%	-	20,425	註六
揚州英瑞汽配 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汽車零配件批 發及售後服務	95,154 (USD 3,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956	-	-	956	(662)	1.26%	-	956	註六

元大壹創投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杰群電子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電晶體	\$ 1,339,895 (USD 42,244)	(二) 英屬維京群島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66,764	\$ -	\$ -	\$ 66,764	\$ 17,699	2.55%	\$ -	\$ 66,764	\$ -
乙太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各種鏡片產銷	878,589 (USD 27,7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THER PRECISION INC.	32,220	-	-	32,220	(19,844)	1.61%	-	32,220	-

元大寶來證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漢宇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21,115 (RMB 4,138)	(三)	\$ -	\$ -	\$ -	\$ -	\$ 50	100.00%	清算中	\$ 23,182	\$ -
元大證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47,216 (RMB 9,252)	(二) 元大亞金	-	-	-	-	(14,409)	100.00%	(14,409) (二)2	28,300	-
上海信升投資諮 詢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53,192 (RMB 10,423)	(二)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	(8,766)	48.05%	(1,990) (二)3	52,432	-

元大寶來投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潤元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及銷售等	\$ 1,021,600 (RMB 200,000)	(三)	\$460,568	\$ -	\$ -	\$ 460,568	(\$ 194,289)	49.00%	(\$ 98,268)	\$263,084	\$ -

元大寶來期貨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勝元期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電子 商務軟件、金融類 軟件的研發、制作 ，銷售自產產品， 上述產品同類商品 的批發、佣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 口)，提供相關技 術諮詢服務。	\$ 14,995 (RMB 5,000)	(二) 勝元期資訊 (薩摩亞)有 限公司	\$ 4,887	\$ 10,108	\$ -	\$ 14,995	(\$ 4,470)	100.00%	(\$ 4,470)	\$ 10,429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元大創投及其子公司	353,772	830,235	2,185,931
元大寶來投信	460,568	468,230	1,997,332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	-	註七	註七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	95,154	55,130,156
勝元期資訊	14,995	14,995	80,000
上海信升投資諮詢	-	註八	註八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子公司元大創投合併淨值 3,643,219 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寶來投信淨值 3,328,887 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淨值 91,883,594 之百分之六十。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原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回臺上市交易。

註六：原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回臺上市交易。

註七：漢宇上海，係由合併公司中之元大寶來證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寶來控股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美金 1,600 萬元，因而間接取得。惟於寶來證券與元大寶來證券合併基準日前，已委託上海海之信企業顧問公司進行漢宇上海之清算作業。

註八：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係由合併公司元大寶來證券之子公司元大亞金取得東洋證券股權，因而間接取得。

(五)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九說明。

(六)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請詳附註十說明。

(七)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八)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說明。

(九)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69,35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2%
0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612,93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5%
0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9,48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4%
0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03,34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0	元大金控	元大寶來證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4,62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0	元大金控	元大人壽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6,36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1	元大證金	元大銀行	3	其他資產－淨額	100,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金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負債	96,74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金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4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1	元大證金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3	其他負債	96,74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39,48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4%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3,34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金控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4,62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8,76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74%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銀行	3	受限制資產－淨額	629,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5%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銀行	3	其他資產－淨額	755,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銀行	3	利息收入	85,76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6%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銀行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1,98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9%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證金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6,74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證金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74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期貨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1,69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期貨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17,14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58%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期貨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4,74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投信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4,07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3%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7,93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3,52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7%
3	元大銀行	元大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69,35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2%
3	元大銀行	元大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2,93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5%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1,002,76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85%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	3	利息費用	85,76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6%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1,98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9%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10,001,49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77%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期貨	3	利息費用	104,41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9%
3	元大銀行	元大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391,66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3	元大銀行	元大寶來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306,18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0%
3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214,28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3	元大銀行	元大證金	3	存款及匯款	100,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3	元大銀行	元大資管	3	存款及匯款	414,64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3	元大銀行	元大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369,45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4	元大創投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45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5	元大資管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64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8,41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1%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銀行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448,07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65%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銀行	3	其他資產－淨額	185,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銀行	3	利息收入	104,41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9%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金融負債	1,151,69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17,14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58%
6	元大寶來期貨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74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7	元大投顧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03,52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7%
7	元大投顧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66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8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	元大證金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6,74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9	元大保代	元大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48,34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5%
10	元大寶來投信	元大寶來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2,01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5%
10	元大寶來投信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6,18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0%
11	元大人壽	元大金控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6,36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11	元大人壽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28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11	元大人壽	元大保代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48,34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5%
11	元大人壽	元大保經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14,06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9%
12	元大保經	元大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14,06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類型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銀行業務、綜合證券業務、證券金融業務、期貨業務及保險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銀行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等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2) 綜合證券業務：

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等。

(3) 證券金融業務：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及有價證券之借貸等。

(4) 期貨業務：

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

(5) 保險業務：

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商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營運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衡量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所有營運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證券金融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11,301,370	\$ 26,454,290	\$ 633,532	\$ 2,000,660	\$ 10,974,870	\$ 3,719,016	\$ -	\$ 55,083,73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	38,070	1,155,155	10,949	(68,004)	(495,966)	271,905	(912,109)	-
淨收益(註)	11,339,440	27,609,445	644,481	1,932,656	10,478,904	3,990,921	(912,109)	55,083,73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8,804)	(498,156)	-	-	(94)	-	-	(1,257,05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9,908,650)	-	227,289	(9,681,361)
營業費用	(5,567,738)	(16,614,961)	(175,991)	(933,165)	(956,100)	(2,156,976)	147,430	(26,257,5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 5,012,898	\$ 10,496,328	\$ 468,490	\$ 999,491	(\$ 385,940)	\$ 1,833,945	(\$ 537,390)	\$ 17,887,822
可辨認資產	\$ 698,045,222	\$ 434,953,992	\$ 18,495,933	\$ 37,716,663	\$ 107,772,334	\$ 198,305,867	(\$ 205,456,098)	\$ 1,289,833,91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655,069	-	9,326	-	263,084	-	1,927,479
資產總計	\$ 698,045,222	\$ 436,609,061	\$ 18,495,933	\$ 37,725,989	\$ 107,772,334	\$ 198,568,951	(\$ 205,456,098)	\$ 1,291,761,392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證券金融業務	期貨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9,519,783	\$ 14,091,229	\$ 648,744	\$ 1,871,777	\$ 2,566,036	\$ -	\$ 28,697,5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	(151,186)	969,931	9,380	(79,850)	366,067	(1,114,342)	-	
淨收益(註)	9,368,597	15,061,160	658,124	1,791,927	2,932,103	(1,114,342)	28,697,56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0,371)	(2,073)	(107)	-	-	-	(722,551)	
營業費用	(5,239,504)	(11,174,934)	(212,475)	(1,015,727)	(1,975,816)	740,309	(18,878,1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3,408,722	\$ 3,884,153	\$ 445,542	\$ 776,200	\$ 956,287	(\$ 374,033)	\$ 9,096,871	
可辨認資產	\$ 598,370,009	\$ 213,980,931	\$ 19,251,668	\$ 37,155,956	\$ 195,419,295	(\$ 199,889,286)	\$ 864,288,5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40,905	-	10,564	354,014	-	805,483	
資產總計	\$ 598,370,009	\$ 214,421,836	\$ 19,251,668	\$ 37,166,520	\$ 195,773,309	(\$ 199,889,286)	\$ 865,094,056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890,995
庫存外幣—人民幣		CNY	11,895 仟元，兌換率 5.103		60,697
— 歐元		EUR	751仟元，兌換率 38.55		28,952
— 港幣		HKD	16,127 仟元，兌換率 4.09		65,958
— 日圓		JPY	273,420 仟元，兌換率 0.265		72,457
— 美金		USD	2,872 仟元，兌換率 31.718		91,107
— 菲國比索		PHP	29,636 仟元，兌換率 0.7081		21,161
— 泰銖		THB	1 仟元，兌換率 0.9641		1
— 韓圓		KRW	13,611 仟元，兌換率 0.02915		396
小 計					<u>3,231,724</u>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38,350,473
期貨交易保證金					2,649,508
運送中現金					42,300
約當現金					1,539,049
待交換票據					<u>1,248,129</u>
合 計					<u>\$47,061,183</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備註
							單價	總額	險變動之公 允價值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5,925,116		\$ 5,925,453		
定期存單						4,179,205		4,184,814		
受益憑證/證券						10,920,851		6,426,116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571,937		10,095,184		
興櫃公司股票						928,110		989,817		
政府公債						25,409,552		25,532,950		註
金融債券						5,349,384		5,334,776		
公司債						72,560,540		72,772,656		
國外債券						9,629,202		10,469,828		
可轉換公司債						35,573,743		35,340,095		
其他有價證券						825,538		5,387,5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2,002,54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6,382		
買入選擇權								3,728,382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 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491,906		
期貨交易保證金								2,030,507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2,754		
股權衍生性商品								602,161		
其他衍生工具								3,876,8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小計						181,873,178		195,290,74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 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結構式債券						\$ 324,500		\$ 305,472		
利率結構型商品						1,250,180		1,250,134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63,119,713		63,355,82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小計						64,694,393		64,911,433		
合 計						\$ 246,567,571		\$ 260,202,179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 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 額	
股票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89,449	\$ -	\$ 215,614		\$ 9,005,063	
興櫃公司股票					217,810	-	8,134		225,94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074,419	(1,208,720)	9,690,964		17,556,663	
小計					18,081,678	(1,208,720)	9,914,712		26,787,670	
債券										
政府公債：					57,674,102	-	623,371		58,297,473	註
減：抵繳保證金					(1,216,100)	-	-		(1,216,100)	
					56,458,002	-	623,371		57,081,373	
金融債券					3,259,850	-	42,341		3,302,191	
公司債					25,630,215	-	286,208		25,916,423	
小計					85,348,067	-	951,920		86,299,987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1,564,225	(394,126)	85,427		1,255,526	
合 計					\$ 104,993,970	(\$1,602,846)	\$ 10,952,059		\$ 114,343,183	

註：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 16,562,103	\$ 16,474,514	
金融債券	1,215,770	1,168,693	
	<u>\$ 17,777,873</u>	<u>\$ 17,643,207</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5,420,802	(\$ 2,718)	\$ -	\$ 5,418,084	
應收承兌票款	831,113	-	-	831,113	
應收承購帳款	3,832,525	-	-	3,832,525	
應收證券融資款	68,879,153	(577)	-	68,878,576	
應收即期外匯款	10,813,236	-	-	10,813,236	
應收信用卡款	2,029,005	(52,181)	-	1,976,824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014,101	-	-	1,014,101	
交割代價	3,970,051	-	-	3,970,051	
應收交割帳款	15,590,541	-	-	15,590,541	
應收賣出證券款	1,155,631	-	-	1,155,631	
其他應收款	8,522,001	(1,343,493)	-	7,178,508	
合 計	<u>\$122,058,159</u>	<u>(\$ 1,398,969)</u>	<u>\$ -</u>	<u>\$120,659,190</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放款折價	淨 額	備 註
企業金融					
擔保	\$126,215,600	(\$ 4,957,576)	\$ -	\$ 121,258,024	
無擔保	166,086,892	(3,933,748)	(76,635)	162,076,509	
企業金融放款小計	<u>292,302,492</u>	<u>(8,891,324)</u>	<u>(76,635)</u>	<u>283,334,533</u>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01,645,354	(296,225)	-	101,349,129	
小額純信用貸款	987,763	(125,151)	-	862,612	
其他	62,186,196	(91,385)	-	62,094,811	
消費金融放款小計	<u>164,819,313</u>	<u>(512,761)</u>	<u>-</u>	<u>164,306,552</u>	
墊繳保費	717,370	-	-	717,370	
壽險貸款	3,127,745	-	-	3,127,745	
擔保放款	141,933	(1,441)	-	140,492	
催收款項	2,959	(69)	-	2,890	
放款合計	<u>\$461,111,812</u>	<u>(\$ 9,405,595)</u>	<u>(\$ 76,635)</u>	<u>\$ 451,629,582</u>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美商美國再保險(股)公司		\$ 34,415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3,704	
瑞士再保險(股)公司		2,469	
其他		1,661	
		42,249	
減：備抵呆帳		—	
		<u>\$ 42,249</u>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二、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美商美國再保險(股)公司		\$ 81,153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8,267	
中央再保險公司		5,964	
瑞士再保險(股)公司		5,798	
其他		216	
		101,398	
減：備抵呆帳		—	
		<u>\$ 101,398</u>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 9,630,327	0.91~6.75	\$ -	(\$ 167,442)	\$ 9,462,885	註
公司債				27,227,051	1.93~8.88	(85,566)	2,766,333	29,907,818	
金融債券				<u>11,334,353</u>	1.40~10.18	<u>-</u>	<u>590,072</u>	<u>11,924,425</u>	
合計				<u>\$ 48,191,731</u>		<u>(\$ 85,566)</u>	<u>\$ 3,188,963</u>	<u>\$ 51,295,128</u>	

註：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 354,014	-	\$ -	-	(\$ 90,930)	98,000	49.00%	\$ 263,084	\$ 3	\$ 263,084	無
寶來資本	49,004	298,072	-	19,716	-	-	49,004	98.50%	317,788	6	317,788	"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2,237	-	3,922	-	-	1,000	50.00%	66,159	66	66,159	"
漢宇財務	14,722	57,187	-	894	-	-	14,722	98.62%	58,081	4	58,081	"
漢宇上海	-	21,895	-	1,287	-	-	-	100.00%	23,182	-	23,182	"
寶富投顧	1,367	10,564	-	-	-	(1,238)	1,367	33.33%	9,326	7	9,326	"
寶聚保代	300	1,514	-	-	(300)	(1,514)	-	-	-	-	-	"
TongYang 13th Patent Fund	-	-	-	91,118	-	-	-	28.00%	91,118	-	91,118	"
TongYang 14th Early Stage Fund	-	-	-	19,227	-	-	-	14.17%	19,227	-	19,227	"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th	-	-	-	119,569	-	-	-	16.22%	119,569	-	119,569	"
KoFC-KVIC Green Growth Venture Capital Fund	-	-	-	82,407	-	-	-	18.00%	82,407	-	82,407	"
2011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	-	-	63,345	-	-	-	17.20%	63,345	-	63,345	"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1-11th	-	-	-	172,883	-	-	-	23.69%	172,883	-	172,883	"
Hyundai-Tongyang Agrifood Private Equity Fund	-	-	-	52,764	-	-	-	9.84%	52,764	-	52,764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價		
TyCor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 -	-	\$ 44,894	-	\$ -	-	14.18%	\$ 44,894	-	\$ 44,894	無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2nd	-	-	-	47,655	-	-	-	36.66%	47,655	-	47,655	"
TongYa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	-	-	495,997	-	-	-	27.00%	495,997	-	495,997	"
TongYang HPT	-	-	-	997	-	(997)	-	-	-	-	-	"
Vogo II-1 Private Equity Fund	-	-	-	13,729	-	(13,729)	-	26.56%	-	-	-	"
Vogo II-2 Private Equity Fund	-	-	-	14,103	-	(14,103)	-	26.20%	-	-	-	"
合 計		\$ 805,483		\$ 1,244,507		(\$ 122,511)			\$ 1,927,479		\$ 1,927,479	

註：本期增加及減少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3,105,81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4,965	
賣出選擇權						3,743,766	
認購權證						1,649,898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3,001,441	
股權衍生工具						4,772,392	
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34,941	
信用衍生性商品						164,182	
其他衍生工具						3,139	
上市櫃公司股票借券交易						13,174,79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41,473,639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						14,060,297	
合 計					\$	85,309,26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	40,982,329	\$	40,611,370
公司債券			28,214,216		27,800,097
金融債券			9,661,262		9,237,677
其他債券			11,908,541		11,664,706
合 計		\$	90,766,348	\$	89,313,850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價值	
	中國信託	一年以內	0.928	\$ 3,000,000	(\$ 458)	2,999,542	
	台北富邦	"	0.82~0.83	1,062,000	(225)	1,061,775	
	華南銀行	"	0.830~0.878	1,850,000	(451)	1,849,549	
	聯邦銀行	"	0.89~0.97	4,704,000	(1,710)	4,702,290	
	陽信商銀	"	0.85~0.96	980,000	(248)	979,752	
	台灣銀行	"	0.01	2,000,000	(913)	1,999,087	
	兆豐票券	"	1.00	100,000	(11)	99,989	
	Hi Investment&securities	"	3.90	1,163,416	(29,620)	1,133,796	
	合 計			<u>\$ 14,859,416</u>	<u>(\$ 33,636)</u>	<u>\$ 14,825,780</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支票存款	\$ 4,140,526	
活期存款	42,562,827	
外匯活期存款	29,819,791	
定期存款	76,992,207	
外匯定期存款	55,168,08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4,536,500	
活期儲蓄存款	206,245,19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255,63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13,25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2,119,09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2,588,509	
匯出匯款	2,794	
應解匯款	224,760	
合 計	<u>\$ 555,769,170</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付債券-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 機構	發行 日期	付息 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 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 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99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99.6.10	每年付息一次	2.30	\$ 5,000,000	\$ -	\$ 5,000,000	\$ -	\$ 5,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0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100.6.27	"	1.75	2,450,000	-	2,450,000	-	2,450,000	"	"	
100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100.8.22	"	1.85	2,350,000	-	2,350,000	-	2,350,000	"	"	
100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0.10.27	"	1.80	700,000	-	700,000	-	700,000	"	"	
100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100.10.27	"	1.95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	
103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3.9.4	"	1.80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	
103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103.9.4	"	2.00	4,700,000	-	4,700,000	-	4,700,000	"	"	
103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103.10.29	"	1.85	1,700,000	-	<u>1,700,000</u>	-	<u>1,700,000</u>	"	"	
合 計							<u>\$ 23,000,000</u>		<u>\$ 23,000,000</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付債券—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 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無擔保公司債：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年第一次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0.6.29	一年付息一 次	1.5	\$ 4,500,000	\$ -	\$ 4,500,000	\$ -	\$ 4,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7年第一次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97.8.22	"	3.3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3.11.18	"	3.5	1,837,080	-	1,837,080	-	1,837,080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3.11.18	"	3.6	3,265,920	-	3,265,920	-	3,265,920	"	"	
東洋證券第78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KSD	98.12.11	三個月	7.7	2,908,541	-	2,908,541	34,551	2,943,092	"	"	
東洋證券第79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99.7.27	"	6.7	4,362,811	-	4,362,811	47,788	4,410,599	"	"	
東洋證券第80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00.1.28	一個月	6.5	4,362,811	-	4,362,811	21,739	4,384,550	"	"	
東洋證券第83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00.11.25	"	6.8	2,775,911	-	2,775,911	(109,291)	2,666,620	"	"	
合 計					<u>\$25,213,074</u>	<u>\$ -</u>	<u>\$ 25,213,074</u>	<u>(\$ 5,213)</u>	<u>\$ 25,207,861</u>			
可轉換公司債：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9年第一次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99.7.7	無須付息	-	\$ 5,000,000	\$11,000	\$ 4,989,000	(\$ 64,438)	\$ 4,924,562	到期一次還本	無	
東洋證券第82號無擔保次順位 可轉換公司債	KSD	100.9.29	三個月	2	642,333	-	642,333	35,682	678,015	"	"	
東洋證券第84號無擔保次順位 可轉換公司債	"	102.5.31	"	2	865,600	-	865,600	7,051	872,651	Private Placement	"	
合 計					<u>\$ 6,507,933</u>	<u>\$11,000</u>	<u>\$ 6,496,933</u>	<u>(\$ 21,705)</u>	<u>\$ 6,475,228</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美元	\$ 2,641,919	
英鎊	(845)	
港幣	38,463	
澳元	(795)	
星幣	(24)	
瑞士法郎	3	
加幣	(242)	
日圓	(3,225)	
南非幣	(5)	
泰國銖	(233)	
歐元	9,701	
人民幣	(192,151)	
澳門幣	11,227	
其他	(84,817)	
合計	<u>\$ 2,418,976</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8,268)	
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	(1,238)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37	
Vogo II-1 Private Equity Fund	13,729	
Vogo II-2 Private Equity Fund	14,103	
TongYang 13th Patent Fund	(956)	
TongYang 14th Early Stage Fund	(7,877)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th	(2,951)	
KoFC-KVIC Green Growth Venture Capital Fund	9,057	
2011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995)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1-11th	9,364	
Hyundai-Tongyang Agrifood Private Equity Fund	2,171	
TyCor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8,206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2nd	(2,341)	
TongYang HPT	997	
TongYa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39,378	
	<u>(\$ 17,384)</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明 細 表 名 稱	索 引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六)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六)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二)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十五)

附件六

一百零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88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4 樓、10
樓、12 樓、13 樓
電 話：(02)2781-199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21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95
	（七） 關係人交易	96 ~ 118
	（八） 質押之資產	11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0 ~ 125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6 ~ 127
(十二)	其他	127 ~ 20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00 ~ 21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00
	3. 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200 ~ 207
	4. 大陸投資資訊	208 ~ 212
	5. 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3
	6. 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213
	7. 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213
	8.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213
	9.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213 ~ 215
(十四)	部門資訊	216 ~ 21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878 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元大金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4,592,451	3	47,061,183	4	36,993,504	3	36,993,504	3	21,229,111	3	21,229,111	3	21,229,11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87,761,500	6	79,439,458	6	99,157,601	6	99,157,601	6	85,619,265	6	85,619,265	6	85,619,265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34,491,438	22	260,202,179	20	255,366,998	20	255,366,998	20	91,573,183	11	91,573,183	11	91,573,183	11
12100 應收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	132,435,200	9	114,343,183	9	103,530,969	8	103,530,969	8	43,612,700	5	43,612,700	5	43,612,700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23,388,351	2	17,643,297	2	9,746,065	1	9,746,065	1	250,724	-	250,724	-	250,724	-
13000 應收帳項—淨額	六(六)	115,396,655	8	120,659,190	9	131,519,057	11	131,519,057	11	98,302,239	11	98,302,239	11	98,302,239	1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15,888	-	1,613,255	-	2,192,650	-	2,192,650	-	1,259,819	-	1,259,819	-	1,259,819	-
13300 存出票據—淨額	六(七)	-	-	33,096	-	1,312,507	-	1,312,507	-	1,309,054	-	1,309,054	-	1,309,05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	494,677,549	33	453,609,582	35	432,509,367	35	432,509,367	35	397,268,743	46	397,268,743	46	397,268,743	46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334,558	-	368,598	-	552,624	-	552,624	-	-	-	-	-	-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79,429,997	5	51,295,128	4	35,696,543	3	35,696,543	3	7,204,646	1	7,204,646	1	7,204,646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一)	1,802,320	-	1,927,479	-	2,035,691	-	2,035,691	-	805,483	-	805,483	-	805,483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2,725,811	-	1,837,531	-	2,251,875	-	2,251,875	-	152,882	-	152,882	-	152,88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二)	110,465,082	7	75,024,970	6	70,700,590	6	70,700,590	6	60,446,473	7	60,446,473	7	60,446,473	7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5,561,258	1	7,976,225	1	10,911,022	1	10,911,022	1	4,222,882	1	4,222,882	1	4,222,882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四)	16,200,645	1	13,379,104	1	13,717,048	1	13,717,048	1	12,417,996	1	12,417,996	1	12,417,99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五)	25,360,155	2	27,042,475	2	27,372,515	2	27,372,515	2	25,497,006	2	25,497,006	2	25,497,006	2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7,254	-	3,745,413	-	3,353,881	-	3,353,881	-	1,068,001	-	1,068,001	-	1,068,00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	20,060,266	1	16,532,454	1	13,710,139	1	13,710,139	1	6,877,941	1	6,877,941	1	6,877,941	1
資產總計		\$ 1,493,247,578	100	\$ 1,291,764,710	100	\$ 1,252,331,095	100	\$ 1,252,331,095	100	\$ 865,097,948	100	\$ 865,097,948	100	\$ 865,097,948	100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放款	六(十八)	15,582,934	1	5,681,005	1	9,928,356	1	9,928,356	1	13,072,480	1	13,072,480	1	13,072,48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02,423,001	7	85,309,269	7	65,653,570	5	65,653,570	5	26,582,483	3	26,582,483	3	26,582,483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五)	139,301,732	9	89,313,850	7	67,067,919	5	67,067,919	5	23,440,116	3	23,440,116	3	23,440,116	3
23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九)	1,067,561	-	14,825,780	1	23,386,647	2	23,386,647	2	8,509,446	1	8,509,446	1	8,509,446	1
23500 應付帳項	六(二十)	147,669,039	10	129,540,019	10	157,187,638	11	157,187,638	11	63,540,151	7	63,540,151	7	63,540,151	7
24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10,650	-	3,146,491	-	3,537,839	-	3,537,839	-	4,593,107	1	4,593,107	1	4,593,107	1
24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一)	617,435,237	41	555,769,170	43	535,988,869	43	535,988,869	43	470,595,829	54	470,595,829	54	470,595,829	54
246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56,097,080	4	54,683,080	4	47,744,837	4	47,744,837	4	31,002,148	4	31,002,148	4	31,002,148	4
246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三)	25,977,054	2	9,250,639	1	16,648,845	1	16,648,845	1	1,106,179	-	1,106,179	-	1,106,179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	118,193,707	8	104,220,508	8	102,539,487	8	102,539,487	8	2,178,935	-	2,178,935	-	2,178,935	-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五)	53,460,373	4	40,635,589	3	42,605,383	4	42,605,383	4	41,772,374	5	41,772,374	5	41,772,374	5
25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90,757	-	1,838,354	-	1,562,494	-	1,562,494	-	1,021,013	-	1,021,013	-	1,021,013	-
25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13,924,036	1	12,512,579	1	17,913,150	2	17,913,150	2	13,199,292	2	13,199,292	2	13,199,292	2
負債總計		\$ 1,287,313,153	87	\$ 1,106,726,312	86	\$ 1,071,788,854	86	\$ 1,071,788,854	86	\$ 703,483,553	81	\$ 703,483,553	81	\$ 703,483,553	81

(續次頁)



元大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4年底103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及103年12月31日之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民國104年9月30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調整後		調整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107,129,605	101,410,666	8	101,410,666	8	98,931,235	11	
31500	資本公積	35,599,459	33,648,021	3	33,634,947	3	33,634,947	4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677,902	5,030,700	-	5,030,700	-	4,259,70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4	909,427	-	909,427	-	2,772,15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094,128	24,180,163	2	21,723,426	2	15,636,786	2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6,625,480	4,522,016	-	2,763,397	-	3,153,871	1	
33500	非控制權益	15,258,419	15,337,405	1	15,069,677	1	3,219,598	-	
	權益總計	155,934,227	185,038,208	14	180,542,242	14	161,614,395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93,247,378	1,291,764,710	100	1,252,331,096	100	865,097,94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榮王

會計主管：

經理人：周榮王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251,170	33	\$ 5,579,960	41	\$ 18,445,173	37
51000 減：利息費用		(2,107,708)	(11)	(2,060,529)	(15)	(6,549,076)	(13)
49800 利息淨收益		4,143,462	22	3,519,431	26	11,896,097	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446,529	18	3,701,766	27	11,692,147	24
49810 保險業淨收益		7,432,631	39	3,022,471	22	13,470,673	2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53,865)	(3)	1,108,945	8	5,141,558	10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0,812	-	336,385	3	190,128	1
49830 商標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494,923	8	640,454	5	2,620,095	5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851	-	3,912	-	32,589	-
49870 兌換損益		2,682,337	14	428,184	3	2,549,971	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61,970)	-	(17,672)	-	143,162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882	-	11,116	-	112,597	-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91,396	-	129,667	1	305,741	1
49945 顧問服務收入		413,426	2	414,311	3	1,161,344	2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65,690)	-	314,639	2	637,883	1
49900 處置購買利益		-	-	-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5,034,242	78	10,094,180	74	37,771,565	76
淨收益		19,177,704	100	13,613,601	100	49,667,662	100
58100 系統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8,726)	(1)	(135,076)	(1)	(359,041)	(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變動		(7,459,769)	(39)	(3,170,005)	(23)	(13,737,977)	(27)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4,552,092	24	4,235,735	31	13,596,035	2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8,661	3	661,455	5	1,656,247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03,976)	(14)	(2,923,841)	(21)	(7,810,522)	(16)
營業費用合計		(7,864,729)	(41)	(7,821,031)	(57)	(23,062,804)	(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淨利		3,744,480	19	2,507,489	19	12,507,840	25
61000 所得稅費用		(408,571)	(2)	(423,177)	(3)	(1,081,494)	(2)
69005 本期淨利		3,335,909	17	2,084,312	16	11,426,346	23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調整後)				(調整後)			
	金額	美金	美金	美金	金額	美金	美金	美金	金額	美金	美金	美金	金額	美金	美金	美金	金額	美金	美金	美金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56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69566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5669																			
提列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7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957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75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5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5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0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9001																			
非控制權益	6990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9501																			
非控制權益	69950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700000																			
稀釋每股盈餘	710000																			

六(四十五)

周榮王

董事長：

經理人：

周榮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周榮王

會計主管：



周大生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	----	----	----	----	----	----	----	----	----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1	398,977,209	\$ 31,630,947	\$ 4,245,700	\$ 2,773,598	\$ 15,536,786	\$ 3,517,258	\$ 4,691,128	\$	\$ 3,203,808	\$ 161,614,300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附註：附註一及二



董事局

董事局



董事局



董事局

元大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0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0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2,507,840	\$	15,286,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6,221		834,900
攤銷費用		860,026		868,23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9,050	(	873,92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5,304		91,521
利息費用		6,493,772		4,338,853
利息收入	(	18,445,173)	(	14,379,153)
股利收入	(	1,317,424)	(	1,878,8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266		19,6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96		135,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2,597)		16,963
處分投資損失		1,778		-
處分持有資產利益	(	36,150)	(	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2,800)	(	130,1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2,222	(	2,196)
出售無形資產利益	(	24)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4,213,741		7,832,449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60
處置購買利益		-	(	5,639,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409,584)	(	3,068,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4,193,227)	(	45,986,341)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	(	2,232,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6,634,285)	(	1,657,98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83,409	(	31,257,541)
貼現及放款增加	(	33,180,119)	(	15,176,02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34,033		51,9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26,294,917)	(	808,3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888,280)	(	87,4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705,894)	(	7,938,420)
其他資產增加	(	3,533,868)	(	1,798,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0,001,929	(	3,144,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4,496,504		10,056,804
應付款項增加		17,265,771		67,794,743
存款及匯款增加		61,666,067		5,998,862
負債準備減少	(	381,197)	(	3,826,57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990,283	(	1,056,084)
其他負債增加		887,591		4,079,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3,846,836)	(	22,536,650)
收取之利息		18,258,208		12,796,755
收取之股利		1,261,775		1,773,192
支付之利息	(	6,121,989)	(	2,271,329)
支付之所得稅	(	1,107,804)	(	2,652,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556,646)	(	12,890,496)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55,2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9,437)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清算退出股款		668,279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0,864)	(	282,6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67,828		363,99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599,818)	(	476,4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2,292		52,812
取得無形資產	(	103,985)	(	100,762)
處分無形資產		1,294		104,507
取得待出售資產		-	(	590)
處分待出售資產		69,246		1,238
合併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603,389		5,092,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01,776)		6,209,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增加		16,726,445		5,771,82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	13,791,416)		14,660,093
發行公司債		1,304,194		-
償還公司債	(	4,129,630)	(	9,931,860)
發行金融債		10,000,000		6,3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9,787,882		19,033,55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602,265		-
發放現金股利	(	6,449,718)	(	6,430,9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25,188)	(	63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24,834		28,771,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78,860		21,631,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948,729		99,970,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27,589	\$	121,601,9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92,451	\$	36,903,5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145,787		83,960,15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789,351		648,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27,589	\$	121,601,9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5,456,136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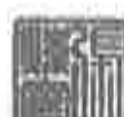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或本公司)，係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成立。該等股份轉換法定程序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轉換基準日完成後，並於同一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與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兩次更名後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京證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京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

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依金管銀控字第 10000286380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轉換基準日，換股比例為寶來證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5475 股及現金新臺幣 11.55 元，按寶來證券已發行普通股 2,138,519,537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公司共計發行新普通股 1,170,839,44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及現金\$24,699,907，用以取得寶來證券股東之所有股份，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163,10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投資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紐約人壽)，以現金一億元取得取得紐約人壽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將其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紐約人壽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取其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壽)。

本公司經營業務內容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得投資之事業為：證券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另，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合併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增加負債準備 \$21,769、\$21,371 及 \$18,655、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2、\$3,824 及 \$3,318、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191 及 \$147，減少未分配盈餘 \$16,549、\$16,322 及 \$14,103；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減少營業費用 \$133 及 \$398 並增加所得稅費用 \$23 及 \$68；民國 103 年度減少營業費用 \$3,216、增加所得稅費用 \$90 及增加其他綜合損益 \$156。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

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合併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要求對企業於報導日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此等揭露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之互抵）。

合併公司依規定增加對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7.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三項第二款

該規定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30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其他綜合損益\$70,04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

採用購買法會計處理，購入成本以取得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已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入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在企業合併時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取得日的原始公允價值衡量，不另考量非控制權益股權。取得成本超過股權比例所認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成本小於股權比例所認列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則直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公司間交易的餘額和交易的未實現損益應予以銷除。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依合併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生性商品之募集與發行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元大銀行	銀行業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證金	證券融資融券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人壽	人身保險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期貨(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期貨)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8.65	68.65	68.65	註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	72.20	72.20	72.20	註3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資管)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金)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元大證券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控股(開曼))	投資控股	-	-	100.00	註4 註12
	寶來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寶來保代)	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B.V.I)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香港))	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承銷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100.00	註11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香港))	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資諮詢北京)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證券交易、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承銷業務、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期貨合約交易	53.43	53.31	53.10	註5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創業投資基金業務、創業投資基金募集及管理業務、投資諮詢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6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控股(開曼))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註4 註12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英國))	執照申請中	100.00	-	-	註1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元大香港 控股 (開曼)	元大投資管理 (開曼)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元 大投資管理(開 曼))	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註13
元大證券 (香港)	元大香港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 香港投資)	金融商品發行	100.00	-	-	註9
	元大香港財務 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元大香港 財務)	信用貸款業務	100.00	-	-	註9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證券交易、承銷業務	99.00	-	-	註10 註17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管理	0.004	-	-	註10 註17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管理	99.996	-	-	註10 註17
元大證券 (韓國)	YT資產貸付株 式會社(以下簡 稱YT資產貸付)	融資貸款	53.43	53.31	53.10	註15
	元大投資株式 會社(以下簡稱 元大投資(韓 國))	投資業務	53.43	53.31	53.10	註7
	東洋儲蓄銀行 (菲律賓)(股) 公司(以下簡稱 東洋儲蓄菲律 賓銀行)	存款業務、房貸業 務、外匯換匯	-	53.31	53.10	註18
	元大金融(香 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 金融(香港))	投資控股	53.43	53.31	53.10	註8
YT資產 貸付	YT F&I Corp.	融資貸款、不良債權 處理	48.09	47.98	47.79	註15
元大金融 (香港)	元大證券(東埔 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 證券(東埔寨))	承銷輔導、財務顧問	53.43	53.31	53.10	註16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元大金融 (香港)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eng Xin Asia Holdings)	投資管理諮詢	48.16	48.05	47.86	
Heng Xin Asia Holdings	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信升)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推廣、技術服務	48.16	48.05	47.86	
元大銀行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產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以下簡稱東洋儲蓄菲律賓銀行)	存款業務、房貸業務、外匯換匯	100.00	-	-	註18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期貨香港)	金融服務	68.65	68.65	68.65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資訊)	資訊服務	68.65	68.65	68.65	
勝元期資訊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資訊薩摩亞)	投資控股	68.65	68.65	68.65	
勝元期資訊 薩摩亞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資訊服務	68.65	68.65	68.65	
元大創投	元大壹創業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註 1:元大寶來證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更名，正式更名後之公司名稱
為「元大證券(股)公司」。
- 註 2:元大寶來期貨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更名，正式更名後之公司名稱
為「元大期貨(股)公司」。
- 註 3:元大寶來投信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更名，正式更名後之公司名稱
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註 4:元大證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股份轉讓將元大香港控股(開曼)
有限公司轉讓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註 5:元大亞金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完成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
證券(股)公司)53.1%股權交割，並取得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
制。
- 註 6:係民國 103 年第三季新投資設立。
- 註 7:韓國東洋創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更名為「元大投資株
式會社」。
- 註 8:東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更名，正式更名為「元
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註 9:係民國 104 年第一季新投資設立。
- 註 10:元大香港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完成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原名：PT AmCapital Indonesia)99%股權交割，取得
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
- 註 11: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更名為「元
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註 12: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更名為「元大香港
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 註 13: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更名為「元大
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 註 14:係民國 104 年第二季新投資設立。
- 註 15:韓國東洋金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及 TY Money Corp. 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分別更名為「YT 資產貸付株式會社」及「YT F&I Corp.」。
- 註 16:韓國東洋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更名為「元
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 註 17: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 及 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分別更名為「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及「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 註 18: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04 年 8 月將其子公司東洋儲蓄銀行(菲律
賓)(股)公司股權轉讓予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元大證券	寶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寶聚保代)	保險代理人 業務	-	-	100.00	註
元大香港 控股(開 曼)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來資本)	承銷輔導	-	98.50	98.50	註
	漢宇財務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漢宇財務)	財務顧問	-	98.62	98.62	註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漢宇上海)	投資諮詢	100.00	100.00	100.00	註

註：寶來資本、漢宇財務及漢宇上海已決議清算解散，合併公司已無實質控制力，故停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之中。其中寶來資本及漢宇財務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清算完成；另寶聚保代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清算完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額	持 股 百分比
元大證券 (韓國)	韓國	\$ 12,508,079	46.57%	\$ 12,288,475	46.69%	\$ 12,134,688	46.9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至 9 月、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9 月，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金額為\$202,660、(\$315,091)、\$68,881及(\$470,42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27,151,628	\$ 184,833,188	\$ 171,635,687
非流動資產	18,789,962	22,330,891	23,298,005
流動負債	(210,857,476)	(163,649,791)	(155,364,619)
非流動負債	(5,344,717)	(14,403,569)	(14,286,550)
淨資產總額	<u>\$ 29,739,397</u>	<u>\$ 29,110,719</u>	<u>\$ 25,282,523</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2,014,422	\$ 2,834,057
稅前淨利(損)	324,718	(387,688)
所得稅費用	(23,814)	(24,957)
本期淨利(損)	300,904	(412,6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3,633)	(22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29)	(\$ 639,258)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6月1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9,494,539	\$ 3,354,488
稅前淨利(損)	1,496,830	(704,3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750	(33,560)
本期淨利(損)	1,573,580	(737,92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4,721)	(247,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859	(\$ 985,5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6月1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72,383)	(\$ 8,713,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8,890	125,9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85,952	16,468,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302)	(185,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988,157	7,695,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09,063	7,771,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97,220	\$ 15,467,688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原非透過指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當有意圖或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並以重分類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新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於剩餘期間內按有效利率攤銷至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6)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C. 買入應收債權－合併公司於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指定係為：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入帳，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合併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融券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帳列「應付款項」)，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帳列「應付款項」)。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借券保證金」科目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淨額」)，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合併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借券存入保證金」科目

入帳(帳列「其他負債」)，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九) 金融工具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訊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應收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等債權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一)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50%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合併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企業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55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7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物	2~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屬耐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預計耐用年數 10 年以直線法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應付公司債

- (1)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合併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債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3.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 4.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 5.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

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其中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以上之保費不足準備係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合併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實質稅率)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

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帳列「負債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二十七) 合約分類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5. 合併公司之保險商品除部份分離帳戶商品，餘皆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二十八) 保險合約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首期保費係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則於收取保費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俟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此外合併公司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另，合併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合併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2.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此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依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及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3. 再保險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佣金、再保給付及再保費之計算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述權利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九)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公報「收入」。

(三十)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4.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三十一) 股本

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三十二)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三十三)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合併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十四) 分離帳戶保險產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
2.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者。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當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三十五)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

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除下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說明外，餘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五一致，請詳民國 103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3,387,307	\$ 3,231,724	\$ 3,320,864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23,752,765	38,350,473	30,232,641
期貨超額保證金	5,609,748	2,649,508	1,698,224
運送中現金	-	42,300	-
約當現金	10,168,457	1,539,049	1,196,991
待交換票據	1,674,174	1,248,129	544,784
合計	<u>\$ 44,592,451</u>	<u>\$ 47,061,183</u>	<u>\$ 36,993,504</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0,733,911	\$ 8,402,599	\$ 5,712,61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5,576,864	15,171,170	15,165,126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422,370	69,233	67,980
存放央行外幣戶	198,768	190,308	91,308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2,271,182	1,200,330	800,004
央行定期存單	57,900,000	46,100,000	57,5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u>658,405</u>	<u>8,316,828</u>	<u>19,820,568</u>
合 計	<u>\$ 87,761,500</u>	<u>\$ 79,450,468</u>	<u>\$ 99,157,601</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99,722	\$ 5,925,116	\$ 12,193,377
定期存單	1,137,700	4,179,205	5,878,596
受益憑證/證券	12,254,602	10,920,851	9,883,942
上市櫃公司股票	6,574,069	10,571,937	12,589,789
興櫃公司股票	1,186,680	928,110	808,363
政府公債	22,515,842	25,409,552	28,109,008
金融債券	12,519,991	5,349,384	2,494,034
公司債	107,760,475	72,560,540	62,907,884
國外債券	9,271,240	9,629,202	10,924,551
可轉換公司債	45,422,032	35,573,743	33,526,039
衍生工具	27,300,244	9,442,060	7,718,778
其他有價證券	3,299,633	825,538	2,886,942
評價調整	(768,556)	586,039	156,919
小 計	<u>248,773,674</u>	<u>191,901,277</u>	<u>190,078,222</u>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結構式債券(註1)	\$ 324,500	\$ 324,500	\$ 324,500
利率結構型商品(註1)	2,505,307	1,842,736	1,773,110
股權結構型商品(註1)	6,839,277	2,035,626	2,097,592
其他結構型商品(註1)	652,094	761,287	1,333,087
可轉換公司債	265,515	-	-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註2)	74,899,180	63,119,713	59,523,199
評價調整	231,891	217,040	137,288
小計	85,717,764	68,300,902	65,188,776
合計	\$ 334,491,438	\$ 260,202,179	\$ 255,266,998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4,942,833	\$ 16,600,540	\$ 13,842,021
非衍生工具	10,861,077	13,071,206	9,937,087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710,928)	103,587	(155,471)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註1)	46,710,205	41,473,639	29,622,154
金融債券(註3)	2,662,372	-	-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註4)	17,957,442	14,060,297	12,411,779
合計	\$ 102,423,001	\$ 85,309,269	\$ 65,657,570

註1：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註2：KSFC係韓國證券金融(股)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註3：合併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104年7至9月暨民國104年1至9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65,365及\$70,042。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CNY \$2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60%
發行期間	三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CNY \$265,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55%
發行期間	二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註4：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1,698,310)	(\$ 199,09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214,445	1,308,044
合 計	(\$ 483,865)	\$ 1,108,945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723,976	\$ 2,440,92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17,582	1,313,825
合 計	\$ 5,141,558	\$ 3,754,74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上述衍生工具包含合併公司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於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三個月至二年，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3. 合併公司元大證券考量增加資金收益，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所發行並管理之結構型個體—台北市政府地上權受益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預計於民國 106 年到期。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所投資結構型個體的資產帳面價值與最大信用風險分別為\$345,010、\$488,648 及 \$536,035。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78,615	\$ 8,789,449	\$ 7,930,324
興櫃公司股票	287,410	217,810	86,49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368,079	9,074,419	8,423,437
政府公債	42,002,952	57,674,102	59,713,637
金融債券	9,893,071	3,259,850	3,113,821
公司債	50,895,091	25,630,215	16,444,418
受益憑證/證券	933,361	1,564,225	1,031,626
小計	120,658,579	106,210,070	96,743,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695,294	10,952,059	9,392,26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573)	(1,602,846)	(1,605,247)
抵繳存出保證金	(1,216,100)	(1,216,100)	(999,800)
合計	<u>\$ 132,435,200</u>	<u>\$ 114,343,183</u>	<u>\$ 103,530,969</u>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其面值分別為 \$1,216,100、\$1,216,100 及 \$999,800。
2.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重分類資訊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E)規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2)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70,124	\$ 5,181,8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25,284	23,861,136
	<u>\$ 26,595,408</u>	<u>\$ 29,042,9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76,243	\$ 5,025,1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822,324	24,123,087
	<u>\$ 28,798,567</u>	<u>\$ 29,148,286</u>
103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70,996	\$ 5,009,5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797,975	23,968,275
	<u>\$ 28,768,971</u>	<u>\$ 28,977,789</u>

(3)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900,847 及\$123,763。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23,789,351</u>	<u>\$ 17,643,207</u>	<u>\$ 9,746,065</u>
利率區間	0.61%~1.75%	2.12%~2.25%	0.54%~2.50%
約定賣回價款	<u>\$ 23,791,372</u>	<u>\$ 17,647,765</u>	<u>\$ 9,748,342</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139,101,732</u>	<u>\$ 89,313,850</u>	<u>\$ 67,067,919</u>
利率區間	0.25%~10.00%	-0.05%~10.00%	-0.10%~10.00%
約定買回價款	<u>\$ 141,169,768</u>	<u>\$ 91,004,425</u>	<u>\$ 68,798,657</u>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因附賣回債券投資取得之擔保品為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4,813,218、\$18,612,815 及\$9,907,513。

(六) 應收款項－淨額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利息	\$ 5,607,767	\$ 5,420,802	\$ 5,182,883
應收承兌票款	693,055	831,113	1,122,768
應收承購帳款	2,997,126	3,832,525	3,215,079
應收證券融資款	56,924,880	68,879,153	71,155,955
應收即期外匯款	10,666,784	10,813,236	10,910,271
應收信用卡款	3,333,473	2,029,005	1,546,295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069,761	1,014,101	962,926
交割代價	5,237,120	3,970,051	6,136,260
應收交割帳款	16,082,440	15,590,541	17,607,871
應收賣出證券款	8,474,989	1,155,631	10,333,996
其他應收款	<u>5,525,082</u>	<u>8,522,001</u>	<u>4,721,411</u>
小 計	116,612,477	122,058,159	132,895,715
減：備抵呆帳	(<u>1,215,822</u>)	(<u>1,398,969</u>)	(<u>1,376,658</u>)
合 計	<u>\$ 115,396,655</u>	<u>\$ 120,659,190</u>	<u>\$ 131,519,057</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年利率均為 6.25%。元大證券(韓國)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年利率皆為 7.9%~9.4%。

(七) 待出售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土地	\$ -	\$ -	\$ 771,147
房屋及建築	-	-	392,117
法拍不動產	-	33,096	149,243
合 計	<u>\$ -</u>	<u>\$ 33,096</u>	<u>\$ 1,312,507</u>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貼現	\$ 205,929	\$ 412,269	\$ 362,470
透支	217,325	231,891	293,518
短期放款	68,221,514	65,766,256	58,394,853
短期擔保放款	49,413,480	43,078,675	40,965,730
中期放款	105,781,710	94,766,621	93,396,886
中期擔保放款	98,541,345	95,774,531	93,282,277
長期放款	6,091,642	6,872,722	7,790,021
長期擔保放款	155,414,302	143,277,751	135,914,198
進出口押匯	40,084	127,766	87,421
應收帳款融資	461,745	513,194	159,080
墊繳保費	770,710	717,370	693,560
壽險貸款	3,338,713	3,127,745	3,055,90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907,101</u>	<u>6,445,021</u>	<u>7,256,621</u>
小計	493,405,600	461,111,812	441,652,539
減：備抵呆帳	(8,559,691)	(9,405,595)	(9,081,647)
減：折價調整	(168,360)	(76,635)	(61,025)
合計	<u>\$ 484,677,549</u>	<u>\$ 451,629,582</u>	<u>\$ 432,509,867</u>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放 款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期初餘額	\$ 9,405,595	\$ 5,052,374
加：企業合併取得	-	5,801,080
本期提列數	578,673	756,308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7,237	-
匯差及其他	-	10,667
減：本期出售及迴轉數	(1,108,243)	(2,459,770)
本期沖銷數	(165,282)	(79,012)
匯差及其他	(158,289)	-
期末餘額	<u>\$ 8,559,691</u>	<u>\$ 9,081,647</u>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應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期初餘額	\$ 1,541,512	\$ 178,299
加：企業合併取得	113,002	739,395
本期收回數	135	-
本期提列數	222,189	617,180
自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轉列	14,877	-
減：本期出售及迴轉數	(463,580)	(6,632)
本期沖銷數	(137,142)	(13,588)
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14,765)	-
匯差及其他	(5,291)	(1,084)
期末餘額	<u>\$ 1,270,937</u>	<u>\$ 1,513,570</u>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3,810	\$ 42,249	\$ 61,3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4,175	101,398	87,34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07,058	219,092	197,916
分出賠款準備	<u>9,515</u>	<u>5,849</u>	<u>6,057</u>
合 計	<u>\$ 334,558</u>	<u>\$ 368,588</u>	<u>\$ 352,624</u>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政府公債	\$ 20,913,089	\$ 9,462,885	\$ 6,777,346
金融債券	19,996,240	11,924,425	4,507,624
公司債	<u>38,604,502</u>	<u>29,993,384</u>	<u>24,499,504</u>
小 計	79,513,831	51,380,694	35,784,474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834)	(85,566)	(87,931)
合 計	<u>\$ 79,429,997</u>	<u>\$ 51,295,128</u>	<u>\$ 35,696,543</u>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至 9 月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34,513、\$357,854、\$1,864,306 及 \$1,033,347。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債券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005%～9.85%、0.91%～10.18%及 0.91%～8.88%。

合併公司元大人壽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所投資結構型個體的資產帳面價值與最大信用風險分別為 \$957,319、\$1,081,802 及 \$1,087,471。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發行人依合約提前還款、遵循子公司元大人壽投資管理辦法之投資限額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海外投資部位資產配置調整，處分之帳面價值及產生之處分(損)益請詳下表：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帳面價值	\$ -	\$ -
已實現利益	-	-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帳面價值	\$ -	\$ 2,035,676
已實現利益	-	34,596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佔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0%及 5.7%。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合資：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60,699	50.00%	\$ 66,159	50.00%	\$ 60,453	50.00%
關聯企業：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279	49.00%	263,084	49.00%	300,085	49.00%
寶來資本	-	-	317,788	98.50%	303,080	98.50%
漢宇財務	-	-	58,081	98.62%	57,414	98.62%
漢宇上海	24,230	100.00%	23,182	100.00%	22,222	100.00%
寶富投資顧問(股)公司	8,913	33.33%	9,326	33.33%	9,525	33.33%
寶聚保代	-	-	-	-	1,514	100.00%
TongYa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526,704	27.00%	495,997	27.00%	474,412	27.00%
Vogo II - 1 Private Equity Fund	-	-	-	26.56%	51,052	26.54%
Vogo II - 2 Private Equity Fund	-	-	-	26.20%	9,685	26.20%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219,737	3.26%	-	-	-	-
TongYang 13th Patent Fund	14,271	28.00%	91,118	28.00%	90,752	28.00%
TongYang 14th Early Stage Fund	18,229	14.17%	19,227	14.17%	26,754	14.17%
Yuanta SPAC I	671	0.40%	-	-	-	-
Yuanta SPAC II	671	0.37%	-	-	-	-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0-5th Venture Capital Fund	76,190	16.22%	119,569	16.22%	124,016	16.22%
KoFC-KVIC Green Growth Venture Capital Fund	56,849	18.00%	82,407	18.00%	73,710	18.00%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 90,994	17.20%	\$ 63,345	17.20%	\$ 63,827	17.20%
KoFC-TongYang Pioneer Champ 2011-11th Venture Capital Fund	141,842	23.69%	172,883	23.69%	219,652	23.69%
Hyundai-Tongyang Agrifood Private Equity Fund	81,740	9.84%	52,764	9.84%	53,821	9.84%
TyCor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44,154	14.18%	44,894	14.18%	43,557	14.18%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2nd	72,676	40.74%	47,655	36.66%	50,160	36.66%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59,150	10.71%	-	-	-	-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Fund	72,321	44.00%	-	-	-	-
	<u>\$ 1,802,320</u>		<u>\$ 1,927,479</u>		<u>\$ 2,035,691</u>	

合併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皆非屬個別重大)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0,882	\$ 11,1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37)	5,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345</u>	<u>\$ 16,487</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 112,597	(\$ 16,9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96)	6,6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01</u>	<u>(\$ 10,315)</u>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5,229	\$ 2,308,158	\$ 2,800,469
減：累計減損	(352,561)	(297,400)	(313,091)
	<u>2,022,668</u>	<u>2,010,758</u>	<u>2,487,378</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61,737	142,548	136,917
減：備抵呆帳	(55,115)	(142,543)	(136,912)
	<u>6,622</u>	<u>5</u>	<u>5</u>
買入應收債權	2,391,524	2,547,004	2,714,214
買入應收債權評價調整	(420,736)	(527,127)	(136,783)
	<u>1,970,788</u>	<u>2,019,877</u>	<u>2,577,4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251,284	39,370,733	34,036,366
客戶保證金專戶	44,647,943	29,385,136	29,252,3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713,514	1,879,014	1,889,092
借券擔保價款	445,031	351,327	441,900
其 他	<u>407,232</u>	<u>8,120</u>	<u>15,998</u>
合 計	<u>\$ 110,465,082</u>	<u>\$ 75,024,970</u>	<u>\$ 70,700,540</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37,685、\$170,231、\$821,339 及 \$462,588。
2.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主要係屬投資受益憑證之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遞延年金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以及民國 104 及 103 年 7 至 9 月、104 及 103 年 1 至 9 月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之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1,931	\$ 505	\$ 12,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691	1,876,032	1,874,381
其他應收款	892	2,477	2,424
	<u>\$ 1,713,514</u>	<u>\$ 1,879,014</u>	<u>\$ 1,889,092</u>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696,289	\$ 1,857,662	\$ 1,869,747
-保險合約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4,259	15,554	15,104
-投資合約			
其他應付款	2,966	5,798	4,241
	<u>\$ 1,713,514</u>	<u>\$ 1,879,014</u>	<u>\$ 1,889,092</u>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76,077	\$ 81,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2,179)	(35,650)
其他收入		764	452
		<u>(\$ 35,338)</u>	<u>\$ 45,80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75,704	\$ 68,267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31,179)	(42,762)
-保險合約			
管理費支出		20,137	20,299
		<u>(\$ 35,338)</u>	<u>\$ 45,804</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17,860	\$ 230,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3,900)	51,845
其他收入		1,828	942
		<u>\$ 85,788</u>	<u>\$ 283,65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86,605	\$ 230,407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61,372)	(8,053)
-保險合約			
管理費支出		60,555	61,301
		<u>\$ 85,788</u>	<u>\$ 283,655</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100,325	\$ -	(\$ 350,911)	\$ 3,749,414
房屋及建築	3,842,013	(942,664)	(87,505)	2,811,844
合計	<u>\$ 7,942,338</u>	<u>(\$ 942,664)</u>	<u>(\$ 438,416)</u>	<u>\$ 6,561,2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077,001	\$ -	(\$ 379,064)	\$ 4,697,937
房屋及建築	4,401,917	(987,246)	(136,383)	3,278,288
合計	<u>\$ 9,478,918</u>	<u>(\$ 987,246)</u>	<u>(\$ 515,447)</u>	<u>\$ 7,976,225</u>
103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8,677,273	\$ -	(\$ 1,116,897)	\$ 7,560,376
房屋及建築	4,447,437	(975,920)	(120,871)	3,350,646
合計	<u>\$13,124,710</u>	<u>(\$ 975,920)</u>	<u>(\$ 1,237,768)</u>	<u>\$10,911,022</u>

(以下空白)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餘額	\$ 9,478,918	\$ 5,010,595
企業合併取得	-	7,894,586
本期增添數	30,864	282,610
本期處分數	(991,719)	(247,213)
本期重分類	(354,523)	375,757
匯兌調整數	(221,202)	(191,625)
9月30日餘額	<u>\$ 7,942,338</u>	<u>\$ 13,124,710</u>
累計折舊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餘額	(\$ 987,246)	(\$ 265,318)
企業合併取得	-	(537,999)
本期折舊	(66,814)	(81,278)
本期處分數	48,871	13,402
本期重分類	39,919	(128,698)
匯兌調整數	22,606	23,971
9月30日餘額	<u>(\$ 942,664)</u>	<u>(\$ 975,920)</u>
累計減損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餘額	(\$ 515,447)	(\$ 522,395)
企業合併取得	-	(581,746)
本期減損	(8,896)	(135,330)
本期處分數	47,820	-
重分類	38,107	(12,128)
匯兌調整數	-	13,831
9月30日餘額	<u>(\$ 438,416)</u>	<u>(\$ 1,237,768)</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分別為\$6,838,611、\$8,049,588 及 \$13,095,35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比較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其中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1,987,010 及 \$4,851,601。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840、\$103,802、\$117,328 及 \$139,812。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總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08,915	\$ 6,455,537	\$ 3,351,357	\$ 276,846	\$ 1,807,466	\$ 136,132	\$ 18,636,253
企業合併取得	-	-	23,303	-	7,147	-	30,450
本期增添數	-	112,561	155,106	26,822	124,501	3,180,828	3,599,818
本期處分數	(26,409)	(1,357)	(436,955)	(107,044)	(173,169)	-	(744,934)
重分類	3,154,204	110,016	144,632	1,500	69,333	(3,186,665)	293,020
匯兌差額	(21,948)	(62,856)	(104,413)	84	6,506	-	(182,627)
104年9月30日餘額	\$ 9,714,762	\$ 6,613,901	\$ 3,133,030	\$ 198,208	\$ 1,841,784	\$ 130,295	\$ 21,631,980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05,375)	(\$ 2,559,420)	(\$ 127,143)	(\$ 1,061,226)	\$ -	(\$ 5,153,164)
企業合併取得	-	-	(19,908)	-	(6,606)	-	(26,514)
本期折舊	-	(120,387)	(300,798)	(24,912)	(283,310)	-	(729,407)
本期處分數	-	701	424,293	52,775	172,651	-	650,420
重分類	-	(38,917)	(568)	-	568	-	(38,917)
匯兌差額	-	17,737	86,618	(309)	(5,707)	-	98,339
104年9月30日餘額	\$ -	(\$ 1,546,241)	(\$ 2,369,783)	(\$ 99,589)	(\$ 1,183,630)	\$ -	(\$ 5,199,243)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073)	(\$ 41,912)	\$ -	\$ -	\$ -	\$ -	(\$ 103,985)
重分類	(40,281)	2,174	-	-	-	-	(38,107)
104年9月30日餘額	(\$ 102,354)	(\$ 39,738)	\$ -	\$ -	\$ -	\$ -	(\$ 142,092)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9,612,408</u>	<u>\$ 5,027,922</u>	<u>\$ 763,247</u>	<u>\$ 98,619</u>	<u>\$ 658,154</u>	<u>\$ 130,295</u>	<u>\$ 16,290,645</u>

成本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總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32,033	\$ 5,266,786	\$ 1,460,872	\$ 392,919	\$ 2,196,454	\$ 208,584	\$ 15,957,648
企業合併取得	545,844	1,321,967	2,200,255	-	32,391	-	4,100,457
本期增添數	-	-	40,271	36,980	112,715	286,491	476,457
本期處分數	-	-	(212,917)	(132,482)	(456,961)	-	(802,360)
重分類	(160,534)	(155,250)	55,533	20,204	14,463	(215,805)	(441,389)
匯兌差額	(13,901)	(34,533)	(54,194)	-	583	125	(101,920)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6,803,442</u>	<u>\$ 6,398,970</u>	<u>\$ 3,489,820</u>	<u>\$ 317,621</u>	<u>\$ 1,899,645</u>	<u>\$ 279,395</u>	<u>\$ 19,188,89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740)	(\$ 870,607)	(\$ 204,844)	(\$ 1,250,489)	\$ -	(\$ 3,464,680)
企業合併取得	-	(320,672)	(1,813,596)	-	(20,608)	-	(2,154,876)
本期折舊	-	(85,752)	(279,556)	(38,769)	(349,545)	-	(753,622)
本期處分數	-	-	210,416	97,536	443,792	-	751,744
重分類	-	147,817	(4,558)	-	67,245	-	210,504
匯兌差額	-	7,106	36,189	-	(9)	-	43,286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390,241)</u>	<u>(\$ 2,721,712)</u>	<u>(\$ 146,077)</u>	<u>(\$ 1,109,614)</u>	<u>\$ -</u>	<u>(\$ 5,367,644)</u>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509)	(\$ 21,463)	\$ -	\$ -	\$ -	\$ -	(\$ 74,972)
重分類	(8,626)	(20,603)	-	-	-	-	(29,229)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62,135)</u>	<u>(\$ 42,066)</u>	<u>\$ -</u>	<u>\$ -</u>	<u>\$ -</u>	<u>\$ -</u>	<u>(\$ 104,201)</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u>\$ 6,741,307</u></u>	<u><u>\$ 4,966,663</u></u>	<u><u>\$ 768,108</u></u>	<u><u>\$ 171,544</u></u>	<u><u>\$ 790,031</u></u>	<u><u>\$ 279,395</u></u>	<u><u>\$ 13,717,048</u></u>

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無形資產－淨額

成本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總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69,057	\$ 386,045	\$ 4,125,443	\$ 3,432,975	\$ 945,486	\$ 911,015	\$ 32,670,021
企業合併取得	42,613	-	-	-	-	23,589	66,202
本期增添	-	-	58,253	-	-	45,732	103,985
本期處分	-	-	(86,946)	-	-	(1,270)	(88,216)
重分類	-	-	53,045	-	(30)	30	53,045
匯兌差額	2,760	697	(139,683)	-	-	(28,554)	(164,780)
104年9月30日餘額	\$ 22,914,430	\$ 386,742	\$ 4,010,112	\$ 3,432,975	\$ 945,456	\$ 950,542	\$ 32,640,257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8,043)	(\$ 2,576,448)	(\$ 1,462,968)	(\$ 877,936)	(\$ 36,505)	(\$ 5,311,900)
本期攤銷	-	(3,464)	(385,672)	(347,447)	(67,533)	(30,095)	(834,211)
本期處分	-	-	86,946	-	-	-	86,946
重分類	-	-	-	-	13	(13)	-
匯兌差額	-	(205)	93,325	-	-	463	93,583
104年9月30日餘額	\$ -	(\$ 361,712)	(\$ 2,781,849)	(\$ 1,810,415)	(\$ 945,456)	(\$ 66,150)	(\$ 5,965,582)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6,565)	\$ -	\$ -	\$ -	\$ -	(\$ 29,081)	(\$ 315,646)
匯兌差額	-	-	-	-	-	1,126	1,126
104年9月30日餘額	(\$ 286,565)	\$ -	\$ -	\$ -	\$ -	(\$ 27,955)	(\$ 314,520)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22,627,865</u>	<u>\$ 25,030</u>	<u>\$ 1,228,263</u>	<u>\$ 1,622,560</u>	<u>\$ -</u>	<u>\$ 856,437</u>	<u>\$ 26,360,155</u>

成本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標	其他	總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867,019	\$ 385,187	\$ 827,842	\$ 3,333,326	\$ 945,456	\$ 39,963	\$ 28,398,793
企業合併取得	2,038	—	3,751,012	99,649	31	1,502,345	5,355,075
本期增添	—	—	28,479	—	—	72,283	100,762
本期處分	—	—	(504,599)	—	—	(604,587)	(1,109,186)
重分類	—	—	55,308	—	—	—	55,308
匯兌差額	—	218	(82,275)	—	—	(31,616)	(113,673)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2,869,057</u>	<u>\$ 385,405</u>	<u>\$ 4,075,767</u>	<u>\$ 3,432,975</u>	<u>\$ 945,487</u>	<u>\$ 978,388</u>	<u>\$ 32,687,079</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47,166)	(\$ 645,826)	(\$ 1,007,345)	(\$ 607,793)	(\$ 9,130)	(\$ 2,617,260)
企業合併取得	—	—	(2,099,535)	—	(6)	(1,207)	(2,100,748)
本期攤銷	—	(9,047)	(272,075)	(339,718)	(202,601)	(16,228)	(839,669)
本期處分	—	—	504,599	—	—	—	504,599
匯兌差額	—	(64)	50,000	—	—	1,101	51,037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56,277)</u>	<u>(\$ 2,462,837)</u>	<u>(\$ 1,347,063)</u>	<u>(\$ 810,400)</u>	<u>(\$ 25,464)</u>	<u>(\$ 5,002,041)</u>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4,527)	\$ —	\$ —	\$ —	\$ —	\$ —	(\$ 284,527)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540,044)	(540,044)
本期迴轉	—	—	—	—	—	500,080	500,080
匯兌差額	—	—	—	—	—	11,968	11,968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84,527)</u>	<u>\$ —</u>	<u>\$ —</u>	<u>\$ —</u>	<u>\$ —</u>	<u>(\$ 27,996)</u>	<u>(\$ 312,523)</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22,584,530</u>	<u>\$ 29,128</u>	<u>\$ 1,612,930</u>	<u>\$ 2,085,912</u>	<u>\$ 135,087</u>	<u>\$ 924,928</u>	<u>\$ 27,372,515</u>

1. 元大金控於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元京證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6,101,486 列為商譽。
2. 元大金控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12,778,033。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一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及五年度成長率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於每年定期進行一次減損測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證券子公司				
	銀行子公司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103年度					
成長率	0.00%	2.00%	2.00%	2.00%	2.00%
折現率	8.84%	10.30%	10.30%	7.90%	13.80%
102年度					
成長率	0.00%	2.00%	2.00%	2.00%	2.00%
折現率	10.08%	11.90%	11.90%	8.50%	14.60%

(十六) 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8,528,972	\$ 5,409,790	\$ 3,829,209
存出借券保證金	2,601,832	3,493,318	2,060,45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329,533	2,315,179	2,080,598
預付款項	761,011	1,459,724	1,352,845
待交割款項	4,851,170	3,515,763	3,462,539
長期預付租金	-	-	381,145
代收承銷股款	165,597	47	45,573
其他	822,151	338,633	497,771
合 計	<u>\$ 20,060,266</u>	<u>\$ 16,532,454</u>	<u>\$ 13,710,139</u>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不動產及設備	\$ 142,092	\$ 103,985	\$ 104,201
投資性不動產	438,416	515,447	1,237,768
無形資產－商譽	286,565	286,565	284,527
無形資產－其他	27,955	29,081	27,996

(十八)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2,498	\$ 3,461	\$ 476
透支銀行同業	376,192	2,422	2,310
銀行同業拆放	10,418,000	779,320	5,052,376
中華郵政轉存款	<u>4,886,244</u>	<u>4,895,802</u>	<u>4,872,994</u>
合計	<u>\$ 15,682,934</u>	<u>\$ 5,681,005</u>	<u>\$ 9,928,156</u>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68,000	\$ 14,859,416	\$ 23,438,584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439</u>)	(<u>33,636</u>)	(<u>51,937</u>)
合計	<u>\$ 1,067,561</u>	<u>\$ 14,825,780</u>	<u>\$ 23,386,647</u>

應付商業本票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0.61%～1.028%、0.82%～3.90%及 0.753%～7.97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保證、承兌機構為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Hi Investment & Securities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Hi Investment & Securities

(二十) 應付款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77,758,220	\$ 62,633,500	\$ 64,860,646
應付即期外匯款	10,438,059	10,835,395	10,915,579
應付承兌匯票	693,264	831,113	1,122,768
應付利息	2,285,376	1,946,790	2,969,873
應付費用	2,221,651	2,289,324	1,247,479
應付其他稅款	116,427	181,929	110,635
應付代收款	1,465,475	1,275,226	1,473,155
應付承購帳款	277,386	366,174	338,83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8,436	118,939	160,83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458,729	8,390,962	7,297,17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398,070	4,069,345	4,987,067
交割代價	2,199,471	2,546,221	2,402,036
應付買入證券款	13,982,822	4,690,481	12,394,280
應付交割帳款	15,106,101	16,935,619	16,880,545
融券存入保證金	7,087,221	7,477,485	6,366,189
待交換票據	1,674,174	1,248,129	544,784
其他應付款	3,358,157	3,703,387	3,115,761
合 計	<u>\$ 147,649,039</u>	<u>\$ 129,540,019</u>	<u>\$ 137,187,638</u>

(二十一) 存款及匯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 3,431,662	\$ 4,140,526	\$ 3,446,473
活期存款	78,545,031	72,382,618	65,421,180
定期存款	173,858,642	132,160,292	122,917,31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410,000	34,536,500	38,388,000
儲蓄存款	332,944,619	312,321,680	305,624,104
匯 款	245,283	227,554	191,801
合 計	<u>\$ 617,435,237</u>	<u>\$ 555,769,170</u>	<u>\$ 535,988,869</u>

(二十二) 應付債券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融債券	\$ 33,000,000	\$ 23,000,000	\$ 21,300,000
無擔保公司債	22,096,402	25,207,861	20,129,000
可轉換公司債	1,000,678	6,475,228	6,315,837
合 計	<u>\$ 56,097,080</u>	<u>\$ 54,683,089</u>	<u>\$ 47,744,837</u>

1.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無擔保公司債

(1) 本公司

	元大金控100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4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1,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7%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子公司

	103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CNY 36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5%
發行日	民國103年11月18日
到期日	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行地區	臺灣

	103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CNY 64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6%
發行日	民國103年11月18日
到期日	民國106年11月18日
發行地區	臺灣

	東洋證券第79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150,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6.7%
發行日	民國99年7月27日
到期日	民國105年1月27日
發行地區	韓國

東洋證券第80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150,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6.5%
發行日	民國100年1月28日
到期日	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行地區	韓國

東洋證券第83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95,44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6.8%
發行日	民國100年11月25日
到期日	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行地區	韓國

3. 可轉換公司債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325,632	\$ 6,496,933	\$ 6,496,932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324,954)	(21,705)	(181,095)
合 計	<u>\$ 1,000,678</u>	<u>\$ 6,475,228</u>	<u>\$ 6,315,837</u>

東洋證券第82號無擔保次順位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19,107,691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
發行日	民國100年9月29日
到期日	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行地區	韓國

東洋證券第84號無擔保次順位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16,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
發行日	民國102年5月31日
到期日	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行地區	韓國

YT F&I第1號無擔保次順位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1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
發行日	民國104年9月2日
到期日	民國106年9月2日
發行地區	韓國

(二十三) 其他借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309,930	\$ 4,384,089	\$ 1,953,503
有擔保銀行借款	20,667,124	4,866,520	14,695,342
	<u>\$ 25,977,054</u>	<u>\$ 9,250,609</u>	<u>\$ 16,648,845</u>
利率區間	<u>0.00%~8.20%</u>	<u>1.00%~8.12%</u>	<u>0.00%~8.12%</u>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四) 負債準備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保險負債	\$ 112,593,840	\$ 98,649,256	\$ 96,537,80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88,888	342,956	195,2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84,615	3,091,727	2,955,949
保證責任準備	352,256	370,486	435,931
其他準備	<u>1,274,108</u>	<u>1,766,083</u>	<u>2,414,526</u>
合 計	<u>\$ 118,193,707</u>	<u>\$ 104,220,508</u>	<u>\$ 102,539,487</u>

1. 合併公司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30,724	\$ 212,193	\$ 212,149
賠款準備	167,776	148,499	149,502
責任準備	106,011,839	92,421,227	90,279,786
保費不足準備	1,408,771	914,829	874,659
其他準備	<u>4,774,730</u>	<u>4,952,508</u>	<u>5,021,711</u>
合計	<u>\$ 112,593,840</u>	<u>\$ 98,649,256</u>	<u>\$ 96,537,807</u>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傷害險	\$ 130,016	\$ -	\$ 130,016
個人健康險	96,209	-	96,209
團體險	2,336	-	2,336
投資型保險	2,163	-	2,163
	<u>\$ 230,724</u>	<u>\$ -</u>	<u>\$ 230,724</u>
分出未滿期保險準備			
個人壽險	\$ 69,804	\$ 2,452	\$ 72,256
個人傷害險	382	-	382
個人健康險	134,032	-	134,032
投資型保險	388	-	388
	<u>\$ 204,606</u>	<u>\$ 2,452</u>	<u>\$ 207,058</u>
10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傷害險	\$ 120,610	\$ -	\$ 120,610
個人健康險	85,854	-	85,854
團體險	3,365	-	3,365
投資型保險	2,364	-	2,364
	<u>\$ 212,193</u>	<u>\$ -</u>	<u>\$ 212,193</u>
分出未滿期保險準備			
個人壽險	\$ 70,908	\$ 2,317	\$ 73,225
個人傷害險	459	-	459
個人健康險	145,022	-	145,022
投資型保險	386	-	386
	<u>\$ 216,775</u>	<u>\$ 2,317</u>	<u>\$ 219,092</u>

103年9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傷害險	\$ 119,455	\$ -	\$ 119,455
個人健康險	86,970	-	86,970
團體險	3,441	-	3,441
投資型保險	2,283	-	2,283
	<u>\$ 212,149</u>	<u>\$ -</u>	<u>\$ 212,149</u>
分出未滿期保險準備			
個人壽險	\$ 64,567	\$ 1,983	\$ 66,550
個人傷害險	416	-	416
個人健康險	130,569	-	130,569
投資型保險	381	-	381
	<u>\$ 195,933</u>	<u>\$ 1,983</u>	<u>\$ 197,916</u>

B.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	\$ 212,193	\$ -
企業合併取得數	-	202,633
本期提存數	230,724	212,149
本期收回數	(212,193)	(202,633)
9月30日	<u>\$ 230,724</u>	<u>\$ 212,149</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	\$ 219,092	\$ -
企業合併取得數	-	211,493
本期減少數	(12,037)	(13,577)
外幣兌換利益	3	-
9月30日	<u>\$ 207,058</u>	<u>\$ 197,916</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119,588	\$ -	\$ 119,588
個人傷害險	796	15,277	16,073
個人健康險	18,359	13,392	31,751
團體險	-	364	364
	<u>\$ 138,743</u>	<u>\$ 29,033</u>	<u>\$ 167,776</u>
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7,666	\$ -	\$ 7,666
個人健康險	1,849	-	1,849
	<u>\$ 9,515</u>	<u>\$ -</u>	<u>\$ 9,515</u>
103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100,543	\$ -	\$ 100,543
個人傷害險	2,915	14,374	17,289
個人健康險	17,219	12,307	29,526
團體險	-	391	391
投資型保險	750	-	750
	<u>\$ 121,427</u>	<u>\$ 27,072</u>	<u>\$ 148,499</u>
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4,015	\$ -	\$ 4,015
個人健康險	1,834	-	1,834
	<u>\$ 5,849</u>	<u>\$ -</u>	<u>\$ 5,849</u>
103年9月30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102,175	\$ -	\$ 102,175
個人傷害險	2,557	13,968	16,525
個人健康險	18,461	11,946	30,407
團體險	-	395	395
	<u>\$ 123,193</u>	<u>\$ 26,309</u>	<u>\$ 149,502</u>
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2,633	\$ -	\$ 2,633
個人健康險	3,424	-	3,424
	<u>\$ 6,057</u>	<u>\$ -</u>	<u>\$ 6,057</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賠款準備：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	\$ 148,499	\$ -
企業合併取得數	-	143,797
本期提存數	167,754	149,499
本期收回數	(148,499)	(143,796)
外幣兌換損失	22	2
9月30日	<u>\$ 167,776</u>	<u>\$ 149,502</u>
分出賠款準備：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	\$ 5,849	\$ -
企業合併取得數	-	4,811
本期增加數	3,666	1,246
9月30日	<u>\$ 9,515</u>	<u>\$ 6,057</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之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74,606,461	\$ 16,913,050	\$ 91,519,511
健康險	14,362,582	-	14,362,582
年金險	15,405	-	15,405
投資型保險	64,058	-	64,058
	<u>\$ 89,048,506</u>	<u>\$ 16,913,050</u>	105,961,556
重大事故準備			
回數轉入			4,221
降低營業稅3%未 沖抵餘額轉入			46,062
合計			<u>\$ 106,011,839</u>
103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66,265,037	\$ 12,915,083	\$ 79,180,120
健康險	13,106,330	-	13,106,330
年金險	16,352	-	16,352
投資型保險	68,142	-	68,142
	<u>\$ 79,455,861</u>	<u>\$ 12,915,083</u>	92,370,944
重大事故準備			
回數轉入			4,221
降低營業稅3%未 沖抵餘額轉入			46,062
合計			<u>\$ 92,421,227</u>

	103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64,573,238	\$ 12,883,328	\$ 77,456,566
健康險	12,687,108	-	12,687,108
年金險	17,118	-	17,118
投資型保險	68,711	-	68,711
	<u>\$ 77,346,175</u>	<u>\$ 12,883,328</u>	<u>90,229,503</u>
重大事故準備			
回數轉入			4,221
降低營業稅3%未			
沖抵餘額轉入			46,062
合計			<u>\$ 90,279,786</u>

B. 責任準備之變動如下：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	\$ 92,421,227	\$ -
企業合併取得數	-	83,128,928
本期提存數	16,646,612	9,668,136
本期回收數	(3,266,320)	(2,577,135)
外幣兌換損失	210,320	59,857
9月30日	<u>\$ 106,011,839</u>	<u>\$ 90,279,786</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至 9 月上
述以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負債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862,866、
\$775,013、\$2,526,179 及 \$2,284,755。

(4) 保費不足準備

A. 保費不足準備之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009,418	\$ 399,242	\$ 1,408,660
個人健康險	111	-	111
合計	<u>\$ 1,009,529</u>	<u>\$ 399,242</u>	<u>\$ 1,408,771</u>
	103年12月31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811,245	\$ 103,459	\$ 914,704
個人健康險	125	-	125
合計	<u>\$ 811,370</u>	<u>\$ 103,459</u>	<u>\$ 914,829</u>

	103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807,580	\$ 66,950	\$ 874,530
個人健康險	129	-	129
合計	<u>\$ 807,709</u>	<u>\$ 66,950</u>	<u>\$ 874,659</u>

B.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如下：

保費不足準備：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	\$ 914,829	\$ -
企業合併取得數	-	81,253
本期提存數	494,296	792,654
本期收回數	(4,644)	-
外幣兌換損失	4,290	752
9月30日	<u>\$ 1,408,771</u>	<u>\$ 874,659</u>

(5) 其他準備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應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1月1日	\$ 4,952,508	\$ 5,226,350
本期收回數	(177,778)	(204,639)
9月30日	<u>\$ 4,774,730</u>	<u>\$ 5,021,711</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1月1日	\$ 342,956	\$ -
企業合併取得數	-	117,672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0,661	22,031
額外提存	466,590	145,144
小計	850,207	284,847
本期收回數	(161,319)	(89,573)
9月30日	<u>\$ 688,888</u>	<u>\$ 195,274</u>

(2) 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04年1至9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差異影響
本期淨利(損)	\$ 72,482	(\$ 214,642)	(\$ 287,124)
每股盈餘	0.09	(0.26)	(0.35)
負債總額	114,352,705	115,041,593	688,888
權益總額	10,114,027	9,542,250	(571,777)

	103年1至9月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差異影響
本期淨損	(\$ 258,679)	(\$ 336,281)	(\$ 77,602)
每股盈餘	(0.80)	(1.04)	(0.24)
負債總額	95,314,050	95,509,324	195,274
權益總額	4,936,759	4,741,485	(195,274)

3.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期初餘額	\$ 370,486	\$ 217,500
加：本期提列數	-	218,407
匯差及其他	182	24
減：本期迴轉數	(18,412)	-
期末餘額	<u>\$ 352,256</u>	<u>\$ 435,93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係依韓國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確定給付提撥制退休金。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653、\$26,312、\$71,413 及\$74,373。
-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35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元大人壽訂立退職金制度，適用於該公司之電話行銷人員，每月依業績獎金之 7%提列退職金，於員工離職時依其連續服務年資，依照該制度之支付比例發放；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該公司訂立「勵才獎金獎勵辦法」，適用於該公司行銷承攬業務人員，依承攬服務年資及當月個人首年佣金按月提撥計算，待業務人員離退職時，依照該辦法之支付比例一次發放。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260、\$80,897、\$242,792 及\$238,933。
- (4)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 A. 元大亞金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員工所屬國籍之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元大證券(香港)員工退休辦法，係依香港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係依韓國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元大投資諮詢北京係依中國大陸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B. 元大香港控股、元大證 B.V.I. 及元大投管依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
 - C.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除元大亞金、元大證券(香港)、元大投資諮詢北京及元大證券(英國)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44、\$2,043、\$8,808 及\$6,485 之外；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依確定提撥制退休金辦法及依確定給付制成本分別為\$82,507、\$105,382、\$255,561 及\$125,995。
 - D. 除上述(A)、(B)外，餘均無退休辦法。

(二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 47,983,990	\$ 32,446,219	\$ 32,495,422
結構型存款	3,624,065	6,022,114	8,117,26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713,515	1,879,014	1,889,092
撥入放款基金	127,371	207,400	91,761
應付租賃款	11,432	10,566	11,844
其他	-	70,276	-
合 計	<u>\$ 53,460,373</u>	<u>\$ 40,635,589</u>	<u>\$ 42,605,383</u>

(二十七) 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借券存入保證金	\$ 11,038,553	\$ 10,263,016	\$ 9,114,348
代收承銷股款	165,552	47	4,949,228
預收款項	773,247	743,193	466,434
應付保單紅利	748,416	648,638	655,837
存入保證金	245,480	222,703	245,262
其他	952,778	634,982	2,482,041
合 計	<u>\$ 13,924,026</u>	<u>\$ 12,512,579</u>	<u>\$ 17,913,150</u>

(二十八)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5,000,000 及\$107,129,605，各分為 12,500,000 仟股及 10,712,961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5,000,000 及\$101,410,666，各分為 12,500,000 仟股及 10,141,067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辦理轉增 273,809 仟股，業經金管會 104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179 號函核准在案，除權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辦理轉增資 247,343 仟股，業經金管會 103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238 號函核准在案，除權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26 日。

(二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惟依證期局之規定，本公司於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

利，且其分派比例不受上述有關撥充資本比例之限制。因前述緣由，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之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149,499	\$ 4,149,499	\$ 4,149,499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本溢價	\$ 32,521,336	\$ 30,034,208	\$ 30,034,208
庫藏股票交易	3,369,885	3,369,885	3,369,885
其他	(291,762)	243,928	230,854
	\$ 35,599,459	\$ 33,648,021	\$ 33,634,947

(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之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民國103年12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310號規定，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金融控股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三十一)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4) 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

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7,202	\$ -	\$ 771,000	\$ -
特別盈餘公積	5,639,807	-	-	-
現金股利	6,449,718	0.62	6,430,920	0.65
股票股利	2,738,088	0.27	2,473,431	0.2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三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 變動金額來自於信用風險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7,599)	\$ 5,409,615	\$ -	\$ 4,522,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3,204,802	-	3,204,802
- 本期已實現數	-	(1,339,596)	-	(1,339,5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133,104	-	-	133,104
所得稅影響數	-	35,112	-	35,112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70,042	70,042
104年9月30日餘額	(\$ 754,495)	\$ 7,309,933	\$ 70,042	\$ 6,625,48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7,258)	\$ 4,691,129	\$ 3,153,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1,489,544	1,489,544
- 本期已實現數	-	(1,746,192)	(1,746,1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97,429)	-	(97,429)
所得稅影響數	-	(36,397)	(36,397)
103年9月30日餘額	(\$ 1,634,687)	\$ 4,398,084	\$ 2,763,397

(三十三) 利息淨收益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748,257	\$ 2,349,701
融資利息收入	1,039,332	1,197,76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18,107	337,72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780,699	1,213,23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65,156	43,22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4,669	14,816
其他利息收入	284,950	423,495
小 計	6,251,170	5,579,960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201,164)	(1,159,38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4,551)	(8,442)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97,640)	(27,99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18,691)	(262,62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4,442)	(13,306)
金融債券息	(142,887)	(85,059)
公司債券息	(257,699)	(329,437)
商業本票息	(15,997)	(69,044)
融券利息支出	(5,249)	(886)
其他利息費用	(9,388)	(104,356)
小 計	(2,107,708)	(2,060,539)
合 計	<u>\$ 4,143,462</u>	<u>\$ 3,519,421</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834,817	\$ 6,980,004
融資利息收入	3,463,864	2,926,18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011,074	736,95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909,425	2,871,45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24,464	53,32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2,237	44,246
其他利息收入	959,292	766,976
小 計	18,445,173	14,379,153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644,054)	(2,838,65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54,703)	(28,58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27,736)	(36,112)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967,658)	(391,37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40,792)	(53,142)
金融債券息	(368,969)	(234,669)
公司債券息	(956,133)	(538,256)
商業本票息	(127,820)	(134,430)
融券利息支出	(16,972)	(2,755)
其他利息費用	(44,239)	(172,397)
小 計	(6,549,076)	(4,430,374)
合 計	\$ 11,896,097	\$ 9,948,779

(三十四)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913,303	\$ 3,491,10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10,896	368,264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1,572	13,304
承銷手續費收入	225,354	195,095
融券手續費收入	40,900	59,581
保代業務及股務代理手續費收入	506,198	143,373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9,306	20,19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114,121	137,949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7,408	46,112
再保佣金收入	30,403	47,179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6,194	159,140
小計	5,335,655	4,681,294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保險佣金支出	(802,379)	(451,469)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3,672)	(3,379)
經紀經手費支出	(243,423)	(213,685)
自營經手費支出	(244,572)	(39,656)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30,313)	(89,378)
期貨佣金支出	(79,752)	(40,011)
承銷手續費支出	(2,261)	(1,310)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8,237)	(5,190)
授信業務手續費用	(2,562)	(2,804)
信用卡手續費用	(155,752)	(42,480)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116,203)	(90,164)
小計	(1,889,126)	(979,526)
合計	\$ 3,446,529	\$ 3,701,768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u>手續費及佣金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685,878	\$ 8,563,90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084,595	894,33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9,510	34,074
承銷手續費收入	506,587	420,144
融券手續費收入	127,050	181,696
保代業務及股務代理手續費收入	1,092,181	493,685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58,038	58,43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388,433	341,929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10,351	126,028
再保佣金收入	77,542	127,32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479,407	425,788
小 計	15,939,572	11,667,339
<u>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u>		
保險佣金支出	(1,270,195)	(992,846)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11,988)	(11,68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32,465)	(572,894)
自營經手費支出	(825,126)	(94,604)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90,265)	(238,291)
期貨佣金支出	(197,589)	(111,722)
承銷手續費支出	(4,751)	(7,091)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21,535)	(14,749)
授信業務手續費用	(8,573)	(11,184)
信用卡手續費用	(379,167)	(119,859)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305,771)	(294,160)
小 計	(4,247,425)	(2,469,080)
合 計	\$ 11,692,147	\$ 9,198,259

(三十五) 保險業務淨收益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u>保險業務收益</u>		
簽單保費收入	\$ 9,007,308	\$ 4,351,434
再保費收入	—	—
保費收入合計	9,007,308	4,351,434
減：再保費支出	(125,174)	(153,37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0,824	19,53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902,958	4,217,59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35,338)	45,804
小計	8,867,620	4,263,395
<u>保險業務費用</u>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01,396)	(1,249,41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2,850	60,60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458,546)	(1,188,812)
承保費用	(536)	(636)
安定基金支出	(11,265)	(5,67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35,338	(45,804)
小計	(1,435,009)	(1,240,924)
合 計	\$ 7,432,611	\$ 3,022,471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u>保險業務收益</u>		
簽單保費收入	\$ 17,752,268	\$ 11,059,851
再保費收入	—	—
保費收入合計	17,752,268	11,059,851
減：再保費支出	(282,517)	(392,28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0,567)	(23,09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7,439,184	10,644,47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85,788	283,655
小計	17,524,972	10,928,131
<u>保險業務費用</u>		
保險賠款與給付	(4,071,398)	(3,360,09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7,005	194,03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944,393)	(3,166,061)
承保費用	(1,470)	(1,644)
安定基金支出	(22,648)	(12,49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85,788)	(283,655)
小計	(4,054,299)	(3,463,854)
合 計	\$ 13,470,673	\$ 7,464,277

(三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553,459	\$ 26,487
債券	1,941,646	355,801
股票	(4,740,552)	1,008,202
受益憑證	(127,814)	(46,954)
定期存單	12,582	33,494
利率連結商品	(70,592)	42,670
匯率連結商品	(603,926)	(1,098,92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91,089)	(509,64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361,438	(593,345)
發行認購(售)權證已實現損益	(3,524,924)	(1,928,38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8,472)	(36,026)
其他	(55,183)	649,147
小計	(6,393,427)	(2,097,47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7,620)	4,294
債券	453,143	410,255
股票	(1,293,170)	(2,955,125)
受益憑證	(1,555)	8,537
定期存單	(9,623)	21,649
利率連結商品	31,454	102,267
匯率連結商品	(1,310,445)	(1,056,46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866,565	640,47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	482,357	459,404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	4,610,418	3,650,325
其他	1,088,038	1,920,805
小計	5,909,562	3,206,424
合計	(\$ 483,865)	\$ 1,108,945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商業本票	\$ 583,478	\$ 47,721
債券	2,921,343	999,888
股票	629,744	3,785,193
受益憑證	161,947 (	1,602)
定期存單	62,522	33,494
利率連結商品	(64,195)	30,268
匯率連結商品	(1,298,560) (	1,488,29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053,096) (	192,07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261,778) (	691,746)
發行認購(售)權證已實現損益	(6,850,551) (	5,290,14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29,132) (	107,813)
其他	(540,580)	651,582
小計	(6,838,858) (	2,223,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1,294)	4,409
債券	1,537	515,315
股票	(1,388,653) (	1,874,441)
受益憑證	(40,437)	12,022
定期存單	(5,340)	21,649
利率連結商品	305,483 (	31,739)
匯率連結商品	(131,831) (	939,96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189,390 (	26,64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	873,032 (	90,958)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	8,589,224	6,491,667
其他	1,589,305	1,896,964
小計	11,980,416	5,978,282
合計	\$ 5,141,558	\$ 3,754,747

1. 合併公司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包含處分損益分別為損失\$7,204,968、損失\$3,368,213、損失\$8,582,307及損失\$3,942,256，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分別為\$48,472、\$36,026、\$129,132及\$107,813，股利收入分別為\$328,621、\$1,068,327、\$600,841及\$1,190,933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531,392、\$238,433、\$1,271,740及\$635,601。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4.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股息紅利收入	\$ 941,120	\$ 500,627
處分利益		
債券	150,117	7,738
股票	617,125	197,333
其他	3,775	228
小計	771,017	205,299
處分損失		
債券	(3,106)	(13,149)
股票	(201,637)	(49,790)
其他	(12,471)	(2,533)
小計	(217,214)	(65,472)
合計	\$ 1,494,923	\$ 640,454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股息紅利收入	\$ 1,279,888	\$ 647,562
處分利益		
債券	384,758	29,949
股票	1,260,220	1,968,391
其他	159,935	445
小計	1,804,913	1,998,785
處分損失		
債券	(79,428)	(16,259)
股票	(321,498)	(142,583)
其他	(63,780)	(6,361)
小計	(464,706)	(165,203)
合計	\$ 2,620,095	\$ 2,481,144

(三十八) 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94	(\$ 2,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31	8,292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5	11,737
合計	<u>\$ 61,970</u>	<u>\$ 17,672</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8,896	\$ 135,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653	12,896
其他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87)	6,785
合計	<u>\$ 143,162</u>	<u>\$ 155,011</u>

(三十九) 其他什項淨利益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借券收入	\$ 79,985	\$ 56,770
租賃收入		-
其他淨損益	(145,675)	257,869
合計	<u>(\$ 65,690)</u>	<u>\$ 314,639</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借券收入	\$ 244,712	\$ 169,455
其他淨利益	393,171	517,712
合計	<u>\$ 637,883</u>	<u>\$ 687,167</u>

(四十)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	\$ 135,332	\$ 279,415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	74,054	195,401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10,000)	58,000
呆帳收回	(90,660)	(417,740)
合計	<u>\$ 108,726</u>	<u>\$ 115,076</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	\$ 218,479	\$ 611,126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	450,886	756,308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18,412)	218,407
呆帳收回	(291,912)	(1,015,454)
合計	<u>\$ 359,041</u>	<u>\$ 570,387</u>

(四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薪資費用	\$ 3,910,579	\$ 3,452,877
勞健保費用	181,127	173,883
退休金費用	191,664	214,502
離職福利	4,300	10,0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422	384,425
合計	<u>\$ 4,552,092</u>	<u>\$ 4,235,735</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薪資費用	\$ 11,634,753	\$ 8,754,559
勞健保費用	530,177	509,117
退休金費用	578,574	445,388
離職福利	16,181	20,1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6,350	778,375
合計	<u>\$ 13,596,035</u>	<u>\$ 10,507,633</u>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98 人及 11,43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55、\$7,076、\$9,382 及\$12,50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75、\$35,378、\$46,909 及\$62,53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四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33,313	\$ 257,9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0,850	44,691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8,354	9,32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46,144	349,454
合計	<u>\$ 508,661</u>	<u>\$ 661,455</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29,407	\$ 753,62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6,814	81,278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25,815	28,5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34,211	839,669
合計	<u>\$ 1,656,247</u>	<u>\$ 1,703,134</u>

(四十三)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租金	\$ 350,368	\$ 381,902
郵電費	133,171	121,062
修繕費	100,587	97,612
稅捐	768,031	772,708
勞務費	109,041	136,310
電腦資訊費	301,708	320,847
雜費	207,580	70,546
其他	833,490	1,022,854
合計	<u>\$ 2,803,976</u>	<u>\$ 2,923,841</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租金	\$ 1,036,632	\$ 815,448
郵電費	383,772	363,051
修繕費	284,289	275,260
稅捐	2,117,845	1,664,829
勞務費	281,084	407,873
電腦資訊費	899,697	623,927
雜費	580,975	126,028
其他	2,226,228	2,145,239
合計	<u>\$ 7,810,522</u>	<u>\$ 6,421,655</u>

(四十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9,479	\$ 581,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1,279)	98,0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78,200	679,7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0,371	(256,612)
所得稅費用	\$ 408,571	\$ 423,177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0,763	\$ 1,303,9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7,915)	79,6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2,929	1,383,5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8,565	(10,959)
所得稅費用	\$ 1,081,494	\$ 1,372,63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122)	141
合計	(\$ 38,122)	(\$ 31)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4)	\$ 1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5,112)	36,397
合計	(\$ 35,676)	\$ 36,596

2.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元大金控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證券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人壽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證金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創投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資管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投信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投顧	核至民國98年度
元大期貨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保經	核至民國102年度
寶來保代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保代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產代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壹創投	核至民國102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民國87年以後	\$ 18,094,128	\$ 24,180,163	\$ 21,723,428

4.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32,388、\$3,307,420 及 \$3,129,706，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08%及 26.56%，稅額扣抵比率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含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5. 合併公司所得稅行政救濟情形如下：

(1)元大證券

- A. 元大證券(民國 93 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合計為\$780,846，元大證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元大證券基於穩健原則，業就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 B. 合併消滅之寶來證券(民國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111,910，寶來證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就估計補徵之稅額調整入帳。
- C. 子公司元大證券(韓國)依據韓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98 年向稅務機關申請研究發展費用之所得稅抵減計韓圓 6,187 百萬元(約新臺幣 1.73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03 年經

稅務機關核准抵減之金額計韓圀 3,141 百萬元(約新臺幣 0.88 億元)，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就未獲核准部分計韓圀 3,046 百萬元(約新臺幣 0.85 億元)提起行政救濟。惟稅務機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就上述原未獲核准部分准予抵減，故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撤銷行政救濟。

(2)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民國 93 年度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元大證金

元大證金(民國 93 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30,614，元大證金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元大證金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年7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38,818	10,712,960	\$ 0.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38,818	10,712,9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38,818	10,712,960	\$ 0.26
103年7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75,982	10,407,057	\$ 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75,982	10,407,0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0,704	304,2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06,686	10,711,264	\$ 0.21

		104年1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424,230</u>	<u>10,533,484</u>	<u>\$ 0.9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24,230	10,533,4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424,230</u>	<u>10,533,484</u>	<u>\$ 0.99</u>
		103年1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3,897,657</u>	<u>10,407,057</u>	<u>\$ 1.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97,657	10,407,0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5,063	304,2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992,720</u>	<u>10,711,264</u>	<u>\$ 1.31</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3 年 7 至 9 月暨 1 至 9 月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 0.21 元、0.21 元及 1.37 元、1.34 元。

(四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投資元大人壽，以現金\$100,000 購入元大人壽 100%股權，並取得對元大人壽之控制，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該公司在臺灣經營人身保險等業務。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加速擴大集團資產規模與金融整合競爭優勢。
- (2) 收購元大人壽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7,787
應收款項	1,392,54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2,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1,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85,8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650,135
放款	3,820,30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4,526
不動產及設備	19,036
無形資產	98,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9,238
其他資產	1,072,53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905,873
應付款項	(607,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902)
保險負債	(88,782,9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17,672)
負債準備	(30,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934)
其他負債	(684,4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905,87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7,962</u>
商譽	<u>\$ 2,038</u>

- (3)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元大人壽起，元大人壽貢獻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8,327,923 及(\$301,934)。

2. 子公司

- (1) 合併公司元大證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完成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53.1%股權交割，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交易總價金約為韓圀 2,712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為韓國排名第 6 大之證券商，為合併公司布局亞洲區域再下一城。
- (2) 合併公司元大證券委託 KPMG 以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進行價格收購分攤分析，其收購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6月10日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 142,762,781
非流動資產	8,526,141
不動產及設備	1,926,545
投資性不動產	6,774,841
無形資產	2,613,720
其他資產	14,715,252
流動負債	(140,710,307)
其他金融負債	(3,121,338)
其他負債	(7,221,75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6,265,878</u>
收購對價-現金	(8,020,957)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2,605,114)
	<u>(20,626,071)</u>
廉價購買利益(帳列其他利益)	<u>\$ 5,639,807</u>

上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規定，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韓國 KPMG Samjong 所出具之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依據。

- (3) 合併公司元大證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合併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假設元大證券(韓國)(原名:東洋證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53,423,140 及\$11,599,301。
- (4) 合併公司元大證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完成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原名:PT AmCapital Indonesia) 99%股權交割，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交易總價金約為印尼盾 902.75 億元。

- (5)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作為評價基準日進行價格收購分攤分析，其收購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原名:PT AmCapital Indonesia)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4月22日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 1,183,854
非流動資產	31,118
流動負債	(505,661)
非流動負債	(530,45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78,861</u>
收購對價-現金	(219,259)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2,215)
	<u>(221,474)</u>
商譽	<u>(\$ 42,613)</u>

- (6)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合併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原名:PT AmCapital Indonesia)，假設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原名:PT AmCapital Indonesia)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49,693,163 及 \$12,363,382。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七(二)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建設)	合併子公司元大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
源堃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源堃建設)	"
東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洋人壽)	" (註)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永豐餘消費品)	集團企業董事之配偶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尊爵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尊爵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現代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現代投資)	"
旭通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旭通投資)	"
其他關係人	係合併公司、實質關係人及聯屬公司大股東、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投資企業及合併公司 及集團關係之主要管理階層等

註：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104年3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持有東洋人壽之股份，並於民國104年9月15日處分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4,154,885	0.67	0.00~6.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3,487,048	0.63	0.00~6.42

103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4,050,744	0.76	0.00~6.42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存款利率皆為 0.00%~5.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9,747、\$8,773、\$26,693 及 \$25,469。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02	\$ 23,493	\$ 14,068	\$ 14,068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5	3,299,191	2,700,168	2,700,16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餘消費品	200,000	-	-	-	無	無
	源瑩建設	1,571,000	471,000	471,000	-	不動產	無
	52	258,991	127,505	127,505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312,741	3,312,74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5	\$ 19,691	\$ 9,486	\$ 9,486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2	3,670,489	2,769,954	2,769,9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瑩建設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4	200,430	131,382	131,382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4,085,822	4,085,822	-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46	\$ 17,880	\$ 9,681	\$ 9,681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9	3,475,038	2,824,060	2,824,06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瑩建設	1,100,000	1,075,000	1,075,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45	156,860	100,598	100,598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4,009,339	4,009,339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2.62%及 1.6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37%及 0.00%~5.00%，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7,288、\$17,525、\$53,535 及\$49,686。

3. 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其所經理之基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440,817	\$ 2,239,358	\$ 1,152,716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3,792	(\$ 698,033)	(\$ 23,497)	\$ 58,843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5,039)	\$ 65,870	\$ 5,287	\$ 92,369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A. 附買回債券交易：

	104年1至9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0,416	\$ 8,439	0.58~0.60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787,677	52,180	3.10~5.10(註)
其他	465,974	360,673	0.58~0.61
		\$ 421,292	

	103年1至9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4,644	\$ 11,448	0.60~0.65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720,226	185,729	2.50~3.20(註)
其他	505,197	186,314	0.50~0.65
		<u>\$ 383,491</u>	

註：係外幣附條件交易

	當期利息支出金額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3	\$ 17	\$ 40	\$ 54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	3,587	1,928	6,644	1,935
經理之基金				
其他	514	354	1,436	709
	<u>\$ 4,114</u>	<u>\$ 2,299</u>	<u>\$ 8,120</u>	<u>\$ 2,698</u>

上述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係承作名目本金為人民幣 10,000 之交易。

B. 債券買、賣斷交易：

	104年1至9月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46,190</u>	<u>\$ -</u>

民國 103 年 1 至 9 月無相關交易。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4. 結構型商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2,014	\$ 61,304	\$ 73,81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557	4,897	4,191
合 計	<u>\$ 56,571</u>	<u>\$ 66,201</u>	<u>\$ 78,010</u>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5,982	\$ 16,101	\$ 27,077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572,923	1,094,285	2,175,600
其他	<u>11,993</u>	<u>325,802</u>	<u>9,986</u>
	<u>\$ 4,610,898</u>	<u>\$ 1,436,188</u>	<u>\$ 2,212,663</u>

6. 借券存出保證金及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無相關交易。

<u>關係人名稱</u>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9月30日</u>	
	<u>借券保證金</u>	<u>應收借券</u>	<u>借券保證金</u>	<u>應收借券</u>
其他關係人：	<u>—存出</u>	<u>存出保證金</u>	<u>—存出</u>	<u>存出保證金</u>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273</u>	<u>\$ —</u>	<u>\$ 122,221</u>	<u>\$ —</u>

7. 存出保證金(租金押金)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u>\$ —</u>	<u>\$ 19,755</u>	<u>\$ 19,597</u>

8. 應收員工借款及其利息收入

	<u>應收員工借款</u>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211,814</u>	<u>\$ 200,690</u>	<u>\$ 188,510</u>
	<u>員工借款利息收入</u>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2,708</u>	<u>\$ 3,504</u>	
	<u>員工借款利息收入</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9,204</u>	<u>\$ 4,323</u>	

9. 應收佣金及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	\$ 25,522	\$ 7,726
其他	64,938	-	-
	<u>\$ 64,938</u>	<u>\$ 25,522</u>	<u>\$ 7,726</u>

	佣金收入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23,446	\$ 19,459
其他	23,939	-
	<u>\$ 47,385</u>	<u>\$ 19,459</u>

	佣金收入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77,510	\$ 21,754
其他	70,421	-
	<u>\$ 147,931</u>	<u>\$ 21,754</u>

10. 應收投資退還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 161,874</u>	<u>\$ -</u>	<u>\$ -</u>

11.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u>\$ -</u>	<u>\$ 189,870</u>	<u>\$ 192,105</u>

12. 其他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之客戶存款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u>\$ -</u>	<u>\$ 25,657</u>	<u>\$ 10,111</u>
	利息支出		利息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u>\$ -</u>	<u>\$ 77</u>	<u>\$ 317</u>

13.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	\$ 23,264	\$ 23,078
元大寶華研究院	547	547	576
	<u>\$ 547</u>	<u>\$ 23,811</u>	<u>\$ 23,654</u>

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信用交易

	104年9月30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059	\$ 12,425	\$ 38,46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683	1,797	32,376
	<u>\$ 4,742</u>	<u>\$ 14,222</u>	<u>\$ 70,841</u>
	103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9,994	\$ 9,497	\$ 47,393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850	2,032	38,017
	<u>\$ 11,844</u>	<u>\$ 11,529</u>	<u>\$ 85,410</u>
	103年9月30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1,590	\$ 10,786	\$ 45,52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992	17,664	46,705
	<u>\$ 27,582</u>	<u>\$ 28,450</u>	<u>\$ 92,230</u>

15. 營業費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皆無相關交易。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捐贈支出	\$ 46,200	\$ 44,450
元大寶華研究院	捐贈支出	22,000	23,000
		<u>\$ 68,200</u>	<u>\$ 67,450</u>

16.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華研究院	\$ 549	\$ 577
元大建設	114	114
東洋人壽	<u>1,242</u>	<u>5,647</u>
	<u>\$ 1,905</u>	<u>\$ 6,338</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元大寶華研究院	\$ 1,647	\$ 1,733
元大建設	342	342
東洋人壽	<u>4,914</u>	<u>6,375</u>
	<u>\$ 6,903</u>	<u>\$ 8,450</u>

17. 租金支出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u>\$ 672</u>	<u>\$ 1,089</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u>\$ 2,762</u>	<u>\$ 1,453</u>

18. ETF 贖回手續費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9,951</u>	<u>\$ 526</u>	<u>\$ 27,686</u>	<u>\$ 1,677</u>

19. 信託資產管理費收入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u>\$ 47,102</u>	<u>\$ 69,490</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u>\$ 166,145</u>	<u>\$ 87,157</u>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信託管理費計\$0、\$11,840 及\$23,589。

2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262	\$ 4,224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5,877	15,553
其他	4,049	2,910
	<u>\$ 23,188</u>	<u>\$ 22,687</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0,398	\$ 12,066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4,621	53,815
其他	11,058	10,113
	<u>\$ 66,077</u>	<u>\$ 75,994</u>

2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項目</u>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1,804	\$ 831,188
離職福利	594	7,526
退職後福利	27,314	19,876
合 計	<u>\$ 999,712</u>	<u>\$ 858,590</u>
<u>項目</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20,123	\$ 2,490,951
離職福利	8,823	13,107
退職後福利	85,574	69,717
合 計	<u>\$ 3,014,520</u>	<u>\$ 2,573,775</u>

(三)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資訊如下：

1.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

(1) 存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39,286,877		6.03		0.00~6.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8,264,820		4.88		0.00~6.42		
103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30,565,129		5.43		0.00~6.4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皆為 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存款利率皆為 0.00%~5.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96,698、\$51,438、\$276,067 及 167,919。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02	\$ 23,493	\$ 14,068	\$ 14,068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5	3,299,191	2,700,168	2,700,16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餘消費品	200,000	-	-	-	無	無
	源堃建設	1,571,000	471,000	471,000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7,451	-	-	-	不動產	無
	52	258,991	127,505	127,505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312,741	3,312,741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85	\$ 19,691	\$ 9,486	\$ 9,486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2	3,670,486	2,769,954	2,769,9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54	200,430	131,382	131,382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4,085,822	4,085,822	-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46	\$ 17,880	\$ 9,681	\$ 9,681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9	3,475,038	2,824,060	2,824,06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1,100,000	1,075,000	1,075,000	-	不動產、機器設備	無
	45	156,860	100,598	100,598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4,009,339	4,009,339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2.62%及 1.6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37%及 0.00%～5.00%，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288、\$17,525、\$53,535 及 \$49,686。

(3)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u>\$ 308,295</u>	<u>\$ 61,888</u>	<u>\$ 485,268</u>	<u>\$ 201,526</u>

(4)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u>\$ 43,691</u>	<u>\$ 45,749</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u>\$ 131,501</u>	<u>\$ 133,507</u>

(5)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2,608,784</u>	<u>\$ 2,869,359</u>	<u>\$ 2,817,474</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13,093</u>	<u>\$ 612,938</u>	<u>\$ 410,168</u>

(6)財產交易

A.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兄弟公司：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之價格	之價格	之價格	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 券	<u>\$ 49,719</u>	<u>\$99,412</u>	<u>\$ 248,676</u>	<u>\$ -</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兄弟公司：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之價格	之價格	之價格	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 券	<u>\$ 4,107,017</u>	<u>\$99,412</u>	<u>\$ 248,676</u>	<u>\$ -</u>

B.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如下：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本期	科目	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評價損益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換匯合約	104/7/20~ 104/10/20	<u>\$ 99,384</u>	<u>\$ 5,921</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5,921</u>

民國 103 年 1 至 9 月無相關交易

2.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代關係人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期末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佣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有價證券(註)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5,803	\$ 994,461	\$ 3,671,961	\$ 37,725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佣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有價證券(註)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5,286	\$ 473,399	\$ 760,069	\$ 517,481			
		103 年 9 月 30 日					
		期末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佣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有價證券(註)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3,523	\$ 289,755	\$ 870,579	\$ 274,794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佣金收入 及其他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續費支出	佣金收入 及其他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續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85,190	\$ 14,489	\$ 35,809	\$ 71,758	\$ 14,391	\$ 7,906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佣金收入 及其他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續費支出	佣金收入 及其他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續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10,210	\$ 38,498	\$ 70,659	\$ 169,749	\$ 34,438	\$ 18,311	

註：該有價證券經折扣比率計算後之可抵繳保證金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金額分別為\$46,657、\$84,116 及\$74,539。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進行該項交易，係依契約收款。

(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A.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u>104 年 9 月 30 日</u>	
		<u>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u>	<u>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註)</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6,516,186</u>	<u>\$ 2,299</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u>	<u>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註)</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9,618,764</u>	<u>\$ 2,616</u>
		<u>103 年 9 月 30 日</u>	
		<u>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u>	<u>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註)</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4,704,857</u>	<u>\$ 3,551</u>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u>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註)</u>	<u>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註)</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6,909</u>	<u>\$ 16,650</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u>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註)</u>	<u>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註)</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65,098</u>	<u>\$ 62,362</u>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B.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分別為\$847,000、\$629,000 及 \$246,300 於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供作借款額度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

(3)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一元大金控	\$ <u>829,971</u>	\$ <u>539,483</u>	\$ <u>572,583</u>
應付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一元大金控	\$ <u>1,002,025</u>	\$ <u>1,203,342</u>	\$ <u>791,423</u>

(4)營業保證金

元大證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u>640,000</u>	\$ <u>755,000</u>	\$ <u>830,000</u>

(5)借券存出保證金及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及期末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帳列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借券保證金 －存出	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存出	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273	\$ -	\$ -	\$ -
兄弟公司：				
元大證金	<u>44,839</u>	<u>-</u>	<u>96,740</u>	<u>5,725</u>
	<u>\$ 46,112</u>	<u>\$ -</u>	<u>\$ 96,740</u>	<u>\$ 5,725</u>
			<u>103年9月30日</u>	
			借券保證金 －存出	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22,221</u>	<u>\$ -</u>

(6)應收員工借款及其利息收入

請詳七(二)8

(7)應收佣金及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49,391	\$ 19,923	\$ 28,373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	25,522	7,726
其他	64,938	-	-
	<u>\$ 114,329</u>	<u>\$ 45,445</u>	<u>\$ 36,099</u>
	佣金收入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27,534	\$ 77,321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23,446	19,459	
其他	23,939	-	
	<u>\$ 174,919</u>	<u>\$ 96,780</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236,634	\$ 206,545	
其他關係人：			
東洋人壽	77,510	21,754	
其他	70,421	-	
	<u>\$ 384,565</u>	<u>\$ 228,299</u>	

(8)應收投資退還款

請詳七(二)10

(9)短期借款

請詳七(二)11

(10)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78,784</u>	<u>\$ 118,429</u>	<u>\$ 74,975</u>

(11)財產交易

A. 附買回債券交易：

請詳七(二)3(2)

B. 債券買、賣斷交易：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00,000	\$ -	\$ -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99,412	4,107,017	-	248,67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6,190	-	-	-
	<u>\$ 245,602</u>	<u>\$ 4,107,017</u>	<u>\$ -</u>	<u>\$ 248,676</u>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國內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處所議價而成交。

C. 股票交易：

	交易內容	104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交易總價	處分損失	交易總價	處分損失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興櫃股票	\$ -	\$ -	\$ 56,160	(\$ 436)
元大壹創投	興櫃股票	-	-	174,876	(1,269)
		<u>\$ -</u>	<u>\$ -</u>	<u>\$231,036</u>	<u>(\$ 1,705)</u>

民國 103 年 1 至 9 月及 7 至 9 月皆無相關交易。

(1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92,328</u>	<u>\$ -</u>	<u>\$ -</u>

(13) 信託資產管理費收入

請詳七(二)19

(14) 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與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u>\$ 53,898</u>	<u>\$ 52,602</u>	<u>\$ 161,924</u>	<u>\$ 159,019</u>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15)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8,731	\$ 8,649	\$ 26,194	\$ 25,945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26,334	25,555	77,798	76,440
元大人壽	16,763	14,085	48,304	35,111
元大投信	<u>10,956</u>	<u>11,060</u>	<u>32,944</u>	<u>33,177</u>
	<u>\$ 62,784</u>	<u>\$ 59,349</u>	<u>\$ 185,240</u>	<u>\$ 170,673</u>

(16)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3,290,406</u>	<u>\$ 1,956,886</u>	<u>\$ 883,571</u>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0,673</u>	<u>(\$ 681,873)</u>	<u>(\$ 30,670)</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u>未實現損益</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58,629)</u>	<u>\$ 43,349</u>	<u>(\$ 7,067)</u>

(17)其他

- A. 元大證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600,000、\$3,300,000 及 \$3,3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計\$2,569,437、\$1,934,705 及\$1,940,220，設定為擔保。
- B.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與金融機構分別申請港幣 870,000 仟元及美金 74,500 仟元之授信額度，由元大證券出具同意協助書，若元大證券(香港)無法履行其授信合約項下之約定義務時，元大證券將採行改善元大證券(香港)經營狀況之適當行為，使其之財務狀況可維持正常營運。

3. 元大證金

元大證金存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一帳列存出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4. 元大期貨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4 年 9 月 30 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616,389</u>	<u>\$ 195,000</u>	<u>\$ 18,569,848</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368,414</u>	<u>\$ 185,000</u>	<u>\$ 8,448,078</u>	<u>\$ -</u>	<u>\$ -</u>
		103 年 9 月 30 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312,123</u>	<u>\$ 185,000</u>	<u>\$ 6,198,283</u>	<u>\$ -</u>	<u>\$ -</u>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4,505,613	\$ 1,151,692	\$ 1,108,048
元大證券香港	245,372	49,863	51,819
元大銀行	82,005	93,267	87,417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25,982	16,101	27,077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			
經理之基金	4,572,923	1,094,285	2,175,600
其他	11,993	325,802	9,986
	\$ 9,443,888	\$ 2,731,010	\$ 3,459,947

(3)期貨佣金支出一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u>\$ 85,189</u>	<u>\$ 71,756</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u>\$ 210,211</u>	<u>\$ 169,747</u>

元大期貨與元大證券及元大證券香港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4)利息收入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62,511</u>	<u>\$ 23,259</u>	<u>\$ 157,197</u>	<u>\$ 73,312</u>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5. 元大投顧

(1)銀行存款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元大投顧存於元大銀行之銀行存款分別為\$402,144、\$ 416,669 及 \$ 399,804。內中屬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 \$ 25,000，年利率皆為 1.360%。

(2)營業收入

	<u>104年7至9月</u>	<u>103年7至9月</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u>\$ 51,331</u>	<u>\$ 50,711</u>
	<u>104年1至9月</u>	<u>103年1至9月</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u>\$ 154,213</u>	<u>\$ 153,324</u>

上述營業收入係顧問收入、期刊收入及演講收入等，係依雙方訂定合約計算，並按月結算收款。

6. 元大投信

(1)銀行存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142,055</u>	<u>\$ 1,306,183</u>	<u>\$ 1,106,313</u>

(2) 應收經理費及管理費收入

		應收經理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31,567	132,484	131,322
		管理費收入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10,290	\$ 412,531
		管理費收入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153,532	\$ 1,125,722

(3) 基金交易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
元大投信及關係人持有元大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元大投信	\$ 130,910	\$ 272,947	\$ 269,145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3,290,406	1,956,886	883,571
元大期貨	-	9,525	-
元大證金	19,501	-	-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	-	202,802
	<u>\$ 3,440,817</u>	<u>\$ 2,239,358</u>	<u>\$ 1,355,518</u>

7. 元大人壽

(1) 佣金支出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兄弟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 302,730	\$ 61,448
元大保經	127,534	77,321
	<u>\$ 430,264</u>	<u>\$ 138,769</u>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兄弟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 478,741	\$ 201,035
元大保經	236,634	206,545
	<u>\$ 715,375</u>	<u>\$ 407,580</u>

(2) 銀行存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4,056,753</u>	<u>\$ 214,289</u>	<u>\$ 1,462,177</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u>\$ 387,292</u>	<u>\$ 386,367</u>	<u>\$ -</u>

係於年度結算採用連結稅制之應收退稅款。

(4) 應付款項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身保代	\$ 91,453	\$ 33,901	\$ 19,293
元大保經	<u>49,391</u>	<u>19,923</u>	<u>28,374</u>
	<u>\$ 140,844</u>	<u>\$ 53,824</u>	<u>\$ 47,667</u>

8. 元大資管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2,595</u>	<u>\$ 414,642</u>	<u>\$ 9,477</u>

上述交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取得上述帳戶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253、\$1,057、\$1,707 及 \$1,523。

9. 元大創投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銀行存款	<u>\$ 372,001</u>	<u>\$ 369,455</u>	<u>\$ 360,265</u>

上述交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9 月取得上述帳戶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609、\$84、\$1,895 及 \$91。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45,182	\$75,851,271	\$63,803,742	附買回債券交易、營業活動及期貨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借券及櫃買交易之擔保
	49,597	49,134	49,087	營業活動之保證
	75,114,895	63,355,827	59,693,884	經紀業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5,312	2,612,125	2,107,653	資產出售保證、櫃買履約保證金、借券業務之擔保及客戶違約專戶
	1,218,447	1,218,401	1,002,099	營業保證金
	20,260,360	6,196,010	-	附買回債券交易
應收款項	148,160	531,681	611,691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99,448	1,896,797	1,897,116	營業活動之保證及信託業務
				賠償準備金
	10,108	10,125	10,131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40,430	40,500	40,524	標借股票
	56,703	258,094	258,575	繳存央行保證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4,665	借款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	87,473	77,517	77,438	信託賠償準備金
	49,238	49,128	49,092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77,104	67,990	68,036	假扣押擔保
	39,391	-	-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9,848	9,826	9,818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3,934	3,925	3,728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97,193	96,896	96,797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13,869,896	11,292,495	11,227,96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264,166	217,141	-	信用違約損失準備
受限制資產	2,123,662	910,934	2,122,187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櫃買衍生商品交易之擔保
	600,723	576,002	78,260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香港交易所、結構型商品、利率交換專戶及附條件交易
	1,426	1,571	-	透支交易之擔保
	-	349,025	-	櫃買交易支擔保
其他資產	229,587	232,705	225,255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標借股票
	1,549,249	1,790,500	6,540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
	165,597	47	5,908,980	代收承銷股款及借券之擔保
	-	-	1,398,405	借券業務及期貨選擇權交易之擔保
	-	-	2,171,732	短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6,085,333	4,167,457	4,190,910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抵押貸款及租賃之擔保
元大證券(韓國)之庫藏股	825,716	-	-	借券業務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156,664、\$120,017 及\$185,667。

(二) 受託保管股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中元大證金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 仟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6,421、\$77,395 及\$77,553。

(三)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十二(三)2(3)E 之說明。

(四) 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元大證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元大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其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元大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五) 其他訴訟案件—證券子公司

1.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因代理銷售基金業務及買賣股票原由與客戶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求償金額合計約為\$36,96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判決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應與僱用人連帶賠償約為\$18,481，並駁回客戶其餘之訴，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乃依法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判決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勝訴，惟客戶已聲明上訴，本案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客戶遭其質權人盜賣股票，主張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及營業員有過失行為，對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起訴請求返還該等股票並連帶給付\$60,390，前述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案經原告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故本案勝訴確定。
3. 合併消滅公司寶來證券之客戶因買賣股票發生糾紛，客戶要求合併存續公司元大證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訴訟求償金額原為\$25,718，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擴張為\$40,310，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縮減為\$39,726，本案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4. 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總計被告 87 件訴訟案件，請求總額為韓圓 614,232 百萬元(約新臺幣 171.7 億元)；以原告身分提出 14 件訴訟案件，請求總額為韓圓 27,679 百萬元(約新臺幣 7.7 億元)。前述對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故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對該等案件提列訴訟準備。
5. 原東洋證券前社長等因東洋集團關聯企業聲請重整等有關情事，被控違反特別刑事法中之特定經濟犯罪(詐欺)等相關法令，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三審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本案判決定讞，維持二審判決(二

審法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判決原東洋證券前社長等人有罪，惟刑期減半)，認定涉有詐欺之期間為 102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9 月 17 日，依委任律師出具之意見為公司於該期間協助銷售者始會涉有責任之問題，惟仍需視個案求償之情形而定，本案對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尚無法估計。

(六)合併公司中元大投信與 Mell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簽訂有境外基金總代理合約；依合約規定，其於合約期間內依各該基金之申購數及規模按約定佣金率收取佣金。該合約於每年 6 月 30 日到期，除合約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外，合約均應自動續約一年。

(七)合併公司中元大投信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原寶來投信已離職協理瞿○正因在執行全權委託業務期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元大投信與瞿○正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元大投信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經委任律師評估，勞退提起本件訴訟主要係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惟檢察官部分起訴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該起訴書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是否屬實、成立？目前仍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認定，且起訴書所認定之損害金額係檢察官所自行計算認定，是否符合民事損害賠償之認定標準尚待釐清，是按委任律師評估，因特偵組於起訴書所認定之損害金額及損害金額與犯罪行為間之因果關係，請求之法律依據均屬薄弱，故本案之賠償訴求仍有極大之爭執空間；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八)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元大人壽訴訟中之保險給付案件皆已提列負債準備。

(九)其他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141,169,768	\$ 91,004,425	\$ 68,798,657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3,791,372	17,647,765	9,748,342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2,831,583	22,417,888	22,706,43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42,097,743	34,001,624	31,892,86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170,255	2,855,407	3,249,841
各項保證款項	30,082,337	32,167,463	30,787,353
受託代收款項	17,118,077	16,984,417	17,802,322
信託資產	164,179,754	154,455,338	144,622,545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24,193,509	33,104,200	38,136,386

(十)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4,758,25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2,769,394
股票	6,360,666	金錢信託	66,599,737
基金(註1)	50,801,920	有價證券信託	2,960,674
債券	8,816,349	不動產信託	12,992,797
不動產	12,751,484	動產信託	6,750,000
動產	6,750,00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83,834
保管有價證券	32,769,394	本期利益	110,754
		累積盈餘	540,875
信託資產總額	<u>\$ 123,008,06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3,008,065</u>

103 年 9 月 30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3,588,29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2,614,031
股票	8,098,196	金錢信託	63,405,798
基金(註1)	51,393,668	有價證券信託	4,814,483
債券	6,755,679	不動產信託	11,229,249
不動產	10,485,414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	452,877
保管有價證券	32,614,031	權信託(註2)	
其他	451,280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312,605
		本期利益	110,450
		累積盈餘	447,069
信託資產總額	<u>\$ 113,386,56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3,386,562</u>

註1：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註2：含金融資產證券化。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322	利息收入	\$ 13,491
投資收入	8,280	投資收入	9,702
股利收入	110,845	股利收入	110,345
租金收入	<u>182</u>	租金收入	<u>450</u>
	<u>132,629</u>		<u>133,988</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5,948	管理費	16,066
稅捐支出	1,588	稅捐支出	3,009
保險費	2,280	保險費	2,636
投資損失	<u>861</u>	投資損失	<u>639</u>
	<u>20,677</u>		<u>22,350</u>
稅前淨利	111,952	稅前淨利	111,638
所得稅費用	(<u>1,198</u>)	所得稅費用	(<u>1,188</u>)
稅後淨利	<u>\$ 110,754</u>	稅後淨利	<u>\$ 110,450</u>

信託財產目錄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758,252	銀行存款	\$ 3,588,294
股票	6,360,666	股票	8,098,196
基金	50,801,920	基金	51,393,668
債券	8,816,349	債券	6,755,679
不動產－土地	12,751,484	不動產－土地	10,485,414
保管有價證券	32,769,394	保管有價證券	32,614,031
動產	<u>6,750,000</u>	其他	<u>451,280</u>
	<u>\$ 123,008,065</u>		<u>\$ 113,386,562</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十一)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2,162,093	應付款項	\$ 109,391
股票	8,012,046	應付稅捐	243
基金	22,644,93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0,828,157
結構型商品	7,343,845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9,643,145
應收款項	1,008,582	本期損失	(232,461)
預付款項	185	累積盈餘	1,501,370
		遞延結轉數	(678,156)
信託資產總額	<u>\$ 41,171,689</u>	信託負債總額	<u>\$ 41,171,689</u>

103 年 9 月 30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1,220,630	應付款項	\$ 38,893
股票	8,980,678	應付稅捐	216
基金	20,685,730	預收款項	25
結構型商品	-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1,473,553
應收款項	348,86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8,840,997
預付款項	81	本期利益	46,574
		累積盈餘	1,203,870
		遞延結轉數	(368,145)
信託資產總額	<u>\$ 31,235,983</u>	信託負債總額	<u>\$ 31,235,983</u>

信託帳損益表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0,045	利息收入	\$ 229,569
已實現資本利益	1,496,752	已實現資本利益	560,402
兌換利益	334,079	兌換利益	86,284
租金收入	89,158	租金收入	41,353
股利收入	270,697	股利收入	182,692
	<u>2,480,731</u>		<u>1,100,300</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5,238	管理費	11,522
手續費(服務費)	86,175	手續費(服務費)	63,827
已實現資本損失	441,879	已實現資本損失	204,322
兌換損失	-	兌換損失	76,281
保險費	3,059	保險費	3,059
未實現資本損失	2,148,821	未實現資本損失	693,280
其他費用	4,493	其他費用	1,210
	<u>2,709,665</u>		<u>1,053,501</u>
稅前淨損	(228,934)	稅前淨利	46,799
所得稅費用	(3,527)	所得稅費用	(225)
稅後淨損	<u>(\$ 232,461)</u>	稅後淨利	<u>\$ 46,574</u>
信託財產目錄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162,093	銀行存款	\$ 1,220,630
股票	8,012,046	股票	8,980,678
基金	22,644,938	基金	20,685,730
結構型商品	7,343,845	結構型商品	-
其他	1,008,767	其他	348,945
	<u>\$ 41,171,689</u>		<u>\$ 31,235,98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一) 本公司：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

元大金控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主要條款協議」之決議案，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以發行新股及給付現金之方式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大眾銀行百分之百股份，使大眾銀行於股份轉換後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案對價方式暫定以每股大眾銀行普通股換發現金新臺幣 8.15 元及本公司普通股 0.460972 股。每股大眾銀行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換發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契約所訂之條件私募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0.5312499975 股。另，有關大眾銀行發行之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美金 3.5 億元，本公司與持有人 Coö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已簽署買賣契約書，以新臺幣 144.85 億元作為交易對價，預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同日進行款券交割。本案業經雙方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股份轉換基準日預定為待所有進行本案應取得之許可、同意、核准均已取得後之第 35 個營業日。

(二)子公司：

1. 證券子公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其持股 99%之印尼子公司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辦理增資美金 1,000 萬。
2. 證券子公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以韓圓 35.18 億元處分其子公司 YT 資產貸付株式會社及 YT F&I Corp. 股權予其關係人 YT Holdings Corp.。
3. 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0,000,000，每股配發現金約 1.8125 元，尚需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決之。
4. 證金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6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2%，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6 億元，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證金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8 億元及資本公積新臺幣 9 億元，合計新臺幣 17 億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臺幣 3.40 元現金，依規定應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決之。
6. 人壽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24 日與自然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皆取得台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合約價款分別為\$392,500 及\$682,72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

7. 人壽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與元大建設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取得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及士林區海光段三小段共三筆土地，合約價款計\$99,858，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訂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的管理目標。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定期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於每半年及每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
- (2)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由財務管理部依據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公司營運計畫及資產負債特性，擬訂適當之資本規劃，每月核算並彙總向董事會報告集團之合併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部於必要時分析風險性資產之變化，以評估合併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 本公司亦針對前述管控目標訂出預警指標，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指標時，風險管理部將會同財務管理部召開會議，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後續執行作業。

(二)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的交易條件下，已充分瞭解交易條件並有成交意願之交易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續後衡量時，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有活絡市場者採公開市場報價衡量，非屬活絡市場者，合併公司採用金融評價技術衡量，或參考路透社、彭博資訊或交易對手報

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屬之。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評價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參數並非採用市場可直接取得之交易資料(如以歷史波動率評價選擇權時，歷史波動率即為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因歷史波動率未必代表當時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即係以該類評價方法評價。

(以下空白)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115,859	\$ 13,750,382	\$ -	\$ 365,477	\$ 16,255,911	\$ 15,933,804	\$ -	\$ 322,107
債券投資	199,388,201	95,555,295	103,832,906	-	148,218,329	78,305,329	66,573,520	3,339,480
其他	7,969,370	5,792,115	1,448,544	728,711	17,984,977	6,205,605	7,537,493	4,241,87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5,646	212,200	8,653,446	-	1,555,605	-	1,555,6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股票投資	27,172,146	9,658,896	-	17,513,250	27,053,957	10,274,666	-	16,779,291
債券投資	105,584,952	24,713,648	79,889,393	981,911	87,529,733	6,592,652	78,830,911	2,106,170
其他	894,202	680,667	2,619	210,916	975,593	880,806	4,566	90,22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812,521	\$ 10,150,149	\$ -	\$ 2,662,372	\$ 13,174,793	\$ 13,174,793	\$ -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152,362	\$ 11,961,321	\$ 80,326,382	\$ 11,864,659	\$ 76,187,357	\$ 1,389,440	\$ 67,507,857	\$ 7,290,06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9,610,480	\$ 8,321,265	\$ 29,421,784	\$ 51,867,431	\$ 72,134,476	\$ 2,467,695	\$ 23,214,996	\$ 46,451,785

		103 年 9 月 30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849,953	\$ 14,723,536	\$ 92,877	\$ 33,540	
債券投資	138,774,577	54,019,405	83,656,005	1,099,167	
其他	28,734,914	10,165,503	12,668,793	5,900,618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1,134,987	-	60,843,848	291,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股票投資	24,577,998	9,296,671	-	15,281,327	
債券投資	78,595,663	2,659,949	73,925,055	2,010,659	
其他	357,308	303,570	4,575	49,163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9,781,616	\$ 4,887,623	\$ 4,893,993	\$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772,567	\$ 1,861,482	\$ 2,554,034	\$ 7,357,051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55,875,954	\$ 2,381,636	\$ 20,622,215	\$ 32,872,103	

註：含合併公司元大人壽抵繳存出保證金。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對能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且該價格可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將該金融工具視為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則將該金融工具視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買賣價差偏高或交易量偏低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重要特徵。

當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交易之上市(櫃)權益工具及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金融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包括參照其他實質條件及特性相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金融評價技術等方法而取得者。以金融評價技術取得公允價值者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並運用金融評價模型計算而得之公允價值(例如參考櫃買中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3) 公允價值調整

A. 金融評價模型限制及調整

金融評價技術未必已完全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金融評價模型之產出值可能須依據重要攸關因素作必要之調整，例如模型風險調整或流動性風險調整等。根據合併公司之金融評價模型管理政策，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計價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資訊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無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金額之情形。

(5)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年1至9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 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193,526	\$ 5,280,194	\$ -	\$ 5,775,445	\$ 250,960	(\$ 5,824,663)	(\$ 7,716,615)	\$ 12,958,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75,682	93,053	1,377,026	1,657,467	177,943	(786,839)	(2,788,255)	18,706,077
合計	<u>\$34,169,208</u>	<u>\$ 5,373,247</u>	<u>\$ 1,377,026</u>	<u>\$ 7,432,912</u>	<u>\$ 428,903</u>	<u>(\$ 6,611,502)</u>	<u>(\$ 10,504,870)</u>	<u>\$ 31,664,924</u>

103年1至9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 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761,038	\$ 104,465	\$ -	\$14,732,440	\$ 857,424	(\$ 1,736,565)	(\$ 37,287)	\$ 14,681,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29,427	307,065	(558,690)	5,792,611	-	(670,679)	(158,585)	17,341,149
合計	<u>\$13,390,465</u>	<u>\$ 411,530</u>	<u>(\$ 558,690)</u>	<u>\$20,525,051</u>	<u>\$ 857,424</u>	<u>(\$ 2,407,244)</u>	<u>(\$ 195,872)</u>	<u>\$ 32,022,664</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6,716,915 及 \$1,837,47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4,749,250 及 \$1,670,862。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4年1至9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130,149	(\$ 70,042)	\$ 2,602,265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u>46,451,785</u>	<u>(1,055,202)</u>	<u>-</u>	<u>129,629,215</u>	<u>-</u>	<u>(123,014,092)</u>	<u>(144,275)</u>
合計	<u>\$46,451,785</u>	<u>(\$ 925,053)</u>	<u>(\$ 70,042)</u>	<u>\$ 132,231,480</u>	<u>\$ -</u>	<u>(\$ 123,014,092)</u>	<u>(\$ 144,275)</u>

103年1至9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876,280	(\$ 355,251)	\$ -	\$ 87,785,596	\$ 309,577	(\$ 61,744,099)	\$ -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989,405 及 \$1,918,66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金額為 \$70,042。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產出不同之評價結果，其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4年9月30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40	(\$ 10,640)	\$ -	\$ -
衍生工具	243,124	(229,0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3,324	(113,324)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648	(\$ 57,648)	(\$ 31,024)	\$ 31,024
衍生工具	54,115	(54,253)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290	(\$ 80,290)	\$ -	\$ -
衍生工具	541,214	(541,21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8,284	(148,284)
<u>負債</u>				
衍生工具	\$476,819	(\$ 476,819)	\$ -	\$ -
民國103年9月30日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02	(\$ 70,602)	\$ -	\$ -
衍生工具	590,306	(590,3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1,412	(131,412)
<u>負債</u>				
衍生工具	\$579,432	(\$ 579,432)	\$ -	\$ -

合併公司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而公允價值變動係根據不同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金融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評價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評價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不將評價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 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所使用金融評價模型，其重要不可觀察評價參數之量化資訊及重要不可觀察評價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9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5,477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3.47~30.54 0.87~1.81 0%~35%
其他	728,71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含期貨市場 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11,864,659	1. Option Model 2. Hybrid Model 3. FDM 4. 蒙地卡羅模擬法	股利率 股價波動率 因子相關係數 Credit Spread 違約機率 Recovery rate	0%~4.14% 10%~50.29% -1~+1 0%~12% 0.03%~100% 2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513,250	1. 市場法 2. 收益法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4. 剩餘收益模型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預期成長率 折現利率	13.47~30.54 0.78~4.88 0%~35% 0%~1% 5.55%~14.89%
債券投資	981,911	1. Hybrid Model 2. 蒙地卡羅模擬法	Credit Spread Recovery rate 股價波動率	0%~12% 20%~55% 10%~50.29%
其他	210,91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含期貨市場 之選擇權交易)	51,867,431	1. Option Model 2. Hybrid Model 3. FDM 4. 蒙地卡羅模擬法	股利率 股價波動率 因子相關係數 Credit Spread 違約機率 Recovery rate	0%~5% 10%~50.29% -1~+1 0%~12% 0.03%~100% 20%~55%
債券發行	2,662,372	Hybrid Model	Credit Spread 市場流通性折減	0%~12% 0%~1%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評價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定期驗證金融評價模型與定期校準評價參數等程序，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合理公允價值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4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 79,429,997	\$ 81,189,757	\$ 3,640,980	\$ 77,548,777	\$	-
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註)	51,319,924	52,398,032	16,309,363	36,065,911		22,758
<u>金融負債</u>						
應付債券	56,097,080	57,045,889	-	57,045,889		-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 51,295,128	\$ 53,785,358	\$ 35,696,543	\$ 37,303,183	
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註)		32,915,437	33,239,602	26,604,677	26,794,799	
<u>金融負債</u>						
應付債券		54,683,089	55,505,902	47,744,837	48,463,033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2) 金融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評估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合併公司放款利率通常依據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來決定，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金融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近期成交價格或造市商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期成交價格或及造市商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金融評價方法估計。金融評價方法估計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其公允價值。

- E. 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起始日至到期日多數在一年以內，帳面金額應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惟固定利率之長天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但因其起始日至到期日仍在三年以內，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仍屬合理。
- F. 應付金融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指導原則。各子公司並依此風險管理政策，於考量其業務特性、營運規模、風險屬性與結構等因素後，訂定其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類風險管理機制。

元大金控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除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系統風險等營運相關之風險），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準則外，並建置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流程之各類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運作

金控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專責風險控管事宜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行。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機制與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A.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門、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與各業務單位。

董事會對於各項營運，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重要目標。為提高公司各項風險監控之成效，及有效因應金融情勢變化，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存在及潛在風險之管控。

另為利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之整合及執行，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則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之風險，監督風險管理流程之落實，並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執行。

元大金控之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目前集團內主要之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金控風險管理部、銀行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證券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證券香港子公司風險管理部、期貨子公司風險管理部、投信子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其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或人員。在風險管理之功能範疇內，由風控長統籌指揮，透過整合性規劃，配合集團經營策略，建置風險管

理機制與系統，並落實執行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在公司設定之風險胃納下，提昇風險調整後的最大獲利。

法務與法令遵循單位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事務，確認各項法律文件、契約之權責與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

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業務單位及交易主管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相關之風險，並採取因應對策，確保其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B. 風險管理機制

金控風險管理部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等風險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之依據。

元大金控集團子公司業務涵蓋證券、銀行、期貨、人壽、投信、證金、投顧、創投與資產管理等，考量各子公司之行業特性、風險屬性、經營策略、業務規模及未來營運趨勢，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明訂「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之精神，建立與其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之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承擔之風險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各子公司並依此原則，遵循金控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類風險管理準則，建置其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程序）並落實執行之。

C. 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與風險呈報

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由本公司風控長統籌指揮，為有效控管各項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溝通（含對內報告與對外揭露）。各子公司並依據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與業務特性，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落實每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監控，並透過風險管理報告，協助決策高層與董事會了解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與公司風險概況。

以市場風險為例，合併公司每年年底於金控董事會核定次年度集團整體風險值限額(VaR Limit)，並將此限額配置予各子公司，相關子公司再將此風險值限額及部位、停損等限額配置予各業務單位，並提報其董事會核定。次年度所有交易皆需管控於此限額內，風險管理單位除辨識與評估所有交易、商品及業務之風險外，每日衡量 DV01、Greeks、VaR 等風險值，監控業務暴險及限額使用情形，並以定期（每日、每週、每月）及不定期報表與報告方式對子公司高層、董事會及金控母公司陳報。

風險管理溝通包括對內之報告及對外之揭露：合併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包括金控與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對該公司決策高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陳報，及子公司對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陳報；對外之風險揭露，則除依法令規定揭露之資訊外，並於集團網頁之風險管理專區揭露金控暨子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制

度，以及於年報上揭露風險管理質化及量化資訊（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及各類風險控管機制等）。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券發行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依契約履行其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信用分佈、掌握集團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授信與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另外亦持續研發各類信用風險模型，以強化集團信用評等量化機制，俾利於依據子公司業務風險及資產特性之不同，動態調撥、合理分配所屬之信用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之衡量方式、限額訂定、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程序，皆須依照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辦理。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須先評估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限額及目前限額使用率等事項，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C. 信用風險衡量方法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合併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

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B)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整合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與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並依據內部評等制度，設定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限額，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

(C) 融資券業務

合併公司對融資券業務之管理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合併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

D.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

合併公司針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

並藉由下列措施來避險或抵減其信用風險

- a. 限制新增信用暴險；
- b. 縮減其信用限額；
- c. 透過信用衍生工具避險；
- d. 以信用增強的方式，例如要求合格銀行保證或徵提擔保品。

E.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九)。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合併公司元大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其他	\$ 240,139	\$ -	\$ 240,139
貼現及放款	318,564,122	-	318,564,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07	1,971,126	2,566,43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996,282	-	2,996,28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款	143,909	-	143,909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129,556	-	2,129,5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其他	\$ 249,988	\$ -	\$ 249,988
貼現及放款	294,895,046	-	294,895,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04	1,236,743	1,539,54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796,944	-	2,796,94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款	185,167	-	185,16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007,972	-	2,007,972
103 年 9 月 30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其他	\$ 233,255	\$ -	\$ 233,255
貼現及放款	282,105,829	-	282,105,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04	1,513,604	1,816,408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4,121,269	-	4,121,26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款	171,186	-	171,186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1,568,108	-	1,568,108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F.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自然人	\$ 299,831,761	21.57	\$ 290,010,290	24.35	\$ 291,975,280	25.39
民營企業	504,675,016	36.31	366,606,736	30.78	323,761,401	28.15
政府機關	210,943,875	15.18	201,619,566	16.92	214,010,683	18.61
金融機構	354,385,969	25.49	304,108,154	25.53	281,106,024	24.44
公營企業	17,663,119	1.27	19,320,991	1.62	25,842,105	2.25
其他	2,525,192	0.18	9,527,967	0.80	13,337,648	1.16
合 計	<u>\$ 1,390,024,932</u>	<u>100.00</u>	<u>\$ 1,191,193,704</u>	<u>100.00</u>	<u>\$ 1,150,033,141</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臺灣	\$ 929,548,888	\$ 845,574,647	\$ 850,225,026
亞洲	332,267,922	259,670,945	223,592,669
美洲	77,669,228	56,729,010	51,948,028
歐洲	36,643,920	20,110,592	16,283,224
大洋洲	13,437,719	8,171,908	7,400,615
非洲	457,255	936,602	583,579
合 計	<u>\$ 1,390,024,932</u>	<u>\$ 1,191,193,704</u>	<u>\$ 1,150,033,141</u>

G.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及稍弱，各等級定義如下：

	法人金融 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 業務授信	債務工具 及其他
信用品質	內、外部 評等等級	評等	內、外部 評等等級
優良	第1～6級	優良	第1～6級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第7～8級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第9～10級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B)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104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	小計(A)			(A)+(B)+(C)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50,964	\$ 41,487	\$ -	\$ -	\$ 44,592,451	\$ -	\$ -	\$ 44,592,451	\$ -	\$ 44,592,4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7,761,500	-	-	-	87,761,500	-	-	87,761,500	-	87,76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額	313,571,224	4,916,044	515,939	163,251	319,166,458	-	-	319,166,458	-	319,166,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873,684	431,444	221,246	37,137	104,563,511	-	-	104,563,511	-	104,563,5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789,351	-	-	-	23,789,351	-	-	23,789,351	-	23,789,351	
應收款項-淨額	111,045,213	2,179,263	629,449	2,642,427	116,496,352	54,372	61,753	116,612,477	1,215,822	115,396,655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73,555,510	61,107,146	4,773,050	38,730,025	478,165,731	7,121,864	8,118,005	493,405,600	8,559,691	484,845,909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34,558	-	-	-	334,558	-	-	334,558	-	334,5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9,349,634	33,117	-	47,246	79,429,997	-	83,834	79,513,831	83,834	79,429,9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812,041	-	-	1,978,019	106,790,060	13,636	21,162	106,824,858	55,115	106,769,743	
其他資產-淨額	13,184,748	3,349	150	272,090	13,460,337	-	-	13,460,337	-	13,460,337	
合計	\$ 1,255,828,427	\$ 68,711,850	\$ 6,139,834	\$ 43,870,195	\$ 1,374,550,306	\$ 7,189,872	\$ 8,284,754	\$ 1,390,024,932	\$ 9,914,462	\$ 1,380,110,4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	小計(A)			(A)+(B)+(C)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58,402	\$ -	\$ -	\$ 2,781	\$ 47,061,183	\$ -	\$ -	\$ 47,061,183	\$ -	\$ 47,061,1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9,450,468	-	-	-	79,450,468	-	-	79,450,468	-	79,450,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額	240,367,985	816,631	36,284	755,260	241,976,160	-	-	241,976,160	-	241,976,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5,557,658	1,102,744	-	491,579	87,151,981	-	484,375	87,636,356	394,155	87,242,2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43,207	-	-	-	17,643,207	-	-	17,643,207	-	17,643,207	
應收款項-淨額	118,197,424	147,532	339,223	2,063,765	120,747,944	1,197,914	112,301	122,058,159	1,398,969	120,659,190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40,855,789	70,689,946	4,166,570	32,988,246	448,700,551	1,818,212	10,593,050	461,111,813	9,405,595	451,706,218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68,588	-	-	-	368,588	-	-	368,588	-	368,5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1,295,128	-	-	-	51,295,128	-	85,566	51,380,694	85,566	51,295,12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9,131,766	-	2,020,006	-	71,151,772	136	136,882	71,288,790	142,543	71,146,247	
其他資產-淨額	11,060,620	750	-	156,917	11,218,287	-	-	11,218,287	-	11,218,287	
合計	\$ 1,060,987,035	\$ 72,757,603	\$ 6,562,083	\$ 36,458,548	\$ 1,176,765,269	\$ 3,016,262	\$ 11,412,174	\$ 1,191,193,705	\$ 11,426,828	\$ 1,179,766,877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	小計(A)	(A)+(B)+(C)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86,858	\$ -	\$ -	\$ 6,646	\$ 36,993,504	\$ -	\$ -	\$ 36,993,504	\$ -	\$ 36,993,5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99,157,601	-	-	-	99,157,601	-	-	99,157,601	-	99,157,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額	238,058,377	1,222,882	115,068	226,418	239,622,745	-	-	239,622,745	-	239,622,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8,331,050	599,426	-	-	78,930,476	-	443,318	79,373,794	394,155	78,979,6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746,065	-	-	-	9,746,065	-	-	9,746,065	-	9,746,065	
應收款項-淨額	126,934,200	521,635	546,116	2,691,934	130,693,885	984,637	1,217,193	132,895,715	1,376,659	131,519,056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16,722,426	70,200,037	4,767,155	35,760,577	427,450,195	3,523,700	10,678,644	441,652,539	9,081,647	432,570,892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52,624	-	-	-	352,624	-	-	352,624	-	352,6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5,696,543	-	-	-	35,696,543	-	87,931	35,784,474	87,931	35,696,54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885,949	-	2,580,527	12,953	66,479,429	505	3,880	66,483,814	136,912	66,346,902	
其他資產-淨額	7,844,839	750	1	124,676	7,970,266	-	-	7,970,266	-	7,970,266	
合計	\$ 1,013,716,532	\$ 72,544,730	\$ 8,008,867	\$ 38,823,204	\$ 1,133,093,333	\$ 4,508,842	\$ 12,430,966	\$ 1,150,033,141	\$ 11,077,304	\$ 1,138,955,837	

(C)合併公司(未包含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9月30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2,059,934	\$ 27,575,169	\$ 381,127	\$25,215,761	\$ 125,231,991
－ 無擔保	135,027,256	16,274,411	154,071	13,234,760	164,690,498
－ 政府公營機關	10,029,123	-	-	-	10,029,123
－ 其他	223,991	48,505	-	166,235	438,731
小計	217,340,304	43,898,085	535,198	38,616,756	300,390,343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5,222,424	13,756,490	675,403	5,125	149,659,442
－ 信貸	687,144	58,529	380,025	143,352	1,269,050
－ 車貸	13,040,847	3,379,793	3,187,487	3,050	19,611,177
－ 其他	2,661,722	79,053	-	-	2,740,775
小計	151,612,137	17,273,865	4,242,915	151,527	173,280,444
壽險業務					
－ 墊繳保費	770,710	-	-	-	770,710
－ 保單貸款	3,338,713	-	-	-	3,338,713
－ 擔保貸款	113,082	-	-	-	113,082
小計	4,222,505	-	-	-	4,222,505
證券業務					
－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770,812	-	-	-	770,812
合計	\$ 373,945,758	\$ 61,171,950	\$ 4,778,113	\$ 38,768,283	\$ 478,664,104

103年12月31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58,378,457	\$ 32,310,498	\$ 249,419	\$28,409,830	\$ 119,348,204
－ 無擔保	124,923,111	21,387,964	68,536	4,427,121	150,806,732
－ 政府公營機關	11,183,763	-	-	-	11,183,763
－ 其他	479,380	34,555	-	189,013	702,948
小計	194,964,711	53,733,017	317,955	33,025,964	282,041,64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26,262,772	13,583,589	778,786	12,071	140,637,218
－ 信貸	266,336	20,114	478,379	138,156	902,985
－ 車貸	11,984,928	3,316,216	2,583,160	642	17,884,946
－ 其他	2,865,653	110,279	12,609	-	2,988,541
小計	141,379,689	17,030,198	3,852,934	150,869	162,413,690
壽險業務					
－ 墊繳保費	717,370	-	-	-	717,370
－ 保單貸款	3,127,745	-	-	-	3,127,745
－ 擔保貸款	144,893	-	-	-	144,893
小計	3,990,008	-	-	-	3,990,008
合計	\$ 340,334,408	\$ 70,763,215	\$ 4,170,889	\$ 33,176,833	\$ 448,445,345

103年9月30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48,255,072	\$ 33,310,768	\$ 918,227	\$32,253,117	\$ 114,737,184
- 無擔保	116,710,221	20,247,216	152,856	3,812,289	140,922,582
- 政府公營機關	13,837,995	-	-	-	13,837,995
- 其他	114,949	44,344	-	147,218	306,511
小計	<u>178,918,237</u>	<u>53,602,328</u>	<u>1,071,083</u>	<u>36,212,624</u>	<u>269,804,272</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18,980,957	13,564,803	801,565	11,788	133,359,113
- 信貸	171,168	10,999	513,423	99,367	794,957
- 車貸	10,592,921	2,920,327	2,364,571	543	15,878,362
- 其他	2,665,033	101,580	16,513	-	2,783,126
小計	<u>132,410,079</u>	<u>16,597,709</u>	<u>3,696,072</u>	<u>111,698</u>	<u>152,815,558</u>
壽險業務					
- 墊繳保費	693,560	-	-	-	693,560
- 保單貸款	3,055,904	-	-	-	3,055,904
- 擔保貸款	156,878	-	-	-	156,878
小計	<u>3,906,342</u>	<u>-</u>	<u>-</u>	<u>-</u>	<u>3,906,342</u>
合計	<u>\$ 315,234,658</u>	<u>\$ 70,200,037</u>	<u>\$ 4,767,155</u>	<u>\$ 36,324,322</u>	<u>\$ 426,526,172</u>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

H.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25,285	\$ 1,063	\$ -	26,348
- 其他應收款	67	19,123	8,729	27,919
- 應收利息	17	88	-	105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1,828,739	9,502	-	1,838,241
- 無擔保	364,979	-	-	364,979
- 政府公營機關	150,261	-	-	150,261
- 其他	1,391	-	-	1,391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2,471,105	66,543	-	2,537,648
- 信貸	14,027	412	-	14,439
- 車貸	2,185,968	24,633	-	2,210,601
- 其他	1,078	-	-	1,078
壽險業務				
- 擔保放款	-	3,222	-	3,222
- 催收款項	-	-	4	4
其他金融資產	-	5	13,631	13,636
合計	<u>\$ 7,042,917</u>	<u>\$ 124,591</u>	<u>\$ 22,364</u>	<u>\$ 7,189,87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64,320	\$ 408	\$ -	\$ 64,728
－ 其他應收款	187	109,601	1,023,363	1,133,151
－ 應收利息	17	18	-	35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136,817	7,592	-	144,409
－ 無擔保	66,376	7,798	-	74,174
－ 其他	-	904	-	90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797,301	154,485	-	951,786
－ 信貸	4,875	-	-	4,875
－ 車貸	616,120	20,791	-	636,911
壽險業務				
－ 擔保放款	-	2,194	-	2,194
－ 催收款項	-	-	2,959	2,959
其他金融資產	-	9	127	136
合計	<u>\$ 1,686,013</u>	<u>\$ 303,800</u>	<u>\$ 1,026,449</u>	<u>\$ 3,016,262</u>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23,010	\$ 1,098	\$ -	\$ 24,108
－ 其他應收款	52,659	1,888	905,933	960,480
－ 應收利息	21	28	-	49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860,476	5,404	-	865,880
－ 無擔保	247,270	-	-	247,270
－ 其他	722	1,086	-	1,808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285,884	149,952	-	1,435,836
－ 信貸	2,729	318	-	3,047
－ 車貸	938,868	19,688	-	958,556
－ 其他	1,333	-	-	1,333
壽險業務				
－ 擔保放款	-	3,816	-	3,816
－ 催收款項	-	-	6,154	6,154
其他金融資產	-	9	496	505
合計	<u>\$ 3,412,972</u>	<u>\$ 183,287</u>	<u>\$ 912,583</u>	<u>\$ 4,508,842</u>

I.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 (A)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已有個別評估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所提列之損失金額分別為\$2,921,019、\$3,858,325 及\$3,918,224。
- (B)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及其子公司已有個別評估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所提列之損失金額分別為\$106,098、\$0 及\$0。
- (C)合併公司(未包含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2,863,280	\$ 4,169,353	\$ 4,186,456
		房屋貸款	149,890	194,782	-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86,319	150,276	150,969
		房屋貸款	439,631	493,615	625,772
		信用貸款	276,637	311,500	315,247
		汽車貸款	23,280	14,516	15,58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92,434,870	270,890,981	256,941,564
		政府公營	10,179,383	11,183,763	13,837,995
		房屋貸款	152,197,089	141,589,004	134,794,950
		信用貸款	1,283,489	907,860	798,002
		汽車貸款	21,821,780	18,521,856	16,836,919
		墊繳保費	770,710	717,370	693,560
		壽險貸款	3,338,713	3,127,745	3,055,904
		其他	3,756,708	3,319,825	3,081,007
合計			\$ 489,821,779	\$ 455,592,446	\$ 435,333,934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 1,746,461	\$ 3,053,579	\$ 2,907,050
		房屋貸款	-	-	-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181,802	88,389	63,301
		房屋貸款	126,720	152,221	203,986
		信用貸款	151,485	152,137	154,258
		汽車貸款	12,029	6,125	7,24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2,519,995	2,022,625	1,944,677
		政府公營	-	-	-
		房屋貸款	1,223,787	160,454	174,201
		信用貸款	21,310	22,927	22,817
		汽車貸款	36,261	30,701	31,885
		墊繳保費	-	-	-
		壽險貸款	-	-	-
		其他	57,332	101,094	65,443
合計			\$ 6,077,182	\$ 5,790,252	\$ 5,574,864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 21,235	\$ 133,164	\$ 128,552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2,787	13,183	14,821
		其他	1,113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3,335,919	2,027,061	1,540,144
		其他	222,218,437	211,260,815	232,739,879
		合計	\$ 225,589,491	\$ 213,434,223	\$ 234,423,396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 21,235	\$ 133,164	\$ 128,552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12,502	12,833	14,466
		其他	1,103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業務	45,998	46,373	47,183
		其他	1,187,368	1,344,230	1,318,418
合計			\$ 1,268,206	\$ 1,536,600	\$ 1,508,619

註：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合計數分別為\$10,669,319、\$10,813,354及\$10,910,291)、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02,458、\$464,715及\$447,818。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2,731、\$4,912及\$4,951。

(2) 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合併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外幣計價之投資部位及即期、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B. 市場風險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係以訂定完整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C. 市場風險衡量

(A) 合併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係採用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的衡量模型來做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交易目的風險值如下：

商品別	104年1至9月			
	104/9/30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93,915	76,973	45,766	97,879
權益證券	237,206	251,530	141,734	374,126
外匯	110,351	77,244	54,301	120,717
商品	4,223	4,621	584	9,437
減：資產分散效益	(115,743)	(98,160)	-	-
總和風險值	329,952	312,208	220,475	415,395

商品別	103年度			
	103/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88,983	86,073	54,972	133,179
權益證券	296,298	316,733	245,920	457,059
外匯	5,054	9,653	4,913	15,619
商品	4,116	7,179	3,071	14,744
減：資產分散效益	(87,143)	(95,195)	-	-
總和風險值	307,308	324,443	296,441	481,868

商品別	103年1至9月			
	103/9/30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129,938	86,205	54,972	1,331,179
權益證券	319,996	321,830	245,920	457,059
外匯	11,310	10,138	4,913	15,619
商品	8,674	8,278	3,071	14,744
減：資產分散效益	(132,501)	(69,212)	-	-
總和風險值	337,417	357,239	296,441	481,868

(B) 非交易目的

利率敏感度分析：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利率變動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元大銀行	上升1個基點	(\$ 8,844)	(\$ 7,131)	(\$ 7,322)
元大人壽	上升1個基點	(27,336)	(38,339)	(42,973)

D.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美金部位		美金部位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9,180	\$ 22,830,114	\$ 829,459	\$ 26,271,020	\$ 439,990	\$ 13,355,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160	35,981,830	725,223	23,002,355	672,287	20,506,069
貼現及放款	1,806,422	59,843,150	1,635,092	51,861,858	1,601,559	48,745,04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	1,486,053	49,229,973	1,204,020	38,189,092	898,704	27,352,947

單位：美金仟元/新臺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353,972	\$ 44,854,374	\$ 613,981	\$ 19,474,260	\$ 311,698	\$ 9,486,831
存款及匯款	3,310,992	109,687,063	2,419,744	76,711,962	1,905,353	57,955,344
其他負債	475,330	15,746,745	438,953	13,922,700	274,128	8,343,369

註：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33.128、31.718 及 30.436。

單位：韓圓仟元/新臺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韓圓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韓圓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韓圓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5,706,006	\$ 21,688,765	\$ 492,568,522	\$ 14,326,555	\$ 510,537,966	\$ 14,730,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9,730,338	133,361,813	4,310,128,231	125,361,830	4,201,460,334	121,226,113
應收帳款	256,335,601	7,167,152	136,188,256	3,961,091	220,812,485	6,371,1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2,644,250	1,751,535	65,822,993	1,914,488	84,251,468	2,430,935
其他流動資產	23,701,428	662,693	43,411,982	1,262,655	27,676,950	798,572
非流動資產	636,866,546	17,806,809	720,223,639	20,947,997	785,658,767	22,668,87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5,699,499	36,787,000	1,170,867,301	34,055,151	863,054,145	24,901,984
附買回債券	1,905,390,644	53,274,783	1,602,512,216	46,609,718	1,207,524,517	34,841,101
借券存入保證金	97,221	2,718	7,519,365	218,704	7,835,385	226,077
其他流動負債	46,425,012	1,298,045	61,743,711	1,795,841	87,429,748	2,522,639
非流動負債	172,410,518	4,820,604	589,230,199	17,138,000	596,429,866	17,208,987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796,781	1,476,200	40,818,505	1,187,223	44,410,751	1,281,398

註：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韓圓兌換新臺幣匯率皆為 0.03。

(3)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沖銷所持有部位時，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通常之市價成交，而須大幅加價買進或折價賣出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B. 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為降低合併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合併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設立適當的流動性需求、供給限額與比率進行管理，事先

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強化整體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C. 流動性風險衡量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B)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權益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外匯交換。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主要幣別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27,466	\$ 5,229,808	\$ 2,135,177	\$	44,592,4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5,382,720	4,668,725	7,710,055		87,76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080,554	20,820,294	47,409,267		235,310,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87,110	8,002,494	114,645,596		132,435,2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789,351	-	-		23,789,351
應收款項	88,147,730	27,286,796	1,177,951		116,612,477
貼現及放款	113,813,389	98,463,464	281,128,747		493,405,6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34,558	-	-		334,5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985	464,747	78,037,316		78,562,048
受限制資產	-	-	2,725,811		2,725,811
其他金融資產	36,966,833	9,933,609	63,619,755		110,520,197
其他資產	8,711,699	1,272,183	3,476,455		13,460,33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6,862,812	39,960,256	5,846,040		102,669,108
現金流出	(54,693,984)	(36,443,140)	(3,298,075)	(	94,435,199)
淨額交割	163,980	186,486	577,215		927,681
合計	<u>\$ 563,634,203</u>	<u>\$ 179,845,722</u>	<u>\$ 605,191,310</u>	<u>\$</u>	<u>1,348,671,235</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9,409,376	\$ 6,273,558	\$ -	\$	15,682,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29,674	986,009	4,034,466		10,150,1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202,606	30,152,716	13,814,446		141,169,768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68,000	-	-		1,068,000
應付款項	136,039,659	10,965,511	643,869		147,649,039
存款及匯款	215,778,138	180,946,592	220,710,507		617,435,237
應付債券	5,591,212	14,259,930	39,570,892		59,422,034
其他借款	25,687,780	289,274	-		25,977,054
其他金融負債	42,936,515	1,445,516	9,078,342		53,460,373
其他負債	10,358,068	910,137	15,828		11,284,03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5,997,070)	(16,782,375)	(345,427)	(	63,124,872)
現金流出	47,727,194	19,301,853	2,778,670		69,807,717
淨額交割	572,520	1,105,792	1,338,519		3,016,831
合計	<u>\$ 551,503,672</u>	<u>\$ 249,854,513</u>	<u>\$ 291,640,112</u>	<u>\$</u>	<u>1,092,998,29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78,945	\$ 6,282,238	\$ -	\$ 47,061,1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8,479,247	3,946,936	7,024,285	79,450,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09,380	20,467,037	53,278,996	185,955,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42,893	2,690,743	100,109,547	114,343,1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643,207	-	-	17,643,207	
應收款項	83,709,840	37,500,524	847,795	122,058,159	
貼現及放款	104,531,835	57,627,829	298,952,148	461,111,81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8,588	-	-	368,5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1,439	413,381	50,405,805	51,360,625	
受限制資產	-	-	1,837,531	1,837,531	
其他金融資產	27,306,853	5,032,726	42,827,934	75,167,513	
其他資產	6,283,677	1,498,973	3,435,637	11,218,28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66,511,162	20,526,833	1,930,972	88,968,967	
現金流出	(64,693,020)	(18,902,664)	(12,632)	(83,608,316)	
淨額交割	218,087	475,128	929,342	1,622,557	
合計	\$ 475,432,133	\$ 137,559,684	\$ 561,567,360	\$ 1,174,559,177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663,173	\$ 3,017,832	\$ -	\$ 5,681,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16,862	2,458,083	5,699,848	13,174,7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134,496	16,814,854	11,055,075	91,004,42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3,723,102	1,136,314	-	14,859,416	
應付款項	119,866,497	6,508,072	3,165,450	129,540,019	
存款及匯款	186,114,884	155,561,806	214,092,480	555,769,170	
應付債券	5,754,162	12,907,595	36,043,037	54,704,794	
其他借款	7,450,625	1,799,984	-	9,250,609	
其他金融負債	28,866,731	981,618	10,787,240	40,635,589	
其他負債	9,052,128	1,212,722	220,869	10,485,719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9,292,749)	(13,792,975)	(9,435)	(73,095,159)	
現金流出	61,367,055	15,115,037	1,925,015	78,407,107	
淨額交割	(354,339)	(34,476)	452,071	63,256	
合計	\$ 443,362,627	\$ 203,686,466	\$ 283,431,650	\$ 930,480,743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89,374	\$ 7,204,130	\$ -	\$	36,993,5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8,333,651	3,922,993	6,900,957		99,157,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57,983	18,938,099	53,346,633		185,542,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66,232	3,596,049	92,368,688		103,530,9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746,065	-	-		9,746,065
應收款項	85,968,168	45,187,491	1,740,056		132,895,715
貼現及放款	108,380,939	69,448,260	263,823,340		441,652,5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352,624	-	-		352,6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294	923,726	34,818,804		35,772,824
受限制資產	-	-	2,251,875		2,251,875
其他金融資產	28,998,788	6,231,001	35,607,663		70,837,452
其他資產	6,520,840	759,615	689,811		7,970,26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5,827,583	14,680,330	1,349,108		71,857,021
現金流出	(54,410,843)	(13,554,035)	(10,345)	(	67,975,223)
淨額交割	<u>318,802</u>	<u>903,030</u>	<u>2,510,466</u>		<u>3,732,298</u>
合計	<u>\$ 480,680,500</u>	<u>\$ 158,240,689</u>	<u>\$ 495,397,056</u>	<u>\$</u>	<u>1,134,318,245</u>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099,052	\$ 4,829,104	\$ -	\$	9,928,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97,741	1,753,387	3,130,488		9,781,6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439,495	14,107,584	11,251,578		68,798,65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2,328,280	1,110,304	-		23,438,584
應付款項	130,491,907	3,769,420	2,926,311		137,187,638
存款及匯款	177,687,981	139,090,347	219,210,541		535,988,869
應付債券	189,505	3,546,064	44,190,363		47,925,932
其他借款	14,978,656	1,670,189	-		16,648,845
其他金融負債	28,262,208	4,550,243	9,792,932		42,605,383
其他負債	7,889,498	1,532,728	(62,616)		9,359,61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1,492,087)	(11,785,414)	(3,023)	(	63,280,524)
現金流出	53,134,332	12,879,455	1,341,139		67,354,926
淨額交割	<u>476,129</u>	<u>2,570,804</u>	<u>1,613,537</u>		<u>4,660,470</u>
合計	<u>\$ 437,382,697</u>	<u>\$ 179,624,215</u>	<u>\$ 293,391,250</u>	<u>\$</u>	<u>910,398,162</u>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0~9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246,678,842、\$ 233,472,682 及\$231,844,010。

E. 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9月30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831,583	\$ -	\$ -	\$ 22,831,58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170,255	-	-	2,170,255
各類保證款項	30,082,337	-	-	30,082,337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996,240	2,298,634	664,400	3,959,27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0,781	69,730	-	180,511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4,182	2,981	-	7,163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961	2,805	-	6,766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4,224	-	-	4,224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4,189	-	-	4,189
資本支出承諾	151,162	5,502	-	156,664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417,888	\$ -	\$ -	\$ 22,417,88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55,407	-	-	2,855,407
各類保證款項	32,167,463	-	-	32,167,463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002,087	2,043,279	773,972	3,819,338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02,967	474,171	-	977,138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4,287	6,277	-	10,56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4,068	5,922	-	9,990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6,896	-	-	16,896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6,449	-	-	16,449
資本支出承諾	75,389	44,628	-	120,017
103年9月30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706,434	\$ -	\$ -	\$ 22,706,4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49,841	-	-	3,249,841
各類保證款項	30,787,353	-	-	30,787,353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979,021	2,090,529	881,317	3,950,86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8,088	105,786	-	183,874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345	6,482	-	9,827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3,154	6,098	-	9,252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16,896	4,224	-	21,12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6,242	4,189	-	20,431
資本支出承諾	127,294	58,373	-	185,667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A. 合併公司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合併公司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合併公司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及(2)附條件交易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合併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合併公司是否保留對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得，故合併公司仍保留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18,672,759	\$ 17,957,44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4,652,472	139,101,732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A) 金融資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c) =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16,660,354	\$ -	\$ 16,660,354	\$ 9,581,849	\$ 254,996	\$ 6,823,509
附賣回債券	23,789,351	-	23,789,351	23,789,351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c) =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工具	\$ 7,137,815	\$ -	\$ 7,137,815	\$ 2,539,702	\$ 141,685	\$ 4,456,428
附賣回債券	17,643,207	-	17,643,207	17,643,207	-	-

103 年 9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c) =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173,867	\$ -	\$ 6,173,867	\$ 3,345,401	\$ 114,181	\$ 2,714,285
附賣回債券	9,746,065	-	9,746,065	9,744,077	-	1,988

(B) 金融負債

104 年 9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c) =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e)=(c)-(d)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20,416,021	\$ -	\$20,416,021	\$ 9,502,600	\$6,023,803	\$ 4,889,618
附買回債券	139,101,732	-	139,101,732	139,097,347	-	4,38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e)=(c)-(d)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c) = (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11,935,828	\$ -	\$11,935,828	\$ 2,508,257	\$3,258,259	\$ 6,169,312
附買回債券	89,313,850	-	89,313,850	89,313,850	-	-

103 年 9 月 30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e)=(c)-(d)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c) = (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8,944,489	\$ -	\$ 8,944,489	\$ 3,318,160	\$1,538,024	\$ 4,088,305
附買回債券	67,067,919	-	67,067,919	66,937,155	-	130,764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6)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合併公司商品可分類為人壽保險、變額壽險、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每年針對銷售中之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就利率風險，因長年期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合併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合併公司於各委員會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遇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則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B)變額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人壽保險。

(C)傷害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銷售中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a. 保險風險之管理

(a)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並依據核保人員之經驗訂定分層授權額度，規範核保人員之核保額度，以控管核保案件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b)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理賠業務審查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並依據理賠人員之經驗及專業訓練程度，訂定分層授權額度，規範理賠人員之理賠額度，以控管理賠案件之正確性、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實支率。

(c)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造成之風險。本公司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管理辦法，規範保險商品開發各階段之作業程序，並藉由利潤測試等量化機制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合併公司可承受風險，合併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合併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安排，將集中風險轉移給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合併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C.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合併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合併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合併公司民國104年9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止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10%之狀況下、通膨率假設變動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減少10個基點，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然若折現率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D.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合併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意即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合併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合併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監控該再保險業務對合併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合併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不含因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

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年以下 (\$	11,307,397)	(\$ 5,103,693)	(\$ 5,118,475)
1-5年內 (	20,742,687)	(14,535,347)	(13,688,230)
5-15年內	43,414,647	29,401,586	28,117,870
15年以上	363,843,260	316,460,702	312,075,844
合計	<u>\$ 375,207,823</u>	<u>\$ 326,223,248</u>	<u>\$ 321,387,009</u>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C)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即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假設，但該假設變動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數值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利率假設時，將視該改變的幅度及合併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負債適足性測試說明。

(四)資本適足性

不適用。

(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不適用。

(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七)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八)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九)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分攤費用資訊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共同行銷所產生之手續費、服務費用或佣金等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

(十)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1至9月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證金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損)益	\$ 5,937,537	\$ 3,871,603	\$ 166,089	\$ 448,965	\$ 2,375,428	(\$ 903,525)	\$ 11,896,0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65,524	18,386,040	1,226,003	73,945	12,697,154	1,922,899	37,771,565
淨收益	9,403,061	22,257,643	1,392,092	522,910	15,072,582	1,019,374	49,667,66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6,086)	(55,800)	-	(5,998)	(1,157)	-	(359,04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13,737,977)	-	(13,737,977)
營業費用	(4,667,121)	(16,199,261)	(757,202)	(114,447)	(793,756)	(531,017)	(23,062,8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39,854	6,002,582	634,890	402,465	539,692	488,357	12,507,8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7,619)	(266,530)	(117,827)	(54,299)	80,554	(165,773)	(1,081,4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 3,882,235</u>	<u>\$ 5,736,052</u>	<u>\$ 517,063</u>	<u>\$ 348,166</u>	<u>\$ 620,246</u>	<u>\$ 322,584</u>	<u>\$ 11,426,346</u>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1至9月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證金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損)益	\$ 5,371,801	\$ 2,426,061	\$ 234,960	\$ 505,225	\$ 1,736,632	(\$ 325,900)	\$ 9,948,7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14,374	17,955,745	1,262,546	92	7,113,885	2,689,569	32,336,211
淨收益	8,686,175	20,381,806	1,497,506	505,317	8,850,517	2,363,669	42,284,9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574,200)	3,673	-	-	140	-	(570,38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7,795,865)	-	(7,795,865)
營業費用	(4,009,233)	(11,254,595)	(683,745)	(115,108)	(654,790)	(1,914,951)	(18,632,4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02,742	9,130,884	813,761	390,209	400,002	448,718	15,286,316
所得稅費用	(388,808)	(576,034)	(87,954)	(48,467)	(34,347)	(237,020)	(1,372,6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u>\$ 3,713,934</u>	<u>\$ 8,554,850</u>	<u>\$ 725,807</u>	<u>\$ 341,742</u>	<u>\$ 365,655</u>	<u>\$ 211,698</u>	<u>\$ 13,913,686</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本 期	(調 整 後) 上 期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1,005,344	\$ 14,759,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17	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3,542)
其他收益	7,338	11,368
	<u>11,013,099</u>	<u>14,767,976</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414,026)	(550,025)
其他費用及損失	(139,286)	(219,361)
	<u>(553,312)</u>	<u>(769,38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59,787	13,998,590
所得稅費用	(35,557)	(100,933)
本期淨利	<u>10,424,230</u>	<u>13,897,65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5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691	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031,731</u>	<u>(389,440)</u>
其他綜合損益	<u>2,068,014</u>	<u>(388,86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92,244</u>	<u>\$ 13,508,78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權益總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8,937,235	\$ 33,634,947	\$ 4,259,700	\$ 2,772,158	\$ 15,635,785	(\$1,537,258)	\$ 4,651,129	\$	\$ 158,394,697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71,030)	-	(771,03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2,731)	1,852,73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5,430,920)	-	-	-	(5,430,920)
股東股票股利	2,473,431	-	-	(2,473,431)	-	-	-	-
103年1至9月淨利	-	-	-	13,897,657	-	-	-	13,897,657
103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5	(97,429)	(293,045)	-	(388,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98,262	(97,429)	(293,045)	-	13,508,788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 101,410,666	\$ 33,634,947	\$ 5,030,700	\$ 21,723,428	(\$1,634,687)	\$ 4,358,084	\$	\$ 165,472,565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410,666	\$ 33,648,021	\$ 5,030,700	\$ 24,180,163	(\$ 887,599)	\$ 5,409,615	\$	\$ 169,700,993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7,2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5,639,807	(5,639,80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6,449,718)	-	-	-	(6,449,718)
股東股票股利	2,738,088	-	-	(2,738,088)	-	-	-	-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	2,980,851	1,838,615	-	-	-	-	-	-
104年1至9月淨利	-	-	-	10,424,230	-	-	-	10,424,230
104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35,450)	133,104	1,900,318	70,042	2,068,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88,780	133,104	1,900,318	70,042	12,492,244
子公司遞回資本公積	-	52,823	-	-	-	-	-	52,823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 107,129,605	\$ 35,539,459	\$ 6,677,902	\$ 18,694,128	(\$ 754,495)	\$ 7,309,933	\$ 70,042	\$ 180,675,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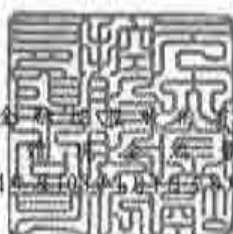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調 整 後)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459,787	\$ 13,998,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32	23,661
攤銷費用	1,069	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542
利息費用	83,028	126,017
利息收入	(2,270)	(9,323)
股利收入	(418)	(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005,344)	(14,759,81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33)	(1,411)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4
應付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5,304	91,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775,986	163,66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32)	3,0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7,281)	217,73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5)	64
其他負債增加	106,948	28,955
收取之利息	2,175	9,861
收取之股利	6,471,943	7,423,642
支付之利息	(110,543)	(191,150)
支付之所得稅	(57,964)	(95,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74,272</u>	<u>7,033,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6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125)	(20,96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70	1,411
取得無形資產	(3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03)</u>	<u>(1,184,5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增加	1,845,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33,000	3,835,000
發行公司債	1,300,000	-
償還公司債	(1,300,400)	(5,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449,718)	(6,430,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2,118)</u>	<u>(8,095,9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04,451	(2,246,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0	2,298,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3,591</u>	<u>\$ 51,8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5,456,136</u>	<u>\$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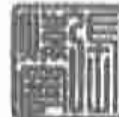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調整後)		負 債 及 權 益	(調整後)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1,300	\$ 7,173,05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048,130	\$ 9,928,1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339,130	98,820,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10,133,661	4,473,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87,965,822	48,073,2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98,640	4,762,3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1,840	397,587	應付款項	14,630,248	16,773,304
應收款項－淨額	16,025,444	18,802,9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527	723,0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3,057,284	存款及匯款	651,369,313	562,915,07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7,975,400	425,207,675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21,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1,047,315	33,178,423	其他金融負債	3,757,247	8,218,2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701,070	4,970,996	負債準備	1,027,674	967,9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58,929	797,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224	246,06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7,397,234	34,018,378	其他負債	838,462	697,58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47,028	2,110,639	負債總計	750,963,126	631,005,3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4,057	315,159	股本	39,183,618	37,690,491
無形資產－淨額	2,082,302	2,028,154	資本公積	6,038,882	6,116,8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312	478,890	保留盈餘	7,988,506	6,654,927
其他資產－淨額	5,499,480	1,700,717	其他權益	(337,875)	(474,93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8,125
			權益總計	52,873,131	50,125,487
資產總計	\$ 803,836,257	\$ 681,130,8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3,836,257	\$ 681,130,804

元大銀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調整後)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9,523,180	101	\$ 8,209,121	95
減：利息費用	(3,868,947)	(41)	(3,019,306)	(35)
利息淨收益	5,654,233	60	5,189,815	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19,449	40	3,492,507	40
淨收益	9,473,682	100	8,682,322	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3,788)	(3)	(574,200)	(7)
營業費用	(4,654,889)	(49)	(4,121,538)	(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25,005	48	3,986,584	46
所得稅費用	(541,823)	(6)	(380,510)	(4)
本期淨利	3,983,182	42	3,606,074	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239)	(1)	131,5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67,943</u>	<u>41</u>	<u>\$ 3,737,651</u>	<u>4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02</u>		<u>\$ 0.92</u>	

3.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調整後)			(調整後)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214,839,398	\$ 177,922,974	流動負債	\$ 165,960,236	133,705,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9,492	3,588,771	應付公司債	5,218,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5,505	1,194,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9,332	1,015,6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10,816	25,123,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1,484	1,368,535
不動產及設備	5,141,314	5,408,680	負債總計	<u>174,039,052</u>	<u>136,089,879</u>
投資性不動產	5,081,334	5,381,657			
無形資產	13,057,057	13,626,129	股本	55,172,835	55,172,8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549	178,522	資本公積	11,867,088	19,801,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1,905	1,721,283	保留盈餘	27,688,722	22,882,560
			其他權益	<u>2,297,673</u>	<u>199,612</u>
			權益總計	<u>97,026,318</u>	<u>98,056,198</u>
資產總計	<u>\$ 271,065,370</u>	<u>\$ 234,146,0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1,065,370</u>	<u>\$ 234,146,077</u>

元大證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調整後)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收益	\$12,791,180	100	\$12,355,147	100
手續費支出	(428,628)	(3)	(436,356)	(4)
員工福利費用	(4,571,041)	(36)	(4,513,023)	(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06,478	11	5,379,909	43
營業費用	(3,056,795)	(24)	(2,710,100)	(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41,194	48	10,075,577	81
所得稅費用	(481,150)	(4)	(506,800)	(4)
本期淨利	5,660,044	44	9,568,777	7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58,013	9	(209,50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18,057</u>	<u>53</u>	<u>\$ 9,359,277</u>	<u>75</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73</u>	

4.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調整後)			(調整後)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52,790,168	\$ 35,450,990	流動負債	\$ 48,273,229	\$ 30,106,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6,800	848,158	非流動負債	39,799	44,9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247	219,529	負債總計	48,313,028	30,151,312
不動產及設備	58,028	91,589	股本	2,322,763	2,322,763
無形資產	32,290	34,674	資本公積	940,976	1,940,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80	10,996	保留盈餘	2,501,006	2,346,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680	682,542	其他權益	798,920	576,970
			權益總計	6,563,665	7,187,166
資產總計	<u>\$ 54,876,693</u>	<u>\$ 37,338,4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876,693</u>	<u>\$ 37,338,478</u>

元大期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調整後)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收益	\$ 2,143,582	100	\$ 1,598,725	100
手續費支出	(365,745)	(17)	(249,859)	(15)
員工福利費用	(407,159)	(19)	(350,980)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59)	(1)	(15,684)	(1)
營業費用	(673,931)	(31)	(219,103)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5,088	32	763,099	48
所得稅費用	(117,827)	(6)	(87,954)	(6)
本期淨利	567,261	26	675,145	4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585	8	(7,3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8,846</u>	<u>34</u>	<u>\$ 667,758</u>	<u>42</u>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44</u>		<u>\$ 2.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4</u>		<u>\$ 2.91</u>	

5. 元大證金

元大證金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10,189,861	\$ 13,778,936	流動負債	\$ 3,369,053	\$ 6,680,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0,069	4,174,778	非流動負債	78,119	85,7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241	108,395	負債總計	3,447,172	6,766,039
不動產及設備	33,405	48,653	股本	5,000,000	5,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219,746	207,636	資本公積	928,301	928,301
無形資產	7,862	6,228	保留盈餘	2,482,178	2,351,8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738	128,498	其他權益	4,194,739	3,517,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2,468	110,978	權益總計	12,605,218	11,798,063
資產總計	<u>\$ 16,052,390</u>	<u>\$ 18,564,10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052,390</u>	<u>\$ 18,564,102</u>

元大證金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502,751	100	\$ 563,525	100
營業成本	(158,981)	(32)	(172,354)	(30)
營業費用	(127,017)	(25)	(127,698)	(23)
營業利益	216,753	43	263,473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330	37	122,298	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0,083	80	385,771	69
所得稅費用	(54,299)	(11)	(48,467)	(9)
本期淨利	345,784	69	337,304	60
其他綜合損益	475,830	94	220,932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1,614</u>	<u>163</u>	<u>\$ 558,236</u>	<u>9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69</u>		<u>\$ 0.67</u>	

6.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68,704	\$ 5,316,919	應付款項	\$ 980,546	\$ 731,815
應收款項	1,437,328	1,245,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85,982	425,613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4,322	221,027	保險負債	107,819,110	91,516,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5,762	8,258,6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88,888	195,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78,528	50,347,837	負債準備	18,277	26,3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82,02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628	8,0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3,382,151	27,352,947	其他負債	1,156,648	717,005
其他金融資產	400,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713,514	1,889,092
放款	4,220,793	3,904,661	負債總計	115,041,593	95,509,3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334,558	352,624			
不動產及設備	2,985,085	47,406			
無形資產	33,350	32,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408	216,769	股本	8,107,048	4,107,048
其他資產	2,366,318	1,064,858	保留盈餘	182,505	325,2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713,514	1,889,092	其他權益	1,252,698	309,152
			權益總計	9,542,251	4,741,485
資產總計	<u>\$ 124,583,844</u>	<u>\$ 100,250,80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583,844</u>	<u>\$ 100,250,809</u>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20,468,968	100	\$ 13,157,509	100
營業成本	(19,925,751)	(97)	(12,752,519)	(97)
營業費用	(839,613)	(4)	(704,914)	(6)
營業損失	(296,396)	(1)	(299,9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0	-	(2,0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295,196)	(1)	(301,934)	(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554	-	(34,347)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失	(214,642)	(1)	(336,281)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8,385	2	(555,00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3,743</u>	<u>1</u>	<u>(\$ 891,289)</u>	<u>(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1.04)	

7. 元大投信

元大投信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2,206,991	\$ 1,971,267	流動負債	\$ 166,654	\$ 145,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274	54,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947	110,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279	300,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125	78,617
不動產及設備	21,162	36,457	負債總計	396,726	334,839
投資性不動產	237,193	238,801			
無形資產	768,551	768,551	股本	2,269,235	2,269,235
受限制資產	183,335	175,352	資本公積	179	179
預付退休金	32,530	27,138	保留盈餘	991,488	906,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	459	其他權益	93,387	62,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241	權益總計	3,354,289	3,238,775
資產總計	\$ 3,751,015	\$ 3,573,6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1,015	\$ 3,573,614

元大投信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247,663	100	\$ 1,205,861	100
營業費用	(753,916)	(60)	(727,099)	(60)
營業利益	493,747	40	478,762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6	-	(22,174)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4,533	40	456,588	38
所得稅費用	(86,879)	(7)	(87,876)	(7)
本期淨利	407,654	33	368,712	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58	1	5,5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1,612</u>	<u>34</u>	<u>\$ 374,280</u>	<u>3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80</u>		<u>\$ 1.62</u>	

8. 元大國際資產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2,487,542	\$ 3,091,758	流動負債	\$ 319,467	\$ 2,651,373
不動產及設備	2,863	4,223	非流動負債	6,463	7,780
投資性不動產	743,136	2,285,901	負債總計	325,930	2,659,153
無形資產	-	93	股本	2,000,000	2,0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1	2,926	資本公積	1,047	1,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	801	保留盈餘	616,695	671,558
			其他權益	294,531	53,944
			權益總計	2,912,273	2,726,549
資產總計	<u>\$ 3,238,203</u>	<u>\$ 5,385,70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8,203</u>	<u>\$ 5,385,702</u>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385,135	100	\$ 627,567	100
營業費用	(125,585)	(33)	(158,203)	(25)
營業利益	259,550	67	469,364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47	9	(15,278)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497	76	454,086	72
所得稅費用	(38,870)	(10)	(55,192)	(9)
本期淨利	253,627	66	398,894	63
其他綜合損益	236,960	61	16,44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0,587</u>	<u>127</u>	<u>\$ 415,339</u>	<u>66</u>

9. 元大創投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1,753,606	\$ 1,785,526	流動負債	\$ 77,877	\$ 61,2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2,600	1,037,6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20	4,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335	966,479	負債總計	82,497	65,534
不動產及設備	2,271	2,881	股本	3,240,000	3,24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40	5,653	資本公積	918	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4	1,037	保留盈餘	429,194	306,060
			其他權益	(224,203)	186,703
			權益總計	3,445,909	3,733,681
資產總計	<u>\$ 3,528,406</u>	<u>\$ 3,799,2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28,406</u>	<u>\$ 3,799,215</u>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370,543	100	\$ 268,479	100
營業費用	(75,277)	(21)	(60,972)	(23)
營業利益	295,266	79	207,507	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4	1	(9,596)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8,070	80	197,911	74
所得稅利益	9,752	3	16,864	6
本期淨利	307,822	83	214,775	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352)	(63)	5,73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470</u>	<u>20</u>	<u>\$ 220,513</u>	<u>82</u>

10. 元大投顧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383,720	\$ 380,432	流動負債	\$ 74,970	\$ 70,235
不動產及設備	8,108	9,733	非流動負債	14,573	17,844
無形資產	282	964	負債總計	89,543	88,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3	6,746	股本	3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08	28,182	資本公積	6,017	6,017
			保留盈餘	30,701	31,961
			權益總計	336,718	337,978
資產總計	<u>\$ 426,261</u>	<u>\$ 426,0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6,261</u>	<u>\$ 426,057</u>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80,515	100	\$ 172,631	100
營業成本	(976)	-	(971)	(1)
營業費用	(181,222)	(101)	(173,080)	(100)
營業損失	(1,683)	(1)	(1,4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87	2	4,462	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04	1	3,04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3)	-	256	-
本期淨利	1,991	1	3,29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91</u>	<u>1</u>	<u>\$ 3,298</u>	<u>2</u>

(十三) 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獲利能力

(1) 本公司

單位：%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46	7.62
	稅後	5.44	7.5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97	8.64
	稅後	5.95	8.58
純益率		95.87	95.5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0	1.44
	稅後	0.82	1.3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57	8.94
	稅後	6.00	8.13
純益率		23.01	32.90

(3) 子公司元大銀行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0.62
	稅後	0.53	0.5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69	8.27
	稅後	7.65	7.48
純益率		42.04	41.53

(4) 子公司元大證券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42	4.54
	稅後	2.23	4.3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50	10.64
	稅後	5.99	10.10
純益率		41.11	55.32

(5) 子公司元大人壽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5)	(0.32)
	稅後	(0.18)	(0.3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4)	(7.27)
	稅後	(2.29)	(8.09)
純益率		(39.43)	(83.4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五、本表應分別填列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獲利能力、合併獲利能力及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個體之獲利能力。

2. 子公司元大銀行之資訊如下：

(1)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261,162	127,177,695	0.21%	636,189	243.60%	266,301	116,841,040	0.23%	1,681,061	631.26%
	無擔保		475,056	178,235,516	0.27%	3,864,168	813.41%	414,647	157,963,737	0.26%	3,275,179	789.8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51,504	106,905,393	0.14%	1,038,745	685.62%	155,164	96,604,340	0.16%	327,841	211.29%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80,599	1,485,770	5.42%	166,571	206.67%	77,067	1,068,068	7.22%	186,256	241.68%
	其他	擔保	21,340	69,071,412	0.03%	363,592	1703.81%	22,937	57,228,816	0.04%	94,570	412.30%
		無擔保	2,162	1,450,218	0.15%	3,473	160.64%	977	1,273,773	0.08%	3,325	340.33%
放款業務合計			991,823	484,326,004	0.20%	6,072,738	612.28%	937,093	430,979,774	0.22%	5,568,232	594.20%

年月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704	3,340,278	0.17%	58,500	1025.62%	3,979	1,552,096	0.26%	61,649	1549.1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997,126	-	-	-	-	3,215,079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242,667	57,094	366,000	76,12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150,516	74,409	200,341	83,831
合計	393,183	131,503	566,341	159,957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6,673,973	12.62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4,448,753	8.41
3	C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259,593	8.06
4	D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11,595	6.83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73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2,455,049	4.64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54,740	3.89
8	H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67,000	3.15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49,837	3.12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446,800	2.74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9月30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573,688	17.10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4,432,496	8.84
3	C集團－其它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604,688	7.19
4	D集團－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589,620	5.17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291,782	4.57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08,320	3.61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57,000	3.51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29,453	3.25
9	I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492,000	2.98
10	J集團－鋼鐵冶煉業	1,346,433	2.69

註：

1. 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9,087,848	104,531,383	66,633,198	46,821,433	32,750,108	62,637,525	335,714,2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2,924,820	25,204,882	48,156,419	77,162,402	77,397,293	106,890,202	548,113,622
期距缺口	(233,836,972)	79,326,501	18,476,779	(30,340,969)	(44,647,185)	(44,252,677)	(212,399,421)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1,597,602	101,955,647	65,942,755	42,579,346	24,037,659	43,474,432	303,607,7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02,430,632	18,714,323	36,988,053	92,938,576	58,890,067	81,999,007	512,900,606
期距缺口	(220,833,030)	83,241,324	28,954,702	(50,359,230)	(34,852,408)	(38,524,575)	(209,292,843)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22,357	1,425,077	447,673	249,473	166,887	1,333,2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09,164	2,440,729	854,857	509,643	895,664	808,271
期距缺口	(1,886,807)	(1,015,652)	(407,184)	(260,170)	(728,777)	524,976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47,955	960,186	501,979	158,649	164,745	762,3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34,050	1,625,853	485,549	280,718	603,697	538,233
期距缺口	(986,095)	(665,667)	16,430	(122,069)	(438,952)	224,16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5)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含)	91 至 180天(含)	181天 至 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49,421,386	17,746,159	9,245,945	134,234,514	610,648,0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2,622,616	299,798,498	48,487,071	39,094,844	560,003,0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6,798,770	(282,052,339)	(39,241,126)	95,139,670	50,644,975
淨值					51,135,3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9.04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含)	91 至 180天(含)	181天 至 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7,836,085	18,964,735	2,745,107	91,375,790	550,921,7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6,935,233	278,702,912	36,827,738	30,757,791	513,223,6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0,900,852	(259,738,177)	(34,082,631)	60,617,999	37,698,043
淨值					48,199,4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8.21

註1：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含)	91 至 180天(含)	181天 至 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20,233	205,416	96,320	730,349	3,252,3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35,833	434,781	530,429	-	4,101,0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5,600)	(229,365)	(434,109)	730,349	(848,725)
淨值					52,4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9.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17.98)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含)	91 至 180天(含)	181天 至 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03,462	124,445	153,033	192,147	2,173,0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90,982	202,582	325,445	-	2,319,0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520)	(78,137)	(172,412)	192,147	(145,922)
淨值					58,7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7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8.53)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十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002,025(註)	-	\$ -	-	\$ -	\$ -

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稅款，業已合併沖銷。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元大人壽	臺北市吉林段土地	104年3月26日	\$ 2,909,000	已支付完畢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非關係人	-	-	-	-	估價報告及投標底價	自用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Namyangju-si Gagok-ri Land	104年6月30日	94年5月30日	\$ 398,550	\$ 431,500	均已收訖	\$32,950	Shinsung C&T	-	改善資本適足率	公開招標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銀行	元大金控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608,784(註)	-	\$ -	-	\$ -	\$ -
元大證券	元大金控	該公司之母公司	829,971(註)	-	-	-	-	-
元大人壽	元大金控	該公司之母公司	387,292(註)	-	-	-	-	-

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業已合併沖銷。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元大證券	元大亞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312,800	\$ 3,312,8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 9,702,632 (註一)	\$ 38,810,527 (註一)
2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312,800	1,656,400	-	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771,088 (註二)	26,771,088 (註二)
3	元大亞金	元大香港投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93,840	993,840	563,176	1.25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771,088 (註二)	26,771,088 (註二)
4	元大亞金	元大香港財務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62,560	662,560	-	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771,088 (註二)	26,771,088 (註二)
5	元大亞金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31,280	331,280	165,640	1.25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771,088 (註二)	26,771,088 (註二)
6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	元大亞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285,832	397,536	284,901	1.25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55,357 (註三)	455,357 (註三)
7	元大國際租賃	采迪汽車(股)公司	應收票據－資金貸與	否	199,394	198,681	198,681	5.51% ~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購置資產及營業週轉	-	不動產	829,015	244,380	244,380
8	元大國際租賃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資金貸與	否	19,623	18,720	18,720	4.6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29,040	244,380	244,380

註一：元大證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分別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元大亞金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三：元大香港控股(開曼)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10.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405,264 (註一)	\$ 863,965	\$ 863,965	\$ -	\$ -	0.89%	\$38,810,527 (註一)	是	否	否
2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6,771,088 (註二)	1,656,400	1,656,400	1,656,400	-	6.19%	26,771,088 (註二)	是	否	否

註一：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證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亞金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1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證金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272	\$ 310,063	不適用	\$ 310,06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2,473	200,329	"	200,329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公 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 制之關係企業	"	716	9,771	"	9,771	
	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	1,000	9,730	"	9,730	
					<u>\$ 529,893</u>		<u>\$ 529,893</u>	
	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751	\$ 3,884,730	17.96	\$ 3,884,73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	14,854	975,339	5.00	975,339	
					<u>\$ 4,860,069</u>		<u>\$ 4,860,069</u>	
	政府公債：							
	90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6,703	不適用	\$ 58,226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0,538	"	51,054	
				<u>\$ 107,241</u>		<u>\$ 109,280</u>		
元大投信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682	\$ 55,044	-	\$ 55,044	
	元大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A	"	"	1,713	19,390	-	19,390	
	元大寶來多福基金	"	"	409	19,913	-	19,913	
	元大寶來ETF傘型正向2倍基金	"	"	290	5,124	-	5,124	
	台灣50	"	"	29	1,804	-	1,804	
	中100	"	"	8	205	-	205	
	寶電子	"	"	23	594	-	594	
	台商50	"	"	18	384	-	384	
	寶金融	"	"	20	272	-	272	
	高股息	"	"	921	19,388	-	19,388	
	新台灣	"	"	19	562	-	56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投信	受益憑證：							
	寶滬深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	\$ 325	-	\$ 325	
	寶富櫃	"	"	20	213	-	213	
	寶摩台	"	"	13	379	-	379	
	元上證50	"	"	264	7,180	-	7,180	
	元黃金	"	"	4	81	-	81	
					<u>\$ 130,858</u>		<u>\$ 130,858</u>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富櫃50基金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 52	-	\$ 52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	68,274	-	68,274	
					<u>\$ 68,326</u>		<u>\$ 68,326</u>	
	股票：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32,279	49.00	\$ 232,279	
元大資管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8	\$ 6,074	0.16	\$ 6,074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	"	1,980	15,187	1.23	15,187	
	中邑產業開發(股)公司	-	"	2,278	228	6.63	228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	-	"	26,540	317,955	15.00	317,955	
	大葉開發(股)公司	-	"	333	3,927	2.22	3,927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	443	3,903	0.93	3,903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500	8,390	0.76	8,390	
					<u>\$ 355,664</u>		<u>\$ 355,664</u>	
元大創投	股票：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	\$ 36,928	4.25	\$ 36,928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	"	95	14,929	0.96	14,929	
	香港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	"	1,200	25,440	1.82	25,440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877	11,049	2.44	11,049	
	GCT Semiconductor Inc.	-	"	1,402	89,145	1.82	89,145	
	Veden Dental Group	-	"	246	25,702	0.84	25,702	
	物聯智慧(股)公司	-	"	1,400	23,268	6.84	23,268	
	台灣氣立(股)公司	-	"	500	43,695	0.82	43,695	
	博銖生技(股)公司	-	"	1,600	19,440	4.18	19,44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創投	股票：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4	\$ 179,528	13.26	\$ 179,528	
	德晶科技(股)公司	-	"	1,000	13,570	3.51	13,570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	"	1,634	22,812	0.72	22,812	
	榮炭科技(股)公司	-	"	1,700	42,347	4.86	42,347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	3,800	79,800	11.07	79,800	
	AngioLab, Inc.	-	"	77	27,650	6.32	27,650	
	點閱串流科技(股)公司	-	"	1,400	70,000	11.38	70,000	
	創益生技(股)公司	-	"	493	19,710	2.41	19,710	
	東琳精密(股)公司	-	"	1,600	22,400	0.46	22,400	
	晶心科技(股)公司	-	"	250	19,750	0.70	19,750	
	梭特科技(股)公司	-	"	2,000	46,000	18.65	46,000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	-	"	1,000	30,000	4.35	30,000	
	Pacific GeneTech Limited	-	"	-	39,343	2.48	39,343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	"	3,500	78,750	3.08	78,750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	"	791	11,542	1.05	11,542	
	隆達電子(股)公司	-	"	1,668	22,678	0.27	22,678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一私募	-	"	776	8,750	0.20	8,750	
	英瑞國際(股)有限公司	-	"	3,750	106,875	3.73	106,875	
	雅茗天地(股)有限公司	-	"	1,103	50,189	4.03	50,189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有限公司	-	"	569	23,178	0.40	23,178	
	鑫佑光電科技(股)公司	-	"	300	-	4.41	-	
	艾德光能控股(股)公司	-	"	750	-	0.56	-	
					<u>1,204,468</u>		<u>1,204,468</u>	
	可轉換公司債：							
	盛弘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	31,136	-	31,136	
					<u>\$ 1,235,604</u>		<u>\$ 1,235,604</u>	
	股票：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2,800	<u>\$ 992,600</u>	100.00	<u>\$ 992,600</u>	
	股票：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9	\$ 96,692	17.39	\$ 96,692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2,072	103,042	9.00	103,042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500	97,050	15.00	97,050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760	73,600	14.29	73,6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創投	股票：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73,200	10.00	\$ 73,200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565	76,852	4.35	76,852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367	52,054	16.00	52,054	
	新盛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169	22,510	16.04	22,510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500	32,200	10.00	32,200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511	18,587	4.80	18,587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429	23,370	3.33	23,370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366	19,264	5.56	19,264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100	16,760	9.88	16,760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72	-	2.46	-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50	19,929	9.80	19,929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61	3,509	8.70	3,509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944	6,993	10.00	6,993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II L.P.	-	"	-	9,402	10.00	9,402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51	6,225	1.94	6,225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00	8,000	0.50	8,000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17	4,396	5.56	4,396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50	5,700	10.00	5,700	
					<u>\$ 769,335</u>		<u>\$ 769,335</u>	
元大壹創投	股票：							
	瑋鋒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5	\$ 28,986	5.23	\$ 28,986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	1,800	48,330	2.51	48,330	
	輝城電子(股)公司	-	"	1,533	15,111	2.29	15,111	
	昱鎬光電科技(股)公司	-	"	2,998	57,656	13.12	57,656	
	擎力科技(股)公司	-	"	2,406	23,534	16.03	23,534	
	亞太光電(股)公司	-	"	1,366	16,981	1.84	16,981	
	台灣氣立(股)公司	-	"	230	20,100	0.38	20,10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	"	1,519	19,291	0.57	19,291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私募	-	"	776	8,750	0.20	8,750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	"	279	59,148	0.27	59,148	
	介面光電(股)公司	-	"	2,000	15,240	1.42	15,240	
	環球晶圓(股)公司	-	"	2,446	159,972	0.70	159,972	
	鈦昇科技(股)公司	-	"	1,236	26,451	2.21	26,451	
	澳優乳業(股)公司	-	"	15,526	159,300	1.57	159,3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大壹創投	股票：							
	太和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	\$ -	1.61	\$ -	
	Ether precision Inc.	-	"	2,500	-	1.61	-	
	浩瀚數位(股)公司	-	"	1,608	-	0.87	-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	-	"	900	-	4.50	-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	"	182	-	1.14	-	
					<u>658,850</u>		<u>658,850</u>	
	可轉換公司債：							
	正達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	\$ 20,196	-	\$ 20,196	
	正達二	-	"	210	17,661	-	17,661	
	環宇二	-	"	200	22,000	-	22,000	
	恒耀二	-	"	490	51,940	-	51,940	
	程泰一	-	"	350	<u>34,055</u>	-	<u>34,055</u>	
					<u>145,852</u>		<u>145,852</u>	
	公司債：							
	達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u>48,583</u>	-	<u>48,583</u>	
					<u>\$ 853,285</u>		<u>\$ 853,285</u>	
	可轉換公司債：							
	晟德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00	<u>\$ 212,200</u>	-	<u>\$ 212,200</u>	
元大保代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16	-	\$ 1,016	註
	102央債甲三	-	"	-	<u>924</u>	-	<u>924</u>	註
					<u>\$ 1,940</u>		<u>\$ 1,940</u>	
元大產代	政府公債：							
	100央債甲九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 406</u>	-	<u>\$ 406</u>	註

註：質押為營業保證金。

(四)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元大創投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 公司	癌症用藥，脂體 注射劑，單株抗 體之生產及研發	\$ 894,456 (USD 27,000)	(二) 香港 TOT BIO 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5,522	\$ -	\$ -	\$35,522	(\$ 236,320)	1.82%	\$ -	\$ 35,522	\$ -
湖北襄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鞋/戶外鞋 生產製造、銷售	1,825,033 (USD 55,09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CONCORD ENTERPRISE LIMITED	86,221	-	86,221	-	31,140	0.00%	-	-	-
中山東碩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研磨及 銷售	265,024 (USD 8,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8,258	-	-	8,258	51,828	2.44%	-	8,258	-
珠海維登國際 義齒研發製造 有限公司	加工口腔義齒修 復體製造	331,777 (USD 10,015)	(二) 英屬蓋曼群島 VEDEN DENTAL GROUP	22,762	-	-	22,762	9,709	0.90%	-	22,762	-
上海仙蹤林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連鎖茶飲、簡餐 店	106,010 (USD 3,2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43,448	-	-	43,448	31,993	2.40%	-	43,448	註五
揚州英瑞汽車 材料製造有限 公司	車用散熱器及汽 車配件	298,152 (USD 9,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11,804	-	-	11,804	(2,682)	1.26%	-	11,804	註五

元大創投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揚州英諦車材 實業有限公司	車用中冷器、空 調器及汽車散熱 器配件	\$ 652,622 (USD 19,7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 25,392	\$ -	\$ -	\$ 25,392	\$ 77,866	3.78%	\$ -	\$ 25,392	註五
揚州英瑞汽車 空調科技工業 有限公司	汽車空調器、中 冷器及零配件	788,446 (USD 23,8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20,425	-	-	20,425	(21,915)	3.78%	-	20,425	註五
揚州英瑞汽配 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汽車零配件批發 及售後服務	99,384 (USD 3,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NTEREX INTERNATIONAL LTD	956	-	-	956	(330)	1.26%	-	956	註五

元大壹創投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杰群電子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電晶體	\$ 1,399,459 (USD 42,244)	(二) 英屬維京群島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66,764	\$ -	\$ -	\$ 66,764	(\$ 20,042)	2.55%	\$ -	\$ 66,764	\$ -
乙太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各種鏡片產銷	917,646 (USD 27,7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ETHER PRECISION INC.	32,220	-	-	32,220	(300,416)	1.61%	-	32,220	-

元大證券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漢宇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21,588 (RMB 4,138)	(三)	\$ -	\$ -	\$ -	\$ -	\$ 165	100.00%	清算中	\$ 24,230	\$ -
元大證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96,152 (RMB 18,428)	(二) 元大證券亞洲金 融有限公司	-	46,398	-	-	(8,405)	100.00%	(8,405) (二)2	68,125	-
上海信升投資諮 詢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54,383 (RMB 10,423)	(二) Heng Xin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	(3,506)	48.16%	(1,688) (二)3	54,773	-

元大投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潤元大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及銷售等	\$ 1,043,600 (RMB 200,000)	(三)	\$ 460,568	\$ -	\$ -	\$ 460,568	(\$ 79,715)	49.00%	(\$ 33,907) (二)3	\$ 232,279	\$ -

元大期貨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勝元期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 務軟件、金融類軟件 的研發、制作，銷售 自產產品，上述產品 同類商品的批發、佣 金代理(拍賣除外、 進出口)，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服務。	\$ 14,995	(二) 勝元期資訊 (薩摩亞)有 限公司	\$ 14,995	\$ -	\$ -	\$ 14,995	(\$ 2,477)	100.00%	(\$ 2,477) (二)2	\$ 8,101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元大創投及其子公司	267,551	629,237	2,067,545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	-	註六	註六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	99,384	58,215,791
上海信升投資諮詢	-	註七	註七
元大投信	460,568	468,230	2,012,574
勝元期資訊	14,995	14,995	80,000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子公司元大創投合併淨值3,445,909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證券淨值97,026,318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投信淨值3,354,289之百分之六十。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原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業已於民國103年回臺上市交易。

註六：漢宇上海，係由合併公司中之元大證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美金1,600萬元，因而間接取得。惟於寶來證券與元大證券合併基準日前，已委託上海海之信企業顧問公司進行漢宇上海之清算作業。

註七：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係由合併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亞金取得元大證券(韓國)，因而間接取得。

(五) 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九說明。

(六) 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請詳附註十說明。

(七) 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八)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說明。

(九) 母公司與子公司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往 來 情 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0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8,78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7%
0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2,02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7%
0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9,97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0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19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5%
0	元大金控	元大人壽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7,29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1	元大證金	元大銀行	3	其他資產－淨額	100,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證券	元大金控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9,97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2	元大證券	元大金控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2,02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7%
2	元大證券	元大金控	2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6,19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5%
2	元大證券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16,18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4%
2	元大證券	元大銀行	3	受限制資產－淨額	847,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2	元大證券	元大銀行	3	其他資產－淨額	640,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4%
2	元大證券	元大銀行	3	利息收入	65,09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3%
2	元大證券	元大銀行	3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77,79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6%
2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505,61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0%
2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19,36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64%
2	元大證券	元大投信	3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2,94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7%
2	元大證券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1,92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3%
2	元大證券	元大人壽	3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8,30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0%
3	元大銀行	元大金控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08,78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7%
3	元大銀行	元大證金	3	存款及匯款	100,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3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8,003,18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54%
3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利息費用	65,09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3%
3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79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6%
3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20,381,237	與一般客戶無異	1.36%
3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2,00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3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利息費用	157,19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2%
3	元大銀行	元大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142,05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8%
3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4,056,75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7%
3	元大銀行	元大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372,00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4	元大創投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00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5	元大期貨	元大證券	3	其他金融負債	4,505,61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0%
5	元大期貨	元大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19,36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64%
5	元大期貨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6,38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1%
5	元大期貨	元大銀行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69,848	與一般客戶無異	1.24%
5	元大期貨	元大銀行	3	其他資產－淨額	195,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5	元大期貨	元大銀行	3	其他金融負債	82,00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5	元大期貨	元大銀行	3	利息收入	157,19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2%
5	元大期貨	元大證券(香港)	3	其他金融負債	245,37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6	元大投顧	元大證券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161,92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3%
7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期貨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45,37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8	元大保代	元大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78,74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96%
9	元大投信	元大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94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7%
9	元大投信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2,05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8%
10	元大人壽	元大金控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7,29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10	元大人壽	元大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8,30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0%
10	元大人壽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6,75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7%
10	元大人壽	元大保代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78,74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96%
10	元大人壽	元大保經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36,63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8%
11	元大保經	元大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36,63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類型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銀行業務、綜合證券業務、證券金融業務、期貨業務及保險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銀行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等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2) 綜合證券業務：

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等。

(3) 證券金融業務：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及有價證券之借貸等。

(4) 期貨業務：

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

(5) 保險業務：

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商品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證券金融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9,403,061	\$ 22,257,643	\$ 522,910	\$ 1,392,092	\$ 15,072,582	\$ 1,019,374	\$ -	\$ 49,667,66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損失)	<u>146,311</u>	<u>871,230</u>	<u>10,188</u>	<u>50,225</u>	<u>(642,632)</u>	<u>224,399</u>	<u>(659,721)</u>	<u>-</u>
淨收益(註)	<u>9,549,372</u>	<u>23,128,873</u>	<u>533,098</u>	<u>1,442,317</u>	<u>14,429,950</u>	<u>1,243,773</u>	<u>(659,721)</u>	<u>49,667,662</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6,086)	(55,800)	(5,998)	-	(1,157)	-	-	(359,04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13,885,533)	-	147,556	(13,737,977)
營業費用	(4,709,181)	(16,467,408)	(127,017)	(757,229)	(838,456)	(1,553,643)	1,390,130	(23,062,8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544,105</u>	<u>\$ 6,605,665</u>	<u>\$ 400,083</u>	<u>\$ 685,088</u>	<u>(\$ 295,196)</u>	<u>(\$ 309,870)</u>	<u>\$ 877,965</u>	<u>\$ 12,507,840</u>
	103 年 9 月 30 日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證券金融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8,686,175	\$ 20,381,806	\$ 505,317	\$ 1,497,506	\$ 8,850,517	\$ 2,363,669	\$ -	\$ 42,284,9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損失)	<u>50,006</u>	<u>1,121,864</u>	<u>8,152</u>	<u>(46,140)</u>	<u>(481,822)</u>	<u>204,530</u>	<u>(856,590)</u>	<u>-</u>
淨收益(註)	<u>8,736,181</u>	<u>21,503,670</u>	<u>513,469</u>	<u>1,451,366</u>	<u>8,368,695</u>	<u>2,568,199</u>	<u>(856,590)</u>	<u>42,284,990</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574,200)	3,673	-	-	140	-	-	(570,38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7,965,715)	-	169,850	(7,795,865)
營業費用	(4,165,695)	(11,693,858)	(127,698)	(688,267)	(705,054)	(1,121,700)	(130,150)	(18,632,4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996,286</u>	<u>\$ 9,813,485</u>	<u>\$ 385,771</u>	<u>\$ 763,099</u>	<u>(\$ 301,934)</u>	<u>\$ 1,446,499</u>	<u>(\$ 816,890)</u>	<u>\$ 15,286,316</u>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